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8樓

承辦人：陳妍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496

傳真：(02)29535325

電子信箱：AL5152@ntp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11595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WFZPN7）

主旨：檢送111年8月3日「111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26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11385765號暨111年8月10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115010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



111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壹、時間：

- 一、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

- 一、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 二、Cisco Webex會議室([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
tc/j.php?MTID=m60d5a75ecd9b77b71b0f9e1903b41a4d](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tc/j.php?MTID=m60d5a75ecd9b77b71b0f9e1903b41a4d))

參、主持人：

- 一、111年8月3日：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 二、111年8月11日：李委員乾朗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及視訊會議上線名單

伍、111年8月3日：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111年8月11日：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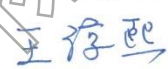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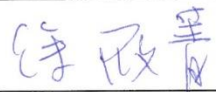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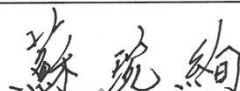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 一、本案迴避人數1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111年8月3日：下午5時30分、111年8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6
委員	蘇瑛敏		36.3
委員	黃士娟		35.9
委員	王淳熙		36.4
委員	徐筱菁		35.7
委員	祝惠美		36.1
委員	蘇琬綸		35.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柏勳		
	陳書敏		
	徐佑豪		
	邵詩媛		
	吳金翔		
		陳妍如	

111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政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政	
委員	周宗賢	36.4
委員	戴寶村	36.5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36.6
委員	李乾朗	36
委員	詹添全	36.5
委員	賴志彰	35.6
委員	王惠君	35.8
委員	張震鐘	36.2

第 6 案：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維明 沈高祥	26
	新店區公所	潘心怡	36.4
	訂意國際設計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鄭國慧	36.1

26
27

Cisco Webex Meetings 會議資訊 隱藏功能表列

39:34

國北教大/ 文教法律碩士... 羅珮瑄 邵詩媛 佈局

正在共用1110811延續討論會議

前案參考:合康工程公司辦理碧潭段都市更新案
退縮距離至少1.5公尺以上

有關兩棟纜繩安全處理問題

目前建築物已退縮至保護範圍外，並於規劃時增加距離至少1M以上，為更佳提高安全之需求，於纜繩上下2米範圍內開口全部以石牆或防火玻璃或防火玻璃磚作為規畫材料等固定開口形式規畫。

取消靜音 開始視訊 共用 錄製

參加者 (16)

- 又仁真座付 主持人, 我
- 文資委員周宗賢
- 王維周
- 李文良
- 李乾朗
- 委員 王淳熙
- 委員 蘇瑛敏
- 法制局-主秘-蘇琬綺
- 邵詩媛
- 國北教大/ 文教法律碩士班/ 徐筱菁
- 張震鐘
- 黃士娟
- 新北文化局陳書敏
- 詹添全
- 賴志彰
- 羅珮瑄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應用程式 參加者 聊天

「111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
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委員審查意見

- 一、A委員：審查通過。
- 二、B委員：本計畫案內容詳實、豐富。
- 三、C委員：審查通過。
- 四、D委員：已依期初報告審查意見作修訂，或敘明列入另階段的調研工作內容。
- 五、E委員：審查通過。
- 六、F委員：依前次會議，應可通過。
- 七、G委員：通過。
- 八、H委員：審查通過。
- 九、I委員：審查通過。
- 十、J委員：審查通過。
- 十一、K委員：審查通過。
- 十二、L委員：審查通過。
- 十三、M委員：審查通過。
- 十四、N委員：審查通過。
- 十五、O委員：
 - (一) P. 99修復沿革請補充。
 - (二) P. 316結構耐評結果建議予以彙整與補充並納入報告內。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執行單位：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執行單位：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09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內容.....	3
第三節 基本資料說明.....	5
第二章 景美園區歷史沿革	13
第一節 白色恐怖時期背景.....	14
第二節 基地周邊環境發展變遷.....	35
第三節 園區各階段歷史發展.....	49
第四節 園區空間特色與使用變遷.....	78
第三章 園區歷史樣貌與現況調查	95
第一節 園區環境景觀.....	95
第二節 建物特色與損壞現況.....	117
第三節 建築結構評估.....	314
第四章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23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界定.....	323
第二節 歷史建築定名探討.....	325
第三節 定著土地範圍與登錄標的檢討.....	328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333
第一節 再利用目標與定位.....	333
第二節 再利用方案.....	343
第三節 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345
第四節 法規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347

第五節 經營管理建議.....	355
第六章 修復計畫	365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保存強度分區.....	365
第二節 後續修復建議.....	369
第七章 說明會辦理.....	377
參考書目.....	381
附件	
附件一、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	附件一-1
附件二、白色恐怖時期重要政治案件.....	附件二-1
附件三、全區測繪圖集.....	附件三-1
附件四、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興修紀錄.....	附件四-1
附件五、修復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1

圖目錄

圖 1-2-1	計畫範圍圖	3
圖 1-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	6
圖 1-3-2	2007 年公告登錄歷史建築時之公告地號與定著土地範圍圖.....	7
圖 1-3-3	都市計畫圖	8
圖 1-3-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範圍土地權屬分析圖.....	12
圖 2-1-1	1950 至 1954 全國情治系統指揮隸屬關係圖	23
圖 2-1-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1987 年 6 月)	27
圖 2-1-3	軍事審判流程圖	29
圖 2-2-1	清乾隆時期大坪林庄	36
圖 2-2-2	晚清至日治初期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37
圖 2-2-3	晚清至日治初期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38
圖 2-2-4	1947 年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39
圖 2-2-5	1951 年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39
圖 2-2-6	1960 年代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41
圖 2-2-7	1980 年代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43
圖 2-2-8	本計畫基地周邊路網	45
圖 2-2-9	新北環狀線路線圖	46
圖 2-2-10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圖.....	47
圖 2-2-11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案範圍.....	48
圖 2-3-1	1951 及 1960 年國防部購置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51
圖 2-3-2	軍法學校各棟建築構造材質及配置示意圖	53
圖 2-3-3	遷建後空間劃分	57
圖 2-3-4	1968 年國防部徵購土地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59
圖 2-3-5	軍法學校各棟建築構造材質及配置示意圖	61
圖 2-3-6	1967-1969 年園區拆除及新建設施	63
圖 2-3-7	1969 年配合秀朗橋拓寬工程改築圍牆及大門位置	64
圖 2-3-8	1977 年間園區新建第一法庭	66
圖 2-3-9	1980-1991 年間園區新建設施.....	68
圖 2-3-10	國防部軍事法院三院暨檢查署層級架構	69

圖 2-3-11	國防部軍事法院三院暨檢署共駐時期空間使用示意圖.....	70
圖 2-3-12	1992-2002 年間景美園區新建.....	71
圖 2-4-1	1963 年航測影像圖.....	79
圖 2-4-2	軍法學校時期空間配置圖.....	79
圖 2-4-3	1967 年搬遷初期各單位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80
圖 2-4-4	1979-1984 年航測影像圖.....	81
圖 2-4-5	1970-1980 年景美園區內各單位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81
圖 2-4-6	1991 年航測影像圖.....	82
圖 2-4-7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83
圖 2-4-8	2002 年航測影像圖.....	84
圖 2-4-9	1992-1999 年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84
圖 2-4-10	2005 年航測影像圖.....	85
圖 2-4-11	1999-2006 年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85
圖 2-4-12	2009 年航測影像圖.....	86
圖 2-4-13	2006-2007 年園區入口意象、白鴿廣場及新建停車場範圍圖.....	87
圖 2-4-14	2020 年航測影像圖.....	87
圖 2-4-15	2018 年拆除原汽修大隊圍牆、新設公廁.....	88
圖 2-4-16	審判之路及探親之路.....	92
圖 2-4-17	探親之路歷年的轉變.....	94
圖 3-1-1	1973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航照圖.....	96
圖 3-1-2	1979~1984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航照圖.....	96
圖 3-1-3	1979~1984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景觀元素分析.....	97
圖 3-1-4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全區景觀配置圖	100
圖 3-1-5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全區景觀配置圖	100
圖 3-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全區景觀視覺分析分區圖.....	101
圖 3-1-7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審判之路周邊環境配置圖.....	102
圖 3-1-8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探親之路周邊環境配置圖.....	104
圖 3-1-9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西側建築群周邊環境配置圖.....	106
圖 3-1-10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東側入口周邊環境配置圖.....	108
圖 3-1-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南側看守所建物周邊環境配置圖	110
圖 3-1-1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全區植栽配置圖.....	112
圖 3-1-1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審判之路周邊植栽配置圖.....	113
圖 3-1-1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探親之路及看守所周邊植栽配置圖	

.....	114
圖 3-2-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既有建物分布與名稱對照圖	117
圖 3-2-2 禮堂建築區位圖	118
圖 3-2-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禮堂 1F 平面圖	120
圖 3-2-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禮堂 2F 平面圖	120
圖 3-2-5 禮堂一層平面高程示意圖	122
圖 3-2-6 禮堂二層平面高程示意圖	123
圖 3-2-7 禮堂西向現況立面圖	124
圖 3-2-8 禮堂東向現況立面圖	125
圖 3-2-9 禮堂南向現況立面圖	125
圖 3-2-10 禮堂北向現況立面圖	126
圖 3-2-11 禮堂屋架剖立面圖	127
圖 3-2-12 禮堂屋頂平面圖	128
圖 3-2-13 禮堂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29
圖 3-2-14 禮堂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29
圖 3-2-15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建築區位圖	131
圖 3-2-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1F 整修	133
圖 3-2-1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2F 整修	133
圖 3-2-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長向剖面	134
圖 3-2-19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規劃平面	135
圖 3-2-20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結構補強平面	135
圖 3-2-2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一樓高程示意圖	137
圖 3-2-2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二樓高程示意圖	137
圖 3-2-23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東向（左）、北向（右）現況立面圖	139
圖 3-2-24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西向（左）、南向（右）現況立面圖	139
圖 3-2-25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屋架短向剖立面圖	141
圖 3-2-26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屋架長向剖立面圖	142
圖 3-2-27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43

圖 3-2-28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43
圖 3-2-29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建築區位圖	145
圖 3-2-30	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範圍之公共廁所整修工程-原軍法學校圖書館拆除平面圖	147
圖 3-2-31	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範圍之公共廁所整修工程-原軍法學校圖書館整修平面圖	147
圖 3-2-32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高程示意圖	148
圖 3-2-33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北向現況立面圖	149
圖 3-2-34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南向現況立面圖	149
圖 3-2-35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50
圖 3-2-36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屋架長向剖立面圖	151
圖 3-2-37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屋架短向剖立面圖	151
圖 3-2-38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屋頂平面圖	152
圖 3-2-39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53
圖 3-2-40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建築區位圖	155
圖 3-2-4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整修竣工圖-1F 拆除平面	157
圖 3-2-4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整修竣工圖-2F 拆除平面	157
圖 3-2-4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整修竣工圖-1F 平面	157
圖 3-2-4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整修竣工圖-短向剖面	158
圖 3-2-45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竣工圖 1F 平面圖	159
圖 3-2-46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竣工圖 2F 平面圖	159
圖 3-2-47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一層高程示意圖	161
圖 3-2-48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高程示意圖	161
圖 3-2-49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南向現況立面圖	163
圖 3-2-50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北向現況立面圖	163
圖 3-2-51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東向 (左)、西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63
圖 3-2-52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剖立面圖	165
圖 3-2-53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66
圖 3-2-54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66
圖 3-2-55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旁新設公廁平面配置圖	167

圖 3-2-56	軍法局法院 (現典藏檔案室) 建築區位圖	168
圖 3-2-5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1F 平面	170
圖 3-2-5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2F 平面	170
圖 3-2-5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長向剖面	170
圖 3-2-60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一層高程示意圖	172
圖 3-2-61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高程示意圖	172
圖 3-2-62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西向現況立面圖	174
圖 3-2-63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東向現況立面圖	174
圖 3-2-64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南向 (左)、北向 (右) 立面圖	174
圖 3-2-65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屋架剖立面圖	175
圖 3-2-66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76
圖 3-2-67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176
圖 3-2-68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建築區位圖	178
圖 3-2-6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原 1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180
圖 3-2-70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原 6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180
圖 3-2-7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1 (原兵舍 2 號) 整修平面圖	181
圖 3-2-7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2 (原 3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181
圖 3-2-7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181
圖 3-2-7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4 (原 5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182
圖 3-2-7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竣工圖-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戶外 RC 版及樑修復平面圖	182
圖 3-2-7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竣工圖-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戶外柱及磚牆修復平面圖	183
圖 3-2-77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高程示意圖	185
圖 3-2-78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北向立面圖	186

圖 3-2-79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南向立面圖	186
圖 3-2-80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86
圖 3-2-81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北向立面圖	187
圖 3-2-82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南向立面圖	187
圖 3-2-83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88
圖 3-2-84	憲兵連營舍 1 北向立面圖	189
圖 3-2-85	憲兵連營舍 1 南向立面圖	189
圖 3-2-86	憲兵連營舍 1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89
圖 3-2-87	憲兵連營舍 2 北向立面圖	190
圖 3-2-88	憲兵連營舍 2 南向立面圖	190
圖 3-2-89	憲兵連營舍 2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90
圖 3-2-90	憲兵連營舍 3 北向立面圖	191
圖 3-2-91	憲兵連營舍 3 南向立面圖	192
圖 3-2-92	憲兵連營舍 3 西向 (左)、(右) 東向立面圖	192
圖 3-2-93	憲兵連營舍 4 北向立面圖	193
圖 3-2-94	憲兵連營舍 4 南向立面圖	193
圖 3-2-95	憲兵連營舍 4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93
圖 3-2-96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左)、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右) 屋架剖立面圖	194
圖 3-2-97	憲兵連營舍 1 (左)、憲兵連營舍 2 (右) 屋架剖立面圖	194
圖 3-2-98	憲兵連營舍 3 (左)、憲兵連營舍 4 (右) 屋架剖立面圖	194
圖 3-2-99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門窗編碼索引圖	195
圖 3-2-100	軍事法庭建築區位圖	198
圖 3-2-10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事法庭整修平面圖	200
圖 3-2-102	軍事法庭高程示意圖	201
圖 3-2-103	軍事法庭東向現況立面圖	202
圖 3-2-104	軍事法庭西向現況立面圖	202
圖 3-2-105	軍事法庭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02
圖 3-2-106	軍事法庭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04
圖 3-2-107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建築區位圖	206
圖 3-2-108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軍法處辦公大樓拆除牆面位置	208
圖 3-2-10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軍法處辦公大樓翼	

牆補強位置.....	208
圖 3-2-110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一層平面圖	209
圖 3-2-111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高程示意圖.....	211
圖 3-2-112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西向現況立面圖.....	211
圖 3-2-113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北向現況立面圖.....	212
圖 3-2-114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東向現況立面圖.....	212
圖 3-2-115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南向現況立面圖.....	212
圖 3-2-116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14
圖 3-2-117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14
圖 3-2-118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建築區位圖.....	216
圖 3-2-11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1F 拆除平面圖 ..	218
圖 3-2-12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2F 拆除平面圖 ..	218
圖 3-2-12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1F 平面圖	218
圖 3-2-12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2F 平面圖	219
圖 3-2-12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建築結構補強圖	219
圖 3-2-124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一層高程示意圖	221
圖 3-2-125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二層高程示意圖	221
圖 3-2-126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南向現況立面圖	222
圖 3-2-127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北向現況立面圖	222
圖 3-2-128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東向 (左)、西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23
圖 3-2-129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24
圖 3-2-130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25
圖 3-2-131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建築區位圖	226
圖 3-2-13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仁愛樓看守所 1F 平面圖.....	228
圖 3-2-13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仁愛樓看守所 2F 平面圖.....	229
圖 3-2-13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東向修復立面圖	230
圖 3-2-13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西向修復立面圖	230
圖 3-2-13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南向修復立面圖一	231
圖 3-2-13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南向修復立面圖二	231
圖 3-2-13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北向修復立面圖二	231
圖 3-2-13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北向修復立面圖二	232

圖 3-2-14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中庭鋪面設施修復平面圖	232
圖 3-2-141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一層高程示意圖	234
圖 3-2-142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北向左半邊現況立面圖	235
圖 3-2-143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北向右半邊現況立面圖	235
圖 3-2-144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西向現況立面圖	236
圖 3-2-145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38
圖 3-2-146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38
圖 3-2-147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建築區位圖	240
圖 3-2-14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修復竣工圖-1F 平面	242
圖 3-2-14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修復竣工圖-牆體材料說明平面圖	242
圖 3-2-150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一層高程示意圖	244
圖 3-2-151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北向現況立面圖	245
圖 3-2-152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南向現況立面圖	245
圖 3-2-153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東向左半邊現況立面圖	246
圖 3-2-154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東向右半邊現況立面圖	246
圖 3-2-155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49
圖 3-2-156	第一法庭建築區位圖	250
圖 3-2-15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第一法庭整修平面圖	252
圖 3-2-158	第一法庭高程示意圖	253
圖 3-2-159	第一法庭東向現況立面圖	254
圖 3-2-160	第一法庭北向現況立面圖	254
圖 3-2-161	第一法庭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56
圖 3-2-162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建築區位圖	257
圖 3-2-16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情局看守所 1F 整修平面圖	259
圖 3-2-16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情局看守所 2F 整修平面圖	259
圖 3-2-165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一樓高程示意圖	260
圖 3-2-166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62
圖 3-2-167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62
圖 3-2-168	汪希苓特區建築區位圖	263

圖 3-2-16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汪希苓特區整修平面圖.....	265
圖 3-2-170	汪希苓特區 一層高程示意圖	266
圖 3-2-171	汪希苓特區之主建築南向現況立面圖	267
圖 3-2-172	汪希苓特區之主建築西向現況立面圖	268
圖 3-2-173	汪希苓特區之守備室西向 (左)、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68
圖 3-2-174	汪希苓特區之守備室南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68
圖 3-2-175	汪希苓特區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70
圖 3-2-176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建築區位圖	272
圖 3-2-17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各層拆除平面圖.....	274
圖 3-2-17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1F 平面圖	274
圖 3-2-17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2F 平面圖	275
圖 3-2-18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3F 平面圖	275
圖 3-2-181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一層高程示意圖	277
圖 3-2-182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北向現況立面圖	278
圖 3-2-183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南向現況立面圖	278
圖 3-2-184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79
圖 3-2-185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81
圖 3-2-186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81
圖 3-2-187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81
圖 3-2-188	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 建築區位圖	283
圖 3-2-189	1956-1967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4
圖 3-2-190	1967-1980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4
圖 3-2-191	1983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5
圖 3-2-192	1987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5
圖 3-2-193	1992-1999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5
圖 3-2-194	2007 圍牆與空間型態	285
圖 3-2-195	入口高程示意圖	287
圖 3-2-196	崗哨 A 高程示意圖	288
圖 3-2-197	崗哨 B 高程示意圖.....	288

圖 3-2-198	崗哨 C 高程示意圖.....	289
圖 3-2-199	崗哨 D 高程示意圖.....	290
圖 3-2-200	崗哨 E 高程示意圖.....	290
圖 3-2-201	崗哨 F 高程示意圖.....	290
圖 3-2-202	入口北向現況立面圖.....	291
圖 3-2-203	崗哨 A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2
圖 3-2-204	崗哨 A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2
圖 3-2-205	崗哨 C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3
圖 3-2-206	崗哨 C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3
圖 3-2-207	崗哨 D、E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4
圖 3-2-208	崗哨 D、E 東向 (左)、西向 (右) 現況立面圖.....	294
圖 3-2-209	入口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6
圖 3-2-210	入口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6
圖 3-2-211	入口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6
圖 3-2-212	崗哨 A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7
圖 3-2-213	崗哨 A 二、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7
圖 3-2-214	崗哨 B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8
圖 3-2-215	崗哨 B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8
圖 3-2-216	崗哨 C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8
圖 3-2-217	崗哨 E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8
圖 3-2-218	崗哨 F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9
圖 3-2-219	崗哨 F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9
圖 3-2-220	崗哨 F 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299
圖 3-2-221	圍牆設施高度示意圖.....	300
圖 3-2-22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主要修復/修繕年代分布圖.....	303
圖 3-3-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結構詳評符合耐震規範建築.....	317
圖 3-3-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結構詳評未符合耐震規範建築.....	318
圖 3-3-3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結構平面圖.....	319
圖 3-3-4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結構平面圖.....	319
圖 3-3-5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結構平面圖.....	320
圖 3-3-6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結構平面圖.....	320
圖 3-3-7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321
圖 4-2-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建築名稱回復對照.....	327

圖 4-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330
圖 4-3-2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分割後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	330
圖 4-3-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階段空間演變示意圖.....	332
圖 5-1-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整體規劃圖	333
圖 5-1-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整體規劃圖.....	334
圖 5-1-3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存維護評估圖.....	335
圖 5-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再利用構想圖	336
圖 5-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空間發展願景圖	336
圖 5-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空間使用現況	337
圖 5-1-7	國家人權館發展定位示意圖	339
圖 5-1-8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全區配置圖	340
圖 5-1-9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3D 模擬圖.....	340
圖 5-1-10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新舊建築發展定位界定.....	342
圖 5-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再利用空間機能配置圖.....	344
圖 5-4-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建築因應計畫執行狀況.....	347
圖 5-4-2	因應計畫/變更因應計畫辦理流程圖	352
圖 5-5-1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現況	355
圖 5-5-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開放參觀範圍圖.....	356
圖 5-5-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	359
圖 5-5-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防災計畫建議流程圖.....	361
圖 5-5-5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建議圖.....	363
圖 6-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保存強度分級示意圖.....	366
圖 6-2-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要歷史場景與路徑示意圖.....	367
圖 6-2-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點景觀保存區域範圍建議圖.....	368
圖 6-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保存強度分級示意圖.....	366
圖 6-2-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要歷史場景與路徑示意圖.....	367
圖 6-2-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點景觀保存區域範圍建議圖.....	368

表目錄

表 1-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調查研究、修復計畫一覽表	1
表 1-2-1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工作內容與章節對照表	4
表 1-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資料	5
表 1-3-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文化專用區(一)	8
表 1-3-3	景美園區土地清冊	9
表 2-1-1	軍事審判機關分級表	19
表 2-1-2	軍事審判法庭組織分級表	20
表 2-1-3	1955 後年後全國情治系統指揮體系表	23
表 2-1-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嬗遞	25
表 2-1-5	戒嚴時期政治犯處置流程	28
表 2-1-6	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30
表 2-1-7	政治案件終審年份統計	30
表 2-1-8	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 10 名之主要法條	32
表 2-1-9	政治案件起訴機關	33
表 2-1-10	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機關	33
表 2-1-11	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死刑之審判機關	33
表 2-1-12	白色恐怖重要政治案件(1967 年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後)	34
表 2-3-1	1951 及 1960 年國防部購置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50
表 2-3-2	遷建軍法學校所需新增建築/設施及經費統計表	58
表 2-3-3	興建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徵購土地	59
表 2-3-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名稱更動	74
表 2-3-5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委託研究調查及規劃設計案統計	74
表 3-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環境景觀興修歷程	98
表 3-1-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樹徑 20 公分以上紀錄表	112
表 3-1-3	探親之路及看守所周邊植栽基礎設施興修歷程	115
表 3-2-1	禮堂歷年興修紀錄	121
表 3-2-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歷年興修紀錄	136
表 3-2-3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歷年興修紀錄	160

表 3-2-4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歷年興修紀錄	171
表 3-2-5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歷年興修紀錄	183
表 3-2-6	軍事法庭歷年興修紀錄	200
表 3-2-7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歷年興修紀錄	209
表 3-2-8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歷年興修紀錄	220
表 3-2-9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歷年興修紀錄	233
表 3-2-10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歷年興修紀錄	243
表 3-2-11	第一法庭歷年興修紀錄	252
表 3-2-12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歷年興修紀錄	259
表 3-2-13	汪希苓特區歷年興修紀錄	265
表 3-2-14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歷年興修紀錄	276
表 3-2-15	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歷年興修紀錄	286
表 3-2-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主要修復/修繕現況	302
表 3-2-17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建築修復與樣貌變動表	305
表 3-2-18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建築現況損壞調查表	311
表 4-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階段建築名稱彙整	325
表 4-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演變	328
表 5-4-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因應計畫彙整表	348
表 5-4-2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353
表 5-4-3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353
表 5-4-4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354
表 5-5-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日常保養工作表	358
表 6-2-1	園區各棟建築現況損壞調查總表	371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以下簡稱景美園區）前身為軍法學校校區。民國 56 年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而遷離，隨後，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覆判局等單位在考量防空疏散及都市發展等因素下，遷入景美園區現址，並於民國 57 年將原軍法學校操場與學生浴室改建「仁愛樓」（軍法處看守所），監禁於新店軍人監獄及六張犁看守所的政治犯陸續遷來，成為承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起訴、審判與代監執行的場域。

民國 8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正式終止，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結束長達 57 年的時代性任務，景美園區由國防部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進駐接管，以羈押煙毒勒戒、走私等被告為主。民國 88 年，《軍事審判法》完成修法並公布實施，軍法由隸屬制改為地方制，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等單位進駐景美園區，稱「國軍新店復興營區」，主要羈押失職軍人。

民國 91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開會決議，景美園區現狀應妥為保存，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民國 100 年世界人權日舉辦「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掛牌儀式，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人權館正式成立，同年 5 月 18 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掛牌。

景美園區發展定調為國家人權重要歷史遺址後，陸續進行各項全區調查研究、修復計畫¹，並於民國 96-100 年間分二階段進行全區建築修復工程、完成區內各項基礎設施（如水電基礎設施、監視系統等）之佈建；其後逐步完成各棟建築展示工程、並視預算與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各棟建築大小不等的修繕工程。

表 1-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調查研究、修復計畫一覽表

項次	年代	案名	執行單位
1	民國 92 年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	華梵大學建築系
2	民國 94 年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	華梵大學建築系
3	民國 95 年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歷年以全區圍範圍進行之調查研究、修復計畫包括：

項次	年代	案名	執行單位
4	民國 95 年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5	民國 98 年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
6	民國 98-100 年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毅國營造有限公司
7	民國 100 年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8	民國 101 年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修復計畫案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惟景美園區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函，以「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名稱登錄為歷史建築，需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故本計畫以 105 年核定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為基礎，彙整並檢討歷年園區相關計畫與各建物使用現況，重新評估兼顧人權館未來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園區再利用內容，提送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作為景美園區後續發展之重要依據。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內容

一、計畫範圍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定著土地及歷史建築本體，包括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為範圍，面積共計 31,700.3 m²公頃。



圖 1-2-1 計畫範圍圖

二、計畫內容

主要工作內容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辦理；但本計畫範圍較不涉及「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及「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故暫免辦理。

表 1-2-1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工作內容與章節對照表

項次	工作內容	對應章節
(一)	修復計畫	
1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第二章 景美園區歷史沿革
2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	第三章 園區歷史樣貌與現況調查
3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4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不涉及此範疇，暫免辦理
5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6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7	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第四章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8	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第六章 修復計畫
9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附件二 全區測繪圖集
10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第五章第四節 法規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11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12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目前無需辦理緊急搶修
(二)	再利用計畫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第四章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2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3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附件二 全區測繪圖集
4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第五章第四節 法規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5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6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基本資料說明

一、文化資產公告

景美園區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函，以「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為名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資料如表 1-3-1 及圖 1-3-1；但後歷經多次地號分割，目前定著土地範圍相關地號已有變動，詳如本節四、土地權屬部分說明。

表 1-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資料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衙署
公告	類別	日期	文號	備註說明
	指定/登錄	2007-12-12	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登錄理由	<p>一、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p> <p>二、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p> <p>三、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3 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北市政府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聯絡單位：文化局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定著土地範圍（公告地號）	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地號（民國 96 年登錄歷史建築公告之地號）			
所有權屬/管理人、使用人	所有權人		管理人、使用人	
	土地 建物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是否開放	是			
開放時間	禮拜二至日 9 時-17 時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

二、類別：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新店市復興路131號。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店市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31、700.29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 (二)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 (三)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第1頁 共2頁

總發文

文化資產科



0960011931

(96/12/12)

圖 1-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

二、都市計畫

景美園區之都市計畫管制，依民國 105 年 11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專用區（一）、廣場用地、廣停用地及綠地」，「文化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下：

表 1-3-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文化專用區（一）

使用強度	建蔽率 45%、容積率 80%
允許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設施：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藝文活動設施、展示、銷售設施。 2.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社教設施、文康設施、研究半公及短期駐留設施。 3.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醫療保健設施、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園藝及景觀造園相關設施、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4.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建築退縮	臨復興路未來若有新、改、拆除重建之行為，應自道路邊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

資料來源：「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圖 1-3-3 都市計畫圖

三、土地權屬

景美園區全區土地共計 72 筆地號，分屬中華民國及私人所有，其中國有土地管理人包括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產署、新北市、台北市；其中 51 筆土地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之歷史建築登錄土地，範圍內土地、建物均為中華民國所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

表 1-3-3 景美園區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依地籍謄本)	管理機關 (依地籍謄本)	備註
文化專用區(一)						
1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段	474	123.7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475-1	12.0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3		481	431.8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變更都計文專一面積為 283.63，廣 停面積為 641.77，須辦地籍分割
4		509-1	35.55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09
5		510	252.5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6		511	145.0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7		512	9.28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8		513	24.1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9		514	29.4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515	17.9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		516	9,035.1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2		517	6.50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17-1、517-2、517-3、 517-4
13		517-2	36.65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17，111/05/06 登記
14		517-3	1,452.05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17，111/05/06 登記
15		517-4	9,033.8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17，111/05/06 登記
16		518-1	87.7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7		520-1	8.8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05/06 登記
18		520-3	70.8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05/06 登記
19		520-4	314.2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1/05/06 登記
20		520-5	1,132.38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1/05/06 登記
21		520-6	1,977.6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05/06 登記
22		521	671.41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21-1
23		521-1	472.0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1-1，096/01/02 登記
24		522-1	3.9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22-2、522-4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依地籍謄本)	管理機關 (依地籍謄本)	備註
25		522-4	485.8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22-1
26		523-1	7.00	私人	-	分自 523；分區未顯示專一或專二；
27		533	407.55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33-1
28		533-1	260.2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3
29		534	17.5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34-1
30		534-1	685.3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4
31		535	10.1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05/06 分割，增加 535-3、535-4
32		535-2	16.7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05/06 分割，增加 535-6
33		535-3	195.88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5
34		535-4	754.3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5
35		535-6	332.06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5-2
36		551	122.90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37		551-1	116.5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38		553	396.31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積	小計	29,193.41			
文化專用區(二)						
1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段	522-3	1,880.2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22
2		532-1	61.85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2
3		535-5	1,380.51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35-1
4		522	55.6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22-1、522-3
5		532	1.8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532-1
6		535-1	21.66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05/06 分割，增加 535-5
	面積	小計	3,401.83			
廣場用地						
1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段	472-3	2.18	-	-	
2		474-1	13.4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474
3		475-2	14.9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481-1	28.8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增加 481-3
5		481-2	207.4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依地籍謄本)	管理機關 (依地籍謄本)	備註
6		481-3	257.2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7		520-2	374.11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割自 520，111/05/06 登記
8		522-2	132.46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22-1
9		523	17.93	私人	-	
	面積	小計	1,048.72			
廣停用地						
1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段	483	160.70	-	國產署、新北市、 台北市	
2		509	104.25	-	國產署	
3		517-1	240.1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10.07 新店地政逕為分割通知書
4		518	295.5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519	162.4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6		520	348.38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250.35
	面積	小計	1,311.45			
綠地						
1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段	513-1	35.77	-	-	分自 513
2		514-1	32.66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14
3		515-1	7.4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15
4		516-1	722.3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16
5		516-2	38.18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16
6		549	143.55	私人	-	
7		549-1	6.83	私人	-	
8		551-2	6.3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51
9		551-3	7.57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51-1
10		552	14.64	私人		
11		553-1	74.56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自 553
12		584	16.30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585	31.39	-	-	
	面積	小計	1,137.58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依地籍謄本)	管理機關 (依地籍謄本)	備註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面積	36,092.99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	面積	31,700.29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備註：1.111/05/12 配合修增建工程請照，辦理地籍分割

2.表格中灰色網底之地號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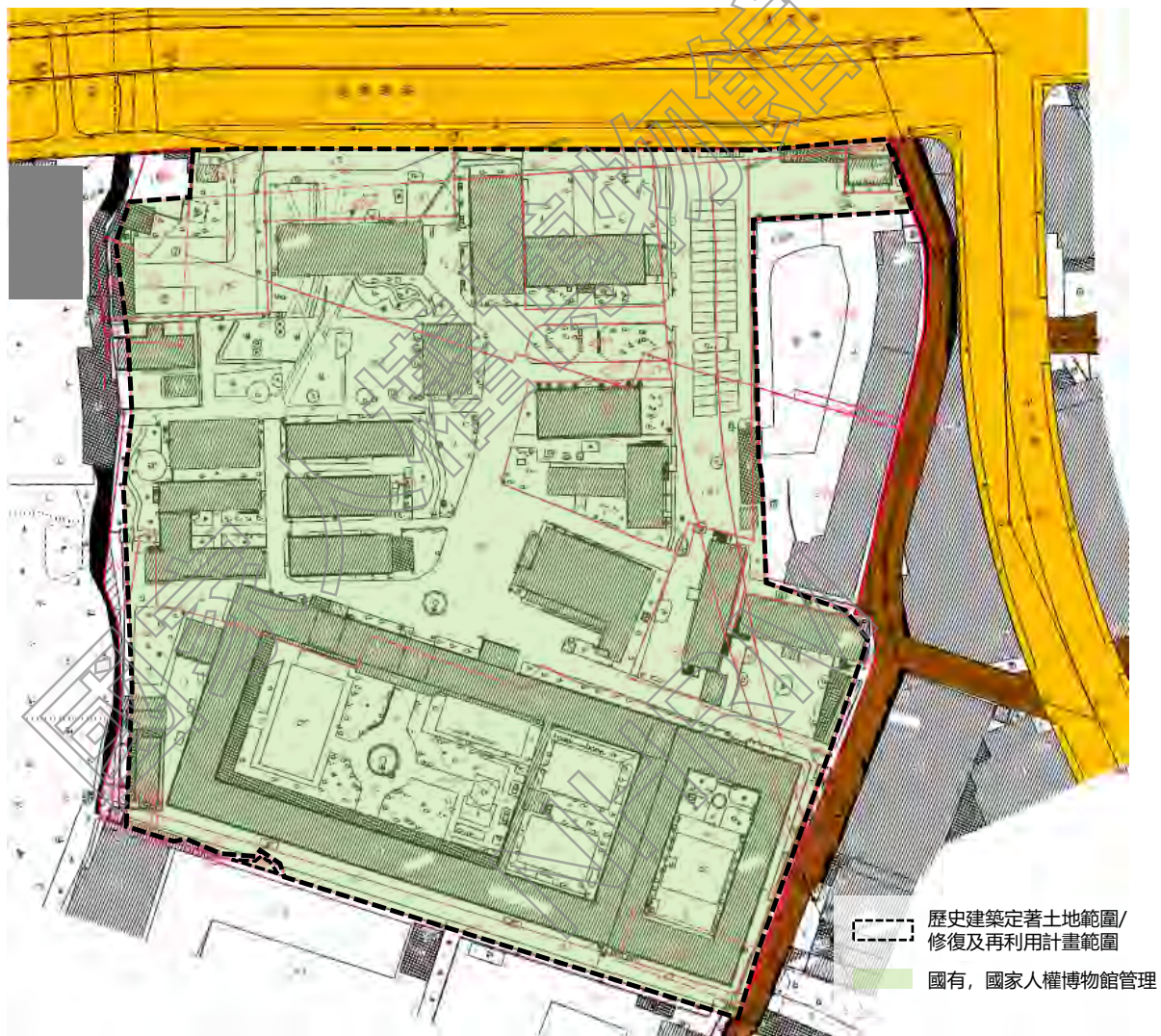


圖 1-3-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範圍土地權屬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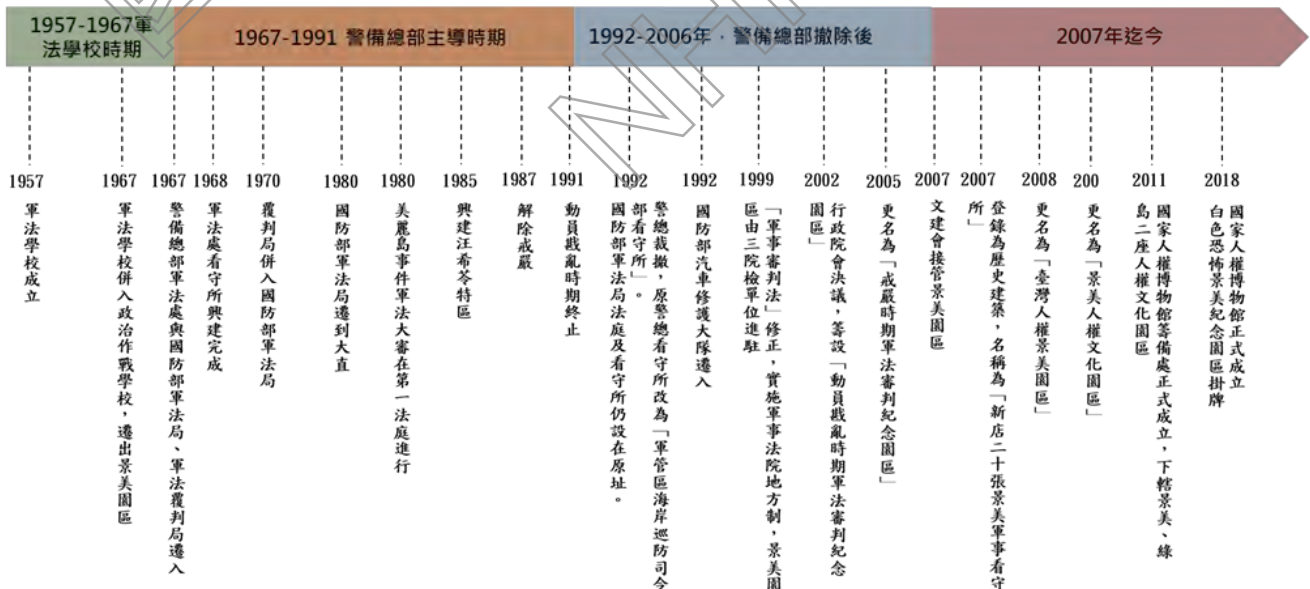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景美園區歷史沿革

臺灣於 1949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直到 1991 年 5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在這白色恐怖瀰漫的日子中，發生了許多傷害自由、民主、人權等相關事件。

白色恐怖時期，非現役軍人但受軍法審判之事件（基本上均是政治性案件）多由警備總部主導；1967 年警備總部軍法處搬遷至本計畫基地，一直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警備總部於隔年裁撤，這段期間內政治犯被逮捕經各地警總單位初步審訊後，多會被送至本計畫基地關押、審判，因此，以警備總部為主導的本計畫基地內相關設施，在臺灣人權發展歷程中，具有特殊意義。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在最初並非是專為關押、審判受刑人而規劃，其空間雛形最早可追溯至 1957 年軍法學校設置。而在警備總部主導期間，本計畫基地同時間也有國防部其他單位共同進駐，形塑出特殊時空氛圍。1992 年警備總部裁撤後，景美園區空間則繼續被其他國防軍事單位所使用，一直到 2002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決議，保存本計畫基地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2007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續管理經營後，使得本計畫基地邁入另一個發展階段。

為凸顯本計畫基地發展脈絡與白色恐怖年代的緊密連結，以呼應景美園區的成立宗旨，本章歷史論述將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核心，並輔以時間軸線中不同階段與不同單位在基地內的發展概況進行分析。第一節將概述白色恐怖時期背景，從法令、軍法審判體制、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審理、以及 1967 年以後重要案件介紹。第二節為基地周邊環境發展變遷，分析基地周邊環境早期歷史發展，以及戰後從農業聚落到軍事營區眷舍與工業區的轉變。第三節分析園區各階段歷史發展。第四節分析園區空間特色與使用狀況演變，包括園區內各單位空間配置與使用變遷，以及人權事件相關空間：關押、審判流程在空間上的呼應。



第一節 白色恐怖時期背景

一、園區興起之歷史背景：白色恐怖時期國家機器的箝制與迫害

「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一詞，概念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以白色為代表的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政府軍進行大規模鎮壓革命黨與革命份子的恐怖統治時期。因此，「白色恐怖」一詞，通常意指政權統治者，運用國家機器的直接暴力手段，系統性的搜查、鎮壓、捕殺政治抗爭者的行動。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宣告自次日(5月20日)零時起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同年5月24日通過《懲治叛亂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透過頒佈《懲治叛亂條例》，以及《中華民國憲法臨時條款》、《戒嚴法》、《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刑法》內亂外患罪章等等法令，臺灣在戒嚴時期，當局動用了軍、警、特的力量，藉由特別法充當政府整肅異己的工具，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者、政治立場不同者進行整肅迫害，任意冠上意圖顛覆政權之罪名，將刑罰範圍過分擴張。而緣於黨國專制意識形態、特務系統內部的傾軋、以及情報人員爭功的心態等因素，炮製假案或無端受到牽連者更是不在少數。¹

臺灣，從此進入了白色恐怖時期，在歷史上留下了難以抹滅的印記。

(一) 動員戡亂體制

1. 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法令

1947年7月國民政府第六次國務會議陸續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以及行政院所提「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援引《國家總動員法》²擴大政府行政權力，自此中華民國進入所謂「動員戡亂時期」。³在動員戡亂期間，政府得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對人民之諸多權利(包括人身自由及財產權等)加以限制或徵用。1951年12月8日，行政院所發布的《戡亂時期依國家總動員法頒發法規命令辦法》，便明言：「戡亂動員時期，依照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依據國家總動員法頒發命令，制定法規，以集中運用人力、物力，限制人民之部份權利，而不受憲法規定之約束」。⁴此一「動員戡亂」之法定地位，更由國

¹ 陳儀深·《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景美軍法處看守所為例》·南投：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2002·頁11。

² 「國家總動員法」係1942年3月29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5月5日施行·直至2004年1月7日方由立法院廢止。

³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3月)·頁45。

⁴ 「戡亂時期依國家總動員法頒發法規命令辦法」·見陶百川編·《最新六法全書》(台北：三民書局·1968年10月)·

民大會在 1948 年 4 月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獲得憲法層級的確認。

然而事實上與「動員戡亂」緊密關連，卻並未冠上「動員戡亂」名稱的法律，亦大有所在。其中最知名的，莫過於《懲治叛亂條例》。這一法律於 1949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由總統公告實施，其目的在於加重《刑法》「內亂」及「外患」罪的刑責，甚至及於唯一死刑的地步。在 1991 年 5 月該法由立法院廢止以前，可以說是臺灣在整個動員戡亂時期最令人聞之色變的刑事法律。該法雖未冠上「動員戡亂」名目，然而事實上即為嚴懲「叛亂犯」及「匪諜」而設，因此實應納入「動員戡亂體制」的概念下加以探討。在立法精神上，這項法律與軍事戒嚴並無直接關係，係針對「戡亂」需要立法，也因此即使在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後，這項法律依然繼續適用，直到 1991 年 5 月才廢止。

「動員戡亂體制」除了藉由相關在法律和行政法規等層次對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外，更藉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的制定，進一步強化了立法和執法上對人民的壓迫性。

2. 《戒嚴法》與戒嚴體制

在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臺灣的時空環境裡，「戒嚴」一詞之所以產生重大歷史意義，原因在於《戒嚴法》的施行，影響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心理各層面，公眾活動領域受到戒嚴法的箝制幾乎無所不在。而戒嚴法之所以能對社會人心各個層面造成如此大衝擊，其基礎在於戒嚴法賦予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及軍事機關若干重大權力，包括得禁止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工罷課、宗教活動的舉辦，限制言論、講學、新聞等方面的自由，甚至對私人信件、電報、住宅等進行拆閱或檢查。

《戒嚴法》第八條允許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之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殺人、搶奪強盜等罪，「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也就是說，在戒嚴區域內軍事機關可以越過《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的規定，決定是否將某些觸犯刑法特殊罪行的人交付軍事審判，以至於在臺灣三十多年的戒嚴期間內，出現無數所謂「政治案件」，其中涉案者又絕大多數非現役軍人，遭到由軍事檢察機關起訴及軍事法庭審判的不當對待。

與一般司法審判相較，軍事審判的過程並不公開，而且由於加重量刑、審級較少、對被告的保障亦少，同時審決時間亦短，軍事審判制度的最終精神其實在於維持軍隊體系內部的安定與秩序，自然無法如司法審判一般會儘可能考慮被告的基本人權與追究案情曲直。也因此在整個戒嚴時期因《戒嚴法》相關規定而遭到軍事審判的政治案件中，出現甚高比例之冤、錯、假案，自然非不可理解之事。

《戒嚴法》第八條規定：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殺人罪。
- 七、妨害自由罪。
-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按照《戒嚴法》第八條內容，戒嚴時期不論「接戰地域」或「警戒地域」，凡是觸犯內亂、外犯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⁵為區分何者由軍事機關審判、何者該交由法院審判，行政院特別於 1952 年公布一項《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作出明確規定，凡屬於《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涵蓋範圍者，一律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⁶

除了《戒嚴法》第八條規定何種罪行得由軍事機關決定是否自行審判外，《戒嚴法》第十一條則賦予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諸多介入干預民間事務之權力：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⁵ 事實上台灣省自 1950 年 1 月 6 日起劃為「接戰地區」。

⁶ 「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自 1952 年 6 月起實施之後，內容曾經歷多次修訂，然與本文主旨相關之涉及「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一條，始終未作修改。

-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九、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戒嚴法賦予戒嚴區域內最高軍事長官絕對之行政處分權力，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諸多基本權利動輒可加以限制取締，其在司法人權、言論思想、宗教自由、人身財產安全、遷徙自由等各方面所造成持續且深刻的傷害。

其次，在《戒嚴法》第十條中規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預留了一定的補救措施，亦即在解除戒嚴後，所有在戒嚴期間（1949年5月20日～1987年7月14日止）因觸犯刑法特定罪行而遭軍事機關移送軍事審判者，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循正常時期之司法管道提起上訴。

然而，政府旋即於1987年7月15日頒佈實施《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⁷，其第九條規定：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審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透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頒佈，從機制上避免解嚴後出現大批軍事審判之受害者提起上訴的情況。而此一規定在頒佈後也受到各界質疑，1991年1月18日大法官會議對此作出釋

⁷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於1987年7月1日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23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同年7月15日施行。後該法於1992年7月29日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67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修正後名稱為《國家安全法》，同年8月1日施行。

字第二七二號解釋⁸，認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與憲法尚無抵觸」，因此，在大法官會議的最終裁決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阻隔了《戒嚴法》第十條原本允許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者在解嚴後提起上訴的機會。

之後，在社會民意的要求下，1995年1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1998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陸續公佈實施，行政院並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接受戒嚴時期曾遭受不當軍事審判之當事人或當事人家屬申請補償，使得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得以平反或獲得補償。

3. 《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內亂外患罪

《懲治叛亂條例》於1949年6月21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又於1950年、1958年分別修訂，全文共計有13條，是戒嚴時期最常被用來羅織罪名的法源依據之一。

《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內容：「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與《戒嚴法》第八條之相關規定互相呼應且更行嚴苛，亦即戒嚴時期一旦犯了《刑法》之內亂外患罪，按照《戒嚴法》第八條規定為「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但按照《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規定，則只要觸犯內亂外患罪者，軍事機關甚至根本不必考慮是否要交給法院來審判，「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刑法》中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相關條文為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值得注意的是，《刑法》中對於內亂外患最的相關刑責，均無「唯一死刑」的規定。第一百條所涉之「普通內亂罪」，最高刑期止於無期徒刑；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最重之刑罰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而《懲治叛亂條例》則顯然以死刑作為懲治叛亂行為的最終手段，在第二條條文中將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罪責，定為「唯一死刑」。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被俗稱為「二條一」，而第二條第三項則被俗稱為「二條三」，

⁸ 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二號解釋全文為：「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在許多有關白色恐怖時期的書寫或口述記錄中，有許多對於收到起訴書是「二條一」或「二條三」的描述，在那肅殺的時代，「二條一」或「二條三」就是生與死的區隔，也是白色恐怖時期人民受到國家機器迫害最具體的展現。

其次，有關《刑法》內亂外患罪的討論，還有一點必須特別提出，即所謂「陰謀叛亂」的問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處所謂的「預備或陰謀」，其定義範圍相當隱諱不明且無線上綱，甚至不需達到其前項所規定「而著手實行」的條件，只要涉及「預備或陰謀」的嫌疑，即足以遭到軍法起訴。然而刑法中並沒有具體說明何謂「預備或陰謀」，也因此白色恐怖時期充斥著不勝枚舉的「陰謀叛亂」、「知匪不報」之類案情。按照《刑法》第一百條關於「預備」及「陰謀」漫無標準的規定，只要承認曾經參加過叛亂組織，或是發表任何足以被視為「陰謀叛亂」、「預備叛亂」的言論，都可以適用《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求處罪刑。⁹

(二) 軍事審判制度暨法令規定

中華民國的軍事審判法制，於國民政府時期（1928-1948年）曾制訂過《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等。其中前二者為實體法，而《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則為程序法。

1956年7月為統一規範軍事審判之訴訟程序，公布實施《軍事審判法》。此後《軍事審判法》曾於1956年12月修正第188條，1967年修正第17條，然而並無結構性之變動，要一直到1999年10月《軍事審判法》才出現較大幅度調整。¹⁰

1956年之後實施的《軍事審判法》規定，在整體的設計上，相較於《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其特點包括：從一審一核覆變成三級二審制；軍事審判獨立、准許選任辯護人，但涉及國防機密與軍人信譽的案件，應予限制；軍法作為統帥權的一部分，將統帥核定權予以規定，最高軍事長官有核定權。1956年之後軍事審判機關分為三級，最高一級為國防部，第二級為陸海空軍各軍種之總司令部，第三級（初級）為陸軍軍、師、獨立旅或海空軍之軍區司令部，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軍事審判機關分級表

最 高	高 級	初 級
國防部	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	(1)陸軍軍司令部
		(2)陸軍師司令部
		(3)陸軍獨立旅司令部

⁹ 戒嚴時期政治性案件不乏以嚴刑逼供取得自白書，再據以判刑定讞的案例，例如柏楊（郭衣洞）的例子。

¹⁰ 有關軍事審判相關法律的歷史沿革，參考警察常年教育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軍事審判法》（台北：台灣省警務處，1960年5月），頁1-2；蘇瑞鏞，《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頁100-102。

最 高	高 級	初 級
		(4)海空軍軍區司令部
	與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相等軍事機關	與上列四款相等之軍事機關
	戰時之省區或其相等區域之地方 保安隊最高機關（須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	戰時縣政府或其相等機關（須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

資料來源：「軍事審判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內容。

至於軍事法庭之組織分類，劃分為三級審判，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軍事審判法庭組織分級表

審判法庭分級	
審判庭 (初審軍事法庭)	(1)簡易審判庭——審判官一人獨任
	(2)普通審判庭——審判官三人合議
	(3)高等審判庭——審判官五人合議（國防部）
覆判庭 (第二審軍事法庭)	(1)普通覆判庭——審判官三人合議
	(2)高等覆判庭——審判官五人合議（國防部）
	(3)覆判分庭——戰時由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於戰區設立
非常審判庭	審判官五人合議（國防部）

資料來源：「軍事審判法」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相關內容。

覆判具有兩個意義：一是初審判決之確定要件，意即就判決的事後審查；二為不服初審判決之上訴救濟。覆核為救濟判決不當而設定的方法，為特別救濟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中沒有當事人聲請覆核之規定，然而除了士兵應處徒刑的案件外，均應依職權送覆核。但《軍法案件代核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之審核機關分為代核機關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二級，且經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仍有覆核之權，實際上具有審級作用。¹¹

覆判審既具備事後審與覆審性格，又具備事實審與法律審之性格。通常有以下結果：

- 1.聲請駁回。
- 2.原判決核准：就初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
- 3.原判決撤銷，自行判決：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尚無不當，但是違背法令，則覆判庭應部分撤銷，自為判決。
- 4.原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送審。

軍事審判制度三級審判中的「非常審判庭」一項，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係指「審理確定判決之違背法令案件」，另依據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內容：「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之主任軍事檢察官，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該最

¹¹ 陳樸生，〈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1952，頁 7。

高軍事審判機關提起非常審判」，以及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內容：「軍事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呈由該管長官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主任軍事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審判」。

在軍事審判制度中所設立之非常審判機制，只限於由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國防部）之主任軍事檢察官主動提出，或由其他軍事審判機關之軍事檢察官擬具意見書由該管長官送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主任檢察官提出。此種設計與一般司法程序中得由被告當事人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明顯不同。換句話說，《軍事審判法》所規定的軍事審判制度雖為三級審判，但被告當事人卻僅擁有一次聲請覆判的機會，而且對覆判庭作出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¹²因此實質上等同於二級審判，對於因《戒嚴法》相關規定導致非現役軍人遭受軍事審判的被告當事人來說，其在軍事審判制度上所受的保障，實際上遠低於一般的司法體系，而這也是一般輿論認為軍事審判遠較正常司法審判「嚴苛」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軍事審判法》規定有關非現役軍人依法應受軍事審判之案件，其初審管轄權屬於犯罪地、或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軍事審判機關；如係戰時，則受當地省區或縣區之軍事審判機關之初審管轄；若當地無初級軍事審判機關或無管轄權時，則其初審管轄權屬於該管高級軍事審判機關。¹³

在 1949 年至 1987 年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期間，臺灣地區這類型案件（基本上均為政治性案件）即根據此一規定，由「該管高級軍事審判機關」進行初審，而所謂臺灣地區之「高級軍事審判機關」，即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以及其前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這也是何以戒嚴時期政治性案件，在情治機關執行逮捕並完成初步偵訊之後，即移送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進行進一步起訴與初審的原因。警備總部依據《軍事審判法》，擁有臺灣本島因內亂外患罪而遭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之初審管轄權。而警備總部之軍法處看守所，自 1967 年起遷移至今日之景美園區，在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中，成為無數因內亂外患罪遭起訴之政治犯的囚禁之地。

再者，軍事審判機關採隸屬制，軍法官具備軍人身分，有服從長官領導之義務。且軍法官職務上屬於一般參謀，往往被要求配合主官意志行事，有違法治國家司法權應與行政權在組織上嚴格分立之原則，甚至引發軍事審判究竟是「判決」抑或「行政處分」之質疑。¹⁴尤其《軍事審判法》中規定，軍事審判機關之長官對判決結果擁有「核定」及送交重新「覆議」之權力，¹⁵而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之判決，更須呈請總統核定。¹⁶類此之程序規定，皆在無

¹²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六項。

¹³ 「軍事審判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¹⁴ 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軍事審判》（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頁 295 - 302。

¹⁵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形中削弱了軍法官獨立行使判決權的自主性。

(三) 警備總部及情治單位

1. 情治單位指揮系統

國安情治系統是支撐威權統治最重要的工具。為了確保政權，透過《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賦予情治機關能以非常手段抓補「匪諜」的權力。換句話說，軍事審判是政府實行鎮壓的方法，而情治系統則是協助且擴大政府鎮壓的體系。

戰後主導臺灣白色恐怖的情治單位以「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為首，國安局負責統籌情資、規劃國內外情報工作政策，協調分工並考核各情治單位的績效。其前身可追溯至 1949 年 7 月成立的「政治行動委員會」，而後為了納入體制，著手改組，於 1950 年 3 月後改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名義，由蔣經國擔任主任一職；該單位被賦予協調並指揮各大情治機構的職權，成為實際上主控臺灣各主要情治部門的單位。

至 1953 年，情治機關的統一指揮體系已初具雛型，當時情治系統的工作分成諜報、保防、一般治安、游擊及敵後行動等 4 大類，並分別由外交部情報司、內政部調查局（後改隸司法行政部、法務部）、臺灣省警務處（後調整為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下的第二廳、國防部保密局（後改為國防部情報局、軍事情報局）、國防部總政治部、憲兵司令部及大陸工作處等 9 個情治機關共同執行，並統一接受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資料組（國安局）指導、協調。特別的是，這些情治機關中，除了外交部情報司以及內政部調查局二單位的組織章程有完成立法程序外，其餘機關都只依行政命令執行職權。

1954 年 5 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在總統蔣中正指示下，提出情報工作制度方案，並將情報工作改稱「國家安全工作」；同年於國防會議下籌設「國家安全局」，新任命的國安局局長為軍統出身之鄭介民。至於原資料組主任蔣經國，則轉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藉由這個新職務，蔣經國實際上仍直接指揮國安局。在實際運作上，各情治單位受國安局指揮與督導，許多情治工作並透過跨機關的協作方式進行，而前述各機關絕大多數為參與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調查、情蒐、偵辦、審判及監控等實際情治工作執行。

有關 1950 年至 1954 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時期，全國情治系統的指揮隸屬關係，如圖 2-1-1 所示。

¹⁶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蔣中正總統在無數送交軍事審判之政治性案件中執行「核覆」權力的詳情，可參考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 - 1992）〉，頁 261 - 273。蘇瑞鏘的研究顯示，蔣中正經常利用他的「核覆」職權，加重判決刑度，甚至要求追究輕判之軍法官有無舞弊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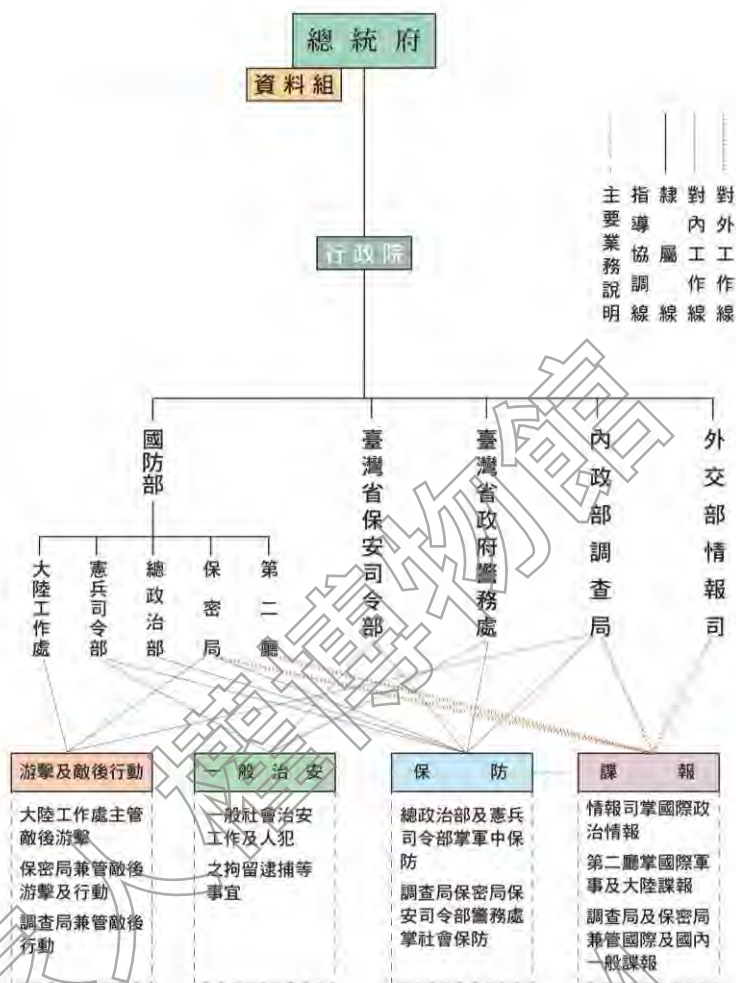


圖 2-1-1 1950 至 1954 全國情治系統指揮隸屬關係圖

資料來源：《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負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頁 2-89。

有關 1955 年 1 月國安局正式成立之後，全國情治部門的指揮體系，可以下表顯示：

表 2-1-3 1955 年後全國情治系統指揮體系表

國防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局	監督機關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後改制內政部調查局)	各級安全室
			國防部情報局 (1985 年後改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全省及海外各調查站
			國防部技術研究室	海外各情報站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中國大陸布建之情報組織
		協調機關	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各軍種政工組織 各軍事機關學校政工系統	
		憲兵司令部	憲兵調查組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警備總部保安處	
			警備總部電訊監察處	
			警備總部特檢處	
		臺灣省警務處暨內政部警政署	全台警察機構	
		外交部情報司	各使領館情報人員	
		聯繫 機關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	海外工作單位 敵後工作單位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大陸廣播部
				各級黨部保防組織
				中美心戰聯合會報

資料來源：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頁 52。

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二次大戰後期，國民政府於 194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央計畫局下設置「臺灣調查委員會」，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進行臺灣相關調查工作，起草「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為日後接收臺灣預作準備。1945 年 8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成立；9 月 1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於四川重慶，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陳儀身兼總司令；11 月，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聯合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統攝一切接收臺灣事宜。

透過接收之便，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一開始便擁有了其他情治機構所難以比擬的龐大資源，它接收了日本殖民政府最高特務機構「臺灣軍司令部」的所有設備和資源，其中最重要的包括通訊網線、擁有雷達監視的電訊監察所、遍布全島的諜報組織等等。

1947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改隸國防部，除原特務營擴編為警備團外，各業務處略有簡併，由時任高雄要塞司令的彭孟緝出任總司令。1949 年 1 月，「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恢復名稱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臺灣省主席陳誠兼總司令一職。¹⁷

1949 年 9 月 1 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陳誠出任東南軍政長官，仍兼臺灣省政府主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再度改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再次由彭孟緝出任司令；同年 12 月 7 日，吳國楨接任臺灣省政府，改由吳國楨兼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一職，其後一直到 1958 年 6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均由臺灣省主席兼任。

¹⁷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合著，《戰後臺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25-127。

1958年6月負責臺灣全島戒嚴及軍事管制之相關業務機關進行整併，將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等機關進行合併，成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同時撤銷各地區戒嚴司令，除了防衛司令部原負責的台澎地區地面作戰任務，移交陸軍總司令部之外，有關戒嚴相關任務全交由警備總部統一執行。第一任總司令由由原任臺北衛戍總司令的陸軍二級上將黃鎮球擔任。

這時的警備總司令部已經成為臺灣最高的特務機構，它既是軍事組織的一部份，是執行統帥權的戰時機構，也是依照「戒嚴法」執行維護地方治安，以及肅奸防暴任務，還依照「防空法」執行民間防空防護及民眾組訓任務，並依照「兵役法」執行輔助軍事勤務的任務，其勢力範圍可說擴張並深入到人民生活的所有領域。

1964年7月1日，國防部裁撤動員局，新編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軍管區司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兼任，全銜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兼軍管區司令部」，其任務性質除軍事外，兼及政治、經濟，主要為執行警備、保安、民防、動員四大工作。首任司令為陳大慶，歷任司令還包括劉玉章、尹俊、鄭為元、汪敬煦、陳守山、周仲南等人。

1991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1992年8月1日，警備總部裁撤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簡稱「海巡部」），全銜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1992年，全銜刪除「臺灣」兩字。

2000年，海巡部將部分業務移至新成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銜改為「軍管區司令部」，之後又經過多次改制，成為今日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歷史沿革而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繼承警備總部之歷史，海巡署則被視為是新的司法警察單位。

表 2-1-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嬗遞

時間	組織嬗遞
1945年9月1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重慶市成立，任務是負責遣返日本在台戰俘、接收臺灣與維持臺灣治安，首任總司令由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兼任
1947年5月	全銜改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1949年1月	全銜改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臺灣省主席兼任總司令。
1949年9月1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再度改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總司令由臺灣省主席兼任。
1958年6月	整合併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臺北衛戍總司令部，成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64年7月1日	國防部裁撤動員局，新編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軍管區司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兼任，全銜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兼軍管區司令部」。
1992年8月1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全銜改為「軍管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
2000年2月	「軍管區司令部」與「海岸巡防司令部」分割。 「海岸巡防司令部」移編重組為「海岸巡防署」，首任署長為警察系統出身的姚高橋。2018年4月，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巡署調整為該會所屬機關並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002年3月1日	「軍管區司令部」全銜修訂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2012年因精粹方案，降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2021年全銜修訂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自 1945 年成立到 1992 年裁撤為止，曾多次變更名稱與組織架構，然而其負責臺灣全島軍事戒嚴業務暨政治偵防工作，則無本質上太大改變。從一開始，警總就是一個沒有法令依據而是依照行政命令成立的機構，而且它又是一個集大權於一身的機構，不管後來如何改制，它始終都是可以從調查、行動、逮捕拘押、偵訊、審判、執行（包括槍決人犯）一貫作業的威權機構。雖然警備總部並非唯一負責政治偵防的單位，但卻是臺灣戒嚴時期知名度最高之情治機構。

警備總部的定位：「支援前線，安定後方」，以及其龐雜的業務職掌，實與政府積極籌備反攻的背景密切相關。警備總部除肩負起戰時統一領導臺澎防務的責任，平時更透過與警察、民防系統上下指揮關係，輔以嚴密戶口制度，有效汲取戰爭所需的人力。同時，警備總部也負責控管國內流通的人員、物品及資訊，進而發掘、矯正或排除一切可能危及「後方安定」的威脅。¹⁸

警備總部於 1992 年裁撤時，所移轉之業務項目多達 48 項，包含郵件檢偵、電話監偵、軍事審判及保安處分、文化審檢、民用電子器材及電波訊號的管制、入出境案件審核、山地管制、特殊分子輔考、僑外生安全查核、防處陳情請願及准駁集會遊行、信鴿管制、漁事業務、檢肅並感訓流氓、橋樑隧道守護、廣播電視臺安全維護、觀光保防業務、10 月慶典安全維護等。足見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扮演的角色吃重。¹⁹

此外，警備總部下設軍法處，軍法處下轄軍法處看守所。戒嚴時期臺灣地區非現役軍人依法送交軍事審判之案件，不論其偵訊工作由何等情治機關負責，最終之起訴及軍事審判，均必須移交警備總部軍法處執行。而警備總部軍法處於 1967 年之後遷移至今日景美園區現址，同時增建看守所（今景美園區仁愛樓），成為往後眾多政治犯對於白色恐怖記憶最深刻的處所。

¹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頁 2-101-102。

¹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頁 2-104。



圖 2-1-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1987 年 6 月)

資料來源：《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頁 27102。

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處置流程

根據 2005 年國防部初步完成「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的統計，戰後臺灣歷史上經過軍事審判的政治案件總計有 16,132 人。這 16,132 人即為白色恐怖直接受害者統計數字的下限，而真正的受害者顯然更高出此數。這些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者，涉及政治案件的類型，大體有四類：²⁰

(一) 涉共案件

這是真正與國共內戰、冷戰有直接關係的政治案件。在這些涉共案件中，主要與蔡孝乾領導的「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或其外圍團體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有關。這類政治案件中的左派/共黨團體大約在 1950 年代初期，因為當局大舉緝捕省工委及民主同盟所衍生的相關案件與人事，就幾乎全部絕跡。

²⁰ 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history>

(二) 臺獨案件

較著名的有蘇東啟案、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獨臺會案等，時間跨距從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可以說是最久的，其中獨臺會案更是在解嚴之後發生的政治事件。

(三) 民主運動案件

這類政治事件與前兩者沒太多關係，但因為所宣揚的民主思想影響到了國民黨一黨專制統治，而受到國民黨當局的迫害，其中以雷震案、余登發案、美麗島事件案最為出名。

(四) 言論案件

這類政治案件即為典型的文字獄，因公開或私下言論為人舉報，進而被羅製罪名，例如著名作家柏陽的「大力水手案」。

當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即為執行如此肅殺任務的主要單位之一。²¹戒嚴時期，所謂平民政治犯，若在臺北以外，被拘捕後初期多採「就近審問」，利用鄰近的學校、警局、倉庫、三合院、寺廟等地，進行初步偵訊，再轉送臺北市。臺北市是政治犯接受偵訊、審判與執行的中心。但也有不少政治犯直接送往臺北市，交由保安處、保密局、調查局、憲法司令部、刑警總隊進行偵訊。到了臺北，第一站通常是保密局南所或東本願寺。有些人再轉送北所。通常人犯被捕，即被特務機關長期羈押。偵訊期間，法定羈押不得超過四個月，但不少人延押半年甚至更久，才送往審判監獄待審。

表 2-1-5 戒嚴時期政治犯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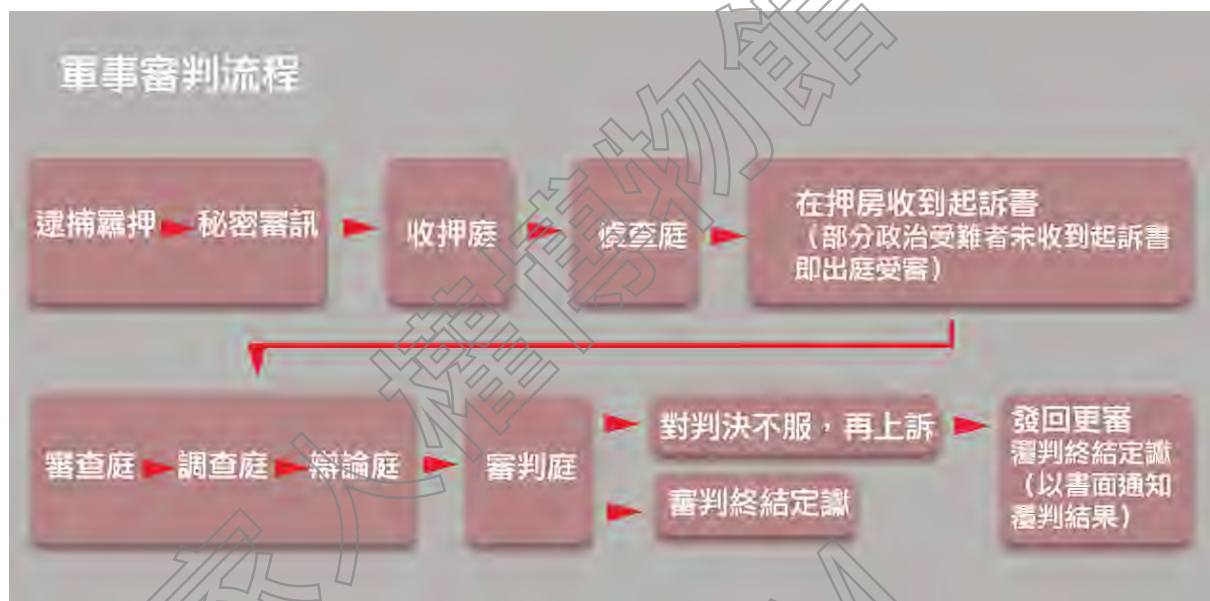
逮捕/刑求逼供	軍法起訴/審判	判決確定/執行
警備總部： 1 西寧南路三號（現獅子林） 2 博愛路一號（1970 以後） 3 六張犁臥龍街山麓 調查局 1 三張犁留置室 2 各調查站招待所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前保密局） 憲兵司令部調查組 各縣市警察局安全室 保安警察大隊	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1 青島東路三號 （現喜來登飯店，1967 年以前） 2 安坑分所 3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區看守所 （1968 年 10 月以後）	執行死刑 1 馬場町 2 新店安坑刑場 代監執行 警總軍法處各看守所 發監執行 1 新店軍人監獄 2 台東泰源監獄 3 綠島監獄 感化教育 1 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 （生教所） 2 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 （1960 以後）

資料來源：陳儀深，《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景美軍法處看守所為例》，2002，頁 11。

²¹ 戒嚴時期臺灣的八大情治系統除警總外，還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

情治機關執行逮捕，完成偵訊，釐清「叛亂」案件全貌，取得政治犯自白後，無論犯人是否為軍人，均交由軍法審判。平民政治犯的審判監獄就是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軍人政治犯有些送該軍種的看守所待審，也有些送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但同樣在軍法處審判，軍人是由合議庭審理；平民的判決書上，通常只有一個審判官。

判決後，判決死刑者送馬場町、安坑等地槍決；被判決刑期者則送各地執行監獄服刑。這些監獄有勞動改造的集中營（新生訓導處）、隔離型監獄（新店軍監、綠洲山莊）、思想改造的洗腦所（生教所），以及一般監獄（泰源監獄）。原本是審判監獄的警備總部看守所（原位於青島東路3號，1967年遷至景美）也會以「代監執行」方式成為另類執行監獄。



資料來源：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history>

當時的軍法審判制度雖然設有上訴制度，但卻是形同虛設：「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軍法審判施行後，被告如對第一審判不服，可以在收到判決書後十日內，向國防部軍法局聲請覆判。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軍事檢察官應以職權聲請覆判。不過，政治案件因覆判而改判的例子極少。軍事檢察官緊隨被告不服上訴之後，以科行過輕而不服上訴，國防部撤銷原判決，發回軍法處更審，然後加重刑度的案例反倒不少。國防部駁回聲請或直接改判後，案件即告確定，被告就變成受刑人，軍法官常稱為人犯。」²²

²²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台北市：文英堂，1997，頁 138-139。

三、政治案件統計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於 2021 年所公布的調查報告，臺灣在威權時期初步推估政治事件當事人約有 20,415 人，²³其統計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名冊名稱	人數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4,12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2,324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之當事人	7,157
民國 94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所收入之當事人	14,576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入之當事人	13,287
上述 5 份名單扣除重複的當事人	20,415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33。

促轉會同時針對「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的 13,287 人資料進行分析，依據「終審判決年份」年代劃分，可發現 1950 年代，占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一半以上（50.82%），接著是 1980 年代占總政治案件約四分之一（25.05%）。

另外，統計威權統治時期領導人年代之政治案件數量，蔣中正時期（1946 年至 1975 年 3 月）政治案件數量為 7,822 人次，占總數 68.53%；嚴家淦時期（1975 年 4 月至 1978 年 5 月）案件數共 430 人次（3.77%）；蔣經國時期（1978 年 6 月至 1988 年 1 月）共 3,007 人次，占總數 26.34%；李登輝時期（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政治案件數量共 155 人次（1.36%）。²⁴

表 2-1-7 政治案件終審年份統計

年代	終審年份	數量（人次）	年代	終審年份	數量（人次）
1940 年代	1946	2	1970 年代	1970	125
	1947	43		1971	106
	1948	60		1972	151
	1949	93		1973	118
小計	198（1.74%）			1974	79
1950 年代	1950	1,103		1975	117
	1951	877		1976	92
	1952	855		1977	64
	1953	859		1978	285

²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33。

²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45-2-147。

年代	終審年份	數量(人次)	年代	終審年份	數量(人次)	
	1954	735		1979	63	
	1955	636		小計	1,200 (10.52%)	
	1956	313		1980 年代	1980	316
	1957	168			1981	230
	1958	162			1982	118
	1959	89			1983	476
小計	5,792 (50.82%)		1984		492	
1960 年代	1960	168	1990 年代	1985	812	
	1961	136		1986	240	
	1962	115		1987	145	
	1963	198		1988	7	
	1964	138		1989	21	
	1965	82		小計	1,857 (25.05%)	
	1966	102		1990	53	
	1967	88		1991	51	
	1968	82		1992	23	
	1969	124		1993	2	
小計	1,232 (10.81%)		小計	129 (1.13%)		
			總計	11,414 (100%)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45~2-147。

而在審理結果方面，判處重刑者約占 28%，包括：死刑者共 1,153 人次（9.58%），無期徒刑 169 人次（1.4%），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共 2,053 人次（17.06%）。關於死刑判決者，1,153 人中有 1,039 人於 1950 年代判處死刑，占總數超過 9 成（90.03%），其中又以 1950 年代初期為高峰：1952 年為單年判決死刑最多之年分，共判處 207 人；主要是 1950 年代幾個牽連甚廣的政治案件如 1955 年（民國 44 年）的鹿窟事件、省工委案等。1960 年後則有 93 人被判處死刑，最晚至 1981 年尚有 1 位被處死刑。²⁵

此外，政治案件終審裁判主要法條的統計，引用最多的主要法條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有 14.67% 的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受到判決，其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其占總人次 11.16%。進一步分析終審判決所引用法條的年代分布，發現 1950、1960 年代主要使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判決。而到 1980 年代以後則引用以《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交付感化，以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泯於叛徒之宣傳者」為主。

關於判處死刑所引用的法條，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為最大宗，高達 967 次，占總

²⁵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47~2-148。

數約 84.53%；其次則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第三則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後二項各占總數約 2%。從以上法條引用比例，可以看到民間社會運動長期詬病的「二條一」的確是判處死刑主要引用法條。²⁶

表 2-1-8 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 10 名之主要法條

次序	終審法條	次數	百分比	法條內容
1	《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	1,860	14.67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1,415	11.16	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
3	《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886	6.99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二 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4	《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	585	4.61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檢肅匪諜條例》第 7 條	495	3.90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6	《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	370	2.92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7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	361	2.85	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8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192	1.51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七 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9	《檢肅匪諜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123	0.97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
10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2	0.96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五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49。

在起訴機關方面，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政治案件主要起訴機關，共起訴 6,223 人次，占總數 88.75%；其次為國防部，共 281 人次（4.01%）；第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起訴 161 人次（2.30%）。

在政治案件終審機關方面，次數最多者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 82.89% 的政治案件；其次為陸軍各單位，占總數 5.2%；第三多則為國防部共占 4.65%。上述 3 個機關

²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48~2-149。

也是判處死刑的主要機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終審共判處 921 人死刑，占總數約八成（80.37%）。

表 2-1-9 政治案件起訴機關

起訴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6,223	88.75
國防部	281	4.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署）	161	2.30
陸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111	1.58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署）	96	1.37
空軍各單位（空軍各基地聯隊）	58	0.83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駐港、艦隊）	45	0.64
國防部情報局	23	0.33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13	0.19
國防部保密局	1	0.01
總計	7,012	100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50。

表 2-1-10 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機關

審判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9,899	82.91
陸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621	5.20
國防部	555	4.65
臺灣高等法院	318	2.66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213	1.78
空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101	0.85
臺灣各地方法院	81	0.68
國防部情報局	71	0.59
國防部保密局	44	0.37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30	0.25
最高法院	6	0.05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1	0.01
總計	11,940	100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51。

表 2-1-11 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死刑之審判機關

審判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922	80.38
國防部	98	8.55
陸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	67	5.85

審判機關	次數	百分比(%)
團、營、連等單位)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駐港、艦隊)	18	1.57
空軍各單位(總司令部、空軍各基地聯隊)	16	1.40
國防部情報局	15	1.31
國防部保密局	6	0.5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5	0.44
總計	1,147	100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頁 2-151。

臺灣於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之案件(基本上均為政治性案件)，其初審管轄機關即為警備總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自 1967 年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後，此處即成為所有因內亂外患罪遭起訴之政治犯的偵訊、審判甚至發監執行處所，也因此自 1967 年以後發生於臺灣地區的政治性案件，幾乎都與景美園區的歷史相關。表 2-1-12 為 1967 年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之後重要的政治案件統計，相關資料也請參閱附錄一。

表 2-1-12 白色恐怖重要政治案件 (1967 年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後)

年代	時間	案件	參與者
1967 年代	1967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	林水泉、黃華、許曹德等人
	1967	臺灣大眾幸福黨案	陳泉福等人
	1967	妨礙公務案	李敖
	1968	崔小萍案	崔小萍案
	1968	大力水手事件	柏楊
	1968	民主臺灣聯盟案	陳映真、李作成、吳耀忠、陳述孔、丘延亮等人
	1969	統中會案	許席圖等人
	1969	山地青年團案	李義平、高陣明等人
1970 年代	1970	李荊蓀案	李荊蓀、俞棘
	1971	叛亂案	謝聰敏、魏廷朝、吳忠信、李敖等人
	1972	成大共產黨案	蔡俊軍、吳俊宏、陳欽生、吳榮元、鍾俊隆、鄧伯宸等人
	1974	臺灣獨立革命軍案	鄭評等人
	1975	白雅燦案	白雅燦
	1979-1980	美麗島事件	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呂秀蓮、陳菊等人
1980 年代	1984	江南案	汪希苓、胡儀敏、陳虎門
	1987	臺灣獨立案	蔡有全、許曹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基地周邊環境發展變遷

一、園區周邊環境早期歷史發展

景美園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大坪林二十張²⁷地區。大坪林地區是新店最早開發的區域，在 17 世紀漢人入墾臺北盆地前，新店地區平原地帶原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秀朗社（或稱挖仔社）的傳統領域，新店溪上游山區則為泰雅族的領域。大約在 18 世紀中葉（清乾隆年間），漢人沿淡水河從江子翠上溯新店溪，船行於尖山一帶（今秀朗橋）可見「拳頭母山」，入墾的漢人便將此地稱為「拳山」，因此新店往昔又稱「拳山堡」，直到清末才改為「文山堡」。

漢人移民上溯新店溪時在大坪林渡上岸，進入大坪林拓墾。大坪林渡位於今十四張溪園路 101 巷巷底附近，因渡口是當時對外交通要道，渡口一帶自然形成街肆，稱為「店仔街」，是新店最古老的一條街市²⁸，街道二側約有店家二十多間，1779 年（乾隆 44 年）並於「店仔街」街頭興設福德正神廟「斯馨祠」，是大坪林開發時期最早的土地廟。²⁹根據新莊慈祐宮 1764 年（清乾隆 29 年）孟冬所立「慈祐宮渡歲店租額碑」碑文記載：「大坪林渡頭每年納銀六兩」，足以證明清乾隆年間大坪林渡頭一帶已經聚集成市。

乾隆年間，以郭錫瑠為首的金順興墾號為了開墾大佳臘地區，尋求灌溉水源多次進入大坪林南端的新店溪上游，卻未能成功；1752 年（乾隆 17 年），大坪林墾戶以蕭妙興為首，偕同朱舉、曾鎮、王綸、簡書、陳朝誇、吳德昌、江游隆、林棟材等 8 人，以「金合興」為墾號，合股同夥墾地。次年，「金合興號」以獅山邊大潭（今碧潭）與郭錫瑠協議交換青潭口陂地，金合興號接續完成郭錫瑠原先開築未成的圳路後，築成大坪林圳。³⁰

大坪林圳鑿成後，連同分支擁有水分四百六十甲，助益大坪林地區的農業發展，1757 年（乾隆 22 年）起分設官庄萬盛、興福與大坪林。約在此時，大坪林有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及寶斗厝等五庄。1765 年（乾隆 30 年）大坪林五庄呈請大坪林圳清丈定界，淡水同知李倭並於 1768 年（乾隆 33 年）劃定分管，確認大坪林五庄「金合興號」的合法管界，並於 1773 年（乾隆 38 年）由五庄代表簽訂「大坪林五庄全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規範聯庄社群運作及水圳管理。

²⁷ 台灣舊地名中的「張」或「張犁」是面積單位，指涉的是一頭牛可耕作的面積，一張犁約為 5 甲，大坪林地區舊地名中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等都是由此衍生而出。

²⁸ 「店仔街」約位於民生路 86 巷底，因規劃捷運環狀線南機場設置所需，周邊地區為政府徵收，既有建築已於 2011 年底拆除。

²⁹ 資料來源：新店文史館網站 <https://info.library.ntpc.gov.tw/branch/opencms/branch>

³⁰ 張瓊文，《土地、社會與國家：新店地區的空間性轉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圖 2-2-1 清乾隆時期大坪林庄

資料來源：1788 年〈乾隆臺灣輿圖〉(局部)；本計畫標示處理。

1880 年(光緒 6 年)由劉廷達等 8 人組織「新合興館」經營管理五庄水圳相關事務；1890 年(光緒 16 年)五庄重新訂立「嚴禁合約」，規定陂長、圳長及農戶應遵守的規範與罰則，並設立「顧圳人」專責管理。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後，殖民政府逐漸將水圳納入統一管理，1906 年(明治 39 年)指定瑠公圳為主的 11 條埤圳組成「公共埤圳瑠公圳組合」，大坪林五庄圳也被指定為公共埤圳，水圳的經營管理從此改由官方主導。

自清乾隆年間漢人入墾大坪林地區，藉由水利設施興築，至晚清時節大坪林地區已擁有廣大農業田地，並散布錯落著少數街市、家族群居院落等。本計畫基地所在之二十張，是大坪林五庄之一，位置在新店的最北邊，北側隔著景美溪，與臺北市文山區為鄰，東側到瑠公圳道，與寶斗厝和七張相鄰，西側一直到新店溪畔，南側則與十四張和十二張為鄰。若以現在的行政區分來說，二十張庄包括大鵬、忠孝、復興、江陵、大同、大豐、明德和國豐等 8 個里所構成的區域。



圖 2-2-2 晚清至日治初期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898 年〈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示處理。

另一方面，新店地區的開發進程在清中葉以後沿著新店溪上溯到直潭、碧潭一帶，清嘉慶、道光年間墾首陳合發、李祥記等十餘人合資，在今碧潭東岸興建店鋪成街，為有別於大坪林的「店仔街」，故名「新店」。由於新店地處平地通往山區的咽喉，遂成為山林物產（如樟腦）交易或轉運節點，1885 年（光緒 11 年）清廷在屈尺設撫墾支局，肩負山林開發與原住民治理任務。由於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新店的重要性在清朝末期逐漸取代大坪林地區，發展成為臺北盆地南緣重要的商業中心。

到了日治時期，1901 年（明治 34 年）大坪林庄隸屬於深坑廳；1903 年（明治 36 年）改稱大坪林區；1920 年（大正 9 年）實施街庄改正，大坪林隸屬於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街，改名為「大坪林」大字，下有「七張」、「寶斗厝」、「二十張」、「十二張」、「十四張」等小字名，同時於新店街上設置文山郡役所。1935 年（昭和 10 年）依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出版之《臺灣常住戶口統計》，大字「大坪林」常住人口為 7,145 人。

由於大文山區擁有豐富的煤礦、木材、茶葉等資源，為了提升運輸效益，臺北鐵道株式會社於 1921 年（大正 10 年）3 月 25 日完成興建「新店線」鐵道。新店線連結萬華到新店，地方又稱之為「萬新鐵路」，為縱貫鐵路之新店支線。通車時全長 10.4 公里，起點為萬華站（今汀州路與艋舺大道口），終點站是新店站（今光明街 45 號）；1931 年（昭和 6 年）8 月 1 日，新店線鐵路又自新店站延伸至郡役所前站（今北宜路一段一帶），鐵路總長度增為 10.7 公里。

萬新鐵路沿線停靠萬華（約今汀州路與艋舺大道口）、崛江（約今汀州路與大埔街 21 巷口）、馬場町（約今汀州路與南海路口）、瑩橋（約今汀州路與重慶南路口）、古亭（約今汀州路與同安

街口)、仙公廟(約今汀州路與辛亥路口)、水源地(約今汀州路與思源街口)、公館(約今汀州路與基隆路口)、十五分(約今羅斯福路與景隆街口)、製罐會社前(約今羅斯福路與景華街口)、景尾(約今羅斯福路與車前路口)、二十張(約今北新路與民權路口)、公學校前(約今北新路與大豐路口)、大坪林(約今捷運七張站)、七張(約今北新路與中正路口)、新店(約今光明街45號)、郡役所前(約今北宜路一段一帶)。萬新鐵路位置在本計畫基地東側,約沿著今北新路南北向而行,距離本計畫基地最近的為二十張站,於1938年(昭和13年)5月設站。

日治時期本計畫基地周邊延續清領時期以農業耕種為主的生產型態,受惠於水利灌溉遍佈,適宜糧食作物如水稻之種植,逐漸發展成為臺北盆地重要的稻米生產基地之一。而早期發展的店仔街等街市,此時主要以服務周邊鄰里為主,重要的商業機能已多轉移集中在新店街。



圖 2-2-3 晚清至日治初期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921年〈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大正版)〉,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示處理。

二、戰後從農業聚落到軍營、眷舍與工業區的轉變

本計畫基地周邊自戰後到1950年代中期,基本上仍維持日治以來的農業聚落規模,圖2-2-4為1947年美軍航照影像,雖然影像僅涵蓋部分二十張地區,但從中可發現多是農田,間有零星聚落散落其中。再比對1951年地形圖(圖2-2-5),此時連接中和與新店之間的秀朗橋剛剛完工,成為東西向主要的聯絡道路;南北向道路則主要是位於基地東側的民生路,可南向連結店仔街及十四張的傳統聚落。而區域間的南北向幹道,此時仍仰賴萬新鐵路的運輸。



圖 2-2-4 1947 年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947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示處理。



圖 2-2-5 1951 年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951 年〈臺灣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示處理。

景美園區周邊的二十張及十四張地區由於地勢平緩、腹地廣大、且又鄰近台北市區，自 1950 年代中期以後，成為政府設置軍事機關、安置軍眷房舍的地區，除曾為軍法機關使用的景美園區之外，尚有多處軍眷國宅社區以及國防部管理使用之機關用地。而到了 1980 年代以後，在政府積極推動與輔導民間工業化發展的背景下，新店大坪林地區興建多處工業區。近年來隨著都市計畫禁建範圍解禁、區域交通優化等趨勢，為大坪林地區帶來活絡的住宅開發市場，徹底改變區域地景。

(一) 1950 年代中期以後，國軍機構、學校及眷村的興建

1949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在臺灣各地安置大量隨同來台的軍事機構、軍人及軍眷。自 1950 年代起，新店大坪林地區除於本計畫基地設置軍法學校外，大坪林地區還設有空軍、陸軍、情治單位及警總等使用的營區之外，亦有許多提供軍眷、退伍軍人、中央民意代表居住的處所，各地不同文化、生活習慣而共同遷移至此的眾多居民，亦大幅影響大坪林地區的聚落發展面貌。其次，隨同國民政府來台的學校機構如莊敬高職，也選則在大坪林恢復辦校，為地區投入更多教學資源。以下，依據興建時間先後概述如下：

1. 溪園

國防部於 1958 年成立之「特種軍事情報室」，是專責蒐集中共軍事情報的獨立情搜單位，因單位機構設於新店溪畔即以「溪園」為代號。佔地面積約 2 公頃，內部有辦公大樓、行政大樓、餐廳、籃球場、升旗台等建築及設施。

2. 平民中學（莊敬高職）

1922 年創設於山西太原；1945 年在北平復校，更名大成中學；1949 年政府遷台後，於 1959 年復校於臺北大坪林地區，沿用「平民中學」名稱，地址為民生路 45 號，緊鄰景美園區。初期僅辦理初中部，1968 年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升辦高中部；又於 1968 年兼辦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類科，並附設補校夜間部，招收國中畢業生。1973 年更名為莊敬中學；1979 年更名為莊敬高中；2022 年更名為「莊敬高級職業國際學校」。³¹

3. 達雲新村（和平社區）

1963 年臺灣省政府為安置海南島與韓戰撤退的軍民、以及景美溪仔口一帶飽受水患之苦的溪埔居民，向臺北縣政府租用十四張土地，興建面積 3-20 坪、共計 329 戶的住宅區，居民只擁有地上物的所有權，曾名為「達雲新村」。巷弄原命名為達雲一巷、達雲二巷等，1970 年因應里鄰區域劃歸為和平里，「達雲新村」改稱為「和平社區」，巷弄名稱也改為民生路 145、156、158 巷。

4. 大鵬新村

1965 年興建的空軍眷村宿舍，位於景美溪與新店溪匯流的沙洲，共計 364 戶，之後於 2000 年改建為 1,280 戶的大型社區，名稱改為「大鵬華城」，近年亦開放非眷戶身份入住。

³¹ 莊敬高職官網，https://www.jivs.ntpc.edu.tw/aboutus.php?aboutus_id=1&tpl_name=default。

5.中央新村

1967 年政府徵收十四張 58,372 坪土地，興建 644 棟獨棟透天別墅，提供給遷台後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等居住，目前已有多處改建為新穎的集合住宅。中央新村以棋盤式規劃，由中央一街至中央八街所組成，規劃有專屬自來水淨水廠、獨立供電系統等，是 1970 年代新店高級住宅區的代表。

6.景美山莊

1968 年由空軍總司令部興建，提供退役單身軍人之住所，現址為溪園路 251 號。

7.蘭莊

1970 年由空軍總司令部為安置退伍的單身軍官，在溪園西南側興建的單身宿舍，現址為溪園路 249 號，區域內包含三棟建築物、近二百個房間，每個房間提供四張單人床及基本家具，浴廁則是在房間外的公用浴廁，人數最多時所有房間住滿約可容納 700 人。

8.忠孝新村

最初是提供與情報局眷屬而設立，規模為 100 戶，已於 1991 年進行改建，戶數增加為 240 戶。

從 1970 年地形圖中，上述的國軍機構、學校及眷村均標示於圖中，另有部分營區，如陸軍所屬之秀朗營區（現屬陸軍司令部）、新店西營區（又稱臺北連保廠，現屬六軍團三支部）、新店東營區（現屬關渡指揮部砲兵營禮砲連）則因軍事機構保密未明確標示。（圖 2-2-6）



圖 2-2-6 1960 年代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970 年〈臺灣一萬分一基本地形圖（航測隊版）〉，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若與圖 2-2-5 相比對，此階段區域內南北向聯絡道路仍是以民生路為主，且民生路已向南延伸到中央新村；中正路此時則尚不存在，要等到 1971 年之後才興闢。沿新店溪畔之「溪園路」已完成，推測應是配合溪園、蘭園、中央新村等單位設置而開闢。

秀朗橋於 1951 年完工通車後，當時橋長 133 公尺，橋寬僅有 3.6 公尺，而且沒有欄杆，因此遇到天候不佳、或是對於不熟悉路況的外地人而言相當危險，因此秀朗橋於 1969 年進行第一次拓寬工程，改用預力混凝土簡支梁橋（PCI 型梁橋），寬度拓增為 7.5 公尺，完工後並於 1970 年 1 月開始徵收通行費。為因應秀朗橋拓寬工程，徵收本計畫基地北側之長條土地，該土地範圍內包括國防部軍法局值日官警衛室在內的 6 棟建築設施物。



1969 年拓寬後之秀朗橋

底圖來源：《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 年，頁 233。

戰後原由私人經營的萬新鐵路由臺灣省鐵路局收購，結束民營身分，仍是當時文山、新店對外的交通幹道，尤其是搭新店線鐵路到碧潭，是當時臺北相當熱門的旅遊路線。然而在 1950 年代以後因煤礦產量銳減、以及公路運輸導致鐵路載客量下降，台鐵不堪虧損，萬新鐵路在 1965 年正式停止營運。1968 年原羅斯福路、北宜路之間的鐵道路線連同平行的七張路一同開闢為「北新路」，成為區域間的南北向幹道。

本計畫基地在 1967 年原軍法學校搬遷後，由警備總處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等單位進駐，從圖 2-2-6 已可看到原軍法學校的操場已興建仁愛樓看守所。本計畫基地旁，現民生路與復興路路口附近，此時仍有大坪林圳分支流經，復興路上並架設有橋樑「萬壽橋」。基地南側標示有「東盈雞場」，原有農田似已改為家禽養殖業使用；旁邊則是「平民高中（莊敬高職）」的校舍與操場。除此之外，基地南側除新建的達雲新村外，仍是以農業用地與既有的店仔街等傳統聚落為主要景觀。

（二）1970-1980 年代新店工業區開發

196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起飛，政府透過設置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措施吸引投資者進駐，而新店因交通便利、鄰近臺北市區、土地相對廉價且取得較易、臺北縣勞工人口龐大等優勢，因此成為政府資源投入的標的，於都市計畫編定工業用地，設置新店工業區，以滿足北部地區工業發展的需要。

最早到新店投資的外商為 1966 年美商通用電子公司，於寶橋路一帶設廠，廠區規模龐大，曾雇有將近一萬名員工，上下班寶橋路一帶的車潮人潮曾經是新店工業發展的象徵。此外，本土企業裕隆汽車也積極進駐新店，於今寶橋路、中興路一帶闢建 6 萬坪土地設製汽車工廠。

在電子業及汽車製造業加持下，新店工業區陸續吸引其他衛星工廠聚集，且在政府積極推動與輔導民間工業化發展的政策支持下，新店在 1970 年代之後急速擴張為大臺北都會區南邊的主要製造業中心。

1971 年，本計畫基地東側中正路興闢，南北二端分別連接復興路及中興路。中正路興闢之後，附近成為新興的設廠區域。至 1980 年代，新店工業區主要集中於二處：一處是位於寶橋路往景美木柵間；一處則是鄰近本計畫基地的中正路與民權路一帶。

在中正路及民權路一帶，陸續開發如遠東世紀 ABC 工業城等結合廠房與辦公室的「廠辦工業區」，工業區旁則是各型小型工廠，慈濟醫院現址前身亦曾是卡林塑膠工廠。這處工業區，廠商眾多，大部份從事電子業、成衣製造、印刷等等。

自 1980 年代以後，本計畫基地周邊的發展重心以中正路二側為主，廠辦工業區設置也帶動了周邊地區的餐飲服務、生活用品等業種進駐，逐漸成為新店工商業發展核心之一。



圖 2-2-7 1980 年代本計畫基地周邊發展狀況

底圖來源：1986 年〈臺北市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近年來區域交通優化及重劃區開發的影響

(一) 區域交通優化

基地周邊區域內交通路網，南北向方面主要為東側中正路，往北連接環河快速道路到臺北市區、往南連接中興路到新店區公所與碧潭一帶。次要道路一為緊鄰園區東側之民生路，往北連接復興路，往南沿捷運環狀線機場外圍接十四張路；另一為基地西側之溪園路，往北接復興路、往南至接中央三街，原為 1960 年代配合溪園、中央新村等單位而興建。在東西向道路方面，主要為園區北側之復興路，東往景美接石碇、瑞芳地區，往西至新莊、泰山、林口地區，另可由中和景平路銜接台 64 線快速道路通往八里。

景美園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西側之新店環河路，又稱新店環河快速道路，北抵台北市、往南可達碧潭。

1. 新店環河路（新店環河快速道路）

新店環河路，又稱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是 1990 年代為了與臺北水源快速道路連結，而沿著新店溪畔新辟的外環道路，全長 4.5 公里，路幅寬度 52-55 公尺，大致呈南北向，往北銜接台北市水源快速道路，往南至碧潭橋，為通往台北市之交通要道。

新店環河路自中央三街到復興路之間的路線，沿著溪園路外側興建，由於是快速道路等級，全線為封閉型道路，僅有幾個出入口和匝道，且大部分路段禁行機車。

新店環河路開闢之後，可快速連結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臺北水源快速道路、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等跨區域交通路網，節省通勤時間，舒緩區域內交通壅塞情形。

2. 秀朗橋第二次拓寬工程

秀朗橋於 1987 年進行第二次拓寬工程，並於該年 10 月 10 日完工通車，拓寬厚橋長 533 公尺，橋寬則由原本的 7.5 公尺的雙車道拓寬為 30 公尺的六線快車道及兩線慢車道，橋寬包含兩側引道寬度合計為 40 公尺，並自 1987 年 11 月 1 日起再度徵收通行費，至 1991 年 1 月 1 日收足投資停徵。

秀朗橋第二次拓寬工程規劃時，由於當時復興路北側已興建集合住宅，因此此次拓寬北側邊界未調整，而是由位於復興路南側的景美園區提供寬約 12m 的長條土地，作為橋面及引道使用，此一土地範圍包括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 209、209-22、209-23、210-7 等地號。土地提供之後，景美園區邊界向南退縮，因此重新新建北側圍牆，並將入口大門設於東北側靠近復興路及中正路口處。



圖 2-2-8 本計畫基地周邊路網

底圖來源：2002 年〈GeoTAIWAN 全台航照正射影像〉，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3. 捷運環狀線

臺北捷運環狀線的一條環狀路線，規劃目地為連結中和、板橋、新莊、新店等地區，屬於台北都會捷運系統後續網路發展計畫。路線代表色為黃色，路線代號為 Y。臺北捷運環狀線全線分為第一階段、南環段、北環段和東環段，目前僅第一階段營運中，南環段及北環段興建中，東環段則送交通部審議中。³²

環狀線第一階段又稱為「新北環狀線」，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車。採用中運量系統，全線共計有 14 站，另在十四張站旁設置有「新店區環狀線南機廠」。路線自大坪林站穿越新店溪，經中和區景平路、中山路、板南路、中正路及板橋區板新路、板橋車站、文化路與民生路，再越過大漢溪經新莊區思源路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全長共 15.4 公里，其中十四張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為高架路線，其他部分（十四張站以東、新北產業園區站以北）則為地下路線。

³² 資料來源：〈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說明〉，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2020。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86E55BE3A390F789>



圖 2-2-9 新北環狀線路線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捷運局。

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設置的用地取得與調整變更，臺北縣政府於 2009 年 07 月 29 日以北府城審字第 09805971731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另又於同年 10 月 23 日以北府城審字第 09808370891 號函公告實施「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此後陸續展開地上物查估、土地價購暨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說明會等，並於 2011 年年底完成捷運機廠地上物之拆遷作業。

十四張站與捷運機廠座落位置原為大坪林地區最早發展區域，包括店仔街以及許多傳統古厝都因此遭到拆除，其中還包括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民生路 262 號）、新店劉氏利記公厝（民生路 75 巷 13 號）、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民生路 86 巷 43 號）等三處歷史建築，也因無法現地保留而以拆除另地重建方式保存，未來計畫於央北重劃區內的十四張歷史公園內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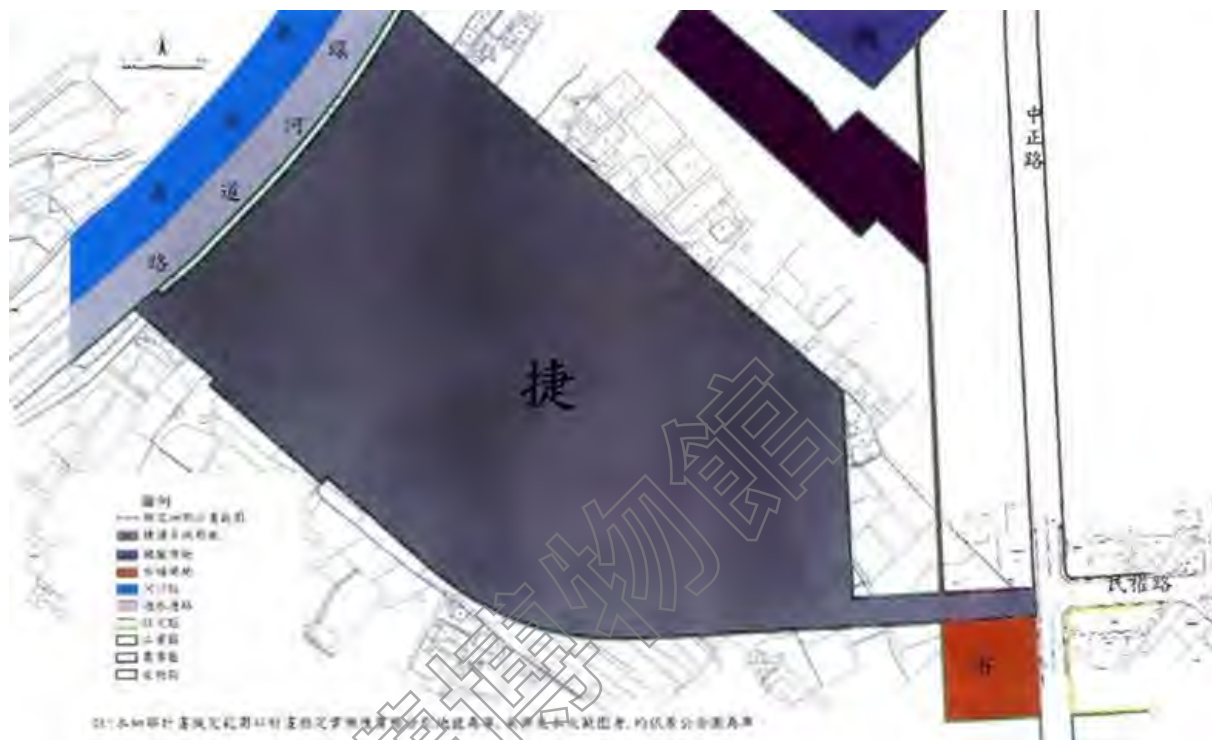


圖 2-2-10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Y7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 細部計畫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二) 都市計畫禁建區解除與重劃區開發

1956 年新店鎮都市計畫發布時，十四張地區劃為農業保留區，並長期列為禁建區。2007 年臺北縣政府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規劃設置十四張站及機場，並為適應大環境變遷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提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46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採分階段執行，其中第一、二階段已於 1999 年、2001 年發布實施，第三階段則於 2007 年 8 月 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8 次會議研商後，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經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決議尚具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通過「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續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經部都委會第 9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市都委會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案」面積約 34.0321 公頃，劃設 8.83 公頃住宅區、5.58 公頃商業區，另有公園、社會福利設施、學校、機關、抽水站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19.58 公頃。範圍東橫跨新店中正路兩側，西臨溪園路，南以央北三路為界，北至復興路。

不同於以住宅機能為主體的「央北重劃區」，新北市政府欲配合「三環六線」計畫，將捷運十四張站週遭打造成以商辦機能為主的區域，並結合南側的央北住宅區、新店高中、河濱公園、宜家家居等，創造多重機能的「溪南新興生活圈」。



圖 2-2-11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案範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第三節 園區各階段歷史發展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現址最初為軍法人員訓練班，之後改制為軍法學校。1967年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遷出，原軍法學校校區改由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等單位陸續進駐使用，並於1968年將原軍法學校操場與學生浴室改建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又稱仁愛樓），成為戒嚴時期承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起訴、審判與代監執行的場域。

戒嚴時期幾乎所有政治受難者均是在此被羈押、等待審判，判決之後受刑人或是被轉往他處執行刑期，甚至部分代監執行就此關押在園區，因此，園區在臺灣人權發展歷史中，具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意義。

1992年警備總部隊撤後，景美園區由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以及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繼續使用，待至1999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園區又有各級軍事法院檢查署等單位進駐。2002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開會決議，保存景美園區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於2007年將景美園區交由行政院文建會接管經營，開啟後續一系列園區籌備與規劃工作。

（一）1967年以前景美園區發展概述

1. 國防部軍法學校創立沿革

1949年政府遷台後，國防部為培育軍法審判幹部，於1954年7月26日於國防部軍法局中正堂（臺北市中正東路12號）開始進行籌組工作，並於同年8月1日正式於台北市中正路128號成立「軍法人員訓練班」。1955年11月，「軍法人員訓練班」奉令遷移至臺北縣新店鎮二十張路，即本計畫景美園區現址。³³

「軍法人員訓練班」是直接招收大專法律科系畢業生，在接受數個月軍法訓練之後即分發任用，但由於開辦後招生無法足額錄取，以及當時正值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涉共案件審理高峰，相關軍法人員不足，因此，1957年3月6日國防部以（46）增堅字第0264號令，將「軍法人員訓練班」改制為「軍法學校」。³⁴

「軍法學校」招收對象為高中畢業生，先經入伍訓練4個月於高雄鳳山陸軍軍官學校，再修習四年法律課程；畢業後取得少尉官階及學士學位，再經過乙等軍法官特種考試，通過者得任少尉軍法官，未通過者得任少尉書記官，義務役期間10年，期滿後可如期退役或依志願繼續服現役。³⁵

³³ 校史文獻，《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12-13、33。另，當時時候的新店鎮二十張路即現在的復興路，與現在的新店二十張路不同。

³⁴ 〈軍法學校校史〉，《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32-45。

³⁵ 胡開誠，〈微言未議數往事〉，收錄於《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116-130。

軍法學校於 1957 年 3 月成立之初，校長為少將軍銜，首任校長為吳智將軍。校長下轄校本部及政治部，本部下又分有行政組、教育組及學員隊等三個單位。至同年 12 月調整軍法學校編制暨組織系統，校長下增設「教育長」一職，少將軍銜，下轄行政處、教育處及學員隊三個單位，合計全校編制為 101 人。³⁶

軍法學校學生雖類比普通大學法律系，但因又具有軍校身份，致使修習課程不論在科目或學分數方面都較一般單純法律系或軍校生要多。修習學科除國文、英文、三民主義、中國通史等課程外，還包括三大類：1.「法學課程」如憲法、刑法、民法…等；2.「軍法課程」如軍事審判法、陸海空刑法…等；3.「一般軍事課程」如作戰命令與計畫、情報蒐集計畫、參謀原則…等。總計四年需修完 154~173 學分才能畢業。³⁷

2.軍法學校校地範圍及土地購置

依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所做調查，軍法學校校區範圍之土地，由國防部分別於 1951 及 1960 年向私人地主購入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總計 16 筆土地，總面積為 37,322 平方公尺。

表 2-3-1 1951 及 1960 年國防部購置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時間	重測前地號	內容性質	原所有權人	移轉後管理機關	地目	面積 (m ²)
1951	212-1	買賣移轉	劉宗鑽	陸軍總司令部	建	2,367
	213	買賣移轉	劉宗鑽、劉宗塗	陸軍總司令部	建	709
	213-1	買賣移轉	劉宗鑽、劉宗塗	陸軍總司令部	建	2,230
1960	208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邱創明	陸軍總司令部	田	48
	209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金盆	陸軍總司令部	田	3,073
	209-5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金盆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104
	209-6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金盆	陸軍總司令部	田	1,830
	210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永池	陸軍總司令部	田	5,132
	210-1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永池	陸軍總司令部	田	1,463
	211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劉永沐	陸軍總司令部	田	979
	212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劉宗鑽	陸軍總司令部	田	1,998
	212-2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劉宗鑽	陸軍總司令部	田	524
	217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天從	陸軍總司令部	田	6,783
	217-9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天從	陸軍總司令部	田	61
	217-1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井	陸軍總司令部	田	7,750
	217-7	清理軍事用地徵購	廖井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71

³⁶ 〈軍法學校校史〉·《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 年·頁 32-45。

³⁷ 江宗湖·〈拾穗憶往〉·《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 年·頁 141。

時間	重測前地號	內容性質	原所有權人	移轉後管理機關	地目	面積 (m ²)
總計	37,322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年，頁71-75；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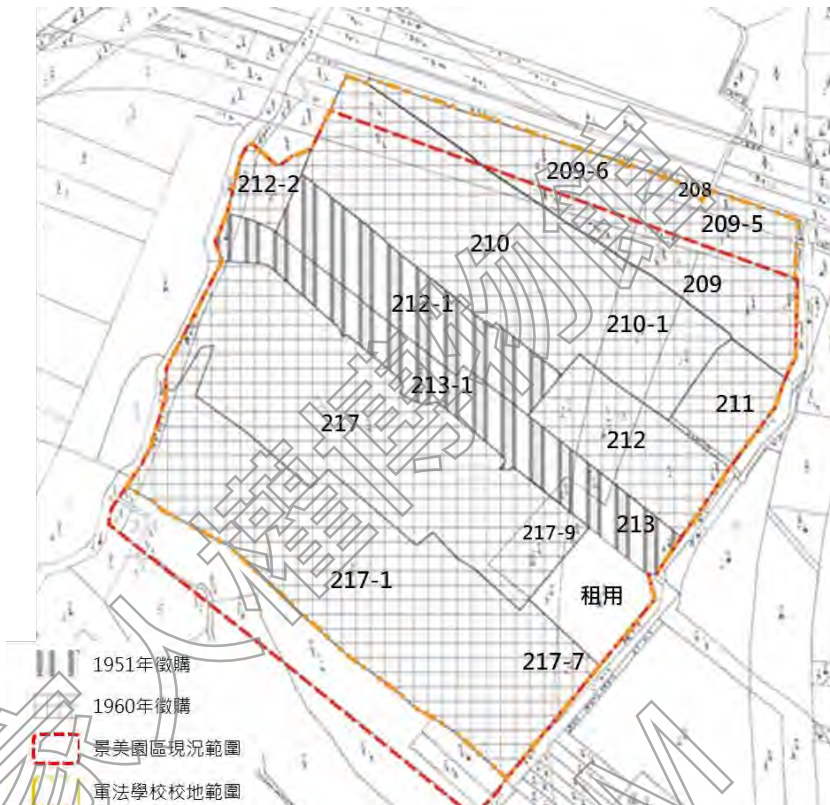


圖 2-3-1 1951 及 1960 年國防部購置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年；本計畫繪製。

3.校區建設

(1)建設經費來源

1957年軍法學校成立前曾事先徵得美軍顧問團同意，提送編組裝備表給當時美軍顧問團第五組長蒙哥馬利上校，獲提供修正意見回覆；³⁸同時國防部也向美方爭取美援59、60軍協款補助。³⁹改制為軍法學校後，因同時有一般生與預官班，學生人數急遽增加，初期部分一般生還需借用位於校區西南側的劉家祠堂，當作臨時寢室。⁴⁰由於已向美軍顧問團申請的59軍協款無法提早

³⁸ 國防部與美方之相關公文書，收錄於《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18-29。

³⁹ 軍協款年度採西元記年，59軍協款即為1959年、民國48年度之美援補助款，以此類推。

⁴⁰ 張仁寧，〈四年軍校記實〉，《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145-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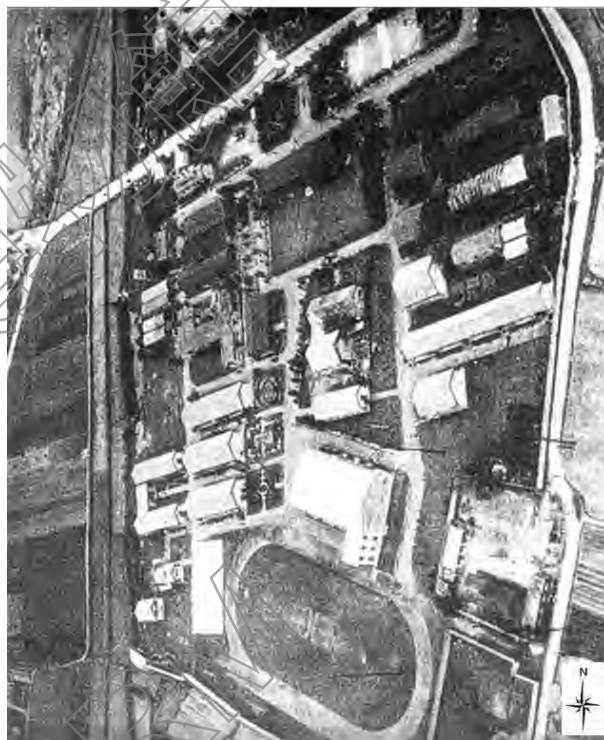
撥款，軍法學校首任校長吳智少將轉向國防部爭取經費 358,385.86 元，先興建最急迫需要的辦公室、學生宿舍、浴室、廁所、洗面台、教材室等 6 棟建築設施，其中學生寢室及辦公室為磚牆瓦頂，其餘建物全為木造。⁴¹此外，國防部另於 1958 年 1 月核撥 12 萬元由陸軍總部辦理軍法學校徵購土地工作。⁴²

軍法學校就在國家預算以及美援補助款支持下，自 1957 年開始陸續徵購土地，興建操場跑道、球場、教室、寢室、辦公室等建築設施。

(2)軍法學校新建設施

1957 年軍法學校參加大專文武學校聯合招生，錄取一般學生一百名、備取五十名，同年並招收有預備軍官一百名，但當時軍法學校的建築數量無法提供足夠的教室、宿舍，據軍法學校第一期學生描述：「創校伊始，軍法學校只有校長室是水泥建築，但也小到只有二十坪不到，其餘都是鐵皮營房式建築，記憶所及，似乎只有兩棟辦公室、一棟軍官寢室、一棟士官（兵）寢室、一棟學員生寢室、一棟教室、一棟餐廳（全體官、兵生一齊用餐）、一棟廚房、一棟衛兵室兼醫務室，還有兩棟廁所、兩棟浴室以及兩個洗臉台，別無其他。」⁴³

依照前期研究，軍法學校時期建築總數超過 40 棟，從《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中保存有當時珍貴的檔案影像，從當時的空拍圖觀察，軍法學校的建物均為一至二層樓的斜屋頂，大門位於最北端，臨二十張路（現復興路）；校區最南端為操場；校區內左右二側各有一條南北向道路貫穿整個校區，將校區分成不同區塊，道路二側之建築群落，都包含有寢室、浴室、廁所、教室、辦公室等建築，校區



軍法學校時期空拍照片，時間不詳

資料來源：《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頁 208。
備註：原圖逆時針旋轉 90 度，指北針朝北

⁴¹ 1958/2/1「呈報增建校舍工作計劃請核備由」，檔號 46_1032_3750.2_1_5_00049131_019~033，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頁 67-70。

⁴² 1958/04/10「為軍法學校征購土地案准予所請由」，檔號 46_1032_3750.2_1_11_00049131_001~004，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頁 74-75。

⁴³ 張仁寧，〈四年軍校記實〉，《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 年，頁 145-150。

正中央區塊則為中正堂、圖書館、辦公室、飯廳等。校區設置圍牆與外界區隔，在校區東南側有眷舍。

軍法學校有一般生以及預官班二種學制，依據此建築空間分佈型態推論，此二種接受不同訓練學制的系統，上課、受訓、生活的範圍也運用空間分隔，中央則是共同使用的禮堂、圖書館、餐廳及辦公室等。

依據國防部「軍法營區遷建工程案」檔案對軍法學校校區環境調查內容，軍法學校時期建築總數超過 40 棟，包括木造 18 棟、磚造 13 棟、空心磚造 12 棟及鋼筋混凝土造 4 棟。⁴⁴其中，包括圖書館、閱覽樓、中正堂、部分教室等，大約有 10 棟建築目前仍然存在，雖然已經後期做過部分增改建，但建築樣貌仍然大致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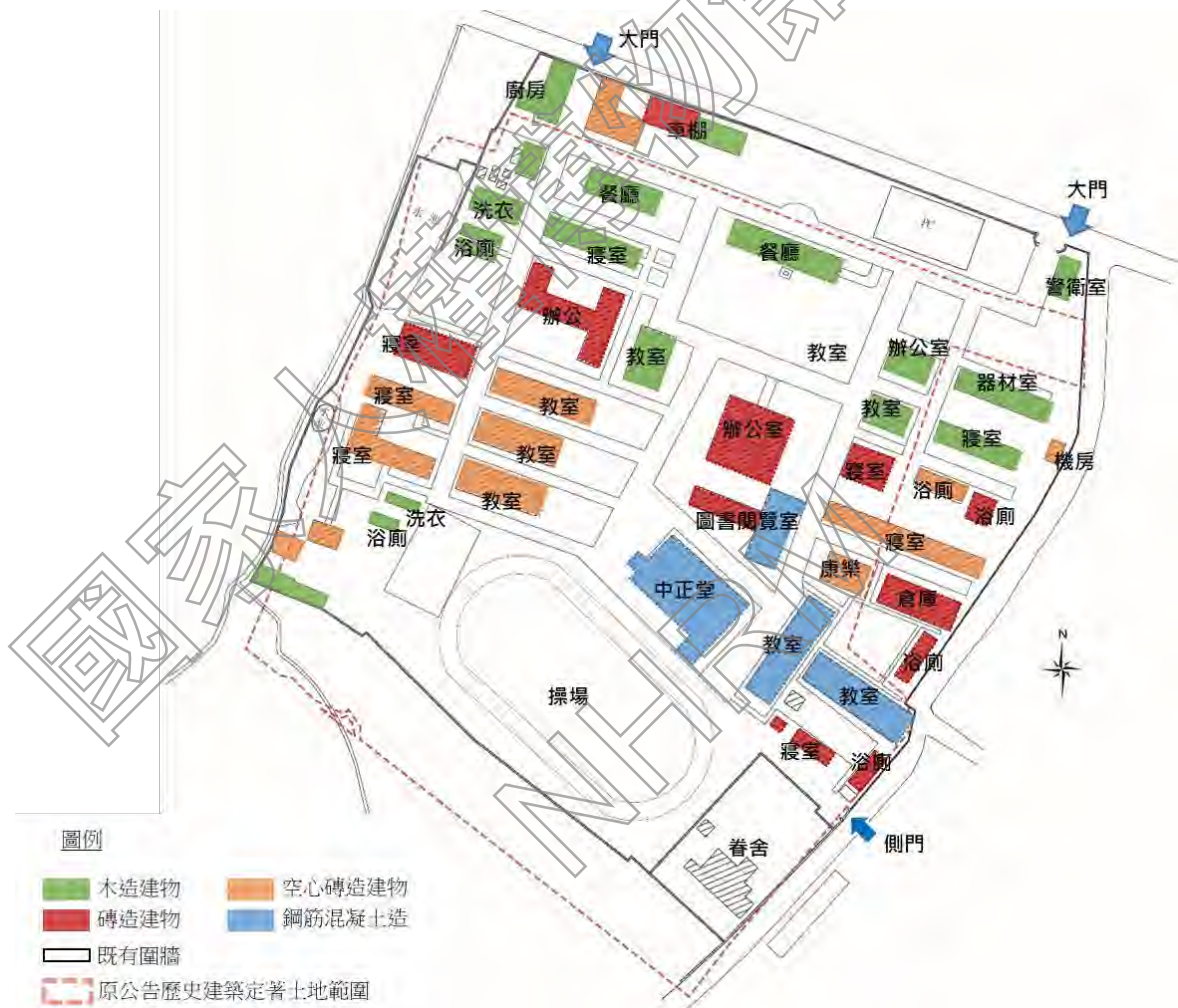


圖 2-3-2 軍法學校各棟建築構造材質及配置示意圖

底圖來源：1963 年航照圖。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頁 78；本計畫繪製。

⁴⁴ 1967/10/04「軍法營區遷建工程案」，檔號 56_1032_3750.3_1_41_00049132_003~006，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頁 85。



教室及花園



宿舍



操場



中正堂



圖書館

軍法學校時期校區建築及景觀

資料來源：《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年，頁215、237、238、242。

1966-1967年間，因學校精簡案而研議將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部學校(簡稱政工幹校)，並於1967年7月正式裁撤，軍法學校師生遷移至北投復興崗，結束建校僅10年的軍法學校。⁴⁵遷校之後

⁴⁵ 「政工幹部學校」，1951年7月1日成立於台北市北投地區，1970年10月31日更名為「政治作戰學校」。軍法學校裁撤後併入政工幹校成為法律系。1987年依教育部(76)高字第56534號函、國防部(76)法洪字第12600號函核准設立法律研究所。1989年7月，奉國防部(78)弘弼字第2668號令，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改隸於國防管理學院；2000年由三軍大學、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合併成立「國防大學」，系所名稱改為「國

的原有校區空間，則於 1967 年由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單位進駐。

(二) 1967 ~ 1991 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0 年代初期，為防空疏散及都市發展等因素，高層決議將位於台北市市區內的監獄、軍事機關等單位自市區遷移到周邊郊區。原本駐地於青島東路 3 號營區的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等單位，因此於 1967 年搬遷到新店二十張地區原軍法學校校區，即本計畫景美園區所在位置。

自 1967 年到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這段時間，雖然進駐單位有所更迭，但警備總部軍法處一直是本計畫基地的主要使用單位，這段期間內政治犯被逮捕經各地警總單位初步審訊後，即會被送至本計畫基地關押、審判。因此，以警備總部軍法處為主導的本計畫基地內相關設施，在臺灣人權發展歷程中，具有特殊意義。

1. 警備總部軍法處等單位奉命進駐及遷建過程

1961 年，副總統陳誠於經濟發展會談中指示：「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必要留駐之外，其餘單位應外遷至市郊；遷移單位原有土地及屋捨得以出售，所獲經費自行支付新闢用地及建築之所需費用」。之後，又於美援運用會議中指示：「臺北市區監獄除司法監獄已在遷移中外，其餘警備總部之監獄亦應遷往市區以外」。⁴⁶ 依此指示，位於青島東路 3 號的警備總部軍法處及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等單位，開始研議搬遷事宜。但其後因事涉跨單位協調、搬遷預算以及搬遷地點選定等複雜討論，因此自 1961 年開始研議，卻一直到 1967 年 6 月才全案核定遷到原軍法學校校區，並在 1967 年 12 月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率先搬遷。

搬遷事宜研議之初，高層批示搬遷所需費用將以出售青島東路 3 號房地所得經費來支應。⁴⁷ 在此前提之下，青島東路 3 號房地標售價格以及標售時間，成為牽動整個搬遷時程的首要議題。

1961 年臺北市政府對於青島東路 3 號房地價格估算為二千一百多萬，與警備總部及國防部所自行估算的四千多萬價格短少超過一倍；⁴⁸ 及至青島東路營區遷建計畫訊息公開後，周邊房地產價

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迄今。參考李維宗，〈法律學系與法律研究所的沿革、現況與展望〉，《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2007 年，頁 201-205。

⁴⁶ 1961/11/02 簽呈附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軍法處（含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疏遷計畫簡報」，檔號 49_921_5022_1_2_00032480_009~024，國防部史編局；1970/06/23「研討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併編案」，檔號 51_1931.16_3750.4_1_3_00055894_001~013，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79-80。

⁴⁷ 1961/11/02「為本部軍法處等單位疏遷案恭請鑒核由」，檔號 49_921_5022_1_2_00032480_001~024，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85。

⁴⁸ 同註 60。

格上漲，到 1966 年土地公告地價已調整為每坪 5,469 元。1966 年 11 月由國有財產局刊登青島東路營區標售公告，標售土地面積達 5,274.7452 坪，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45,454,243 元。⁴⁹

1966 年 12 月 14 日，青島東路 3 號營區由李儒芳先生以新台幣 46,556,300 元得標，並於同月 24 日簽訂契約。根據該土地買賣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滿 12 個月之第 7 日內，甲乙雙方辦理點交，也就是原駐青島東路營區之各單位需於 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遷離並完成點交。⁵⁰在此前提之下，整個搬遷期程在青島東路營區標售後，在點交時程壓力下開始加速執行。

1961 年警總提出之搬遷計畫，原是規劃遷至臺北縣新店鎮七張附近，軍法處疏遷人員包含官長、監犯等共計 1,780 人，其中監犯 1,500 人為推估值；工程預算概估為二千六百多萬。而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警衛排等，1961 年之初步規劃遷到臺北縣新店鎮十四張附近，疏遷人員則包含官長、士兵等約 362 人，工程預算概估為一千九百多萬。總計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疏遷預估費用需四千五百多萬，但與前述 1961 年台北市政府對青島東路營區房地估算價格相差達二千多萬。⁵¹此一差額原本計畫先由國庫墊撥，但最後卻因行政院表示無法支付而使得此一搬遷計畫擱置。直至 1966 年下半年，青島東路營區標售作業有所進展，可望解決搬遷預算短少議題，但各單位遷建地點則仍停留於討論階段，確切遷建位置以及各項遷建工作，直至 1966 年底房地完成標售後，才展開頻繁的討論與執行作業。⁵²

至 1967 年 1 月，因應軍法學校將併入政工幹校，國防部核定將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等單位，由原先規劃搬遷的新店十四張地區改為遷至新店二十張原軍法學校校址。對於搬遷地點的使用方式，預計以校區西側約三分之二範圍由國防部軍法局使用，東側則為覆判局使用，原校區南側則預計徵收大約五千坪土地，以興建辦公室、法庭、看守所等設施，全案並預計委託軍事工程局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工作。⁵³

⁴⁹ 1966/11/08「為標售台北市青島東路（東橋段五地號）軍法局等單位現址營區土地電請派員監視并請核備標售底價由」，檔號 49_921_5022_1_71_00032480_002~007，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87。

⁵⁰ 1966/12/29「為函送台北市青島東路（東橋段五地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正本乙份請查照由」，檔號 49_921_5022_1_75_00032480_001~005，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88。

⁵¹ 1961/11/02「為本部軍法處等單位疏遷案恭請鑒核由」，檔號 49_921_5022_1_2_00032480_001~024，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85。

⁵² 1965/11/16「台北市青島東路軍法營區遷建案」，檔號 49_921_5022_1_35_00032480_001~004，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87。

⁵³ 1967/02/16「軍法覆判局及本局(含看守所)營區遷建案恭請按實際需求分配預算以利遷建」，檔號 56_1032_3750.3_1_55_00049132_001~018，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90。

在警備總部軍法處方面，同樣因軍事學校精簡案國防部核撥陸軍補給管理學校校區取代原先規劃的新店七張地區，但經警備總部現場勘查後覺得不適當，轉而再提出遷移至新店大崎腳警備總部幹訓班營區，讓大崎腳營區遷至陸軍補給管理學校的構想。但此一構想因各單位搬遷時程不同而無法執行。最後由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批示：「1. 軍法學校校舍於今年秋季空出可無問題，中正理工學校之遷移當需延至明年暑期以後；2. 警總軍法處亦一併遷入軍法學校原址有無可能；…」。⁵⁴至此，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再度整併於同一營區中，原本二單位各自的遷建計畫需全部重新規劃。

2. 基地範圍擴大及初期建設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等三單位奉批示遷入原軍法學校校區後，需重新規劃空間分配與使用，經過多次協調，至1967年6月確定三個主要單位的空間分配方式，同時也確認：1. 新建工程由軍事工程局辦理；2. 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及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設置於原軍法學校操場位置；3. 看守所在地增購事宜，由警備總部協調陸總辦理，並補辦收購原軍法學校租用之民地；4. 原軍法學校內眷舍五戶，由陸總辦理遷建。⁵⁵



圖 2-3-3 遷建後空間劃分

資料來源：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⁵⁴ 1967/05/08「核定原駐台北市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單位遷建案」，包含總長辦公室發給參軍長之簽呈二份，詳細說明軍法營區遷建經過。檔號 56_1032_3750.3_1_51_00049132_001~018，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92。

⁵⁵ 1967/06/16「核定原駐軍法營區各單位遷建工程案」，檔號 56_1032_3750.3_1_48_00049132_001~018，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92。

各單位評估所需新增建築/設施面積及所需預算如表 2-3-2 所示。由於遷建案在 1967 年 6 月獲總統府參軍長核可後才正式展開，距離遷出期限僅剩下半年，重要工作包括新建辦公大樓（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各一處）、軍法局及軍法處的看守所新建工程、原眷戶遷出、土地購置、公共設施興建、以及現有房舍修繕等。其中新建設施除警備總部軍法處辦公大樓由軍法處自行負責外，其餘新建或修繕工程均委由國防部軍工局負責。

表 2-3-2 遷建軍法學校所需新增建築/設施及經費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核定興建面積 (m ²)	單價 (元)	小計(元)	合計(元)	備註	
國防部軍法局	局本部	新建辦公營舍	200	1,000	200,000	250,000	工程由軍工局辦理
		現有營舍修理			50,000		修繕由總務局辦理
	看守所	押房	500	1,300	650,000	1,050,000	可容納人犯 150 員，併警備總部看守所合同建築。工程由軍工局辦理
		作業房舍	400	1,000	400,000		
警備總部軍法處	處本部	辦公樓房	500	1,000	500,000		工程由警備總部辦理
		大門警衛收發等				650,000	工程由軍工局辦理
		房屋整修			150,000		
	看守所	押房	3,200	1,300	4,160,000		推估可容納人犯 1000 員。工程由軍工局辦理
		工廠	1,000	1,000	1,000,000	5,760,000	
		作業房舍	600	1,000	600,000		
軍法覆判局	辦公大樓	600	1,000	600,000	650,000	新建工程由軍工局辦理	
	房屋整修			50,000		修繕由總務局辦理	
營舍公共設施	車棚			40,000		康樂廚廁浴等公用設施與軍法局公用設施工程由總務局辦理	
	廚房			35,000	800,000		
	焚紙爐			5,000			
徵地	看守所徵地	1,000 坪	500	500,000	570,000	看守所建地不敷，需增購 1000 坪，由警總協調陸總辦理。	
	補辦營區內土地收購			70,000		軍法學校租地一筆需補辦收購，由陸軍總部辦理	
眷舍遷建	青島東路眷戶遷建	3 戶	每戶 40,000	120,000		由警備總部辦理	
	軍法學校眷戶遷建	5 戶	每戶 40,000	200,000	320,000	遷建後土地供建看守所由陸軍總部辦理	
總計					9,650,000	含作業費	

資料來源：1967/06/16「核定原駐軍法營區各單位遷建工程案」，檔號 56_1032_3750.3_1_48_00049132_007，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91。

(1) 土地購置

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設置地點原為軍法學校南側之操場，但由於該操場面積不足，因此而向民間私人地土徵購操場南側的土地。

徵購土地共計 6 筆，重測前地號分別為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 228-4、228-5、228-12、230-4、232-1、233-1 地號。購地事宜由國防部陸軍總部負責與地主協調，於 1968 年 2 月 26 日完成收購，但於 1970 年 1 月 22 日才辦理移轉登記，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使用單位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

表 2-3-3 興建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徵購土地

重測前地號	內容性質	原所有權人	移轉後管理機關	地目	面積 (m ²)
228-4	買賣移轉	張堂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42
228-5	買賣移轉	張葉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13
228-12	買賣移轉	陳天良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008
230-4	買賣移轉		陸軍總司令部	田	215
232-1	買賣移轉		陸軍總司令部	田	8
233-1	買賣移轉	陳榮茂	陸軍總司令部	田	114
					2,800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頁 96；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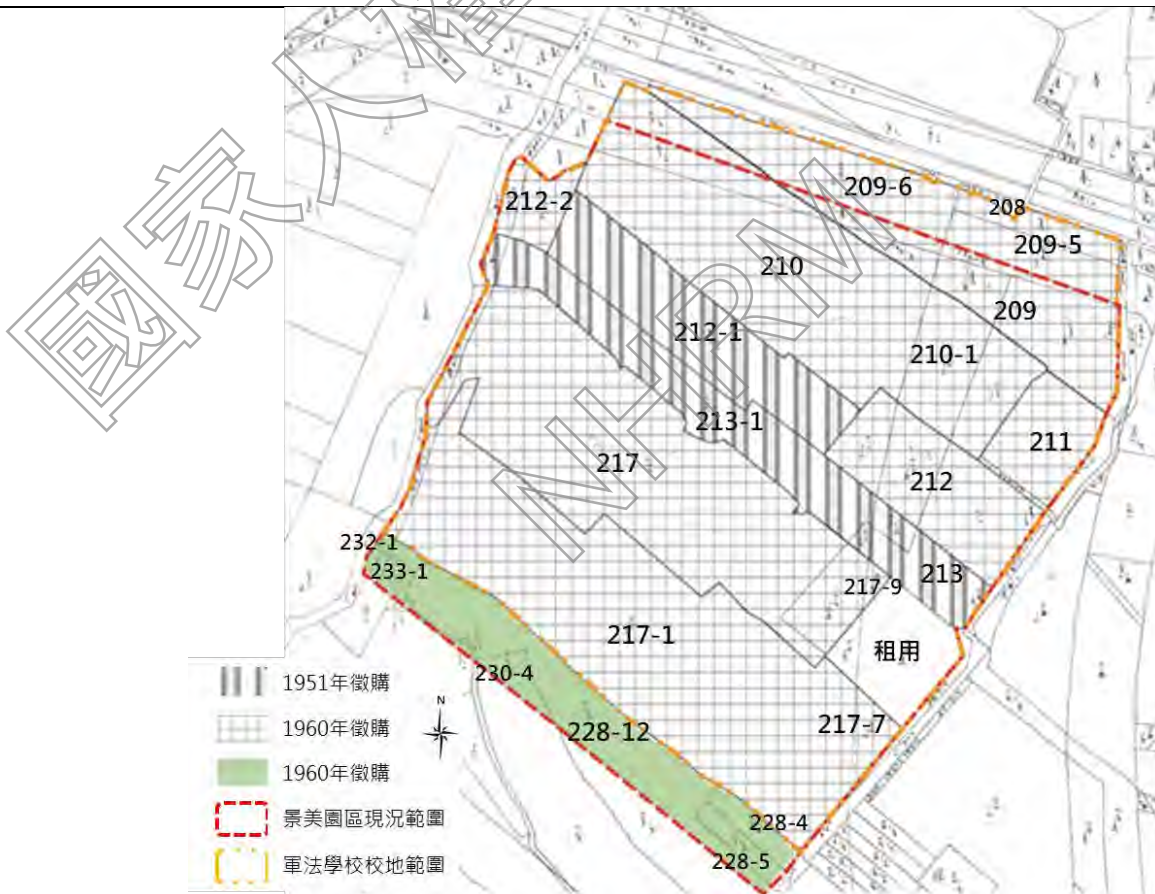


圖 2-3-4 1968 年國防部徵購土地新店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土地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本計畫繪製。

規劃徵收新建看守所用地同時，曾有意將原軍法學校租用之土地（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 217-5、217-8 地號）一併徵收，但因預算問題而採繼續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要直到 1987 年之後才完成徵購。

(2) 拆除舊有房舍

由於搬遷時程緊湊，因此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及警備總部軍法處主要接收軍法學校舊有建築使用，核准興建的新建建築僅有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軍法局看守所、三單位辦公廳舍各一棟。而與新建建築位置重疊之舊有建築，則依照程序需提出拆除註銷申請，這其中包括原本由美援經費所興建的部分校舍建築，必須在拆除前向美軍顧問團同意後才可拆除。此外，配合秀朗橋於 1968 年進行拓寬工程徵收軍法營區北側長條土地，需拆除包括原軍法學校警衛室等設施，也需徵得美軍顧問團同意。

營舍接管單位國防部總務局前後向美軍顧問團提出原作為軍法學校餐廳、器材室、教室、警衛室、眷舍等房舍之拆除計畫，其中包括木造、空心磚造以及磚造結構。從國防部史編局現存檔案中可發現部分木構造設施因腐朽不堪重複使用，拆除後即可辦理除帳，其他可供再利用之材料則被美方要求應留供修繕營區內其他營舍之用。⁵⁶

從部分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記錄也印證此段歷史，在〈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中曾提及政治犯曾組成工程隊參與軍法學校拆除，當時的軍法學校校舍是使用美援整備營房，可以隨拆隨組，拆除後的材料後來被拿去安坑（註：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組裝。⁵⁷當時為新建房舍而拆除原軍法學校校舍位置如圖 2-3-7 所示。

⁵⁶ 1968/12/18「貴局景美營區第〇一二號軍援設施變更用途案，經函本部顧問組函復上述房舍同意拆除」檔號 49_1005.1_3750_1_56_00048369_001~004，國防部史編局；1967/11/17「貴部局申請拆除原軍法學校營區軍援營房一案經函准美顧問團後勤助理參謀長室復以如按本函說明各項辦理敬表同意轉請查照」，檔號 49_1005.1_3750_1_40_00048369_001~005，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97-100。

⁵⁷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等撰寫，〈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年，頁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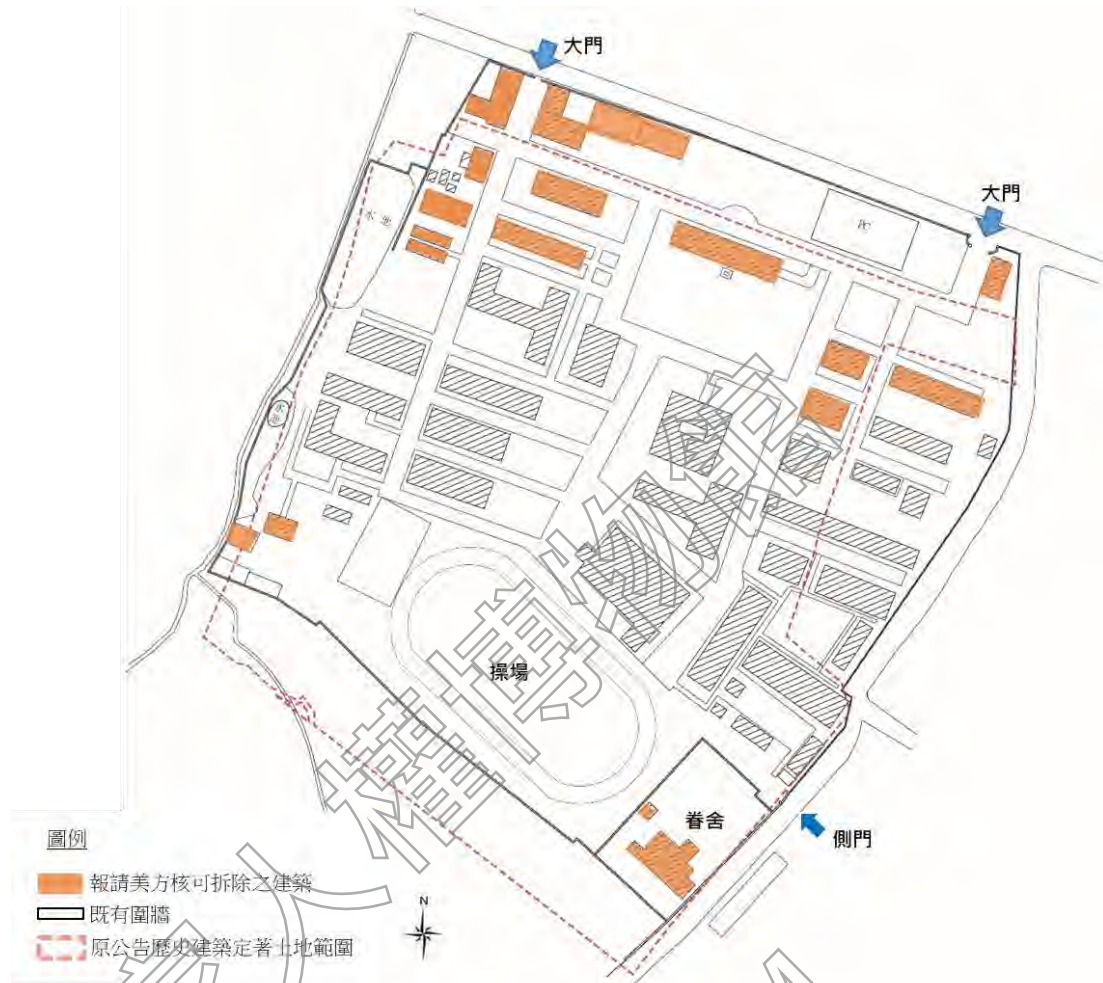


圖 2-3-5 軍法學校各棟建築構造材質及配置示意圖

底圖來源：1963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3) 新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此一階段最重要的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的新建工程。仁愛樓看守所前鑲嵌之落成紀念石碑說明了興建過程與相關資訊：

「本部軍法處暨看守所原設於臺北市青島東路，國防部為能合戰時疏散需要，令於民國 56 年冬遷置市郊景美經營之使，鑒於該所肩負羈押被告代監執行之雙重任務，乃參照司法監所及仿效外國監所之建築設施，就當地形式構想藍圖，由軍工局繪圖於同年十月興工，歷一載告竣，計耗費新台幣捌佰萬元，建地一千一百九十五坪，可容人犯多名，行政區與羈押區以未決犯截然隔離，內設病房浴室接見室教誨室康樂室各種作業工廠花園等，構造新穎設備完善，為三軍首座頗具規模之現代化軍事看守所，茲新所落成爰記其事用誌紀念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玉章處長陸軍軍法上將范明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謹製」

由仁愛樓落成紀念石碑上的落款時間為 1968 年 10 月底，在此之前，自 1967 年 12 月底青島東

路營區點交之後，由於仁愛樓尚未完工，當時看守所在押人犯是暫時先移往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等到仁愛樓完工落成之後才又搬遷過來。而警備總部軍法處等行政單位工作人員，則在軍法學校完成房舍移交後，即先入駐並利用原有建築先行使用。

從現存 1969 年仁愛樓看守所舉行籃球比賽的影像檔案可一窺興建落成初期仁愛樓的空間配置，照片中可見樓頂有晾曬的衣物及中間的十字型步道、水池及周邊花圃等，建築物右後方煙囪是鍋爐室位置，當時樹木尚種植不多也還沒有成長阻隔視線，中央水池的圓形外框已完成但上方以長條木板鋪蓋成平台，兩側還有三階的小木梯可以登上該平台。



1969 年仁愛樓舉辦籃球比賽

資料來源：蔡金鏗先生，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1969 年仁愛樓舉辦籃球比賽

資料來源：蔡金鏗先生，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4) 新建設施與空間調整

新建建築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負責設計，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之辦公廳舍、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等，也委由國防部軍工局協助發包施工，承攬的單位依據檔案顯示包括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及鐵門製作、泰利工程行負責給水工程、唐榮鐵工廠負責鋼筋、國泰電機行負責電氣工程等。⁵⁸

至於警備總部軍法處之辦公廳舍，則是由警備總部自行調派看守所外役工程隊興建。警備總部軍法處於 1967 年 12 月所提出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劃書〉提到，軍法處辦公樓房在景美援軍法學校原址，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負責設計，辦公樓房共二層樓，面積 200 坪，興建預算為 65 萬元，「除新瀝膠防水層、模版、釘工、搭架四項工程，因本處看守所無是項技術，分別招商外包辦理外，其餘工程均由看守所以兵工方式利用人犯勞力購料自行施工」。⁵⁹再結合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記錄，也提及政治犯組成工程隊參與新建工程，每日從安

⁵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劃書〉，《軍法處疏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⁵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劃書〉，《軍法處疏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坑監獄坐車去景美工作。⁶⁰

在遷建初期為因應防禦及看守的需求，全區更新修建圍牆並增設崗哨。此外，警備總部軍法處還拆除原有教室，新建了「軍事法庭」。「軍事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包含左右二小間及中央一大間共三間法庭，1967年後警總軍法處執行的多數審判都在此進行，死刑犯行刑前的身分確認、最後的訊問，也都在此進行。

由1969年航照圖可看出，除了上述主要幾棟新建建築外，圖書館基地及園區東側看守所以北的區域建築型態也有所改變。



圖 2-3-6 1967-1969 年園區拆除及新建設施

底圖來源：1963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1969 年為配合秀朗橋第一次拓寬工程，園區拆除北側之長條土地並改築圍牆，該土地範圍內包

⁶⁰ 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等撰寫，〈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年，頁 104-105；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 年，頁 158。

括國防部軍法局值日官警衛室在內的 6 棟建築設施物。比對 1973 年航照圖可發現，原入口西側大門此時也更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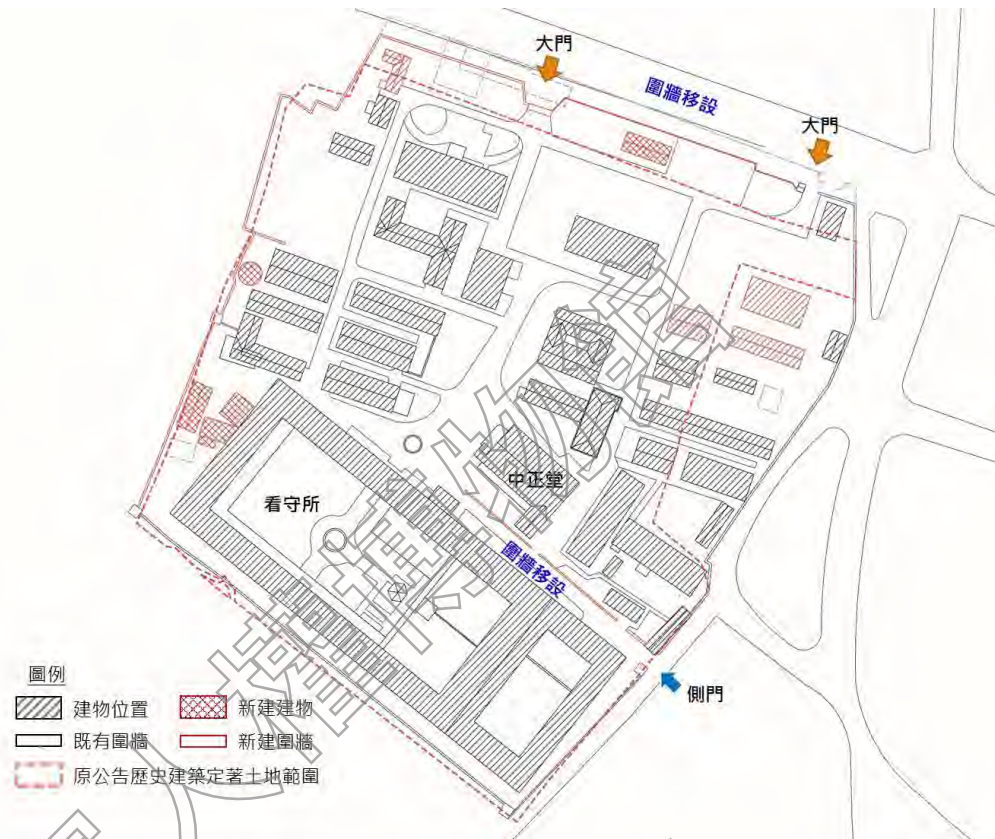


圖 2-3-7 1969 年配合秀朗橋拓寬工程改築圍牆及大門位置

底圖來源：1973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3. 進駐單位更迭概述

(1)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進駐園區時間：1968-1970）

1956 年之後實施的《軍事審判法》規定，軍事審判機關分為國防部、陸海空軍各軍種之總司令部、以及陸軍軍、師、獨立旅或海空軍之軍區司令部等三級。軍事法庭則劃分為審判庭、覆判庭、以及非常審判庭等三審制，但在軍事審判制度中所設立之非常審判機制，只限於由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國防部）之主任軍事檢察官主動提出，或由其他軍事審判機關之軍事檢察官擬具意見書由該管長官送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主任檢察官提出，因此實際上在軍事審判制度中只有三級二審。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設有審理機制，為一般軍事審判機關的上級審理機關，對象除一般軍事犯也包括政治犯，因此在動員戡亂時期也同樣是警備總部審判機制的上級審理機關。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係在 1956 年《軍事審判法》實施之後所成立，專司覆判與法令解釋業務。原本設立於青島東路 3 號營區內，於 1968 年與國防部軍法局一同遷到本計畫景美園區內，至 1970 年又因軍法

機構一元化政策，將軍法覆判局與國防部軍法局合併為軍法局，⁶¹總計在本計畫景美園區內進駐時間僅 3 年。

(2) 國防部軍法局 (進駐園區時間: 1968-1980)

國防部前身，可追溯至 1912 年中華民國建國時，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中華民國陸軍部和中華民國海軍部。1925 年國民政府成立，同時設置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最高軍事機關。1928 年廢止軍事委員會，由行政院管轄的軍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掌理國防事務。1932 年 1 月，國民政府恢復軍事委員會直到抗日戰爭結束。1946 年 6 月 1 日，以行政命令《國防部組織綱要》成立國防部，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軍令事宜，並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軍政事宜；首任部長為白崇禧上將、參謀總長為陳誠上將。此後一直到 1970 年立法院通過《國防部組織法》後，國防部才完成真正法制化。

1946 年國防部成立時下設軍法處，至 1947 年擴大改組為「軍法局」。1956 年為實施新的《軍事審判法》，軍法局改編為軍法覆判局及軍法處；1959 年軍法處又擴編為軍法局，掌管軍法行政與初審業務。1970 年為求軍法機構一元化，將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歸併二局相同業務，所屬單位由 10 個縮減為 7 個，人員編制由 166 員減為 124 員，名稱仍稱「國防部軍法局」，隸屬國防部本部管轄。

國防部軍法局及所屬看守所原本設立於青島東路 3 號營區內，於 1968 年與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一同遷到本計畫景美園區內，至 1970 年與軍法覆判局合併，又至 1980 年遷出景美園區搬至台大管理學位現址，但看守所及法庭則仍留在原處，並未隨同搬遷。

至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景美園區之後，留下軍法局看守所及法庭繼續使用，此時園區使用空間及土地也重新進行協調分配。依據地籍謄本登記資料所示，1982 年本計畫基地曾進行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原本的管理單位由陸軍總司令部分別移轉登記為警備總部及國防部總務局，其中，登記為國防部總務局名下的土地位於園區東側，約佔全部的三分之一，除法庭與看守所由國防部軍法局繼續使用外，其他的空間就目前資料所知似乎僅是堆置物品閒置無用。

1999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軍法局法庭也改制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與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等三院暨檢察署。2000 年，將原軍法局改制為軍法司；2013 年因洪仲丘事件影響更進一步修訂法條，明定現役軍人非戰爭時期的犯罪案，不再由軍法機關審理，而是由一般司法機關處置，我國軍事監獄及軍事看守所正式走入歷史，而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平時僅處理刑事補償案件。同時軍法司與法制司合併為國防部本部一級單位「法律事務司」。

其次，從此一階段的都市計畫地形圖⁶²及航照影像，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前二單位僅以道路相隔，

⁶¹ 1970/06/23「研討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併編案」，檔號 51_1931.16_3750.4_1_3_00055894_001~013，國防部史編局；轉引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頁 79。

⁶² 資料來源：〈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份河川用地、農業區、綠地、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機關、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附圖，1987 年 4 月 28 日，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國防部軍法局遷出之後，在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之間，則新建了圍牆加以區隔。

(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進駐園區時間: 1967-199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自 1945 年成立到 1992 年裁撤為止，曾經負責臺灣全島軍事戒嚴業務暨政治偵防工作，是從調查、行動、逮捕拘押、偵訊、審判、執行（包括槍決人犯）一貫作業的、集大權於一身的威權機構，也是臺灣戒嚴時期知名度最高的情治機構。

警備總部下設軍法處，軍法處下轄軍法處看守所。在第一節曾述及戒嚴時期臺灣地區非現役軍人依法送交軍事審判之案件，不論其偵訊工作由何等情治機關負責，最終之起訴及軍事審判，均移交警備總部軍法處執行。而警備總部軍法處於 1967 年 12 月自青島東路營區遷移至今日景美園區現址，同時於 1968 年 10 月完成看守所（今景美園區仁愛樓），成為往後眾多政治犯對於白色恐怖記憶最深刻的處所。

警備總部軍法處在進駐本計畫景美園區之後，初期除新建看守所及辦公大樓外，其餘設施多是運用既有軍法學校校舍進行增改建。而為了審判上的需要，在搬遷初期於原教室位置新建「軍事法庭」又稱「小法庭」；1977 年，拆除原軍事學校籃球場增建「第一法庭」又稱做「大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內部包含一大型法庭空間、候訊室、評議室等，為園區內最大的法庭空間。戒嚴時期的重大案件審判，大多於此處舉行，包括首次開放媒體採訪的美麗島大審，以及江南案、余登發父子判亂案等。



圖 2-3-8 1977 年間園區新建第一法庭

底圖來源：1979-1984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1980年軍法局移出景美園區，遷至公館今台大管理學院位置，僅留下軍法局看守所及法庭則續留園區內。在此一階段園區空間因應內外因素而有了較大幅度的改變，在警備總部軍法處主導下此一階段較重要的改變依據時間先後概述如下：

A.新建小型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

1979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軍法處看守所羈押涉案人包括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人，為了囚禁當時的立法委員黃信介，於此興建了僅有四間押房的小型看守所。然而，據當時負責管理鍋爐室的政治受難者辛俊明先生描述，該小型看守所興建於他出獄前一年，但直至他於1988年11月刑滿出獄前，並沒有人囚禁於該小型看守所中。

B.警備總部及國防部總務局所管土地範圍，新建圍牆以為區隔

園區東側原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之空間，與西側之軍法處原僅以道路區隔，軍法局遷出後，1982年園區土地進行管理機關移轉，由陸軍總部分別移轉與警總及國防部總務局，在範圍內拆除了部分建物，並興建圍牆將兩機關分別管理的土地加以區隔。

C.新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現行政大樓）

1983年時此處由警總整平為空地，至1988年已新建有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D.汪希苓軟特區

園區西北側圍牆邊原有一小型花園及水池，1985年江南案審判定讞後，為囚禁前情報局長汪希苓及副局長胡儀敏，整平了西側原有的小水池與花園，興建了配有客廳、餐廳且設備完善、有獨立圍牆的「牢房」。胡儀敏刑期2年6個月，審判後僅居住於此區數月即刑滿遷出；汪希苓被判處無期徒刑，居住於此約三年，後因心律不整和憂鬱症，改監禁陽明山的情報學校。汪希苓移監情報學校後，此房舍即未曾再關押過其他犯人。汪希苓雖因江南案被判重刑，然其所作所為實為「效忠領袖」之故，被囚禁於此時除提供設備完善的居所，家人並可自由進出及陪伴，實為「軟禁」的形式。

E.軍官宿舍屋頂整修

園區西側的六棟建築為軍法學校時期即存在之建築，軍法學校作為教室及寢室使用，警總則將此處作為憲兵連及軍法處軍官宿舍。六棟建築中僅西南角之建築為L型，其餘五棟均為一字型建物，此一階段此棟L形建物被改建為平屋頂建築，其餘五棟仍維持斜屋頂形式。

F.新建園區圍牆、入口崗哨及會客室

因1987年秀朗橋第二次拓寬工程，橋面拓寬至30m，含二側引道為40m，警總提供寬12公尺的長條形土地供道路拓寬使用，原有圍牆及崗哨因此拆除重建，並將原有的二處入口改為一處，設置於東北側近復興路中正路口處，即現在的大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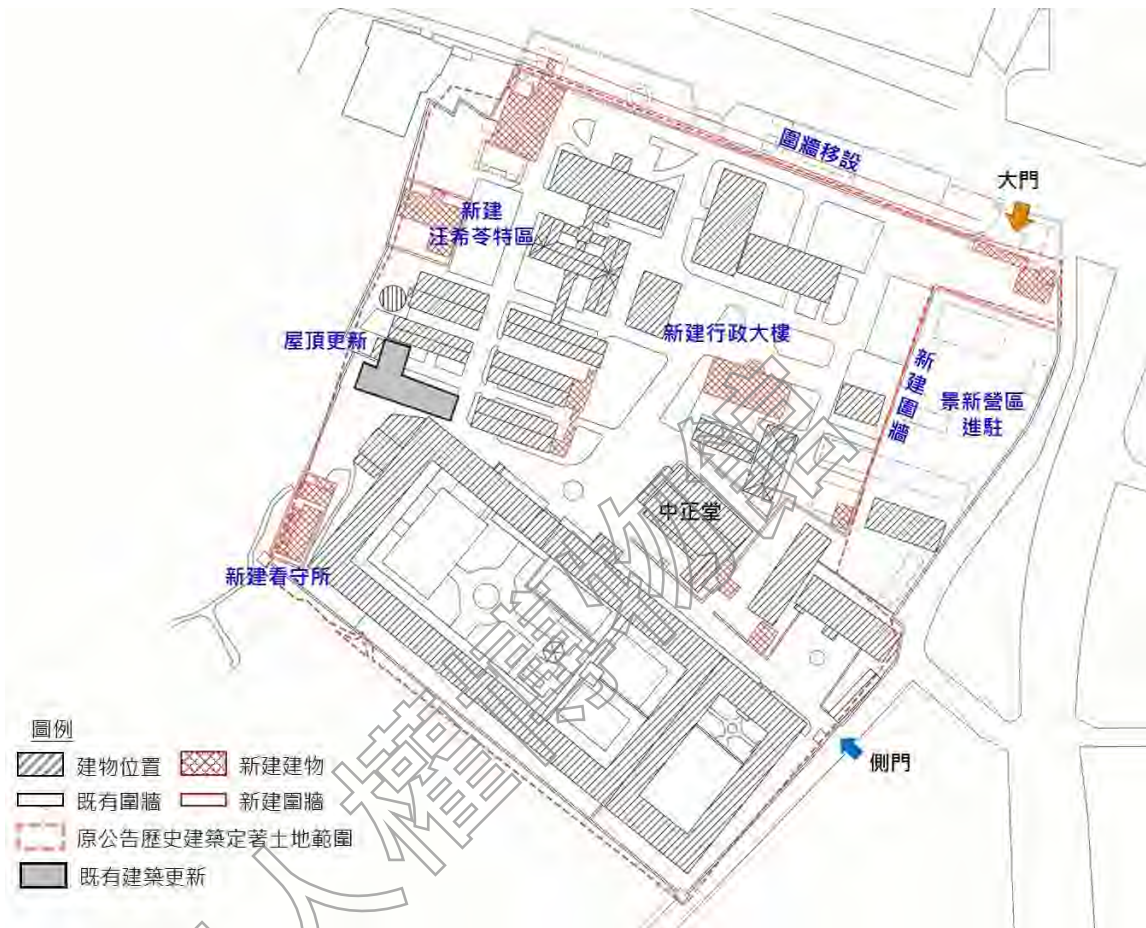


圖 2-3-9 1980-1991 年間園區新建設施

底圖來源：1986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三) 1992~2006 年，警備總部撤除後景美園區發展概況

1. 1992 年 8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改為海岸巡防司令部

1987 年 7 月 14 日，頒布取消戒嚴令，臺灣為時 38 年的戒嚴時期正式告終，軍管解除，警備總部的重要性開始減低。解嚴後依據《戒嚴法》第 8 條之案件依法應回歸普通法院體系審理，然而，此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終止，《懲治叛亂條例》、《刑法》100 條等亦未修正，仍有依此法源而審判之案件。

1991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第二次臨時會，提出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修憲提案並經三讀通過；據此，李登輝總統於 4 月 30 日發布總統令，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於隔日 5 月 1 日生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自 1992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裁撤，改為海岸巡防司令部（簡稱海巡部），全銜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

1992 年以後，景美園區空間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所使用，一直到 1999 年國防部軍事法院院檢單位遷入為止。原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改稱「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以羈押煙毒勒戒、走私等被告為主。

2.1992 年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遷至景美營區

1992 年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以下簡稱汽修大隊）進駐園區東側、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由國防部總務局所管理的空間。汽修大隊於 1992 年 7 月動工新建大樓，並於 1994 年 3 月完工，建築可能是為了因應業務所需，設計為一樓挑高的倒 L 形建築規模。汽修大隊所屬空間又稱作「景新營區」。

3.1999 年國防部軍事三院暨檢察署進駐園區

1999 年 10 月 2 日，《軍事審判法》完成修法並公佈實施，軍法由隸屬制改為地方制，其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軍事法院分為下列三級：一、地方軍事法院。二、高等軍事法院。三、最高軍事法院」。同法第 15 條則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第 16 條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第 17 條規定：「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第 49 條規定：「國防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署」。第 234 條之一規定：「軍事監獄之編裝、員額，由國防部定之」。

依據上述條文規定，國防部乃設立各級軍事院檢組織。同時於 1999 年將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暨檢察署等單位遷入景美園區，又稱「國軍新店復興營區」。

此外，自 1992 年改稱為「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之原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1999 年之後則改稱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主要供羈押失職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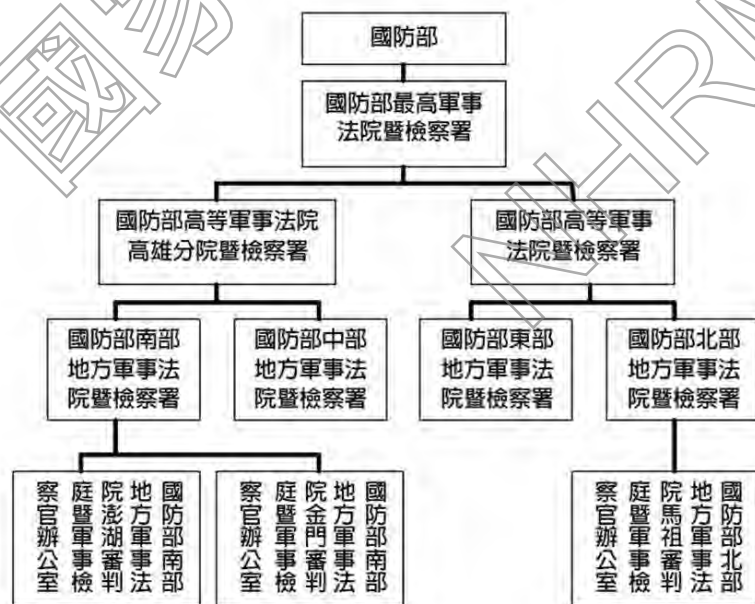


圖 2-3-10 國防部軍事法院三院暨檢察署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萬鴻均，《軍法行政組織之研究-以國防部軍法司為中心》，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4。

三院檢進駐後因使用單位需求空間不同，各單位就當時所分配的建築空間進行調整，空間使用以行政作業、案件審理、駐守/住宿等為主要需求。此一階段中正堂仍為各單位共用禮堂；憲兵連改為憲兵排之後仍沿用園區西側四棟營房，另二棟亦仍作為軍官寢室使用；原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改名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原為囚禁當時的立法委員黃信介等人，

於仁愛樓鍋爐室旁所興建的小型看守所，1985 年後情報局改為軍情局，該看守所提供為軍情局使用未作更動；另有部分空間如原汪希苓特區（軟禁區）則仍閒置荒廢。

此一階段在原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部分調整幅度較大，因空間分配給北部地方軍事院檢使用，此時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軍法官及檢察官的宿舍，不再作為看守所使用；原國防部軍法局法院此時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查署之法庭、辦公室。其次，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系統，使用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辦公室為檢察署、中央北側三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為軍事法院、法庭等；最高軍事法院檢系統則使用中正堂北側的三棟建築，分別為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檢察署，原軍事法庭則改為最高軍事法庭。



圖 2-3-11 國防部軍事法院三院暨檢署共駐時期空間使用示意圖

底圖來源：2002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此一時期園區建築空間變動不大，多以既有空間的修繕或是內部裝修為主，例如憲兵排及軍官寢室於此一階段進行屋頂更新工程。比對 1991 年及 2002 年的航照影像，可發現在此一階段園區內最大的新建工程即是汽修大隊樓房的新建。



圖 2-3-12 1992-2002 年間景美園區新建

底圖來源：2002 年航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2002 年 1 月 10 日經建會依據行政院指示召開「國防部軍法局景美看守所保存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積極籌建人權紀念園區，希望能透過博物館式的展示及活動，讓參訪者認知民主的價值與民主的生活方式。後經協商國防部同意將軍事院檢單位遷移，遷移位置經國防部長指示遷移至桃園大湳國防大學旁新建營區及看守所，全案工程設計及興建事宜全由文建會負責執行。國防部所屬機關搬遷後，於 2007 年將園區移交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

(四) 2007 年迄今：從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到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調接管園區歷程

2002 年 1 月 10 日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指示召開「國防部軍法局景美看守所保存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積極籌建人權紀念園區，當時園區命名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其後，依據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9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10014549 號函示：「有關後續工程及主辦單位，依公共建設計畫報核程序及經費編列程序辦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園區保存相關工作規劃、以及與國防部協調園區空間保存與軍事院檢單位遷移事項，所需經費則提報公共建設

計畫撥付，包含園區空間規劃、原有建築修繕以及三級軍事院檢使用空間調整等費用。⁶³

2002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開會決議，園區現狀應妥為保存，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以及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據此，文建會召開「研商景美看守所登錄歷史建築及整體規劃事宜會議」，決議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朝就地保留為人權紀念園區方向規劃。園區並於2007年12月12日由臺北縣政府以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正式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公告名稱為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包括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

自2002年開始前期籌備到2007年由文建會正式接管期間內，文建會曾召開多次跨部會協商會議，進行多次會勘，並與國防部再三商議，其歷程略述如下：

- (1) 最初規劃將軍事院檢單位與「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共同使用園區空間，但考量園區規劃開放一般民眾參訪以及空間容量等問題，國防部同意將軍事院檢單位遷移，遷移位置經國防部長指示遷移至桃園大湳國防大學旁新建營區及看守所。⁶⁴
- (2) 全案工程設計及興建事宜全由文建會負責執行，行政院於2005年6月21日以院臺文字第0940024810號函核定「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期程自2005年-2008年分期辦理，計畫總經費784,596,000元，計畫內容包含分期開放計畫、營運管理計畫、相關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展覽設計規劃等工作。此外，國防部復興營區整體規劃遷建至桃園大湳營區之遷建費、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專案管理費等，也均包含在內。
- (3) 2005年11月名稱又改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已核定之計畫則維持原有名稱。園區計畫於2008年完成籌建並正式對外開放，經行政院指示將園區分為二期進行。2006年度開始進行第一期包含憲兵宿舍、汪希苓軟禁區、中正堂、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等範圍（面積約6,883.8平方公尺）進行財產移撥、修繕後開放。國防部大湳營區新建看守所於2006年竣工，隨即將復興營區看守所人犯移出，並配合將使用一期建築之院檢單位移至二期建築，以便一期建築進行修繕、裝修等工程。⁶⁵
- (4) 2007年5月30日，國防部最高軍事院檢署將復興營區第二期9項動產、房屋7棟、建物11棟等財產點交予文建會。⁶⁶
- (5) 2007年7月2日國防部以昌易字第0960012168號函，同意撥用臺北縣新店市莊敬段474地號等21筆土地。

⁶³ 資料來源：《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劃執行成效評估報告》，2010年3月。

⁶⁴ 2003年5月07日法浩字第0920001437號函。

⁶⁵ 2005年2月21日「籌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協調會會議記錄。

⁶⁶ 2007年05月31日審壯字第0960000201號函點交記錄。

(6) 2007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30631 號函，同意撥用原國防部房地予文建會，至此完成復興營區土地、建物移撥文建會之程序。

2. 文建會接管之後園區經營概述

自 2002 年文建會開始與國防部協調園區保存工作，至 2007 年完成軍事院檢單位遷出、房地移撥程序，前後經歷了 6 年的時間。為了在 2008 年之前完成園區開放工作，文建會自 2002 年起即陸續委外進行相關歷史研究、展示腳本撰寫、相關文物及史料蒐集、史料授權、展示規劃、園區空間整體規劃、建築修復設計、修繕工程等工作。

2007 年文建會接管園區之後，於 2007 年 11 月到 2008 年 11 月委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營運，並配合於 2007 年世界人權日（每年 12 月 10 日）舉行開園典禮及相關活動，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與會時宣布將園區名稱改為「臺灣人權景美園區」，並於次年（2008）2 月經行政院會通過。

委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經營期間，曾舉辦許多有關人權議題之展覽、座談會及活動，期滿後該基金會表明不再繼續經營園區，文建會遂於 2008 年 11 月 16 日以專案小組任務編組，成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自行經管園區。

2008 年臺灣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後，文建會經過多次研議，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將園區名稱由「臺灣人權景美園區」改為「景美文化園區」，但隨即引發人權團體、政治受難者、白色恐怖歷史學者及文史工作者的反對聲浪，因此於同年 4 月 30 日在園區舉行公聽會討論更名事宜，會後考量各方意見，討論決議園區名稱採納大多數與會者之共識，保留名稱中「人權」二字，將「景美文化園區」、「綠島文化園區」，同時更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6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更名。從其多變的園區保存與更名爭議，能夠看出其中的政治角力與矛盾，也突顯了轉型期國家建構歷史遺產的困境⁶⁷。

2010 年 7 月，前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宣布，將把臺灣民主政治及人權發展重要場域的綠島、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這二個單位，未來在文化部組織下整併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位置設立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期能以博物館四大功能：調查研究、典藏保存、展示出版、教育推廣為規劃主軸，再現歷史場域氛圍，達到人權教育之目的。2011 年 12 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

直到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舉辦掛牌儀式，經管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7 年立法院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之後，2018 年 3 月 15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二處園區也分別更名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同年 5 月 18 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掛牌。

⁶⁷甘欣欣主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元年紀念特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

表 2-3-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名稱更動

時間	名稱
2002.01-2005.1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8.02-2009.02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9.02-2009.06	景美文化園區
2009.06-2011.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2018.0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8.03 迄今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3. 園區歷年相關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委託計畫

文建會自 2002 年起，歷年委託專業進行歷史研究、展示設計、相關文物及史料蒐集、園區空間整體規劃、建築修復設計等工作。其重要委託計畫如表 2-3-2 所示：

表 2-3-5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委託研究調查及規劃設計案統計

項次	決標日	委託案名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1	2002.06.28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	華梵大學建築系	為景美園區最早的調查與規劃，主要內容包括園區歷史調查、相關案例分析，並提出園區未來空間再利用之構想、定位、配置與展示計畫、營運管理等建議，同時評估三院檢空遷建桃園大湫營區之規劃與相關預算。
2	2004.12.2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	華梵大學建築系	主要內容包括現況課題、環境影響、土地建物等分析，初步市場、計畫主體與附屬事業、營運管理、民間參與適法性及特許作業等之初步評估。提出以展示、研究典藏為主體事業，博物館賣店與餐飲為附屬設施之構想。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				
3	2006.03.30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植栽調查委託」案	臺灣生態學會	全區植物調查 本計畫進行園區植栽調查，紀錄區內數量與植栽分布現況，提出園區植物保留建議；此外，以附近郊山與河濱地區植栽調查結果，提出第二階段植栽調查與植栽補植建議。
4	2006.04.29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本計畫為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範圍包括高等院檢署、中正堂、六棟兵舍、仁愛樓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軍事法庭及第一法庭。 針對全區建築進行結構檢測(混凝土鑽心抗壓強度測試、氯含量及中性化試驗、鋼筋探測等)，並檢視園區第一期範圍之建築破壞現況，提出修復方案、預

項次	決標日	委託案名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算、修復設計等。
5	2006.07.1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	簡學義	園區入口及營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監造。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2009.02)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009.06)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011.12)				
6	2009.08.2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	為景美園區第二階段之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以建築局部整修與室內裝修為主，範圍包括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北院檢法庭、北院檢軍官寢室、北院檢署、中正堂。
7	2010.11.2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將納入國防部汽修大隊景新營區房地前提下，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進行全區歷史調查、建築測繪、材料工法調查、結構安全鑑定、損壞調查等，提供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建物再利用之原則性建議。
8	2011.05.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配合高等軍事法院再利用為遊客與導覽服務中心，進行空間整修與結構補強，設計單位為理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造另由本計畫辦理。
9	2011.11.0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含建築物、戶外設施及獬豸水池設施)修復計畫案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進行仁愛樓看守所建築之歷史研究、建築與環境破壞調查、景觀與重要設施現況調查、建築結構、機電等現況調查，研擬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日常管理維護內容。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2018.03)				
10	2012.05.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全區排水改善及噴灌工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針對全區排水與噴灌系統進行規劃設計、製作書圖及工程監造。
11	2013.04.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針對仁愛樓進行歷史研究、建築與環境破壞調查、建築結構調查及補強建議、機電設備調查，並提出仁愛樓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2	2013.12.27	105-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規劃研究案	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未來預計改組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景美、綠島兩處人權文化園區之架構，以四年期程擘劃「國家人權博物館」長遠發展政策。其中除確立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二園區之發展定位外，針對景美園區提出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以新建主體建築，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常設展廳與多媒體展區，多功能會議展演放映廳以及部分行政辦公空間之使用。
13	2014.04.2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園區內仁愛樓、中正堂等 20 棟建築進行建築勘查、內外結構評估、補強方案初評等，並指出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高等院檢署、仁愛樓看守所四棟建築耐震初評指標與混凝土抗壓強度偏低，其中

項次	決標日	委託案名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仁愛樓看守所有耐震疑慮，需進行耐震詳評。
14	2014.05.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進行人權紀念碑之規劃設計、製作發包書圖，並進行工程監造。
15	2015.05.0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內容包括入口意象建築（高等院檢署）2F 多功能人權講堂、導覽辦公室(高等軍事法院)1、2F 接待大廳、導覽人員及志工辦公趨、多媒體人權推廣教室等多功能空間之室內裝修設計，及全園區指標系統、園區緊鄰復興路之人權散步道等標示及景觀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
16	2015.12.15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含一次契約變更)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因應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發展趨勢，提出綠島、景美兩園區增設新建築物之環境整備、建築空間機能規劃及營運模式建議等相關需求構想。景美園區部分，除了提出增設博物館建築之展示、動線與樓層、收藏、教育、觀眾服務等空間計畫外，並提出園區整體發展架構建議（人權守護員培育中心、人權講堂、增設人權博物館、活化園區既有歷史建築等）。
17	2017.01.19	景美及綠島園區全園環境及舊有建築調查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	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	景美園區相關工作包括園區土壤、地質、坡度、集水排水、地質鑽探等現況調查，園區集水、排水及分洪系統評估建議並完成系統設計。 此外亦包括汽修大隊拆除執照申請及周邊整治。
19	2017.10.25	國家人權博物館願景規劃(上位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	研擬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發展願景架構，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21	2018.09.21	國家人權博物館指標系統設計競賽及建置採購案	傑克萊兒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透過設計競賽進行人權博物館指標系統之設計、及細部設計、發包書圖製作等。
20	2018.10.26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含一次契約變更)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人權館正式成立，為增進兒少及青年學子認識人權價值、構築友善平權的學習環境，將北院檢軍官寢室重新規劃為人權學習中心，空間設施包括：多元展演場、人權學習教室、研討室、教師休息室、教具間及服務空間（人權學習廣場、男女洗手間、性別友善洗手間、身心障礙洗手間、浴廁、後勤準備空間）等。
21	2018.11.2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鎧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進行園區變電站汰換整修、業務廣播系統建置、光纜布設、強弱電地下管路建置、自來水管及高壓管線路遷移改善、電力監視及抄表系統等之規劃設計。
23	2018.11.2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	包括新設廁所/無障礙廁所、垂直升降梯及室內樓梯，既有屋架檢修，滲水、白華、裂縫等修補，外牆洗石子清洗、既有丁掛磚拆除，新設雨遮及消防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
24	2018.12.24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含一次變更契約)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以汽修大隊建築物擴充，進行國家人權博物館增修建工程，並進行包括園區鋪面、植栽、排水系統、探親之路局部圍牆等園區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

項次	決標日	委託案名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25	2019.04.02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採購案」	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	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增修建與園區景觀、環境整合工程進行專案管理。
26	2020.09.1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含二次變更契約)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進行最高院檢署(圖書館)、人權學習中心改善、仁愛樓看守所、遊客服務中心、入口意象等之局部修改改善規劃設計。
27	2020.09.30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含一次契約變更)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北院檢署建築整修、結構補強、水電、消防、空調、監控、弱電、衛浴、廚具、生活污水處理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
28	2021.04.14	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配合園區增修建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規劃為典藏空間，最高軍事法院仍維持行政辦公使用，但須配合兩棟建築整修工程互為臨時支援空間，故進行空間配置、建築結構補強、增設無障礙電梯等之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29	2021.09.30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4 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凱威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針對兵舍4 進行戶外RC版、樑、戶外柱及磚牆裂縫修復及屋頂防水工程等之規劃設計。
30	2022.03.0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進行全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研擬，並針對仁愛樓文獻史料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重要場景重建、結構補強策略及展示計畫等，提出補充調查研究及調整之策略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彙整

第四節 園區空間特色與使用變遷

一、園區空間使用變遷

園區內各建築與空間因不同階段有不同使用單位進駐，而歷經不同的演變與轉化，大致可區分為：1967 年以前軍法學校時期、1967-1991 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92-2006 年警備總部撤除後的園區發展、以及 2007 年文建會接管之後等四個階段。

(一) 1967 年以前園區空間發展概述

由於戒嚴期間軍法權的擴張，對軍法人員的需求也大增。國防部為培育軍法審判幹部，於 1954 年成立軍法人員訓練班，最初設立於臺北市中正路 128 號，隔年 11 月遷移至景美園區現址。當時訓練班直接招收大專法律科系畢業生，接受數月軍法訓練後分發任用。1957 年，為增加軍法人員數量及提升軍法人員素質，訓練班改制為軍法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經入伍訓練四個月，再修習四年法律課程後畢業，取得少尉任官資格及學士學位。

軍法學校時期校區內有二條南北向的主要動線，連通至南側的操場空間，二條主動線中間的區塊則是校園的公共空間，包括中正堂、圖書館、辦公室、飯廳等；東西二側則是教學與生活空間，包括教室、辦公室、寢室、浴廁等空間。

對照 1963 年的航照圖與《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中的空拍照片，可看出東、西二側的教學與生活空間、南側的大操場成形較早，中間的公共建築則成形較晚。1963 年時中正堂、圖書館基地已整地完成，圖書館基地上並有低矮的斜屋頂建築；圖書館前的空地，由 1963 年航照圖來看應為有植栽的花圃或樹林，空拍照片上看來則已改建為硬鋪面廣場，北側並興建了第二飯廳；基地東南側也在這段期間興建了眷舍。

這個時期的建築配置大抵決定了園區整體空間架構，後續各階段的增、改建基本上也維持著同樣的空間結構，其中園區西側的兵舍、中正堂等建築仍留存至今。1967 年 7 月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成為法律系，從景美園區遷到北投復興崗，原校園空間後續交由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單位進駐。



圖 2-4-1 1963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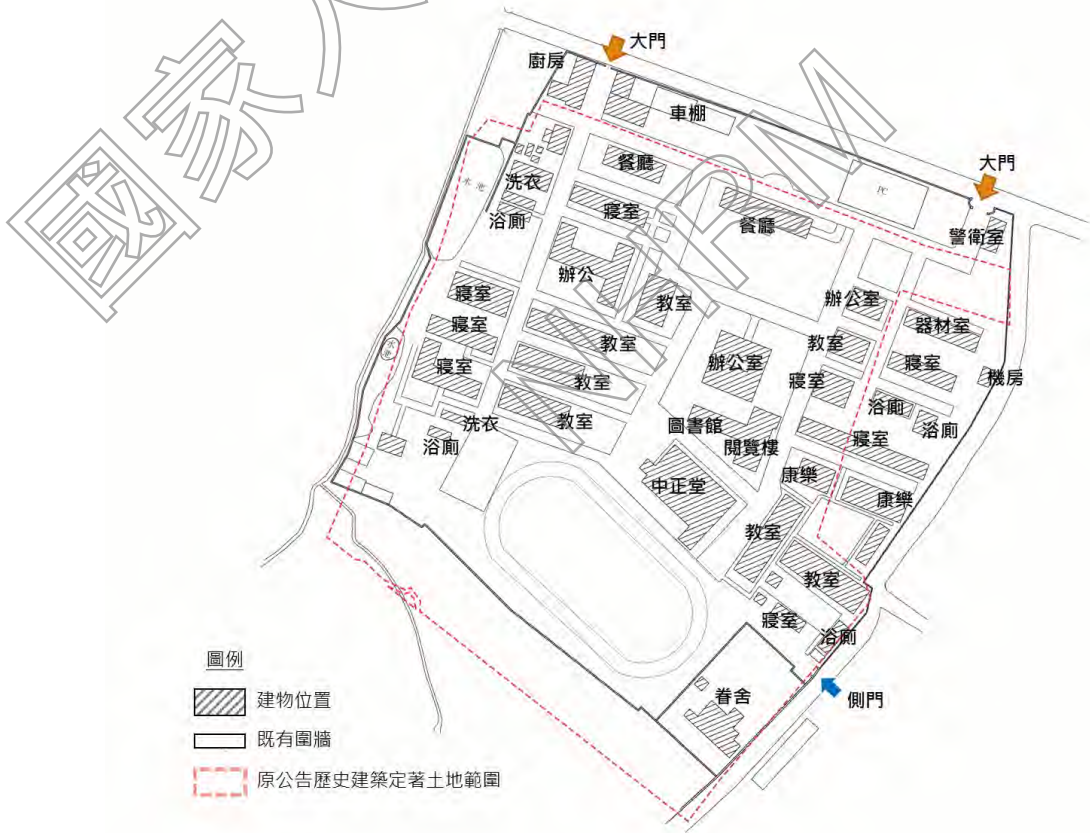


圖 2-4-2 軍法學校時期空間配置圖

底圖來源：依據《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空拍照片及 1963 年航測影像圖套繪。

(二) 1967~1991 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原共駐於青島東路 3 號之軍法營區，當時考量防空疏散及都市發展，將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的監獄及軍事機構均遷出市區，原共駐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三單位即於 1967 年遷入原軍法學校。1970 年國防部軍法局與覆判局因組織簡化編併為一單位，形成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二單位共駐的局面。至 1980 年軍法局移出景美園區遷至公館，軍法局看守所及法庭則續留園區內，因此，雖然 1967 年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等三個單位一併遷入景美園區，但隨著覆判局、軍法局或裁併或遷出，警備總部軍法處在此一階段明顯具有園區空間的主導地位。

1. 遷建初期各單位空間分配狀況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軍法覆判局於 1967 年底開始遷入原軍事學校校區，三個單位的空間使用原則上警備總部軍法處使用基地左半側，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使用基地中央部分、國防部軍法局則使用基地右側空間。基地最南側則是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當時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羈押軍人及一般重犯、政治犯，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則羈押違法犯罪軍人。原軍法學校中正堂此一階段則為三個進駐單位所共同使用的空間。



圖 2-4-3 1967 年搬遷初期各單位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底圖來源：1969 年航測影像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2. 1970~1980 年，園區空間演變

1970 年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後，其原本之使用空間也一併納入軍法局，形成軍法局與警備

總部軍法處同時使用景美園區。



圖 2-4-4 1979-1984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5 1970-1980 年景美園區內各單位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底圖來源：1979-1984 年航測影像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3.1980~1991 年，園區空間演變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園區，軍法局看守所及法庭則仍留下未隨同遷出。因應軍法局遷出，園區使用空間及土地重新協調分配，1982 年土地管理單位由陸軍司令部分別移轉登記為警備總部及國防部總務局，軍法局遷出前兩單位僅以道路相隔，軍法局遷出後新增圍牆分隔警總及國防部總務局兩單位之土地，而軍法局繼續使用看守所及法庭空間。

除在空間中以實質圍牆區隔不同單位外，其餘的空間空間更動還包括：

- (1) 拆除中央回字形建築改建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空間。
- (2)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當時為囚禁立法委員黃信介，於軍法處看守所旁新建一間僅有四間押房的小型看守所，後改為「軍情局看守所」。
- (3) 江南案之後，1985 年間為羈押策畫江南案之軍情局長汪希苓而興建平房一棟，汪希苓於此居住將近三年，即目前之為「汪希苓軟禁區」。

此外，1987 年秀朗橋再次進行拓寬工程，橋身寬度從 7.5 公尺拓寬成為包含兩側引道在內共計 40 公尺寬，為此園區提供寬約 12 公尺的長條土地，原本的圍牆、大門入口、警衛室等均位在秀朗橋拓寬範圍內而必須拆除，因此園區北側邊界配合進行內縮調整。調整後園區北側重新興建圍牆，同時由於內縮後北側邊界與秀朗橋橋身之間距離過近，原本位於第一法庭前方之出入口不再新設，此後園區入口大門改設於東北側近復興路及中正路口處。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移送至景美看守所收押候審時，進入園區大門就會看到「公正廉明」牆面的地景意象，也因 1987 年秀朗橋拓寬後園區北側邊界內縮調整而消失無法復原。未來再利用若要現地展示早期關押審判路徑，建議可將現有外牆打開，透過模擬復舊及解說來呈現。



圖 2-4-6 1991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7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底圖來源：1991 年航測影像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三) 1992~2006 年，警備總部撤除後的園區發展概述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結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隔年，1992 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全銜改為「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警備總部裁撤後，原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也改為「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以羈押煙毒勒戒、走私等被告為主。而園區空間此一階段也是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所使用，一直到 1999 年國防部軍事法院院檢單位遷入為止，但目前缺乏相關檔案資料，無法得知其詳細空間使用內容。

其次，1992 年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簡稱汽修大隊）進駐園區東側原屬 1980 年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後的空間。汽修大隊所屬空間又稱景新營區，1992 年新建汽修大樓，並於 1994 年完工。



圖 2-4-8 2002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9 1992-1999 年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底圖來源：2002 年航測影像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1999年，《軍事審判法》完成修法並公佈實施，軍法由隸屬制改為地方制，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等單位進駐園區，營區名稱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海巡部看守所」也隨之改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關押失職軍人為主。



圖 2-4-10 2005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11 1999-2006 年景美園區內空間使用分配示意圖

底圖來源：2005 年航測影像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四) 2007 年迄今：從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到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文建會接管園區之後，以維持空間原有型態為原則，在建築空間基本上對是著重於既有建物的修繕、以及空間使用功能的重新分配，較少有結構性的變動。這階段較大的空間變動包括：

1. 為強化園區入口意象及紀念意涵，在 2006-2007 年，將原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改建為行政中心與遊客服務暨導覽中心，並設置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並將其南側原籃球場改建的「白鴿廣場」及水池相結合，成為園區的入口意象公共藝術。同時為配合入口意象的設置，拆除及調整了部分圍牆，原本寫有「公正廉明」的照壁已被新的設施物阻隔，無法自入口處看到。
2. 西側拆除後期新建的檔案室與羽球場一起改為停車場，並將崗哨改為警衛室。
3. 原最高院檢署後棟改為公共廁所。
4. 2018 年拆除原汽修大隊與軍事院檢空間之間的圍牆，重新連結了原本被區隔為二部分的園區空間
5. 為增加展示空間或服務性空間。於 2007-2008 年間曾將部分建築如中正堂、原北院檢署軍官寢室等進行內部空間調整，提供給音樂、舞蹈等文化團體練習使用。



圖 2-4-12 2009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13 2006-2007 年園區入口意象、白鴿廣場及新建停車場範圍圖

資料來源：以 2009 年航測影像圖為底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圖 2-4-14 2020 年航測影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2-4-15 2018 年拆除原汽修大隊圍牆、新設公廁

資料來源：以 2020 年航照圖為底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本計畫繪製。

(五) 建築單元各階段名稱彙整

本計畫景美園區自 1950 年代起在各階段分別有不同單位進駐，基地內建築單元或是新建，或是沿用舊建物，在不同階段也因使用單位與使用目的不同，而呈現不同的名稱。

表 2-4-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各階段建築名稱彙整

目前使用名稱與用途	1957-1967 軍法學校	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91		警備總部撤除後 1992-2006	
		1967-1980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	1980-1991 警備總部軍法處	1992-1999 海岸巡防司令部、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9-2006 三院檢時期、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高等軍事法院（遊客服務中心）	-	覆判局辦公大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辦公室
第一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第一法庭、大法庭	第一法庭、大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暨法庭
高等院檢署（繪本教室＋白鴿廣場、人權紀念碑）	-	軍法處辦公大樓	餐廳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最高軍事法院（園區行政中心）	辦公室(回字型)	軍法覆判局（回字型）	回字型行政組→拆除新建行政大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
最高院檢署（圖書室）	閱覽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最高院檢署（公廁）	圖書館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北院檢辦公室/軍官寢室（人權學習中心）	教室/交誼廳	軍法局法院 2	軍法局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後為軍官寢室
北院檢法庭（典藏及檔案室）	教室/交誼廳	軍法局法院 1	檢察組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禮堂（中正堂）	中正堂	禮堂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中正堂
軍事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教室	軍事法庭、小法庭	軍事法庭、小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庭
汪希苓軟禁區（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	特區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汪希苓軟禁區??

目前使用名稱與用途	1957-1967 軍法學校	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91		警備總部撤除後 1992-2006	
		1967-1980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	1980-1991 警備總部軍法處	1992-1999 海岸巡防司令部、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9-2006 三院檢時期、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兵舍 1 號 (展廳)	教室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官寢室
兵舍 2 號 (展廳)	教室	憲兵連營舍 1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兵舍 3 號 (展廳)	教室	憲兵連營舍 2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兵舍 4 號 (休憩討論區)	寢室	憲兵連營舍 3 (廚房、福利社)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兵舍 5 號 (展廳)	寢室	憲兵連營舍 4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兵舍 6 號 (展廳)	寢室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寢室及餐廳)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官寢室
軍情局看守所 (未開放)	-	-	小型看守所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情局看守所
北院檢署 (勤務宿舍)	眷舍	軍法局看守所	軍法局看守所	軍法局看守所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後改為軍法檢察官宿舍)
仁愛看守所 (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操場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看守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人權事件相關空間：關押、審判流程在空間上的呼應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博物館的角色延續其負面遺產的價值，昔日的景美軍法處看守所及相關軍事審判設施成為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身分創造了完全別於監禁地的新任務：歷史教育與人權教育。軍法營區的保存與開放，象徵此地將由過往的封閉空間轉為公共領域，由個人記憶擴大為集體記憶，之後則成為歷史的一部分。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逮捕，於各地警總單位經初步審訊後，即會被送至景美看守所收押等候審判。當前輩們搭乘囚車被押入園區時，從入口處會看到前方軍事法庭側面上有著「公正廉明」字樣的牆面。「公正廉明」牆面也成為前輩們對於這個園區最初印象的集體記憶。



「公正廉明」牆面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前輩們被關押在景美看守所中，審判時會由看守所被拘提出來，經由園區中央的主要動線（今稱「人權大道」）抵達第一法庭或軍事法庭受審，審判後依判刑結果或留押於景美看守所，或移送台東泰源監獄、綠島綠洲山莊，更有甚者，送至刑場被槍決。

政治受難者於景美園區內使用的空間，最主要是仁愛樓看守所、軍事法庭或第一法庭，及往來看守所及法庭之間的審判之路。法庭是接受審判結果的地方；而審判之路是從押房押解出來接受審判的路徑，是對所有受刑人而言最具象徵性的痛苦記憶。在那個無法以常理審度的年代裡，所有的青春年歲與理想熱情，都隨著身體被禁錮在難見天光的小小押房中再難抒發。

相對地，由民生路側門進入的探親之路，受刑人家屬可以藉此路徑通往押房所在的仁愛樓探視親人，儘管一個星期僅有短短 10 分鐘時間，儘管只能隔著玻璃遙遙相望，但對身陷囹圄與滿懷擔憂思念的雙方來說，可能就是戒護生涯中最重要的慰藉。

由 1974 年的航照圖可看出，在看守所東側有一出口，進入後北側有一道圍牆延伸到看守所正門口的「人權大道」側，這條即是家屬前往看守所探視政治犯的「探親之路」。當時家屬欲探視收押於景美看守所的親人，均需經由此路徑，抵達位於看守所東側的福利社，於登記桌登記，並將攜帶物品交由所方檢查，亦可於福利社購買物品給親人；獲准接見的受刑人則可至「會見室」透過電話與親人通話，然所有的通話都會被所方監聽。

短短的偵審之路與探親之路，可說是白色恐怖時期人民受到國家機器迫害與禁錮最具體的展現，也應是記錄那個時代最重要的人權地景。



圖 2-4-16 審判之路及探親之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然而，園區空間經過不同階段的增修改，景觀已經有所改變。例如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被移送至景美看守所收押候審時，在園區大門處就會看到「公正廉明」牆面的地景意象，已因為 1987 年秀朗橋拓寬後園區原有大門拆除而消失。再比對歷年航照影像，白色恐怖時期形塑看守所前「探親之路」的圍牆，前半段大約在 1980 年代軍法局撤出後即已遭拆除（詳 1979-1984 年航照圖），其他剩餘部分依歷史航照圖判斷，大約於 2000 年左右拆除。此舉雖強化了園區空間的開放性，卻也削減了白色恐怖時期封閉、肅殺的空間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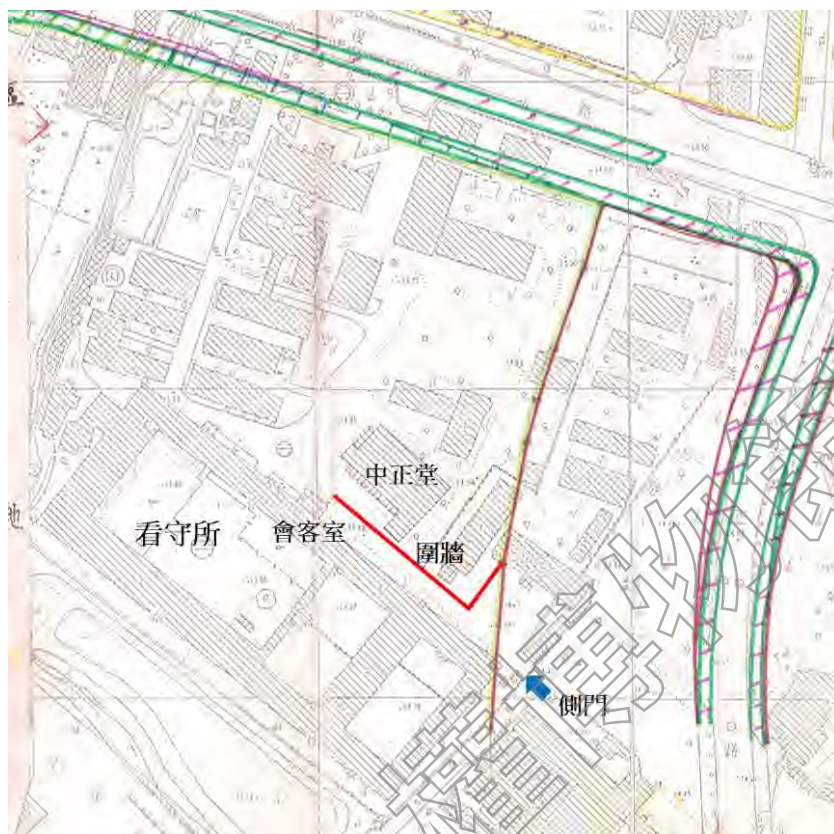
從前輩訪談紀錄中可發現，軍法處看守所時期的探親之路，左側為看守所圍牆及花台，右側之空間狀態應為整面圍牆，路徑端點為鐵門，走向看守所會客室的路上，彷彿走在巷弄中，兩側均為壁面感，完全看不見園區其他空間，充滿未知與不安。從訪談記憶與現況對比，現況牆面已全面拆除，探親之路右側空間目前鄰接人權學習中心之中庭、各棟建築邊界空間，在視覺感官中已無封閉壓迫感。



1973 年航照影像中，探親之路右側圍牆樣貌，從側門延續到今人權大道附近。



1979~1984 年航照影像中顯示，靠近側門處，即今學習中心前，圍牆已拆除，成為建築中庭。



1987 年發布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地形圖中，靠近側門處圍牆已拆除，成為建築中庭。



2002 年航照影像，探親之路右側、沿中正堂外圍的圍牆已完全拆除，原本的封閉壓迫感已消失。

圖 2-4-17 探親之路歷年的轉變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園區歷史樣貌與現況調查

第一節 園區環境景觀

一、 園區景觀變遷

景美園區景觀經歷了各時期的演變與興修，相關環境元素均有或多或少的變化，為釐清現今與過去（警備總部時期）的園區景觀之間的差異，本計畫將以警備總部時期、歷年園區景觀興修歷程、現況園區調查等前中後期的各面向作整理，如下：

（一）警備總部時期園區景觀樣貌

1973 年航照圖為第一法庭興建前之全區樣貌，原址為空地並無植栽及綠地，覆判局辦公大樓與口字型建物之間的步道兩側密植了兩排喬木，東側的建物群之間皆有腹地種植喬木及草皮，且配置變動不大，因此東側喬木冠幅相較於西側冠幅較大。西側之軍事法庭、兵舍群與審判之路圍塑了三角形草皮空間，喬木也依道路邊緣種植，但植栽時間較晚，於航照圖可見小喬木的冠幅尚未連接在一起。另仁愛樓建築前方、中庭都留有綠帶空間，但喬木尚小，草皮面積顯露較多。

1979~1984 年的航照圖則為第一法庭興建後、樹木生長後之全區樣貌，當時最重要的入口大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兵舍群及禮堂等各建築設施均已落成，覆判局辦公大樓前方之兩排喬木群已成林，口字型建物、原軍法學校圖書室及閱覽樓等周邊喬木也生長茂盛，將之包圍住，因此園區東側的步道寬度較小，植栽景觀也十分茂盛，而園區西側著各棟建築配置較密集，喬木植栽時間也較晚，除了軍法處辦公大樓周邊植栽較茂盛以外，憲兵連營舍建築群週邊的喬木較為稀疏。

「審判之路」之景觀元素，從航照圖中可知，該道路位於園區正中央，呈南北向的「ㄣ」行道路。從北側入口大門開始，左為第一法庭、右為軍法處辦公大樓，而道路前方則是軍事法庭外壁上的「公正廉明」之字樣，需左轉後直行。直行的道路右側為軍事法庭的正門口，左側則是密植茂盛的喬木群，禮堂前方與兵舍旁綠地之間則是較廣闊的道路空間，道路的端景為仁愛樓，前方設有一處「獬豸水池」。

「探親之路」之景觀元素，從航照圖中可知，該道路位於園區東南側，呈水平向的直線道路。從東側次要入口進入，左側為軍法局看守所和仁愛樓的正立面外觀，設有較窄的綠帶種植喬木，另一右側則會先遇到軍法局法院 2 前方的 U 形空地，兩側也有圍牆設施阻隔視覺，再者，道路右側是一道圍牆，從軍法局法院 1 南側開始直至禮堂及探親入口前方為止，道路上環境因素單純，但是圍牆的高度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紀錄，僅於現況機房外壁上的痕跡作為判斷。



圖 3-1-1 1973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航照圖



圖 3-1-2 1979~1984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航照圖

資料來源：台北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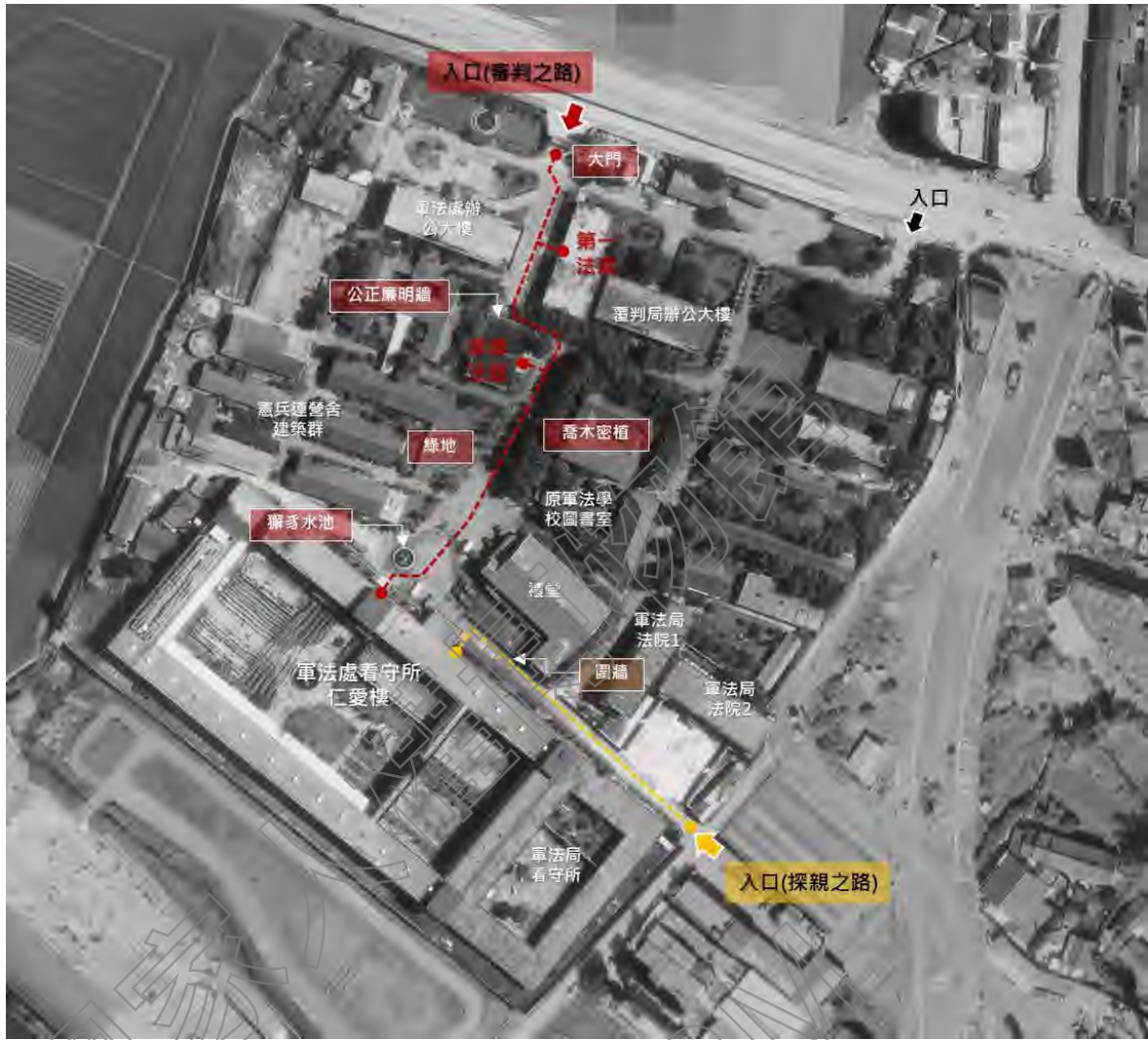


圖 3-1-3 1979~1984 年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景觀元素分析

資料來源：台北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980 年於第一法庭公開審理畫面



1980 年公正廉明新聞畫面



1980 年圍牆退縮前園區一景



探親之路右側圍牆尚在一景



探親之路右側圍牆尚在一景



1997 年軍情局看守所前方探親之路無圍牆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歷史畫面

(二) 歷年園區景觀興修歷程

2007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景美園區後，陸續透過相關建築修繕工程、綠美化工程、撲面或設施改善工程等，針對園區景觀進行修復或改造。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改造高等院檢署建築及周邊景觀，營造為入口意象與白鴿廣場；同時進行的「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也將第一期範圍內戶外道路刨除、新鋪透水瀝青、部分區域改設卵石級配或 PC 地磚，全區仿作路緣石與花台、新種植栽等；2009 年針對園區設置池畔杜鵑花區、繡球花步道、杜鵑花步道等，並進行植栽修剪與新植。

2015 年除於入口意象及白鴿廣場區域新設人權紀念碑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設置全區指標系統與緊鄰復興路之人權散步道。其後歷經數次小規模鋪面改善工程後，2021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現正進行較大規模景觀修復與調整，包括園區鋪面、植栽系統整理、排水系統整理、既有水池邊界調整、探親之路局部圍牆等。

表 3-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環境景觀興修歷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主要內容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	-	-	-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	2007.03.23-12.20	高等院檢署建築及周邊景觀，配合營造為入口意象與白鴿廣場。
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03.23-11.20	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景觀工程部份包括一期範圍之戶外道路暨有瀝青刨除（廚特區與仁愛樓中庭保留原鋪面）、新鋪透水瀝青鋪面、軍情局看守所前廣場卵石級配鋪面、軍情局看守所前廣場與兵舍、軍事法庭入口新鋪 PC 地磚、全區路緣石與花台原貌整體仿作修復，新植地毯草坪、茉莉花、六月雪、桂花等。此外，並將檔案室拆除為停車場，鋪設停車場植草磚。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2009.02）			
-	-	-	-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009.06）			
3	景美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之綠美化改善工程	2009.07.18-12.28	施作內容包括植栽改善（高枝修剪、喬木移植等）、配合池畔杜鵑花區、繡球花步道、杜鵑花步道，新植烏來杜鵑、臺灣百合、臺灣欒樹、繡球花、山櫻花、龍柏、梔子花、今露花等植栽。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011.12）			
-	-	-	-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主要內容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2018.03)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停車場及兵舍區域路面改善工程案	2013.09.15-2013.10.16	進行園區入口停車場與兵舍區域之鋪面改善工程。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5.08.06-2015-11.03	於園區入口意象造型牆、白鴿廣場及水池所圍塑空間，塑造兼具紀念性、藝術性、文化性之紀念碑及追思空間，刻印紀錄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並配置必要之戶外景觀設施。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	2015.09.18-2015.11.27	全園區指標系統、園區緊鄰復興路之人權散步道等標示及景觀設施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透水鋪面改善工程	2016.07.10-2016.07.19	本工程範圍為遊客中心至園區行政中心間之透水鋪面改善。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18.03-迄今)			
8	景美園區仁愛樓廁所暨園區入口處鋪面修繕工程	2018.11.16-2018.12.20	園區入口區域鋪面刨除修繕等。
9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2021.12-迄今	主要包括園區鋪面、植栽系統整理、排水系統整理、既有水池(009 高等院檢署、010 兵舍 C 間) 邊界調整、探親之路(003 中正堂與 016 看守所間之通路) 局部圍牆等項目。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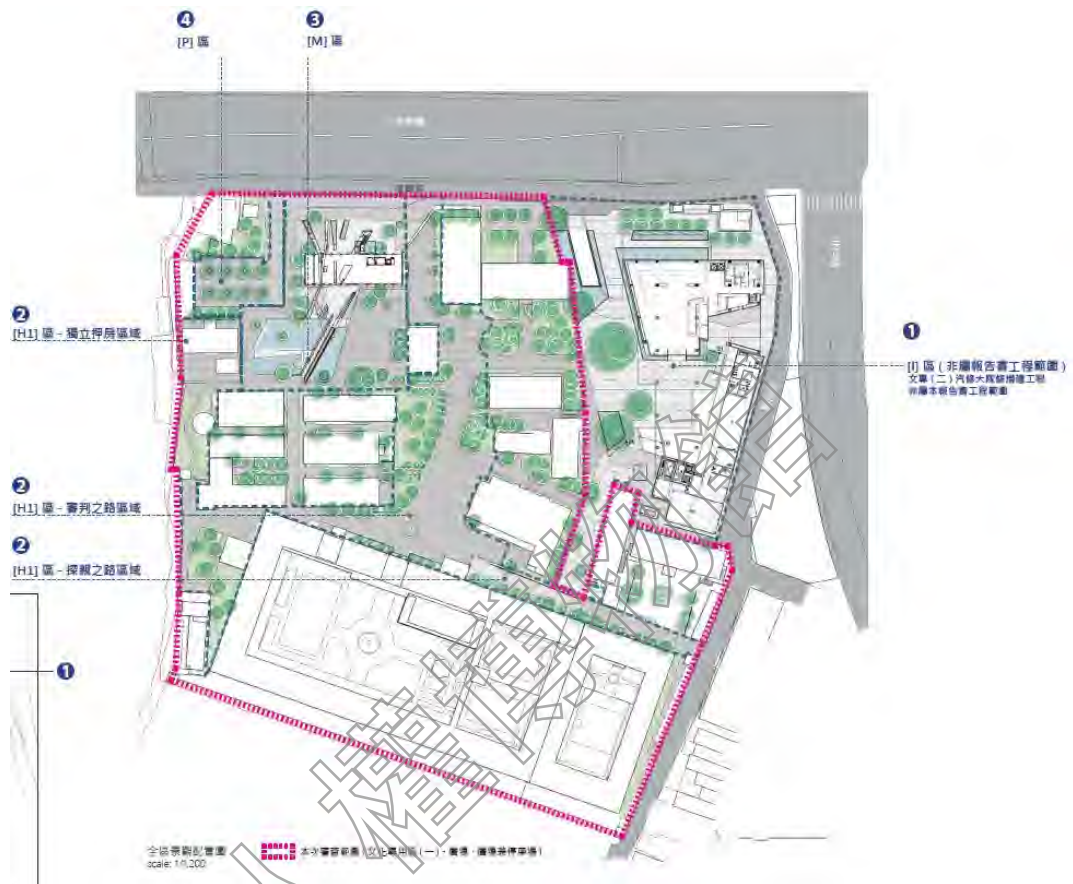


圖 3-1-4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全區景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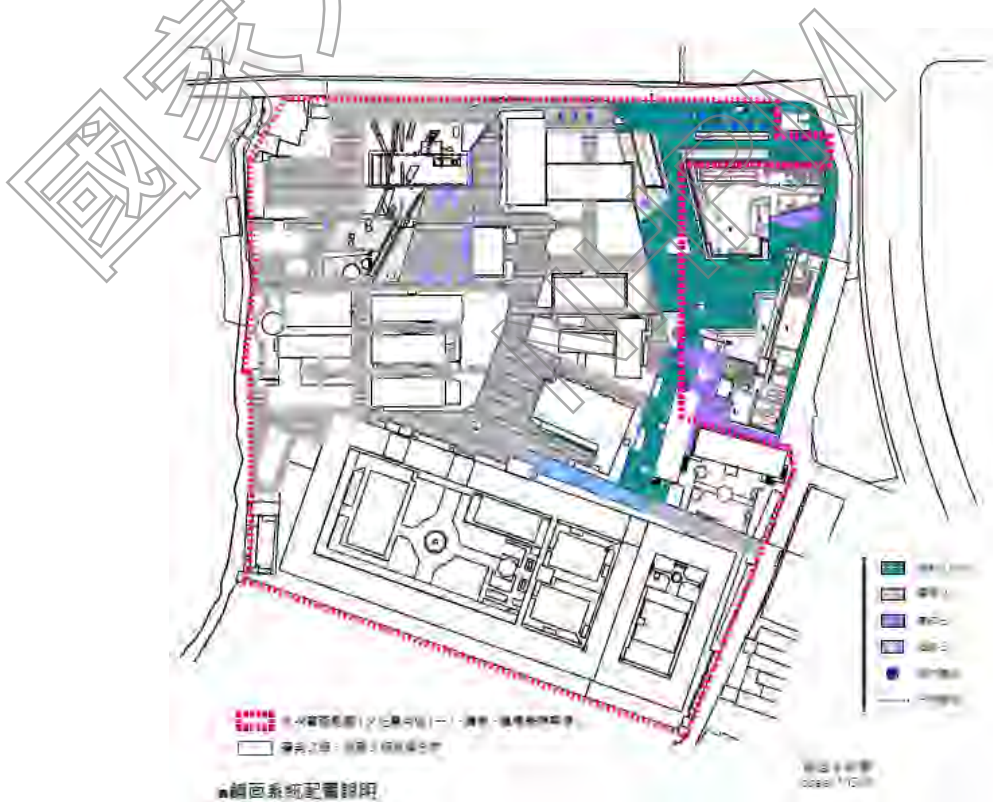


圖 3-1-5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全區景觀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園區環境景觀現況

(一) 視覺景觀/環境元素現況分析

景美園區為見證軍法審判之重要歷史場域，園區綠帶空間盡可能保留景觀風貌、植栽種類眾多，其中也有不同時期設置的街道家具和機電設備。本計畫針對園區整體景觀、環境設施物等元素進行紀錄，目前除建築、植栽外，基礎設施物、街道家具或停車棚等設施相繼增設於園區內，以下說明相關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圖 3-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全區景觀視覺分析分區圖

1. 審判之路兩側視覺分析

審判之路寬 10~11 米，始於景美園區復興路入口，經軍法處辦公大樓及第一法庭間，終點落在軍法局看守所（仁愛樓）正門口。從 1973 年起，這條道路軸線就大致保持至今，兩側建築各有興修過程，特別是口字型建物改為行政大樓後，周邊茂盛的喬木群消失，僅餘行政大樓前緣地及喬木，現況道路較 1973 年寬，也保留樹徑 20 公分以上喬木。另一側兵舍群側邊綠地尚在，且沿途喬木已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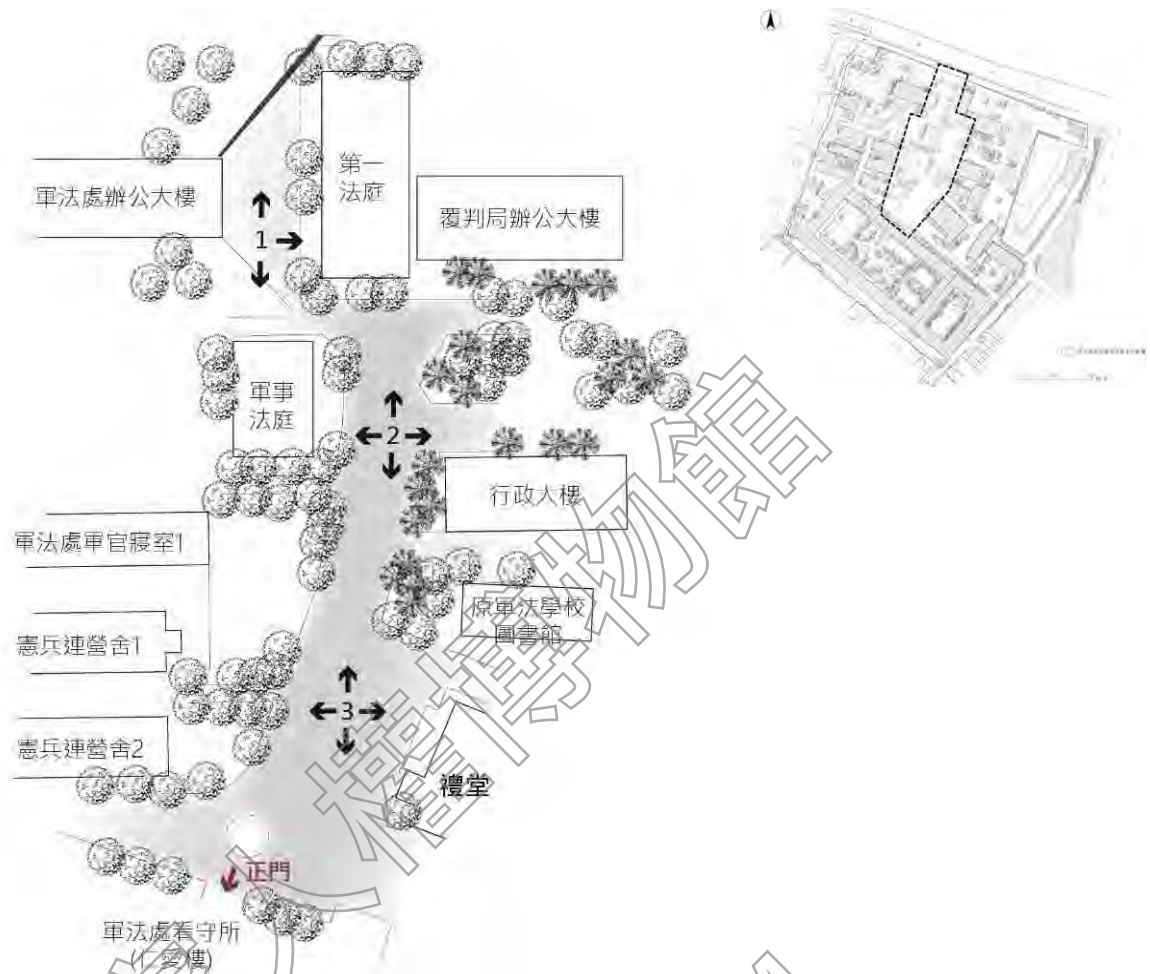


圖 3-1-7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審判之路周邊環境配置圖

復興路原出入口約 10 米寬，因秀朗橋拓寬工程園區範圍退縮，並將出入口移至園區東北側，2007 年入口意象工程設置清水模牆面後，呈現封閉型態迄今，但仍保留第一法庭正入口的龍柏、綠帶。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配置十分接近，穿越路徑僅於 5 米寬，又因轉角處榕樹，視覺無法一眼望穿，先看到軍事法庭設有「公正廉明」字樣的壁面後，才轉進入審判之路。

軍事法庭設立於審判之路左側，右側為較密集的喬木群及行政大樓，往前兩側設有兵舍群及原軍法學校圖書室等建築，建築前方都留有 8~15 米深的綠地空間。



上 1 視角，審判之路的原有出入口，目前有圍牆封閉



左 1 視角，道路右側面對著第一法庭



下 1 視角，道路端景面對著軍事法庭的牆面，設有「公正廉明」等標語
 下 2 視角，約 10 米寬的道路兩側坐落各建築極端景朝向仁愛樓



上 2 視角，道路往後看可見遊客中
 右 2 視角，道路右側經過行政大樓
 左 2 視角，道路左側則面對軍事法庭出入口

審判之路端景為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正門，繞過前方神獸獬豸水池進入仁愛樓，是過去政治犯受審、還押行經的主要路徑。



下 3 視角，道路端景兩側分別為中正堂和兵舍前綠地，神獸獬豸水池設於正門口前方



上 3 視角，主要道路向後看兩側
 右 3 視角，右側中正堂和分支路
 左 3 視角，左側綠地及路緣石

2.探親之路兩側視覺分析

探親之路寬約 5.5~6.0 米，始於民生路側門，並設有崗哨 B 為管制點，道路介於軍法局看守所和軍法局法院 2 間，終點為軍法局看守所（仁愛樓）藍色側門。從 1973 年起，這條軸線就維持至今，道路右側原設有圍牆，從側門一路延伸至仁愛樓側門，現已拆除，僅有留下機電房共構的圍牆痕跡，可辨識當時圍牆高度。各階段歷經數次路面柏油重鋪、排水系統修繕等工程，但仍保留綠帶植栽的邊界、樹徑 20 公分以上的喬木及相關環境元素，現正進行全區景觀工程，將探親之路家屬通往探視時感受到的高牆封閉性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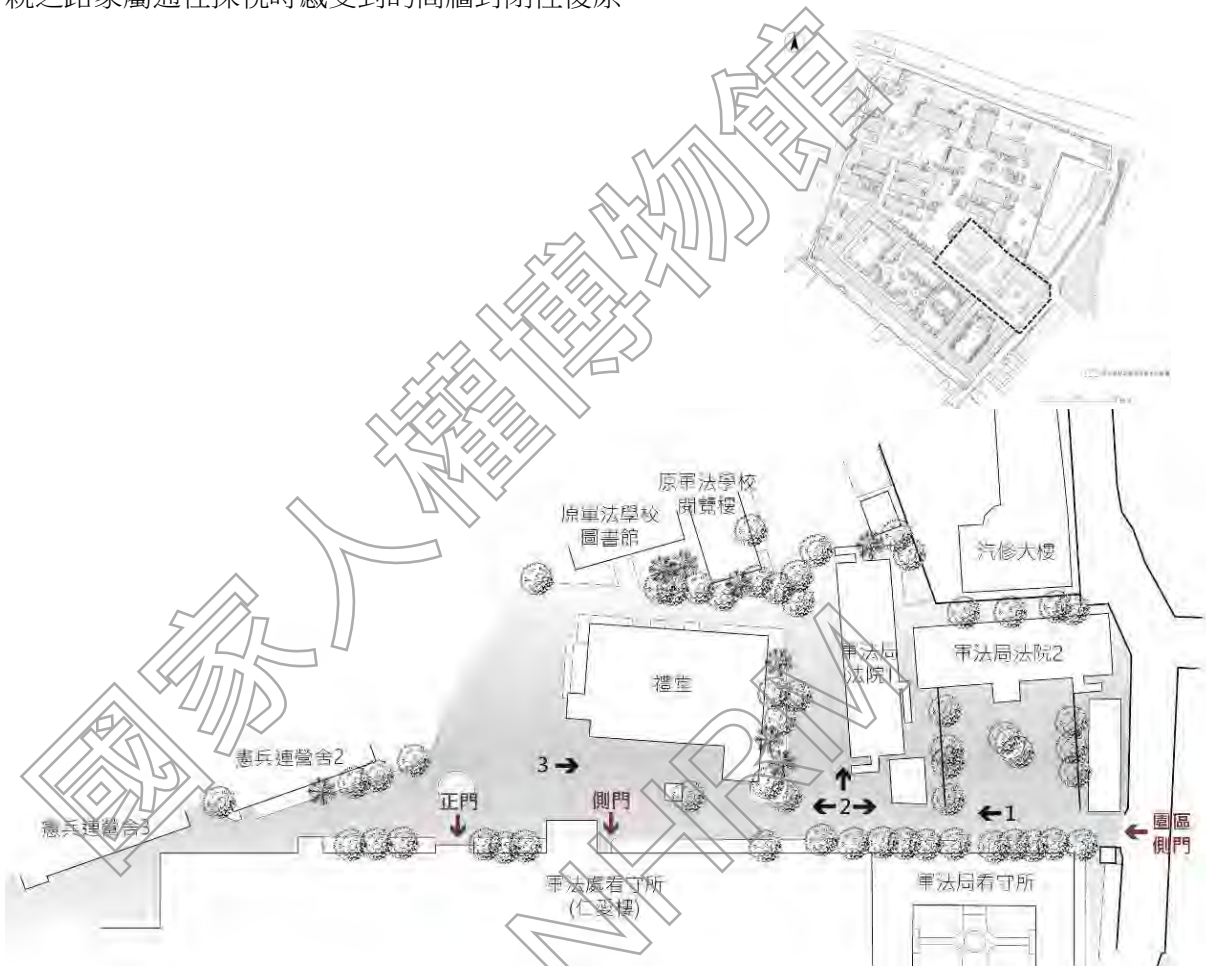


圖 3-1-8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探親之路周邊環境配置圖



左 1 視角，探親之路面對園區一景



左 2 視角，探親之路在進入仁愛樓前道路



右 2 視角，約 6 米寬的道路右側機電房留有圍牆痕跡



上 2 視角，原有圍牆拆除後所連接的通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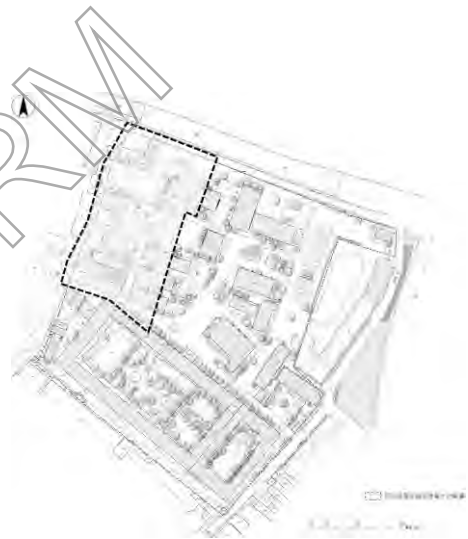


右 3 視角，探親之路終止於仁愛樓藍色側門

3. 園區西側建物群周邊視覺分析

園區西側有軍法處辦公大樓、汪希苓特區、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等三大空間分區，西北側鄰近復興路的軍法處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因 2015 年人權紀念碑工程案，設有紀念碑、水池及多道清水模擋土牆，而既有喬木皆使用樹穴、綠帶方式保留，目前喬木樹徑已超過 20 公分以上，生長狀況良好。

營舍群周邊留設綠帶僅 1.6~1.8 米左右，除少數幾株喬木外，多為綠地及灌木，憲兵連營舍 3、4 中庭腹地較大，在通道兩側種植蒲葵、大葉桉等喬木，目前生長狀況良好。汪希苓特區鋪設混凝土硬地坪，並未種植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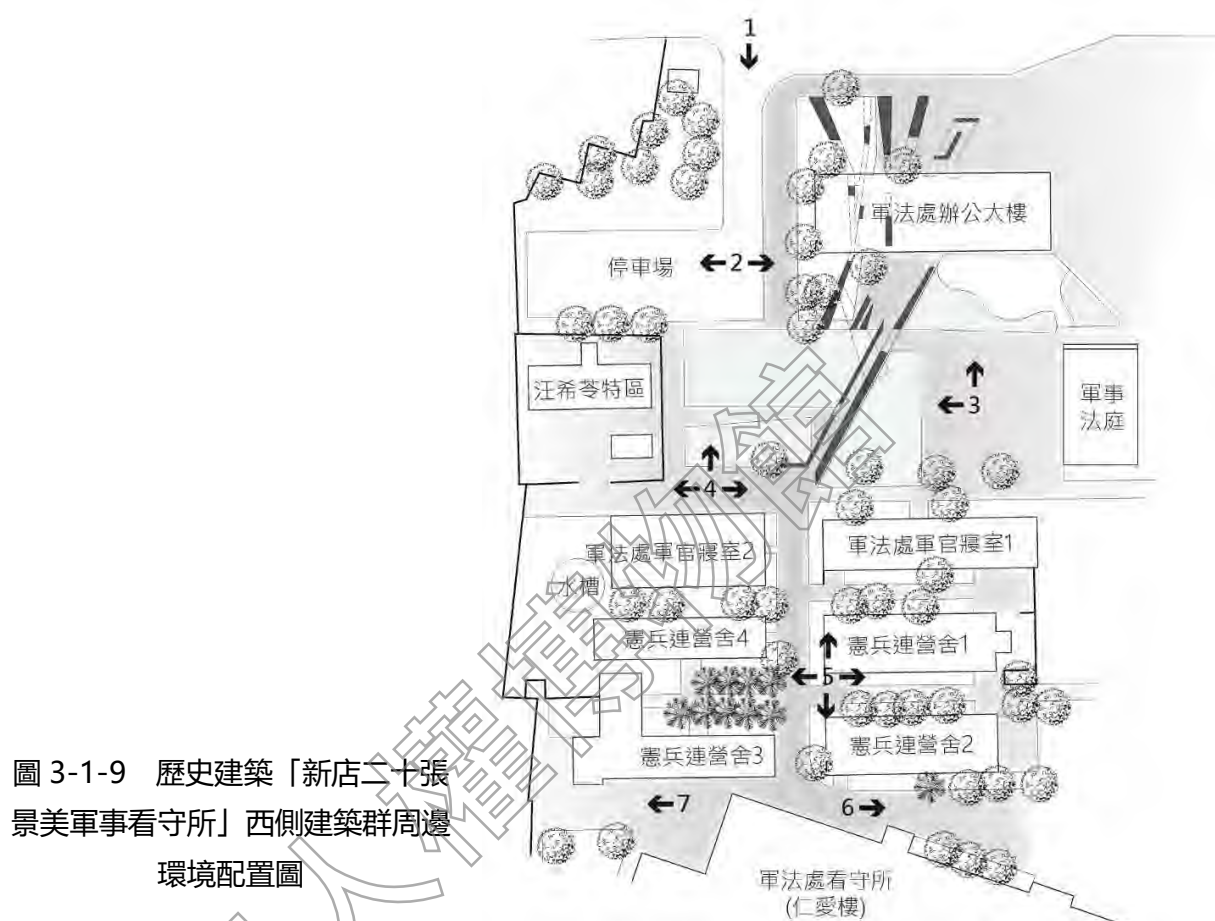


圖 3-1-9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西側建築群周邊環境配置圖



下 1 視角，西北側出入口望向園 左 2 視角，汪希苓特區後方為停車 右 2 視角，從軍法處辦公大樓望向區，左側軍法處辦公大樓，右側停車場
車場
憲兵連營舍



上 3/左 3 視角，軍法處辦公大樓改善後外觀，設有擋土牆及前方廣場，喬木保留原址



上 4 視角，紀念碑及水池外觀，既有喬木保留
 右 4 視角，道路左側則面對軍事法庭出入口
 左 4 視角，汪希苓特區與軍官寢室之間距離



左圖為上 5 視角，憲兵連營舍及軍官寢室之兩排營設之間的道路，可見公共排水溝及綠帶。右上圖為右 5 視角，憲兵連營舍幢與幢之間的通道；右下圖為左 5 視角，憲兵連營舍 3 與 4 之中庭種植蒲葵



下 5 視角，兩排營舍之中央通道端景為仁愛樓
 右 6 視角，憲兵連營舍 2 與仁愛樓之間
 左 7 視角，仁愛樓與軍情局看守所間綠帶後續種植璋樹和大葉桉

4. 園區東側入口周邊視覺分析

園區東側入口處，位於秀朗大橋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鄰近汽修大隊腹地、覆判局辦公大樓、行政大樓、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及軍法局法院 1 等使用空間，該南北向通道平行於審判之路，起點始於復興路、終點於禮堂後方與探親之路銜接，通道保留既有大喬木，並於兩側設置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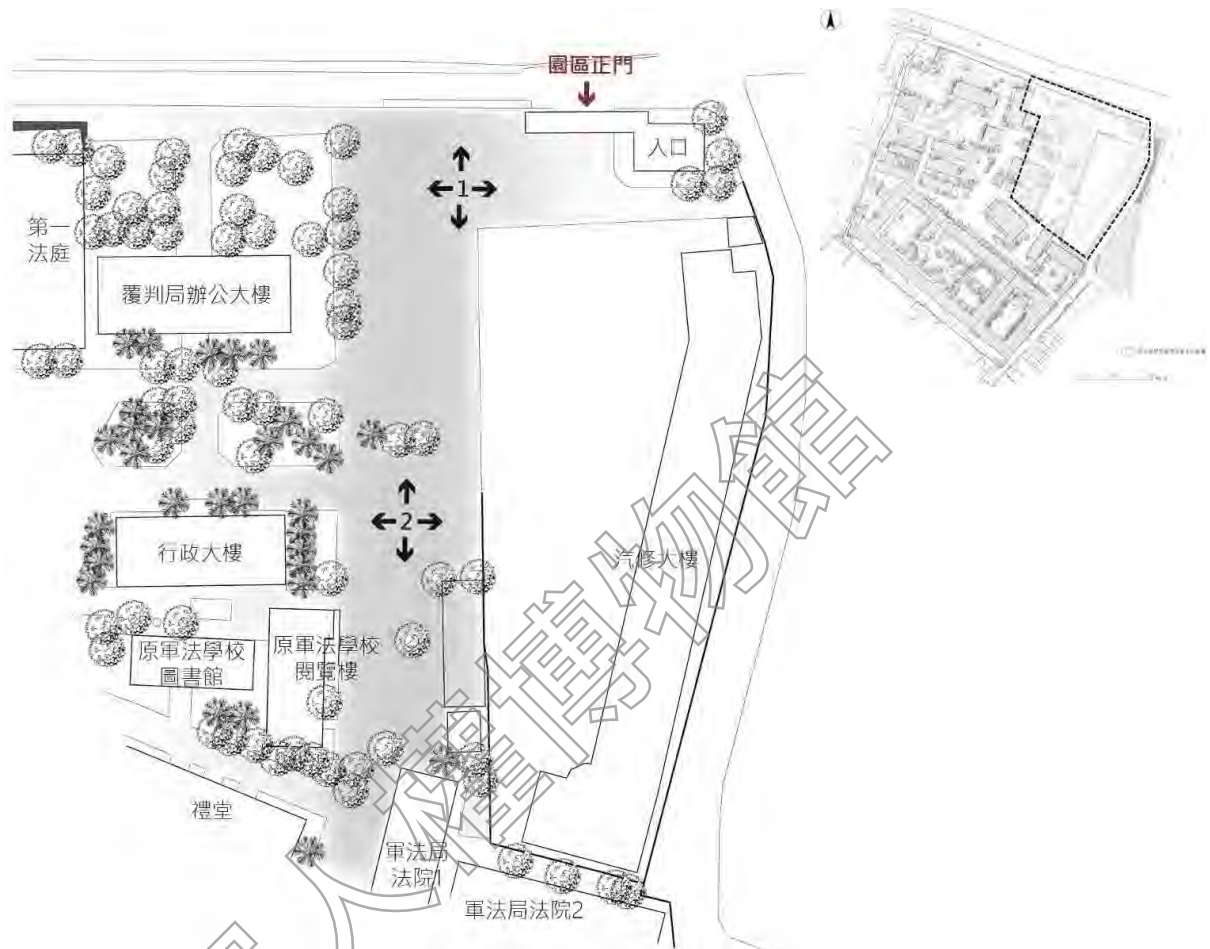


圖 3-1-10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東側入口周邊環境配置圖



上 1/右 1 視角，覆判局辦公大樓與汽修大隊圍牆之間的道路，作為停車使用

除入口警衛室後方設有綠帶、種植大王椰子外，而汽修大對腹地幾乎無綠地，原有圍牆部分拆除，汽修大隊路面高於園區路面約 60 公分，現以木地板階梯簡易連接處理。

綠地多位於覆判局辦公大樓及行政大樓間，面對道路的建筑側面皆設有綠帶，維護狀況良好。另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周邊設有花台、種植灌木，部分既有高燈、基礎設施物等設於路徑沿線。



左 1 視角，行政大樓前方綠帶的喬木林



下 1/下 2 視角，道路上單植喬木的樹穴保留



上 2/右 2 視角，通道上單植喬木皆用樹穴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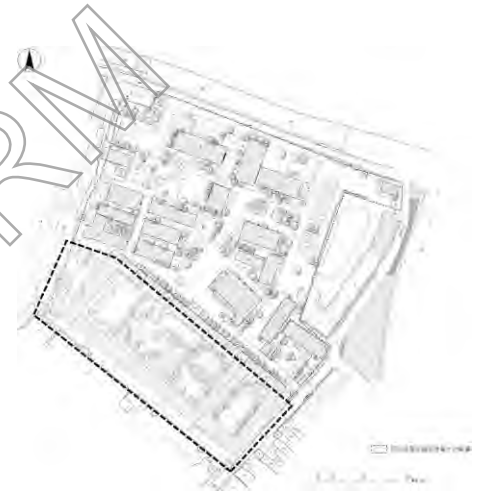
左 2 視角，道路上有多樹穴和路燈阻擋通路

5. 園區南側看守所建物周邊視覺分析

園區南側為軍法處看守所、軍法局看守所及後續新建的軍情局看守所構成，分屬三個不同單位管轄，其中軍法處看守所和軍法局看守所均設有中庭戶外空間。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擁有最大的中庭空間，且外役區、押房區分別設有中庭。外役區中庭設有水池，正對門外的神獸獬豸水池，及籃球場、介壽亭等設施，供各種活動使用，庭園景觀多以黃金榕為主，另有蒲葵、龍柏等各類喬木點綴其中。

押房區中庭則較為簡單，主要設置兩區 PC 鋪面，並由中央圍牆阻擋，大型喬木多以璋樹、榕樹為主，目前生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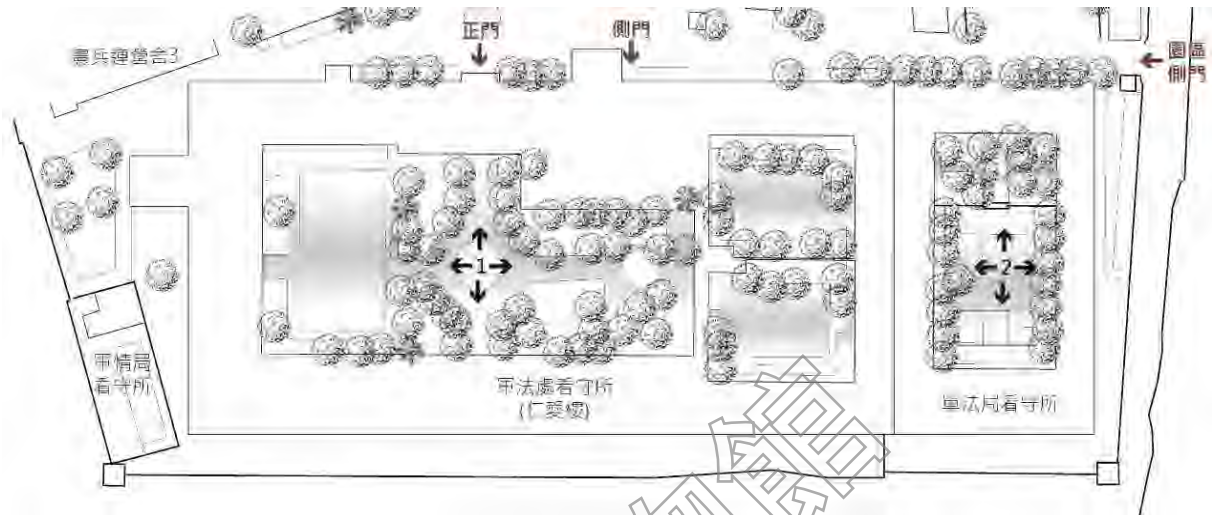


圖 3-1-1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南側看守所建物周邊環境配置圖



上 1 視角，仁愛樓中庭水池面對門外的神獸獬豸水池



左 1 視角，中庭籃球場

右 1 視角，中庭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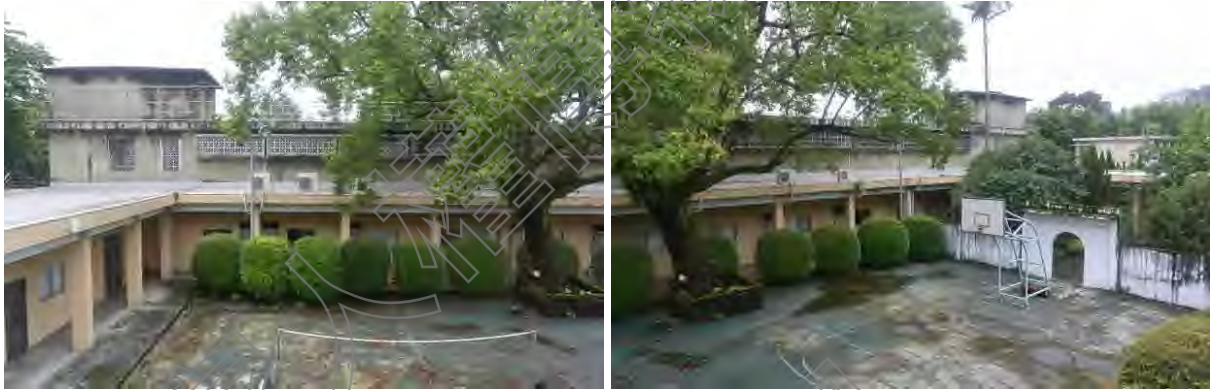


下 1 視角，仁愛樓外役區植栽配置一景

軍法局看守所的中庭亦以圍牆區隔前後，前段種植捐贈來的桂花、各類喬木及中央花台，因樹木冠幅廣而空間潮濕，地坪多長青苔；後段設置籃球半場及羽球場，兩側由黃金榕陣列種植，另有一株大樟樹，目前生長狀況良好。球場地坪褪色、積水、破損，需重新鋪設。



上 2 視角，左圖為中庭圍牆及球場關係；右圖為中庭大樟樹高度及冠幅



左 2/下 2 視角，走廊與球場連接一側無植栽

左 2 視角，球場兩側皆用黃金榕作邊界



1.中央花台設有座椅

2.兩側綠地種植花草

3.綠地種植捐贈的桂花

(三) 植栽現況分析

景美園區因歷史悠久且自然環境保存良好，在各時期修復工程中更動幅度小，盡可能保留景觀原貌，園區總類眾多，其中不乏樹寬超過 20 公分以上之喬木及灌木，本計畫針對園區內現況植栽樹徑 20 公分以上及綠地空間分布進行紀錄，經現場調查目前園區的喬木相繼受到移除、新植的增加減，使之樹徑超過 20 公分的植栽共有 225 株之多，以「審判之路」及「探親之路」之兩側周邊景觀相關配置及樹種分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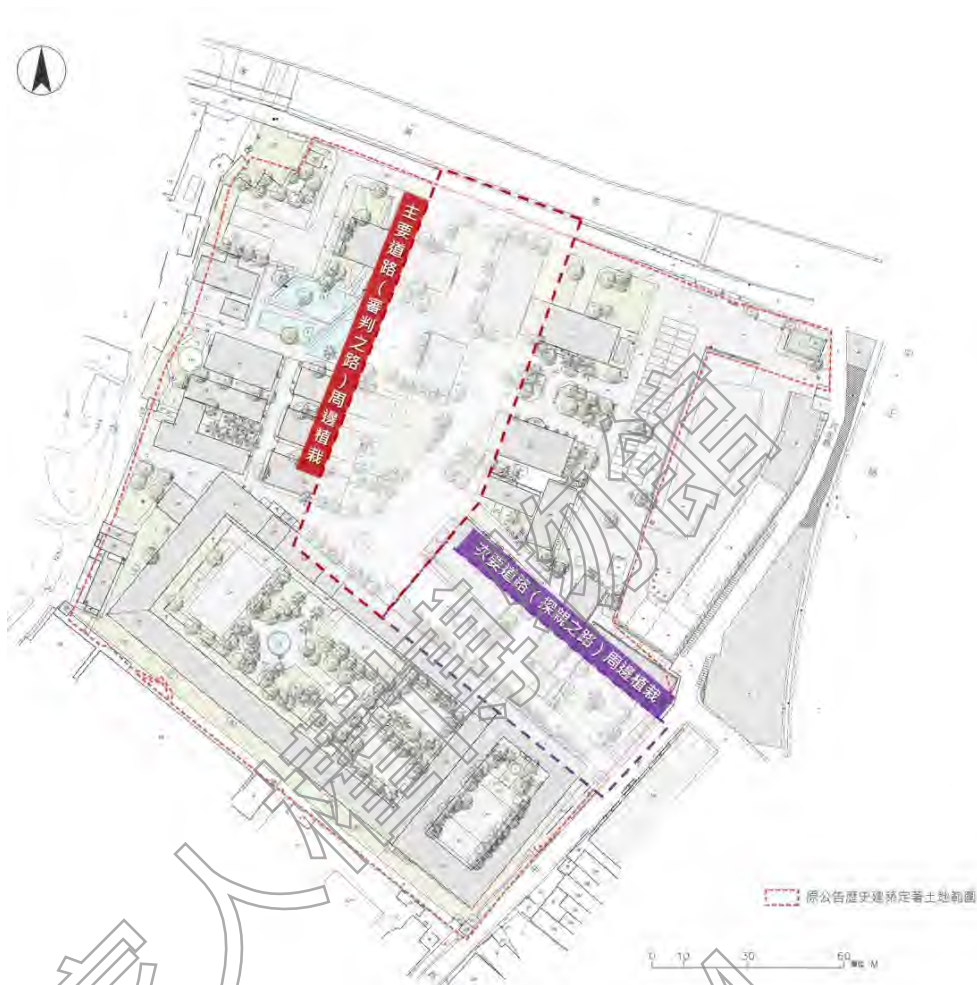


圖 3-1-1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全區植栽配置圖

表 3-1-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樹徑 20 公分以上紀錄表

樹種名稱	數量 (株)	樹種名稱	數量 (株)	樹種名稱	數量 (株)
台灣欒樹	16	黃椰子	2	圓葉血桐	2
構樹	2	樹蘭	1	印度橡膠樹	1
大葉桉	20	琉球松	6	黃金串錢柳	2
雀榕	3	亞歷山大椰子	9	大王椰子	1
樟樹	26	錫蘭橄欖	5	魚木	1
紅楠	2	蓮霧	4	小葉桑	3
稜果榕	3	森氏紅淡比	3	蒲桃	1
玉蘭花	2	蒲葵	39	竹柏	4
山櫻花	3	雨豆樹	2	龍眼樹	1
榕樹	10	木棉	1	黃金榕	60
龍柏	31	芒果	3	桂花	2
流蘇	1	台灣海桐	2	側柏	1
羅比親王海棗	9	馬拉巴栗	1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1. 審判之路周邊植栽分布



圖 3-1-1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審判之路周邊植栽配置圖



2. 探親之路及看守所周邊植栽現況分析



圖 3-1-1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探親之路及看守所周邊植栽配置圖



軍情局看守所前方種植龍柏



仁愛樓前方則種植黃金榕



禮堂後方的圓桐、蒲葵



軍法局法院 2 前方的龍柏



公廁前方的芒果及蓮霧



禮堂後方道路上的榕樹

三、園區基礎設施與修歷程

景美園區基礎設施部分，因應全區修繕及後續再利用，陸續透過相關工程進行全區排水系統、消防設施設備、水電基礎設施、監視系統、電信纜線系統、避雷接地系統、不斷電系統等之建置與汰換，施作內容詳如表 3-1-2 說明。

表 3-1-3 探親之路及看守所周邊植栽基礎設施與修歷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主要內容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	-	-	-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03.23-11.20	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同時清理全區排水溝，並新設主要排水溝。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2009.02)			
2	景美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2008.11.20-2009.01.01	本工程包括全區發電機、消防泵、室外消防栓、廣播設備工程，及仁愛樓、入口意象、中正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6 棟兵舍、特區、軍情局看守所及崗哨各棟之消防設備。
3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水電基礎設施工程	2009.01.06-08.19	本工程主要內容包括園區室內外高低壓配電盤設備、電氣照明設備、電話資訊設備、緊急求救設備、消防設備等，及管線基礎設施布設所衍生的土木設施與景觀綠化、AC 路面等配合工程。
4	景美文化園區全區監視系統購置案	2008.12.31-2009.03.21	完成崗哨、遊客服務暨導覽中心、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特區、兵舍 1-4、中正堂、仁愛樓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北院檢署等區域之間視系統、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及避雷針設置，與相關開挖配管配線工程。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009.06)			
5	景美文化園區全區電信纜線系統購置案	2009.04.10-05.07	進行園區全區之電信系統架設佈線等。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011.12)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全區避雷接地系統購置案	2009.09.22-10.06	進行園區全區避雷接地系統架設。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範圍建物網路及電話線路佈設工程	2011.08.24-09.22	園區二期範圍之建物網路、電信線路布設。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2018.03)			
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全區排水改善及噴灌工程案	2013.04.14-06.27	本工程內容主要為園區全區之排水系統改善與噴觀設施配置。
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監視系統改善工程	2013.10.01-11.18	進行全區各建築之監視系統與緊急求救對講系統之布設，包括新設緊急求救觸控主機、網路式緊急求救對講主機、免持緊急對講機、全功能網路彩色攝影機、室外紅外線網路彩色攝影機、對講分機、數位輸入網路型數位錄影主機等。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主要內容
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不斷電系統、宿舍線路及電力需量系統工程	2016.07.20-09.26	主要施作範圍包括園區行政中心、六棟兵舍、人權學習中心及鄰近的廁所、空調主機場、民生路側門崗哨、仁愛樓、入口意象及汪希苓特區後方高壓配電場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迄今）			
11	景美園區排水系統整飭工程	2019.02.11-03.29	本工程主要施作範圍包括行政中心、第一法庭、兵舍 A、B、禮堂、圖書室、北院檢軍官寢室等建物周邊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	2021.03.08-09.03	工程內容主要為變電站汰換整修、業務廣播系統建置、光纜布設、強弱電地下管路建置、自來水管及高壓管線路遷移改善、電力監視及抄表系統等。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FM

第二節 建物特色與損壞現況

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內現有建物 21 棟、崗哨 6 處，多數建築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第一、二期修復工程中完成基本修繕，其後分別依年度預算及使用需求進行不同程度的整修。以下依園區個別建築為單元，針對「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現況與損壞調查」等進行分析，詳述如下：



園區內建築名稱對照		
棟次	原名稱	回復警總時期名稱
1	入口門廳	-
2	高等軍事法院 (遊客服務中心)	覆判局辦公大樓
3	第一法庭	第一法庭
4	高等院檢署 (含白鴿廣場及人權紀念碑)	軍法處辦公大樓
5	最高軍事法院 (行政中心)	行政大樓
6	最高院檢署 (圖書室)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7	最高院檢署 (公廁)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8	北院檢辦公室/軍官寢室 (人權學習中心)	軍法局法院 2
9	北院檢法庭 (典藏及檔案室)	軍法局法院 1
10	禮堂	禮堂
11	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
12	汪希苓軟禁區	特區
13	兵舍1號 / 兵舍 C (展廳)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14	兵舍2號 / 兵舍 B (展廳)	憲兵連營舍 1
15	兵舍3號 / 兵舍 A (展廳)	憲兵連營舍 2
16	兵舍4號 / 兵舍 F (休憩討論)	憲兵連營舍 3 (廚房、福利社)
17	兵舍5號 / 兵舍 E (展廳)	憲兵連營舍 4
18	兵舍6號 / 兵舍 D (展廳)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寢室及餐廳)
19	軍情局看守所	小型看守所
20	北院檢署 (勤務宿舍)	軍法局看守所
21	仁愛看守所	軍法處看守所 / 仁愛樓
A~F	崗哨	-

圖 3-2-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既有建物分布與名稱對照圖

一、禮堂

從景美園區整體配置來看，禮堂在各個時期皆位於核心位置，曾被命名為「中正堂」，主要以儀式、典禮、活動等空間機能延續使用至今。

禮堂主要入口朝向西側的審判之路方向，需上 5 階階階至入口大門，北側有三道開口直臨道路，另南側開口則與簷廊連接，廁所空間位在建築南隅，東側設有草皮綠帶做為緩衝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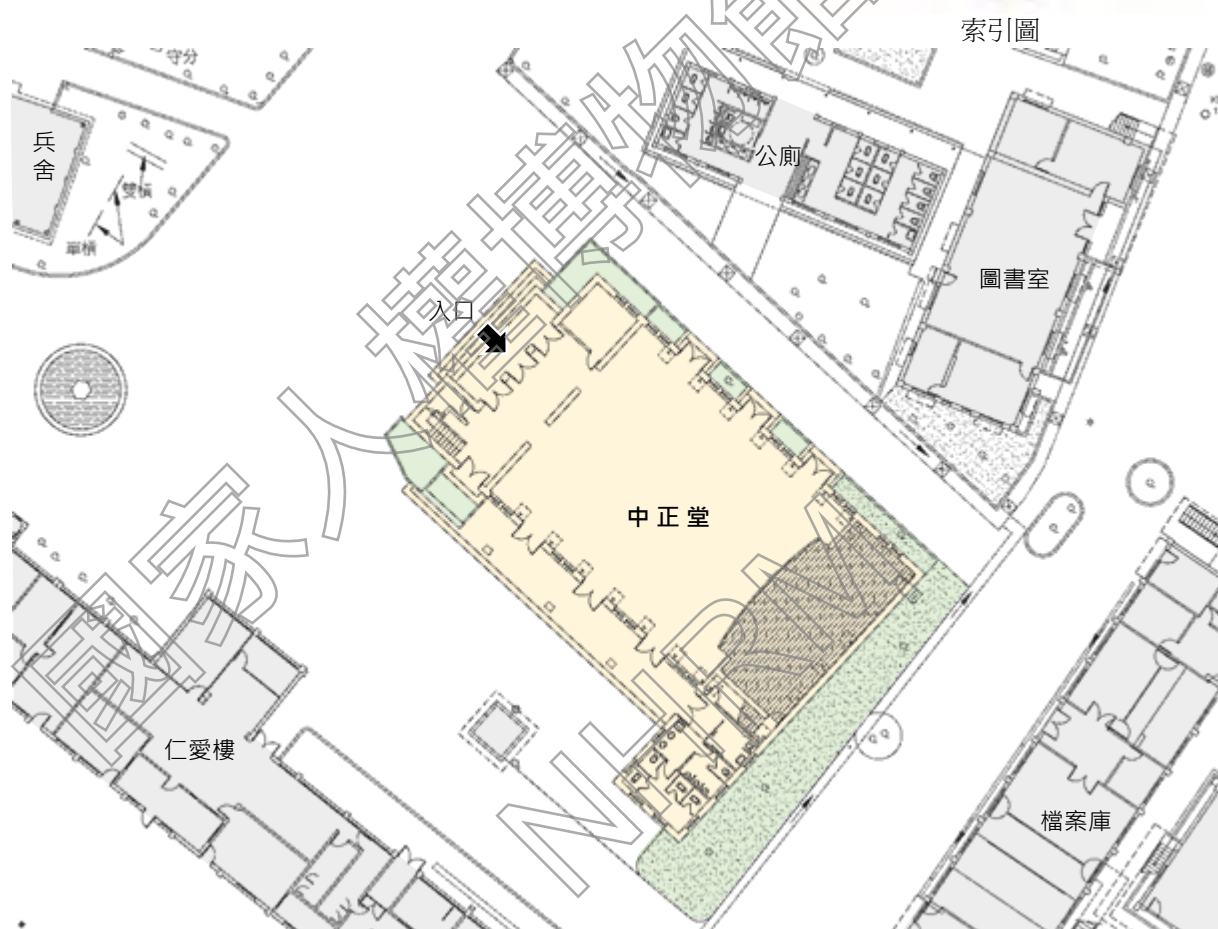


圖 3-2-2 禮堂建築區位圖



結構補強後的禮堂外觀



禮堂內部現況



禮堂二樓夾層及天花現況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禮堂為單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搭配木屋架斜屋頂，高度 9.1m、樓地板面積 589 m²，為軍法學校時期興建，確切興建時間不詳。

（二）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之初即為禮堂使用，是園區內各行政建築中室內空間最大者，大型活動聚會、典禮都在此進行，亦作為室內羽球場使用，歷經不同使用單位使用功能都未有重大改變。

2. 興修紀錄

禮堂主要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進行建築修繕，其後陸續依據需求進行舞台、觀眾席、相關展演器材等的優化工程，各階段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為禮堂迄今最主要之建築修繕工程，設計單位為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東盟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建築修復包含將牆面、雨遮等鋼筋混凝土構造發生水泥剝落、鋼筋裸露處進行補強；室內外牆面清理青苔、汙漬，敲除受潮剝落粉刷層後重新修復、粉刷。

屋頂工程則先拆除木屋架及鋼浪板屋面，屋架改為鋼構，屋架完成後於 C 型鋼桁條上鋪設四分之三水泥纖維夾板，施作瀝青底油經 2-4 小時乾燥後，均勻塗佈瀝青防水膠於施工面後，由下往上鋪設 4mm 熱熔防水毯，交接處需交疊約 10-15cm，以噴火槍烘烤防水毯底部再加壓仔細黏結，防水毯經試水合格後鋪設屋瓦，考量減輕屋頂重量而使用雙層琉璃瓦。

B. 室內裝修

室裝部分拆除室內隔間牆，原有輕鋼架天花板拆除，新作黑網格天花，增加燈具、管線配置彈性；地坪採環氧樹脂指地坪，舞台木地板拆除仿舊新作，並復原二樓看台區及一樓對外開口，讓中正堂可重新作為展演空間使用。

C. 結構補強

初步判定禮堂原有牆體結構年久、強度較為不足，且有建物滲水、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等狀況，故補牆方式考量禮堂空間跨距較大，採鋼構斜撐方式進行。於牆體增設鋼柱及斜撐補強，增加牆體結構能力、並支撐屋頂鋼構屋架；另進行露臺防水工程，處理建物滲水問題。

D.基礎設備：新設低壓配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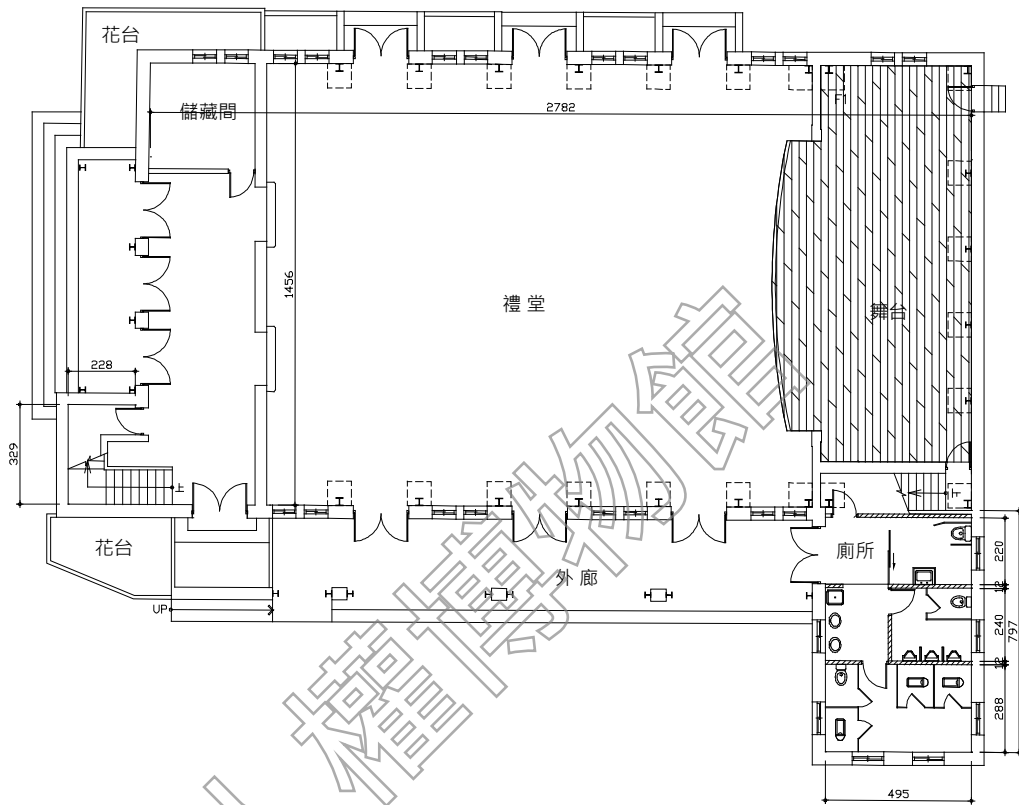


圖 3-2-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禮堂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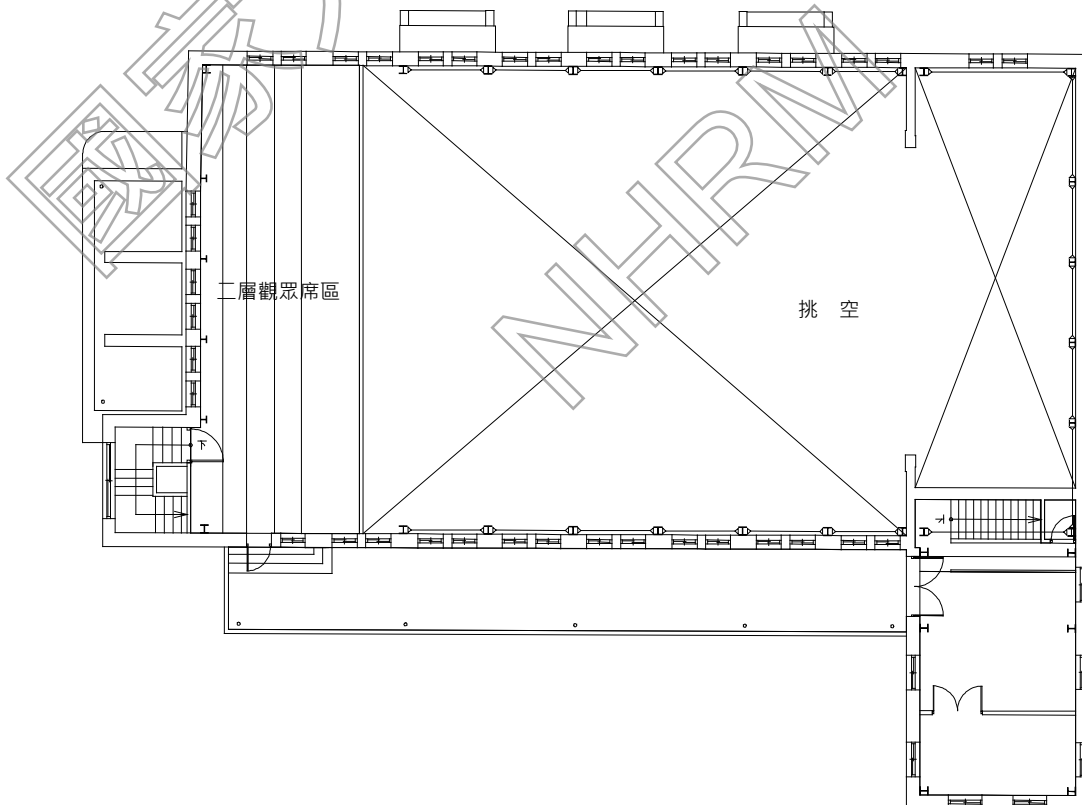


圖 3-2-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禮堂 2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其他修繕工程

除 2014 年及 2018 年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針對禮堂進行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屋頂隔熱防水之改善外，其他修繕工程均以室內裝修、舞台、展演設施設備等的優化更新為主。

包括 2008 年雲門舞集淡水排練場受祝融燒毀，當時文建會曾將中正堂提供給雲門舞集作為舞蹈排練場，透過 2008 年「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展演廳（中正堂）-充實舞蹈排練設施工程」，將禮堂一樓室內地板改為松木舞蹈地板，並增加扶手吊桿、淋浴間等。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也改善室內化妝間、重新設計 2F 觀眾席、整修戶外陽台休憩空間。

其後也於 2013-2019 年間陸續進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正堂舞台區域整修工程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禮堂優化工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空調噪音優化工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優化第二期（音響、燈光）工程」等，改善禮堂的展演空間與設備品質。

表 3-2-1 禮堂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禮堂最主要之建築修繕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2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展演廳（中正堂）充實舞蹈排練設施工程	2008	室內地坪等之整修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進行化妝室、2F 觀眾席等整修。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正堂舞台區域整修工程案	2013.	展演空間與設備品質改善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	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2018	屋頂隔熱防水工程、落水管線等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禮堂優化工程	2018	展演空間與設備品質改善
8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空調噪音優化工程	2018	
9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優化第二期（音響、燈光）工程	2019.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三。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物的原基礎抬高，高於地面 34~100 公分不等，正面出入口高於前方道路 70 公分、並設 4 階踏階連接門廳；一樓觀眾席區地坪低於門廳約 34 公分，故左右兩側出入口高程約 34 公分，設 2 階踏階連接戶外道路。後方舞台側門距戶外地坪約 1 米高，從 2012 年街景照可看出該開口設有水泥踏階，現已拆除並以塑木踏階替代。

禮堂左側設有犬走、向外延伸 30 公分，並設排水溝，側邊三組出入口則設置混凝土板踏階橫跨排水溝；建築後方有近 4 米寬的綠帶空間，原有的碎石鋪面已漸為原夯實土面，右側地坪則無犬走及排水溝。

內部觀眾席區的地坪於 2014 年時尚為深色地板，現今木地板已更新為淺色地板，另二樓觀眾席區樓板為斜面混凝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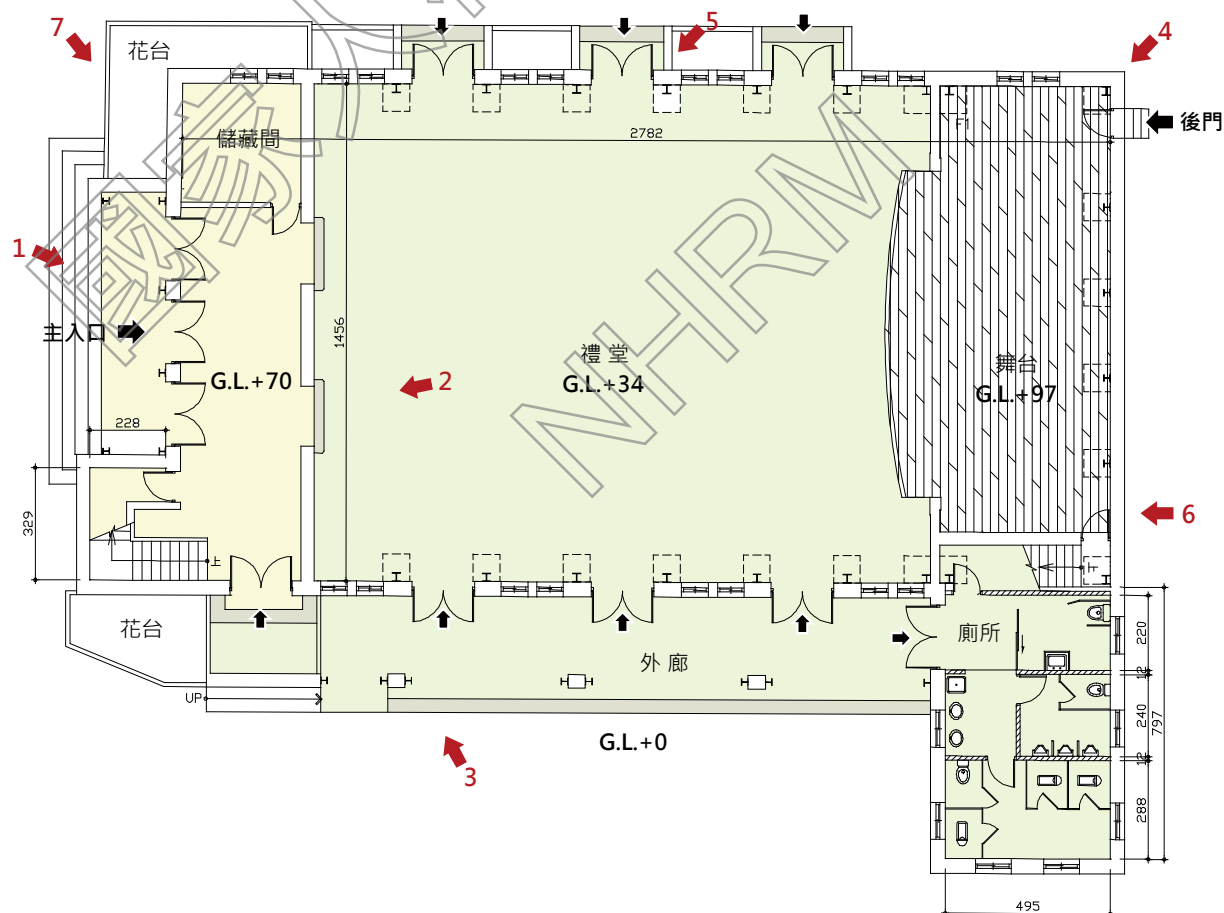


圖 3-2-5 禮堂一層平面高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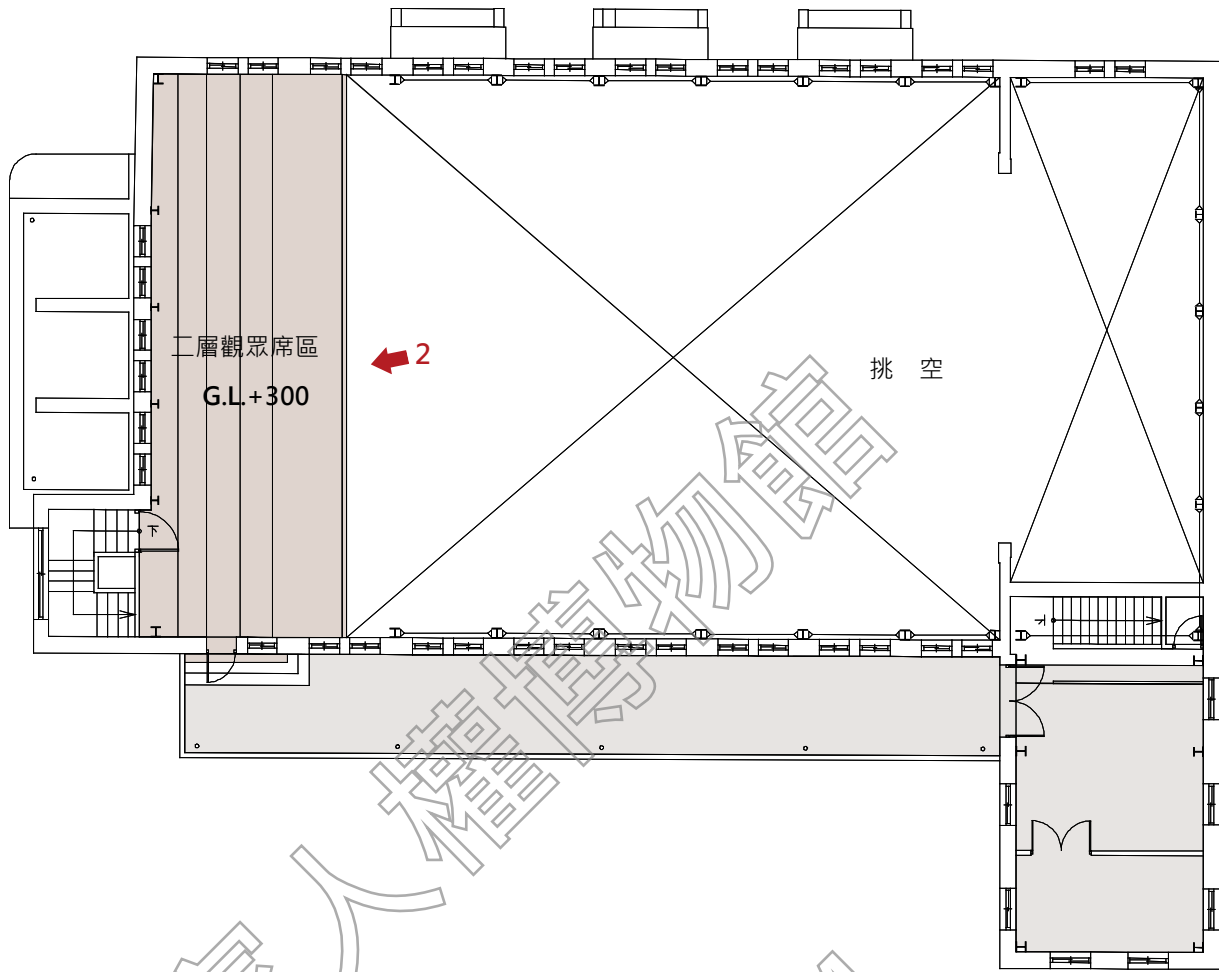


圖 3-2-6 禮堂二層平面高程示意圖



1.正面設 4 階階梯，地坪高度與右側花台齊平



2.觀眾席區陸續更換不同顏色木地板，左圖 2014 年，右圖 2022 年



3.側邊出入口以階梯連接半戶外簷廊，且無犬走、排水溝



4.右圖為 2022 年現況，踏階材質變更為塑木；左圖為 2012 年街景，保留原混凝土踏階





5-1 左側出入口緊鄰道路，開口雨遮及平台橫跨排水溝至道路



5-2 左側出入口兩側矮墩改善，並重新施作路緣石



5-3 犬走和排水溝部分保留原貌



6. 後方留設綠帶，目前種植喬木、設置空調設備



7. 戶外簷廊外緊鄰柏油鋪面，無犬走及排水溝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塗佈黃綠色漆料，以水平切割縫形成立面分割，包括約 1.0 公分內凹溝縫及間距約 1.0 米之水平帶調整。外牆多保留原有構體，再以批土、水泥粉光或其他裝潢材料包覆其上；室內牆面則以白色、藍色漆料塗裝，壁面腰帶位置約 1.0 米漆藍色塗料，原有柱樑系統均保留原貌，並未修改變動，僅以外加鋼構造補強，亦無增建空間。

建築正立面之牆面漆料明顯退色斑駁、入口雨遮新設鋼構補強支撐，上方雨遮 RC 板已有滲水、生鏽痕跡，半戶外簷廊落柱上方外牆明顯的褪色、斑駁。另一側外牆無簷廊，且少滲水斑駁的狀況，僅於建築角隅處出現較嚴重的水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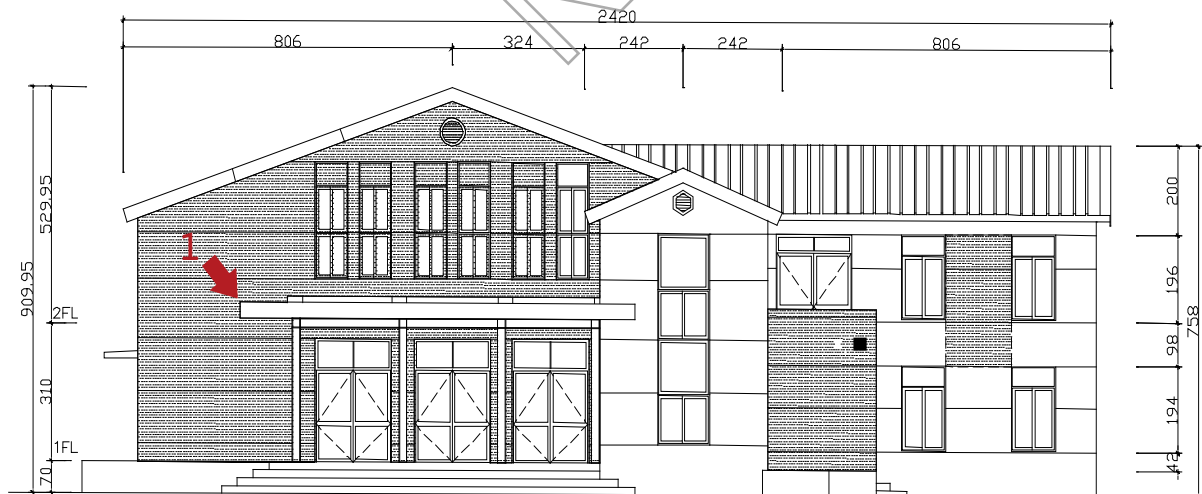


圖 3-2-7 禮堂西向現況立面圖



1. 西向立面外觀可見雨遮板表面髒污明顯



2. 入口雨遮板為表面因滲水而污漬明顯，而牆面漆料已褪色

比對 2012 年街景照片及 2022 年現況照片，過去外牆偏綠色調，現今因漆料脫落退色而近黃色色調，開口旁的斑駁區域以白色補土修補，明顯突兀，開口上方仍保留編碼圖樣。

內部壁面現況尚屬完善，門廳右側樓梯牆面出現反覆補漆、造成牆面不平整的狀況，與上方遮蔽管線的假牆對比明顯。禮堂內牆面維持藍白色調，目前無損壞之處。兩側有 X 型耐震補強的結構外加在牆面上，目前可以吸音簾遮蔽，兩側開口都改為逃生門使用，鮮少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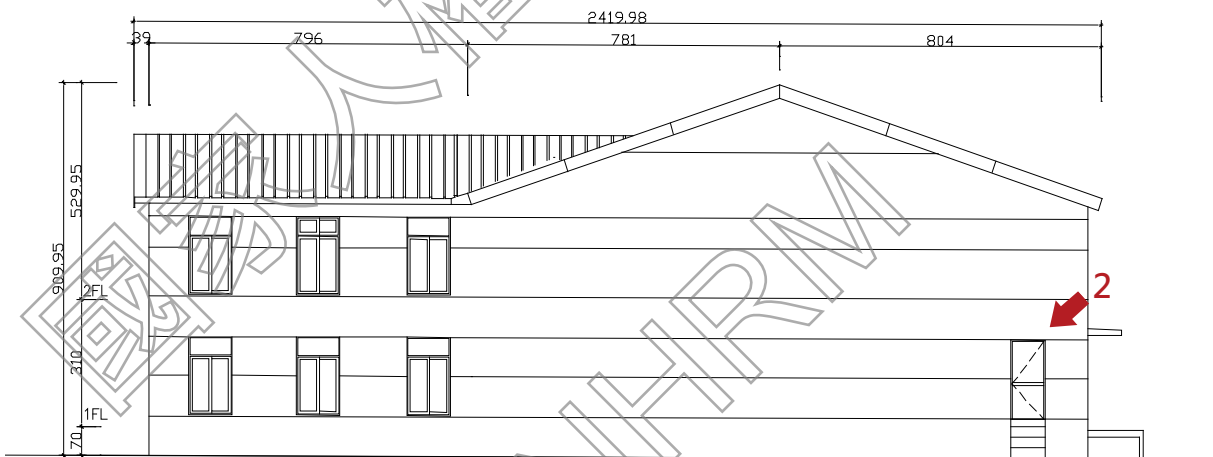


圖 3-2-8 禮堂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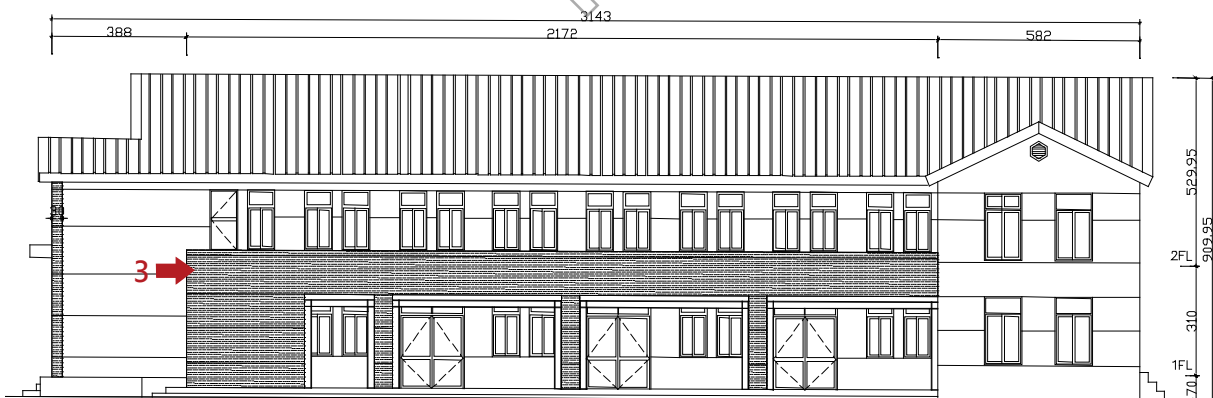


圖 3-2-9 禮堂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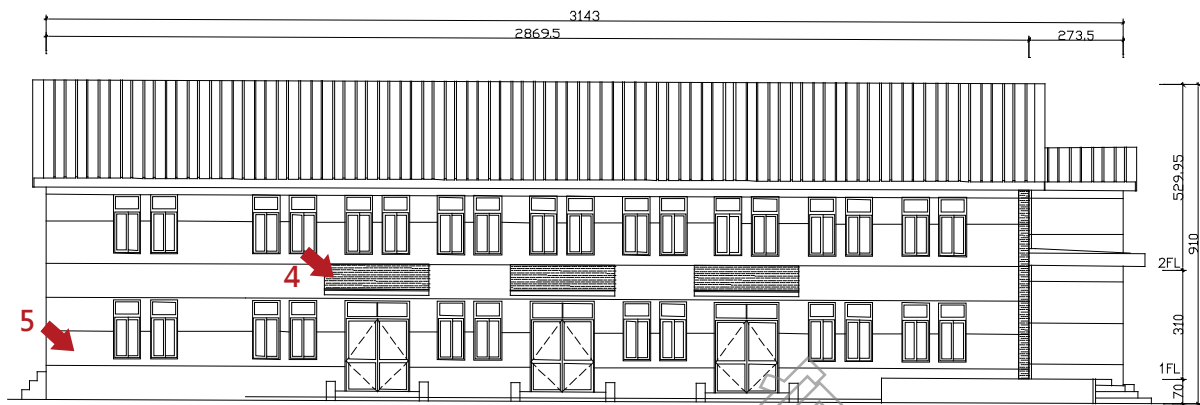


圖 3-2-10 禮堂北向現況立面圖



1. 北向立面現況，壁面漆料褪色、斑駁，且雨遮板、落水管、犬走角落等皆有青苔、髒汙水垢痕跡。
2. 上圖 2012 年外牆標碼圖樣；
下圖 2022 年圖樣保留但斑駁



3. 南向立面可見表面因滲水而污漬明顯，漆料也已褪色



4. 入口雨遮板因滲水生苔、牆面漆料褪色



5. 東向立面污漬已清除，但油漆褪色而隱約露出底層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及天花板

中正堂原為木構屋架，從老照片可見類似中柱式屋架，照片中屋面已改為鍍鋁鋅銅板，2007 年工程全面更新為鋼構屋架，過去樣式已不復見。

現今屋架為鋼構、共計 10 架，每組屋架使用兩支 H 型鋼作人字大樑，並設二重樑將人字樑兩端繫住，每架屋架之間兩側由 H 型鋼屋脊及水平樑前後繫住並滿焊固定，另加設 C 型鋼桁條作為屋面板固定鋼架，整組鋼構架均以白漆塗佈。

屋架完成後於 C 型鋼桁條上鋪設四分水泥纖維夾板，最後鋪設屋瓦，為減輕屋頂重量而使用金屬瓦。現建物目前未施作天花板，亦無照片可得知過去是否曾設置天花板及天花板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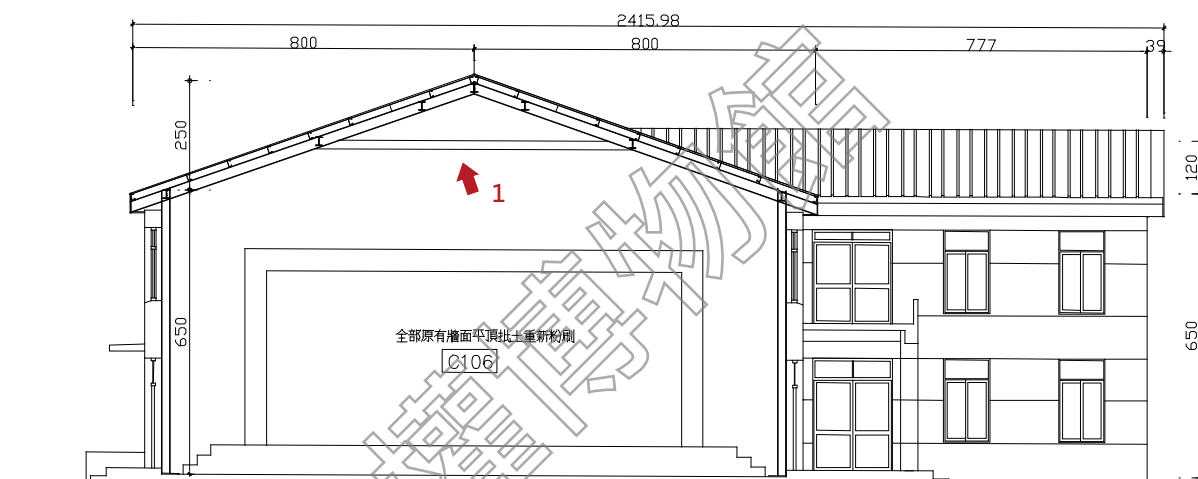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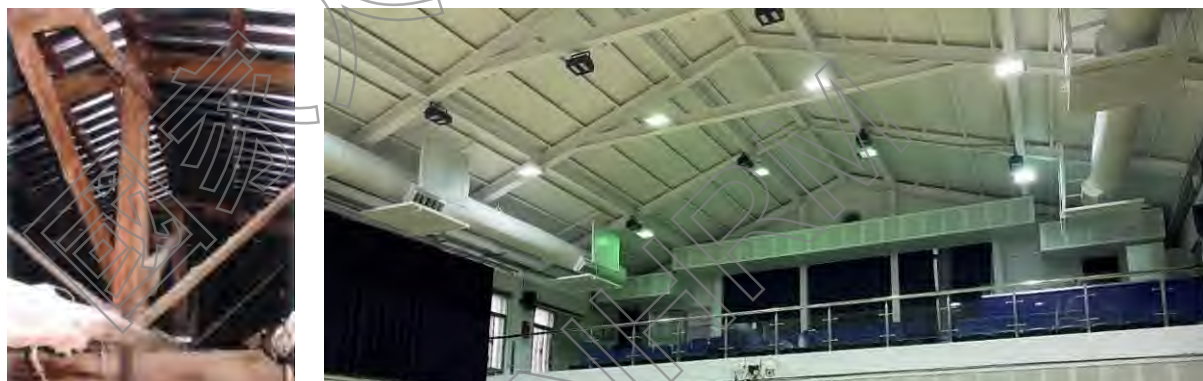


圖 3-2-11 禮堂屋架剖立面圖



1-1 右圖為原有木屋架；左圖則為 2022 年鋼構屋架系統，外觀已白漆塗裝



1-2 右圖為原有木屋架；左圖則為 2022 年鋼構屋架系統，外觀為水泥纖維夾板並白漆塗裝

(2) 屋頂

中正堂之屋頂為「兩坡水」形式，開口部從山牆側，屋頂進行防水處理後以金屬瓦鋪設，屋脊處有棟瓦，兩端也有造型鬼瓦，天溝及封簷板更新為鍍鋅鋁板彎折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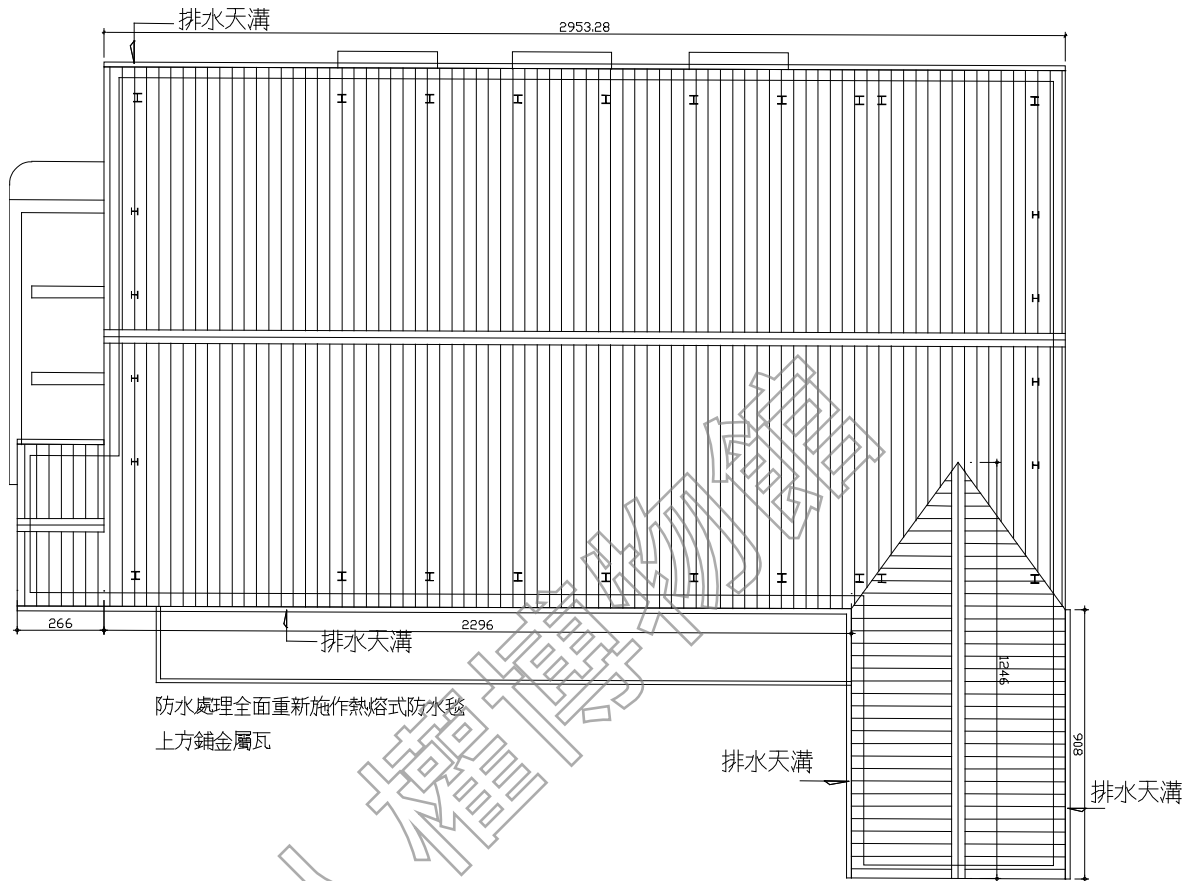


圖 3-2-12 禮堂屋頂平面圖



1. 天溝為鍍鋁鋅板封邊，屋脊設有鬼瓦，落水管塗與牆壁同色漆料

4. 門窗

禮堂現存門、窗原貌尺寸完整，但門樘、窗樘已全數更新為鋁門窗，兩側出入口因法規需求更換成防火門，編號 D-02 門框與編號 D-01 尺寸相同，但長向立面的編號 D01 門片多裝設了防火門，並外加鋁製玻璃雙開門，以維持外觀樣貌。

內部兩側設有 X 型耐震補強結構，目前可以吸音簾遮蔽；另建物上方設有六角及圓形氣窗，氣窗樘料維持木作，但表面已塗裝與牆面同色系的漆料，非原始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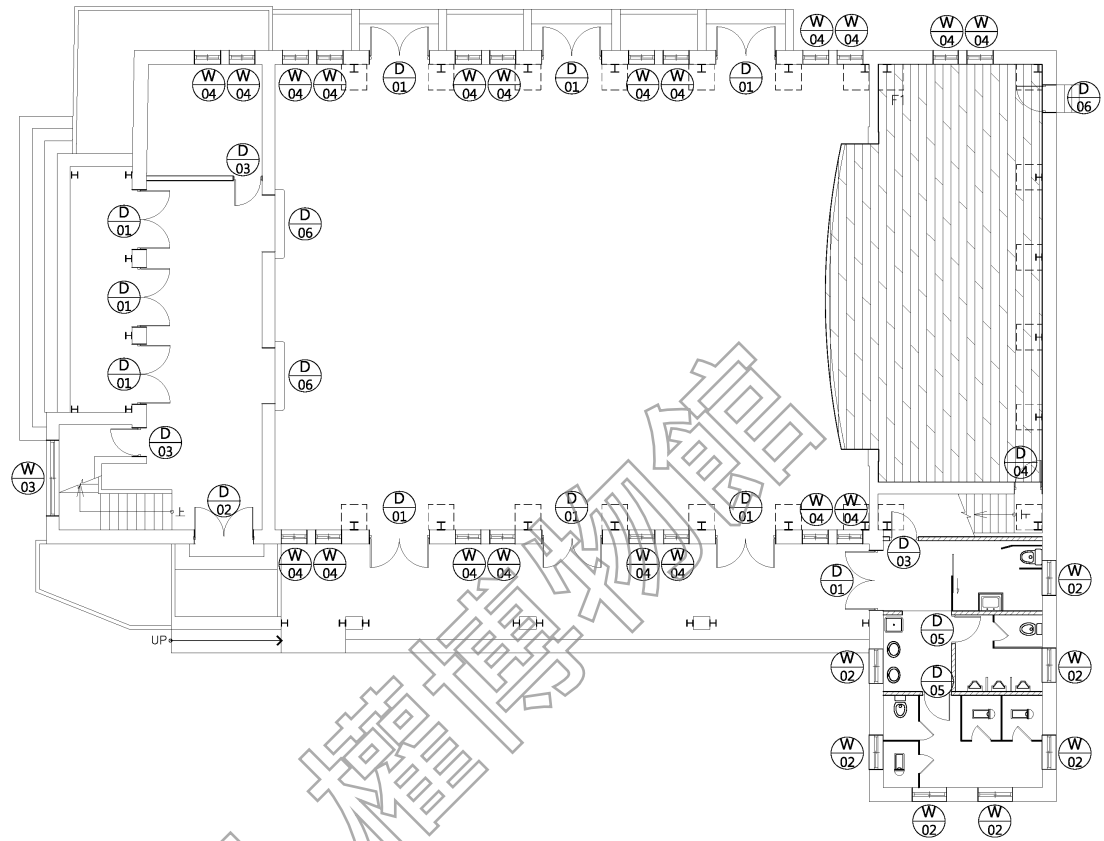


圖 3-2-13 禮堂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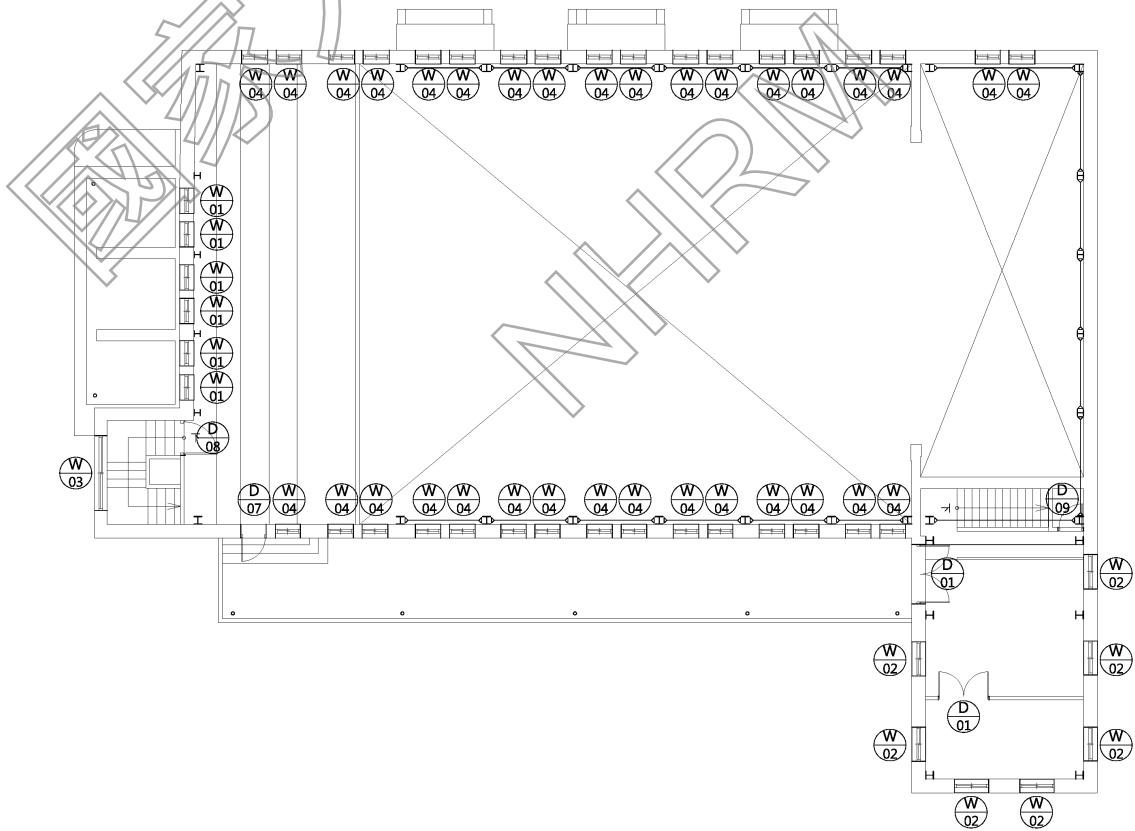


圖 3-2-14 禮堂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01 (正面)		保留原有門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D-01 (側面)		保留原有門樘尺寸及樣貌，內側新設防火門。
D-02		保留原有門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D-06		原為鋁框玻璃門，目前改為防火門
W-01		保留原有窗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W-02		保留原有窗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W-03		垂直帶狀開窗，保留原有窗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W-04		保留原有窗樘尺寸及樣貌，材料改為鋁框料。 內部可見結構補強後的斜撐鋼構。
六角氣窗		保留原有氣窗尺寸及樣貌，材料保持原木料。	圓形氣窗		保留原有氣窗尺寸及樣貌，材料保持原木料。

二、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及圖書館位於中正堂北側，共有兩幢，呈 T 字型配置，其中二層建築原為閱覽樓，現為「圖書室」使用。西側留有綠地空間，多植棕櫚科喬木，且設有大理石桌椅組。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主要入口朝向汽修大隊建物一側，與中正堂開口方向相反，動線使用皆不相同。



圖 3-2-15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建築區位圖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背立面現況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正立面現況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為二層加強磚造搭配木造屋架、雙坡斜屋頂建築，平面為矩形東西長向。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使用演變

軍法學校時期為閱覽樓，1967 年後建築空間歸屬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使用，軍法覆判局編併入軍法局後，僅知作為軍法局行政空間；1980 軍法局遷出後予警總使用，仍作為辦公室行政空間使用；1999 軍事院檢單位進駐後改為最高院檢署使用。

國防部軍事院檢單位配合文建會分二期遷出，最高院檢署為第二期遷出範圍，國防部軍法單位於 2007 年全部遷出後展開整修工作，一樓部分改回圖書閱覽室機能，二樓部分尚未動工。

2.興修沿革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主要建築修繕為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2019 年「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及預計進行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其餘工程則為軍法學校閱覽樓防水、門窗等局部修繕。各階段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為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最初的建築修繕工程，設計單位為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毅國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建築修繕

建築修復內容包括屋架檢修及木料抽換，舊木料噴塗防蟲蟻處理、新木料加壓灌注防蟲蟻處理，屋頂防水全面重新鋪設防水毯，將鋁鋅鋼板屋面全面更換為水泥瓦，兩庇防水層敲除新作、室內外牆面、地板、門窗清潔及修補等。

B.室內裝修

室內空間原有隔間保留，門窗新裝百葉簾、紗窗，廁所重新整修，新增行動不便者坡道及扶手，三樓陽台不鏽鋼欄杆新作等。

C.基礎設備

基礎設備部分則將機電設備全面更新，包含弱電、照明、空調、消防、給排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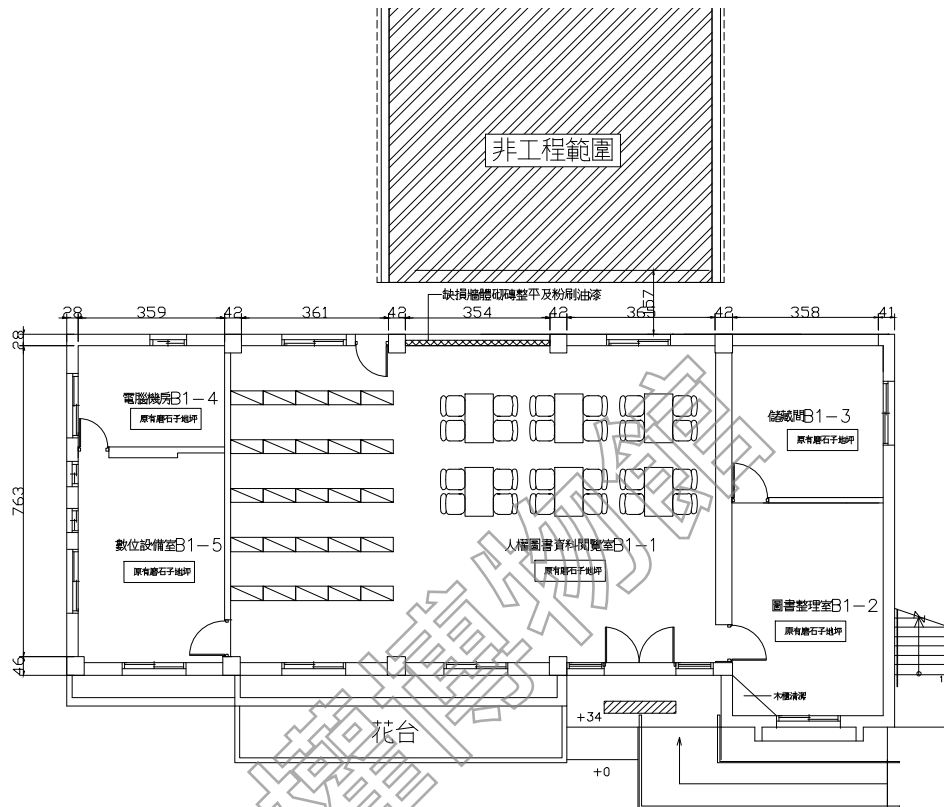


圖 3-2-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1F 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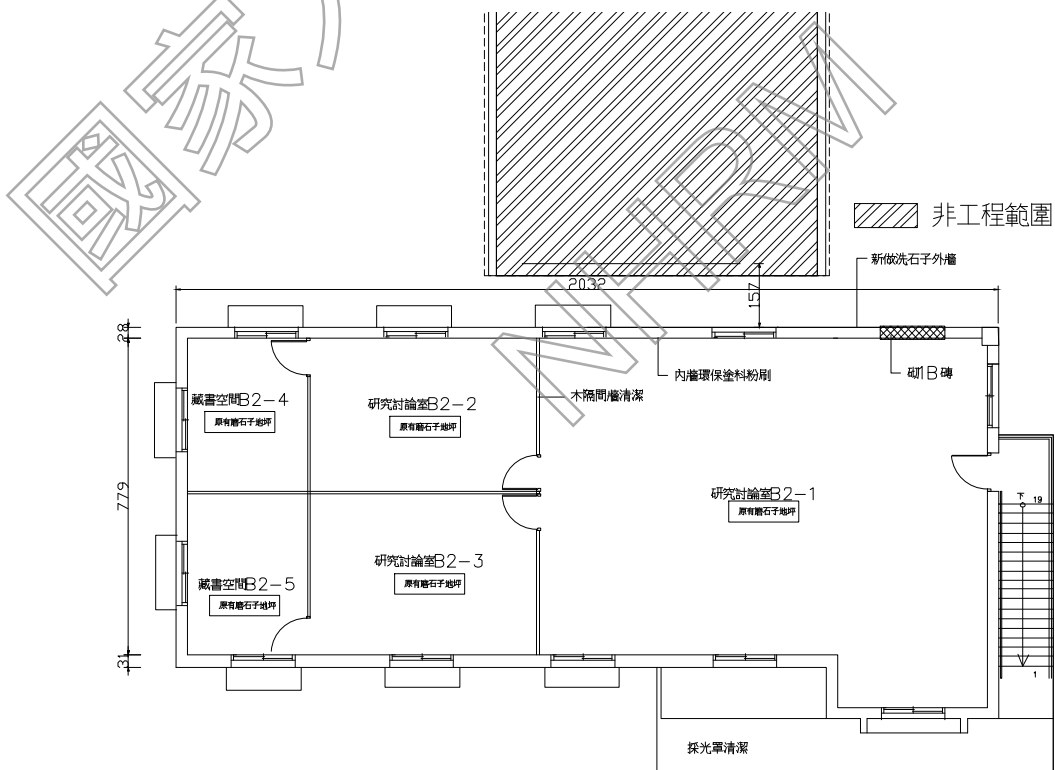


圖 3-2-1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2F 整修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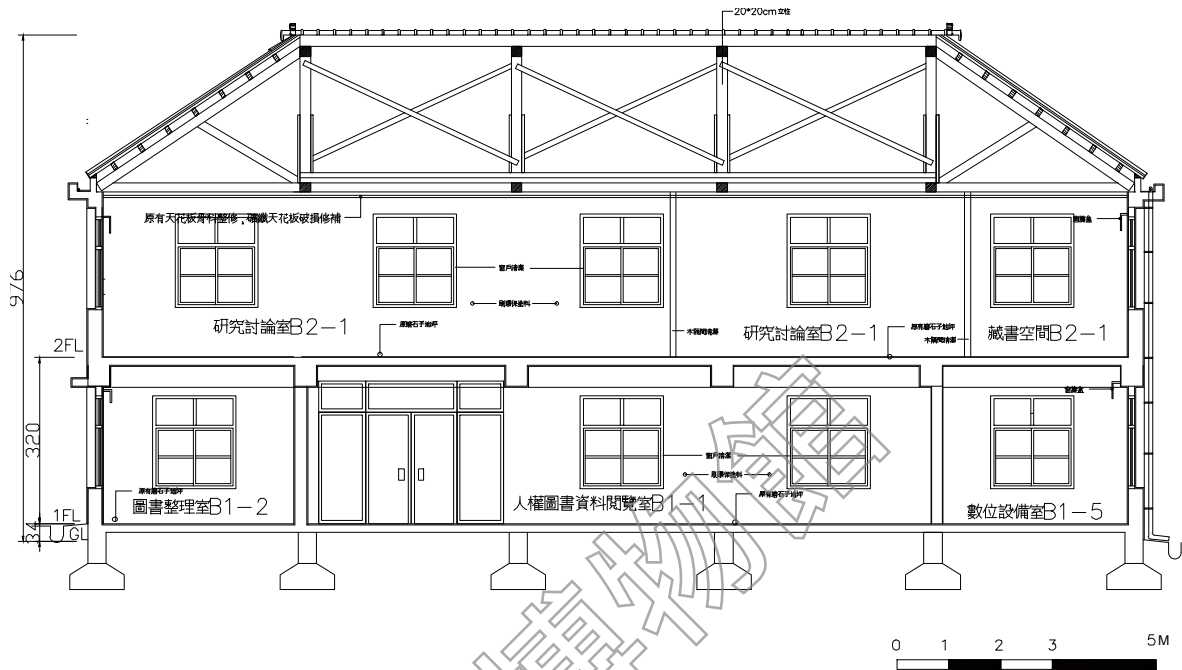


圖 3-2-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長向剖面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019 年，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本工程設計單位為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川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本次工程建築修繕部分主要包括：既有屋架全面檢修，將損壞嚴重、變形之屋架木料抽換，牆體滲水、白華、裂縫修補，外牆洗石子清洗，既有了掛磚拆除、施作透明防水漆，新設雨遮等。

B. 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部分則新設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垂直升降梯及室內樓梯，更新天花板。

C 結構補強

針對後續圖書館圖書典藏及樓板開孔新設升降梯需求，進行二樓樓板之結構補強，包括補強小樑（鋼樑）、既有樑的鋼板補強與碳纖維包覆補強（正彎矩及剪力補強）等。

D. 基礎設備

因應後續供圖書館使用，新設火警受信總機、廣播主機、偵煙感知器、乾粉滅火器等相關消防設備及系統；此外亦更新室內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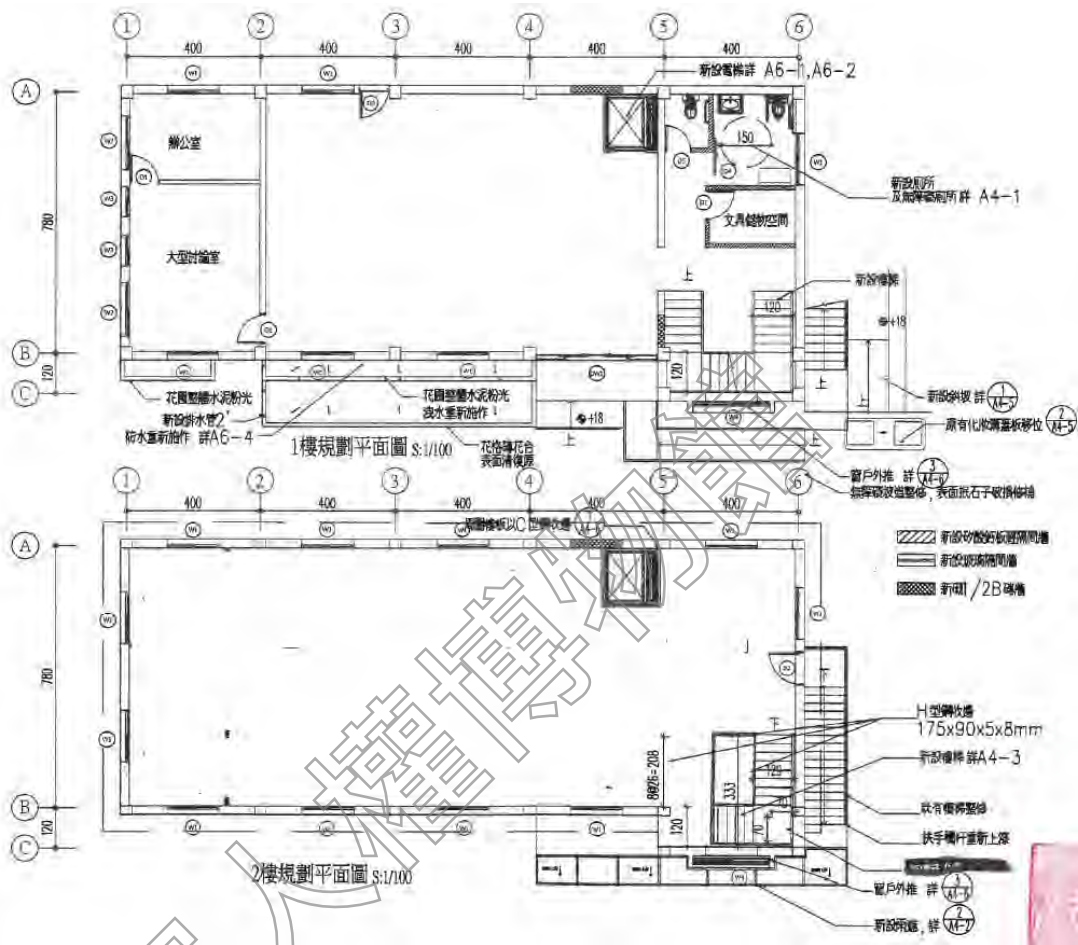


圖 3-2-19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規劃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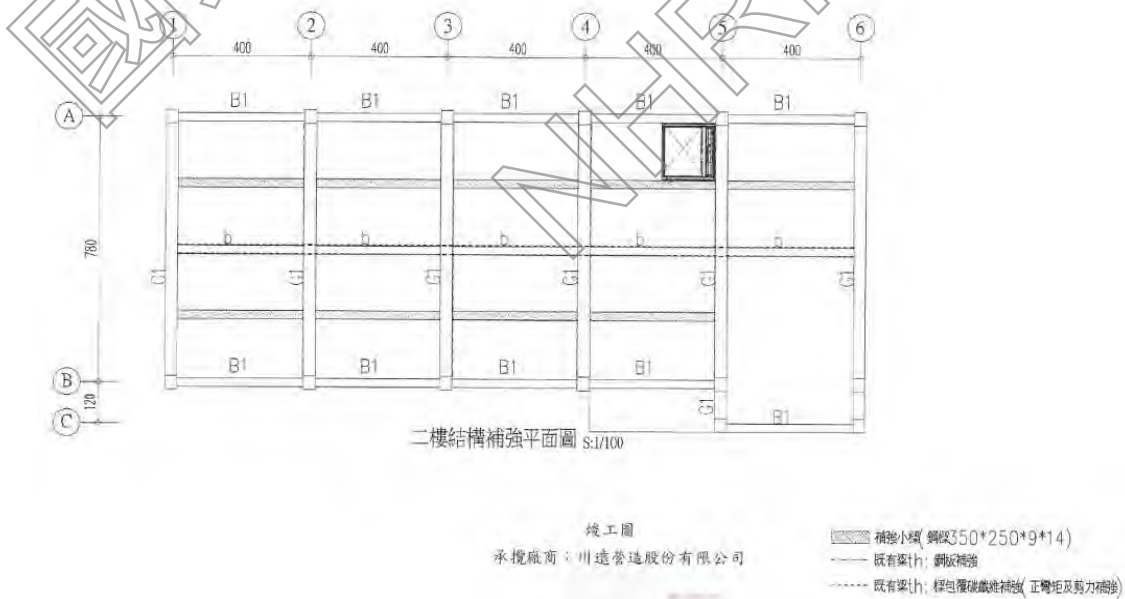


圖 3-2-20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竣工圖-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結構補強平面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3) 2020 年,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尚未發包)

預計進行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之室內裝修工程如 1F 設置服務台、移動書櫃圖書區、辦公室, 2F 設置沙龍區、辦公室、開放書櫃、珍貴期刊特藏區及閱覽區; 重新規劃空調、電力、電信、弱電設施設備及建築結構補強等。

(4) 其他修繕工程

其餘零星修繕包括 2009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主要更新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之鋁門窗; 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則進行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之防水工程。

表 3-2-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2009	主要為鋁窗/鋁氣窗/鋁落地窗修復。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主要建築修繕工程。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	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工程。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18.03.15-迄今)			
4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2019	新設廁所/無障礙廁所、垂直升降梯及室內樓梯, 屋架檢修、牆體清洗修補、既有丁掛磚拆除, 新設雨遮及消防系統工程。
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尚未發包	主要為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及部分基礎設施重整。

資料來源: 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 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 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 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 包括: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三。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物的原基礎抬高地面近 30 公分，正面出入口設 2 階階梯，並與右側無障礙坡道連接至入口平台；後方向外延伸 30 公分作犬走使用，並設有排水溝。另左右兩側皆無犬走、排水溝，右側為柏油鋪面、左側為原土夯實鋪面，正立面設有花台。

建築室內鋪面，一層及二層皆保留原磨石子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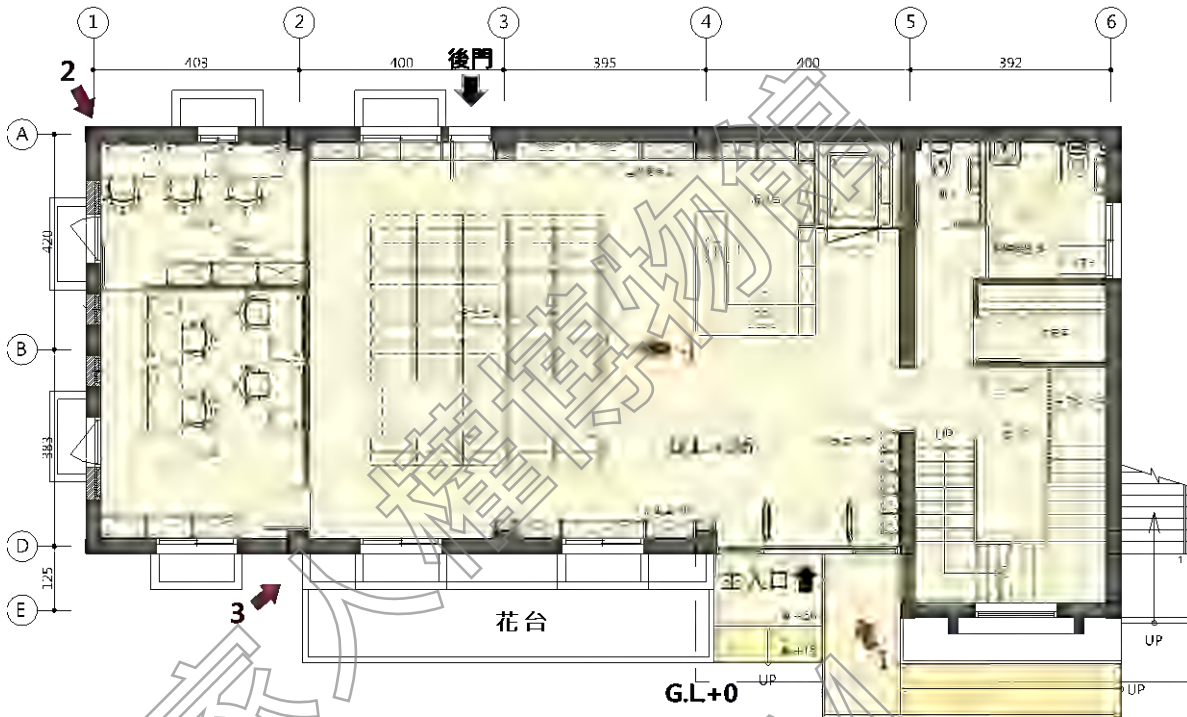


圖 3-2-2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一樓高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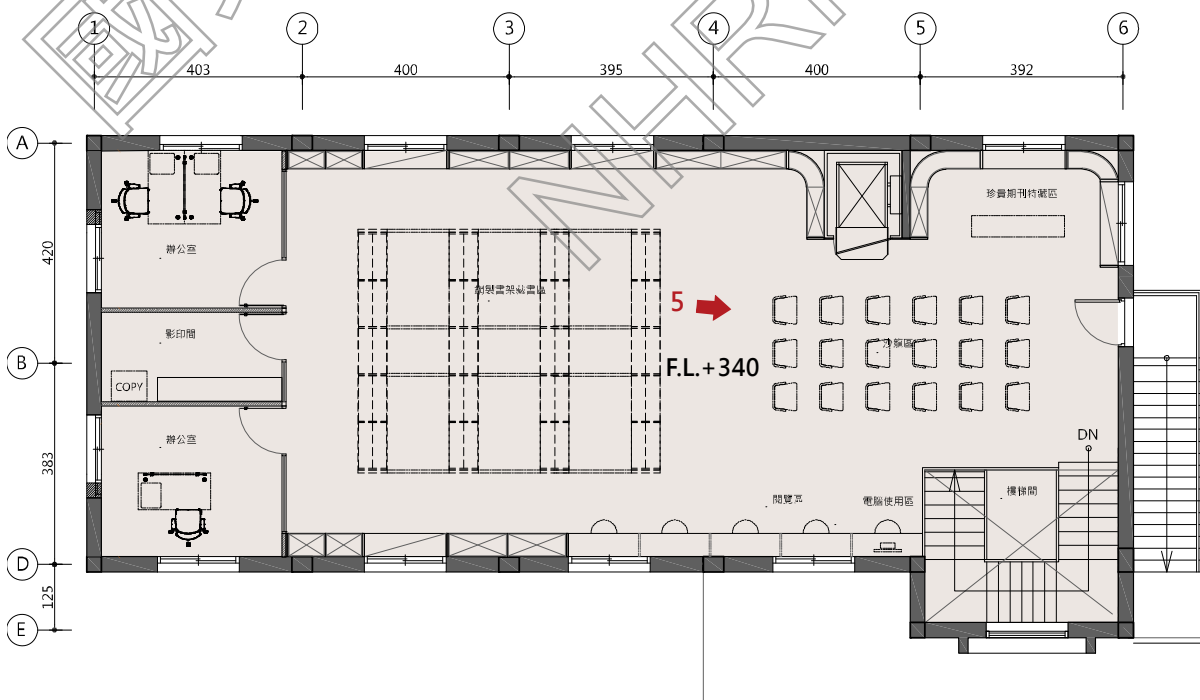


圖 3-2-2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二樓高程示意圖



1.入口設有 2 階階及無障礙坡道



2.後方設有水走、排水溝，外部連接綠地空間



3.建築角隅設置兩種不同形式的花台。左圖為 2012 年街景圖，角落花台鋪貼了與外牆一樣的壁磚
右圖為 2022 年建築修復後，角落花台已混凝土澆置填滿，而綠地空間緣石保留。



4.一樓室內保留既有磨石子地坪



5.二樓室內保留既有磨石子地坪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既有外牆分為兩種，東向立面及戶外梯側的北向外牆，壁體貼附米黃色長條壁磚，以 1/2 交丁貼法安裝；西向立面及南向外壁則塗佈水泥漆、漆料已斑駁。

南向立面一樓開口處原有雨遮與後期修改的高窗開口位置不對齊，一樓開口原與二樓開口相同，但從 2012 年街景照片得知 2012 年之前一樓開口更改為四樘高窗，並留有開口更改之修補痕跡；2019 年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將外壁重新粉刷上漆，修補痕跡消失，編碼圖樣也已更新。西向立面原與公廁部分構造連接，目前因內部新增電梯，封閉部分窗戶開口。

外牆材質亦可分為二類，一為洗石子材質的西向外壁，並施作與中正堂相同的水平分割線，水平分割面約 1.0 公分內凹溝縫，1.0 米間距之水平帶調整；另一為東向、南向及北向外牆，使用塗佈水泥漆且無水平分割線。上述牆面漆料目前尚新，入口、窗檯、戶外樓梯之水泥板雨遮塗料相同，但從戶外樓梯雨遮頂部可見，屋簷未遮擋部分出現明顯面層斑駁及水痕。

原有柱樑系統均保留原貌，但以外加鋼構柱樑及南向壁體新增翼牆等方式補強結構安全性，鋼構橫樑以夾板包覆、白色水泥漆塗裝，使補強之鋼構系統與壁體色調一致；本建築無增建空間，但已重新施作分間牆。



圖 3-2-23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東向（左）、北向（右）現況立面圖



圖 3-2-24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西向（左）、南向（右）現況立面圖



1.東向立面。左圖為 2014 年街景，外牆為長條壁磚鋪貼；右圖為 2022 年，已拆除壁磚，並塗佈水泥漆。



2.西向立面為洗石子材質及部分開窗封閉，洗石子外牆設有水平分割

3.西向立面與南向立面材質不同，轉角處可見兩者有明顯差異



4. 南向立面塗佈水泥漆塗佈，且開口窗檯皆更新。左圖為 2012 年街景，外牆油漆斑駁、褪色；右圖為 2022 年，水泥漆更新。



5. 南向立面為水泥漆塗佈，且開口窗檯皆更新。左圖為 2014 年，油漆斑駁，牆上還留有標碼圖樣。右圖為 2022 年水泥漆更新，圖樣也重新上色。



6. 2014 年，北向立面設有戶外樓梯，並設有雨遮

7. 北向立面塗佈水泥漆，扶手欄杆也重新上漆

8. 二樓門扇更新



9. 右圖為 2012 年街景，雨遮、外牆、門窗、欄杆等更新前外觀；左圖為 2022 年，雨遮、外牆、門窗、欄杆等更新後外觀



10. 西向立面留有開口更動痕跡



11. 西向立面既有窗戶開口，部分窗戶縮小尺寸，但既有窗框和雨遮均保留



1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和圖書館兩棟建築修復後，原連接部分已脫開，兩棟間設有排水溝。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原有屋架為木構架，從老照片可得知為洋小屋組屋架，而修復後仍以木板材施作屋面板，陸樑、束木、棟木至垂木等各項構材皆恢復原貌，因未施作天花故屋架樣式明顯可見。

現今屋架共計 4 架，每組屋架為洋小屋組，以水平夾撐及棟木等連接前後屋架，於四個角落設置火打樑作為水平固定，在紅磚牆頂及屋架間可見縫隙以紅磚疊砌調整高程。目前無天花板施作，過去無照片可得知過去是否設有天花板及天花板樣式。

(2) 屋頂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之屋頂為「兩坡水」形式，開口部從「平入」進入，屋頂以水泥瓦鋪設，屋脊處有棟瓦，兩端也有造型鬼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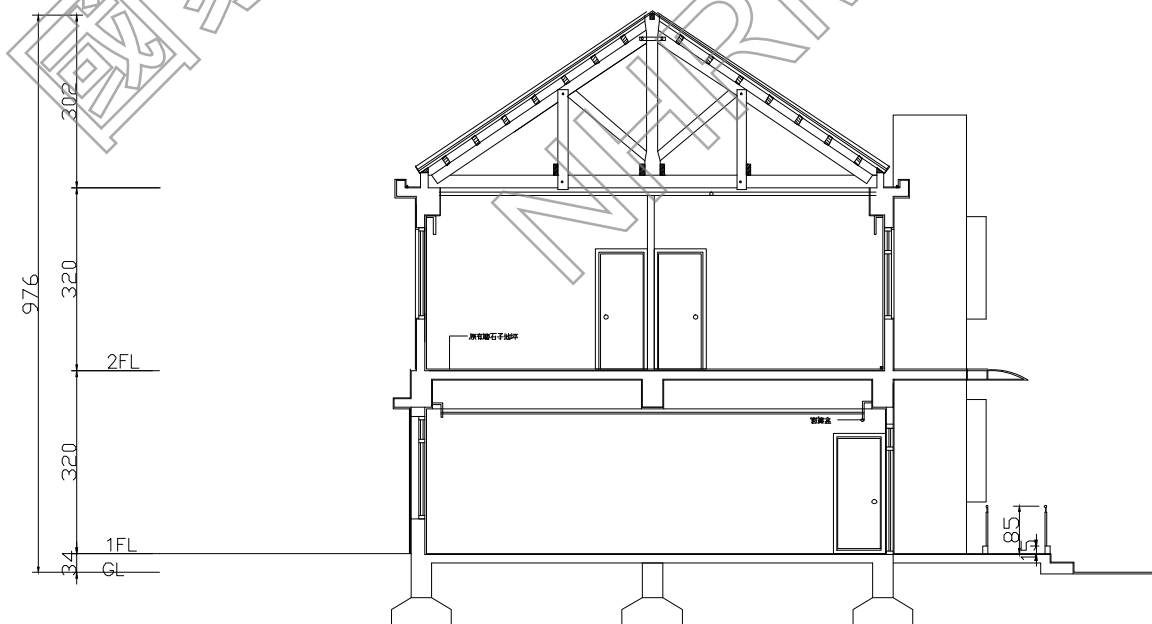


圖 3-2-25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屋架短向剖立面圖



圖 3-2-26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屋架長向剖立面圖



1. 屋架採用洋小組屋架單元組成

4. 門窗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所留存的門、窗原貌尺寸完整，背立面之門窗開口因部分與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公廁）分開後，局部門窗開口有些許調整。以現況平面對照可初步推斷主建物後期，其門樘、窗樘已全數更新為鋁門窗，主要出入口改為自動玻璃門，編號為 D04；二樓連接戶外樓梯的側門設定為防火門，編號為 D06；背立面設有側門亦為防火門，編號為 D05；其餘 D01、D02、D03 則為室內推拉門。

窗戶部分，樓梯間帶狀垂直窗的尺寸也有所調整，原有開口距離兩側突牆有 35 公分，而現仍保留開口，但窗戶則外推設置窗樘，製作尺寸填滿突牆寬度，從編號 W03 窗框可看出。窗戶編號 W02 為原尺寸，但窗戶編號 W01 的尺寸因增設翼牆而縮小，並採用黑色鋁框與更新仿作。

外觀上較大變化的是入口雨遮，原為藍綠色壓克力的弧形雨遮，而現今已改為平頂式鋼架，覆蓋半透明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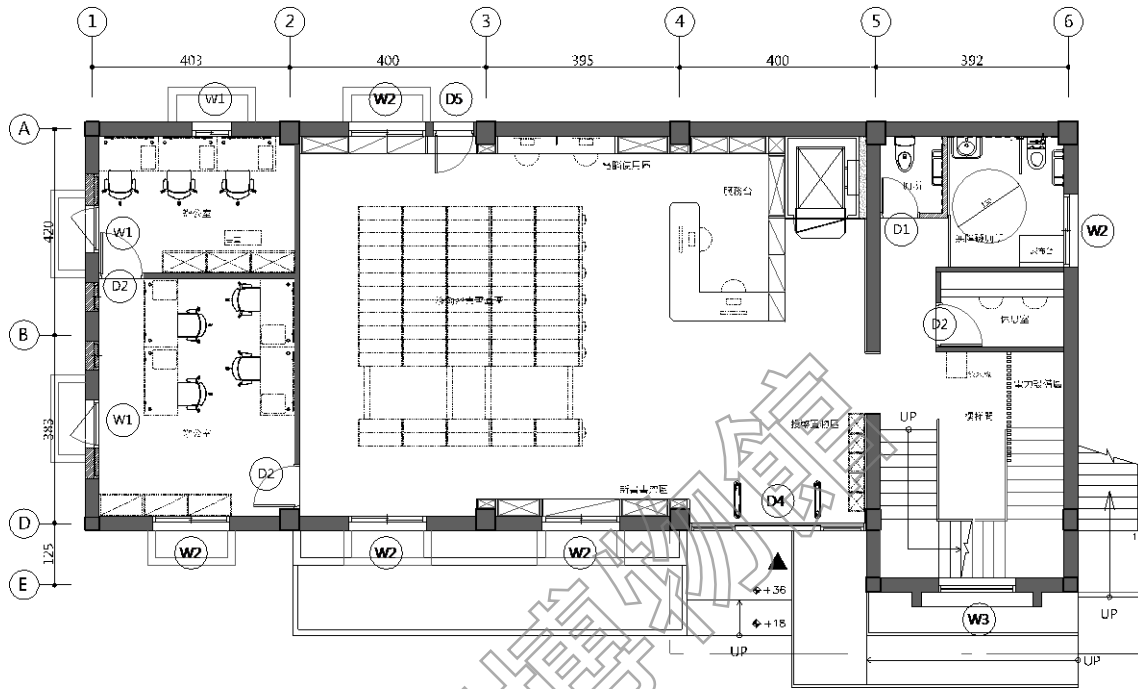


圖 3-2-27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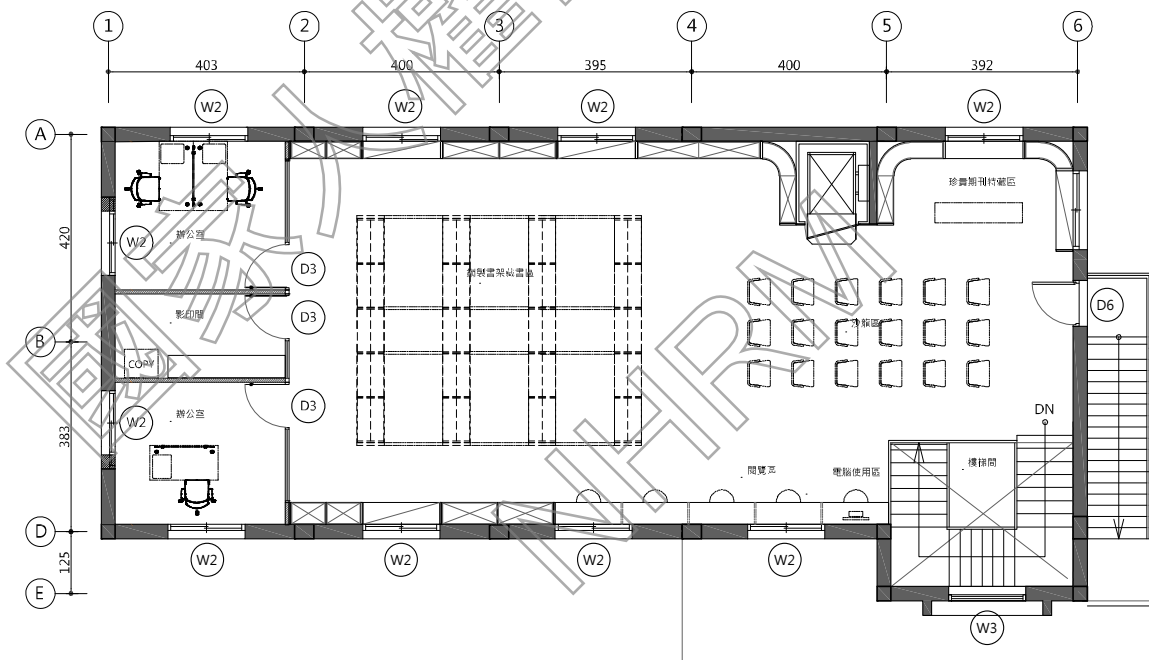


圖 3-2-28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4		保留原有門樑尺寸及樣貌，材料為鋁料玻璃自動門。	D5		保留原有窗樑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防火門

D6		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防火門	W1		以凹槽保留原始為窗戶框線，新設窗戶縮小，並以鋁框料更新
W2 (正面)		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鋁框料	W2 (背面)		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鋁框料
W2 (背面)		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鋁框料	W2 (側面樓梯)		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材料更新為鋁框料
W3		保留原有開口，但窗檯尺寸已放大			

三、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及圖書館位於中正堂北側，共有兩幢，呈 T 字型，一層建築修復後改為「公共廁所」使用。西側留有綠地空間，多植棕櫚科喬木，且設有大理石桌椅組。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位於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正後方，從現況平面來看出入口為雙向穿廊，而正立面設有出簷通廊，面對行政中心的建築背面，動線上較少有穿越，指向性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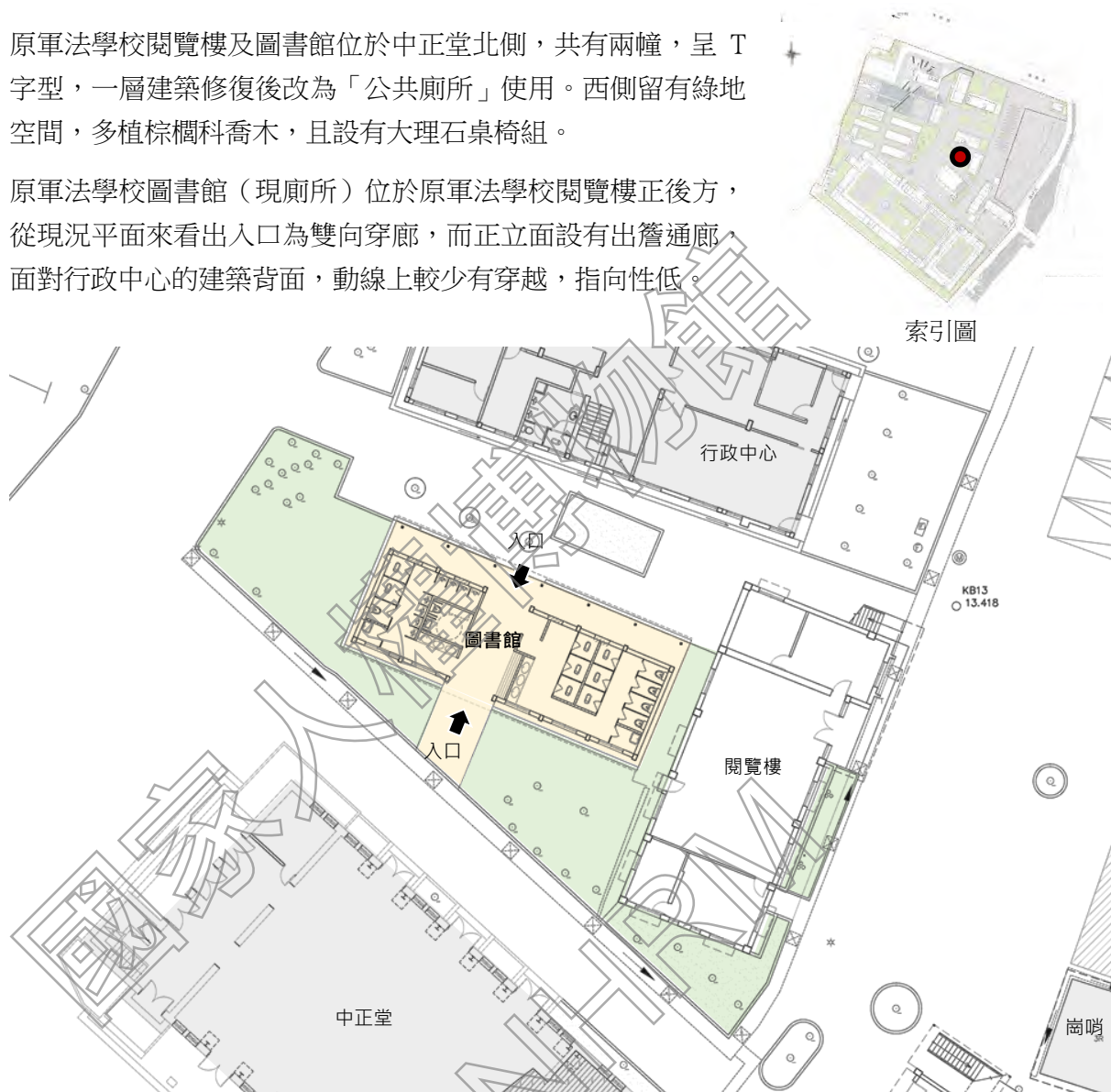


圖 3-2-29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建築區位圖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背立面現況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正立面現況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為單層磚造搭配木造屋架雙坡斜屋頂建築，平面為矩形南北長向。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使用演變

1967 年後建築空間歸屬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使用，軍法覆判局編併入軍法局後，僅知作為軍法局行政空間；1980 軍法局遷出後予警總使用，仍作為辦公室行政空間使用；1999 軍事院檢單位進駐後改為最高院檢署使用。

國防部軍事院檢單位配合文建會分二期遷出，最高院檢署為第二期遷出範圍，因此於 2005 年先將此一層平房內部先修建並調整使用為 15 間軍官寢室；國防部軍法單位於 2007 年全部遷出後，於 2009 年展開整修工作，改建為公共廁所。

2.興修沿革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自文建會接管迄今，僅於 2009 年進行過一次建築修繕，修繕工程與內容說明如下：

(1) 2009 年，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範圍之公共廁所整修工程

本工程將原一層樓之原軍法學校圖書館再利用為公廁，於 2009 年 7 月開工、同年 12 月竣工，由長春營造承作，利用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於第一期工程完成之建築整修設計監造。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建築修繕

將東北側原增建部分、室內原有隔間、既有 PVC 地磚、木屋架及屋頂、廊道鋼架屋頂等全部拆除，修繕抽換屋架、更換屋面（以琉璃鋼瓦施作屋頂）、門窗。此外，將部份門洞以磚砌方式封閉，並拆除南側外牆、增加迴廊的休憩空間，給使用者較通透及舒適的感覺。

B.室內裝修

拆除原室內隔間，因應再利用重新規劃符合廁所的使用空間，空間分隔施作男、女廁，並以中間穿廊加以區隔。

C.基礎設備

因應公共廁所使用，重新配置所需之電氣、弱電、給排水及衛生設備。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的原基礎與周邊道路齊平，並無抬高地面，該建物周邊皆為綠地，故基礎僅設置 30 公分寬犬走，犬走直接連接綠地、並未設置排水溝，背立面則將犬走加寬近 1.5 米，以利迴廊設置與落柱。穿廊另一出入口設有 3 米洗石子步道與前方道路連接，而男女廁內部地坪為陶地磚鋪設，現況使用正常並未有脫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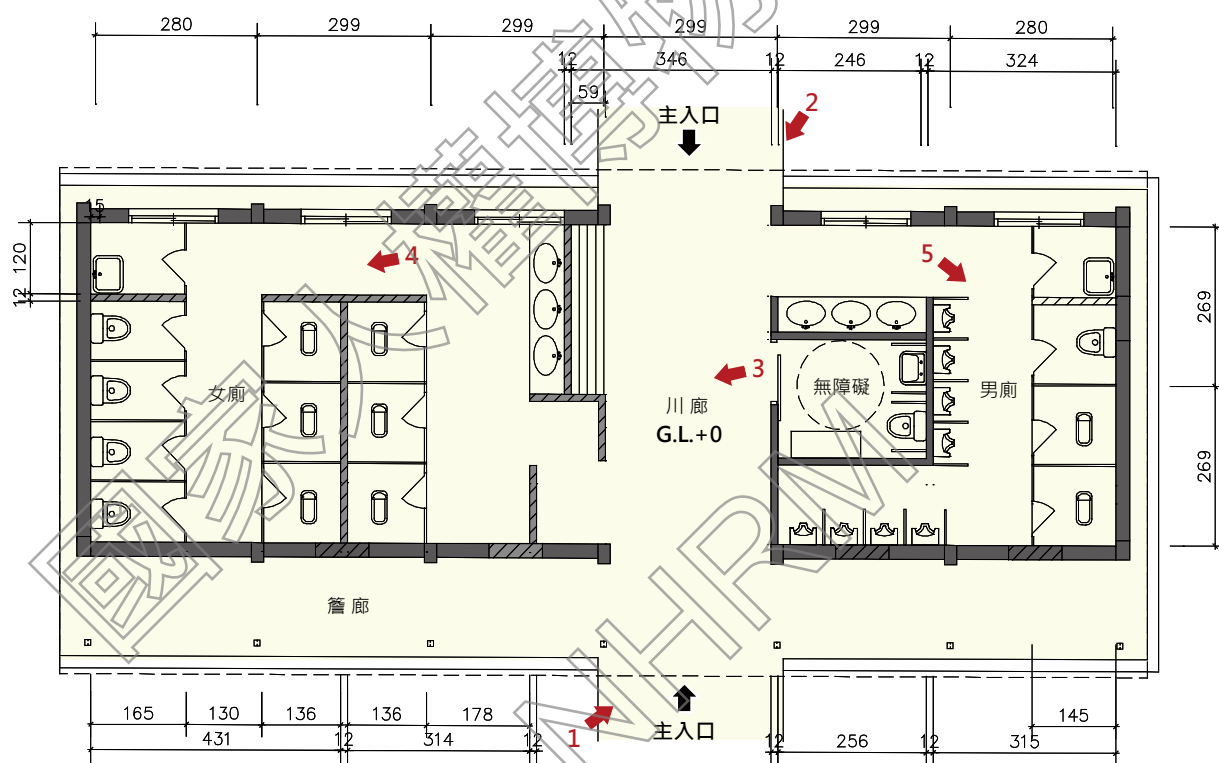


圖 3-2-32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高程示意圖



1. 簷廊下方的基礎板延伸至柏油鋪面，前方設置碎石排水帶



2. 左圖為出入口銜接至道路，道路邊設置暗溝。右圖為建築後方留有犬走及排水溝，落水管接至犬走



3.左圖為川廊與戶外地坪，兩者皆使用洗石子鋪設。右圖為川廊內部地坪，可看出地坪分割線統一



4.女廁地坪為正方形止滑地磚



5.男廁地坪為正方形止滑地磚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外牆材質為洗石子，以淺灰調洗石子為主牆面、深灰調施作踢腳部分收邊，一直延伸至內部穿廊壁面，具有視覺的一致性。另柱樑系統尚為保留，牆面也有施作水平分割線，水平分割面見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5 米作水平帶調整。迴廊空間，將既有 C 型鋼保留後外包實木格柵美化，並更換屋面板為 PC 中空板。

內部廁所的壁面材質，於約 120 公分以下高度鋪設了與地磚同色的壁磚，並以深色條磚收邊，120 公分以上牆面以白色油漆塗佈。外部簷廊的 C 型鋼立柱則以木格柵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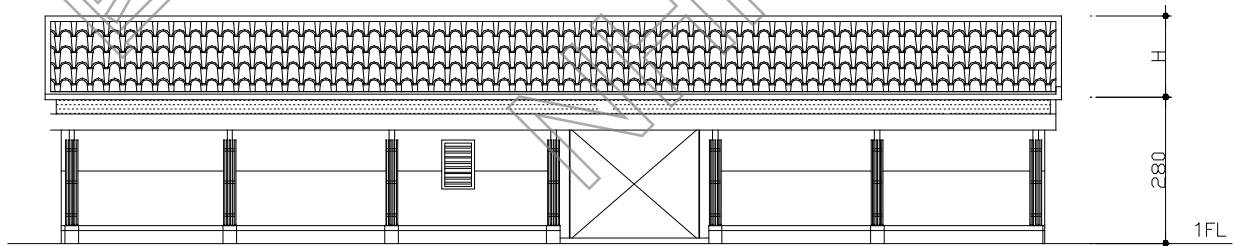


圖 3-2-33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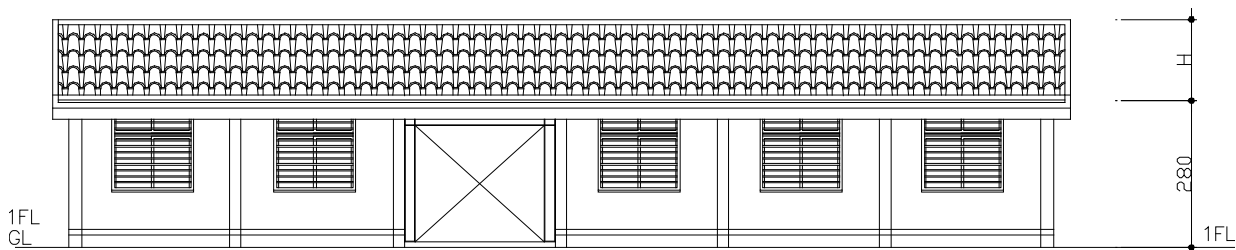


圖 3-2-34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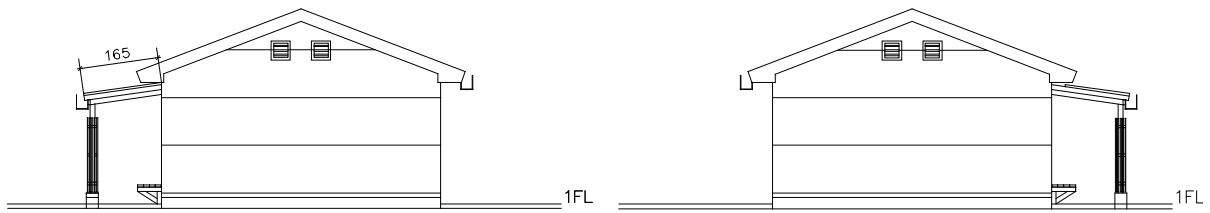


圖 3-2-35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西向（左）、東向（右）現況立面圖



1. 北向立面現況，左圖有喬木樹穴在外；右圖簷廊下設木座椅，步道旁有碎石排水溝



2. 左圖南向立面洗石子分深淺二種灰色；中圖為南向立面開窗現況；右圖為與閱覽樓之間的距離留設



3. 西向立面洗石子外牆設有水平分割線，山牆處設有氣窗

4. 室內牆壁 120 公分下鋪設壁磚，其餘塗佈白色油漆

5. 室內山牆塗佈白色油漆，氣窗處設置抽風設備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原屋架為中柱式屋架單元之木造屋架，共計 7 架，每組屋架跨距皆有交叉支撐前後單元，並設 6 組水平支撐穩定屋架，修復至今，內部空間通透未有木料損壞之處。

(2) 屋頂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為「兩坡水」屋頂，開口部從「平入」進入，屋架完成後鋪設 6 分杉木板及防水毯，最後覆蓋琉璃鋼瓦，屋脊處皆裝有棟瓦，兩端也有造型鬼瓦，而簷口使用杉木板封簷，目前狀況尚佳。迴廊屋面板使用半透明 PC 中空板，增加廊下採光度。

(3) 天花板

現況未施作天花板，以實木槽燈盒作為照明設備，外觀與木構架相似，使用兩片木板固定 T5 燈具，內牆未設其他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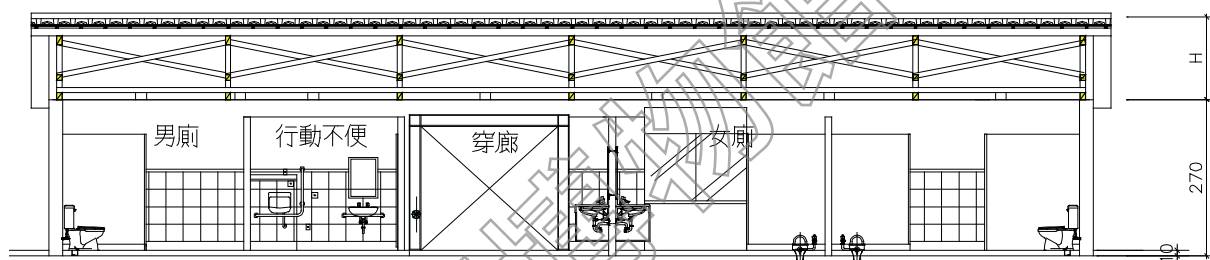


圖 3-2-36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屋架長向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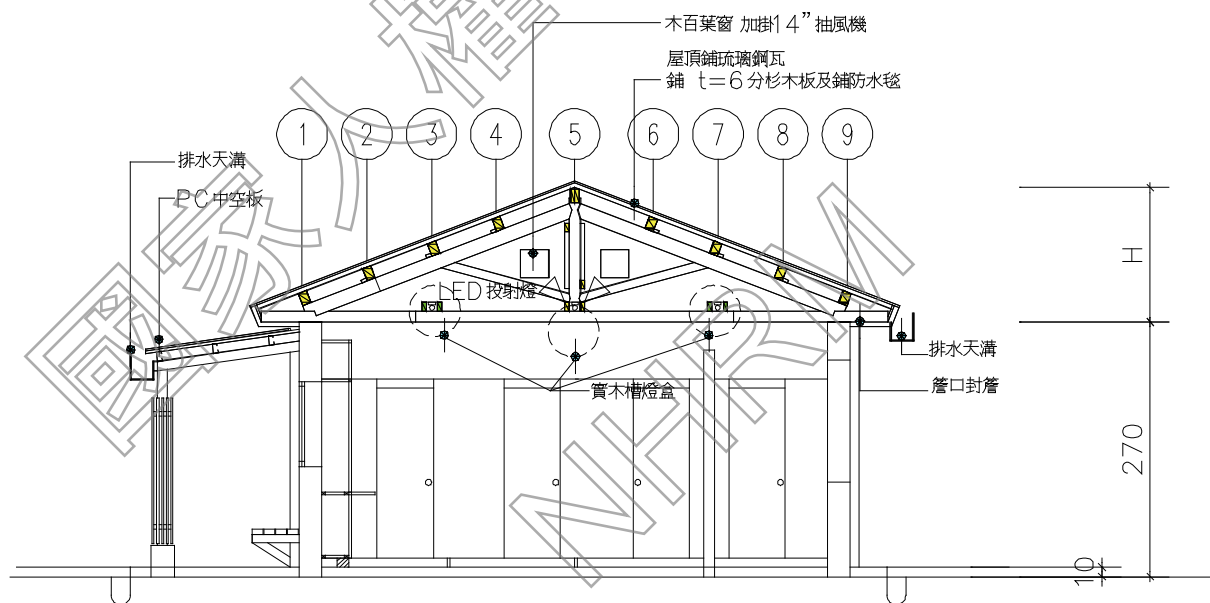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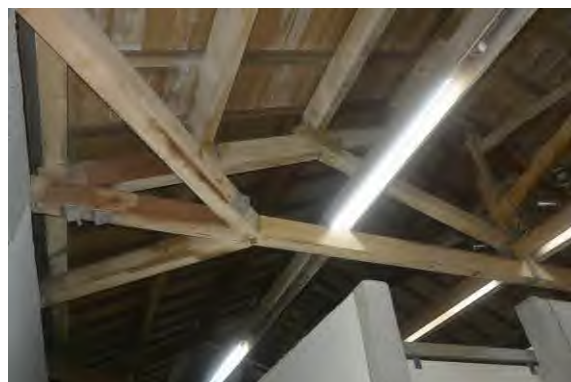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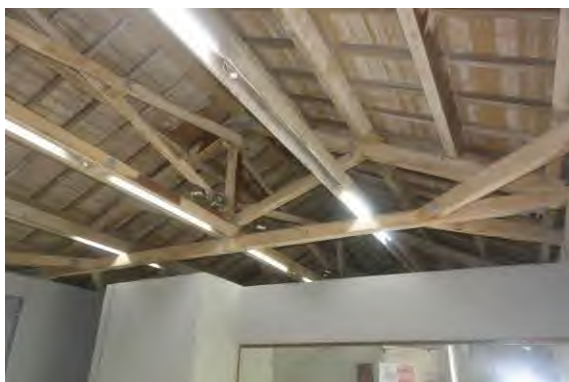


圖 3-2-37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屋架短向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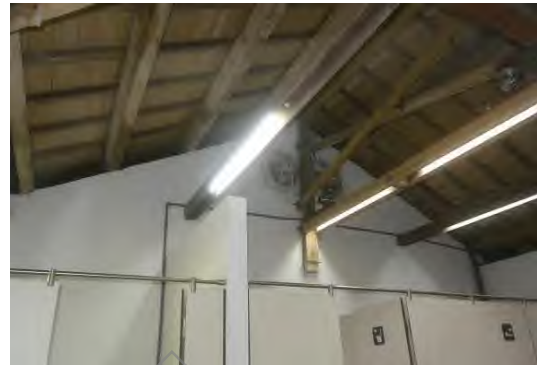


1. 中柱式屋架現況，下方設實木槽燈盒

2. 屋架之合掌、斜撐、火打樑和陸樑



3.長向有交叉繫樑、對樑和脊木



4.檁條上架有椽、屋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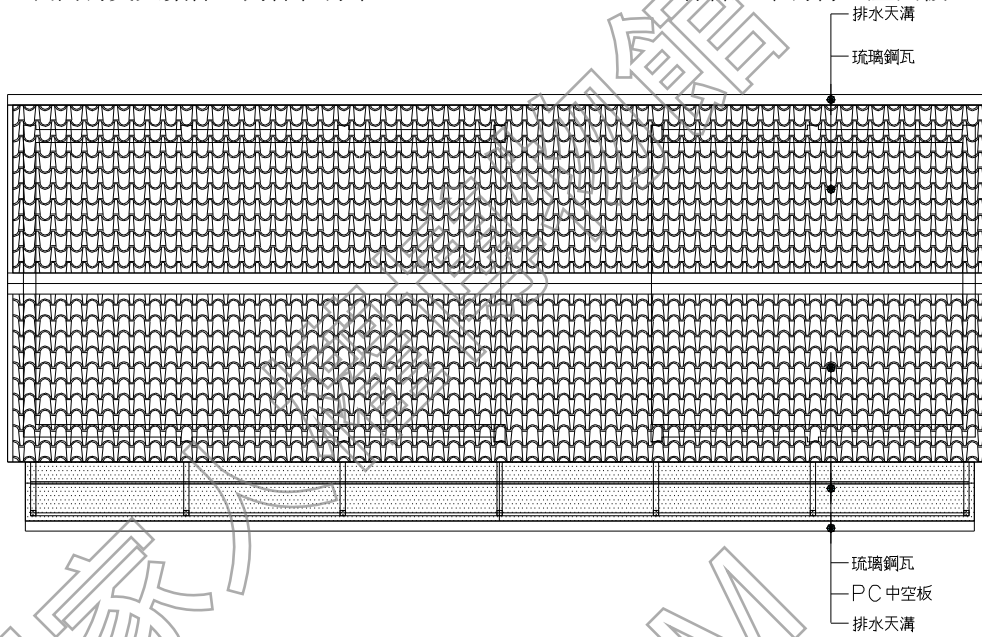


圖 3-2-38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現廁所) 屋頂平面圖



1.屋頂鋪設金屬瓦，天溝往兩側落水管排出



2.琉璃鋼瓦和 PC 中空板俯視照



3.屋頂之琉璃鋼瓦



4.山牆的簷口封簷板，使用杉木做天花封板



5.簷廊的鋼構架及 PC 中空板，落葉堆積難清潔

4. 門窗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修建為公共廁所後，所有門扇皆拆除，留設出入口，以牆面圍空間及界定廁所內外空間，僅有無障礙廁所有一樘，編碼為 D-01。

因應廁所機能建物開窗均設於背立面，共 6 扇，並裝設鋁格柵窗，編號 W-01，另迴廊一側立面則無開窗設計。從兩側山牆可看到兩孔氣窗設計，開設通氣孔後加裝抽風機，現況仍堪用，編號 W-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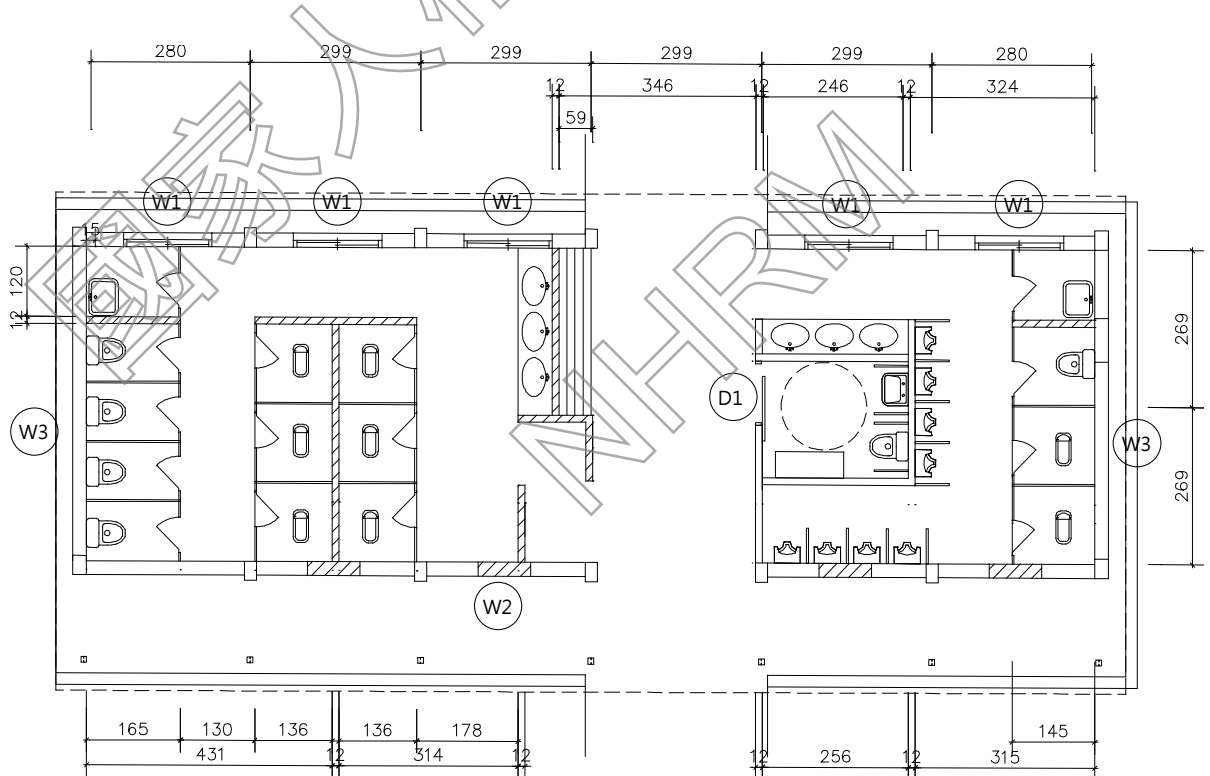


圖 3-2-39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W-01		<p>保留原有窗檯尺寸及樣貌，改為鋁格柵窗。</p>
W-02		<p>新設通氣孔，外裝木百葉窗，兩側山牆皆有。</p>

國家人類學博物館
NHFM

四、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位於側門入口右側，鄰近圍牆，並與右側新建公廁、左側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形成三合院「埕」的廣場形式，且中央設有圓形花台並種植龍柏。左右兩側仍保有圓形開口的圍牆，雖圓形開口上方結構均有些破損，但目前尚為堪用。

該建築正向立面與軍法局看守所兩兩相望，背對汽修大樓建築，動線僅由前方側門進入的柏油道路所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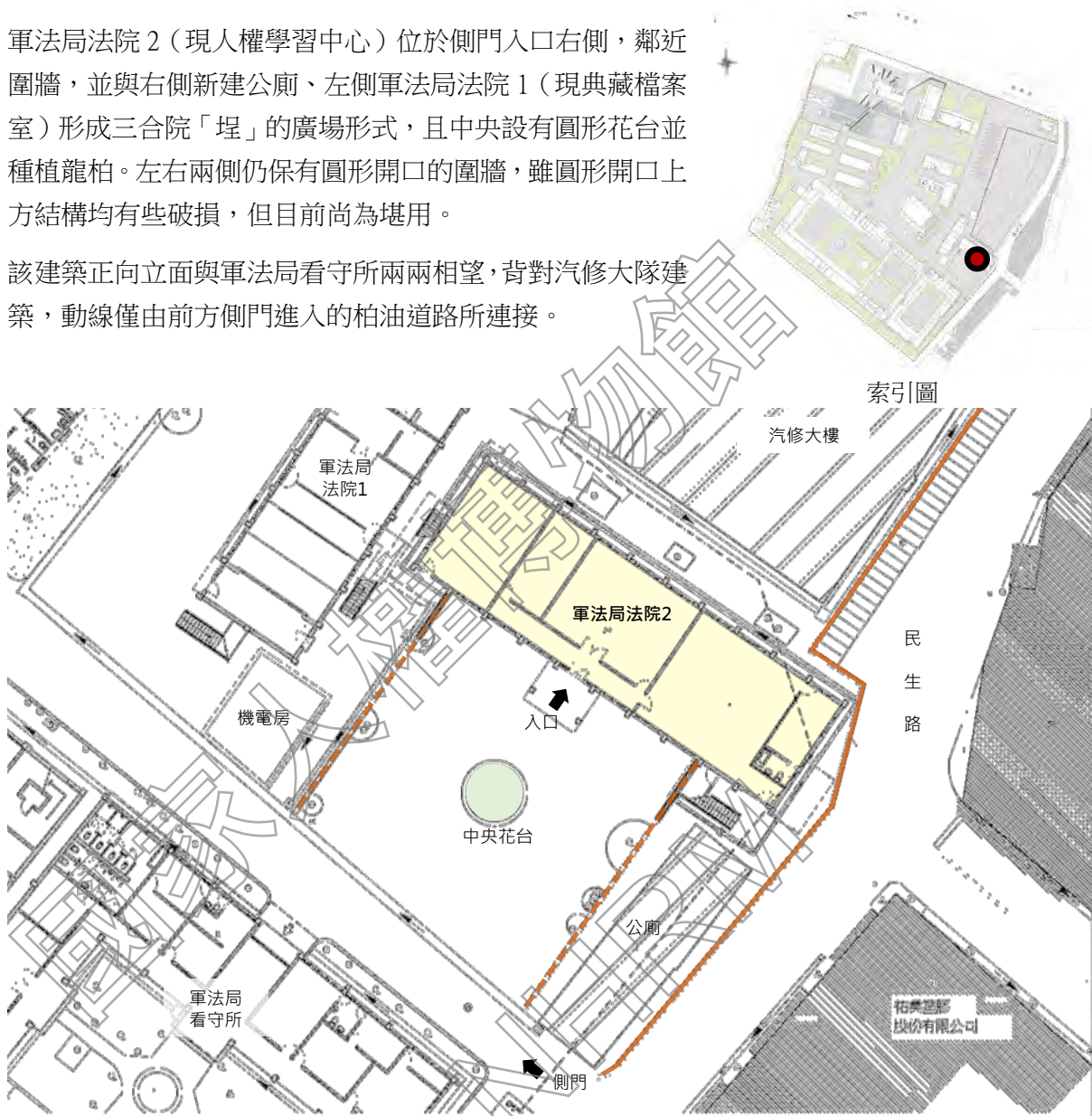


圖 3-2-40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建築區位圖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前方圓形花台及側邊圍牆現況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正面出入口現況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為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612 m²，與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興建時間相近，為軍法學校時期建築。

（二）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原為軍法學校教室，1967 年軍法學校裁撤後分配為軍法局使用，本建築與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因鄰近軍法局看守所而改設軍法局法院。1980 年軍法局遷出園區，但軍法局看守所及法院並未一併遷出，且於 1983 年之前新設圍牆，分隔警總及軍法局使用空間（此時期汽修大隊營區、軍法局看守所、軍法庭法院及後來的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屬軍法局使用）。

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後改為北院檢軍官寢室。2007 年三院檢遷出由文建會接管園區，北院檢法庭為第二期移撥文建會之建築，2 樓層改為小型樂團排練室，目前則為人權學習中心使用。

2. 興修紀錄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於文建會接管後曾進行二次較大規模之建築修繕，此外亦將因應使用需求調整，再次進行整修工程，現已完成基本設計，歷次建築興修內容說明如下：

（1）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為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首次建築修繕工程，由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毅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工程內容以簡易之建築修繕與室內裝修為主，包括

A. 建築修繕

屋頂防水敲除新作，室內外牆面、地板、門窗清潔及修補，新作戶外新作混凝土整平及水溝蓋，後方喬木修剪，佚失門窗回補等工作。

B. 室內裝修

室內部分則重新整修 1F 廁所，1F 多功能教室、儲藏室等空間之牆面粉刷、天花板骨料整修、礦纖天花板破損修補、既有木隔間清潔及新作窗簾盒等。二樓於 2007 年 2 月改為小型樂團排練室，未納入本次整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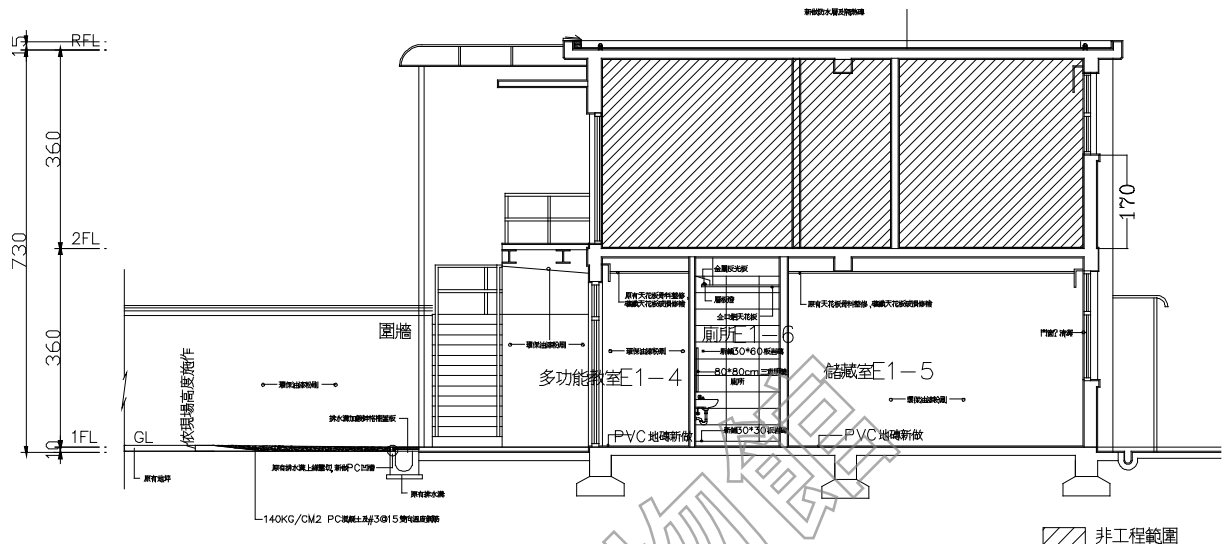


圖 3-2-4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整修竣工圖-短向剖面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018 年，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

本工程為軍法局法院 2 因應再利用為人權學習中心所進行的第二次建築修繕工程，設計單位為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為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基礎設備與景觀等，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本次主要建築修繕內容包括：新設鋼構樓梯、新設金屬玻璃雨遮、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地坪自平水泥整平、鋪設地磚/磨石子地磚、門窗更換為氣密鋁窗、烤漆鋼板門等。

B. 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部分則新作室內天花板、矽酸鈣板輕隔間、木作書櫃、儲物櫃、隔音門、新設無障礙廁所等裝修工程，及繪本教室、人權學習教室等之家具。

C. 結構補強

樓板開口鋼構補強、屋頂新作 C 型鋼結構並改設鋁鎂鋅鋼板。

D. 基礎設施與景觀

包含室內照明系統、空調設備、水電及消防工程、衛生設備及視聽音響系統工程等，並進行相關聲學測試。景觀部分，則進行植草、既有植栽修剪養護、廣場新作混泥土地、景觀照明燈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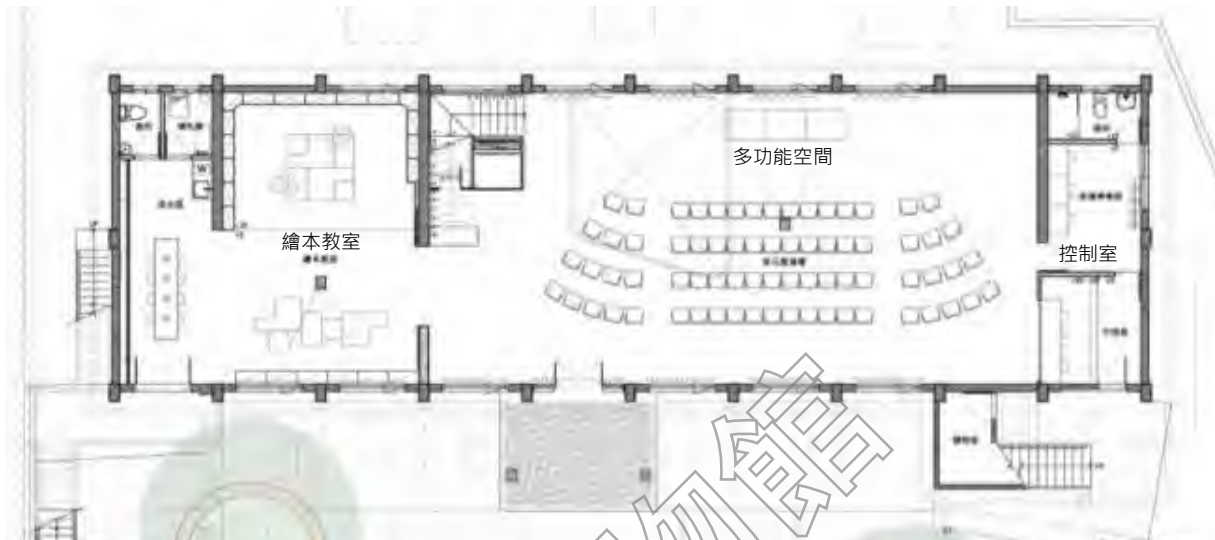


圖 3-2-45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竣工圖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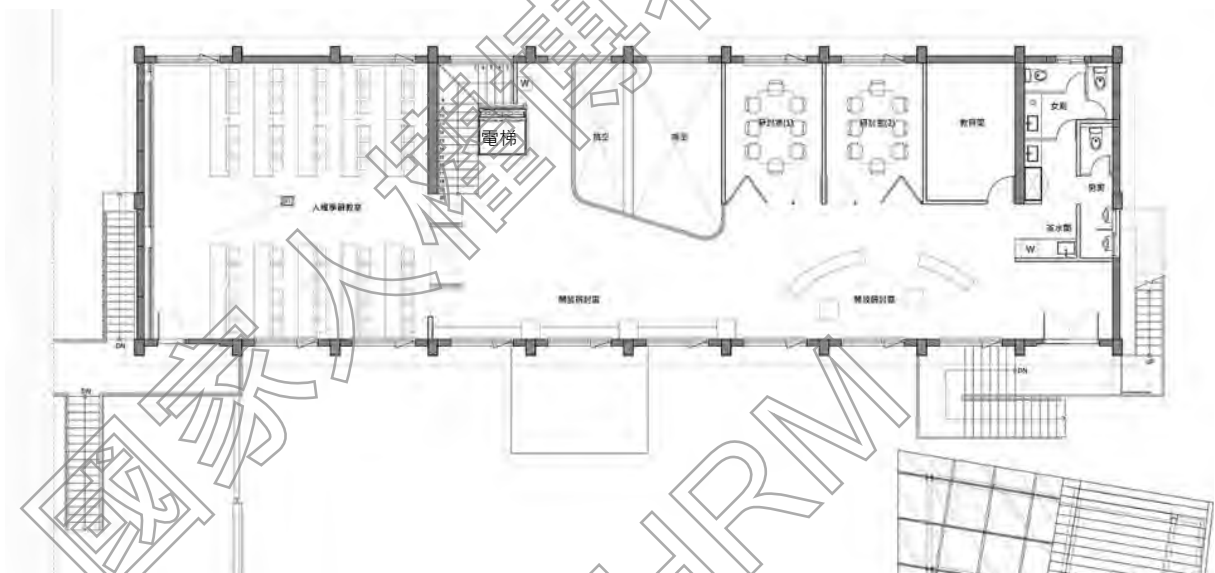


圖 3-2-46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竣工圖 2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3) 其他修繕工程

其他修繕工程部分包括：2018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進行軍法局法院 2 之屋頂隔熱防水及排水改善。

2020 年進行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其中有關軍法局法院之工程內容包括：學習教室迴音現象（天花、燈具更換）、多元展演場麥克風訊號接收天線改善等，相關工程目前尚未發包施作。

表 3-2-3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軍法局法院 2 第一次建築修繕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2018	既有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工程、落水口等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3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含一次契約變更）	2019.	軍法局法院 2 第二次建築修繕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察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尚未發包	迴音現象與展演設備改善。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建築物的原基礎樓板與戶外地坪齊平，前方未設截水溝，以洩水坡度方式向外排水。建築後方及側邊可見約 50 公分寬的既有犬走及 15 公分混凝土排水淺溝，後方圍牆地坪高於犬走，故後方排水均進入排水淺溝、並往兩側排出，目前地坪表面因受潮而佈滿青苔，排水淺溝底也有些許淤積。

建物正面之右側設有一座混凝土樓梯連接至二樓出入口，結構維護尚佳，但在落水管陰角處、雨遮板和戶外樓梯基座表面有明顯髒汗水痕。左側另有一座混凝土樓梯，可進入二樓出入口，樓梯平台與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的鋼構樓梯平台在二樓交會，目前使用度低。

該建築於 2018 年重新修建後，室內二樓樓板變動最大，在中段部分拆除後作為天井使用，樓板拆除部分增設鋼樑支撐，另在天井左側增設電梯和樓梯各一座，樓梯旁混凝土壁體可見樓板切割後的鋼筋混凝土斷面。內部地坪為亞麻仁油地板，目前維護甚佳。



圖 3-2-47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一層高程示意圖



圖 3-2-48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高程示意圖



1. 建築正面無犬走及排水溝



2. 正立面的落柱、落水管等陰角處皆有髒汗水痕，表面易髒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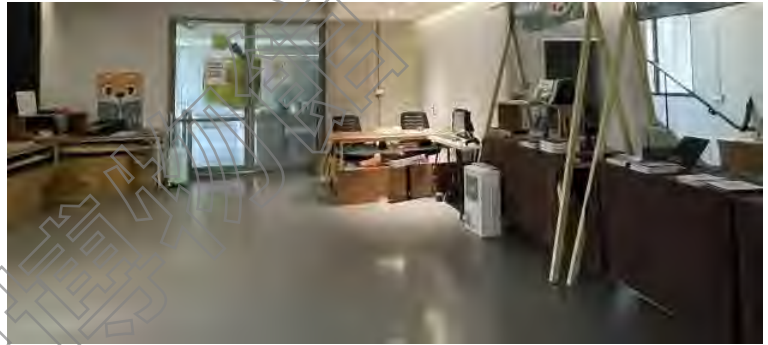
3.外部樓梯基座與建築立面連接



4.建築側邊之犬走和排水淺溝，表面布滿青苔



5.建築後方既有犬走及排水淺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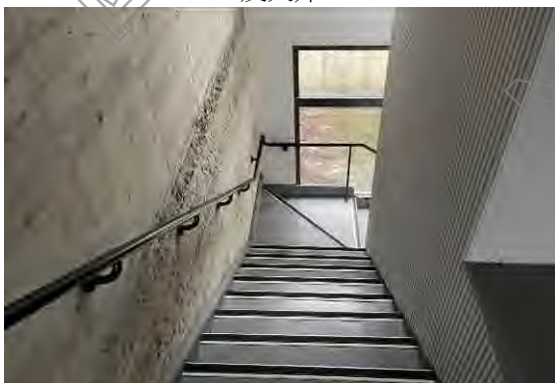
6.一樓室內亞麻仁油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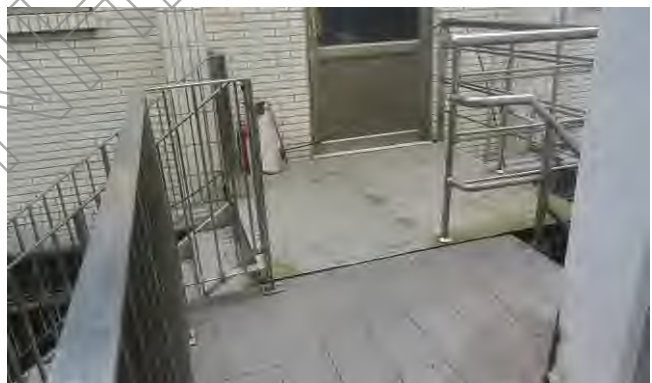
7.二樓樓板局部拆除，保留主樑系統，增設電梯及天井



8.二樓室內地坪鋪設亞麻仁油地板



9.二樓樓板局部拆除後牆面留有痕跡



10.左側樓梯之二樓平台與典藏檔案平台銜接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之外牆塗佈淺灰色系水泥漆，但容易因雨水殘留造成髒汙，從照片中可看出，2018 年建築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後，入口、窗檯、戶外樓梯之水泥板雨遮等均更新為同色水泥漆，牆面漆料尚新、但外觀的表面、陰角處已有明顯髒汙及水痕。

室內柱樑系統沿用原結構體，樓板拆除部分新增鋼樑並噴覆白色防火漆，與原本混凝土樑柱搭接。室內牆面以米白色漆料塗裝，主要牆面以無上漆的混凝土牆面為主視覺。內裝新增電梯及樓梯皆為鋼構，現況維護尚佳。



圖 3-2-49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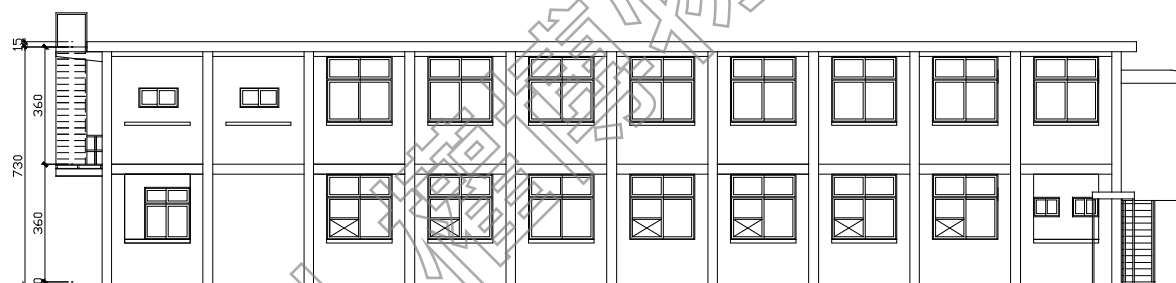


圖 3-2-50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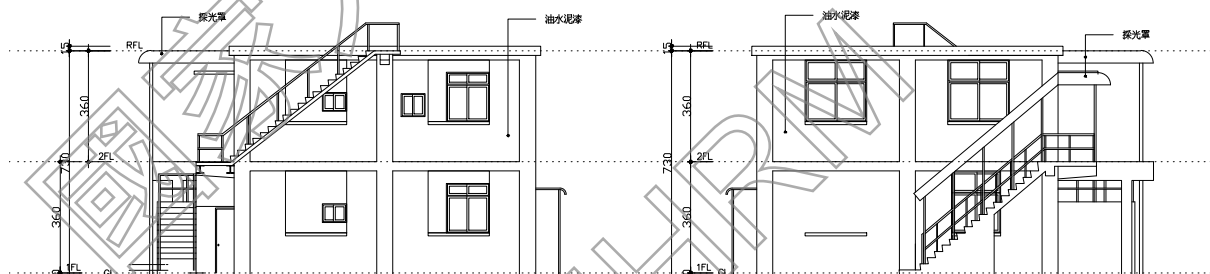


圖 3-2-51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東向 (左)、西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南向立面建築外觀，兩側鋼構圍牆皆為 2018 年修復工程時完成



2. 建築南向立面入口雨遮、樓梯、落水管陰角處等皆有髒汙水痕。

3. 外部樓梯基座與建築外牆明顯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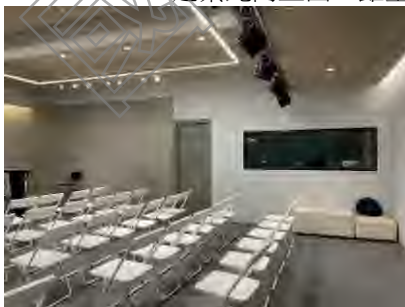
4. 建築東向立面與圍牆緊貼



5. 建築西向立面與鄰棟建築相近



6. 建築北向立面，雖重新以白漆塗裝，但表面髒汙明顯，目前設置空調室外機



7. 內部壁體與新作隔間牆關係



8. 電梯及混凝土牆面一景



9. 新設鋼樑搭接既有結構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為平頂混凝土建築，屋頂以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建築修建後新增輕鋼架天花板，因應不同空間需求而有不同天花高度，材質多以木絲水泥板、木夾板等施作，一樓燈具多為嵌燈，吊隱式空調藏於天花板中，二樓無作天花板，故多使用吸

頂燈，設備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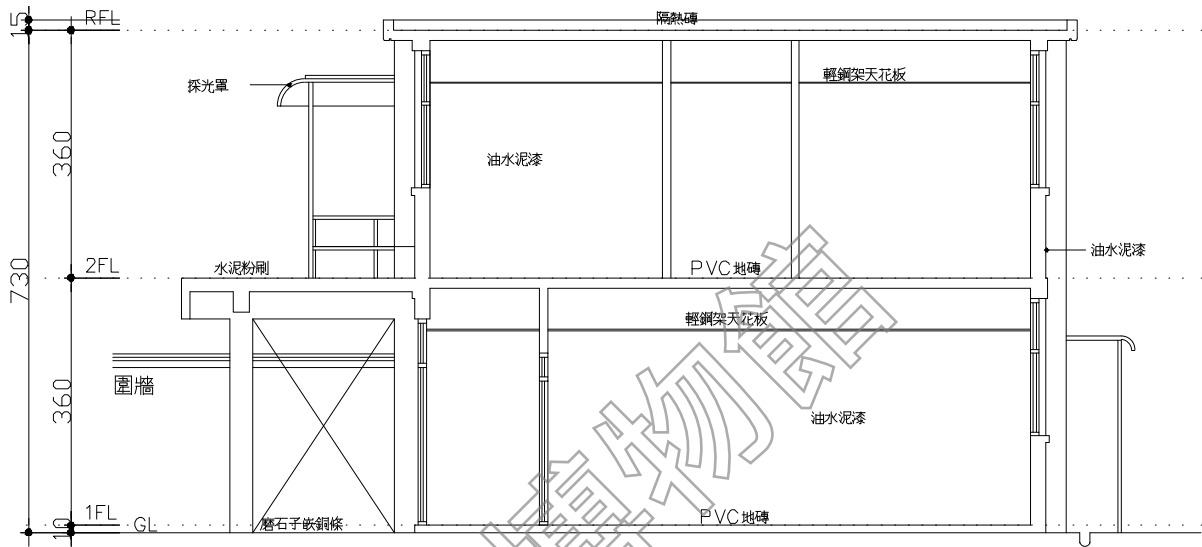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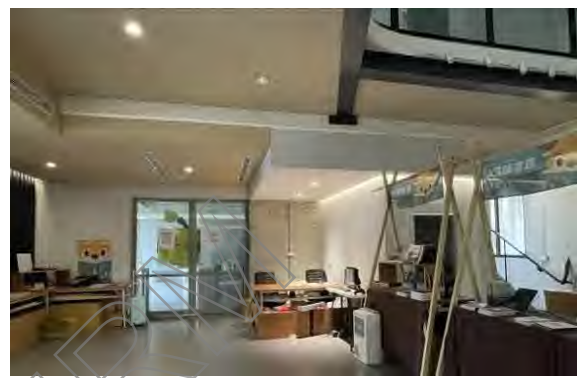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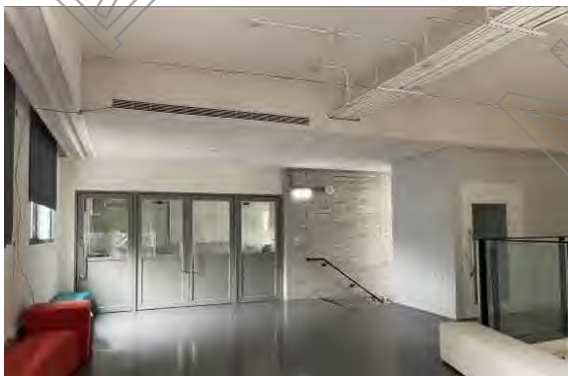
圖 3-2-52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剖立面圖



1. 視聽室的天花板



2. 入口門廳的天花板



3. 二樓天花板部分無施作，與吊隱式天花板



4. 二樓天花板部分無施作，部分管線為明管

4. 門窗

全部門窗皆因修建工程而更新，目前維護狀況好。依建築法規規定，部分門扇改裝設防火門，主要出入口維持雙開玻璃門，目前維護狀況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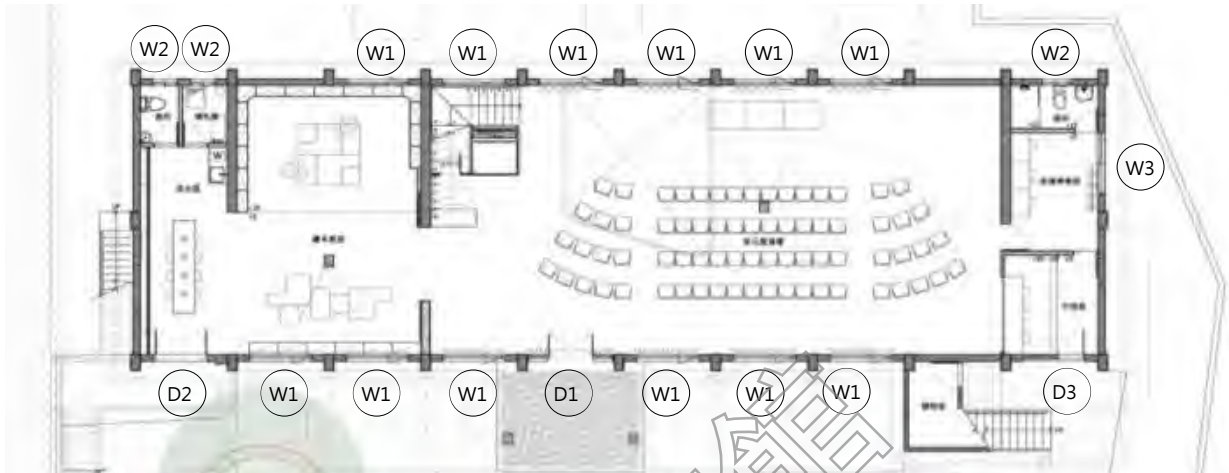


圖 3-2-53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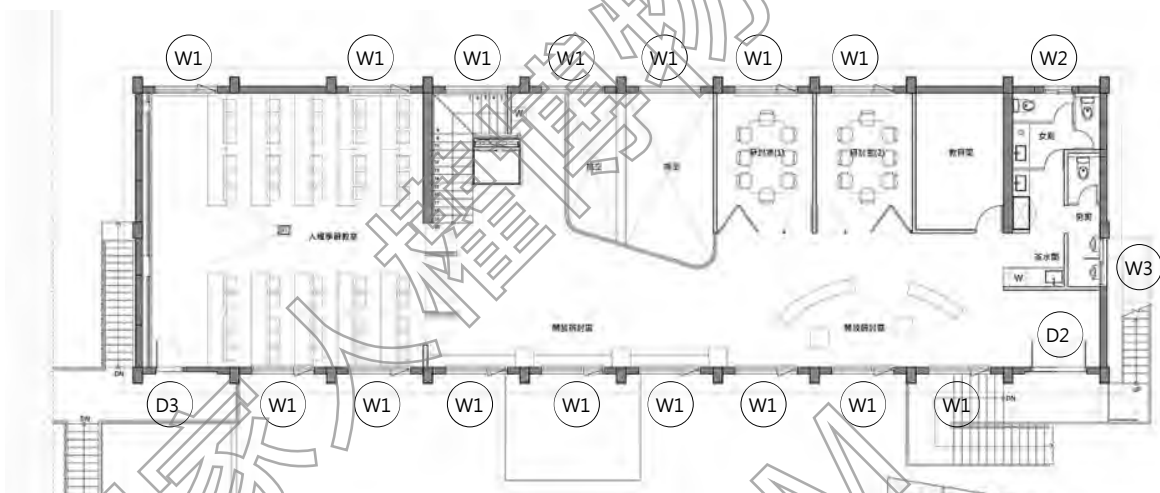




圖 3-2-54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黑色烤漆雙開 推拉玻璃門， 目前使用正常	D2		氟碳烤漆雙開 推拉玻璃門， 目前使用正常
D3		灰色推拉防火 門，目前使用 正常	W1		黑色烤漆分割 玻璃窗，目前 使用正常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W2		黑色烤漆玻璃氣窗，目前使用正常	W3		黑色烤漆玻璃氣窗，目前使用正常

5. 其他設施-新設公廁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修建後，連同東側既有雨棚及廣場一併更新、改善，因此，於東側原有鐵皮屋處新建公廁，東西兩側既有洗石子圍牆予以保留，加設耐候鋼圍牆，前方廣場地坪以混凝土粉光重新鋪設，除局部地坪下雨會有部分積水外，其他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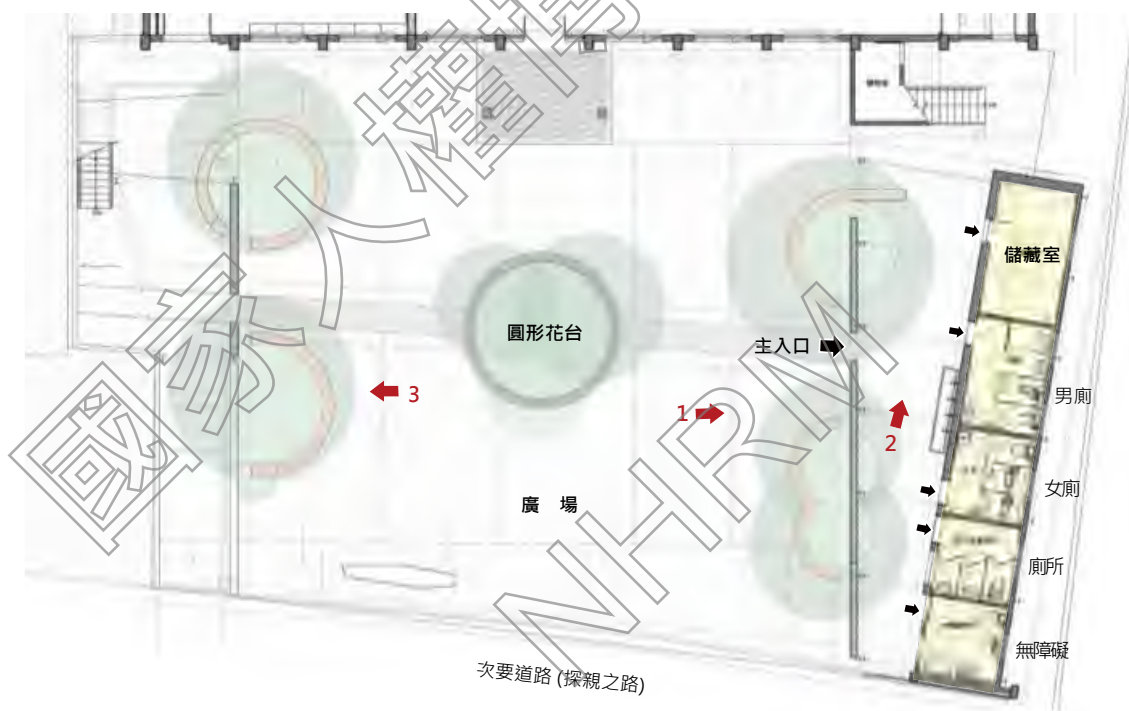


圖 3-2-55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旁新設公廁平面配置圖



1. 既有圍牆圓拱樣式保留



2. 新設公廁外觀及簷廊一景



3. 西側圍牆更新之夜景

五、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位於中正堂後方道路對側位置，左側鄰近崗哨、右側緊鄰機房，建物後方為與汽修大隊間圍牆，雖與左側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形成三合院「埕」的廣場形式，但建物開口方向則面對中正堂一側，並無朝向中央花台，動線不連接。

建築共有三座戶外樓梯，其中二座設於左右二側短向位置，並與前方道路連接，另一座設於建築正後方，周邊無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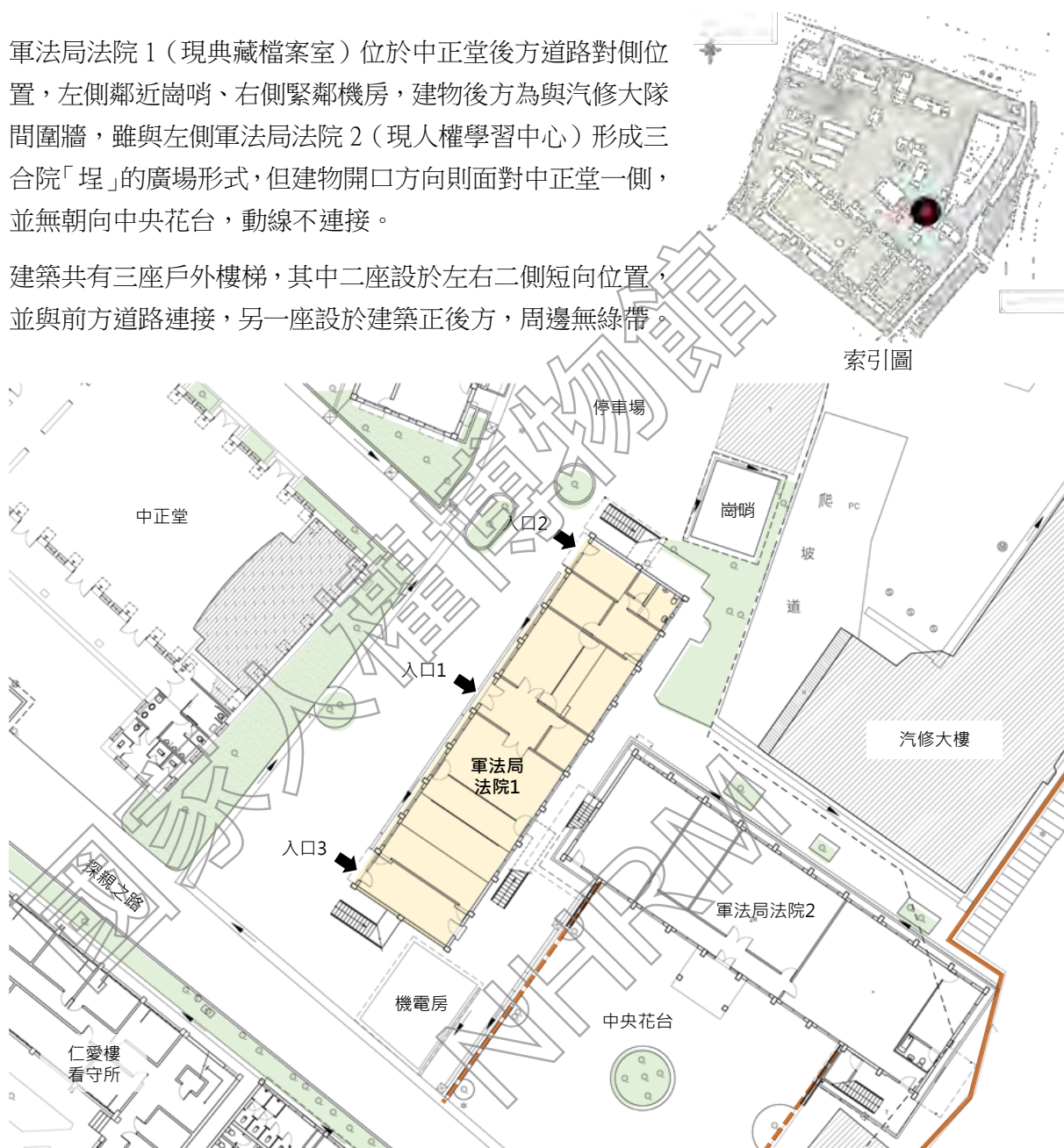


圖 3-2-56 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建築區位圖



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外觀現況



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與前方道路、崗哨之間關係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為二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546 m²。依據建築立面設置標示有建築編號

（0502-905-#1-FY64）及竣工日期的水泥碑得知，本建築竣工於 1965 年 2 月 28 日，為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之建築。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竣工水泥碑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原為軍法學校之教室，1967 年軍法學校裁撤後分配為軍法局使用，本建築與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因鄰近軍法局看守所而改設軍法局法院。1980 年軍法局遷出園區，但軍法局看守所及法院並未一併遷出，且於 1983 年之前新設圍牆，分隔警總及軍法局使用空間（此時期汽修大隊營區、軍法局看守所、軍法庭法院及後來的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屬軍法局使用）。

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2007 年三院檢遷出由文建會接管園區，北院檢法庭為第二期移撥文建會之建築，目前為典藏及檔案庫房使用。

2. 建築興修紀錄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曾於 2010 年景美園區歷史建築群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進行建築修繕，並於 2021 年因應使用需求預計進行整修工程，現已完成基本設計，其餘多為局部設施改善，建築興修內容說明如下：

(1)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為軍法局法院 1 首次建築修繕工程，由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毅國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內容以簡易之建築修繕與室內裝修為主，包括

A. 建築修繕

屋頂防水敲除新作，室內外牆面、地板、門窗清潔及修補，亦於建築正立面新增無障礙坡道、扶手。

B. 室內裝修

室內部分則重新整修 1F 廁所（牆面、地面新鋪 30*30 板岩磚、企口天花板），原有地板清潔、

既有木隔間牆清潔、牆面粉刷、原有天花板骨料整修、礦纖天花破損修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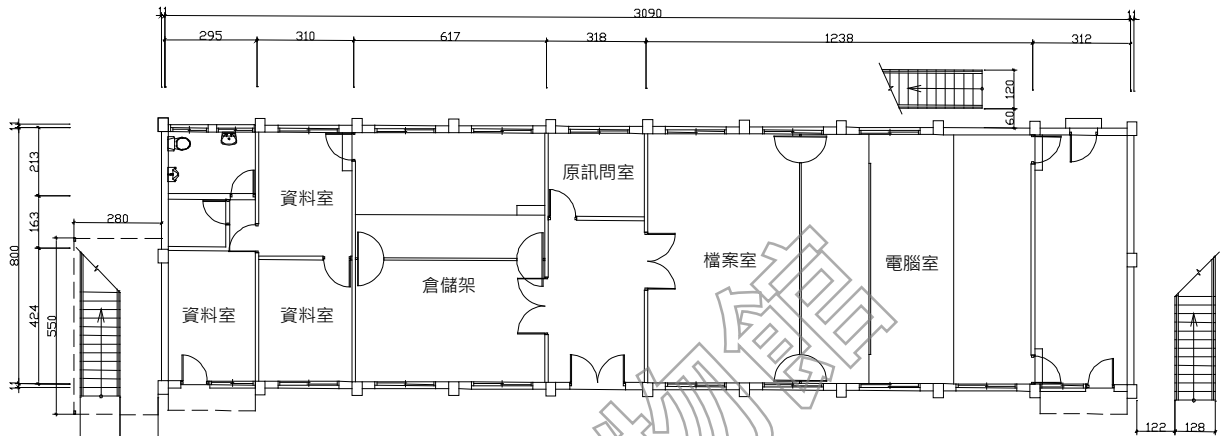


圖 3-2-5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
-1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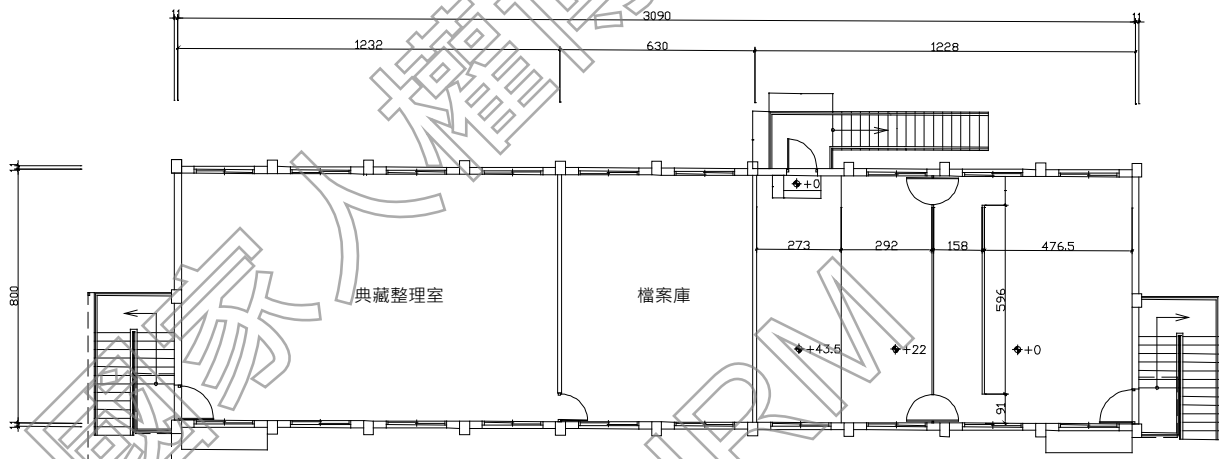


圖 3-2-5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
-2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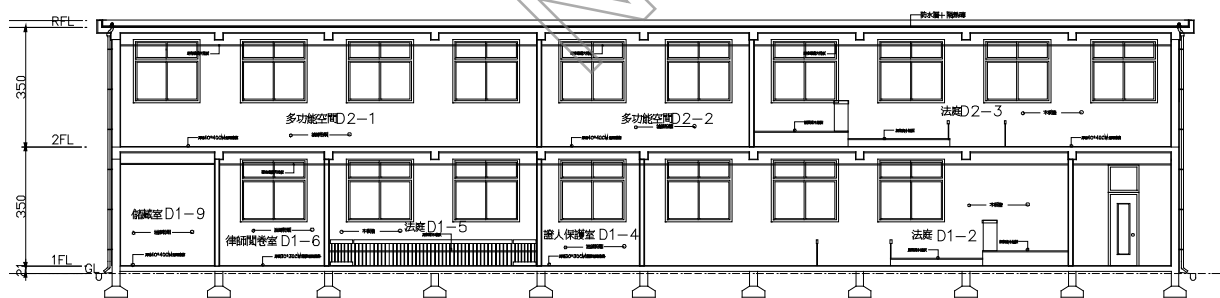


圖 3-2-5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北院檢法庭整修-
長向剖面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021 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工程尚未發包）

本工程規劃設計由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預計工程內容包括 1F 復原法庭及評議室、設置典研中心書籍庫房、綜規組檔案室；2F 設置須恆溫、恆濕及消防設備之補償卷宗檔案空間、文物存放空間，及整理室。此外，因應典藏使用進行建築結構補強。

規劃設計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文資審議會會議，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3) 其他修繕工程

軍法局法院其他零星修繕工程包括，2016 年間陸續進行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屋頂防水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室內裝修工程案」，分別針對軍法局法院之空調系統、消防系統、屋頂防水及典藏設施設備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表 3-2-4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軍法局法院第一次建築修繕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	2016	空調系統改善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案	2016	消防系統改善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屋頂防水工程	2016	屋頂防水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室內裝修工程案	2016	典藏設備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6	歷史建築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	尚未發包	建築修繕與結構補強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物的原基礎樓板高於戶外柏油鋪面約 10 公分，設有門檻，正面入口設置無障礙步道及扶手欄杆；另二側開口亦高於地面，設置跨板與前方鋪面銜接。現場可見建築周邊設有約 30 公分犬

走及 20 公分寬排水溝，前方局部犬走因柏油鋪面重新鋪設而覆蓋；兩側開口以柏油鋪面順接，僅正門口設跨板跨越排水溝。建築前方無腹地、開口緊鄰道路；後方與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十分接近，後方地坪高於既有犬走，故後方排水排入排水淺溝後往兩側排出，導致地坪表面及牆角受潮佈滿青苔，排水淺溝底也有些許淤積。

一、二層室內地坪為各式不同顏色的地磚，部分空間設有木造地板、木欄杆及木造講桌等法庭設備，部分木推門、木欄杆因設置儲物層架而破損，但地磚維護狀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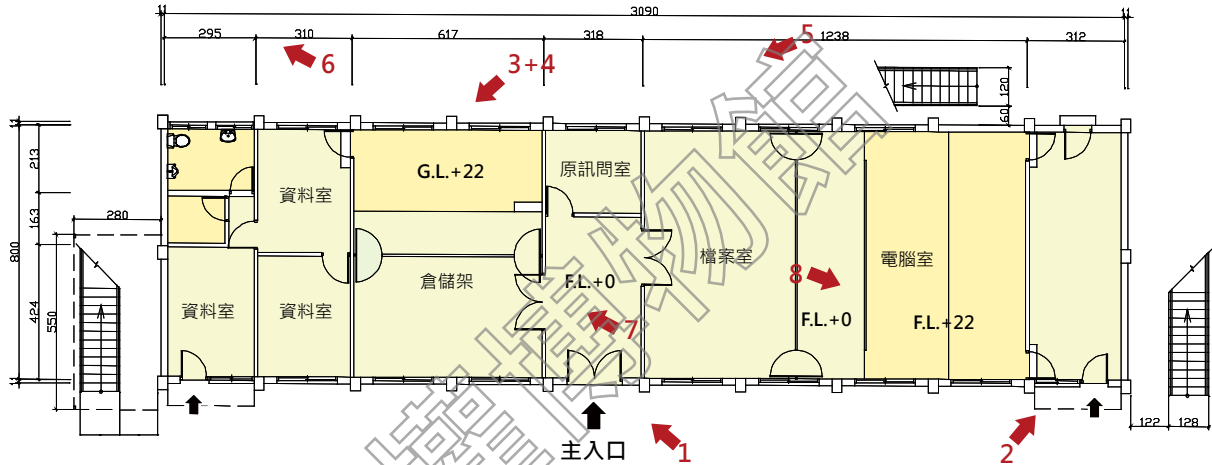


圖 3-2-60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一層高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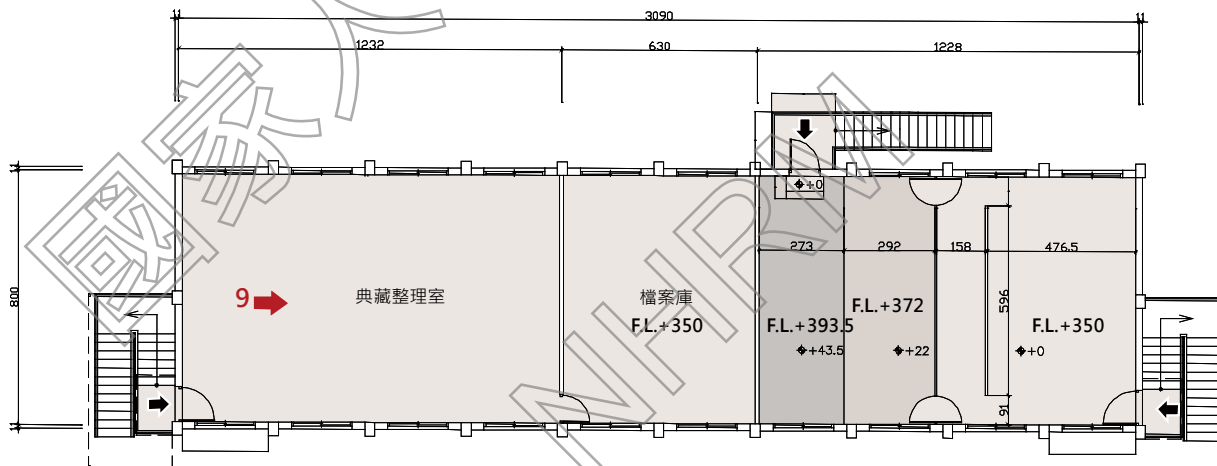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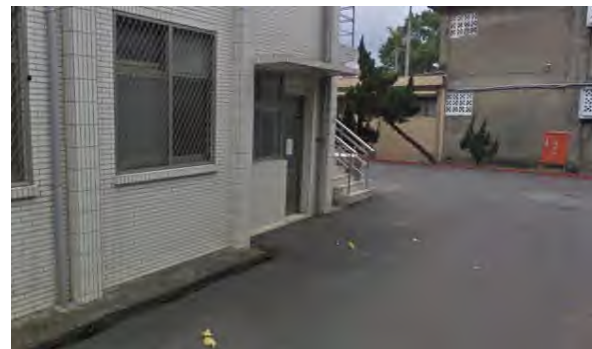


圖 3-2-61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高程示意圖



1.正入口設有 2 階踏階，並以無障礙坡道連接門口



2.建築角隅有設置花台，外觀形式並未改變



3.建築後方犬走及排水淺溝上設有空調室外機



4.建築後方犬走及排水淺溝，多已長苔



5.建築後方緊鄰後棟人權學習中心



6.建築後方地坪設置機電設備



7.一層地坪現況



8.一層地坪另一間空間鋪有地磚及木作地坪



9.二樓地磚維護狀況良好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外牆採用與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室）相同尺寸壁磚，以1/2交丁貼法貼附米黃色長條丁掛磚，壁面鑲嵌標示建築編號及竣工日期「0502-905-#1-FY64 竣工日期為1965.02.28」之水泥碑；雨遮板亦為同樣式之丁掛磚，無明顯破損、但表面些許髒汙。

室內柱樑跨距8米、無落柱也無結構牆，並以輕隔間區分各空間，牆面漆料尚新，入口、窗檯、戶外樓梯之丁掛磚皆無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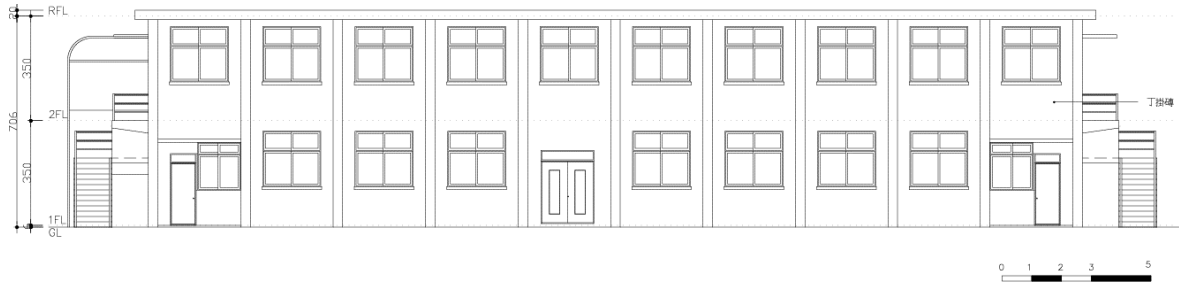


圖 3-2-62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西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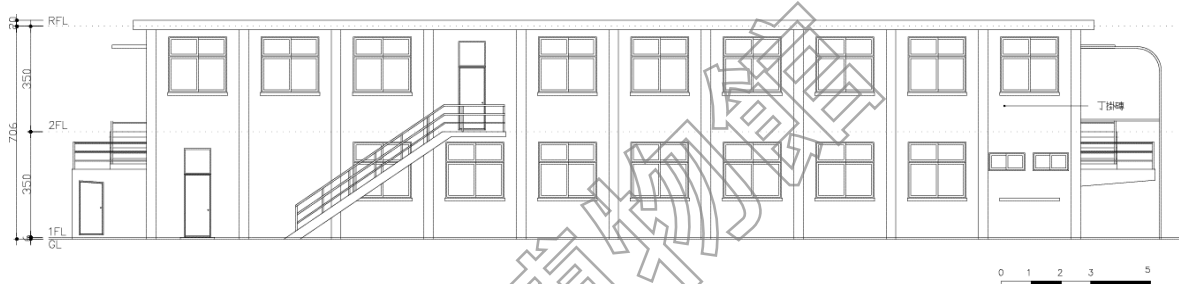


圖 3-2-63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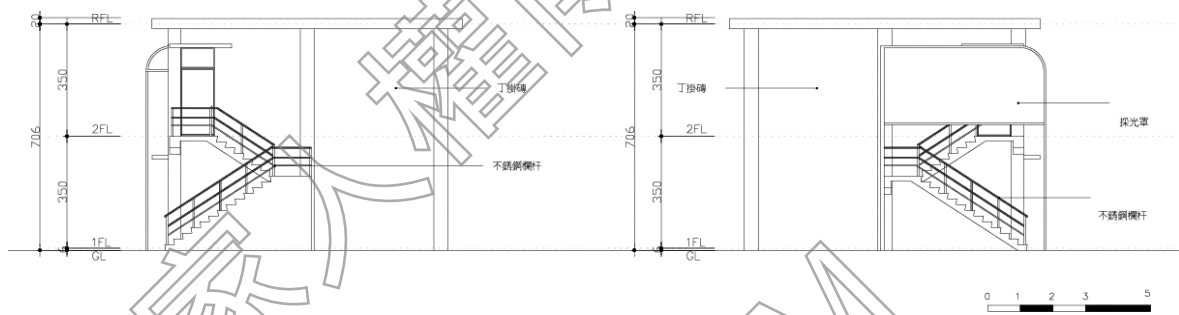


圖 3-2-64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南向 (左)、北向 (右) 立面圖



1. 建築西向及南向立面



2. 建築南向立面設有戶外樓梯及電機房



3. 建築西向立面鑲嵌一面竣工



4. 丁掛磚立面及樓梯遮光罩



5. 建築東南處設有一間電機房

水泥牌面



6. 建築東向側設有一座戶外樓梯



7. 建築東向立面佈滿管線設備



8. 北向立面設有遮光罩樓梯間



9. 室內多為輕隔間



10. 建築背面貼丁掛磚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法局法院1（現典藏檔案室）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建築修建後新增輕鋼架天花板、鋪設矽酸鈣板及鑲嵌燈具，因室內多個空間供檔案室使用，故空調系統隱藏於天花板中或吊於天花板上方，設備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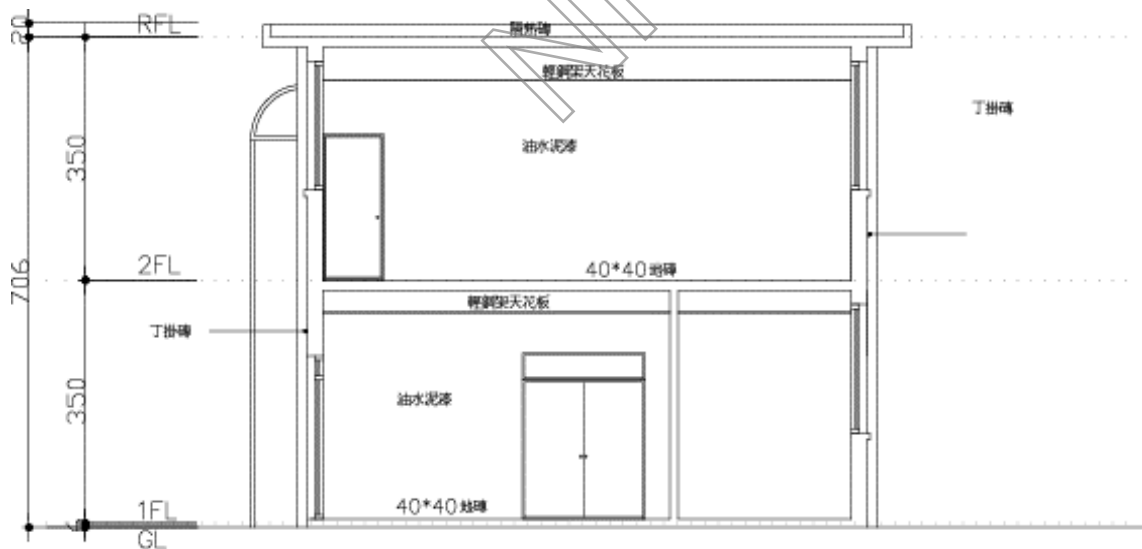


圖 3-2-65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屋架剖立面圖



1.一層輕鋼架天花板

2.二層輕鋼架天花板

3.吊於天花板的溫控設施

4. 門窗

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因應不同空間設立許多開口，包括正面雙開門（編號 D1）、兩端單開門（編號 D2），以玻璃鋁門為主；二樓通往典藏空間大門，改為不鏽鋼防火門。

建築以長向立面開口採光，窗戶開口設於正向及背向立面，但均緊閉未開啟，其中正右側及背面窗戶多數加設鋁網窗。因應典藏檔案空間需求，室內各窗亦加設窗簾，少有自然光，以可控制的燈光系統作為主要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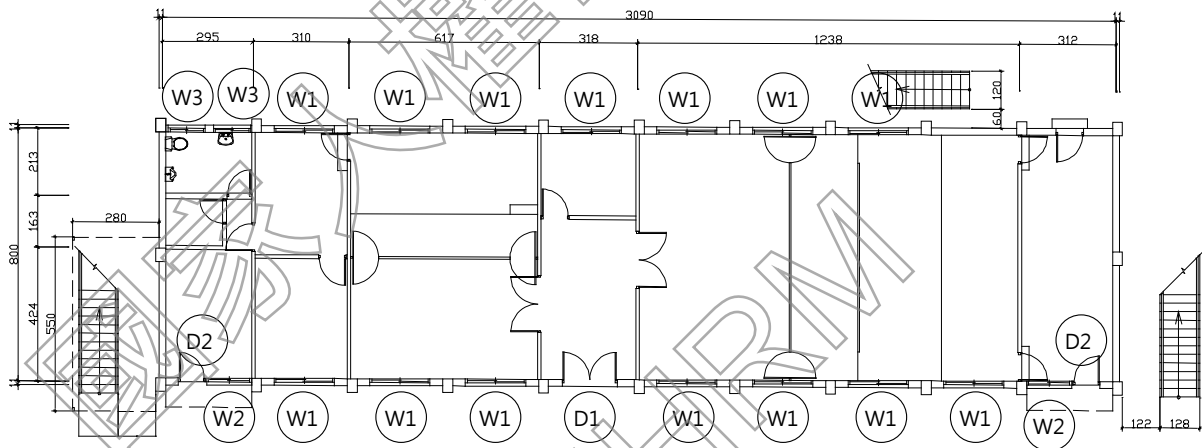


圖 3-2-66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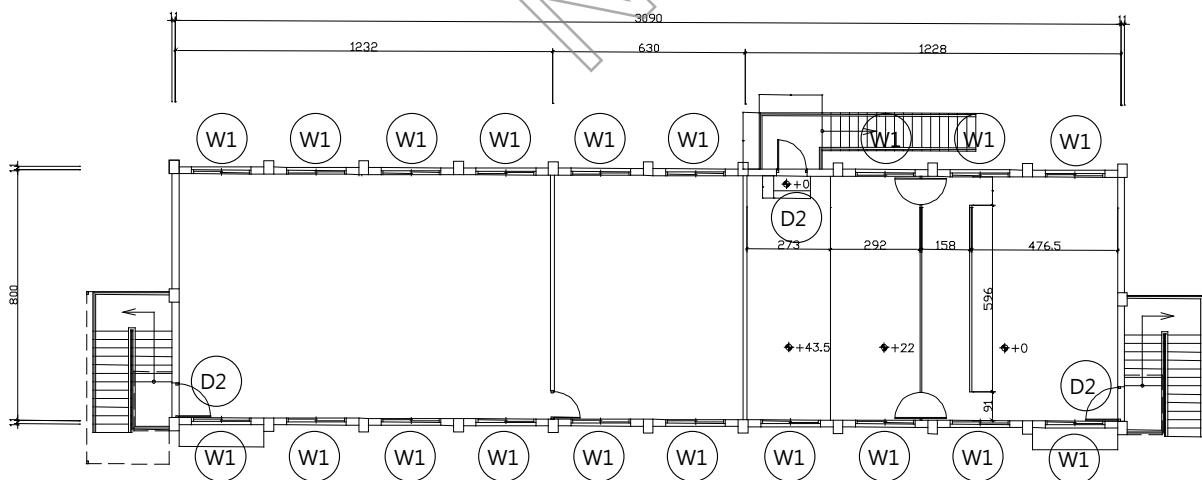


圖 3-2-67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鋁製雙開玻璃門，使用正常	D2		鋁製單開玻璃門，使用正常
W1		鋁製玻璃窗及菱形網，使用正常	W2		鋁製玻璃窗，使用正常

5. 其他設施-機房

軍法局法院 1（現典藏檔案室）南側設有一座機房，緊鄰探親之路，曾短期供拘留室使用，現以機房設備為用，主要開口朝西，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1. 機房設施及既有圍牆遺構



2. 機房設施為平頂建築



3. 機房後方開口被封閉痕跡



4. 既有圍牆與機房側立面



5. 機房周邊犬走及排水溝



6. 機房與典藏檔案室之間距離

六、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位於基地西側區域，共有 6 棟兵舍建築，其中 5 棟為一字型雙斜屋頂建築；另 1 棟為 L 型雙斜屋頂建築。配置共三排、兩兩並列，兩排建物中央設 4.5 米寬道路，各排建築相距約 2.2 米。

東側兵舍群與審判之路間留設 6~15 米的綠地空間，北側鄰近汪希苓特區、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南側緊鄰仁愛樓，西側鄰近圍牆及混凝土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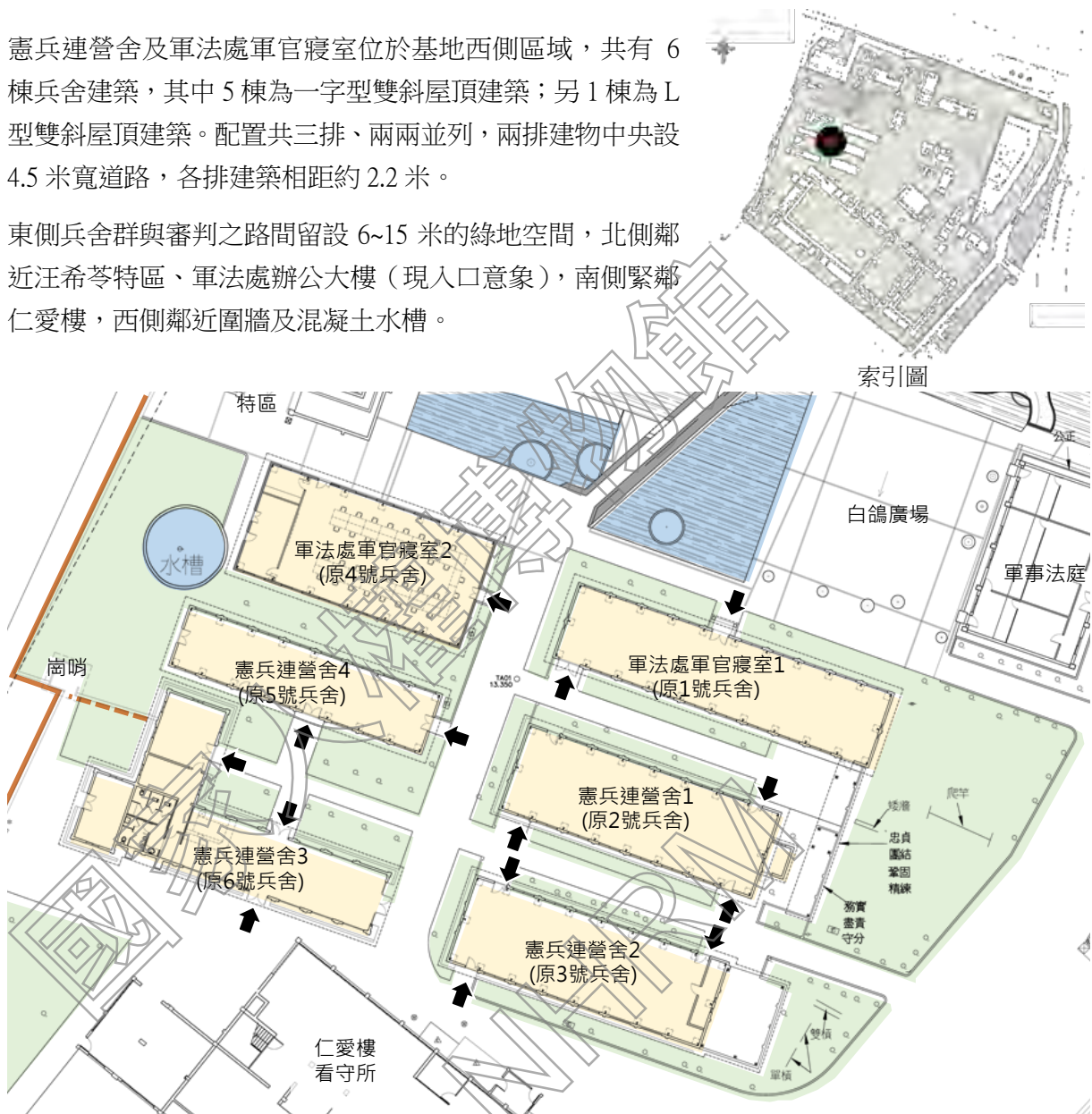


圖 3-2-68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建築區位圖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各建物關係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外觀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縱向道路及綠帶現況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共有六棟，分別為軍法處軍官寢室 1、2、憲兵連營舍 1、2、3、4。其中軍法處軍官寢室 1、2、憲兵連營舍 1、2、4 等 5 棟為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高度約 5.4-6.45m、面積約為 138-246 m²。憲兵連營舍 3 原應與其他 5 棟構造相同，於 1983-1988 年間改建為 L 型的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高度約為 3.86m、面積約為 230 m²。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六棟建築為軍法學校時期陸續興建，作為學生寢室及教室使用；1967 年後歸屬警總使用，其中 2 棟改為軍法處軍官寢室、4 棟作為憲兵連營舍使用，直到解嚴、警總裁撤為止；1999 年軍事院檢單位進駐後，憲兵連改為憲兵排，使用軍法處軍官寢室 1、憲兵連營舍 1、2 為宿舍，軍法處軍官寢室 2 閒置，憲兵連營舍 4 前半部改為廁所、後半部以木板隔間區隔為倉庫，憲兵連營舍 3 則改為廚房使用。

2007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後進行園區建築修繕，將軍法處軍官寢室 1、憲兵連營舍 1、2 規劃為特展空間，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及憲兵連營舍 4 作為會議室或研習教室，憲兵連營舍 3 則於室內增設廁所，規劃為策展公司駐點人員辦公室、志工及受難者休息室等使用。

2. 興修紀錄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包括六棟建築，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完成主要之建築修繕，後續則陸續進行局部空間之展示、室內裝修、空調改善、裂縫修補等工程，詳如下列說明：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6 棟建築均於 2007 年第一期修復工程階段進行修復，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東盟營造有限公司執行工程施作。主要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與結構補強為主：

A. 建築修繕

因構造形式不同，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皆為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構造斜屋頂，修復內容包含清理室內堆積雜物，地板恢復為銅條磨石子地板；空心磚牆、鋼筋混凝土造兩庇破損處依原貌修補，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修補，水泥粉刷牆面破損處依原貌仿作。

屋頂工程因屋面坍塌，故全面拆除木造屋架、屋瓦、鋼浪板屋面等，改以鋼構屋架與原有鋼筋混凝土柱結合，C 型鋼桁條鋪設四分水泥纖維夾板，塗佈瀝青底油、防水膠及 4mm 熱熔防水毯，施作方式與中正堂相同，防水層完成後鋪設水泥瓦，新作兩側排水天溝，木作封簷板依原貌仿作，山牆散熱木百葉窗仿原貌修復。

憲兵連營舍 3 為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原為廚房使用，修復後預計供咖啡空間與辦公室使用，故敲除牆面、新設開放式落地窗、引入光線，並使與軍情局看守所間視野得以穿透。室內曾改為廚房使用而增加的排水溝填平廢除，清理堆積的廢棄物與雜草，新設廁所；平屋頂的防水作

法略有不同，先將原有防水層刨除至結構面，重新施作 1:2 防水水泥砂漿，塗佈熱熔瀝青防水膠底油後鋪設 4mm 熱熔防水毯，防水毯上方再鋪設高壓五腳隔熱磚，同時新作高腳落水頭及排水明管共 24 處。

B. 室內裝修

配合當時再利用為展示空間、會議室及休憩用餐空間，因此拆除室內隔間牆、天花、地磚，新設廁所。內牆粉刷層與防水層敲除重作，重新粉刷、油漆；室內屋面噴黑、新作輕鋼架天花，展示空間部分採黑網格面板、休憩用餐空間之廁所採礦纖板，增加管線配置彈性。

C. 結構補強

結構補強主要為憲兵連營舍 3 之翼牆補強將部分磚牆改為翼牆共 10 處，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

D. 基礎設備：新設低壓配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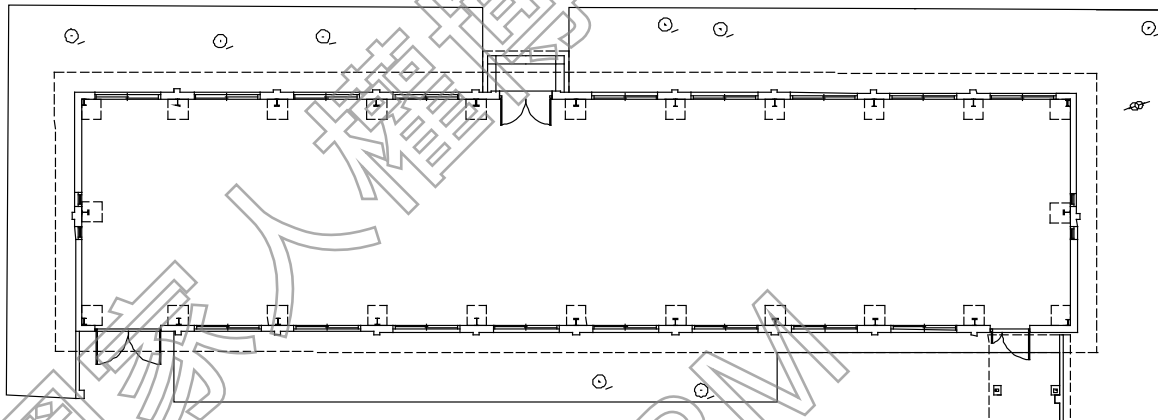


圖 3-2-6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原 1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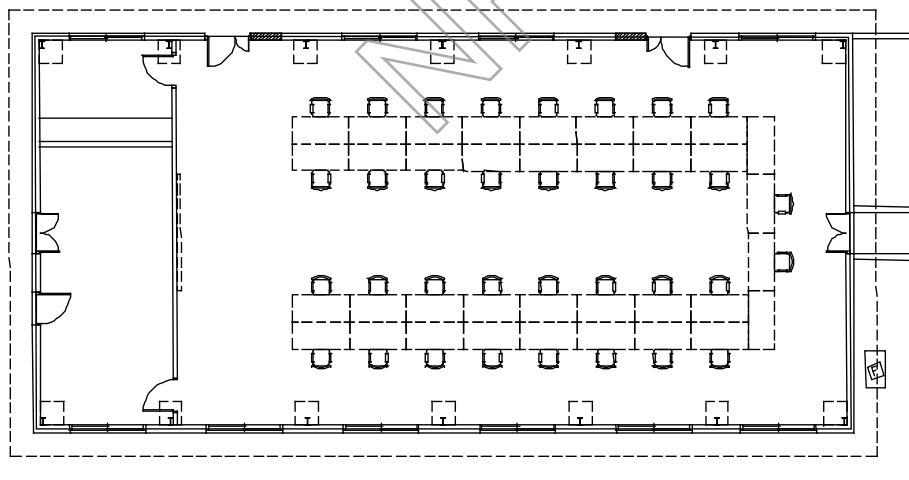


圖 3-2-70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原 6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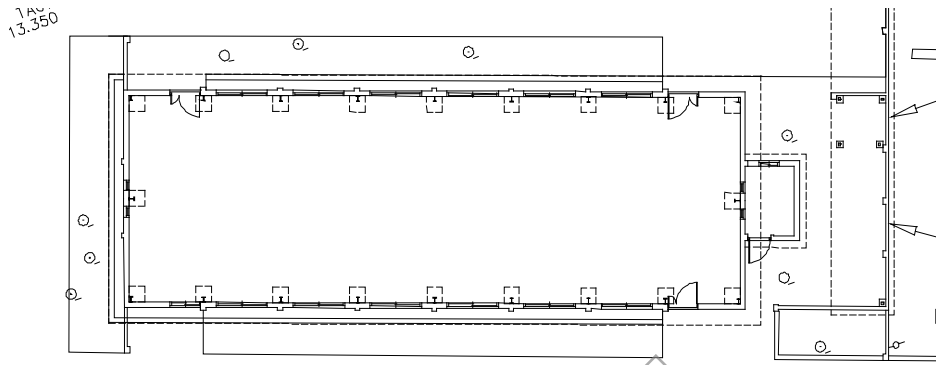


圖 3-2-7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1 (原兵舍 2 號) 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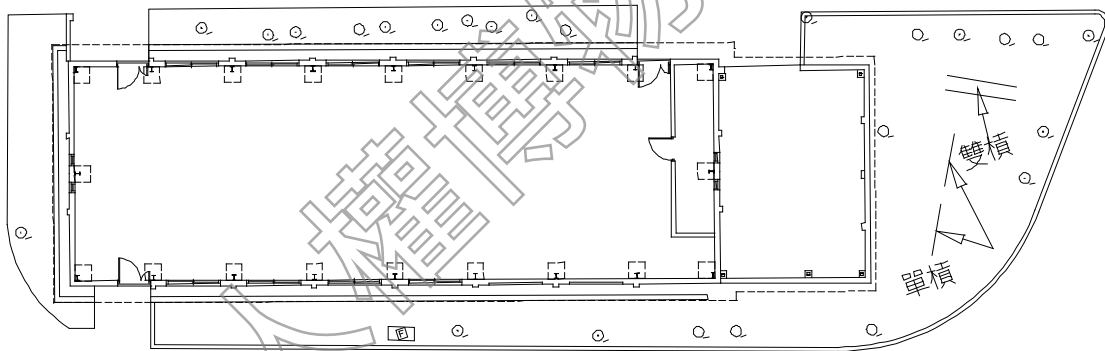


圖 3-2-7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2 (原 3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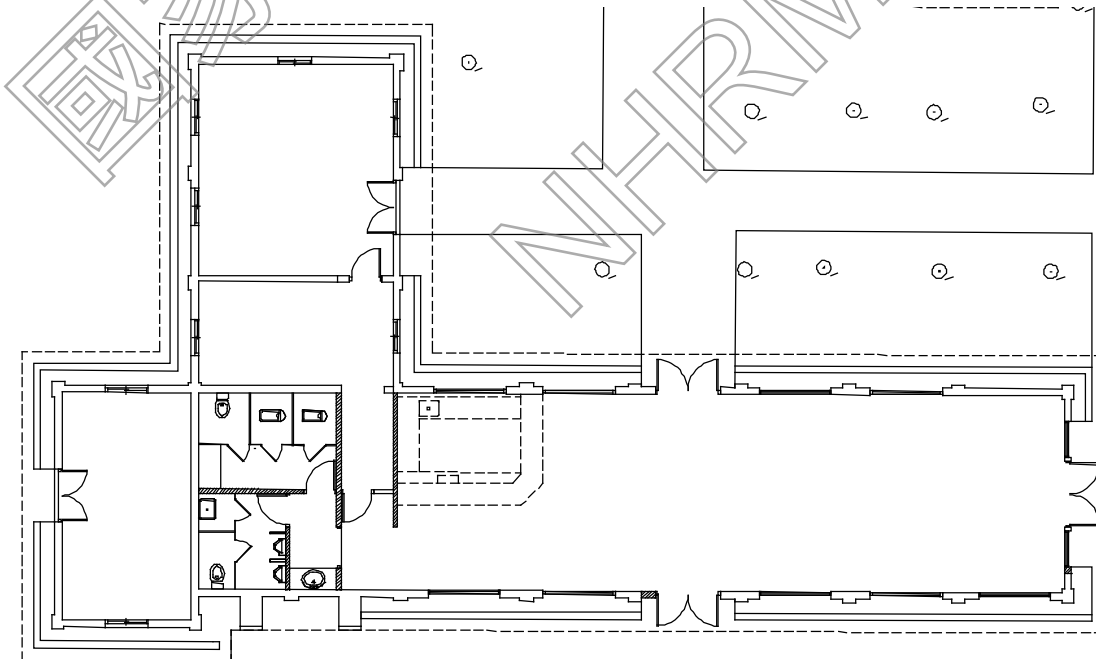


圖 3-2-7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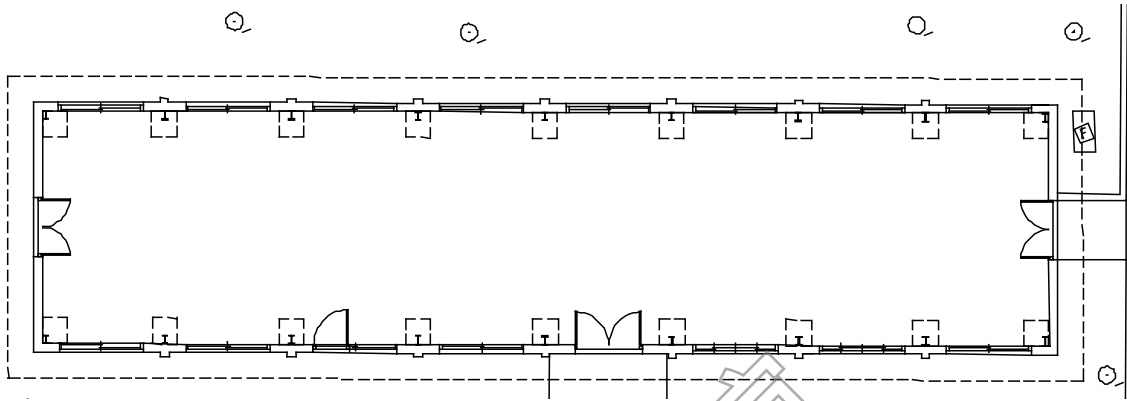


圖 3-2-7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憲兵連營舍 4 (原 5 號兵舍) 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022 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

本工程由凱威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晶旺土木包工業施作，主要針對兵舍 4 進行戶外 RC 版、樑、戶外柱及磚牆裂縫修復、混凝土裂縫低壓低速灌注及屋頂防水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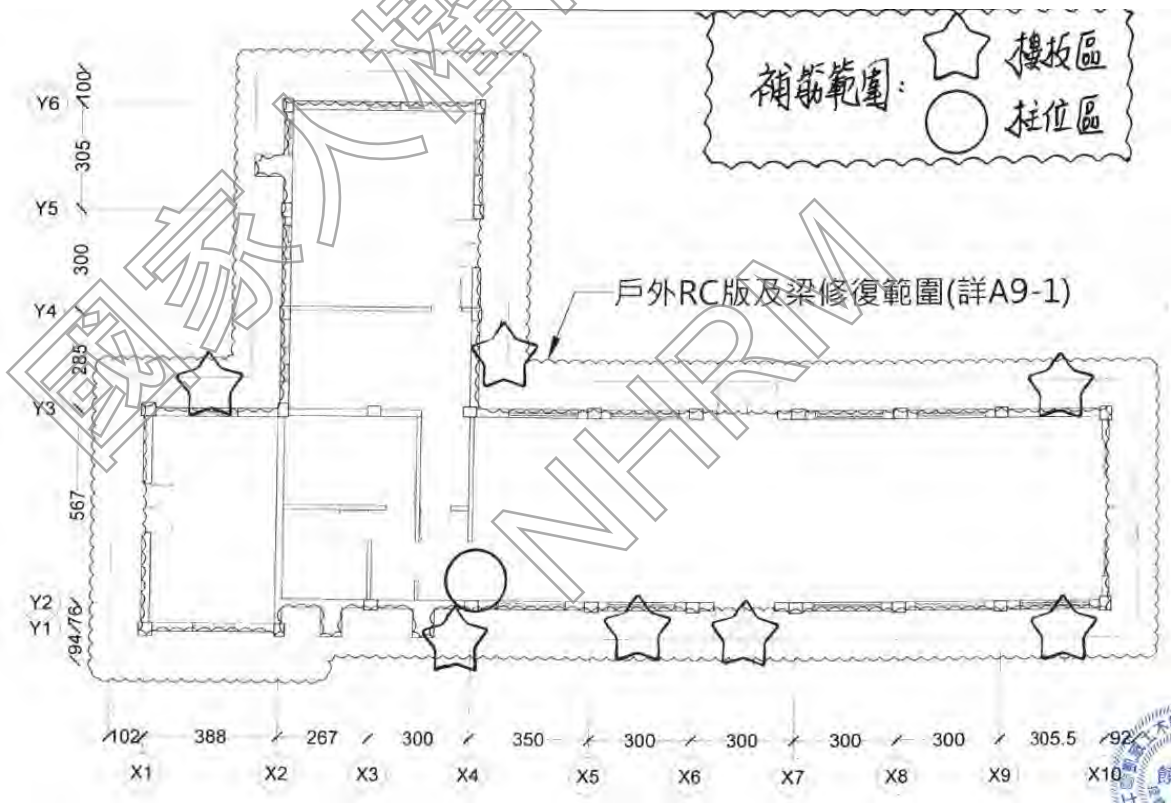


圖 3-2-7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竣工圖-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戶外 RC 版及樑修復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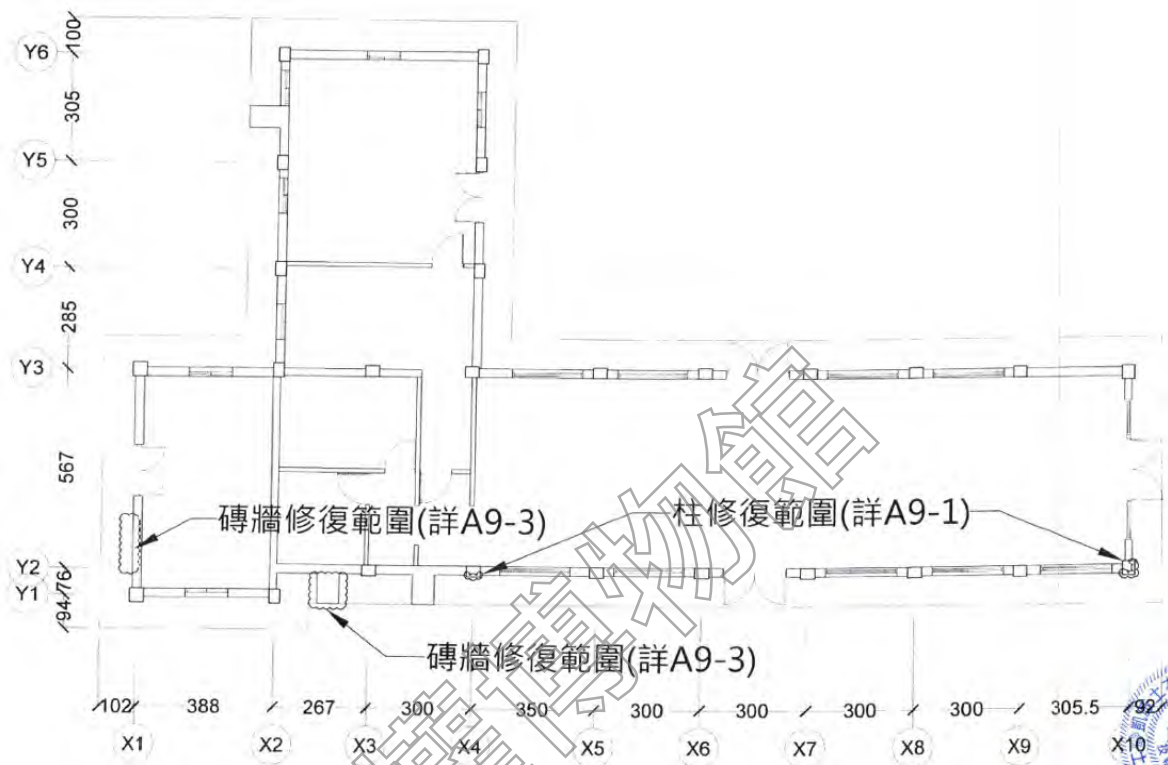


圖 3-2-7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竣工圖-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戶外柱及磚牆修復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3) 其他修繕工程

其他修繕工程部分則包括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2012 年「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2014 年「憲兵連營舍 3 (原兵舍 F)」、2015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 D 棟基礎裝修工程」、2016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針對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全部或部分建築，進行展示、室內裝修、空調改善等工程。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主要為展示工程硬體製作與互動式史料數位介面設置，曾將兵舍 1、2、3 定位為展場、兵舍 5 定位為靜思空間。

表 3-2-5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主要內容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六棟建築之主要修繕工程
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	2007	展示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主要內容
3	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	2012	室內裝修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	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工程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 D 棟基礎裝修工程	2015	軍法處軍官寢室 2(原 6 號兵舍) 基礎裝修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	2016	空調系統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7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	2022	憲兵連營舍 3（原 4 號兵舍）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與損壞調查

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損壞調查，依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基礎高出地面近 30 公分，因地面高層不一，各幢建築出入口皆以斜坡道連接，其 D 棟出入口高於道路較為明顯，以混凝土斜面，基礎部分略有破損。

各幢建築基礎向外延伸 60 公分設置犬走，並設 20 公分寬排水溝，縱向道路左側設置 1 米寬的大排水溝，往 D 棟延伸至圍牆邊，除出入口地坪外，建物周邊設置近 2 米綠帶空間種植喬木，並以混凝土緣石收邊，戶外地坪則為柏油鋪面。2022 年園區景觀整建工程，依據歷史照片考證並經新北市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通過，將鋪面更改為洗露骨材鋪面及與綠帶順接的無收邊步道。



1. 從兵舍出入口可見內部地坪抬高、以斜坡道連接



2. 戶外地坪原為柏油鋪面，後改為洗露骨材



3. 戶外重新鋪設洗露骨材及與綠帶順接的無收邊步道。



4. 憲兵連營舍戶外地坪



5. 憲兵連營舍短向開口地坪高於道路，犬走也明顯抬高



6. 憲兵連營舍側邊犬走及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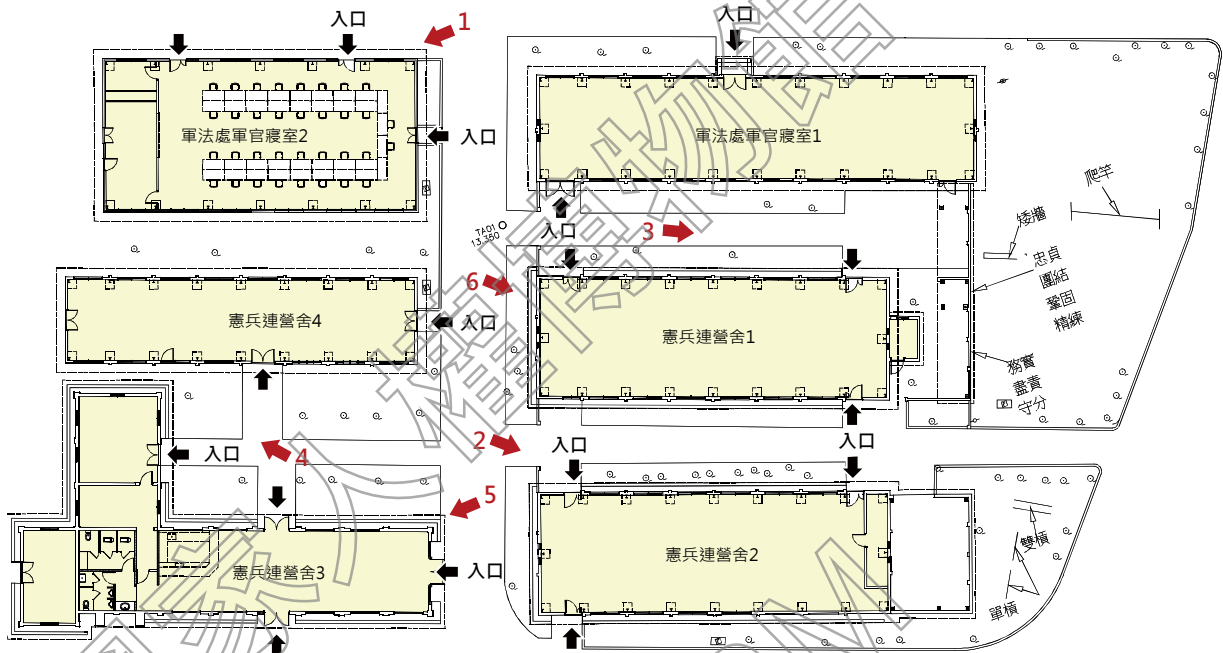


圖 3-2-77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高程示意圖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共有 6 棟，分別為軍法處軍官寢室 1-2、憲兵連營舍 1-4，如圖可知，其中軍法處軍官寢室 1-2、憲兵連營舍 1、2、4 為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鋼構屋架、斜屋頂建築；憲兵連營舍 3 則為單層加強空心磚造平頂建築，各棟建物短向山牆面皆有編碼圖樣，各棟差異說明如下：

(1)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原 1 號兵舍)

東、西側短向立面壁體施以水泥砂漿粉光，但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砂漿粉化、斑駁脫落，而南、北側長向立面壁體則可見空心磚疊砌樣貌，其中北側出入口在正中間，設有出簷，另塗裝白漆，短向山牆標註編碼為「GAD20010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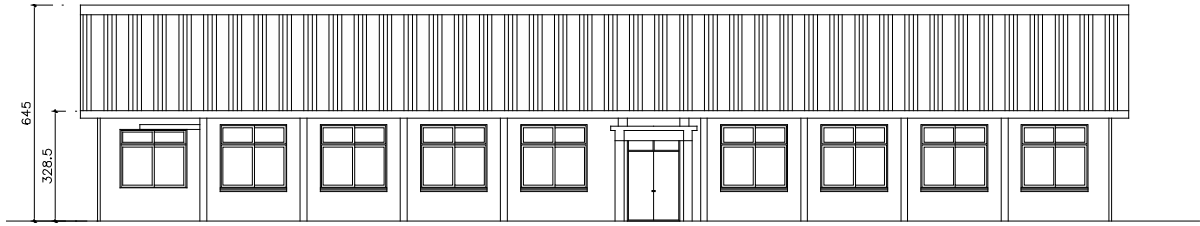


圖 3-2-78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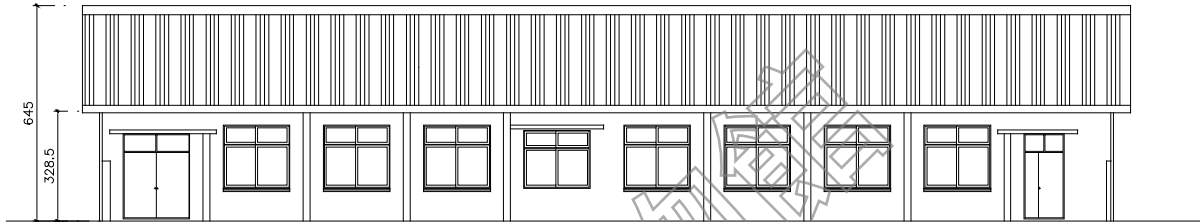


圖 3-2-79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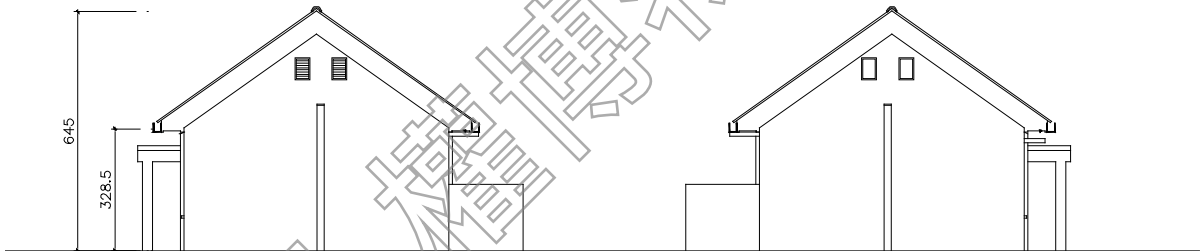


圖 3-2-80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北側立面



2.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南側立面



3.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東側立面



4.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西側立面



5.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牆面外露空心磚



6.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中間出入口有出簷



7.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牆面部分斑駁

(2)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原 6 號兵舍)

設有三處出入口，分別位於北側長向立面及東側山牆側，南向僅開窗而無步道，為綠帶空間，四向立面壁體為水泥砂漿粉光，但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的砂漿粉化、斑駁；另東側山牆壁體標註編碼圖樣「GAD20010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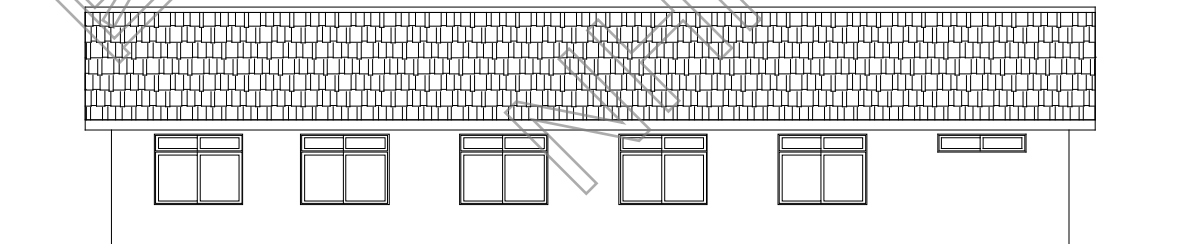


圖 3-2-81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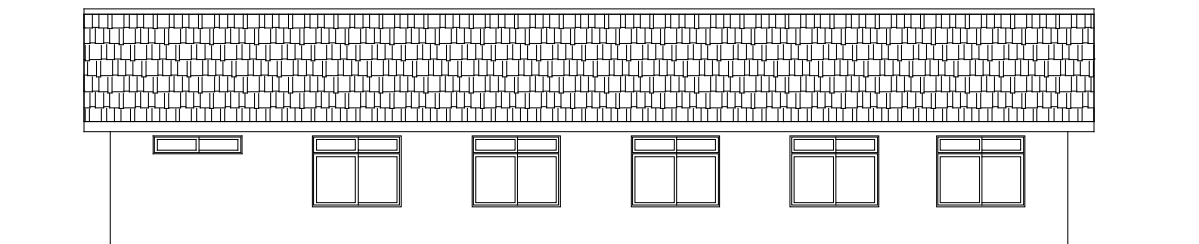


圖 3-2-82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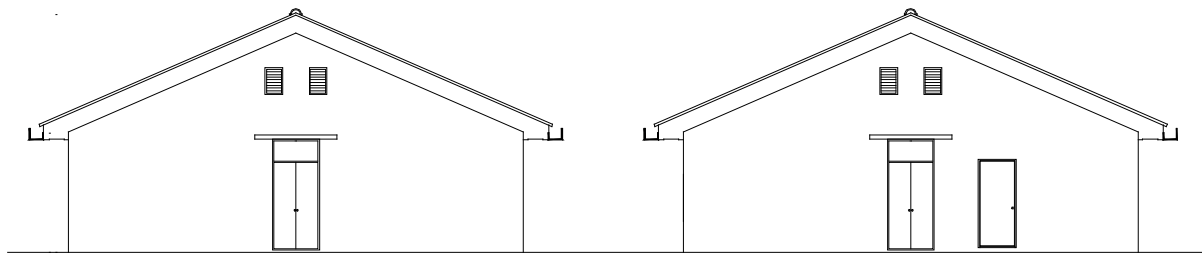


圖 3-2-83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北側原有牆面及屋頂樣貌



2.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外壁皆施作水泥砂漿粉光



3. 南側立面與外部綠地之關係



4. 東側立面與外部綠地之關係



5.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山牆側可看到編碼圖樣



6.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外牆水泥粉光塗佈



7. 空心磚外強明顯

(3) 憲兵連營舍 1 (原 2 號兵舍)

東、西側外部壁體施以水泥砂漿粉光，但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的砂漿粉化、斑駁，另北側壁體無塗佈漆料、可見空心磚疊砌樣貌。南側長向立面以紅色、白色等漆料塗裝，窗台以下為紅漆，中段立面塗白漆；短向山牆標註編碼為「GAD2001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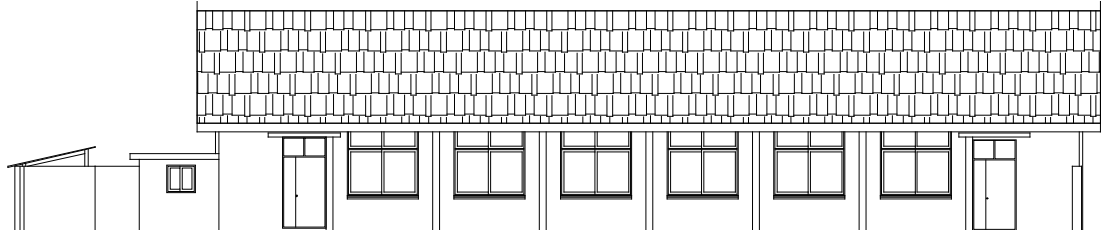


圖 3-2-84 憲兵連營舍 1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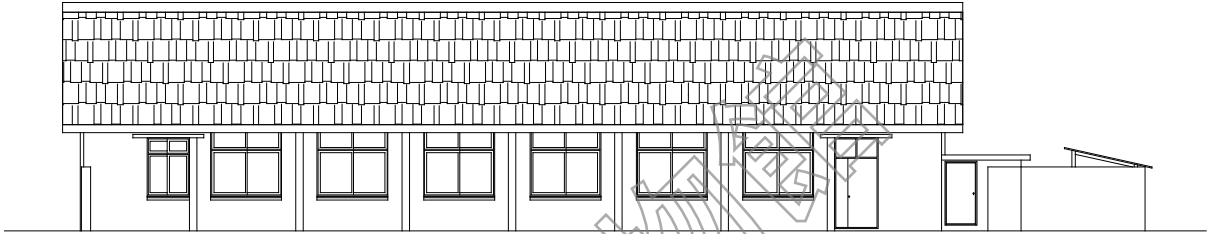


圖 3-2-85 憲兵連營舍 1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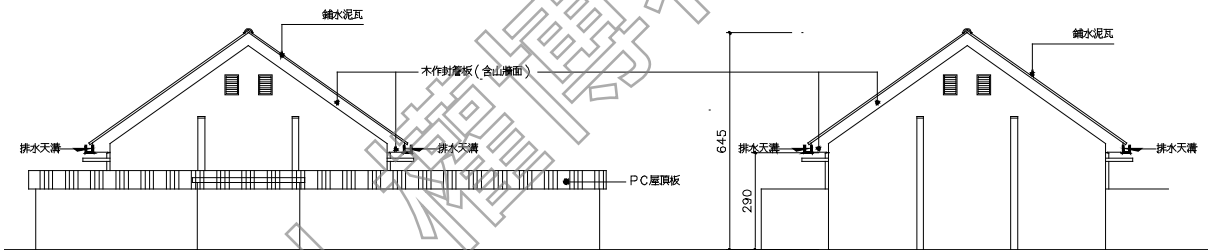


圖 3-2-86 憲兵連營舍 1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 北側立面無油漆



2. 南側立面塗有紅、白漆和愛國字樣



3. 東側立面設有圍牆



4. 西側立面上有編碼圖樣



5. 憲兵連營舍 1 外牆一側塗以紅、白漆



6. 憲兵連營舍 1 山牆側有編碼圖樣



7. 憲兵連營舍 1 外牆空心磚痕跡明顯

(4) 憲兵連營舍 2 (原 3 號兵舍)

東、西及南側外部壁體施以水泥砂漿粉光，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砂漿粉化、斑駁，甚至可見空心磚的痕跡，南側長向立面開口及兩處窗框以混凝土封閉。北側立面兩端設主要出入口，窗台以下壁面以紅漆塗佈，立面中段則為白漆；短向山牆標註「GAD200101-013」之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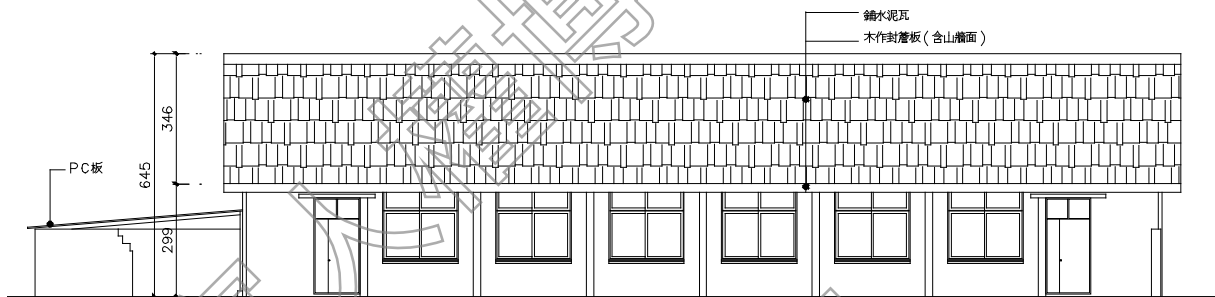


圖 3-2-87 憲兵連營舍 2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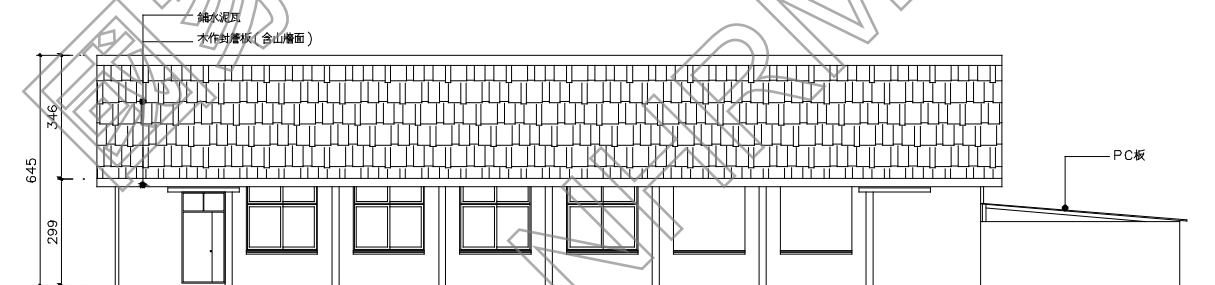


圖 3-2-88 憲兵連營舍 2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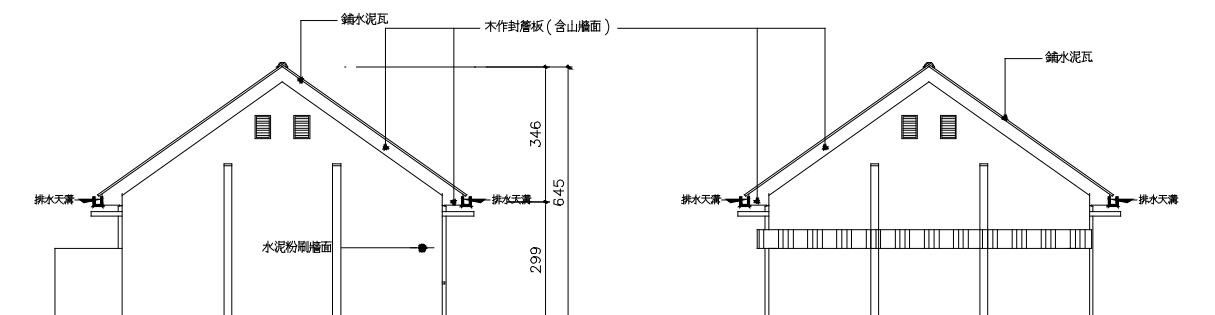


圖 3-2-89 憲兵連營舍 2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 西側立面塗有編碼圖樣



2. 北側立面塗有紅白漆等兩色



3. 南側立面無上漆，且部分門窗開口被封閉



4. 東側立面設有棚架被遮蔽



5. 憲兵連營舍 1、2 外牆塗以紅、白漆料



6. 憲兵連營舍 2 山牆側有編碼圖樣



7. 西側短向設有磚牆突出

(5) 憲兵連營舍 3 (原 4 號兵舍)

本建築是唯一之 L 型平頂建築，立面開口於 2007 年修復工程而大幅更動，現況開口尺寸與另五棟皆不相同。外部壁體皆以水泥砂漿粉光，無法看到空心磚疊砌痕跡，但年久失修，女兒牆部分有明顯滲水、髒污。廚房部分外牆並未重新以水泥砂漿粉光，與前段壁面有所差異，可見兩者塗佈時間不同，且南側長向立面有設置煙囪，從柱腳及屋頂可看到排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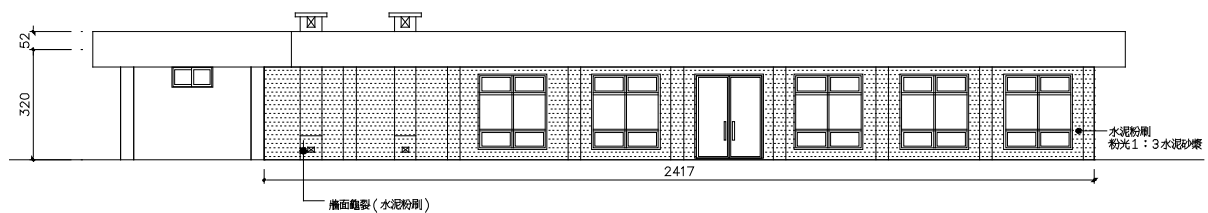


圖 3-2-90 憲兵連營舍 3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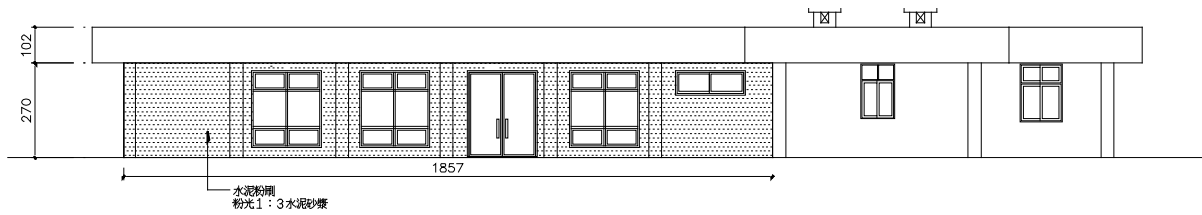


圖 3-2-91 憲兵連營舍 3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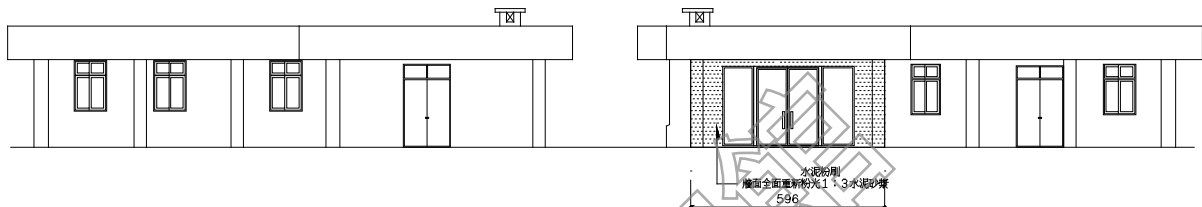


圖 3-2-92 憲兵連營舍 3 西向 (左)、(右) 東向立面圖



1. 憲兵連營舍 3 東向立面雙開玻璃門



2. 憲兵連營舍 3 南向立面開窗尺寸加大，牆面面積減少



3. 憲兵連營舍 3 東向另一立面



4. 北向立面開窗尺寸加大，牆面面積減少



5. 憲兵連營舍 3 於廚房區設有煙囪



6. 營舍 3 與營舍 4 間距離甚近



7. 兩棟建築之間

(6) 憲兵連營舍 4 (原 5 號兵舍)

憲兵連營舍 4 出入口方向與 D 棟相反，設於東、南側。外部壁體以水泥砂漿粉光，但開窗方式與其他棟不同，部分開口以混凝土封閉，又因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的砂漿粉化、斑駁；北側壁體無塗佈漆料，惟有南側立面外露空心磚壁面；短向山牆標註「GAD200101-010」之編碼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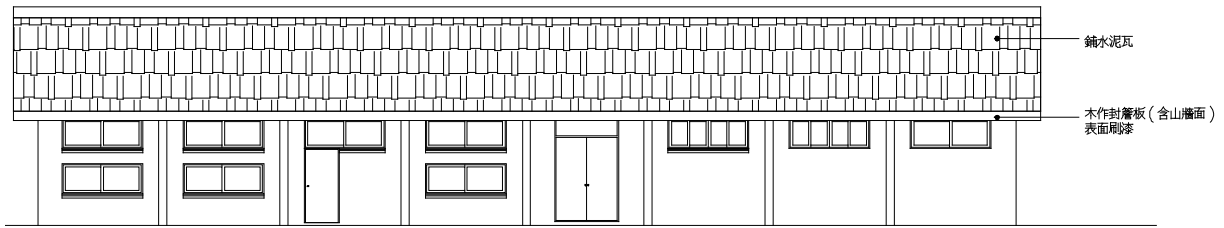


圖 3-2-93 憲兵連營舍 4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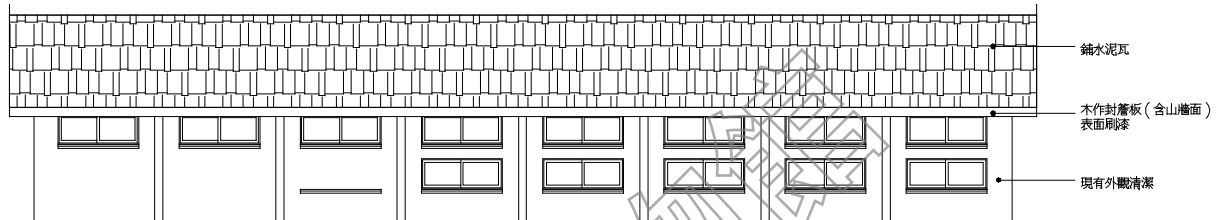


圖 3-2-94 憲兵連營舍 4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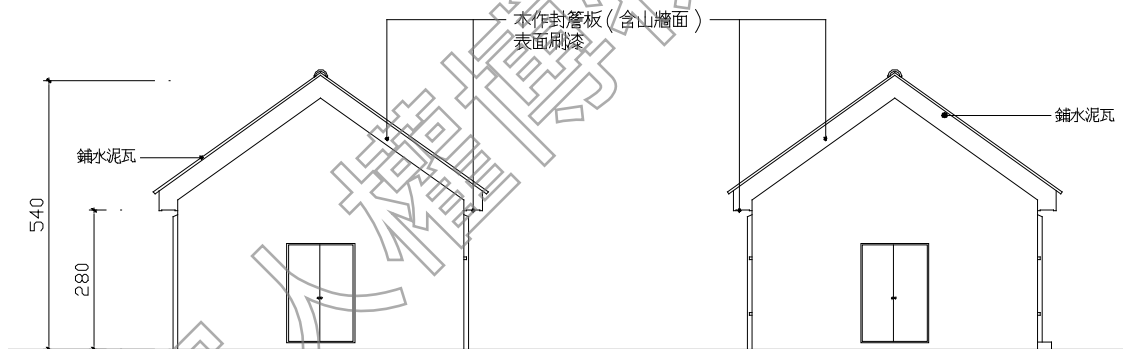


圖 3-2-95 憲兵連營舍 4 西向 (左)、東向 (右) 立面圖



1. 北側立面與綠地銜接



2. 南側立面開口部分被封閉



3. 東側立面有開口及壁面斑駁



4. 空心磚外牆及封閉開口, 可見不同時期施作痕跡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及屋頂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原有屋架為木構架，因木造屋架破損嚴重，故於 2007 年修復工程全面更換為人字型鋼構屋架，屋面使用四分木夾板覆蓋鋪設水泥瓦，故過去樣式已無復見。

現今軍法處軍官寢室 1、2 及憲兵連營舍 1、2、4 之屋架為鋼構屋架，每組屋架使用兩支 H 型鋼作人字大樑，並設屋脊樑將人字樑兩端繫住，屋架完成後架設 C 型鋼桁條及四分水泥纖維夾板、防水毯，最後鋪設水泥瓦，目前水泥瓦表面因受潮而長滿青苔。

(2) 天花板

軍法處軍官寢室 1、2 及憲兵連營舍 1、2、4 整組屋架均噴塗黑漆，並架設黑色鐵絲網形成穿透性天花板，以便架設展示燈具或展板，現況維護良好。憲兵連營舍 3 為平頂屋頂，無天花、以混凝土樓板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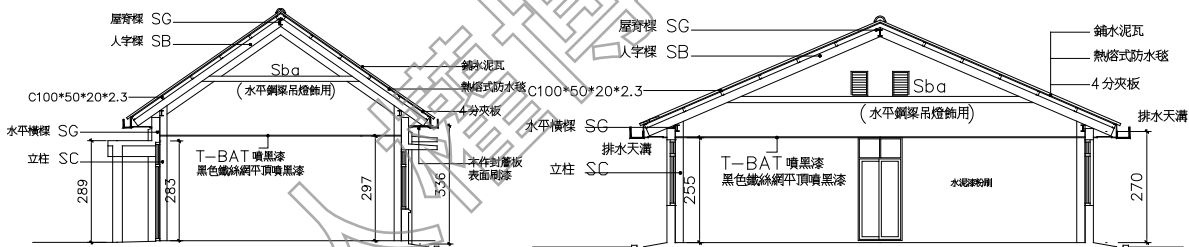


圖 3-2-96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左)、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右) 屋架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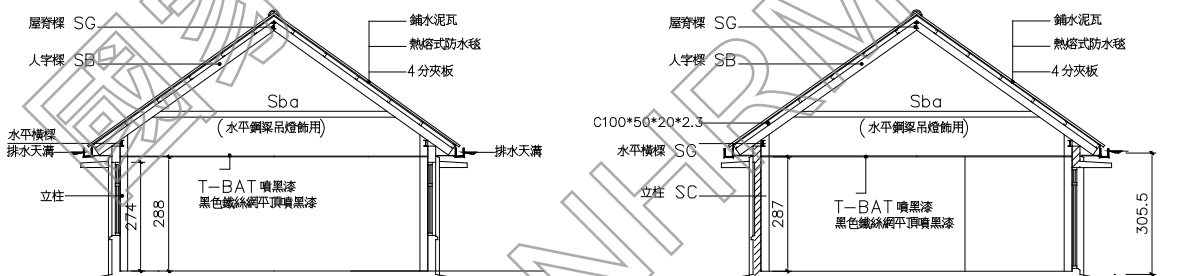


圖 3-2-97 憲兵連營舍 1 (左)、憲兵連營舍 2 (右) 屋架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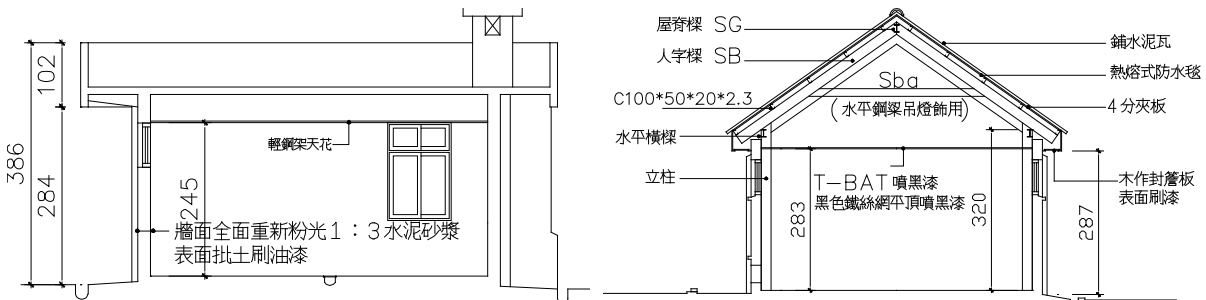


圖 3-2-98 憲兵連營舍 3 (左)、憲兵連營舍 4 (右) 屋架剖面圖



1.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原有木屋架



2. 憲兵連營舍 1、2 現況封簷板



3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為兩批水雙斜屋頂建築



4 憲兵連營舍 3 為平頂

4. 門窗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共有 6 棟，如圖可知，其中軍法處軍官寢室 1、2 和憲兵連營舍 1、2 之門窗開口相仿，憲兵連營舍 4、憲兵連營舍 3 等各棟則有不同開窗方式，其門窗現況差異則分別說明，如下：

軍法處軍官寢室 1、2 和憲兵連營舍 1、2：東、西及南側的外部壁體施以水泥砂漿粉光，但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的砂漿粉化、斑駁，甚至可以看出空心磚的痕跡，其南側長向立面的開口及兩處窗框已用混凝土封閉。北側長向立面兩端設有主要出入口，壁面有紅色、白色等漆料塗裝，分別將紅漆塗以窗台以下，白漆塗於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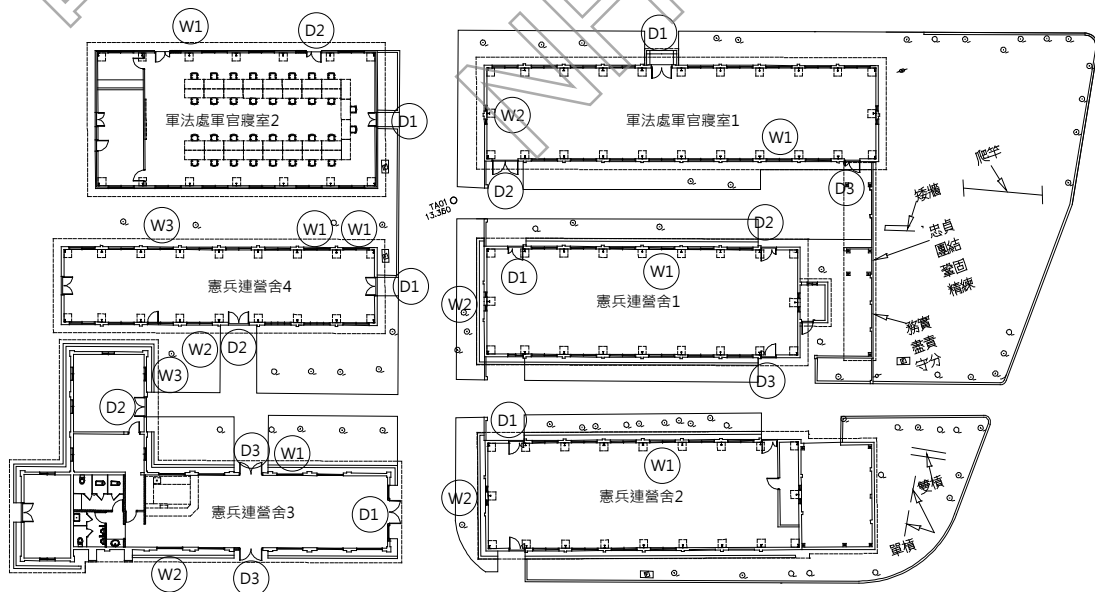


圖 3-2-99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門窗編碼索引圖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D1



D2



D3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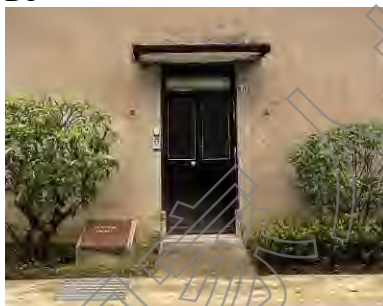


W2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D1



D2



W1



憲兵連營舍 1

D1



D2



D3



W1



W2



W3



憲兵連營舍 2

D1



W1



W2



憲兵連營舍 4：東、西側外部壁體施以水泥砂漿粉光，但年久失修，部分角隅的砂漿粉化、斑駁，北側壁體無塗佈漆料，可見空心磚疊砌，南側立面以紅漆塗佈窗台以下，白漆塗於立面中段。

憲兵連營舍 3：東、西側立面以水泥砂漿粉光，部分角隅砂漿粉化、斑駁脫落，而南、北側立面無塗佈漆料，可見空心磚疊砌；中北側出入口在正中間，設有出簷，另有塗裝白漆。

憲兵連營舍 3

D1



D2



D3



W1



W2



W3



憲兵連營舍 4

D1



D2



W1



W2



W3



七、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位於審判之路西側、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北側，前方面對綠地喬木林，後方緊鄰白鴿廣場，為獨立的單層平頂建築。

該建物正面設有左右對稱的雙入口，背面則設有二小門，兩側約有 2 米的綠帶空間，而出入口則與前方主要道路間留設約 4.5 米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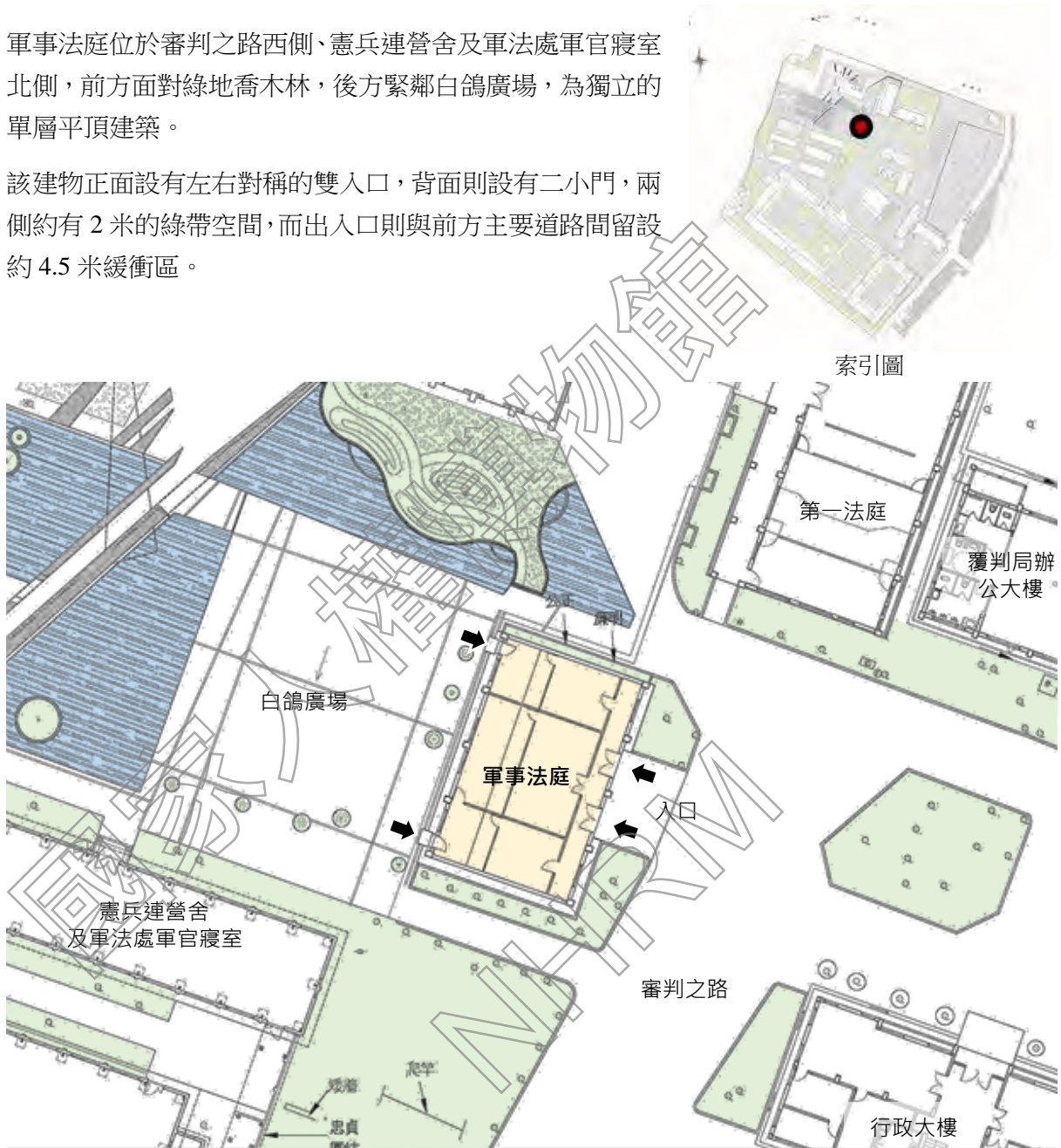


圖 3-2-100 軍事法庭建築區位圖



1. 軍事法庭前方道路整修作業



2. 軍事法庭整修前正面外觀



3. 北側外牆標註「公正廉明」字樣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事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樓層高度約 3.88m，樓地板面積約 176 m²，包含左、右各二小間及中央一大間共三間法庭。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軍事法庭於軍法學校時期原為一層木造教室，1967 年警總遷入園區後拆除原木造建築，改建軍事法庭，此後警總軍法處多數審判都在此處進行，死刑犯行刑前的身分確認、最後的訊問也都在此進行，亦為園區見證人權歷史最重要空間之一。其後一直維持法庭使用至 2007 年文建會接收，目前為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2. 興修紀錄

軍事法庭之建築修繕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完成，因其屬於園區內中要審判空間，場景與歷史意義重大，故於後續陸續進復原展示相關調查研究、展示規劃與設計施作等，說明如下：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軍事法庭於第一期修復工程進行，主要修復內容包括建築修復與結構補強。

A. 建築修復

軍事法庭之建築修復包括清除屋頂雜草積土，屋頂既有防水層敲除，以鋪設 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後，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上方再鋪高壓五腳隔熱磚等方式新作屋頂防水，同時新作內部為#4@20 雙向單層鋼筋網，厚度 12cm 的屋頂防水墩，並新設高腳落水頭、排水 PVC 明管等。

此外，外牆配合防水處理新作表面洗石子仿舊處理，室內天花、牆面壁癌處敲除修補，粉刷層全部刮除新作、清理地坪青苔等。

B. 結構補強

工程施作前，軍事法庭因年久失修、建物滲水、混凝土剝落，且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值不符規定，故透過部分磚牆改為鋼筋混凝土翼牆及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等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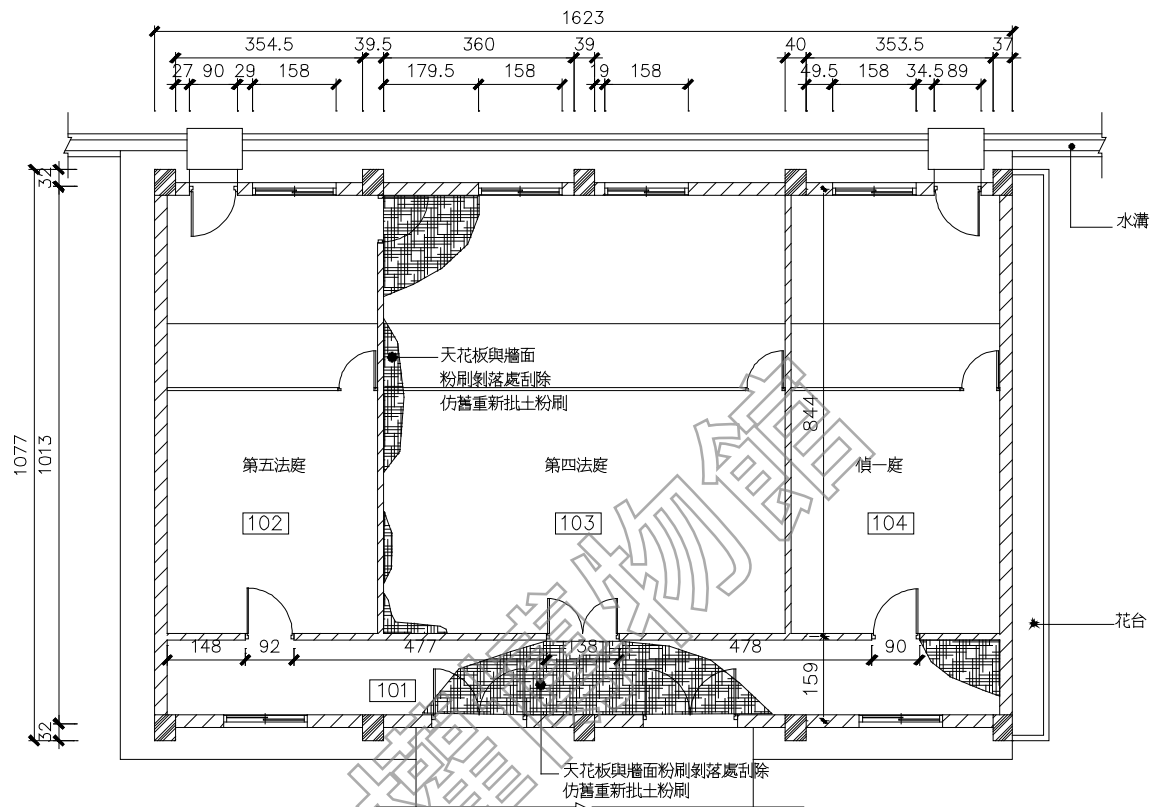


圖 3-2-10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事法庭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展示相關調查研究與製作

軍事法庭展示相關之調查研究與製作，共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 2012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調查研究及復原展示規劃案」，主要透過軍法審判制度、建築設計圖面、公開檔案資料、口述訪談等之彙整，建立軍事法庭、第一法庭空間復原之基礎，並策劃展示內容、展示腳本與展示空間配置。第二階段為 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庭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完成現況所見之情境復舊展示樣貌。

此外，2018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也曾針對軍事法庭屋頂進行屋頂隔熱防水工程的拆除新作、並新設屋頂排水。

表 3-2-6 軍事法庭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主要內容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主要內容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調查研究及復原展示規劃案	2012	調查研究與展示建議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庭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	2014	復原展示製作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8	屋頂隔熱防水工程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為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內部僅法庭法官席部分地坪抬高 45 公分，故正面出入口原基礎地坪與前方地坪齊平，背面兩處側門高程抬升 45 公分，外部設置一階混凝土踏階。基礎設有近 50 公分寬的犬走，右側設置花台與犬走共構，左側為綠地空間，正面則留設約 6 米的混凝土坪與審判之路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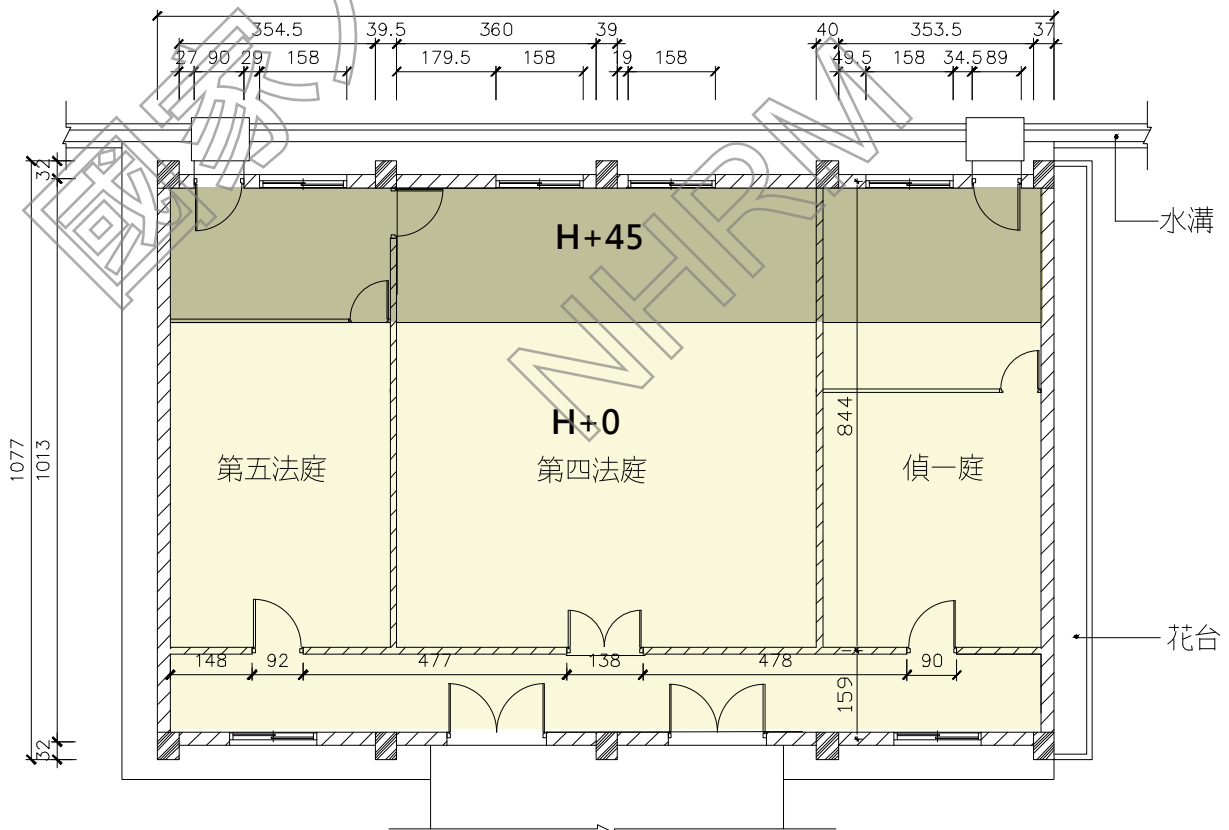


圖 3-2-102 軍事法庭高程示意圖



1.入口無高差與前方地坪齊平



2.建築背面側門踏階、犬走保留，以截水溝區隔新地坪。



3.地坪改善時保留花台與犬走基礎設施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軍事法庭外牆壁面為洗石子材質，高度 155 公分處設有水平分割線，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0 米作水平帶調整。建築跨距約 11 米，主樑縱深深，因此室內無落柱，內部空間分為三間法庭使用，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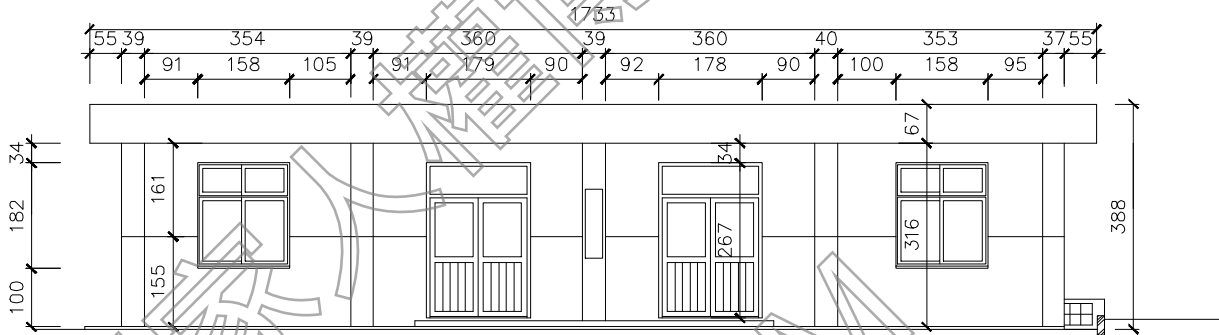


圖 3-2-103 軍事法庭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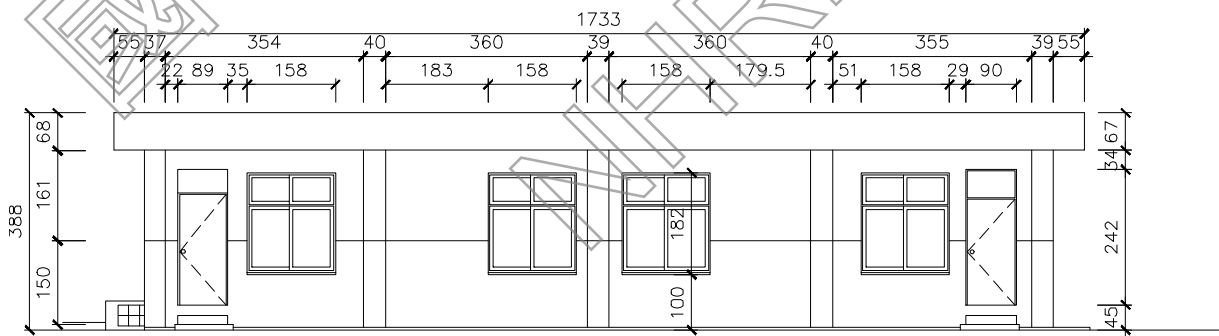


圖 3-2-104 軍事法庭西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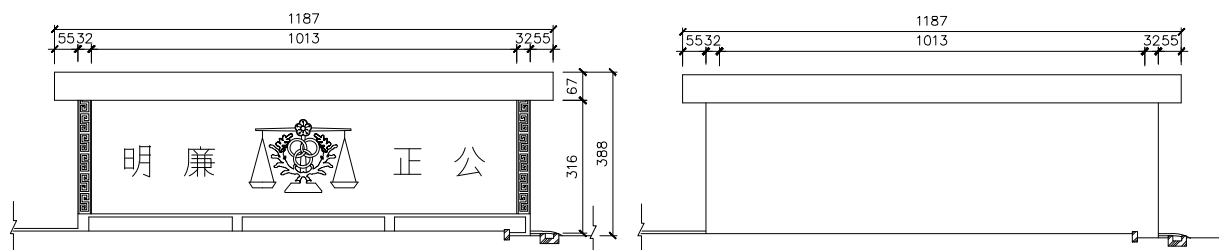


圖 3-2-105 軍事法庭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東向立面外觀



2.北向立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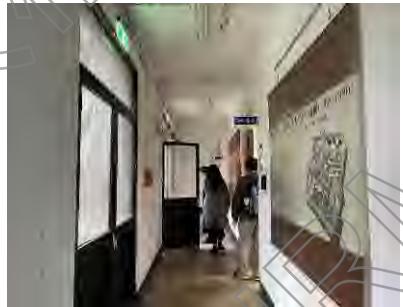
3.西向立面外觀



4.南向立面外觀



5.西向立面開窗及側門開口



6.室內前廊之分間牆區隔三間法庭空間



7.室內有一空間牆面設置展示板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事法庭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系統。

(2) 天花板

軍事法庭為設置天花板，以明管形式的吸頂日光燈、分離式冷氣等為主，展示空間並設有軌道燈具，相關設備維護管理尚佳，無毀壞之處。



1. 建築修復前屋頂板長滿雜草 2. 建築屋頂修復後現況 3. 室外天花樓板的油漆斑駁脫落

4. 門窗

軍事法庭改善時更動幅度小，修復工以盡可能保留原貌方式進行，故正面以落柱為中心向兩側開設各一開口，編碼為 D1，而內部空間用通廊串聯三間法庭空間，其門扇編號為 D2 及 D3，背面建物側門的開口，編碼為 D4，維護狀況良好。

建築兩側短向壁面則無開口，其中一側牆上甚有「公正廉明」四大字樣及藍漆背景，採光開口則來自正、背向立面開口，並保留既有開窗尺寸，共有 8 樞，編號為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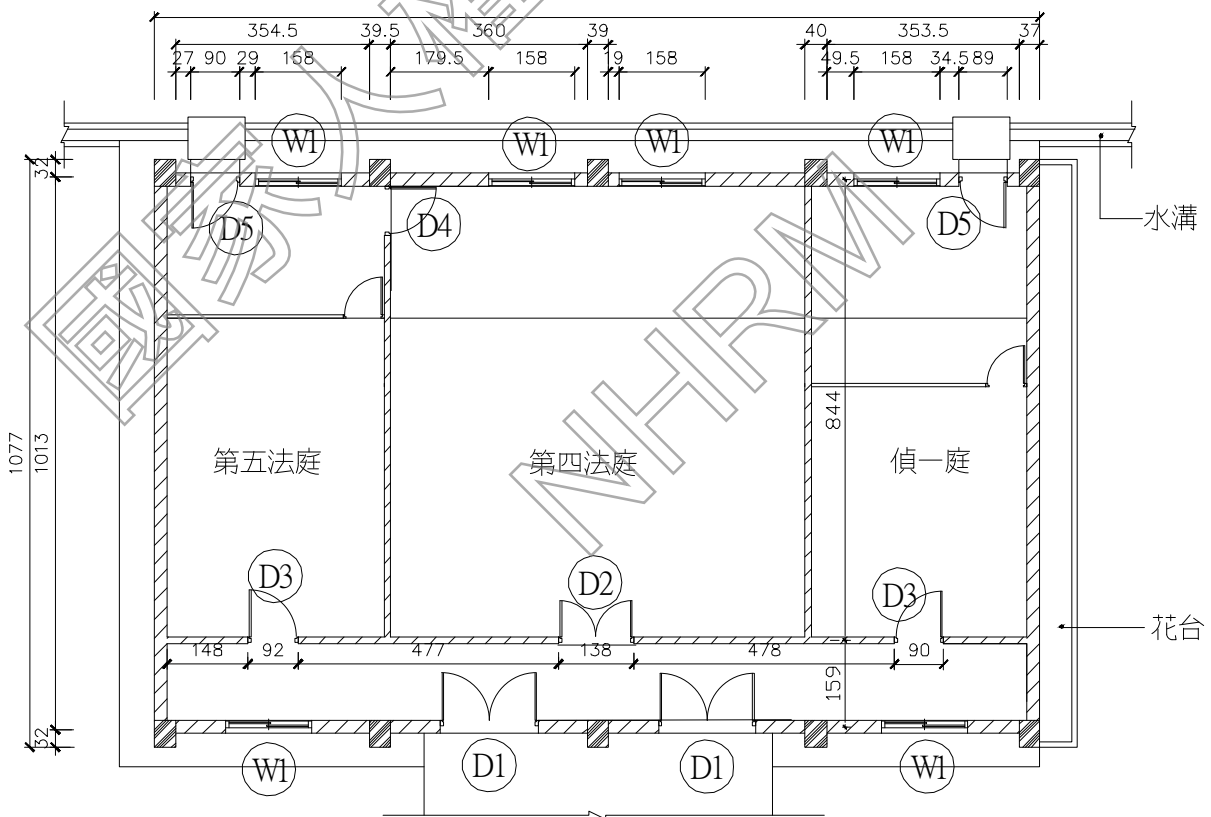


圖 3-2-106 軍事法庭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黑色烤漆鋁料玻璃門，使用正常	D2		雙開木門，使用正常
D3		木製推拉門，使用正常	D-05		黑色烤漆鋁料玻璃門，使用正常
W1	 東向立面開窗	黑色烤漆鋁料玻璃窗，使用正常	W1	 西向立面開窗	黑色烤漆鋁料玻璃窗，使用正常

八、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

軍法處辦公大樓位於基地西北側、右側鄰近第一法庭及軍事法庭，建物方位皆垂直前兩者。

目前建物正面朝南且背對秀朗橋，前方設置水池、廣場及人權紀念碑，一樓牆面已拆除，故無明顯出入口，為穿越性強的通廊形式。建築左側設有停車場，綠帶空間也多以樹穴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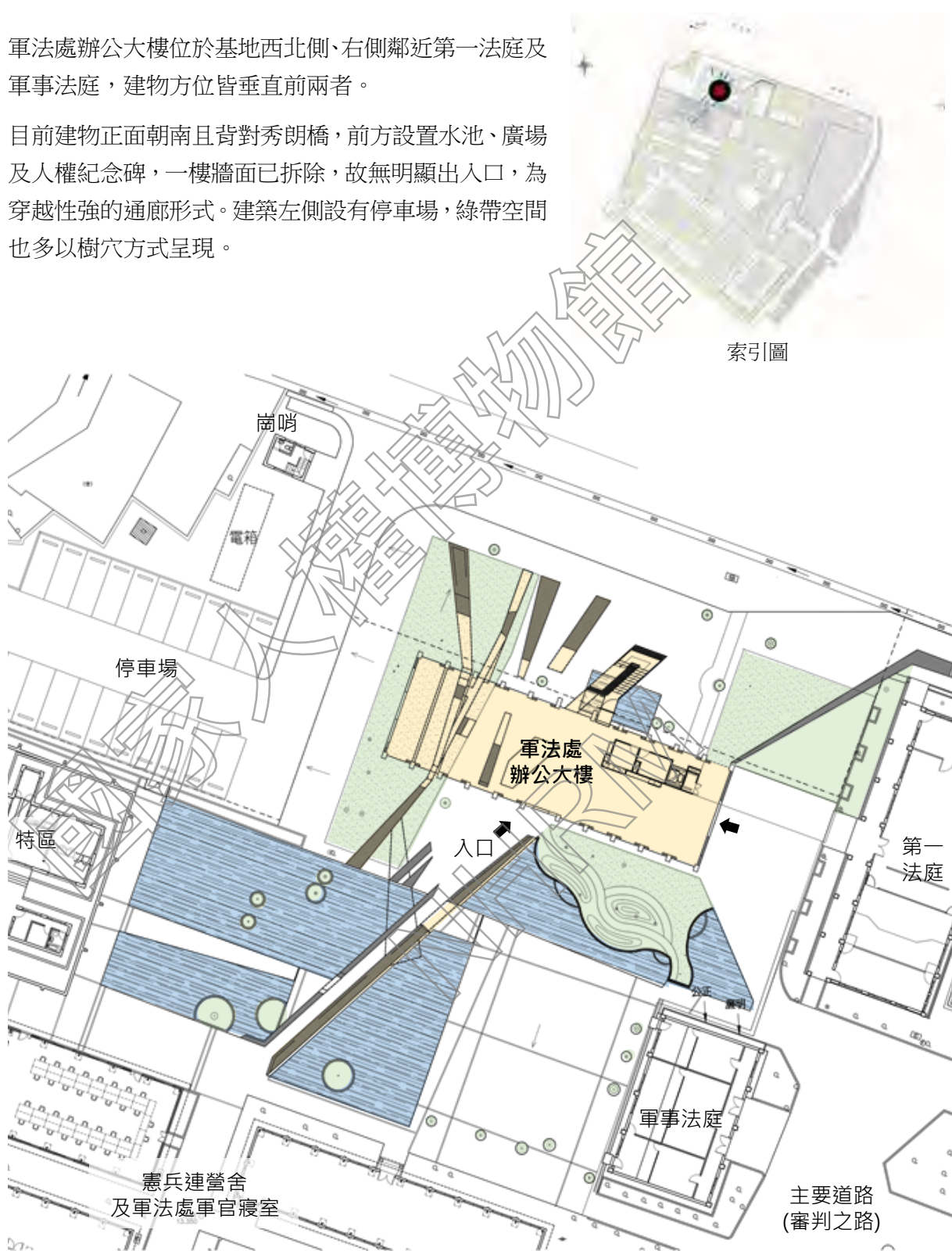


圖 3-2-107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建築區位圖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法處辦公大樓為二層平頂加強磚造建築，樓高 7.84M，樓地板面積約 633 m²，是警總軍法處由青島東路搬遷至園區時，由軍工局設計規劃、警總自行興建者。

（二）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軍法學校時期原為餐廳、廚房等建築，1967 年軍法營區遷入後，拆除前述建築，由軍工局設計規劃、警總自行興建之軍法處辦公大樓，一樓設有小型禮堂，部分人員到任、調離的儀式會在此舉行。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改為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2007 年文建會接收，曾改變用途二樓做為園區行政中心，一樓為遊客服務中心，由簡學義先生設計的人口意象廊道與白鴿廣場結合；2011 年 12 月行政中心遷入最高軍事法院，本棟建築曾一度閒置，目前為繪本教室使用。

2. 興修紀錄

2007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後，軍法處辦公大樓最主要的修繕與改造工程為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除了改造園區入口意象與軍法處辦公大樓本身的風貌外，也於後方陸續設置追思廣場、人權紀念碑等，歷年興修歷程說明如下：

（1）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

本工程包含軍法處辦公大樓建築改造（再利用為遊客服務導覽中心及行政辦公室）及入口意象與追思廣場工程，設計單位為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由長洲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配合第一期建築修復期程於 2007 年底完工，園區名稱當時由陳水扁總統正式命名為「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同年 12 月 40 日「世界人權日」舉行開園及揭牌典禮。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A. 軍法處辦公大樓（高等院檢署）建築改造

2006 年文建會規劃於園區西北側新設入口，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案，以指定藝術家之公共藝術創作方式，邀請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總監簡學義先生進行入口意象與追思廣場設計。由於軍法處辦公大樓介於入口與追思廣場間，簡學義先生要求一併納入設計範圍。在「傷痕歷史與轉型正義」座談會中，簡學義先生說明設計構想：「…用一個廢墟的概念、用一個減量的觀念來對待他，也就是因為它（軍法處辦公大樓）是舊的威權象徵，所以我的作品就像一個利刃一樣，是一個水平的，就像一隻刀一樣的穿過了這一個最高檢察署，穿越到了我們後面的白鴿廣場…。」

因此，在軍法處辦公大樓的修繕改造上，大幅敲除行政中心非結構系統構造，包括南北兩側所有牆面、東西兩側牆面之門框及窗框周邊牆面、室內隔間牆、門窗、既有樓梯、平台、廁所、水箱、水溝、花台、室內外地坪、屋頂防水層等，並敲除二樓及屋頂層西側二柱距寬及中央平行四邊形的樓板及切除部分小樑。

南北向部分柱體兩側各增加約 50cm 翼牆補強，設置數道角度不同的鋼筋混凝土牆面穿越建築，連結入口及追思廣場，並補強結構能力。此外，於北側新增戶外樓梯、屋頂防水層、廁所、門

窗、室內裝修全面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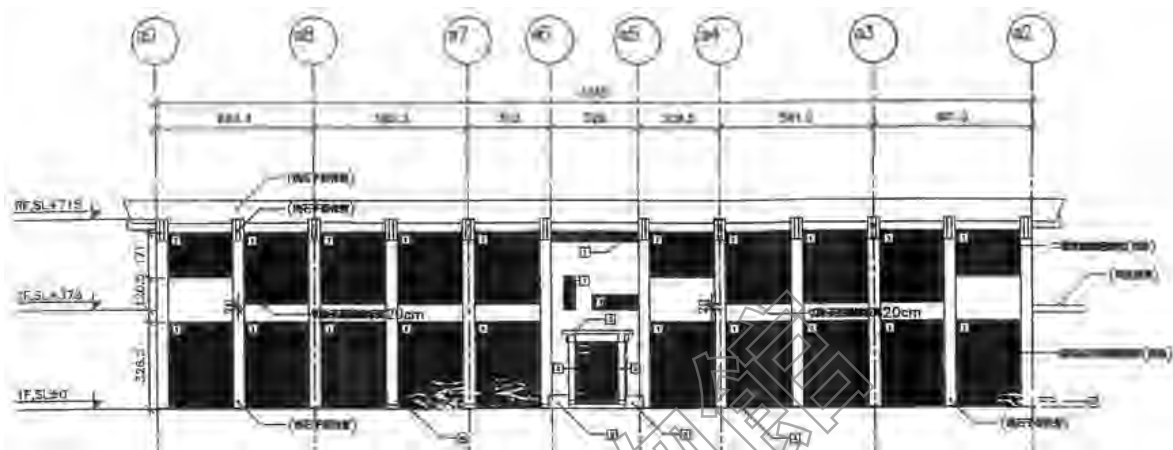


圖 3-2-108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軍法處辦公大樓拆除牆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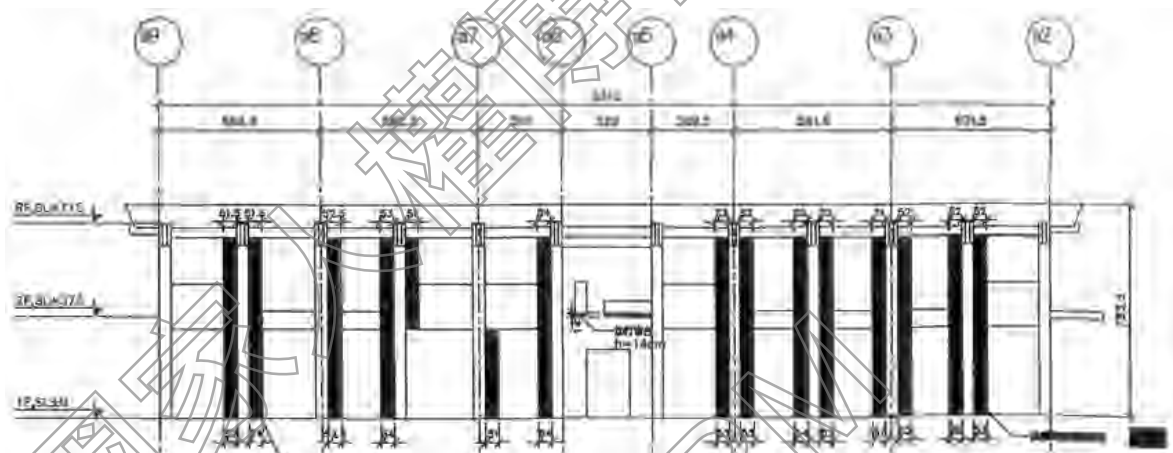


圖 3-2-10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軍法處辦公大樓翼牆補強位置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B.入口意象與追思廣場工程

由簡學義先生所設計的，以「禁錮與解放」為名的公共藝術，以粗礫清水混凝土牆，劃切入已呈廢墟狀的入口大樓，形構出強烈、直接與對抗威權的美學意象。高低錯落的巨牆從身體兩側無止境的向上延伸，讓人感到有些壓迫、喘不過氣，向上卻又可望見天空。文建會主委翁金珠形容：「此入口意象還跨過戒嚴時期審判許多政治案件的軍事法庭，極具顛覆威權與人權解放的時空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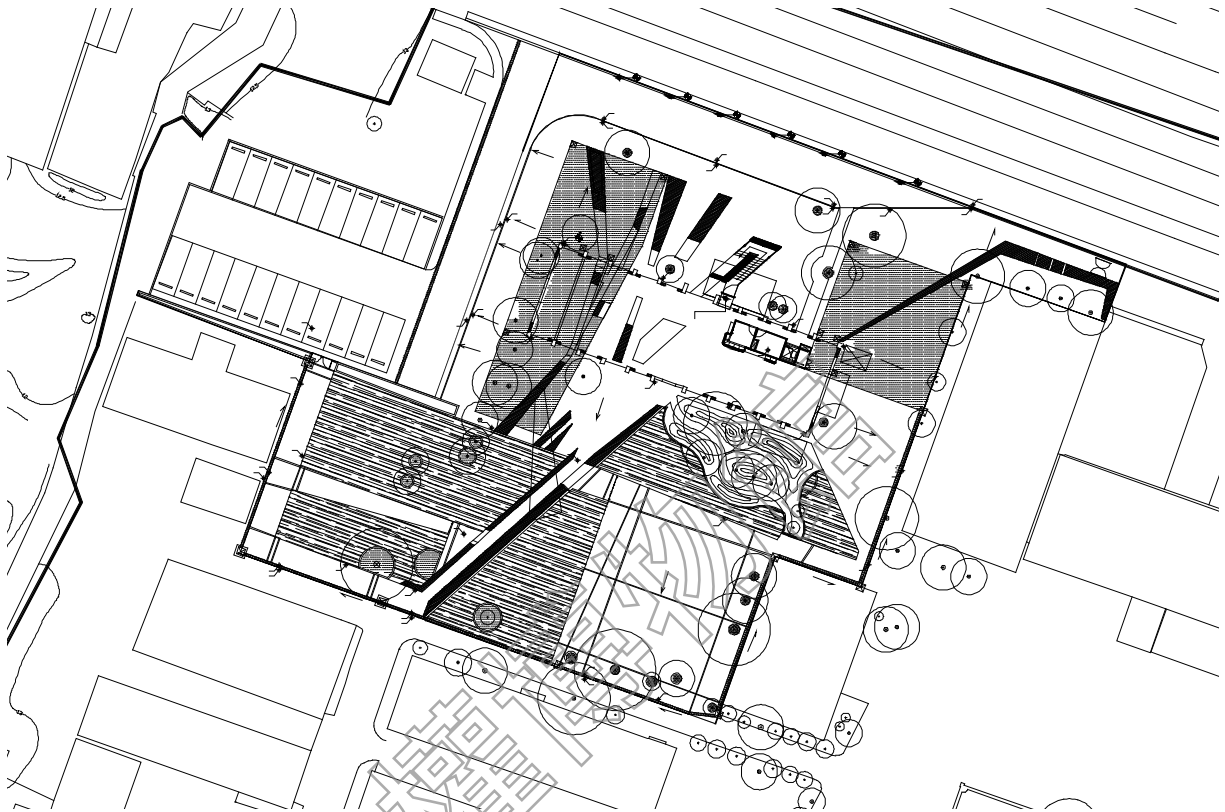


圖 3-2-110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一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其他相關或修繕工程

軍法處辦公大樓及後續營造之入口意象與追思廣場區域，後續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2009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服務台裝修及戶外表演舞台工程」、「入口意象屋頂防水隔熱及女兒牆修復工程案」、2015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2016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頂樓加強防水工程」，並於 2015-2016 年間於本區新設人權紀念碑及錄名石碑。

此外，現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亦針對入口意象後方白鴿廣場鋪面、水池與循環系統進行調整與建置，詳如「表 3-1-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環境景觀興修歷程」所述。

表 3-2-7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	2007	主要建築修繕改造與入口意象、追思廣場營造
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	2007	展示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服務台裝修及戶外表演舞台工程	2009	室內裝修與戶外舞台
4	入口意象屋頂防水隔熱及女兒牆修復工程案	2009	局部修繕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工程案	2015	人權紀念碑設置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	2015	2F 多功能講堂之室內裝修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錄名石碑增修改工程	2016	人權紀念碑區錄名石碑設置
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頂樓加強防水工程	2016	局部修繕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18.03.15-迄今)			
9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2021.12-迄今	白鴿廣場鋪面、水池邊界調整、循環系統設置等。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物原基礎並無抬高，整建後犬走已與外部地坪齊平，一樓牆面全面打除成為穿廊空間，內外地坪均重新以水泥砂漿粉光施作。建物周邊未設排水溝，僅在新作混凝土壁體下設置截水溝，將表面水排出建築外，造型牆周邊則設置碎石鋪面供排水使用，北側重新施作人行步道，南側則是混凝土鋪面廣場及水池，樹穴散落配置於廣場周邊。2022 年第二次進行建築前方廣場及水池的整修，預計更新水池尺寸及鋪面材質。



1. 一樓室內外地坪重新施作，統一為水泥砂漿粉光材質



2. 新作混凝土壁體下方設置截水溝及碎石面



3. 建築外廣場及水池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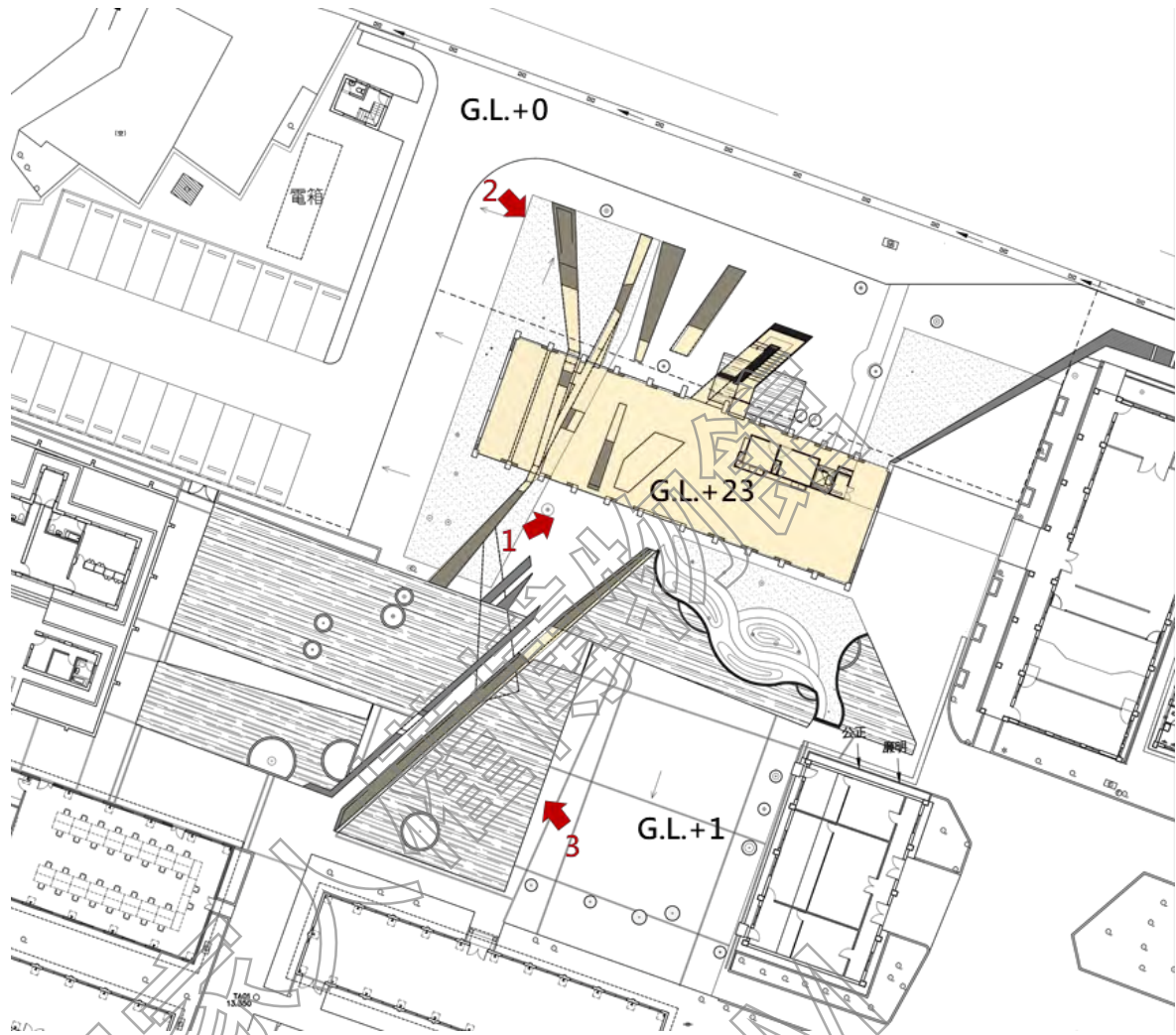


圖 3-2-111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高程示意圖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既有建築外牆壁面為水泥砂漿粉光，一樓牆面全數打除並以擴柱補強結構，穿透性強的一樓穿廊設有服務台，以木作輕隔間區分公私空間。整體建築跨距約 11 米，主樑縱深達 75 公分，兩端倒斜角擴大柱樑接合，室內無落柱；因應一樓牆面幾乎打除，為加強結構安全於立柱兩側新增 50 公分寬之結構翼牆補強。一樓穿廊空間開闊，目前維護狀況良好。新增清水模壁體，以原色無塗料方式呈現，與既有建築接合處，可明顯看出兩者不同時期施作的混凝土結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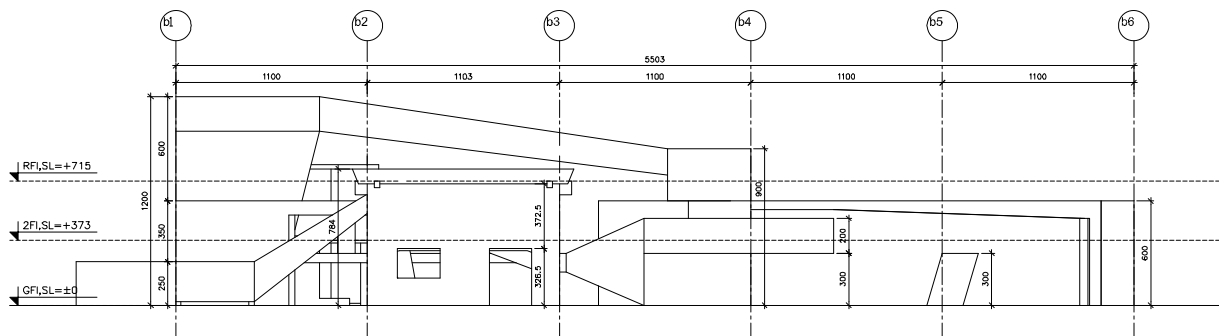


圖 3-2-112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西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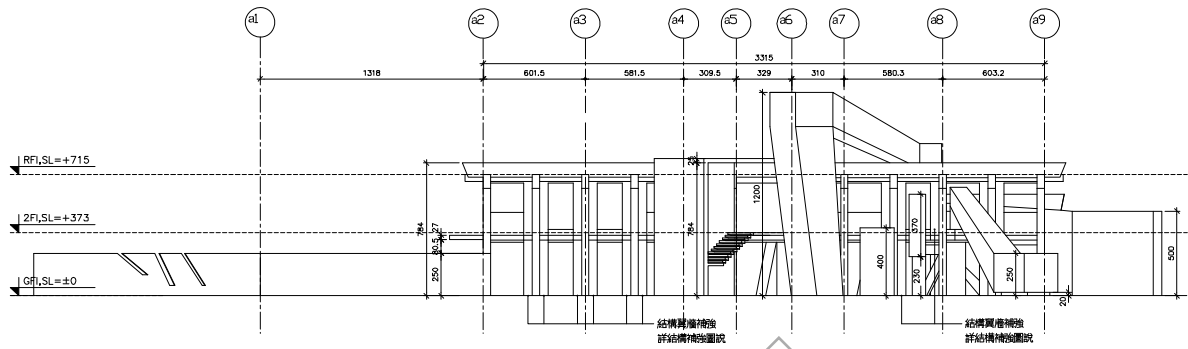


圖 3-2-113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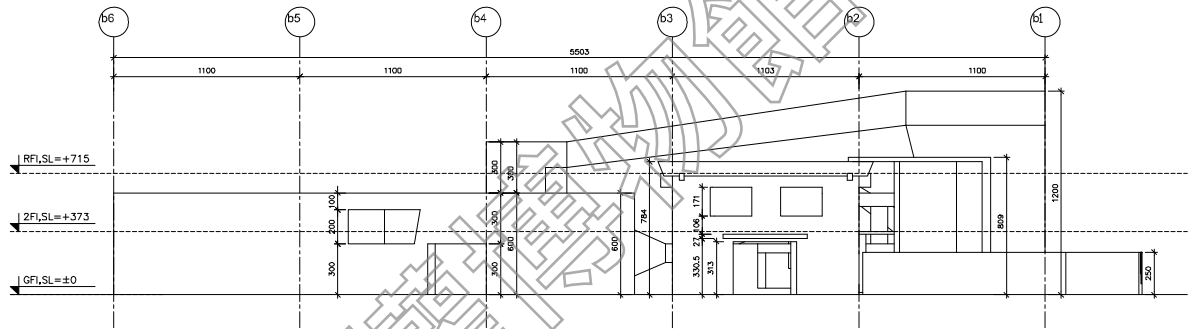


圖 3-2-114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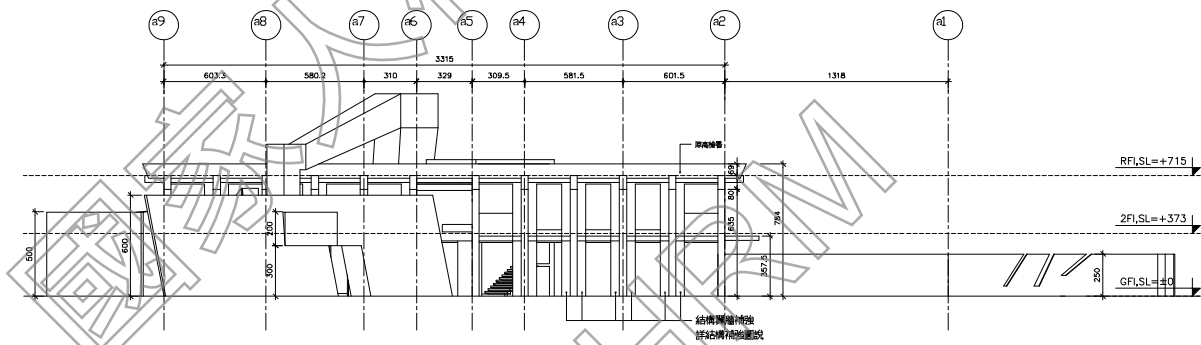


圖 3-2-115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南向現況立面圖



1. 軍法處辦公大樓南向現況立面，新舊混凝土色差明顯



2. 軍法處辦公大樓東向立面原貌，角落尚有植栽



3. 東向立面現況，壁掛許多室外機且將喬木移除



4. 室外牆面改善前原有樣貌



5. 室外牆面改善後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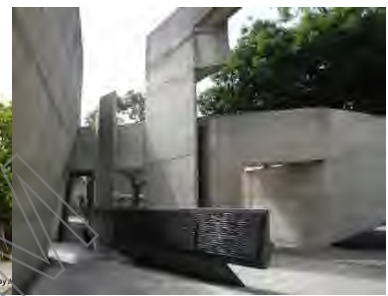
6. 新增戶外混凝土樓梯



7. 清水模牆面樣式



8. 清水模牆面樣式



9. 清水模牆面樣式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法處辦公大樓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系統。

(2) 天花板

建築修建後以裸露原建材方式呈現，無天花板，燈具多使用吸頂燈，設備維護管理佳。



1. 一樓無施作天花板，樓板外露並以油漆塗佈



2. 二樓屋頂板部分拆除後設置天井採光

4. 門窗

一樓現為穿廊，僅服務台空間進出口設置門扇，其餘動線皆為自由流動。門窗依各空間需求設置於二樓，窗戶尺寸與既有開口尺寸相同，編碼為 W-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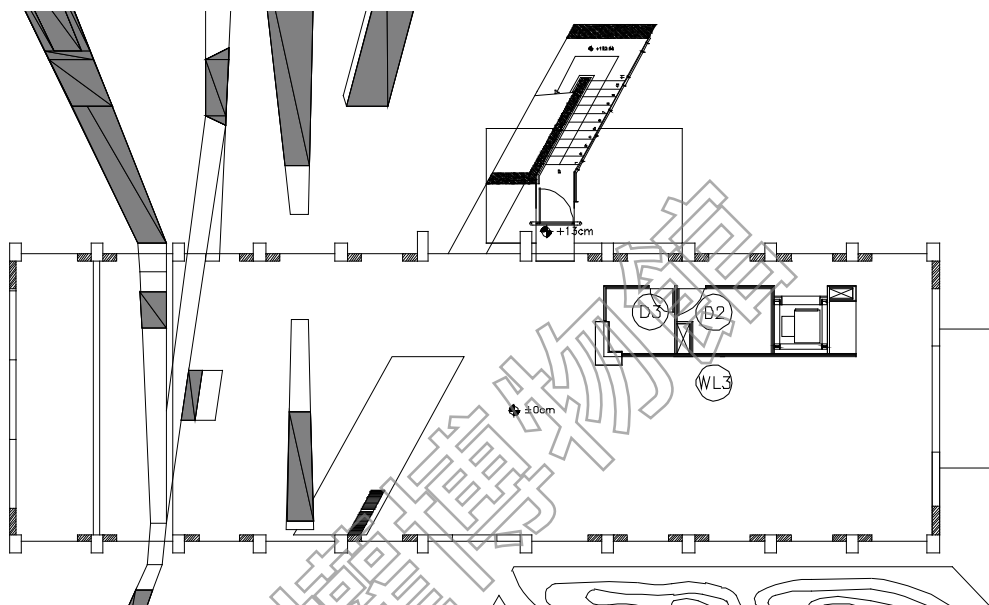


圖 3-2-116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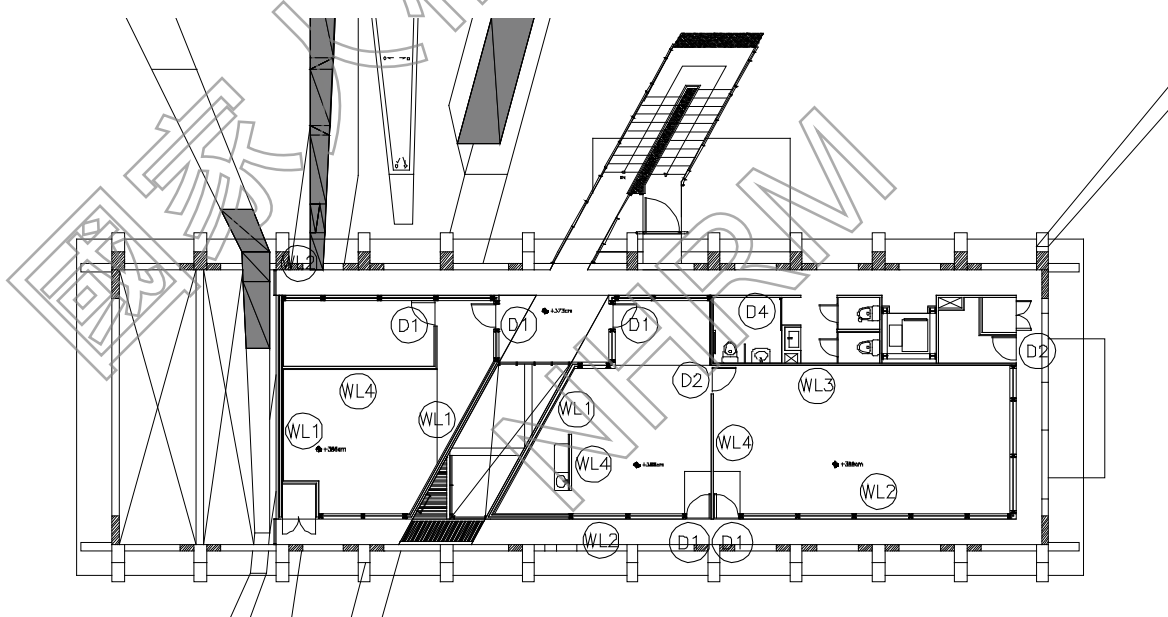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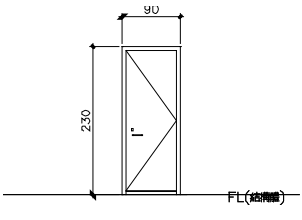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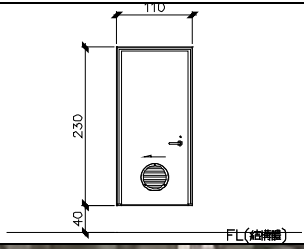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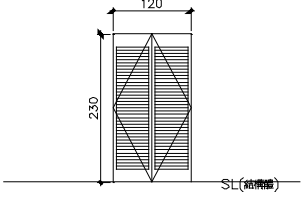




圖 3-2-117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氟碳烤漆玻璃門，使用正常	D2		甲種防火門，使用正常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3		木門，使用正常	D4		氟碳烤漆鋼板門開圓百葉通氣口，使用正常
D5		格柵木門，使用正常	WL1		夾板貼皮格柵加 1.2mm 清玻璃及型钢框料，使用正常
WL2		槽鋼束料夾雙層玻璃，使用正常			

九、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

覆判局辦公大樓位於基地北側、鄰近秀朗橋，建物垂直第一法庭，呈 L 形配置。正面朝南且背對秀朗橋及園區大門，右側為平面停車場及汽修大隊，左側緊鄰第一法庭，並與行政中心相望。

建築為二層混凝土建物，由前後草坪空間所圍塑，為園區內為數不多的綠帶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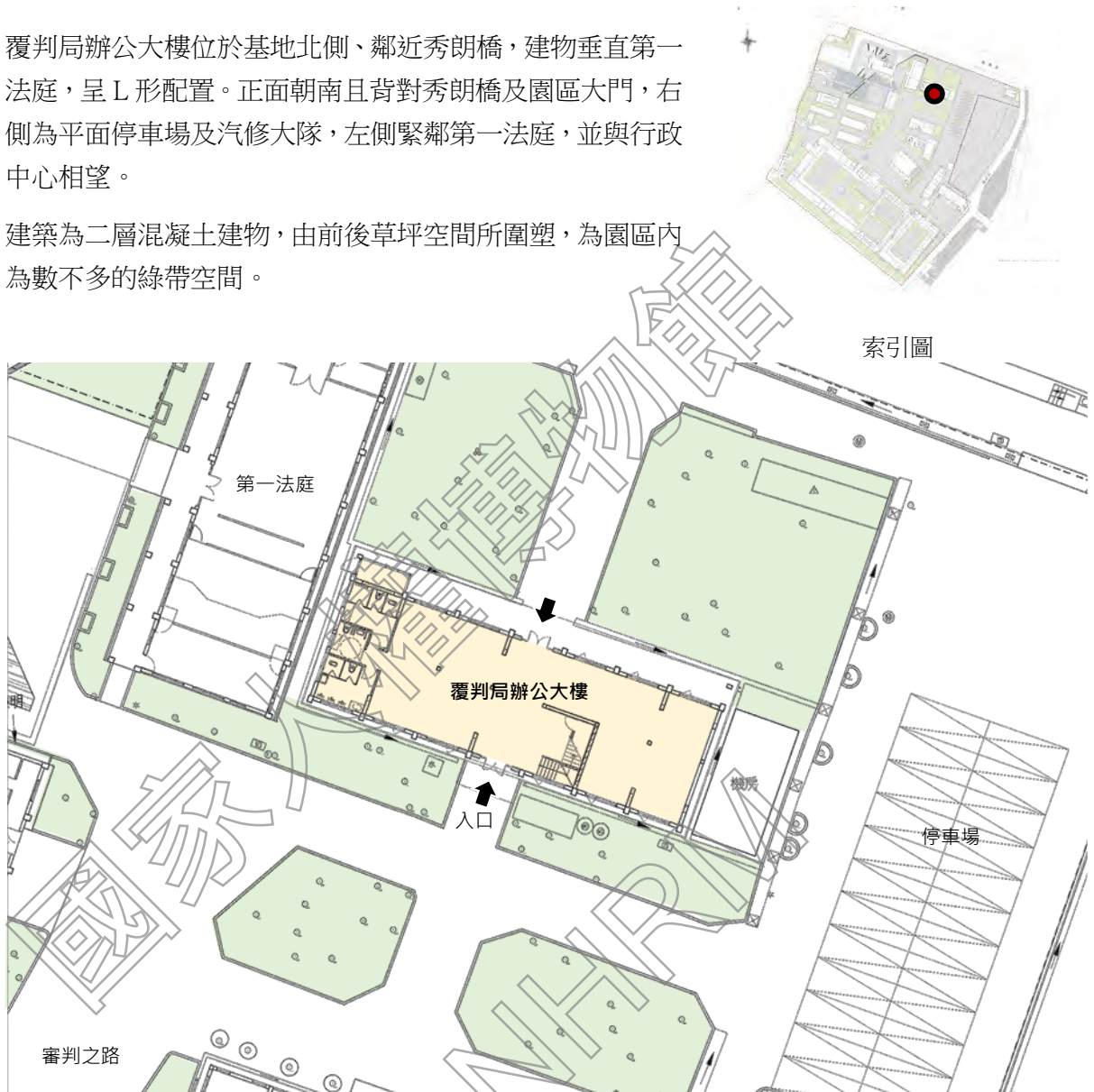


圖 3-2-118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建築區位圖



覆判局辦公大樓前方道路整修作業



覆判局辦公大樓前方綠帶喬木現況



覆判局辦公大樓面向秀朗橋側建築立面及外加設備格柵外觀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高等軍事法院為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當時規劃興建作為軍法覆判局辦公大樓，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後仍為軍法局行政空間，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高等軍事法院現址於軍法學校時期原有一棟單層木造建築，作為飯廳使用。由於該建築是利用美援資金所興建，故 1967 年軍法營區遷入，欲拆除新建軍法覆判局辦公大樓時，需向美軍顧問團申請拆除獲准後方得執行。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後仍為軍法局行政空間，直到 1980 年軍法局遷出、改由警總作為行政空間使用；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改為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遷至桃園大湳後即閒置。

2007 年至移交文建會，曾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公室等使用，現為園區之遊客服務中心。

2. 興修紀錄

覆判局辦公大樓主要建築修繕為 2011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其餘工程則以室內裝修與簡易修繕為主。各階段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11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為覆判局辦公大樓自 2007 年文建會接管後唯一的建築修繕工程，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升皇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配合覆判局辦公大樓再利用為遊客與導覽服務中心，進行內部空間格局拆除調整、新作銅條磨石子地坪、門窗、廁所及屋頂隔熱防水工程。

B. 結構補強

針對覆判局辦公大樓之再利用進行結構補強，主要方式為柱基礎與擴柱及剪力牆補強。

C. 基礎設備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衛浴設備設備等工程，此外並於戶外新設蓄水池及污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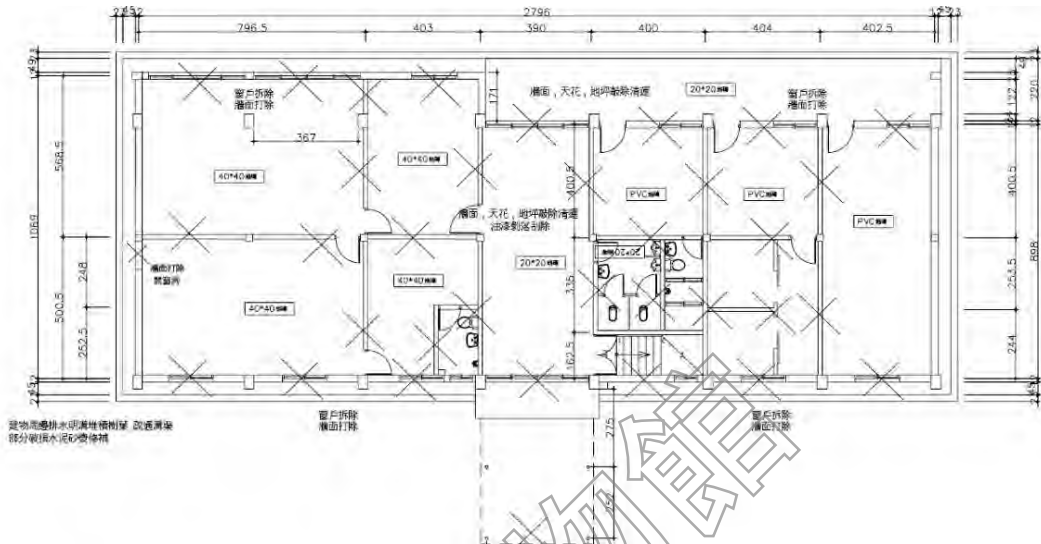


圖 3-2-11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1F 拆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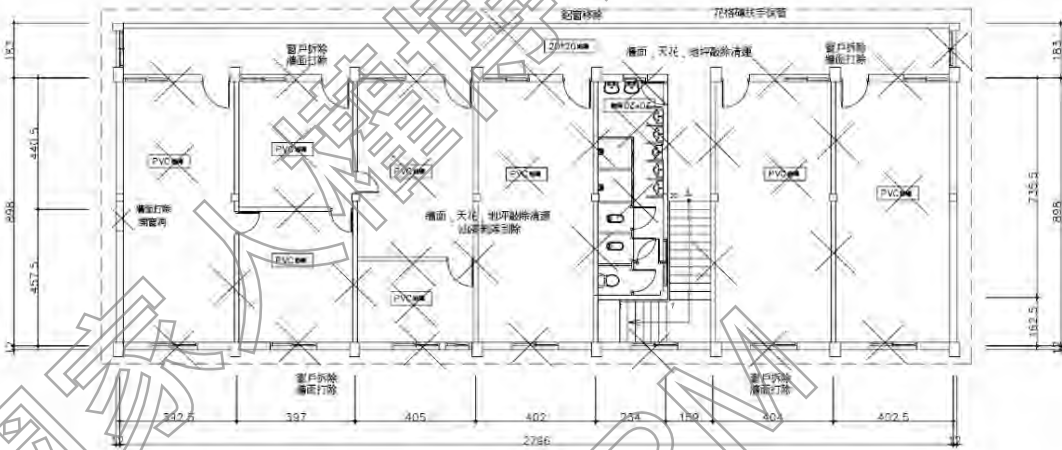


圖 3-2-12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2F 拆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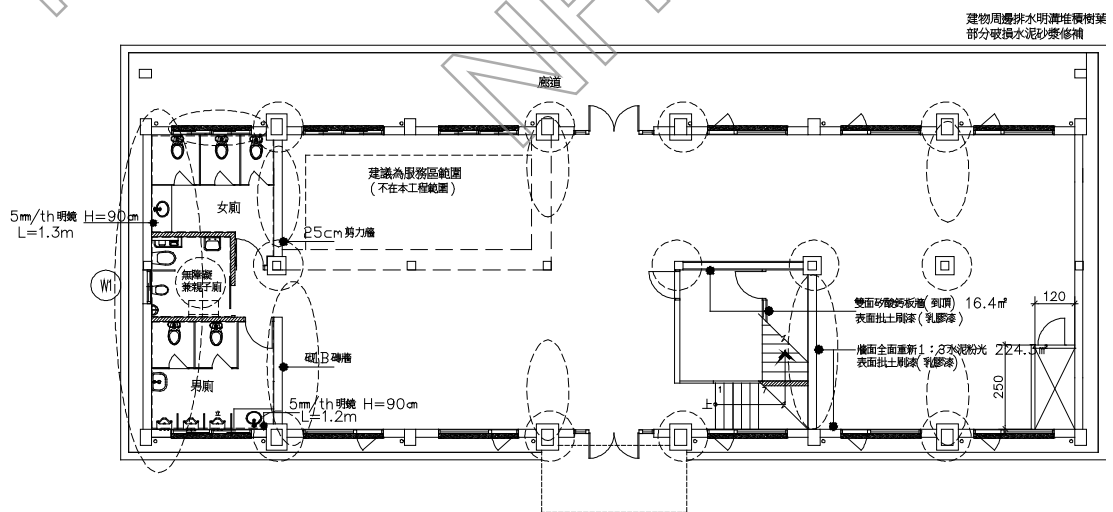


圖 3-2-12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1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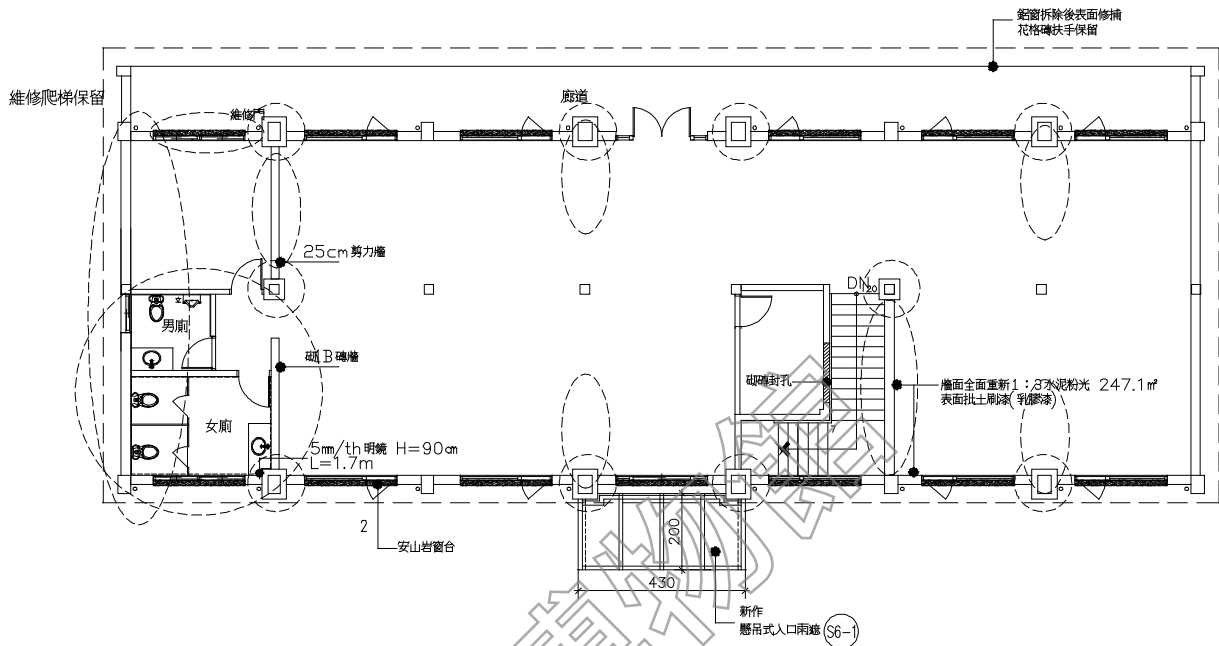


圖 3-2-12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2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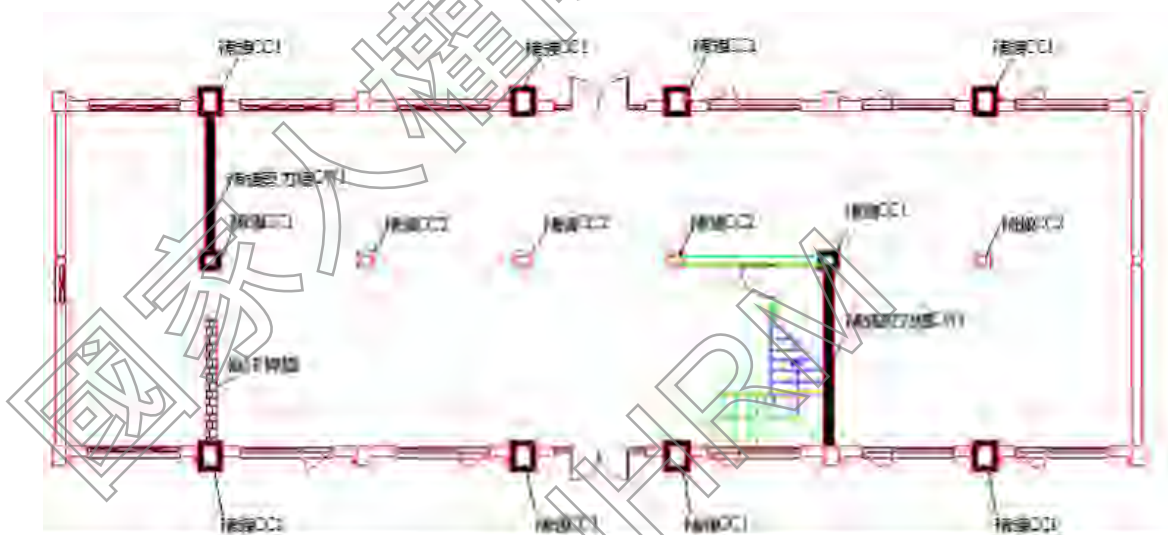


圖 3-2-12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圖-建築結構補強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其他修繕工程

有關覆判局辦公大樓的其他修繕工程，包括 2012 年「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2015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及目前預計進行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多為室內裝修或設施設備改善，較不涉及建築風貌的再次變動。

前者主要修繕內容包括：多功能空間之活動隔屏新設、室內油漆修補、PVC 地板、茶水間、哺乳室櫥櫃檯面、服務櫃台、導覽辦公室隔間櫃台、傢俱及水電燈具、空調等設備工程；後者則預計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樓梯升降椅。

表 3-2-8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1	覆判局辦公大樓最主要之建築修繕工程
2	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	2012	多功能空間室內裝修水電燈具、空調等設備工程。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	2015	1、2F 接待大廳、導覽人員及志工辦公區、多媒體人權推廣教室等多功能空間之室內裝修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預計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樓梯升降椅。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原基礎與外部道路齊平，四周外延伸 45 公分犬走，並設 25 公分寬的混凝土排水溝。南側犬走及排水溝均銜接綠地，出入口處留設近 4 米混凝土步道連接外部道路，北側設約 2 米騎樓；東西兩側雖設有犬走和排水溝，但西側緊鄰第一法庭、東側設有儲水槽，現況較難以確認。

比對新舊照片可看出，原有地坪鋪面已全數拆除，並以三種材料重新施作，一、二層室內鋪面與主要活動空間皆採磨石子鋪面，廁所空間使用陶磚，一樓外廊及新設階梯則為洗石子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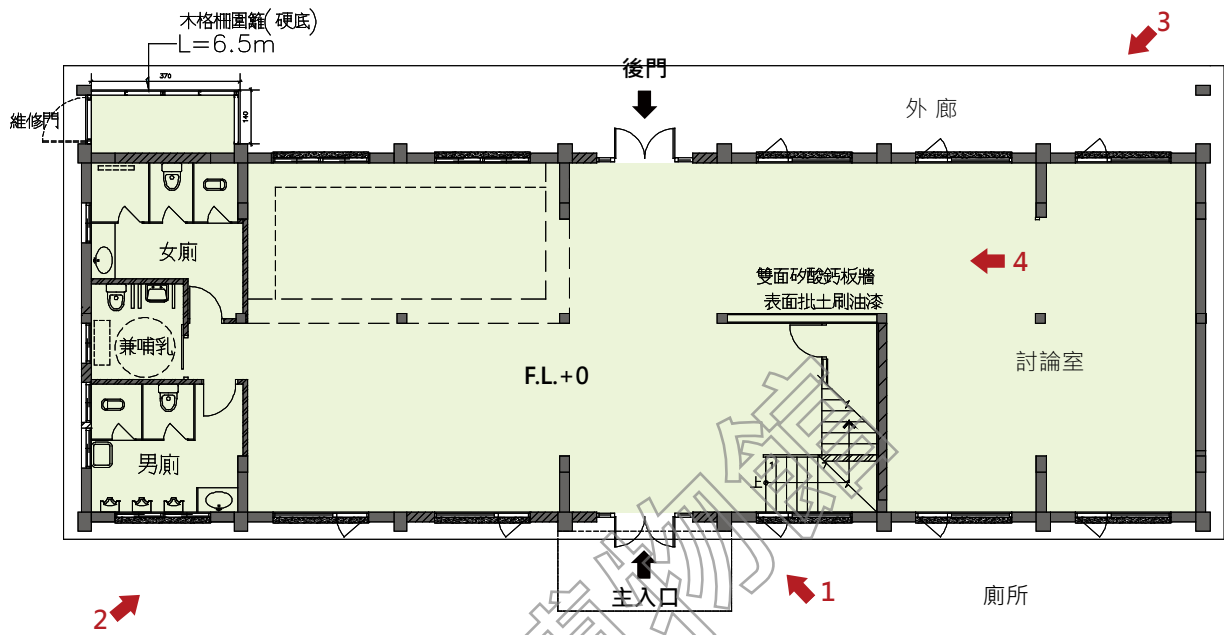


圖 3-2-124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一層高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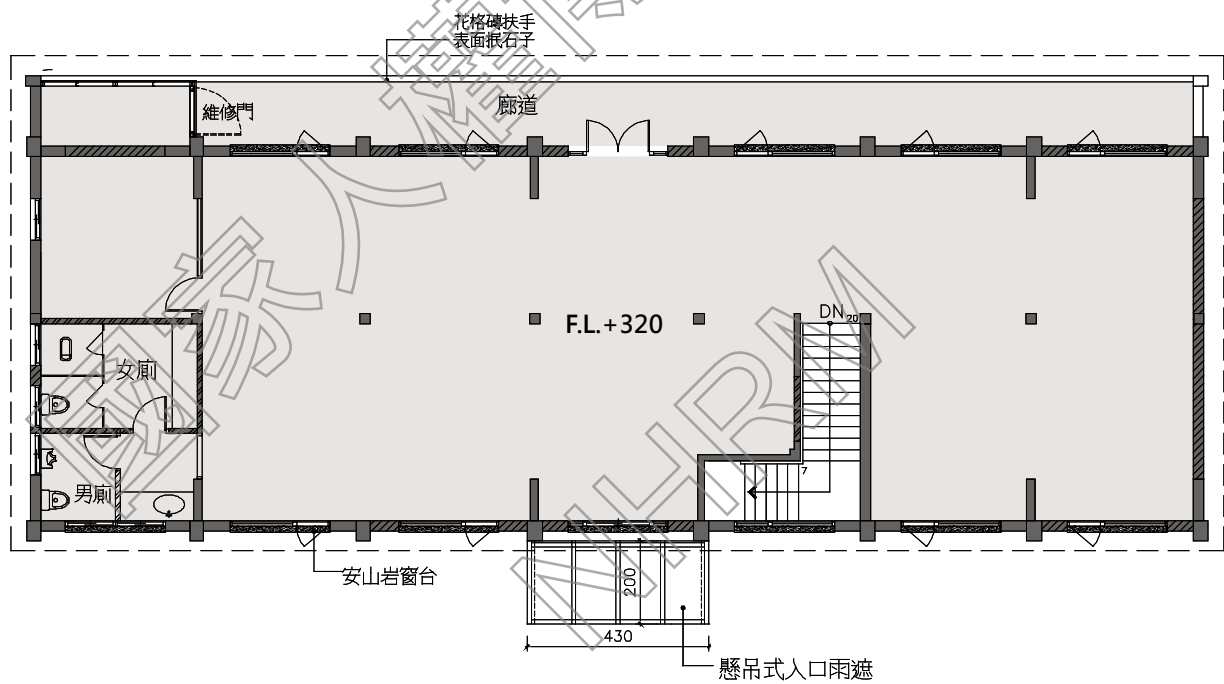


圖 3-2-125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二層高程示意圖



1-1.南側建築基礎設有犬走設施及地下設施物。左圖為修復前犬走外觀；右圖為修復後地坪外觀



2. 南側建築的基礎連接綠地空間



1-2. 南側主要入口設有犬走設施及地下設施物。左圖為修復前犬走外觀；右圖為修復後地坪外觀



3-1. 北側建築修復前地坪



3-2. 東側建築修復後設有儲水槽



4. 一樓室內地坪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覆判局辦公大樓既有外牆以橫貼對齊方式貼附磚紅色長條壁磚，落柱、開口的收邊則以直縫式貼法上下收尾，前後開口處設置出簷及綠色遮光罩的棚頂。後續修繕工程全面拆除長條壁磚及綠色遮光罩，並以洗石子鋪面塗佈，壁面之水平分割面見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5 米作水平帶調整。

柱樑系統未進行補強，建築北側二樓設有出簷陽台，以懸臂樑支撐而無落柱，女兒牆使用花磚疊砌，陽台空間加設窗戶包覆，後續修繕工程拆除窗戶設備後，一併將外牆材質更改為洗石子、矮牆花磚重新上漆。建物外觀之洗石子牆面、入口門窗開口、混凝土機房等壁面尚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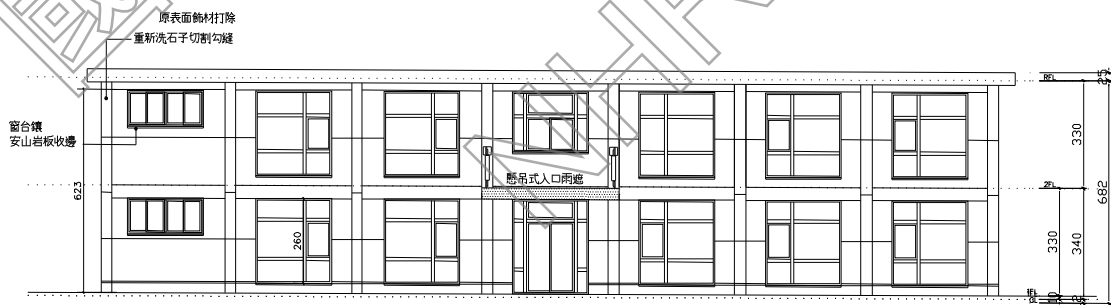


圖 3-2-126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南向現況立面圖



圖 3-2-127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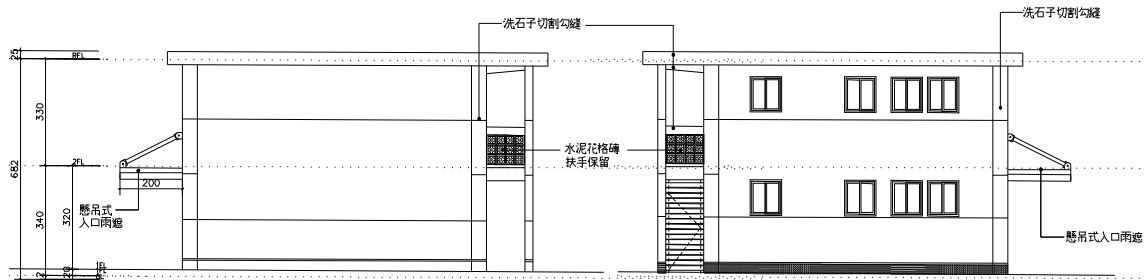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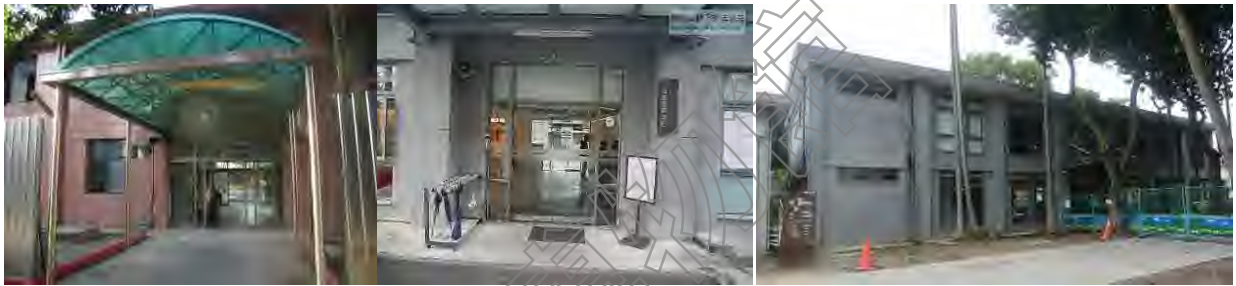


圖 3-2-128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東向（左）、西向（右）現況立面圖



1. 建築南向入口修復前外觀

2. 建築南向入口修復後外觀

3. 建築南向立面現況



4. 建築北向立面修復前外觀



5. 建築北向立面修復後外觀



6. 北向立面二樓陽台女兒牆花磚



7. 建築東向儲水槽



8. 建築東北向立面外觀



9. 西向立面與第一法庭相近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覆判局辦公大樓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而無屋架系統。

(2) 天花板

建築修建後新增輕鋼架天花板，因應不同空間需求而有不同高度，一、二層空間的燈具多使用崁燈、軌道燈，並將吊隱式空調藏於天花板中，設備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之處。



1.一樓室內天花板設有軌道燈



2.一樓室內天花板有不同高度

4. 門窗

覆判局辦公大樓修復後門、窗保留原尺寸，材質全數更新為鋁製門窗。南向、北向出入口改為自動玻璃門，編號為 DW1；室內出入口則以廁所出入口等為主，編號為 D1、D2。

窗戶部分，南北向的立面開口多為編號 DW2，修復後改為鋁框玻璃窗。廁所設置細長矩形橫窗，編號為 W2，目前使用狀況正常。編號 W3 窗設於南向正門口上方，尺寸小於其他窗戶，僅有一樘；西向立面的窗戶開口為高氣窗，編號為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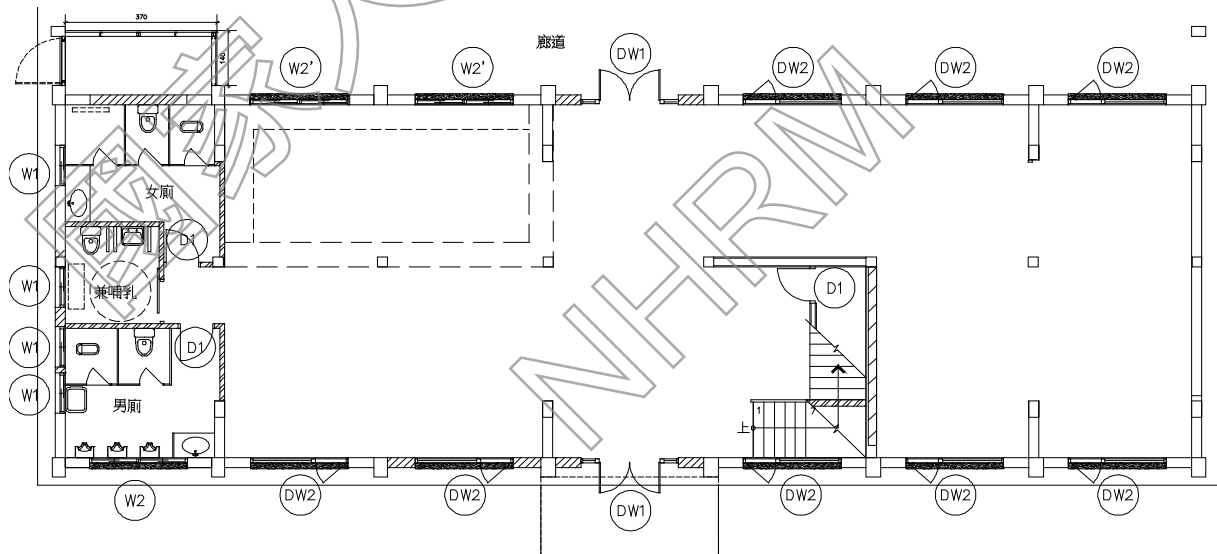


圖 3-2-129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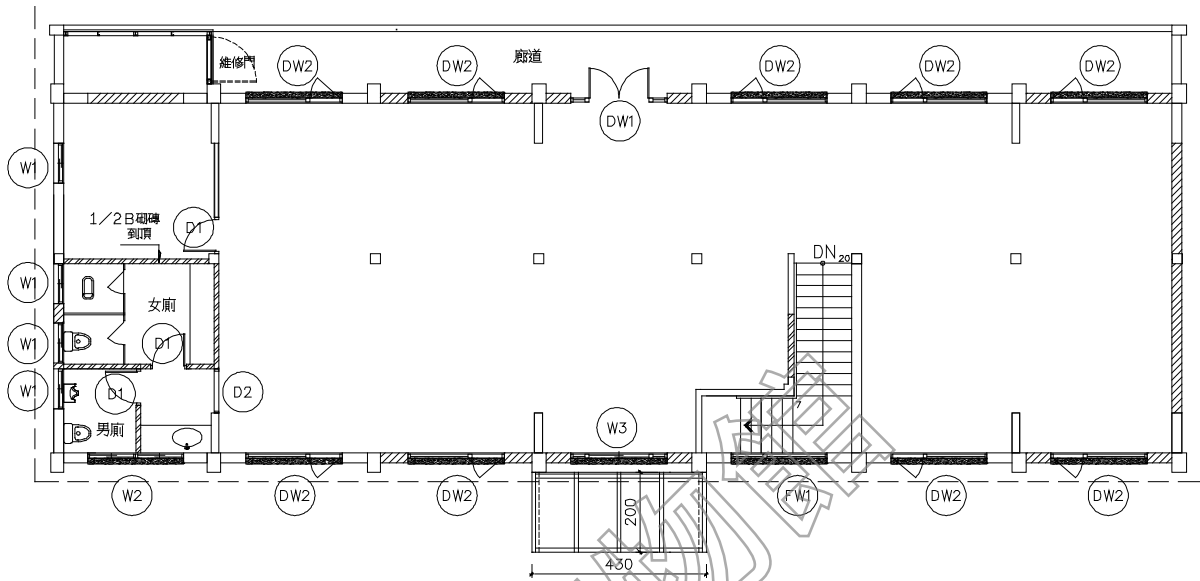


圖 3-2-130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W1 南向		鋁製雙開自動玻璃門，使用正常	DW1 北向		鋁製雙開自動玻璃門，使用正常
DW2 南向		矩形開口，上有天窗，下及中央三固定窗搭配一推射景觀窗，使用正常	DW2 南向		矩形開口，上有天窗，下及中央三固定窗搭配一推射景觀窗，使用正常
FW1		矩形開口，上有天窗，中央及下方四固定窗，使用正常	W1		廁所氣窗，使用正常
W2		鋁製左右推拉氣窗，使用正常	W3		鋁製左右推拉窗、上窗及兩邊固定窗，使用正常

十、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位於基地最南側，為軍法學校操場舊址，右側緊鄰軍法局看守所，左側為軍情局看守所，也是審判之路的端景，正門前方設有獬豸水池。面向審判之路，可見禮堂坐落於道路右側、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位於道路左側，並留設綠帶作為緩衝。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後方留設近 7.0 米綠帶後建設高聳圍牆，整體建物只有正面一處出入口，其餘僅留設洗衣房側門及探親之路出入口。建築為日字型之二層混凝土建築，中庭分為外役區活動及監獄內部活動使用，除部分綠帶外，設有一座涼亭（介壽亭）、籃球場與中庭水池。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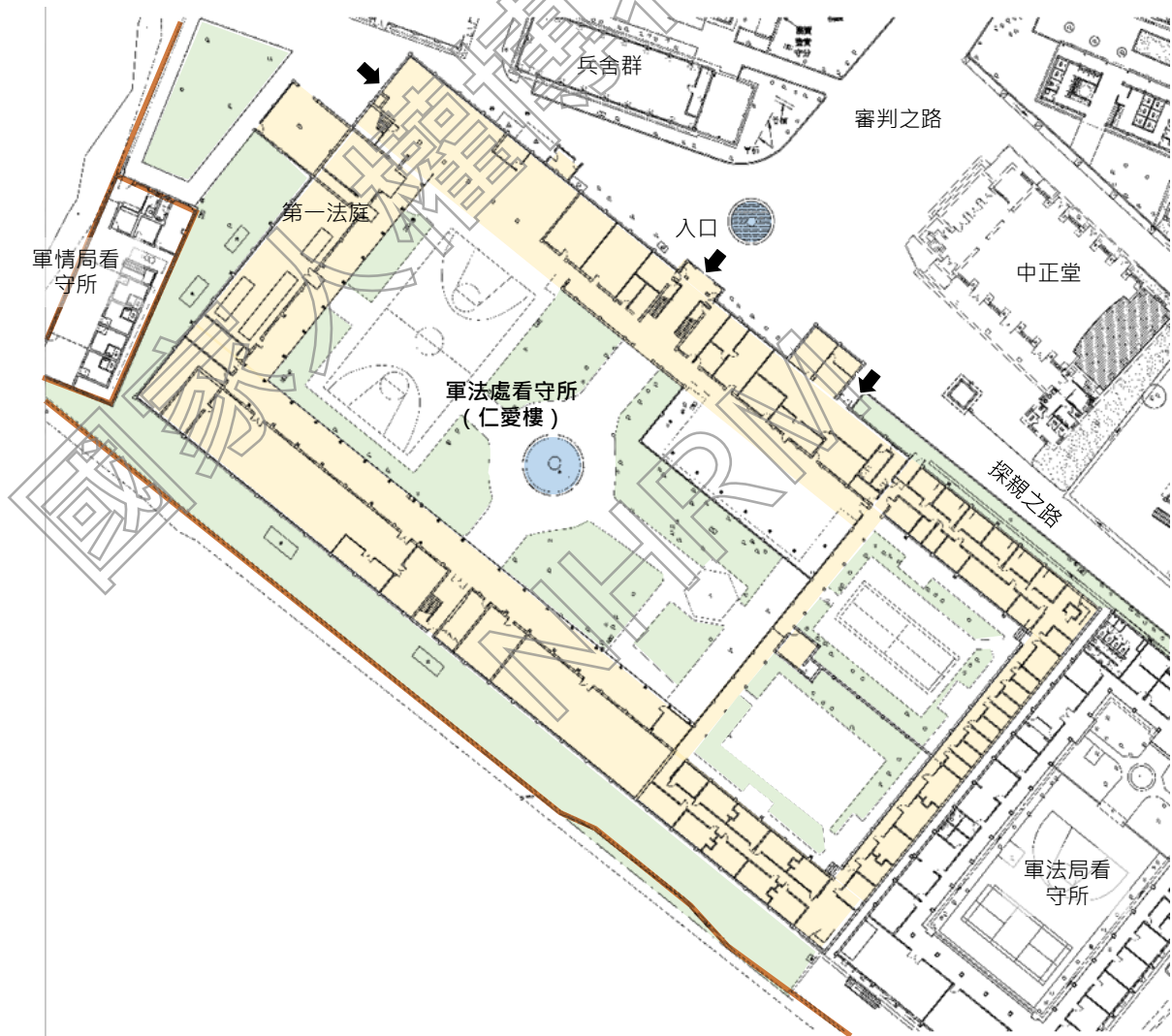


圖 3-2-13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建築區位圖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建築座南朝北，建築面積（包含中央庭院）占地約 6,500 m²，建築規模寬約 110m、進深 57m，屬於加強磚造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0 m²。

仁愛樓空間格局依據押房配置來看，屬於近代西方的「電桿式」監獄形式，為一接近「日」字型的封閉式監所，建築外觀的正向立面入口設於接近中央位置，兩側樓房做水平向的伸展，兩翼距離呈現對稱狀。

入口正面為強調其位置，牆面施作洗石子，搭配大面積的白色花格磚，直到屋頂層。中央置有「仁愛樓」三字，為楷書字體之木作雕刻。正面左右兩側各有精神標語，左側為：「精誠團結、同仇敵愾」、右側為：「刻苦耐勞、冒險犯難」。屋頂的最早期架有鐵製網，後其改為刀片蛇籠。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仁愛樓所在地最初為軍法學校操場；1967 年軍法學校裁撤後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運用操場空間新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並於 1968 年 10 月竣工啟用。戒嚴時期仁愛樓為軍事、政治、治安等重大事件（包括匪諜案、美麗島事件等）之主要拘留場所，曾羈押、囚禁許多政治受難者，為威權時代特殊政治歷史現場，為園區所保留的歷史建築群中最重要的一棟。

1992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海岸巡防司令部，羈押煙毒勒戒、走私等被告。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改為北部軍事法院看守所，改為羈押、囚禁軍事犯。2007 年至移交文建會，目前作為現地展示使用。

2. 興修紀錄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曾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及 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陸續進行初步修繕，主要建築修繕工程為 2015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其後陸續進行情境復舊展示製作、及廁所、鋪面、基礎設施等之修繕。各階段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為仁愛樓最初的建築修繕，設計單位為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東盟營造有限公司，主要內容為將非原有且非必要之設施拆除，為保留原有空間形態與氛圍，僅進行必要的結構修復與清除，主要修復內容如下：

A. 建築修復

金屬浪板屋頂與構架基礎拆除，剝落之 PVC 地磚與垃圾清理，刨除原有防水層至結構體面。中庭、放封區等環境雜草藤蔓清理，窗型冷氣拆除運棄。

進行屋頂防水施作，先鋪設 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後，再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防水毯上方再鋪設高壓五腳隔熱磚，高腳落水頭、排水 PVC 明管、女兒牆壓角磚亦全為新作。

牆體部份，水泥剝落、鋼筋裸露處進行補強，破損雨遮、四周牆面與露樑清理污漬、刮除受潮剝落粉刷層，重新粉刷；內牆面與天花平頂粉刷受潮剝落處，敲除粉刷層，重新粉刷、批土、油漆。圍牆上半鏤空花磚破損處敲除仿作修補，下半牆面粉刷層刮除、龜裂處修補重新批土粉刷。格柵鐵捲門、木門/窗、鋁門/窗、鐵門門扇等修復，部份佚失門窗以原型式仿作。

B. 室內裝修

固定天花拆除仿作，天花粉刷層刮除重新批土粉刷，既有木作天花封邊，佚失、汙漬天花板材依原樣汰換復原；木地板、PVC 高架地板拆除仿作。磚造水泥粉刷洗衣槽破裂修補，水泥鬆動處敲除重新以 1:2 防 水水泥粉光；防撞墊、木板隔門破損修補，清洗台與水池白磚破損修補，放飯處、探視孔修復等。

C. 結構補強

考量仁愛樓作為威權時代禁錮民主自由思想的重要歷史現場，故押房空間遺跡須盡可能完整保留，以利後續研究，並作為園區提供民眾紀念、體驗、推廣及研究發展人權教育之目的。看守所補強工程本期暫不施作，以小型修復、清理為主¹，僅進行必要之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牆體水泥剝落、鋼筋裸露處修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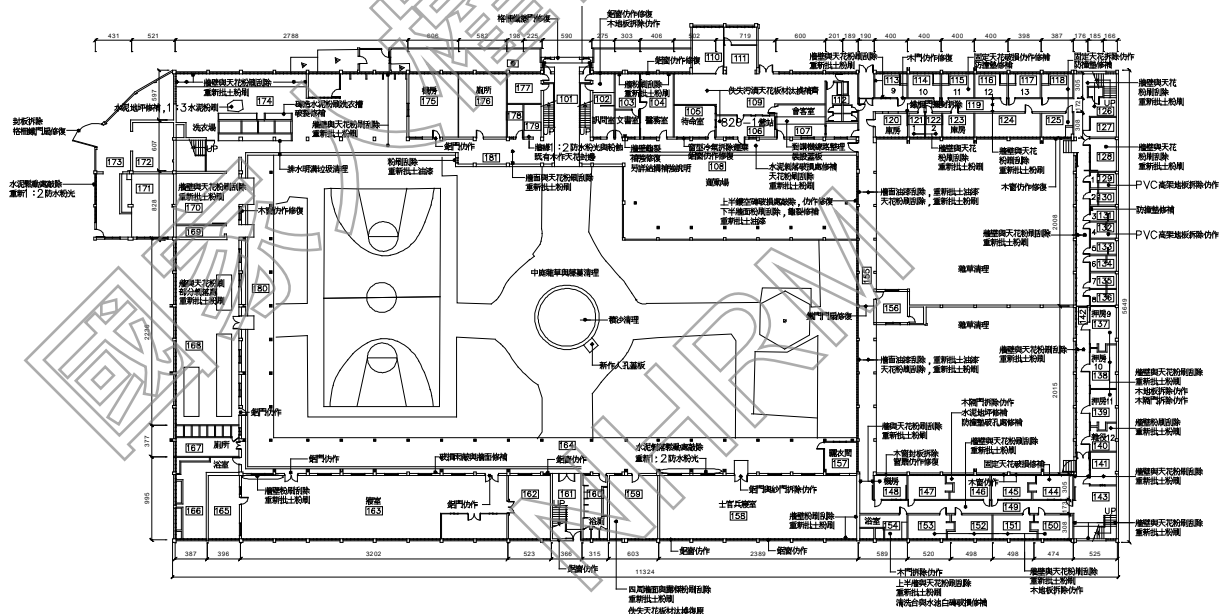


圖 3-2-13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仁愛樓看守所 1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¹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2006)，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作紀錄報告書，P34 及 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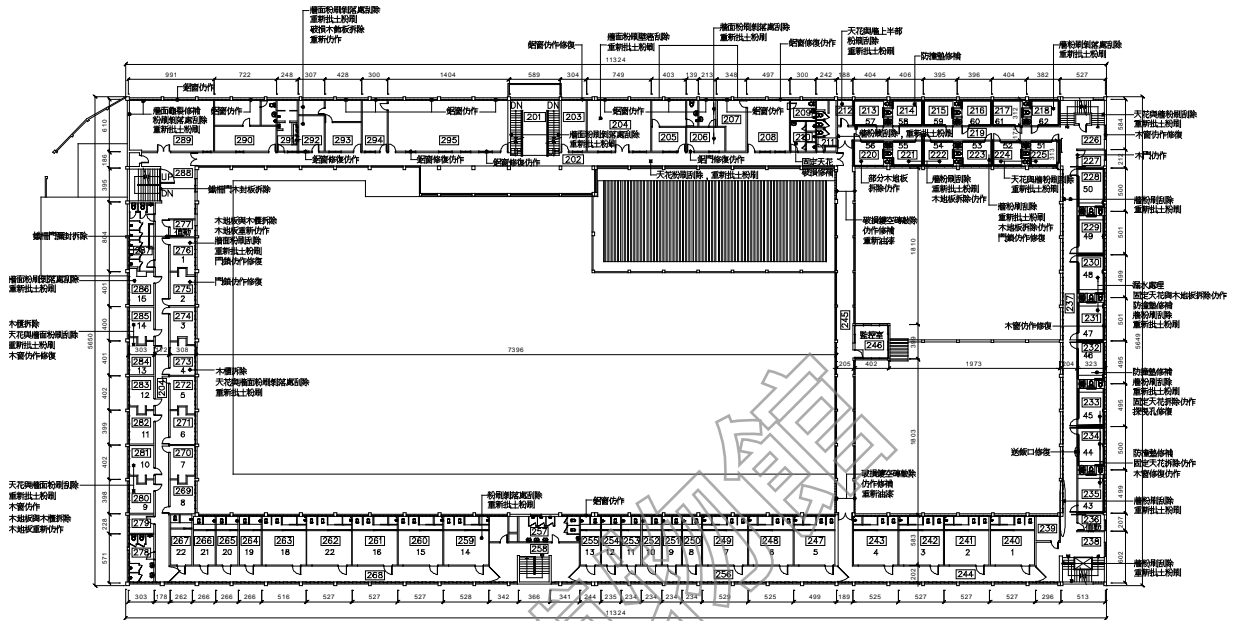


圖 3-2-13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仁愛樓看守所 2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

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設計單位為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政鴻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內容較為簡易，主要以屋頂防水修復、屋頂管路修復及圖書室壁面粉刷層打除新作、輕鋼架天花拆除新作、內外伸縮縫重新灌注填縫劑等。

(3) 2015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

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為截至目前為止仁愛樓較大規模之修復工程，設計單位為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單位為欽成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結構補強、基礎設備及戶外景觀與設施物改善，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建築修繕主要為內外牆修復工程，外牆部分包含外牆清洗、粉刷層修補、洗石子粉刷裂縫修復、外牆磚牆/花格磚牆修補新作、正面精神標語油漆維護等；室內牆體則以牆面壁癌清理、壁面粉刷修補、牆體清潔、油漆新作、走廊與梯間欄杆修復為主。

此外，也進行屋頂防水層、採光罩、水塔磁磚新作等屋頂防水修復工程，1、2 樓廊道磨石子地坪檢修、2 樓中央走廊與廊道露台的地坪防水改善工程（含地坪防水層、磨石子地坪及落水頭等新作）、木作門窗及五金抽換檢修等。

B. 結構補強

結構補強部分主要針對結構體損壞部分進行保護層剔除清理、保護層修補、鋼筋除鏽、牆體裂縫 EPOXY 修補等，並進行伸縮縫防水工程、新作鍋爐間及機房樓板等。

C.基礎設備

基礎設備以機電、給排水、消防等之拆除新作為主，包括配電盤設備修復、照明設備修復、管線設備修復、電腦節能主機及資訊、電視、電話等弱電設備系統之修復與新設、給排水管線設備拆除、修復、新設、汙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消防設施設備新設等。

D.戶外景觀與設施物改善

戶外景觀與設施物改善部分，則進行獬豸水池、中央水池之檢修清理、中庭地坪、花台檢修、介壽亭清理等工程，並配合戶外管線檢修，新作仁愛樓入口至獬豸水池間之透水性瀝青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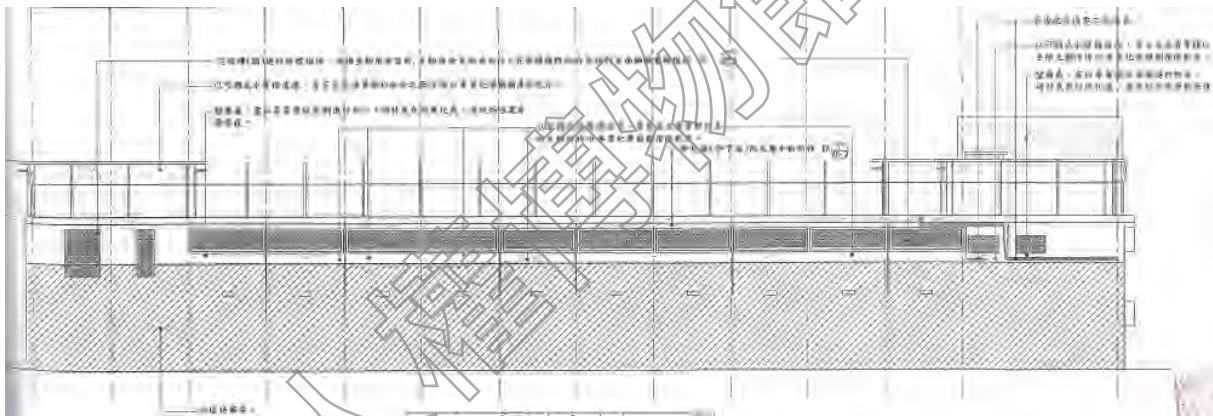


圖 3-2-13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東向修復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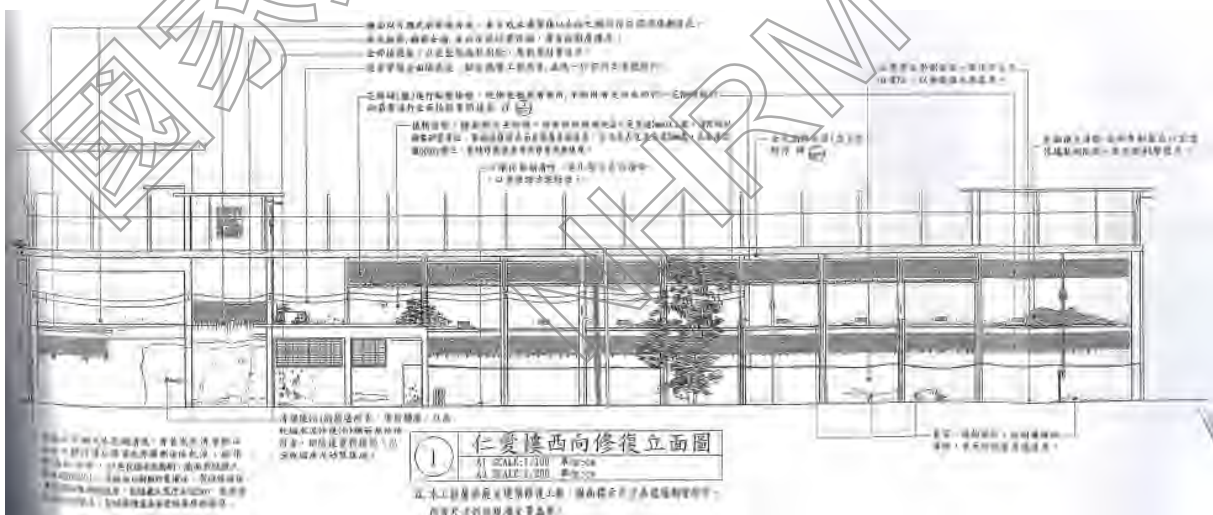


圖 3-2-13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西向修復立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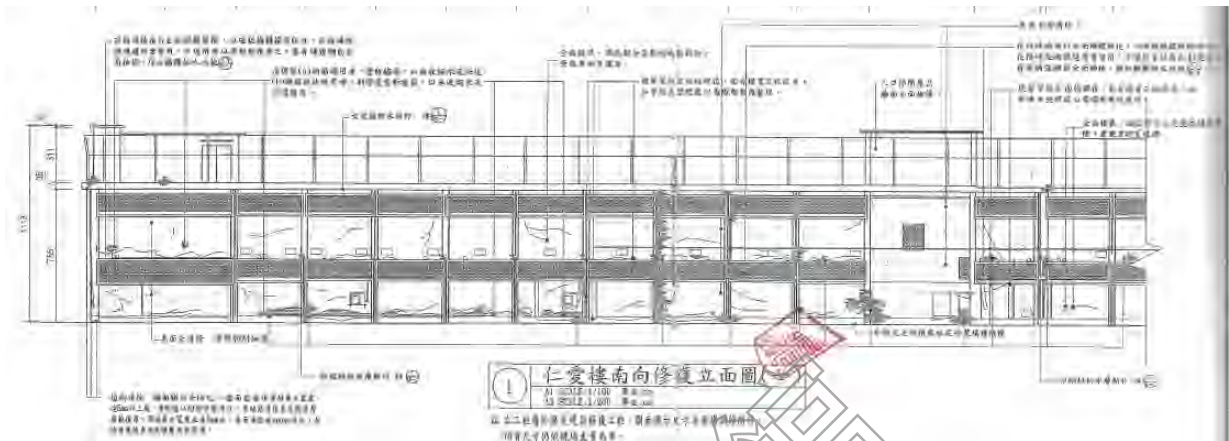


圖 3-2-13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南向修復立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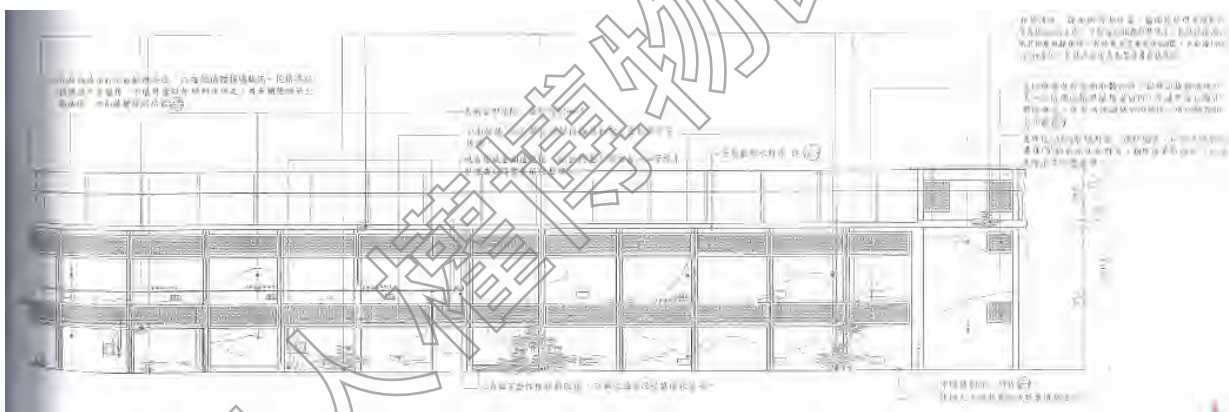


圖 3-2-13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南向修復立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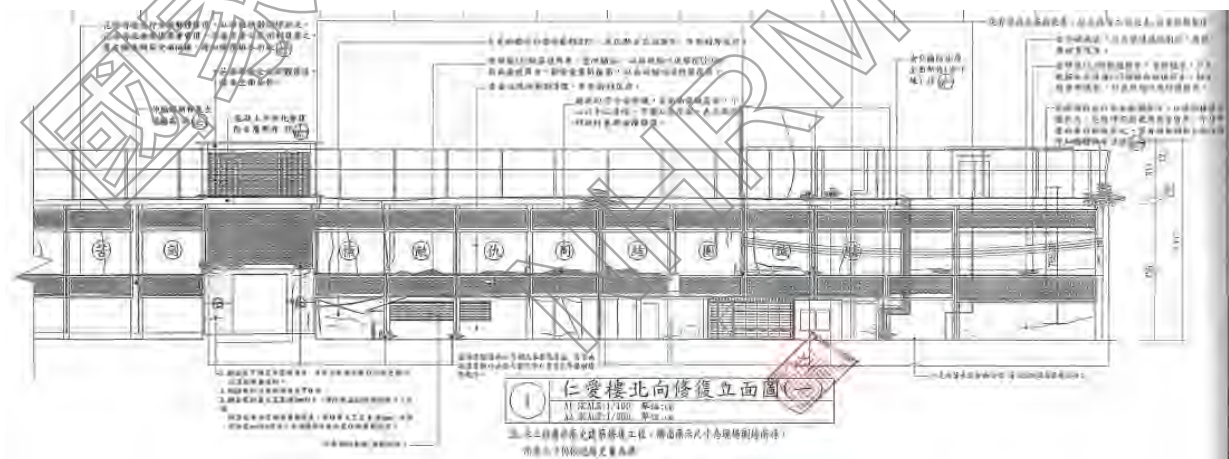


圖 3-2-13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北向修復立面圖二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圖 3-2-13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北向修復立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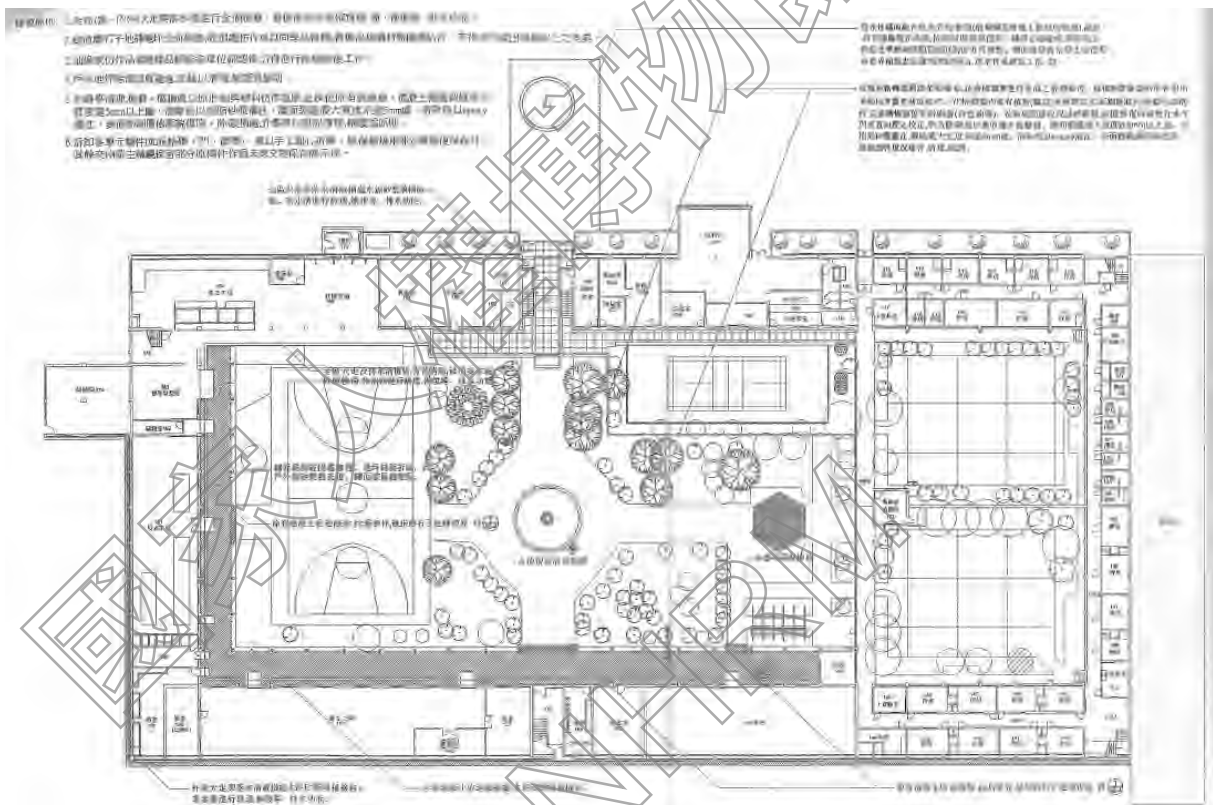


圖 3-2-14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中庭鋪面設施修復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其他修繕工程

有關歷年與仁愛樓相關之其他工程，包括 2009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主要進行仁愛樓走廊地坪修平、天花重新粉刷，展覽室之牆面粉刷、天花、燈具局部更換。

情境復原展示部分，2011 年先陸續進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一期）計畫」、「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調查研究案」，累積展示所需的歷史與口述調查基礎；2012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餐廳製作案）」、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圖書室、燙衣工廠、洗衣工廠、鍋爐房等）設計及製作案」，及 2018 年「景美園區仁愛樓二樓展區基礎設施

建置工程（第一期）」則建置仁愛樓情境復舊展示內容、場景與基礎設施。

此外，未來預計進行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也預計進行仁愛樓 1F 入口兩側儲藏空間牆面整修、粉刷油漆、磚牆裂縫修補、白華及滲水處理、用電安全檢修改善；室外走廊金屬支撐柱檢修改善。

表 3-2-9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仁愛樓最初之建築修繕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2009	仁愛樓局部走廊地坪修平、天花重新粉刷，展覽室之牆面粉刷等。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一期）計畫	2011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調查研究案	2011	仁愛樓外役工作人員主要活動空間進行使用及空間復原調查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餐廳製作案）	2012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案	2013	主要為屋頂防水修復、屋頂管路修復與圖書室修復。
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	2014	仁愛樓最大規模之建築修復工程
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圖書室、燙衣工廠、洗衣工廠、鍋爐房等）設計及製作案	2014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9	景美園區仁愛樓二樓展區基礎設施建置工程（第一期）	2018	
10	景美園區仁愛樓廁所暨園區入口處鋪面修繕工程	2018	
1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一層基礎地坪並無明顯抬高，主要入口兩側樓梯平台抬高近 18 公分，設有踏階，與主要入口兩側站哨位置齊高。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內側簷廊與中庭地坪齊平，設有排水溝，正面出入口一側設有花磚花台、種植灌木叢，但未設排水溝，直接與前方柏油道路連接。側面及後方犬走、排水溝與既有綠地、碎石鋪面連接，東側壁體與軍法局看守所共構無基礎構造。一、二樓地坪材質為磨石子，目前使用狀況良好，樓梯間局部鋪設綠色地磚，尚無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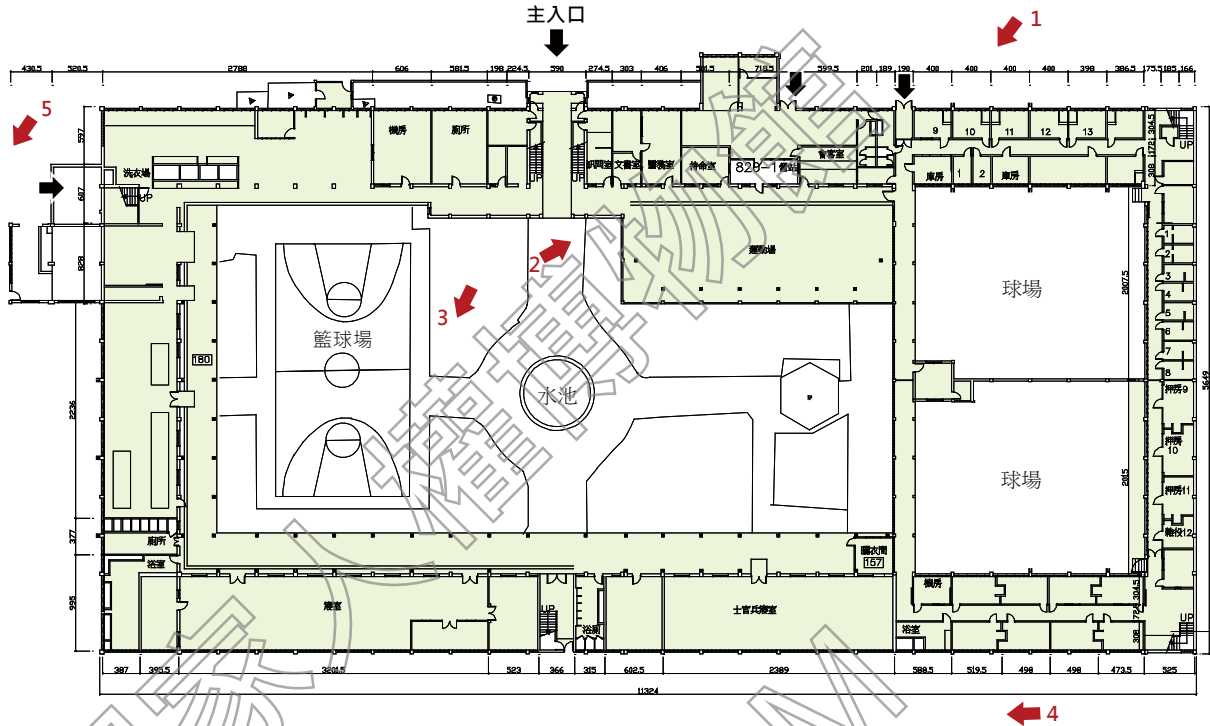


圖 3-2-14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一層高程示意圖



1.正入口基礎設有花台，接至柏油道路



2.建築簷廊地坪及排水溝



3.中庭籃球場地坪為混泥土坪



4.建築後方鄰近圍牆且基礎設有排水溝



5.西側建築無犬走、排水溝



6.二樓地坪



7.二樓走廊地坪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既有外牆為水泥粉光，南側壁體與軍法局看守所共構，僅有高出軍法局看守所的二樓立面可見窗戶開口，與另三向立面開窗型式相同，均為橫向帶狀出窗，突出外牆約 30 公分，外部使用花磚疊砌填滿，使得內部採光量微弱。

室內柱樑、樓梯皆為混凝土構造，表面以白色油漆，腰帶以下用藍色油漆塗布，並未進行補強，結構系統均保留原貌。開窗型式多以鏤空花磚填滿，僅有部分照光進入，但視線無法穿透。目前室內空間皆為原貌，除了押房區有些部分在使用歷程中有所變動，其他並無增建。

建物外牆為水泥粉光，在凸窗陰角處、隅角破口處及表面龜裂等位置發現修補痕跡，中庭側外牆與鐵皮雨遮連接處有明顯水痕、污漬；押房區的金屬排風口因暴露在戶外而生鏽、油漆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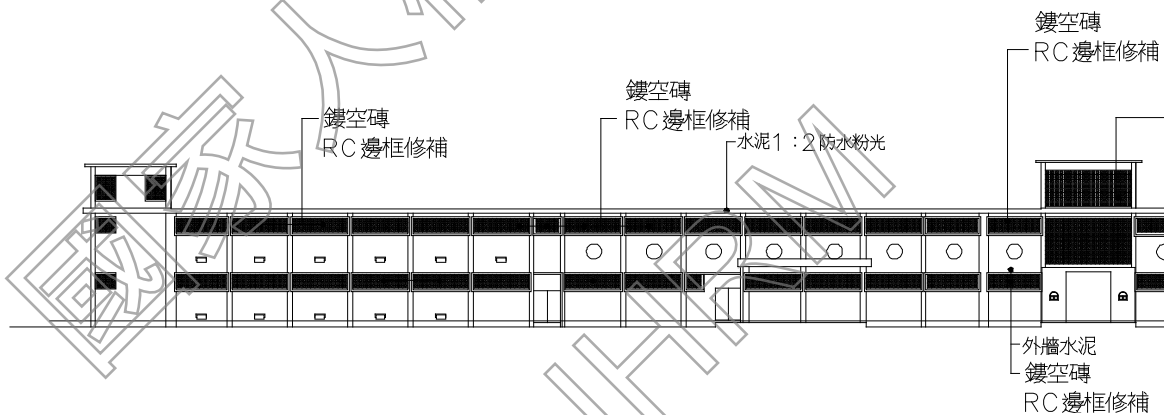


圖 3-2-142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北向左半邊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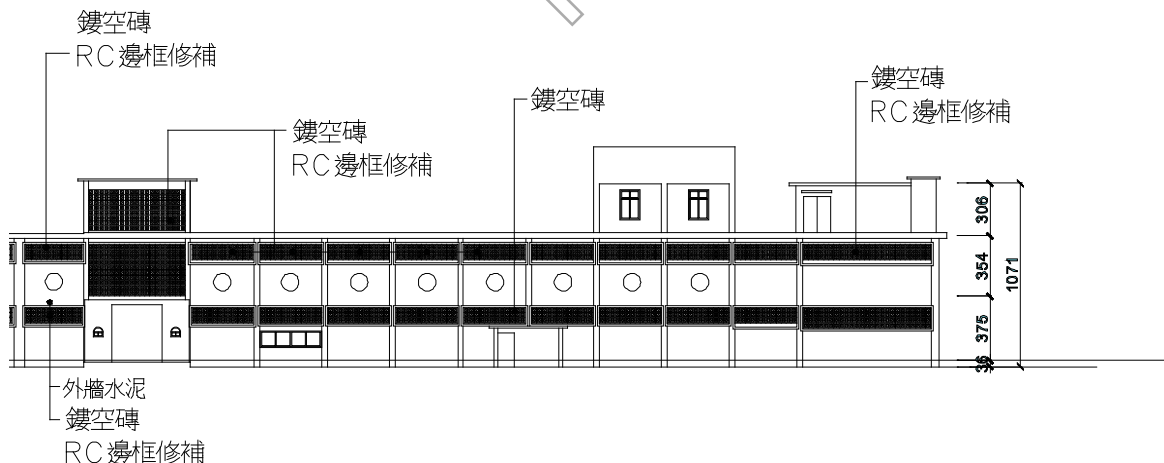


圖 3-2-143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北向右半邊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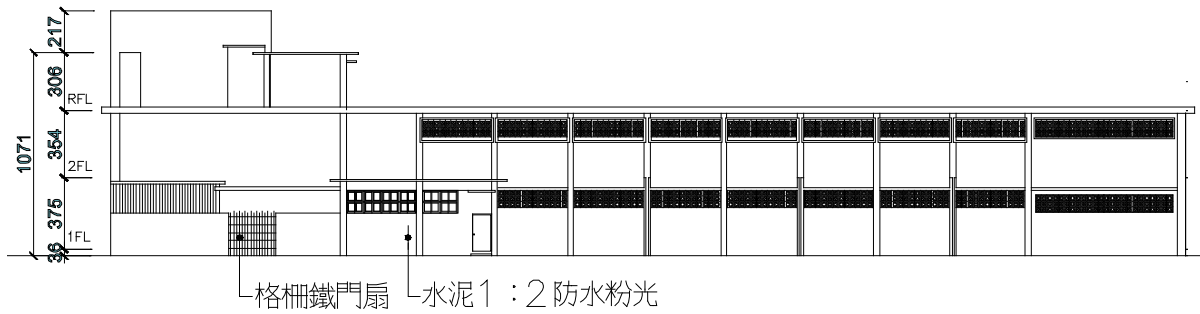


圖 3-2-144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西向現況立面圖



1. 仁愛樓北向立面出入口及花磚疊砌之出窗設計



2. 建築北向立面帶狀出窗外觀



3. 建築南向立面開窗形式



4. 建築東向立面與軍法局看守所共構，二樓立面開窗形式



5. 原壁面材料為水泥粉光



6. 看守所範圍牆面塗佈青蘋果色



7. 辦公室區域的壁面漆有藍、白色漆料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為平頂混凝土建築，屋頂板以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系統。

(3) 天花板

辦公空間、外役區梯廳、走廊等處天花板塗布白漆，走廊天花板並設置管線走線盒，天花現況良好、尚無漏水之虞；辦公空間部分則設木骨架天花板，部分天花板有破損、受潮的痕跡。

押房區走廊天花板塗布白漆，間距約 5 公尺位置設有洞口及金屬蓋板，可窺見二樓走廊燈具；二樓天花板亦塗布白漆並設置天井，同樣設有管線走線盒。押房歷經各階段使用而有不同的變動，現況所見押房內設置輕鋼架天花板及旋轉吊扇，應為最後階段所保留之樣貌，但原機電相關設施已斷電無法使用，僅於展示區域設置簡易照明，現況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之處。



1.主入口門廳天花板上漆



2.外役區走廊設置管線走線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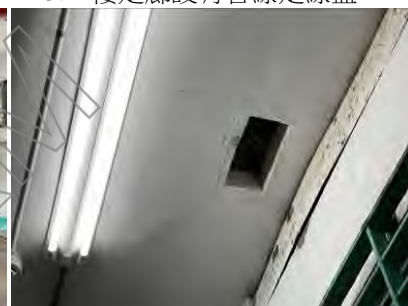
3.二樓走廊設有管線走線盒



4.二樓露臺設置鐵皮遮雨棚



5.一樓外役區天花板塗布白漆



6.一樓押房區走廊天花板有洞口



7.二樓押房區走廊設置天井



8. 押房區設有管線走線盒



9.押房內設有輕鋼架天花

4. 門窗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門窗更動幅度小、盡可能保留原狀，正面出入口加設編號 D1 的鐵捲門，洗衣房側門維持既有雙開門扇，並上藍綠漆，編號 D2。另一側門編號 D3，是探親家屬前往會面時使用的出入口，一扇上藍漆的雙開鐵門。因應展示需求，部分展間出入口加設電動玻璃門，

編號 D4；其餘面向中庭側的出入口大部分改為單開鋁門，編號 D5，目前維護狀況良好。押房區的通道出入口及各室押房開口都維持原狀，前者為格柵鐵門；後者為厚重的木門，皆漆以藍綠色油漆，目前木門、鐵門有些許表面破損。

建築南、北、西三面對外開窗型式均為水泥框暨雙層窗戶，第一層為水泥花磚疊砌、填封，第二層則為兩扇水平推拉木窗，保持原貌並未更動材料，編號 W1。二樓中庭開窗與 W1 型式相同，但無水泥框，水平推拉窗外加橫向格柵，編號 W2，外役辦公區和押房區皆同，但押房區窗戶顏色為藍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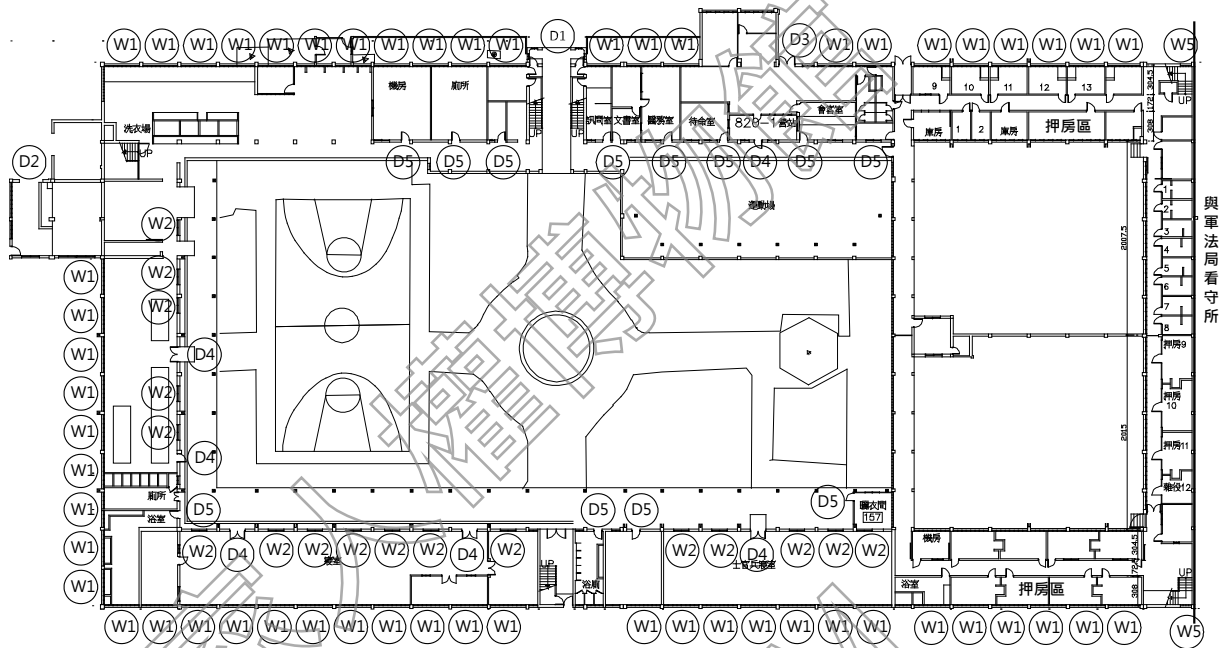


圖 3-2-145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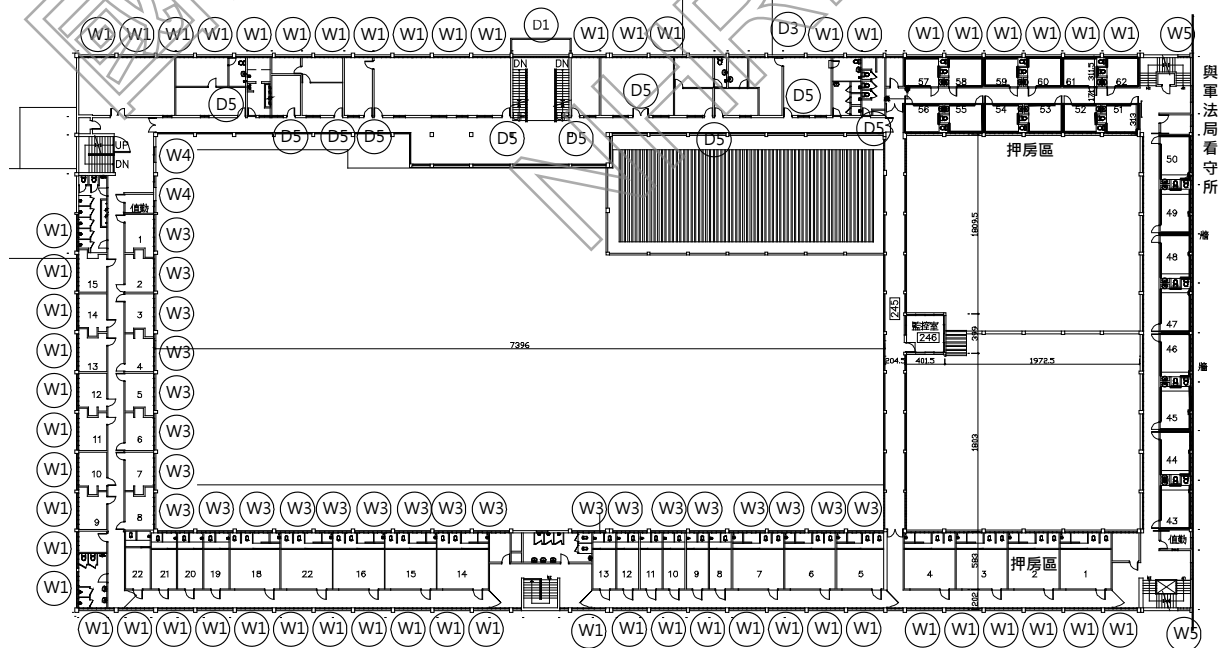


圖 3-2-146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正門口使用鐵捲門，使用狀況良好	D2		木門修復為原貌，維護狀況良好
D3		鐵門修復為原貌，維護狀況良好	D4		改為鐵門及加裝自動玻璃門，維護狀況良好
D5		改為鋁門，維護狀況良好	押房 通道 出入口		格柵鐵門及橫拉軌道，維護狀況良好
押房 放風 用開 口		封閉的鐵製拉門，維護狀況良好	押房 開口		押房的木製單開門，修復原貌後維護良好
W1 大門 上方		正門口上方花磚採光窗，使用狀況良好	W1		建築外觀的花磚開窗，修復原貌後維護良好
W2		中庭側開窗改為鋁製推拉窗，修復後維護良好	W3		中庭側二樓開窗為鋁製推拉窗及外掛鐵格柵，修復後維護良好
W4		中庭側二樓開窗為鋁製推拉窗，修復後維護良好	W5		樓梯塔之採光窗採用花磚疊砌，修復後維護良好

十一、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位於基地東南側，原為軍法學校眷舍舊址，與左側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同時設立，右側緊鄰圍牆及民生路，是側門進入探親之路的第一座建物。

面向探親之路與軍法局法院（現人權學習中心）廣場相對，建物前方種植龍柏。其為一層樓口字型建築，僅正面一處出入口，中庭以造型圍牆分為前後二區，前半段為庭園空間，後半段設置籃球場及羽球場。



圖 3-2-147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建築區位圖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法局看守所與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同為 1968 年興建，總建築面積為 598 m²，為口字型單層

加強磚造建築。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1968 年興建當時為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使用；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將看守所羈押人員全部移往仁愛樓後，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官宿舍，2007 年至移交文建會，目前作為宿舍使用。

2. 興修紀錄

軍法局看守所之主要興修紀錄為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其餘多為局部修繕、屋頂防水、室內裝修等；但待修復再利用計畫通過後預計進行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也將對軍法局看守所進行較大規模之整修。各階段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為 2007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後，軍法局看守所較大規模的修繕工程。由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毅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主要延續勤務宿舍之住宿功能，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建築修繕部分包括屋頂隔熱磚、防水層敲除新作、外牆磁磚清潔、局部外牆窗戶形式變更、破損處以 1B 磚牆復原、牆體裂縫以開 V 槽填縫修補、破損外牆磁磚修補、內牆油漆粉刷、走廊磨石子地坪修補、室內地坪及門窗之清潔、中庭圍牆重新粉刷等。

B. 室內裝修

包括室內天花板的修整更換、浴室新作、宿舍套房設備、窗簾等之新作及電器室整修。

C. 基礎設備

電氣、照明、開關、插座、弱電（電信、資訊）、給排水及衛浴設備、消防、空調設備等工程，及原有化糞池廢棄並將土層高差 90cm 填平等工項。

(2) 2021 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工程尚未發包）

本工程由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預計施作內容包括：側向/背向外立面重新粉光、鋁門窗更新、建築結構補，室內之小法庭修復、增設 4 間駐館藝術家宿舍（設置獨立衛浴、地坪、牆面、天花裝修等）、營隊住宿區域改善（男女廁所與盥洗整新），其他包括電力及弱電線路重新整理、空調管線重整、加設獨立電表、天花整修、更換 LED 燈具、新設無障礙坡道與生活污水處理池等工程。



圖 3-2-14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修復竣工圖-1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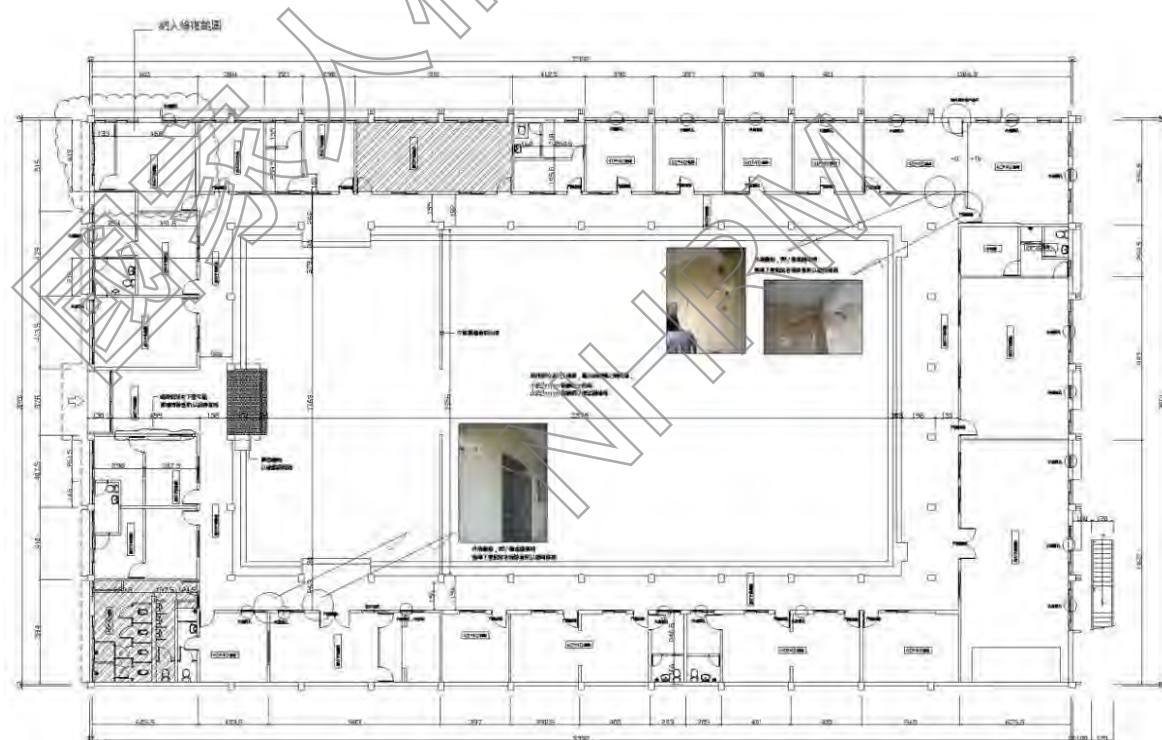


圖 3-2-14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修復竣工圖-牆體材料說明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3) 其他修繕工程

其他修繕工程部分，軍法局看守所曾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將部分空間規劃為牢獄展示區，2009 年、2010 年、2018 年則分別透過「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進行軍法局看守所門窗、研究員宿舍整修、建築牆體、屋頂防水等的改善。

表 3-2-10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	2007	軍法局看守所部分空間規劃為牢獄展示區。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2009	簡易修繕如鋁窗玻璃修復、整修研究員宿舍（含隔間、衛浴、燈具、空調）2 間等。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軍法局看守所最主要之修繕工程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	進行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工程。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2018	既有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工程、落水口等。
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預計進行小法庭修復、增設駐館藝術家宿舍、營隊住宿區域改善（男女廁所與盥洗整新）、結構補強、新設無障礙坡道等。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基礎地坪與探親之路齊平，建築右側壁體與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共構，另三邊基礎設

有 50 公分寬犬走及 30 公分寬的混凝土排水溝，正面側的排水溝並未加蓋，且天溝落水管沿著立柱接至犬走排入，導致溝底長滿青苔；水溝另一側為綠帶空間，排水方向均排入於此。側、背二面排水溝設有鍍鋅格柵溝蓋，防止碎石鋪面落入溝中。

軍法局看守所建築樣式為口字型，中庭內側亦設 50 公分犬走及 30 公分寬排水溝；中庭地坪低於建築一層樓板 30 公分，故四向簷廊設有 2 階階踏向下連接至中庭花園、籃球場，並在籃球場一側順接後排水溝形成暗溝，兩側花台則露出 G.L.+0 的犬走和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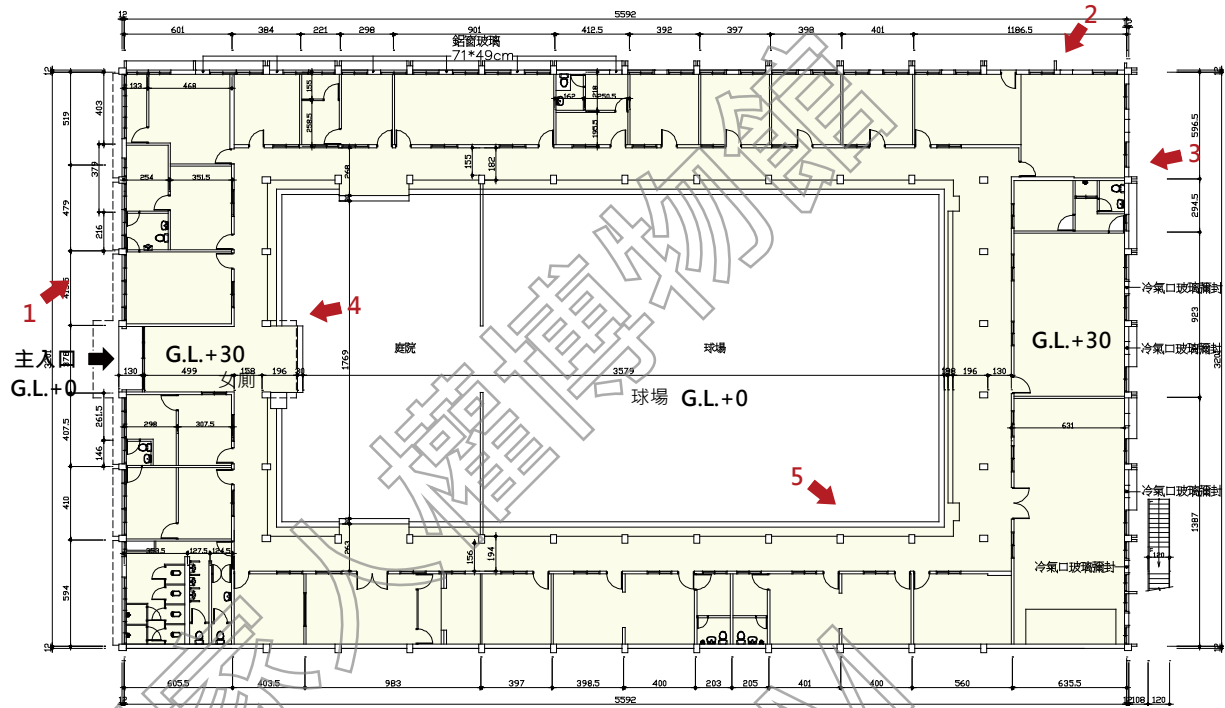


圖 3-2-150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一層高程示意圖



1.左圖為正入口鋪設磨石子地坪，與柏油道路齊平；中圖為入口左側犬走、排水溝及綠帶空間；右圖為入口右側犬走、排水溝及綠帶空間



2.左圖為建築周邊犬走及排水溝；右圖為轉角犬走及排水溝關係

3.建築後方犬走和碎石鋪面



4-1.中庭地坪低於簷廊地板



4-2.中庭圍牆與簷廊銜接一角



4-3.中庭側犬走及排水溝



5-1.中庭籃球場高程鋪高，與建築地坪齊高



5-2.中庭側犬走及排水溝部分作為暗溝使用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軍法局看守所外牆壁面分為兩種，正立面及中庭側簷廊、立面壁體貼附米黃色長條壁磚，以 1/2 交丁貼法安裝；背面及兩側牆面為水泥粉光原色塗裝，且出窗形式為外凸 35 公分的水泥窗框，但多處窗戶出現如開口填滿封閉、開窗移設、外凸水泥框部分拆除等更動痕跡，因無飾材遮蓋，各時期水泥填縫痕跡清晰可見。壁面清晰可見編碼圖樣「MMD200201-025」。

原有柱樑系統、中庭側簷廊的落柱飾材等均保留原貌，室內磚牆疊砌之分間牆也保留，並以白漆塗佈，現況使用無虞。建物外牆面磚及水泥粉光尚無破損處，雖窗戶開口有更動痕跡、但皆以水泥填縫補足，亦無漏水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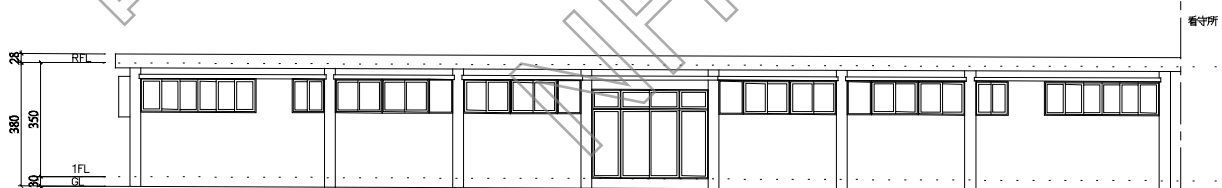


圖 3-2-151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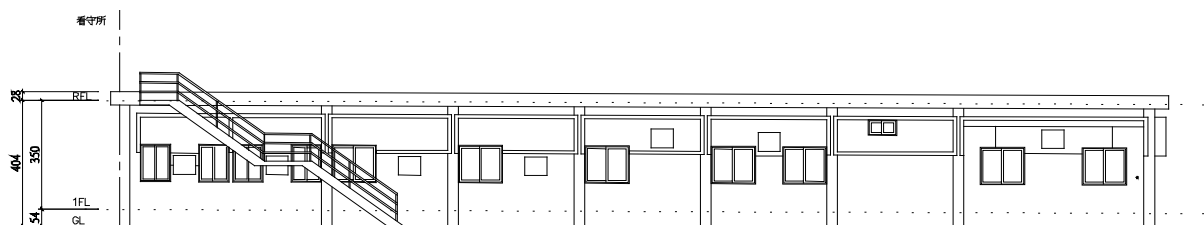


圖 3-2-152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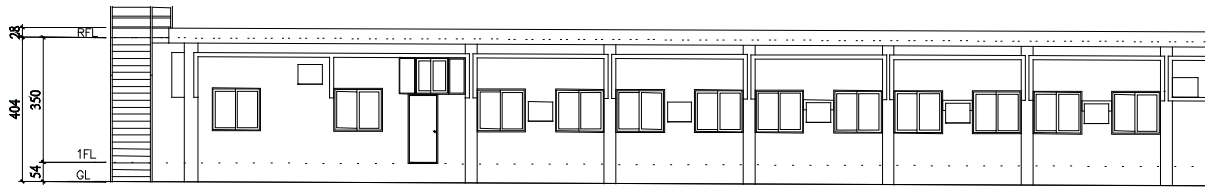


圖 3-2-153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東向左半邊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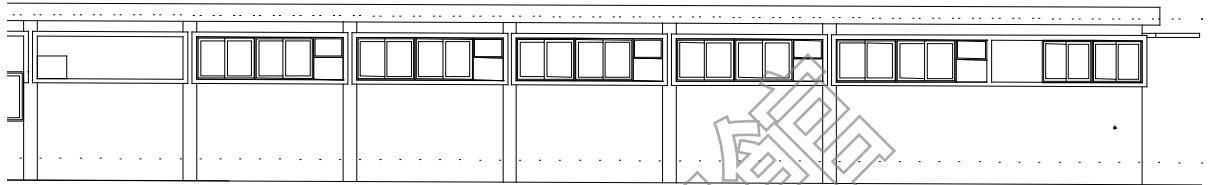


圖 3-2-154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東向右半邊現況立面圖



1. 建築北向立面，面貼長條磁磚飾材並設置帶狀高窗



2. 西向壁體與仁愛樓共構



3. 長條壁磚僅用於正立面



4. 管線多雜亂攀附於東向壁面



5. 建築南向立面左半邊設有樓梯且開口多更改痕跡



6. 南向立面右半邊可見開口更改痕跡



7.東向立面右半邊壁體更動痕跡



8.東向立面左半邊室外機外掛



9.東向及南向立面交接處



10.中庭側簷廊落柱及牆壁飾材



11.中庭圓拱圍牆壁面髒污可見



12.室內壁面以白漆塗佈



13.側向立面出窗開口原貌及編碼圖樣



14.出窗開口更動



15.水泥框更動、破壞痕跡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軍法局看守所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該建築現況天花板有兩類，一為輕鋼架天花板，以格狀矽酸鈣板內嵌燈具，設置於室內空間，目前維護狀況尚可；另一則無施作天花板、以白漆塗佈，設置軌道燈、嵌燈等作為室內照明。室外走廊天花也為白漆，但出簷部分因長期暴露在半戶外環境，各個角落及樓板面層上出現漆面剝落、受潮髒污狀況，需進行改善、更新。



1.中庭側走廊天花板油漆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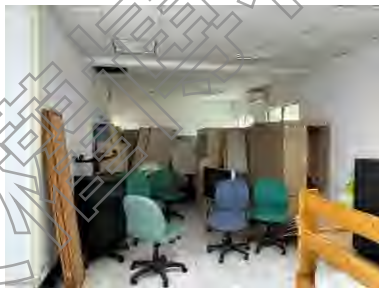
2.中庭側遮雨板油漆斑駁、受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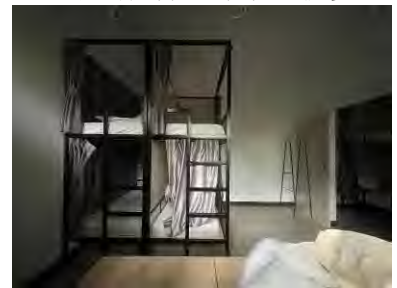
3.(上圖)屋頂出簷受潮嚴重;(下圖)靠外側天花板受損多



4.室內輕鋼架天花板



5. 室內輕鋼架天花板



6.室內住宿空間無天花板

4. 門窗

軍法局看守所的門窗因使用需求出現較大幅度更動，正立面開口門窗盡可能保留原狀，正面入口兩側設有左右推拉的帶狀高窗及雨遮，可見後續加設的輕鋼架天花板將原窗戶開口(編號 W1)遮擋一半。側面及背面由三組左右推拉鋁製高窗組成，原有窗戶設於外凸的水泥框內，等距設置於柱與柱之間，但從現場痕跡可推測開口位置的變動，包括開口封閉、開窗位置下移後分別設一水平推拉窗(編號 W3)；中庭側編號 W4 窗戶，則維持原貌、維護狀況良好。

主要出入口設於正向立面中央位置，編號 D1，兩側立面則無其他開口。從立面修復痕跡可見側面部分開口已被填封；各室內空間均分別設有面向中庭走廊的出入口、並附紗門(編號 D2)，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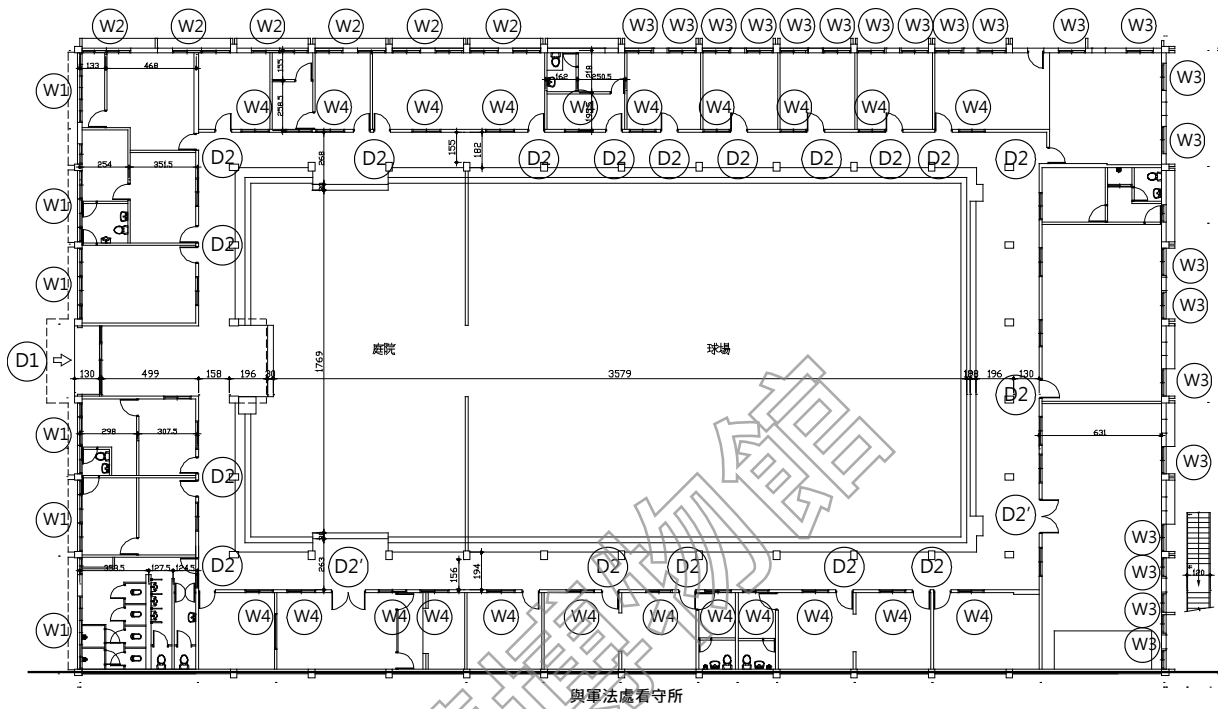


圖 3-2-155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正門口為鋁製玻璃雙開電動門，維護狀況良好	D2		中庭側各居室開口為鋁製玻璃門加紗門，維護狀況良好
D2'		中庭側部分為雙開門，維護狀況良好			
W1		正立面開窗為鋁製玻璃推拉窗，維護狀況良好	W2		三件一組的水平推拉鋁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W3		更動後水平推拉鋁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W4		中庭側水平推拉鋁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十二、第一法庭

第一法庭位於基地北側、鄰近秀朗橋，與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中心)垂直，呈L形配置。建物面朝北方，出入口面對審判之路，與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側向入口相對。

建物周邊並無綠帶空間，左側則為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現象)改建後的圍牆設施，將第一法庭和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間的出入口封閉，並留設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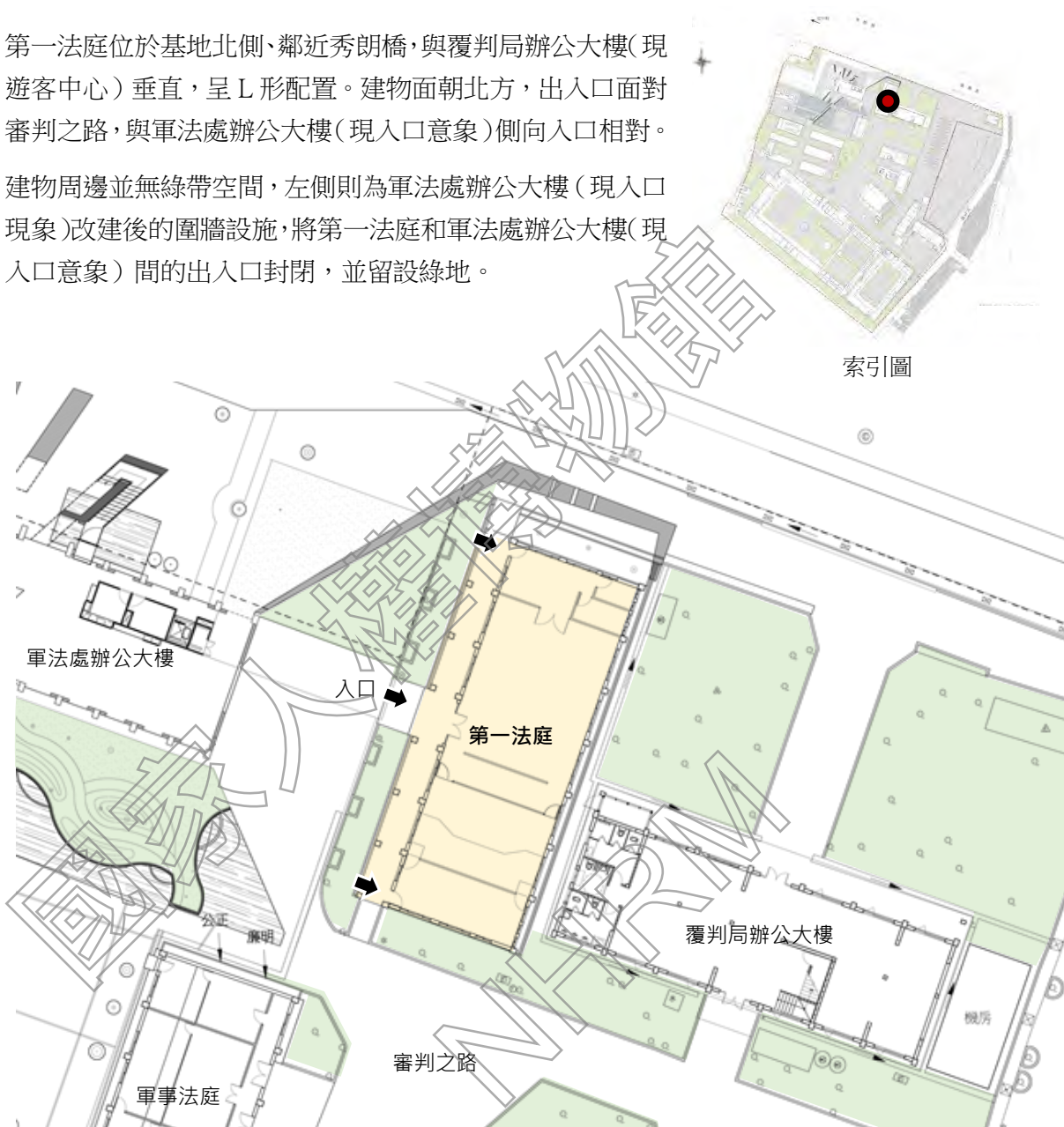


圖 3-2-156 第一法庭建築區位圖



第一法庭正面入口，兩側種植龍柏。



第一法庭側邊外觀現況



第一法庭內部法庭樣貌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第一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樓層高度約 4.9m，樓地板面積約為 270m²，空間包含一大型法庭空間、候訊室、評議室等，由警總興建於 1977 年間。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第一法庭所在位置，原為軍法學校的第二餐廳，1967 年軍法營區遷入後，於 1977 年拆除原建築改建第一法庭，為園區內最大的法庭，戒嚴時期的重要審判多於此處舉行，如美麗島大審、江南案審判等，為園區人權歷史最重要空間之一。其後一直維持法庭使用至 2007 年文建會接收，目前為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2. 興修紀錄

第一法庭於 2007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後，僅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進行一次修繕，其餘則為室內歷史場景之情境復舊展示工程；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東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復

屋頂雜草、積土清除，建築外圍排水溝、花台、周邊地坪等依原貌修補復原，植栽氣根、地面樹根整理、植栽修剪等。

牆體部份進行外牆面材修補，室內牆面、天花受潮剝落或產生壁癌之粉刷層刮除，重新依原貌批土粉刷。屋頂部份，清理貫穿樓板之榕樹氣根、防水層全部刨除至結構體後新作，先鋪設 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後，再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防水毯上方再鋪設高壓五腳隔熱磚，同時高腳落水頭、排水 PVC 明管等共 10 處。

B. 室內裝修

輕鋼架天花板佚失部分，依原材質補齊。修復工程進行時，室內舊有木桌椅、閱卷室桌椅、木櫃等文物，妥善保護、存放於指定儲藏空間，工程完竣恢復原位，作為情境展示。

C. 結構補強

第一法庭因建物滲水、屋頂雜草叢生等，導致牆面油漆剝落、屋頂排水不良，故結構補強採部分磚牆改為鋼筋混凝土翼牆，結構裂縫以 Epoxy 灌注修補，並於屋頂進行防水處理。

D. 基礎設備

部分燈具老舊毀損、不堪使用，並配合既有電箱、燈具、開關、插座等設備位置修繕及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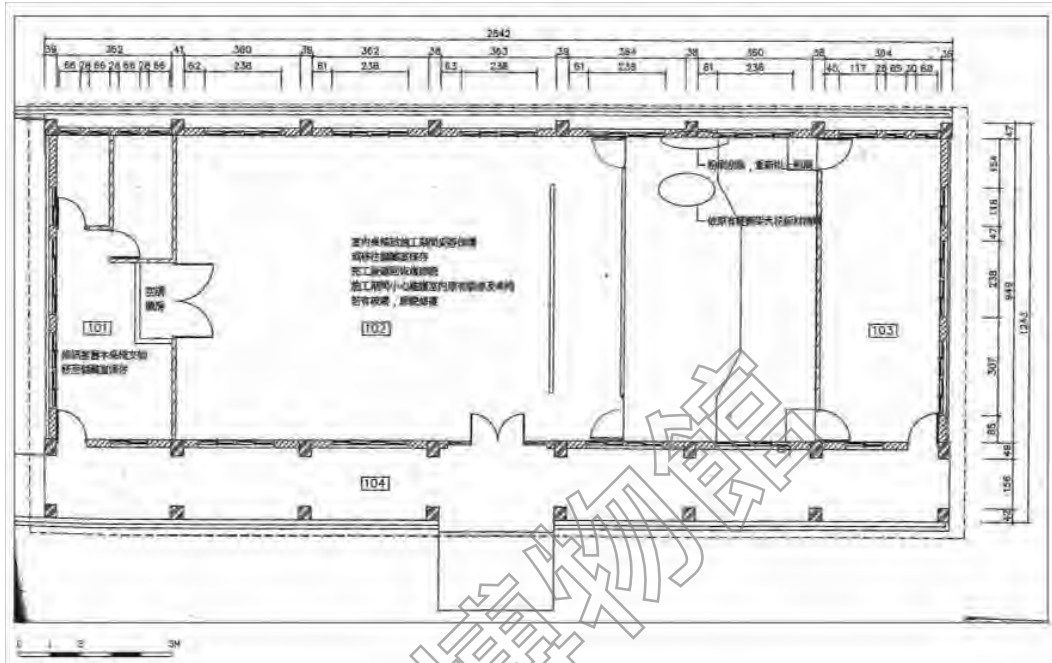


圖 3-2-15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第一法庭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其他修繕工程

有關第一法庭的其他修繕工程，包括 2013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空間復原展示計畫」設計及製作案」、2017 年「第一法庭法官評議室等歷史場景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針對第一法庭內部法庭、法官評議室等空間，進行情境復舊展示工程製作。

表 3-2-11 第一法庭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第一法庭建築修繕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調查研究及復原展示規劃案	2011	透過歷史與口述調查，建立第一法庭空間復原之基礎。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空間復原展示計畫」設計及製作案	2013	第一法庭情境展示工程
4	「第一法庭法官評議室等歷史場景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	2017	法官評議室等場景復舊展示工程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基礎高於外部道路 15 公分，正面出入口之混凝土步道與外廊地坪銜接時，僅剩約 5~8 公分高差，短側則設有與外廊同寬的步道，透過洩水坡度順接後並無高差之分。建築周邊設有 15 公分寬的犬走，無排水溝，落水管直接排入綠地，正面入口兩側綠地低於外廊地坪約 20 公分。

第一法庭地坪材質與其他建築不同，室內外地坪均以大理石地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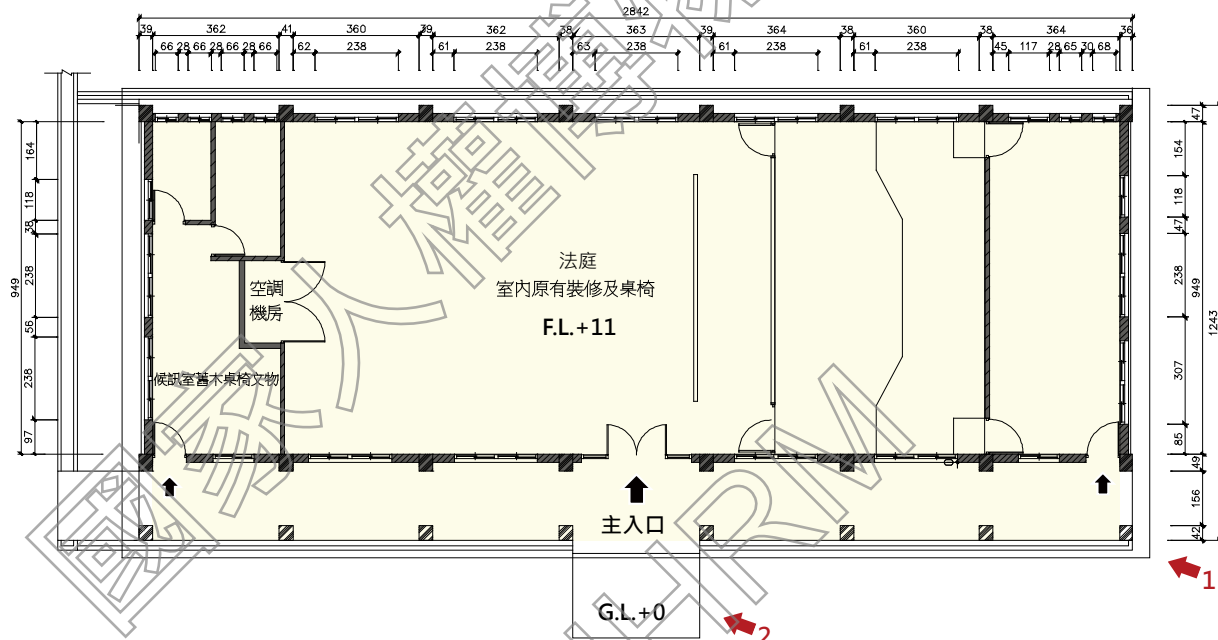


圖 3-2-158 第一法庭高程示意圖



1.外廊地磚及混凝土地坪連接，兩側設有花台、綠地



2.短向立面的基礎連接綠地空間



3.室內地坪使用大理石地磚



4.外廊動線上留設步道



5.室內、外的地坪一致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第一法庭外牆分為瓷磚及洗石子兩種飾材，瓷磚設於西向簷廊空間，包含簷廊的牆面、窗框、圓拱牆面、落柱壁面等，均貼附不同尺寸的壁磚。簷廊外牆為 1/2 交丁貼法的水藍雲紋矩形瓷磚，外牆窗框使用白色立體小口磚，也以 1/2 交丁貼法鋪設於窗框立面及凹陷處。圓拱牆面內外兩面貼附 1/2 交丁貼法的咖啡色小口磚，落柱及圓拱樑身收邊使用與窗框相同的白色立體小口磚。

東、北、南向外牆為洗石材質，可見水平分割線，面見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0 米作水平帶調整。整體而言，外牆小口磚尚保存完整、並無脫落，部分些許髒污；洗石子牆面使用正常，部分未遮擋處有明顯的面層斑駁及水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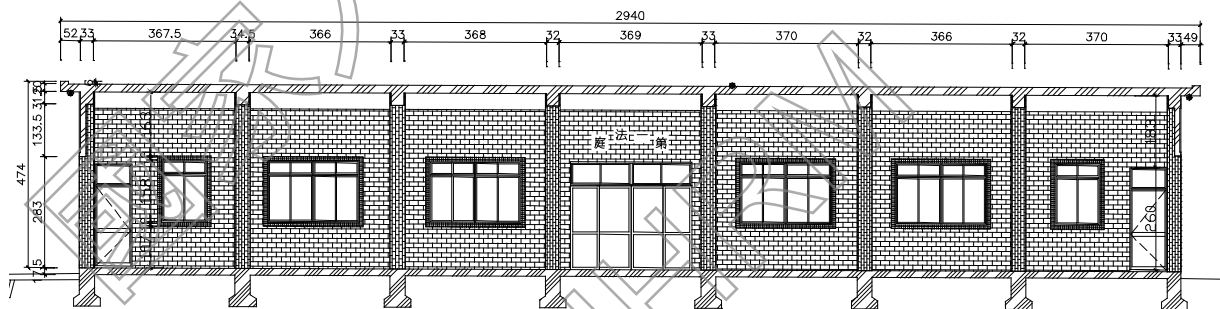


圖 3-2-159 第一法庭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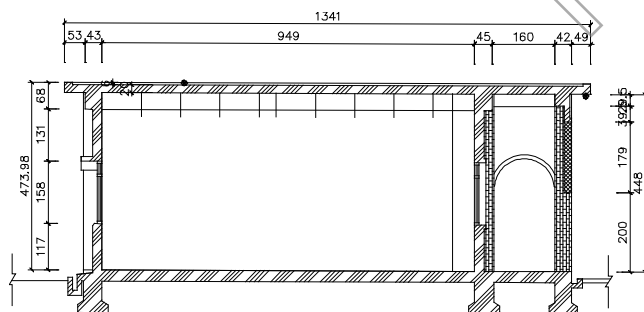


圖 3-2-160 第一法庭北向現況立面圖



1.建築南向立面外觀無更動



2. 兩側短向立面相同



3. 西向簷廊外設有圓拱造型牆及落柱



4. 簷廊內外壁磚使用不同色系



5. 簷廊牆面及窗框瓷磚尺寸不同



6. 簷廊內側的圓拱牆面也貼瓷磚



7. 東向立面為洗石子材質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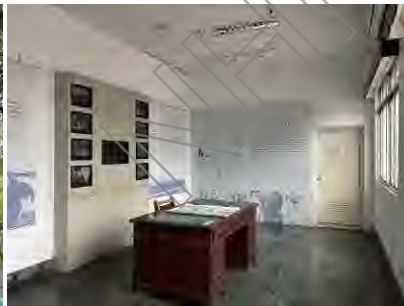
第一法庭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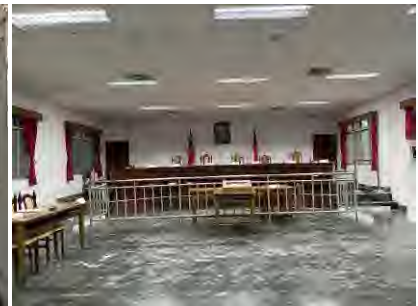
室外走廊天花為塗布白漆的既有樓板，但因走廊落柱一側設有圓拱造型牆面，阻擋部分雨水，僅於角落處出現部分受潮剝落、髒汙，需定期改善、重新粉刷。室內則為矽酸鈣板材質之輕鋼架天花，天花內嵌輕鋼架燈、吊隱式空等，目前設備維護管理佳。



1. 室外走廊天花板油漆斑駁



2. 室內設有輕鋼架天花板



3. 室內設有輕鋼架天花板

4. 門窗

第一法庭門窗更動幅度小，多以原貌保存為主。正立面主要出入口（編號 D1）為雙開玻璃門，兩側上方設置固定窗；另兩幢小房間門扇（編號 D2），則為單開鋁門、上設水平推拉窗，現況維護良好。

窗戶設計三種尺寸，編號 W1 的水平推拉窗，包括短向立面的 W1 開口設有雨遮、走廊側的 W1' 開口邊框有小口壁磚貼附，及編號 W2 的水平推拉窗、編號 W3 的小型水平推拉窗，W3 窗型僅

設於東側立面，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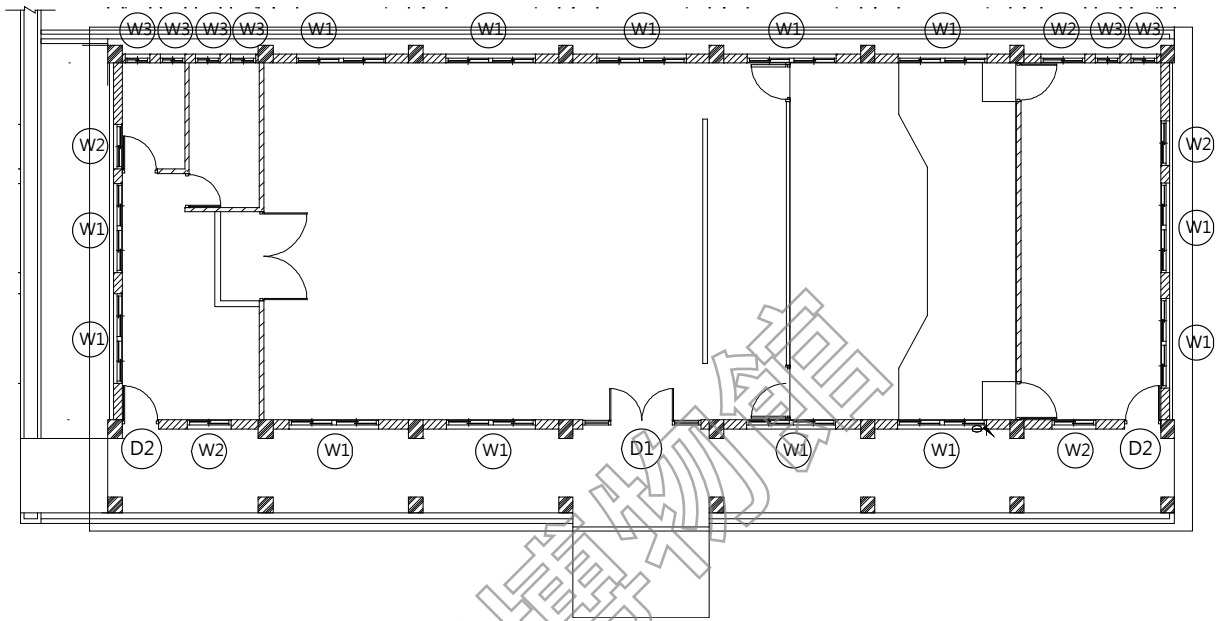


圖 3-2-161 第一法庭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正門口為鋁製玻璃雙開門，維護狀況良好	D2		正門口為鋁製玻璃雙開門，維護狀況良好
W1		該為水平推拉的鋁製窗戶，維護狀況良好	W1'		水平推拉的鋁製窗戶，受磁磚貼附的窗框包圍，維護狀況良好
W2		同於 W1 為水平推拉的鋁製窗戶，維護狀況良好	W3		水平推拉的氣窗形式，維護狀況良好

十三、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

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位於基地西南側角落，與圍牆共構，緊鄰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區位十分不明顯且無明顯正面出入口，皆由側邊開口出入。

建物短向側邊前方雖留有綠帶空間，但無明確的出入口步道亦不在主要參觀動線上，目前未開放參觀。



圖 3-2-162 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建築區位圖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軍情局看守所為二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樓層高度約 6.8m，樓地板面積約 320 m²。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使用演變

軍情局看守所於 1980 美麗島事件後興建，原為囚禁當時的立法委員黃信介等人所興建，一樓僅有四間押房、二樓為管理人員辦公室；情報局改制為軍情局後，此看守所轉為軍情局使用。

2.興修紀錄

軍情局看守所的首次修繕，於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進行，其後於 2016、2018 年分別進行有關牆體、地坪天花之修補，及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等；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東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建築修繕

將室內外廢棄物清理、雜草清除，防水層全面敲除新作，作法與仁愛樓相同，新作高腳落水管及排水明管計 8 處；敲除破損面材，依原貌重新粉刷或施作洗石子，地坪破孔處敲除，重新施作水泥粉刷。戶外部分，人孔蓋破裂表面水泥填平，戶外廣場留設步道之外其他部分鋪設卵石級配。

B.室內裝修

將室內天花、牆面粉刷層刮除重新批土粉刷，磁磚、防撞墊、收邊壓條、盥洗用具破損處等之修復。

C.結構補強

結構補強部分，因原有結構檢驗強度較低，採施作翼牆及剪力牆增加其結構強度，裂縫處使用 Epoxy 修補。

D.基礎設備

部分燈具老舊毀損、不堪使用，並配合既有電箱、燈具、開關、插座等設備位置修繕及復原。

(2) 其他修繕工程

其他修繕工程部分則包括，2016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針對軍情局看守所內外牆面、地坪與天花等之修補、裂縫結構補強及電機整修等。2018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也重新施作軍情局看守所的屋頂隔熱防水與落水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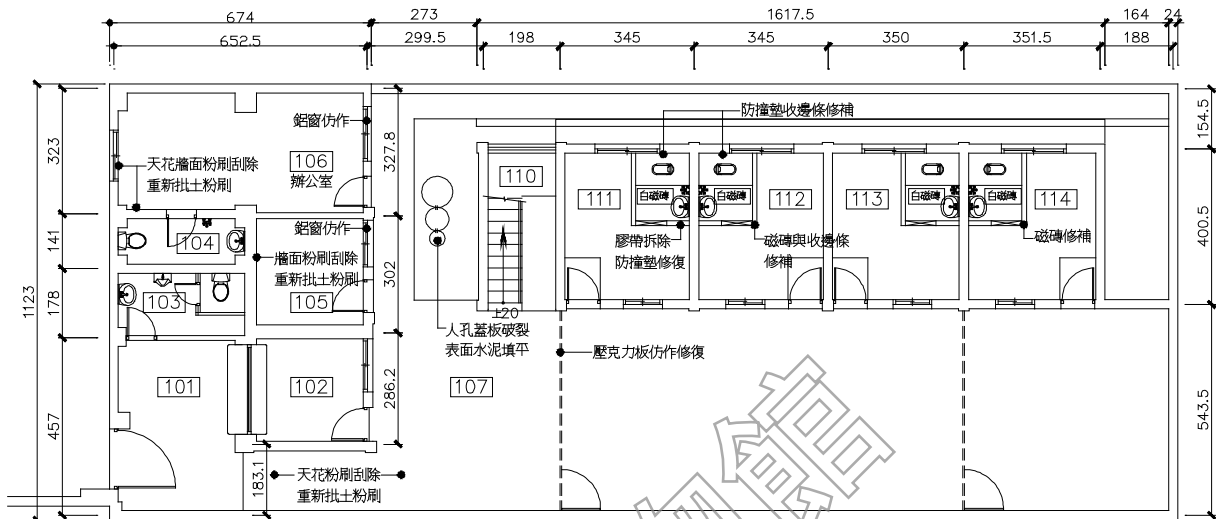


圖 3-2-163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情局看守所 1F 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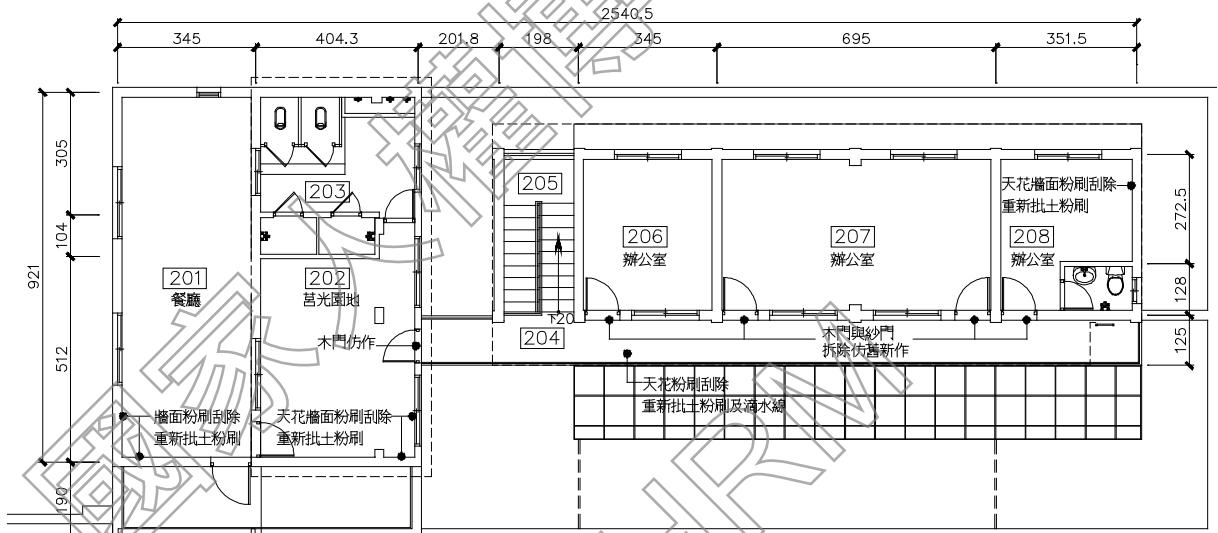


圖 3-2-164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軍情局看守所 2F 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表 3-2-12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2016	內外牆面、地坪與天花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等之修補、裂縫結構補強及電機整修等。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2018	既有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工程、落水口等。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基礎與外部道路高程一致、無明顯落差；因圍牆緊貼於壁體而未設犬走、排水溝，一、二層則為磨石子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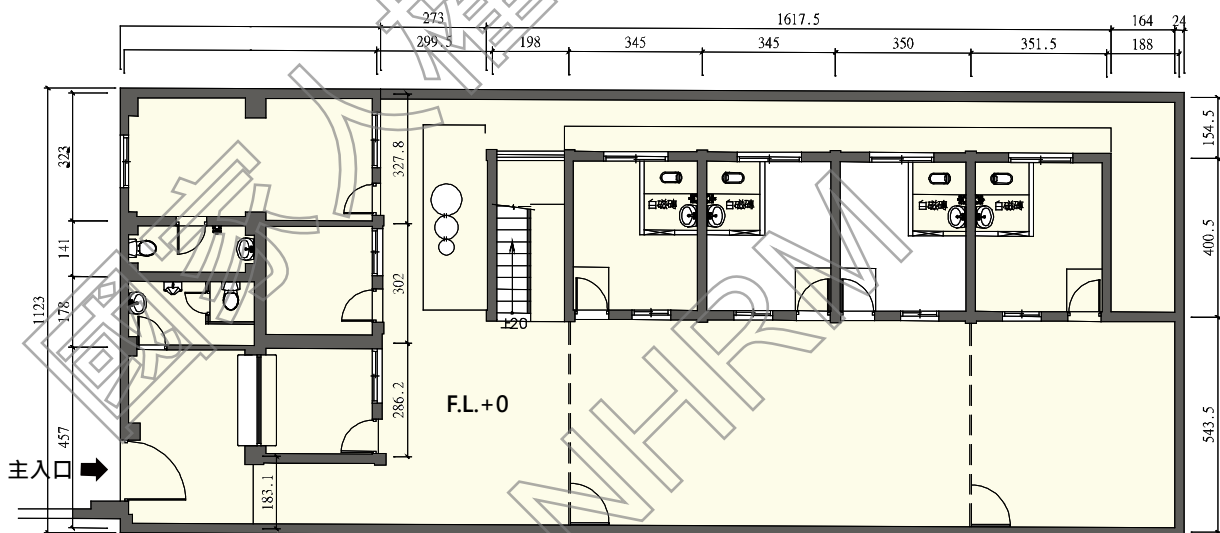


圖 3-2-165 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一樓高程示意圖



1.建築基礎與圍牆共構



2.建築基礎無設置犬走及排水溝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為洗石子材質，各向立面及圍牆可見與中正堂相同的水平分割線，水平分割面見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0 米作水平帶調整。外牆漆料目前尚新，入口、窗檯、戶外樓梯之水泥板雨遮則均塗裝同工料。戶外樓梯雨遮頂部超過屋簷部分，有明顯面層斑駁及水痕。



1. 北向立面與圍牆共構



2. 南向立面與圍牆共構

3. 中庭內部為洗石子牆面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小型看守所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建築修繕後將損壞的天花板刮除、重新批土粉刷、設置滴水線，現暫作為儲藏空間，尚無毀壞之處。



1. 二樓走廊天花板



2. 一樓室外出簷天花板



3. 室內天花板油漆斑駁

4. 門窗

門窗更動幅度小、以盡可能保留原貌為原則，故編號 D1 的北向開口為主要出入口，內部空間為單開鋁門、上方設置固定窗（編號 D2）；目前開口、門片維護良好。

小型看守所位置隱密，與園區既有圍牆共構外也自設圍牆，因此開窗數量不多。北向立面二樓可見編號 W1 的水平推拉鋁窗；其他窗戶多設於中庭內側牆面（編號 W2），及東側二樓牆面（編號 W3），以利採光，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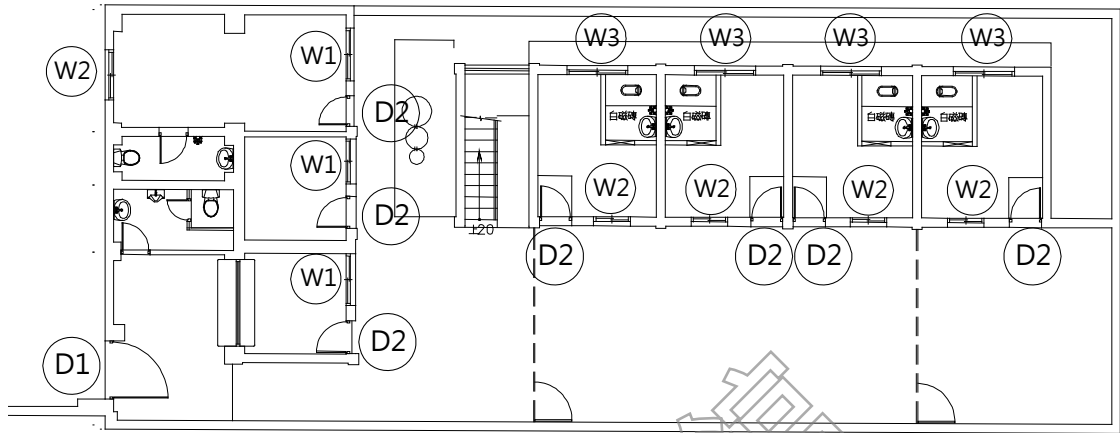


圖 3-2-166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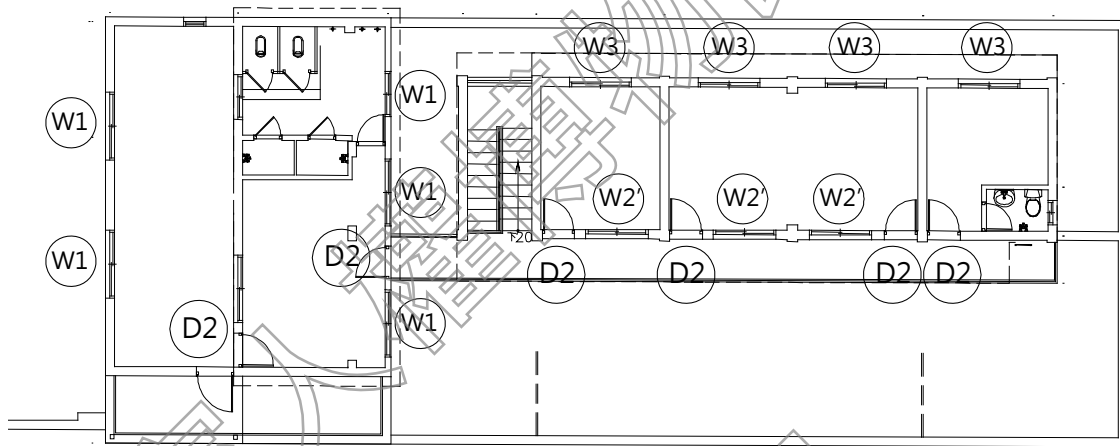


圖 3-2-167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主要出入口為鐵門，目前可鎖、可關，使用狀況正常	D2		半戶外出入口為鋁門，上方設一固定窗，使用狀況正常
W1		二樓窗戶為鋁門窗並加設紗窗，使用狀況正常	W2		半戶外出入口為鋁門，上方設一固定窗，使用狀況正常
W3		鋁門窗並加設紗窗，使用狀況正常			

十四、汪希苓特區

汪希苓特區位於基地西北側，緊鄰北側停車場，與外部圍牆共構，四周皆為高聳圍牆，右側近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水池。建物面朝南方，與園區其他建築隔絕，僅設一處雙開鐵門作為主要出入口，圍牆內並另設有警衛室。

建築為單層雙拼型式，庭園空間並無植栽綠地，以水泥地坪為主。



圖 3-2-168 汪希苓特區建築區位圖



汪希苓特區圍牆



汪希苓特區內部展示



汪希苓特區主要建物外觀

(一) 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特區以高聳圍牆獨立於園區中，內有二棟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高度約 3.89m，樓地板面積約 125 m²。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 使用演變

特區為 1985 年江南案發生後，為囚禁前情報局長汪希苓及副局長胡儀敏而建，建築落成後數月胡儀敏即刑滿離開，汪希苓因身體健康不佳等問題，也僅軟禁在此約三年時間，移往陽明山上的情報學校至減刑獲釋。汪希苓離開後，特區建築即無人使用而閒置荒廢。2007 年文建會接收後進行修復，目前作為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2. 興修紀錄

特區建築較大規模的修繕為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進行，其後於 2014、2016、2018 年分別進行有關牆體構造劣化、地坪天花之修補、屋頂防水隔熱等局部修繕工程，及室內情境復舊展示；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07 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本工程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東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結構補強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築修繕

屋頂防水層剷除至結構體，防水層重新施作，施作方式與仁愛樓相同；其他則將室內外堆積雜物清理，中庭雜草、藤蔓清除，外牆汙損刮除清潔，兩庇及室內天花、牆面刮除重新批土粉刷，木櫃整修，木門、鋁窗、格紋玻璃鋁門等門窗依原形式仿作修復，佚失水龍頭設備亦依原形式重新裝設等。

B. 結構補強

雖然特區各項結構檢驗結果偏低或低於標準值，李萬秋建築師原規劃將部分牆面改為翼牆，經修復審查委員認為特區僅為單層建築，雖然結構強度較弱但應未至於發生危險，建議僅一層樓建築暫不補強，僅將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方式處理。

C. 基礎設備

部分燈具老舊毀損、不堪使用，並配合既有電箱、燈具、開關、插座等設備位置修繕及復原。

(2) 其他修繕工程

特區的其他修繕工程主要針對圍牆建築結構、建築牆體、構造劣化、防水及屋頂隔熱防水等之改善，主要修繕包括 2008 年「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特區圍牆結構補強工程」、2014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2018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另，2016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汪希苓特區復原展示」

設計及製作」也進行特區室內之情境復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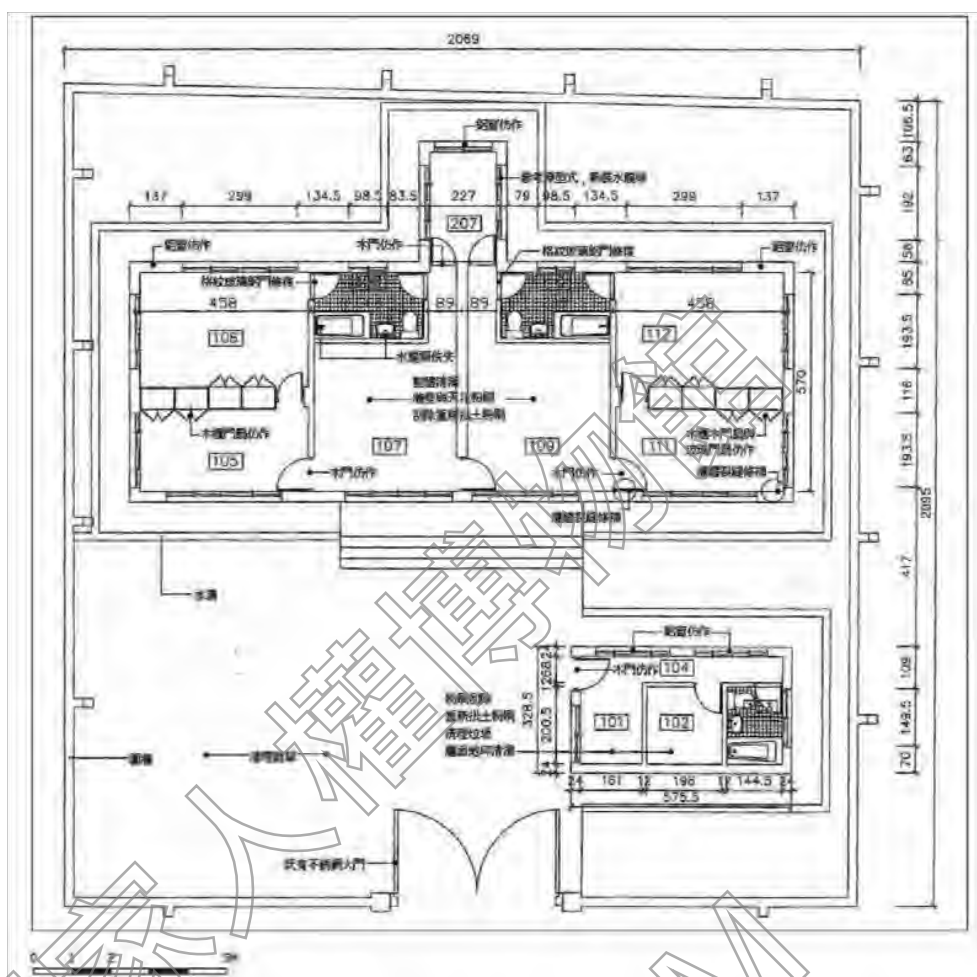


圖 3-2-169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汪希苓特區整修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表 3-2-13 汪希苓特區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007	特區主要建築修繕工程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2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特區圍牆結構補強工程	2008	特區圍牆補強工程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汪希苓軟禁區」空間調查研究及展示規劃書圖設計案	2011	調查特區概要與進駐始末，及特區設施設備、生活點滴，還原當年軟禁區空間配置、家具設備等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	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工程。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汪希苓特區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	2016	
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2018	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工程、落水口等。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1.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主建築地坪抬高地面約 65 公分，因此正面出入口設有 4 階階梯連接至室內，犬走及排水溝維持於地面 (G.L.+0) 位置，犬走深度約 80 公分。排水溝為寬 20 公分的淺溝，目前並無積水、青苔。戶外地坪為混泥土坪粉光，主建物室內鋪設橘黃色地磚；警衛室則與戶外地坪同高，室內鋪設地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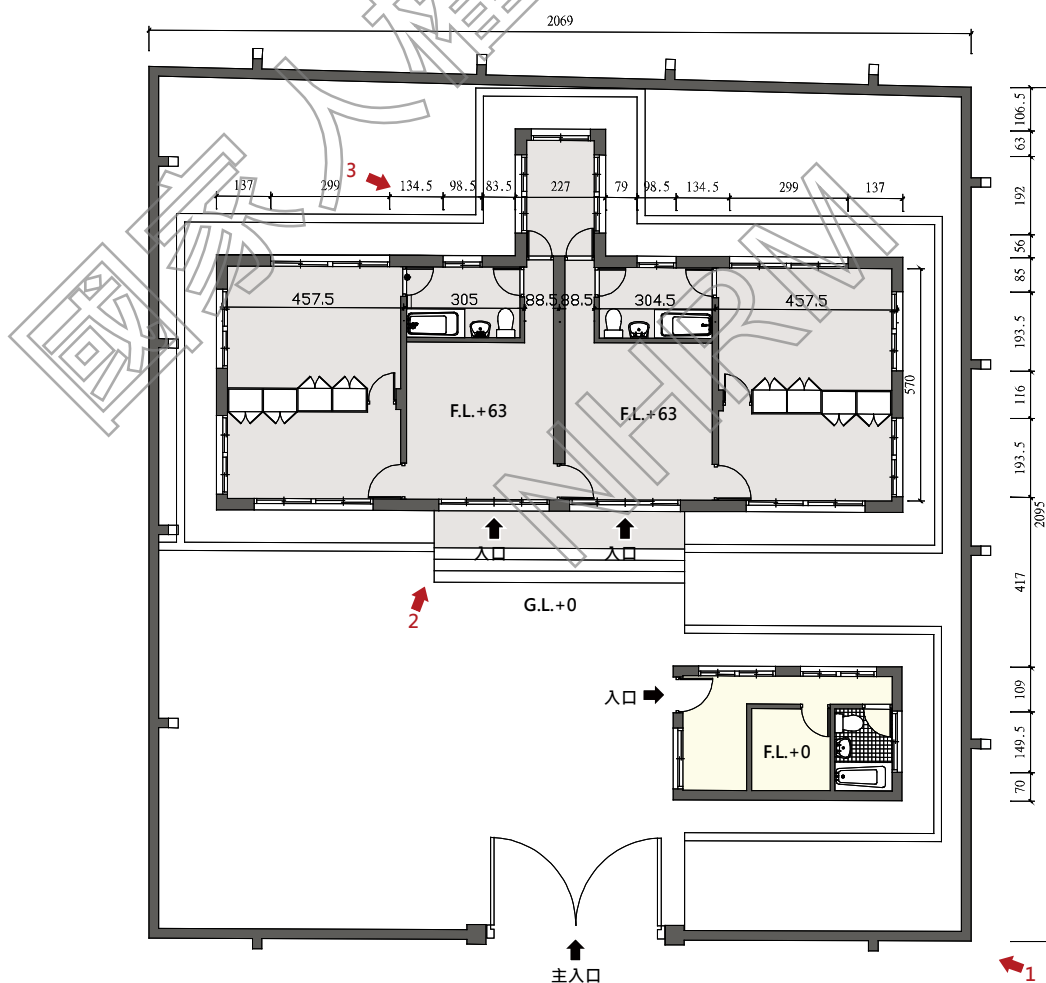


圖 3-2-170 汪希苓特區 一層高程示意圖



1.圍牆外基礎不明顯



2.主要建築地坪抬高，設有階梯



3.建築周邊設有犬走及排水溝



4.戶外地坪為水泥粉光



5.室內地磚為橘黃色正方形瓷磚



6.室內地磚均為橘黃正方形瓷磚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汪希苓特區內主建物及傳達室既有外牆皆為水泥粉光牆面，出簷下方天花板塗佈白漆，出簷邊緣及犬走的位置出現受潮的水漬及青苔。室內壁面因對外展示需求已全面重新塗佈白漆。

該特區設有四面高聳圍牆，壁面材質與建物本體相同，為水泥粉光，因無出簷遮蔽之故，圍牆柱樑、斜撐部分暴露在外，出現較顯著的髒汙水痕。建物本身外牆漆料尚新，無明顯髒汙痕跡，入口、窗檯等開口邊角少有修補痕跡，建築前方抬高階梯也無明顯受損，現況保存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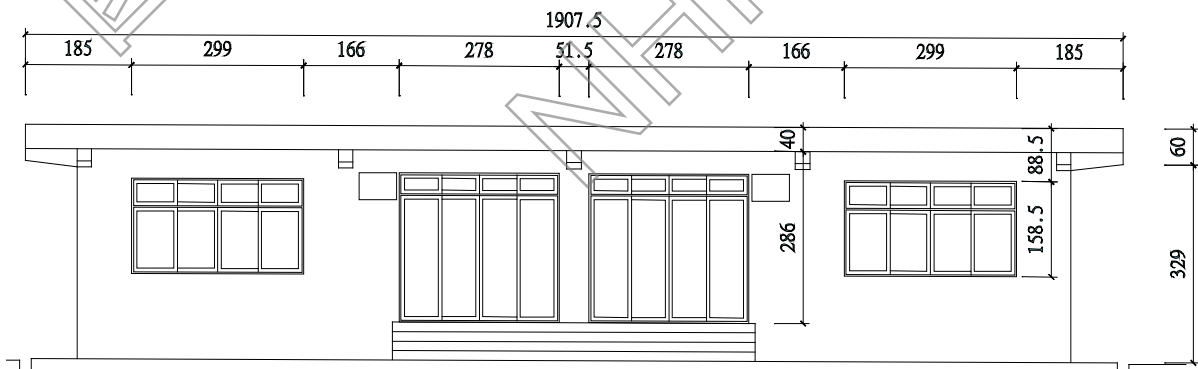


圖 3-2-171 汪希苓特區之主建築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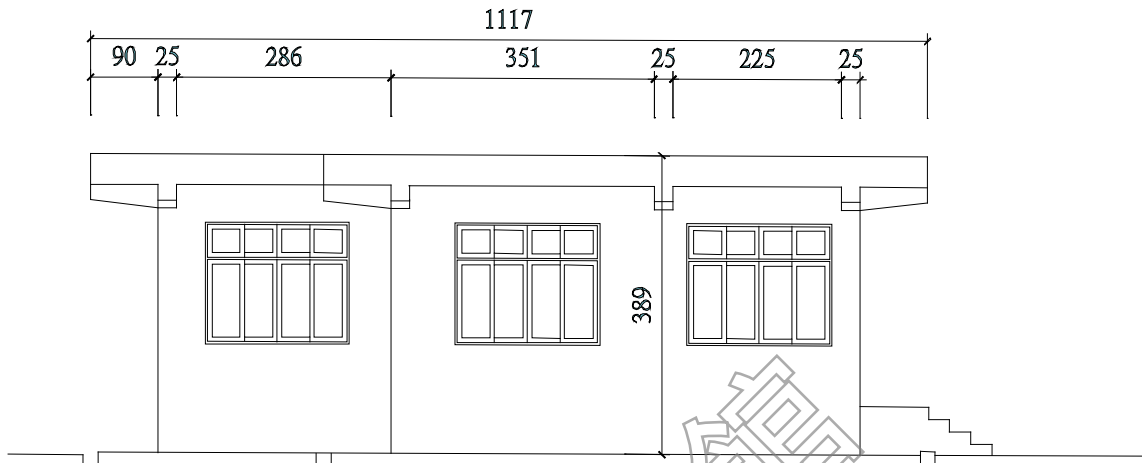


圖 3-2-172 汪希苓特區之主建築西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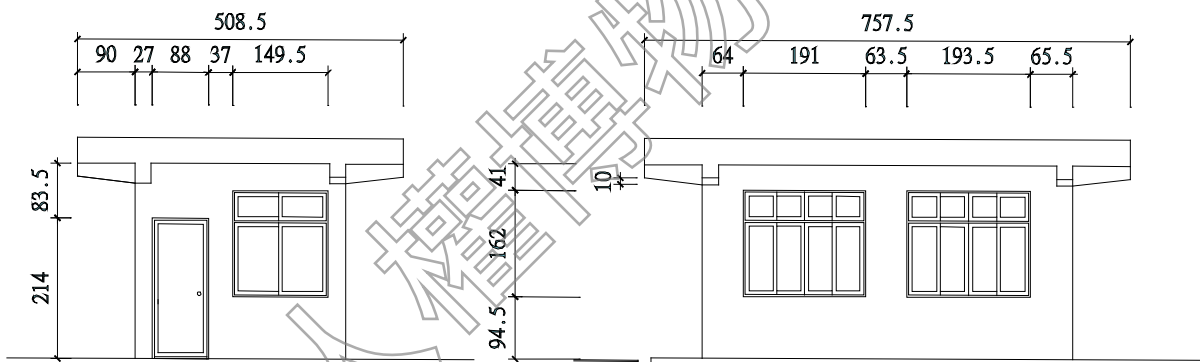


圖 3-2-173 汪希苓特區之守備室西向 (左)、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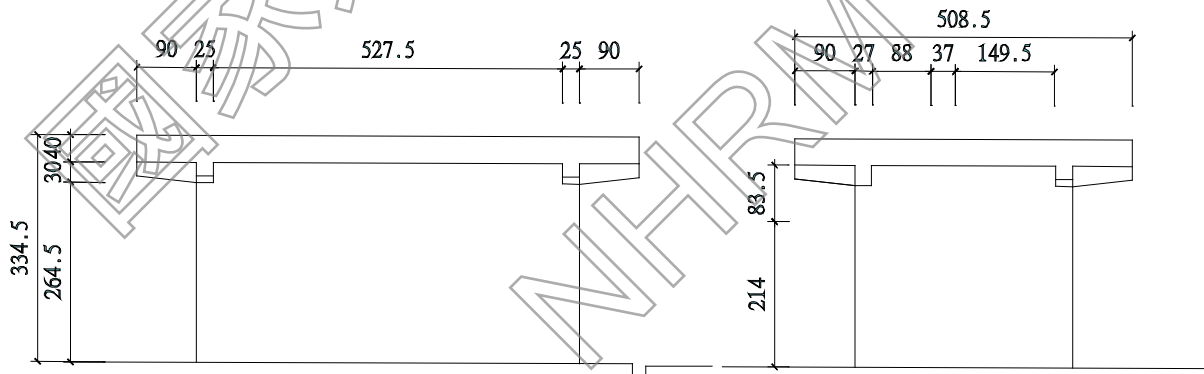


圖 3-2-174 汪希苓特區之守備室南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南向立面外觀



2.北向立面外觀



3. 西向立面緊鄰圍牆



4. 守衛室正立面外觀為水泥粉光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汪希苓特區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

(2) 天花板

建築修繕後未另施作天花板，重新批土、使用與牆面同色材的白漆塗佈，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之處。



1. 客廳空間無設置天花板，僅上白漆



2. 展區空間無另設天花板，木櫃施作至天花高度

4. 門窗

汪希苓特區為對稱的雙拼建築，正面出入口有兩樘（編號 D1），為水平推拉落地窗上設水平推拉窗；室內門扇則原貌修復，編號 D2 為單開木門，浴室使用單開鋁製玻璃門（編號 D3）。窗戶開口形式則有三種，編號 W1 的鋁窗由兩樘二拉有開天窗型組成，編號 W2 二拉有開天型式的鋁窗，編號 W3 則是二拉無開天形式的鋁窗，目前門窗軌道均無變形，可正常使用。

警衛室門扇亦維持原貌，使用單開木門；窗戶形式與主建築尺寸相同，分別為 W2 窗設於警衛室正面，W1 窗於側邊立面，目前門窗軌道、金屬鐵件均維護尚可，開關操作上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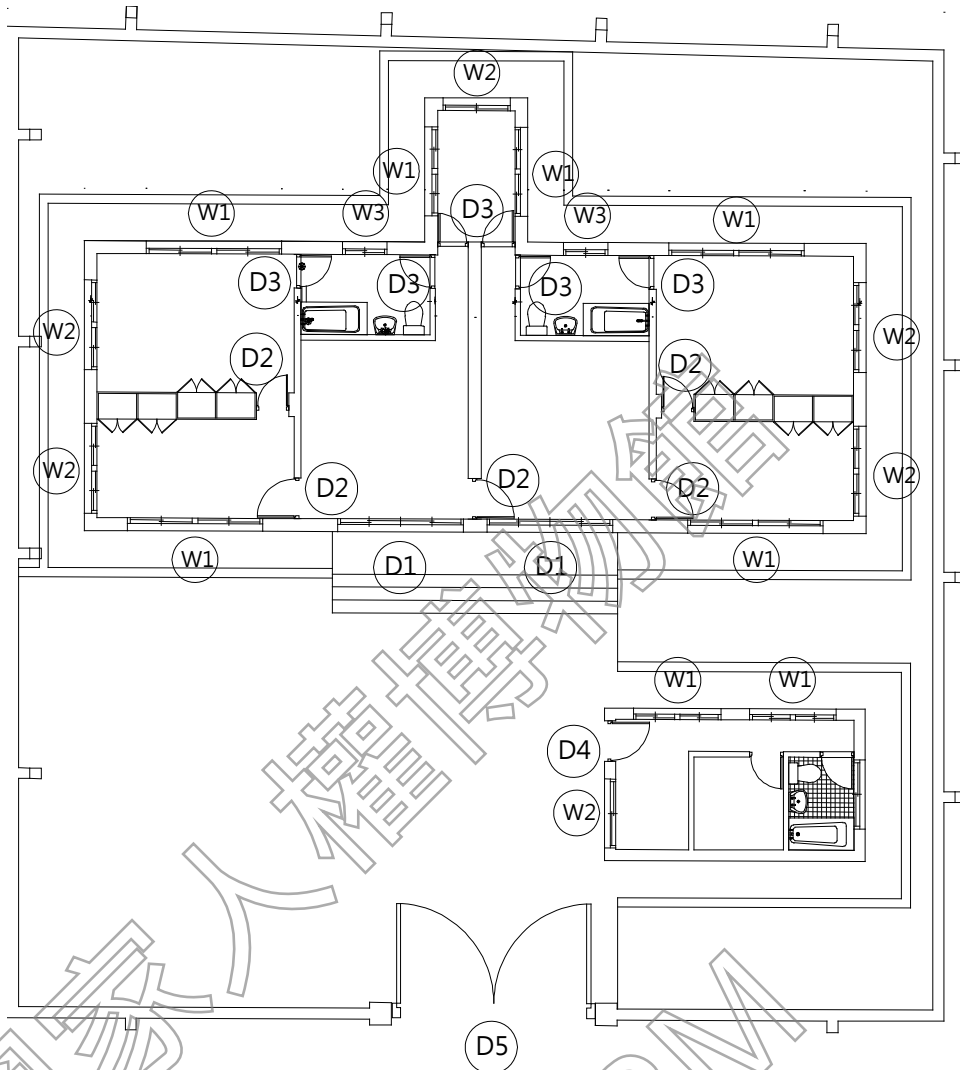


圖 3-2-175 汪希苓特區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二拉有關天窗型式的落地窗，霧面壓花玻璃，使用狀況正常	D2		單開木門，使用狀況正常
D3		單開鋁製玻璃門，霧面壓花玻璃，使用狀況正常	D4		單開木門，外露而漆料褪色，使用狀況正常

D5		圍牆外的雙開鐵門，未有生鏽痕跡，使用狀況正常	W1		兩槓二拉有開天窗型組成，霧面壓花玻璃，使用狀況正常
W2		二拉有開天窗型，霧面壓花玻璃，使用狀況正常	W3		二拉無開天窗型，霧面壓花玻璃，使用狀況正常

國協人
NHFM

十五、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位於園區近中央位置，原軍法學校閱覽樓二棟建物北側，東側為停車場，西側隔審判之路與軍事法庭對望。建物面朝北方，面對前方綠地空間及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中心），位於主要參觀動線上，可及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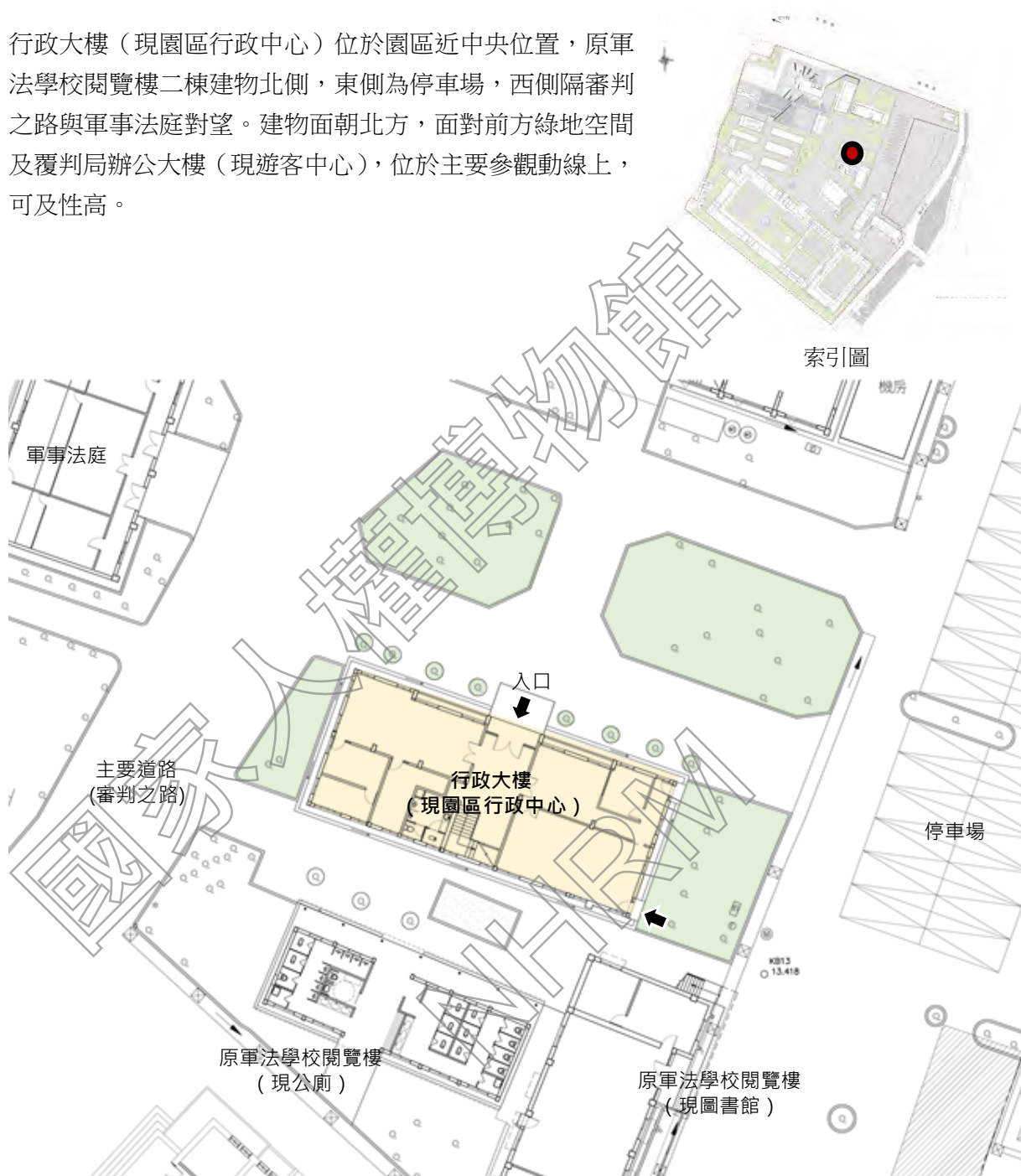


圖 3-2-176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建築區位圖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行政大樓為三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26 m²，一、二層為加強磚造，三層為鋼骨搭配磚砌牆面，研判三層應為後期增建，此建築興建於 1983-1988 年間。

(二) 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

1.使用演變

該位置於軍法學校時期已興建有一棟磚造木屋架的回字型建築，當時作為辦公室使用，校長室也設於此棟建築中；1967 年軍法單位遷入後歸屬軍法覆判局使用，覆判局併入軍法局後為軍法局行政空間，軍法局 1980 年遷出後由警總軍法處接管使用，1983 年航空照片顯示該棟建築已拆除、土地已整平，1988 年照片則顯示該建築已完成；1999 年三院檢單位（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遷入園區後，改為最高軍事法院使用。2007 年文建會接收，現為園區行政中心使用。

2.興修紀錄

行政大樓建築較大規模的修繕為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其餘則為 2009、2012、2018 年分別進行鋁窗新作、室內裝修、辦公室優化等工程；此外，目前預計發包之「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也將對行政大樓的室內格局、建築結構等產生一定程度的樣貌改變。興修紀錄說明如下：

(1) 2010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行政大樓第一次較大規模之修繕工程由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毅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建築修繕、室內裝修及基礎設備等，簡要說明如下：

A.建築修繕

行政大樓建築修繕內容主要包括屋頂檢修及油漆、室外牆面二丁掛、洗石子破損修補清潔、室內牆面環保塗料粉刷、磨石子及地磚地板、門窗清潔及修補、新增行動不便者坡道及扶手，三樓陽台不鏽鋼欄杆新作等。

B.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則包括廁所天花、牆面、地坪重新整修、新設門窗、百葉簾、紗窗，及辦公室 OA 家具、視聽設備等。

C.基礎設備

基礎設備施作項目主要為機電設備全面更新，包含弱電、照明、開關、插座、空調、消防、給排水、衛生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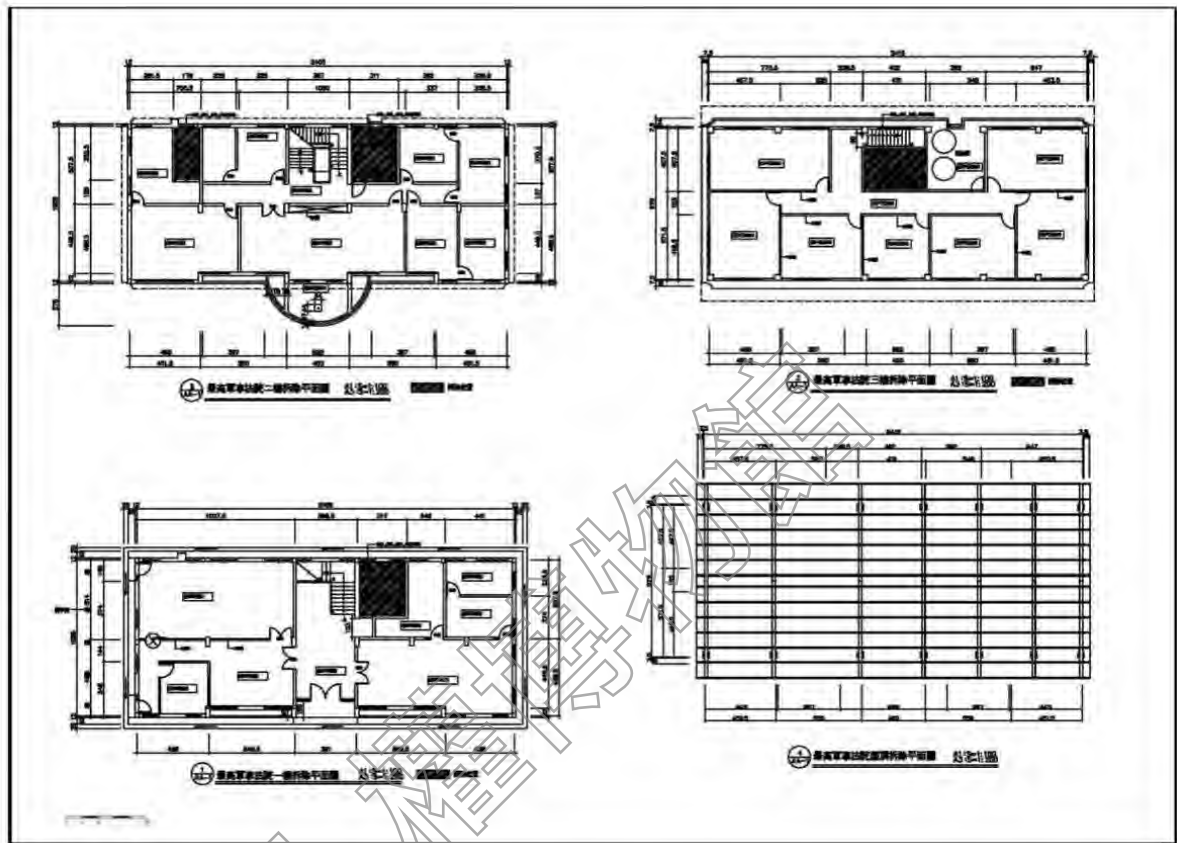


圖 3-2-17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各層拆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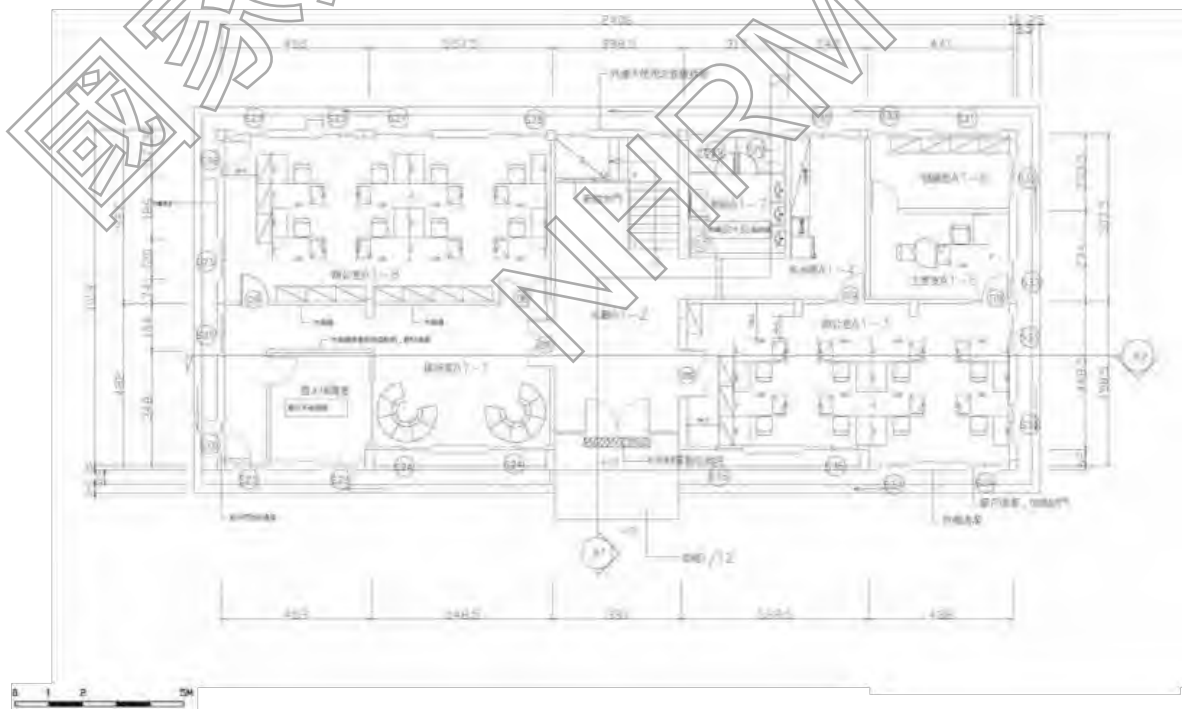


圖 3-2-17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1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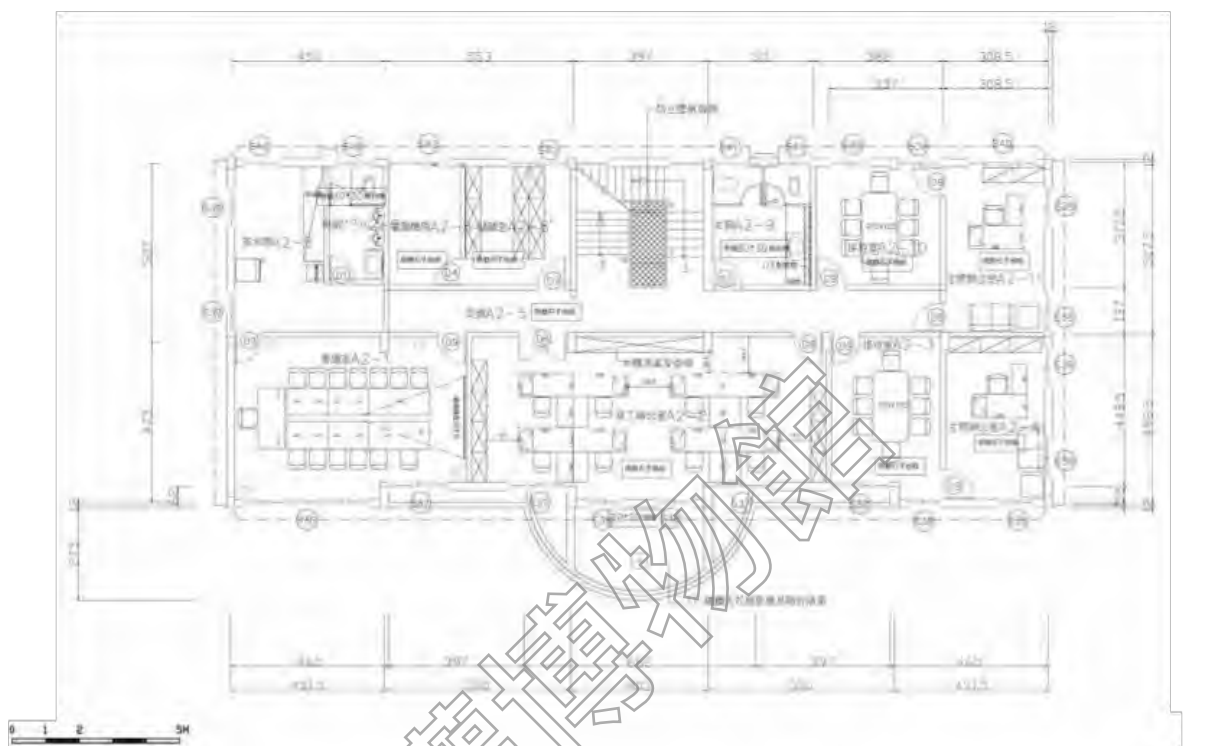


圖 3-2-17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2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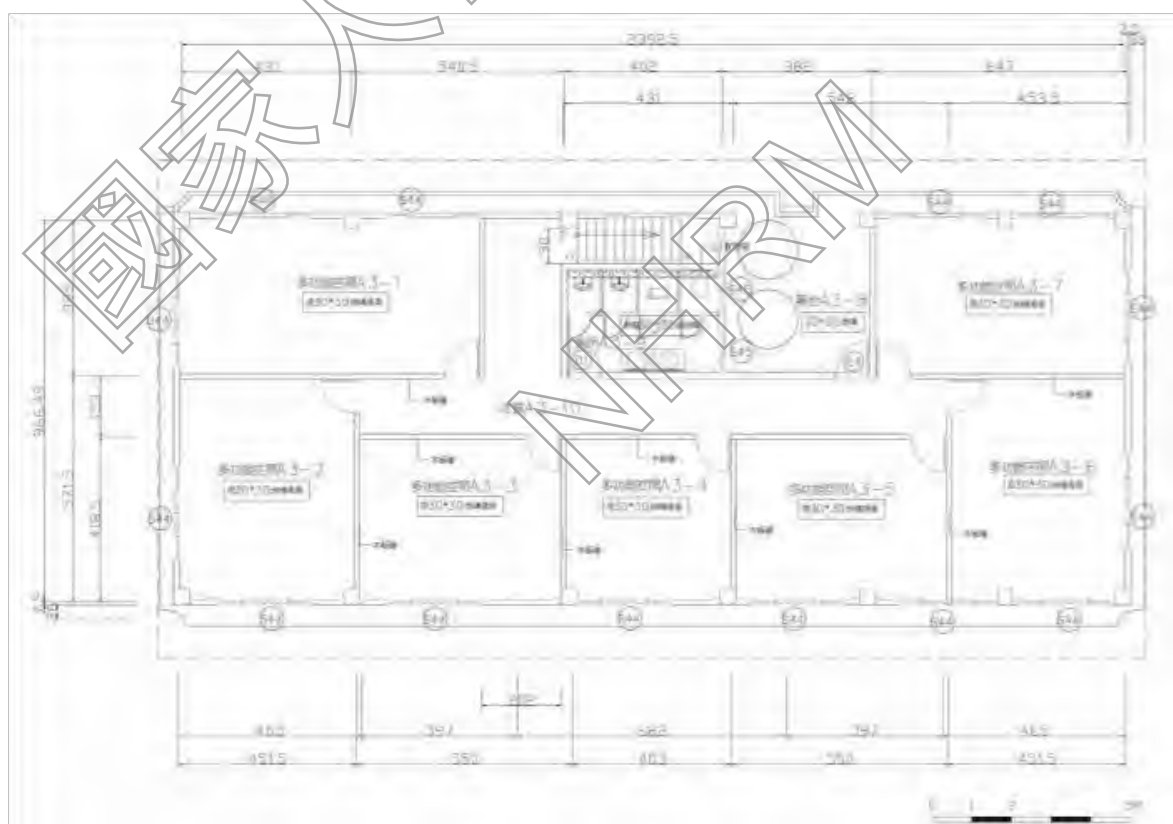


圖 3-2-18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最高軍事法院竣工圖-3F 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2) 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本工程由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修正後規劃設計報告審查簽核階段，主要內容包括：調整樓層空間配置（1F 會議空間、2-3F 辦公空間）、屋頂噪音與地坪改善、天花板及照明設備更新、牆面白華處理及粉刷、整合更換配電盤、電力與弱電重新整理、建築結構補強等。

(3) 其他修繕工程

其他修繕工程多屬小規模之鋁窗修復、室內裝修等，主要透過 2009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2012 年「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2018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行政中心辦公室優化工程」等工程進行。

表 3-2-14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8.02.01-2009.02.21)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2009	鋁窗/鋁氣窗/鋁落地窗修復。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2010	行政大樓主要建築修繕工程
3	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	2012	室內裝修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	-	-	-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18.03.15-迄今)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行政中心辦公室優化工程	2018	室內裝修
5	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調整樓層空間配置、屋頂噪音、地坪改善、牆面粉刷、機電照明等設備重整、結構補強、增設無障礙電梯等。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 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建築基礎抬高 12 公分，正面出入口以水泥粉光斜坡道連接前方柏油道路，周邊設有向外延伸 60 公分之犬走，及 20 公分寬的排水淺溝；建築後方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保留犬走及排水溝設施，

排水方向以單向洩水方式往後方廁所前的碎石排水溝排入。建築短向立面設有兩個側門，門前排水溝上設置一階混凝土踏階，另一側則無開口出入，由草皮及緣石收邊與審判之路區隔，目前犬走及排水溝皆維護良好。

室內鋪設墨綠色地毯，一樓門廳將地毯延伸至半圓屋簷下方，與水泥粉光地坪銜接，易滲入雨水、清潔不易；辦公空間則為磨石子地板，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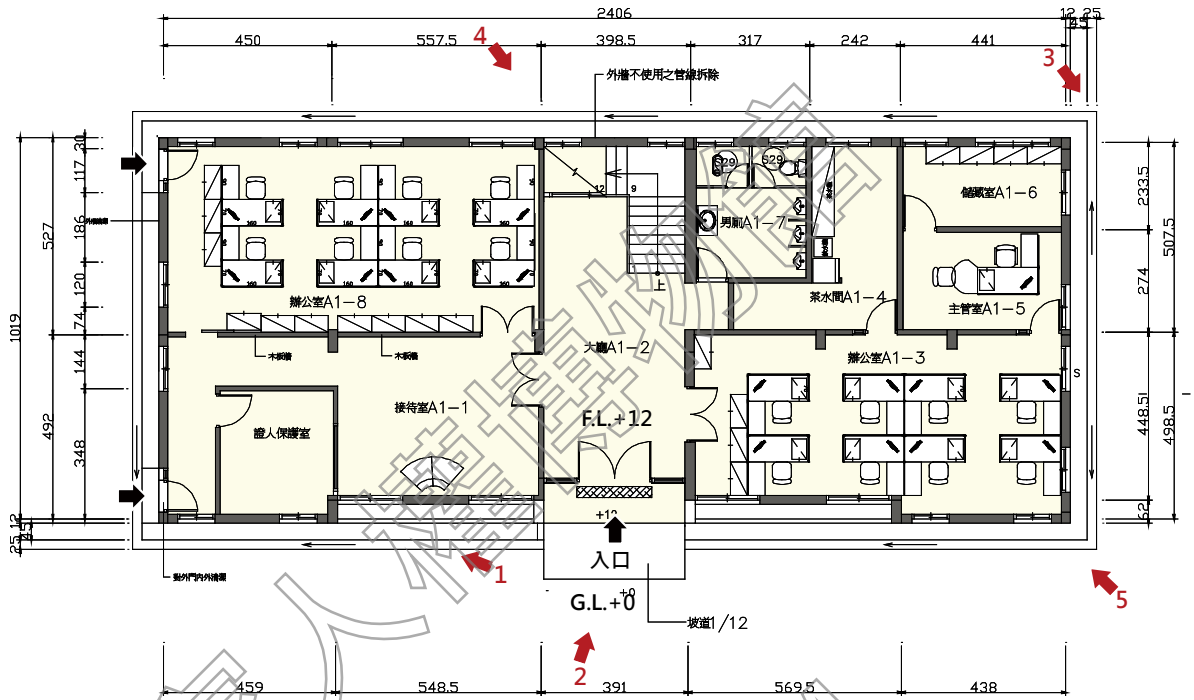


圖 3-2-181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一層高程示意圖



1.正入口兩側犬走內設有花磚矮牆

2.正面出入口設有坡度銜接外部地坪

3.建築角隅可見落水管排入排水溝



4-1.建築後方重新鋪設柏油

4-2.建築後方犬走及排水溝保留



5.建築轉角處可見犬走與綠地空間



6.室內舖有地毯

7.室內地毯鋪設延伸至戶外屋簷下方，與水泥粉光地坪銜接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行政大樓外牆分為兩種，包括正立面以垂直直貼方式貼附的紅磚色長條壁磚，三樓加蓋部分使用同樣飾材，但施工時間不同、磁磚色樣亦有差異；兩側短向及背立面為洗石子材質，設有水平分割面見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5 米作水平帶調整。

建築為 RC 柱樑系統，室內以輕隔間分隔，內牆以白色水泥漆塗裝，並裝設深色踢腳。柱樑系統均保留原貌，尚未修改變動；後續工程將因應電梯設備的加設，而進行必要的結構補強措施。從建物外觀來看，洗石子牆面及花磚疊砌花台目前尚新。



圖 3-2-182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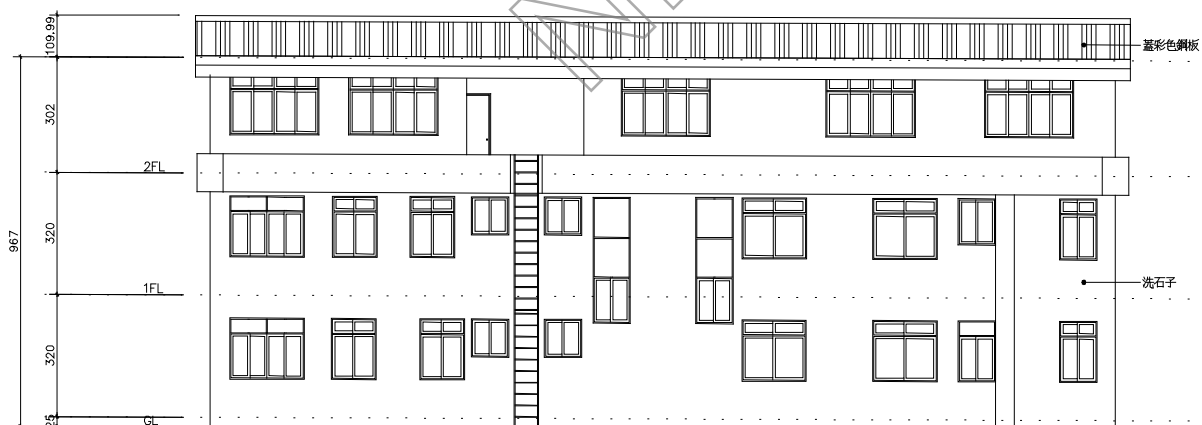


圖 3-2-183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南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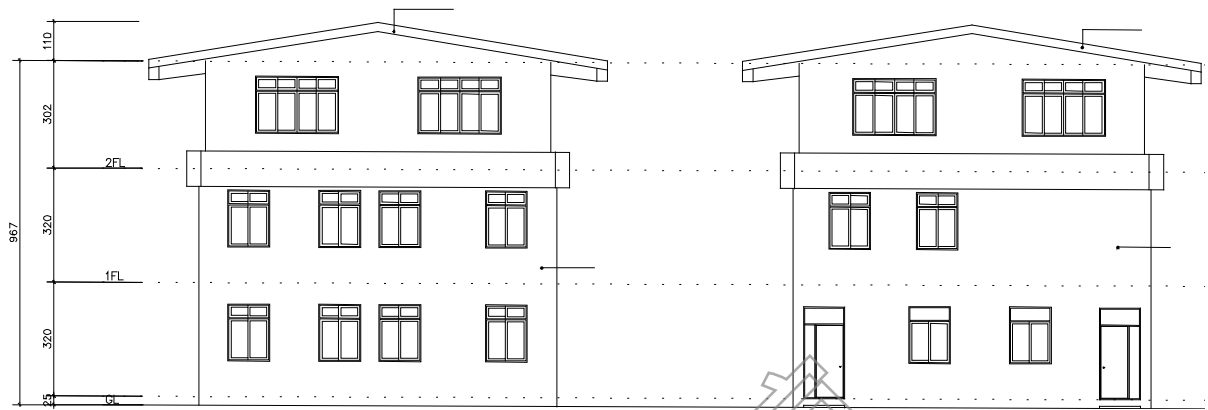


圖 3-2-184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西向（左）、東向（右）現況立面圖



1.北向立面外觀



2.加蓋樓層外牆面與原建築立面一致



3.西向立面外觀



4.加蓋樓層外牆面與原建築立面色調一致



5.東向立面設有兩處側門



6.南向壁面設置多種管線及室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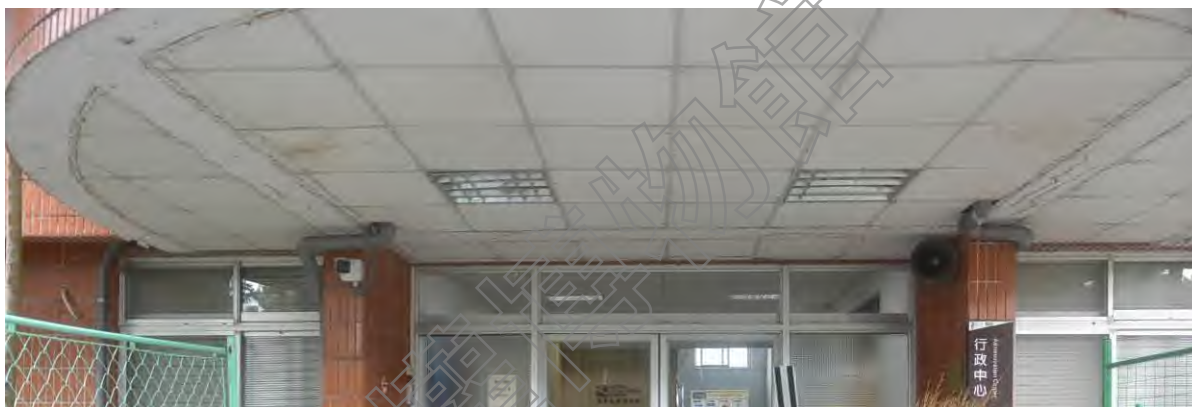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1) 屋架系統、屋頂

行政大樓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系統。

(2) 天花板

建築室內增設輕鋼架天花板，鋪設矽酸鈣板及輕鋼架嵌燈，除局部髒污外，維護管理佳、尚無毀壞。



1.半圓屋簷天花板與室內天花板一致

4. 門窗

行政大樓始建時為兩層平頂建築，後因使用需求加蓋三樓辦公空間，因此門窗形式上一、二樓較一致，三樓窗戶開口則有不同的尺寸調整。正立面入口為編號 D1，由雙開電動自動門及左右上方固定窗所組成；東向立面設有兩樘單開鋁門（編號 D2），門片使用霧面壓花玻璃。

窗戶部分，一、二樓採用二拉有開天的窗型做不同尺寸變化，共四種窗型：一為編號 DW1 的水平推拉落地窗，設有紗門；二為編號 W1 的二拉有開天型式，雖尺寸及水平推拉方式相同，但上開窗則有固定窗或水平推拉的形式；三為 W2 窗型，尺度較小的二拉有開天窗型，四為編號 W3 由兩樘二拉有開天窗型，開口較大，增加採光度；編號 W4 由三樘二拉有開天窗型組成，目前皆設有窗簾，維護狀況良好。

加蓋部分的窗戶，同樣採用二拉有開天的窗型設計、兩樘合併，設置於四面牆壁；辦公區域加裝窗簾，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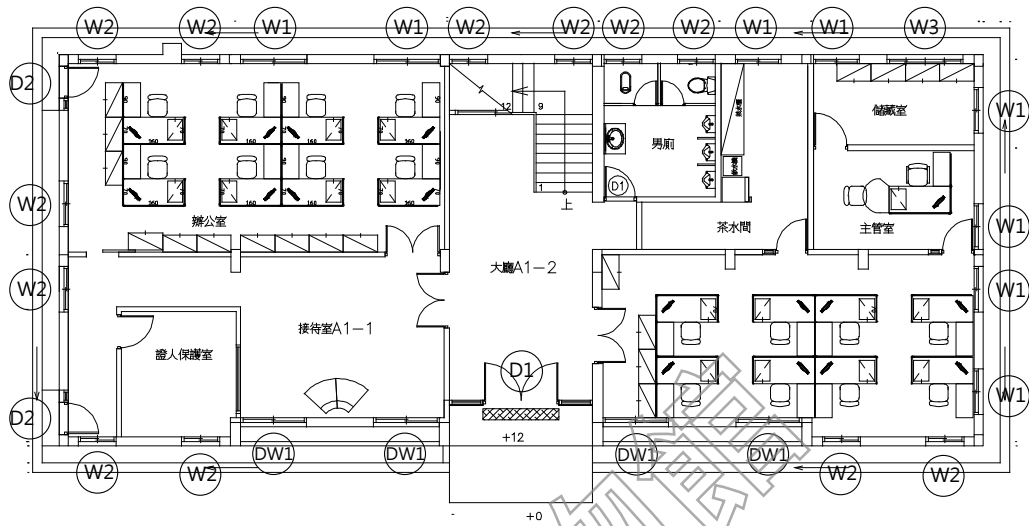


圖 3-2-185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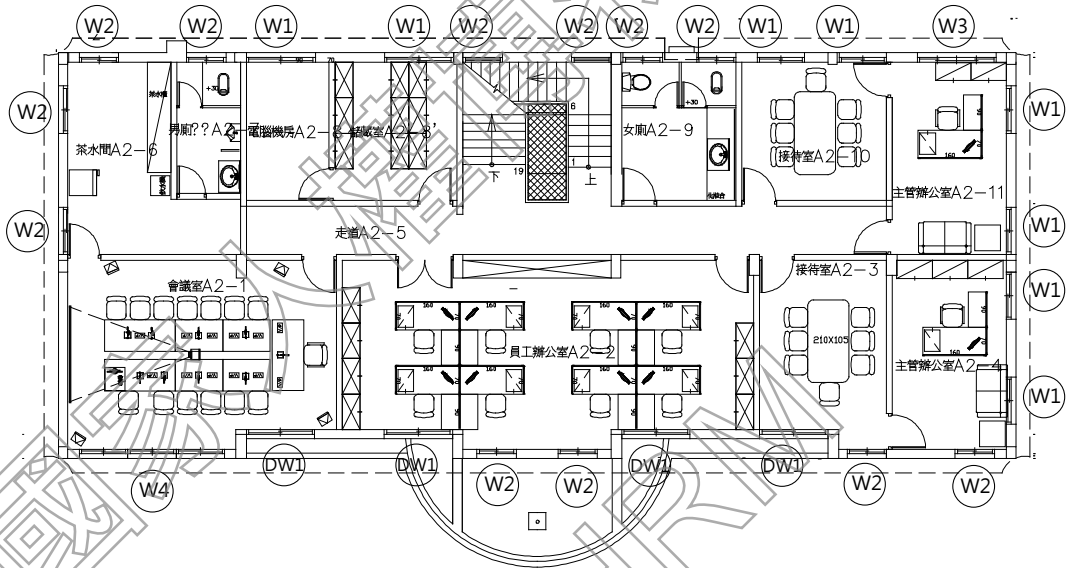


圖 3-2-186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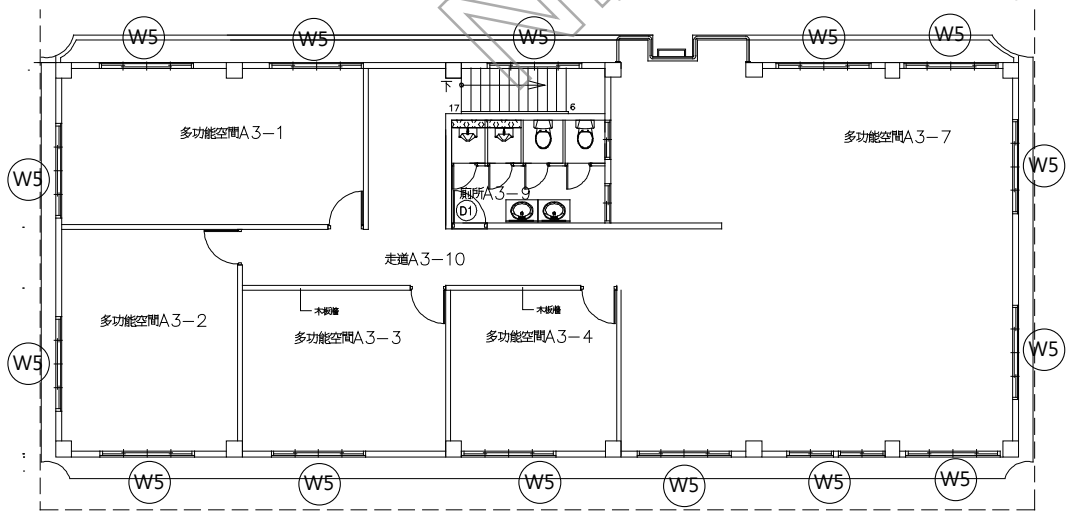


圖 3-2-187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雙開自動玻璃門，使用壓花玻璃門片，狀況良好	D2 右		左固右開鋁門，上開固定窗，使用壓花玻璃門片，狀況良好
D2 左		右固左開鋁門，上開固定窗，使用壓花玻璃門片，狀況良好	DW1		水平推拉落地窗，上開推拉窗，使用壓花玻璃門片及紗窗，狀況良好
W1		二拉有開天窗型，上窗為推拉窗，使用壓花玻璃，狀況良好	W2		裝有排風扇之固定窗，修補痕跡目前無破損
W3		二拉有開天窗型，上窗為固定窗，二組一樁，狀況良好	W4		二拉有開天窗型，上窗為固定窗，三組一樁，狀況良好
W5		二拉有開天窗型，上窗為推拉窗，二組一樁，狀況良好			

十六、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

入口位於基地東北角落、中正路及復興路交叉路口處，於此可見汽修大隊和停車場，並連接外部人行步道。

園區圍牆位於基地東、西、南側之邊界，北側邊界圍牆拆除後設置人行步道，並留設部分圍牆設施，而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改建後新增數道清水混凝土牆面。

崗哨共 6 座，分別設置於側門旁、軍法局法院（現典藏檔案室）旁、基地各角落及兵舍後方等，其中崗哨 D 因緊鄰軍情局看守、崗哨 C 位於東南角落均難以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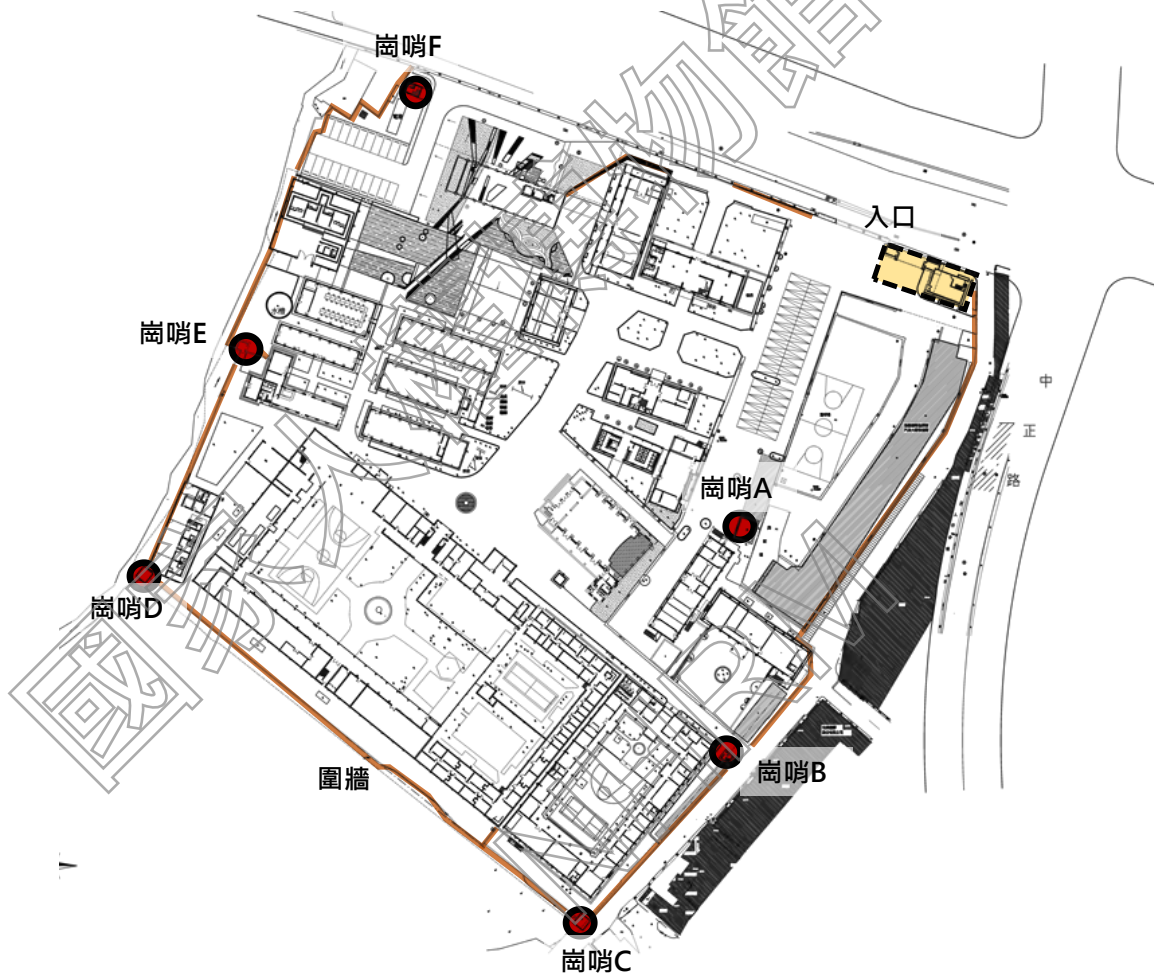


圖 3-2-188 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 建築區位圖

（一）建築特色、材質與工法分析

圍牆是界定使用空間與權利的構造物，軍事營區為了保密、降低干擾等原因，利用高聳厚實的圍牆將軍方使用空間與周圍居民生活區隔。歷經不同使用單位、特殊情形、都市計畫等因素，園區圍牆位置及型態也隨之改變，甚至增設數道圍牆，各時期圍牆的變化說明如下：

1.1956 年-1967 年

此為軍法學校時期，園區範圍大致定型，東南側設置眷舍居住空間，而另設圍牆區隔。

2.1967 年-1980 年

國防部軍法局及警總軍法處遷入共用園區，陸軍總司令部為土地管理使用單位，兩單位間無實體圍牆區隔。其後於北側敲除部分圍牆新設警總軍法處出入口，南側因增購土地興建看守所而拆除軍法學校圍牆往南推移；為降低被羈押者叛逃風險，於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與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間加設圍牆區隔。

3.1980 年-1983 年

國防部軍法局於 1980 年遷出園區，看守所及法庭仍保留於原地，土地管理使用單位分別登記予警備總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並新築高牆區隔；美麗島事件後仁愛樓看守所西側新建一小型看守所，並新建圍牆加以區隔。

4.1983 年-1987 年

1985 年後為囚禁前情報局長汪希苓，園區新設軟禁區，並以圍牆加以區隔。1987 年秀朗橋及兩側引道拓寬為 40m，園區北側土地撥用為道路，園區範圍向南推縮後，重新調整入口、新築圍牆，並將入口統一設置於臨民生路側(現今入口位置)；也因此受難前輩記憶中被羈押進入園區、第一眼看到公正廉明牆面的入口動線也因而消失。

5.1992 年-1999 年

1992 年解嚴、警備總部裁撤，同年國防部總務局將汽修大隊遷移至園區，新建汽修大隊建築及南側圍牆；1999 年國防部軍事院檢單位遷入園區，原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改為北部軍事檢察署使用，過去兩看守所間圍牆功能已不存在而拆除。

6.2007 年迄今

2007 年文建會正式接管景美園區，當時因部分軍事院檢單位及汽修大隊仍留於園區，原有入口供國防部所轄各單位使用；文建會將北側圍牆拆除並新設園區入口。



圖 3-2-189 1956-1967 圍牆與空間型態



圖 3-2-190 1967-1980 圍牆與空間型態



圖 3-2-191 1983 圍牆與空間型態



圖 3-2-192 1987 圍牆與空間型態



圖 3-2-193 1992-1999 圍牆與空間型態



圖 3-2-194 2007 圍牆與空間型態

(二) 興修紀錄

入口、圍牆與崗哨的興修紀錄僅有 2011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針對入口門廳新作屋頂防水隔熱、天花、牆面修補、門窗更新等工程；2016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則針對園區 6 處崗哨之內外牆、地坪、天花等進行修補。目前規劃設計中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也將針對復興路圍牆進行修繕，待完成規劃設計、研提搶修計畫送新北市文化局審查後發包工程。

表 3-2-15 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歷年興修紀錄

項次	工程名稱	年度	備註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	-	-	-
四、景美文化園區（2009.02.22-2009.06.23）			
-	-	-	-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06.24-2011.12.09）			
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011	入口門廳整修包括屋頂防水隔熱、天花批土粉刷、牆面洗石子修補、門窗更新及電力、燈具工程。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12.10-2018.03.14）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2016	以 6 處崗哨的內外牆面、地坪與天花等之修補、裂縫結構補強為主。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3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	工程尚未進行	預計進行復興路圍牆修繕，現為規劃設計階段，完成後研提搶修計畫送新北市文化局審查。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與損壞調查

本計畫之現況損壞調查係採取非破壞性方式進行，係先就其平面、照片等現況彙整說明，再依建築構成之類別，分項進行描述與記錄，包括：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2.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3.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4.門窗。全區之各棟建築現況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說請參見附件。

1.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1）入口

建築基礎被犬走、排水溝與周邊綠地包圍，主要開窗及出入口面以混泥土坪與柏油道路銜接；基礎周邊約有 15 公分高緣石，阻隔犬走地坪與柏油道路。ㄇ型入口由左右兩座哨站組成，直接與柏油路相連接、未設犬走和排水溝，哨站地坪高於道路 80 公分，設置 4 階混凝土階梯。入口正面基礎處設有花台，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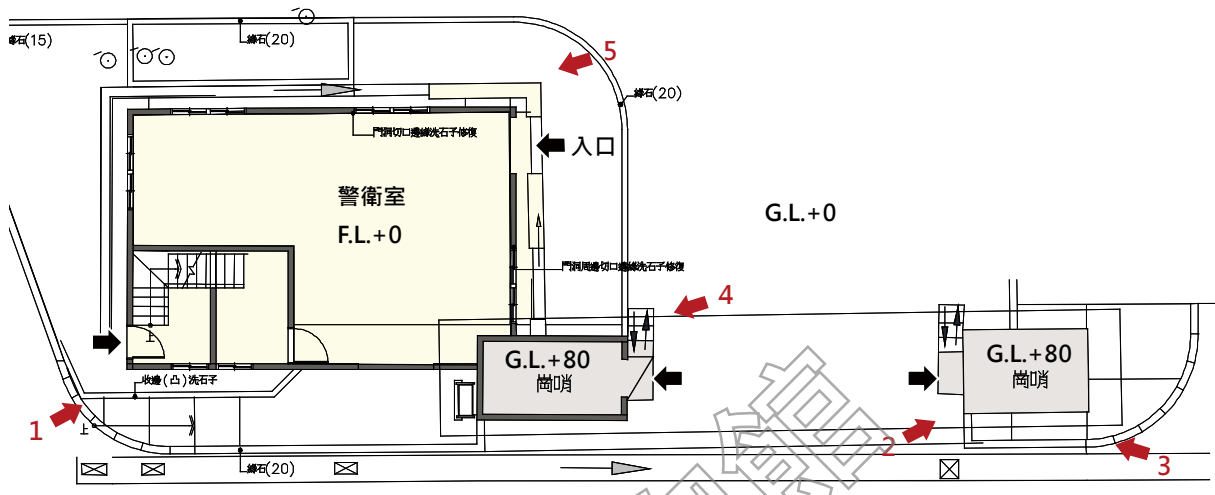


圖 3-2-195 入口高程示意圖



1.入口旁警衛室後門與綠帶緣石無連接

2.警衛室後方空間離圍牆很近，犬走與綠地相鄰



3.哨站與警衛室的地坪高程不同

4.崗哨的地坪抬高，使用踏階

5.崗哨兩側均設有花台

(2) 崗哨

A.崗哨 A

崗哨基礎高於地面約 30 公分，正面出入口設有水泥跨板連接至前方柏油鋪面。基礎周邊設置寬 50 公分的犬走及 20 公分的排水溝，後側靠近圍牆處被土方填滿、墊高而無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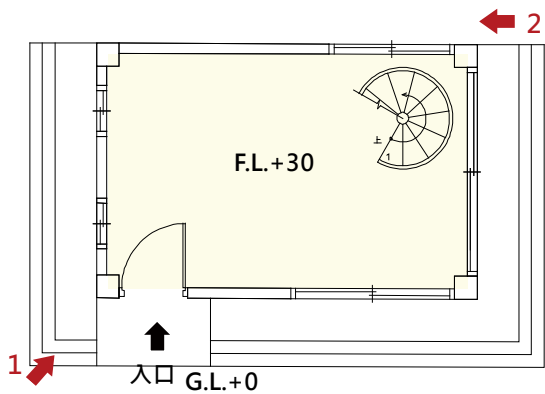


圖 3-2-196 崗哨 A 高程示意圖



1-1.崗哨基礎有犬走、排水溝



1-2.入口設置斜跨板與道路銜接



2.後方距圍牆近，且已墊高無法看到犬走和排水溝

B.崗哨 B

崗哨基礎高出側門入口地面約 30 公分，從外部地坪可見崗哨出入口與探親之路呈斜坡，基礎周邊無設犬走及排水溝，後方緊鄰圍牆，相距約 50 公分而以混泥土坪填滿、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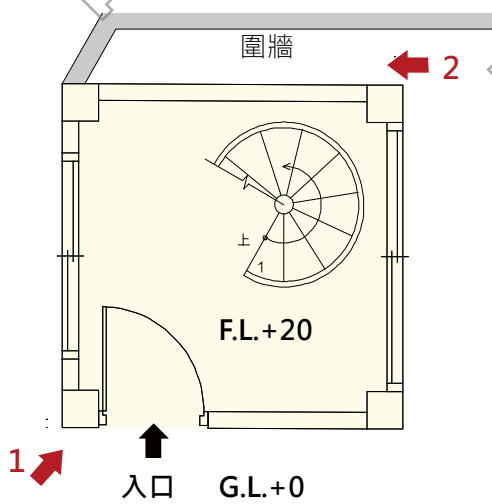


圖 3-2-197 崗哨 B 高程示意圖



1-1.崗哨地坪高程與外部地坪銜接



1-2.入口旁警衛室後門與綠帶緣石無連接



2.後方空間距圍牆近，犬走與綠地相鄰

C.崗哨 C、D、E

崗哨基礎都與圍牆共構，且基礎周邊無設置犬走及排水溝，兩端連接圍牆。崗哨 C 的基礎地坪低於前方的石板磚和碎石綠地，緊鄰的側門出入口又高於既有地坪，使得地坪高程不一，無法分辨各鋪面的新舊順序。另崗哨 D 則位於軍情局看守所後方，兩端連接圍牆後與軍情局看守所的圍牆也十分相近，現況照片待補。崗哨 E 設於憲兵連營舍 3 和 4 的後方，並有三道圍牆連接，崗哨下方的通道則鋪設了石板磚串聯兩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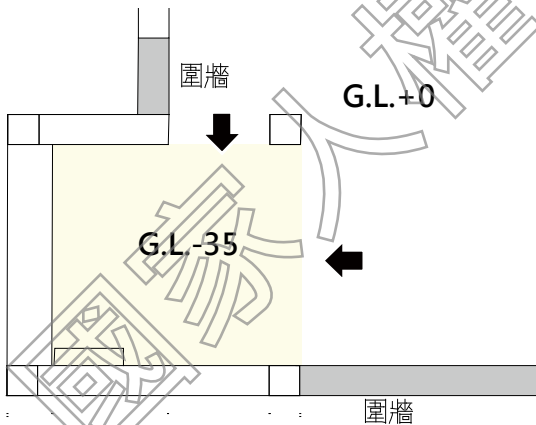


圖 3-2-198 崗哨 C 高程示意圖



1.崗哨 C 位於圍牆角落處，由兩道圍牆連接



2.崗哨 C 緊鄰側門，地坪高程不一



3.崗哨 C 地坪低於周邊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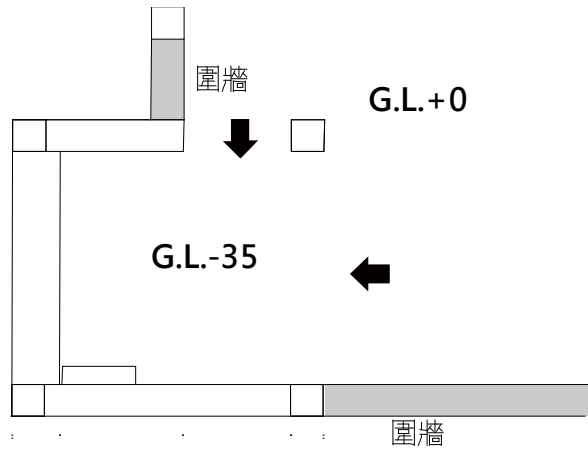


圖 3-2-199 崗哨 D 高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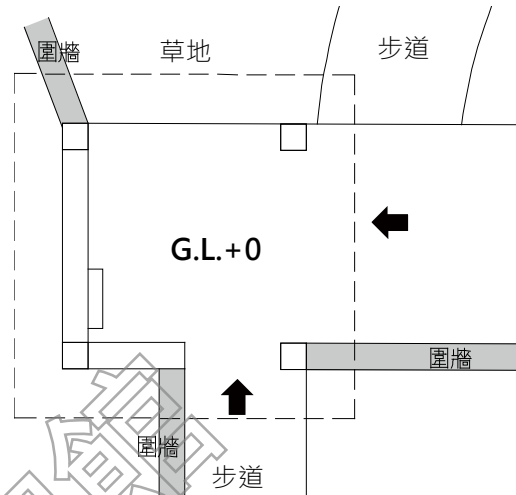


圖 3-2-200 崗哨 E 高程示意圖



4.崗哨 E 地坪鋪設了石板



5.崗哨 E 另一側地坪鋪設了石板，跨過綠地

D.崗哨 F

崗哨 F 為獨立的三層樓平頂建築，基礎周邊無設置犬走及排水溝。一樓地坪抬高約 15 公分、設置一階踏階，水泥步道與前方花台緣石齊平，但仍高於路面近 10 公分，斜前方設有解說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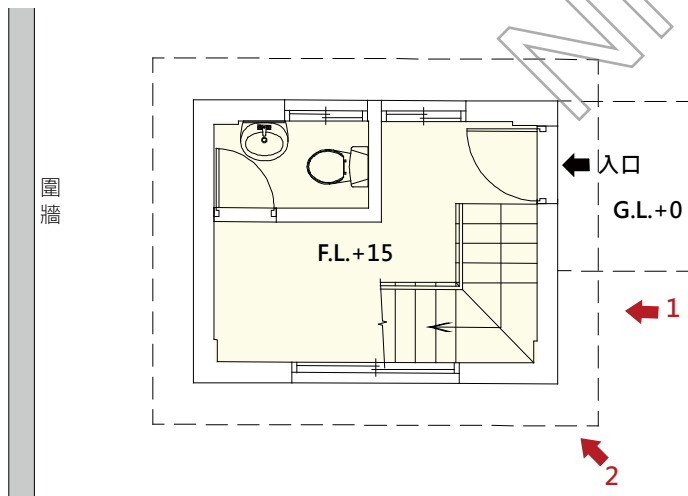


圖 3-2-201 崗哨 F 高程示意圖



1.崗哨 F 基礎抬高



2.崗哨 F 抬高地坪而設置了踏階



3.崗哨 F 地坪設於綠地內，緊鄰圍牆

2.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1) 入口

入口牆面為洗石子材質，可見水平分割面見約1.0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1.5米作水平帶調整。室內牆面塗布白色油漆，無水平分割。建築外牆漆料尚新，入口、窗檯、戶外樓梯之水泥板雨遮均為洗石子，從戶外樓梯雨遮頂部可看出，屋簷未遮擋部分出現明顯的面層斑駁及水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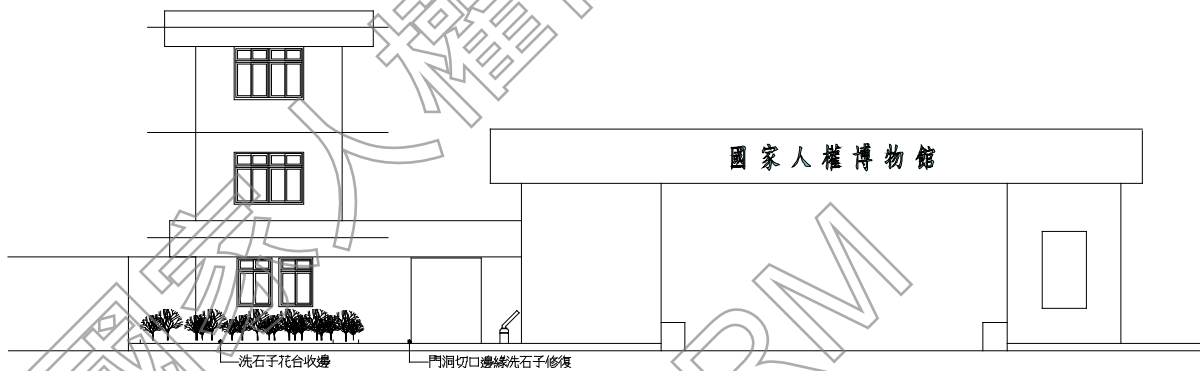


圖 3-2-202 入口北向現況立面圖



1.東向立面開口被電箱阻擋



2.北向左半邊立面外觀



3.北向右半邊立面外觀



4.西側站哨室的開口立面



5.東側站哨室及警衛室的立面



6.西側站哨室後方並無開口

(2) 崗哨

A.崗哨 A

崗哨 A 牆面為洗石子，表面施作水平分割，間距約 1.0 米，建築外牆漆料尚新，屋簷及雨遮板可見部分面層斑駁及水痕。



1.東向立面開口被電箱阻擋

2.北向左半邊立面外觀

3.北向右半邊立面外觀

B.崗哨 B

崗哨 B 牆面塗佈白色水泥漆，牆面角隅處有明顯受潮黑垢，屋頂板外突 45 公分，因未設置滴水線導致屋簷板表面潮濕、面層剝落、髒汙；南側立面因外掛設備多而易積水、產生髒汙，從建築外牆長期曝曬，表層漆料需重新施作、塗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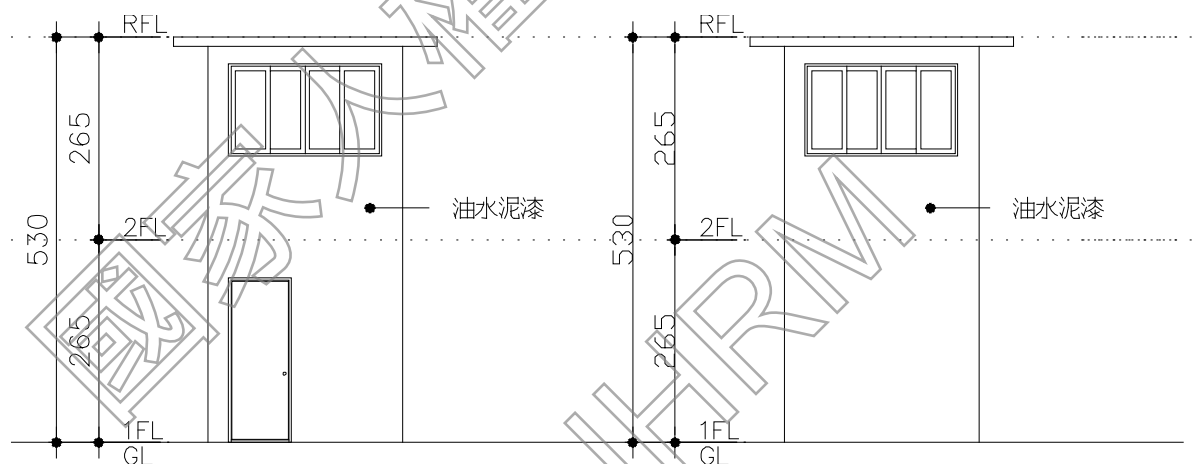


圖 3-2-203 崗哨 A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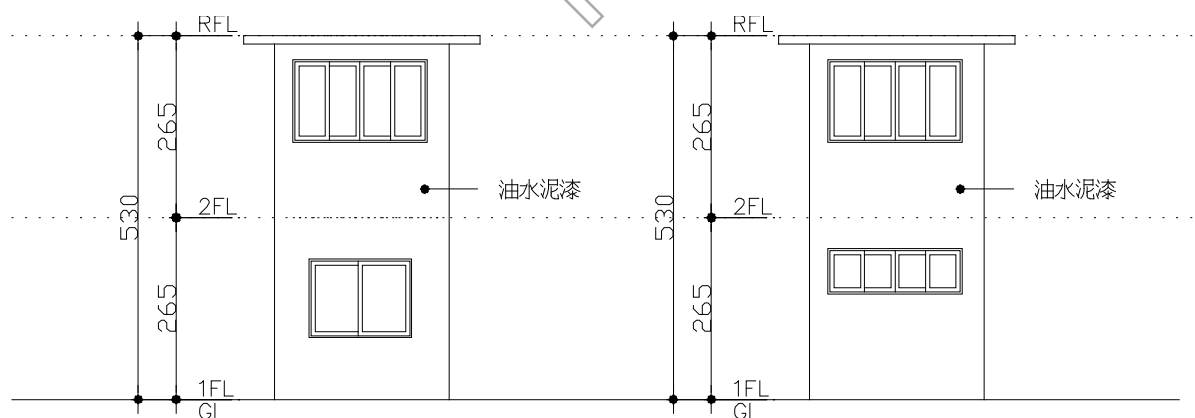


圖 3-2-204 崗哨 A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北向立面與圍牆連接

2.西向立面設有開口

3.南向立面外掛許多設備及車棚

C.崗哨 C、D、E

崗哨 C 牆面為水泥粉光，崗哨地坪低於周邊碎石及石板地坪高程，單落的 RC 柱及壁面出現明顯受潮的黑垢，屋頂板外突 45 公分，因未設置滴水線而導致屋簷板表面潮濕、面層剝落、髒汙。內側壁面外露處積水、潮濕、壁面角隅破損，整體牆面水泥面層需重新施作、塗裝。崗哨 E 壁面同樣出現水泥破損狀況，一樓單開紅漆鐵柵門表面鏽蝕，另一雙開格柵鐵門無法開啟，僅能固定於牆上。二樓窗戶部分破損，窗檯部分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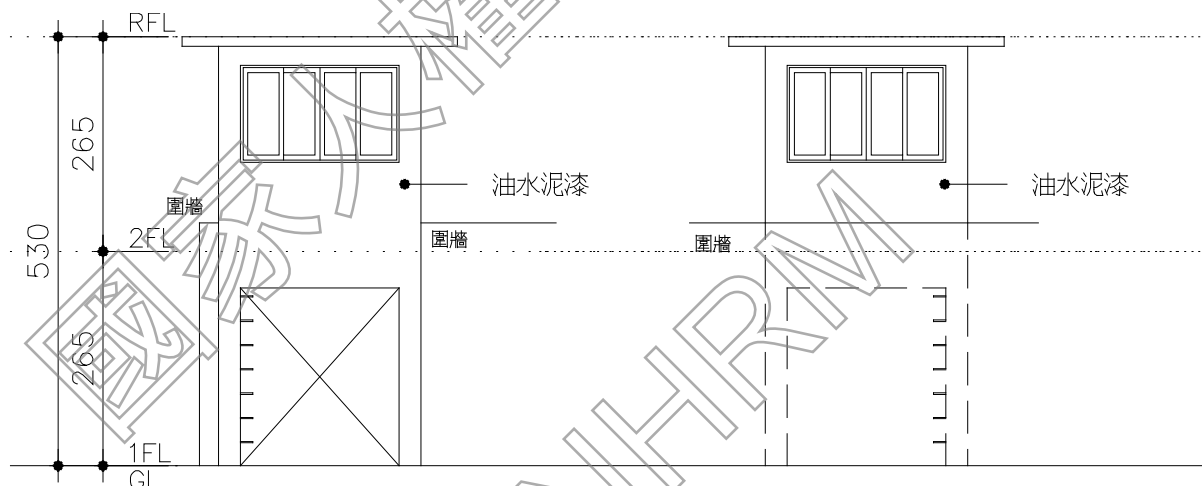


圖 3-2-205 崗哨 C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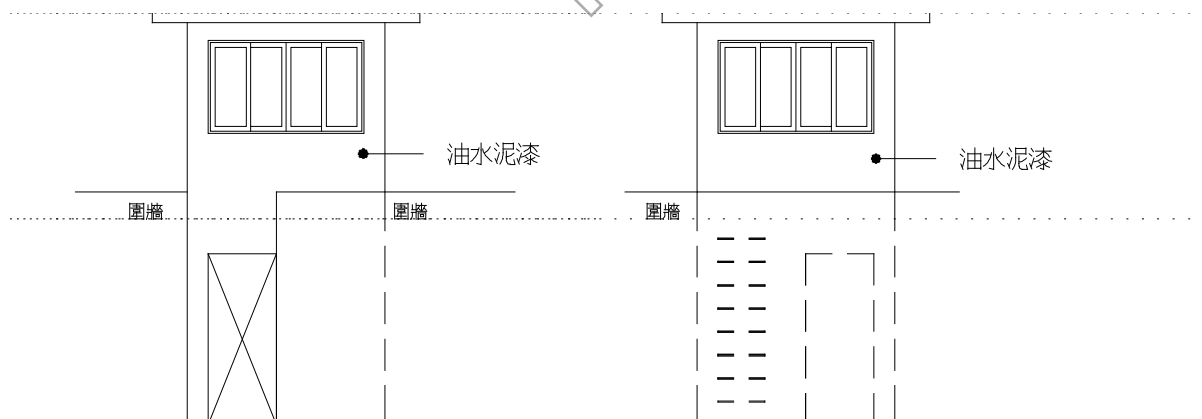


圖 3-2-206 崗哨 C 西向 (左)、東向 (右) 現況立面圖



1. 崗哨 C 北向立面



2. 崗哨 C 西向立面



3. 崗哨 C 內部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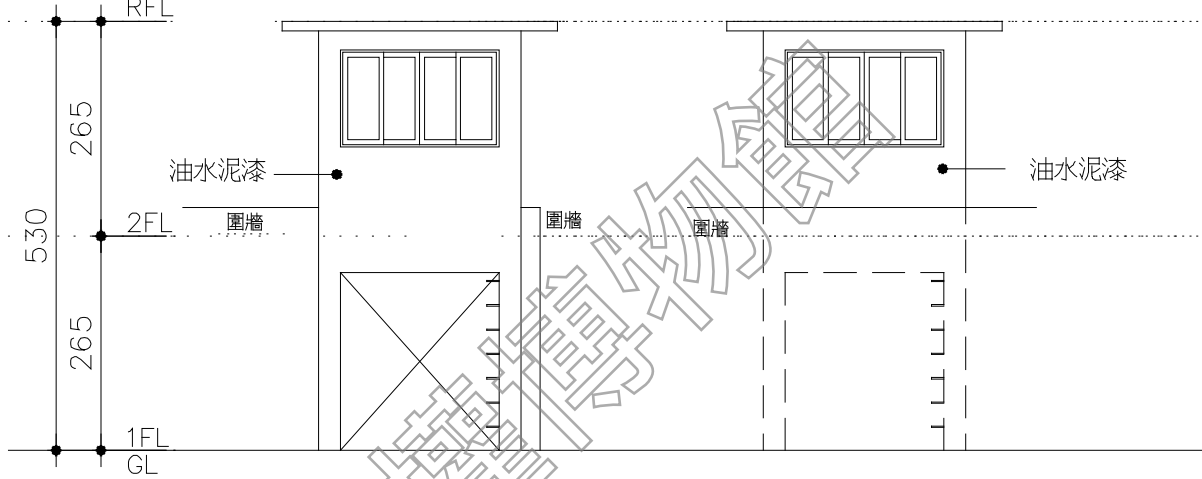


圖 3-2-207 崗哨 D、E 北向 (左)、南向 (右) 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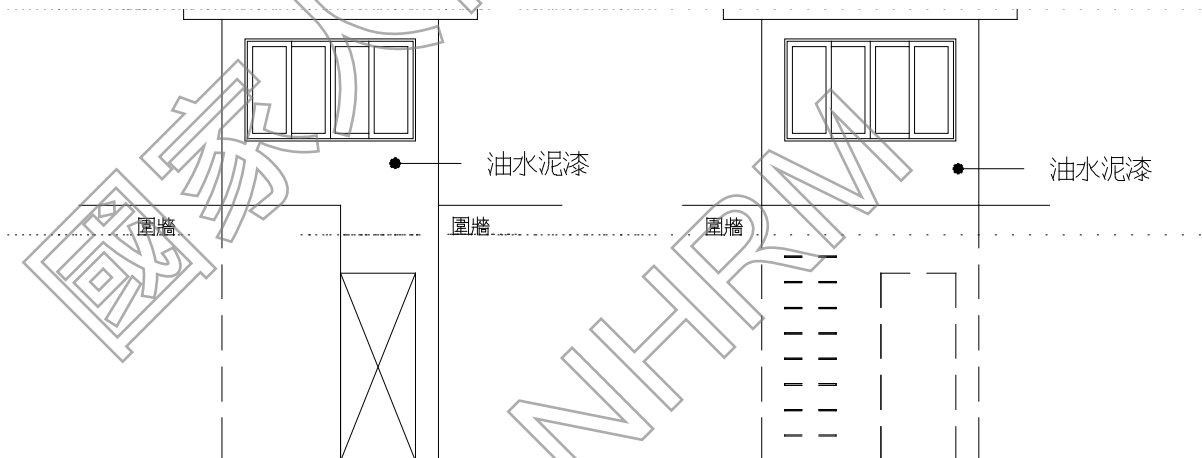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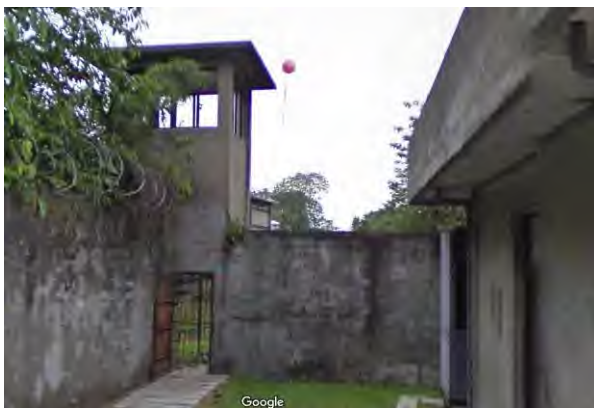


圖 3-2-208 崗哨 D、E 東向 (左)、西向 (右) 現況立面圖



4. 崗哨 E 南向立面



5. 崗哨 E 北向立面

D.崗哨 F

崗哨 F 牆面為洗石子，表面施作水平分割，間距約 1.0 米，建物外觀可見二層既有開口被填補的水泥痕跡，牆面漆料尚新，屋簷及雨遮板部分面層斑駁及水痕。



1.東向立面開口



2.東南向立面外觀

3.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崗哨 A~F 為平頂的混凝土建築，屋頂板為混凝土樓板封頂、無屋架系統。修復時天花板僅批土油漆，所有崗哨屋頂板長年曝曬、淋雨而表面積水、黑垢髒汙。

4. 門窗

(1) 入口

入口警衛室門窗更動幅度小，警衛室出入口編號 D1，為雙開玻璃門及上方固定窗；編號 D2 的側門面向綠地空間及機電設備，並未設置對外通路；二樓露臺開口的單開門（編號 D4），目前維護正常。編號 D3 開口為單開玻璃鋁門暨上方固定窗，右側開口門扇拆除，僅留門框。

窗戶設計分兩種尺寸，編號 W1 窗戶由兩樘水平推拉窗組成，編號 W3 則是單一樘水平推拉窗口，設於二樓露臺門口旁。站哨室設有垂直帶狀窗戶，由上方固定窗及下水平推拉窗組成，窗面使用霧面、壓花玻璃設置，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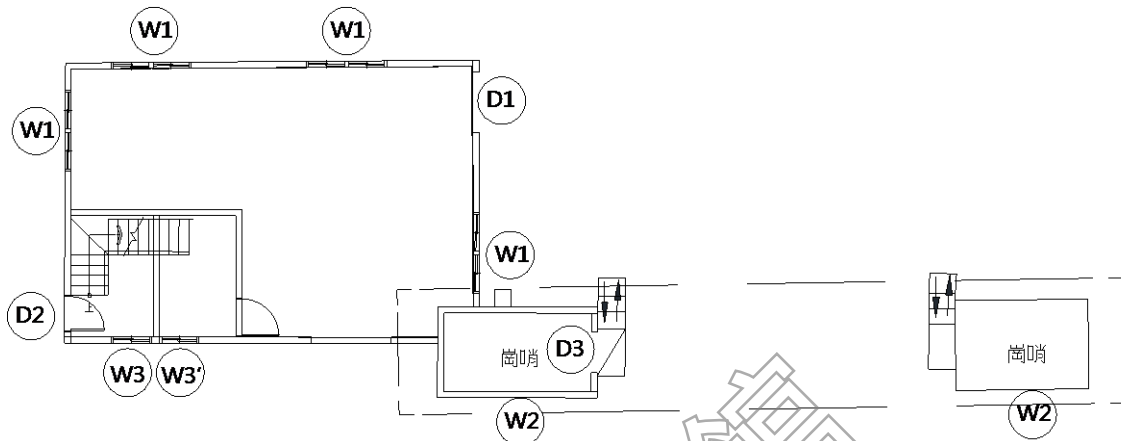


圖 3-2-209 入口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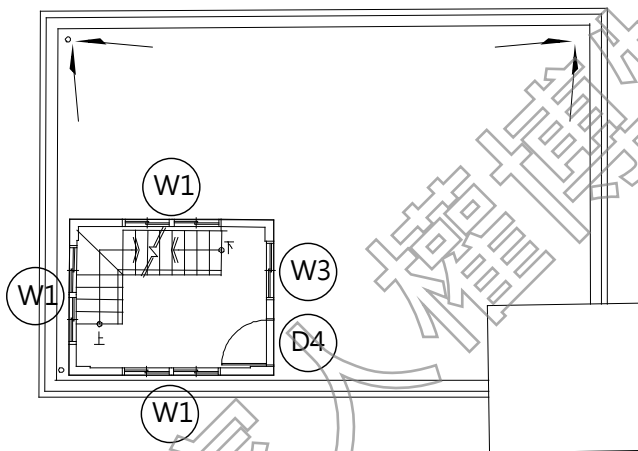


圖 3-2-210 入口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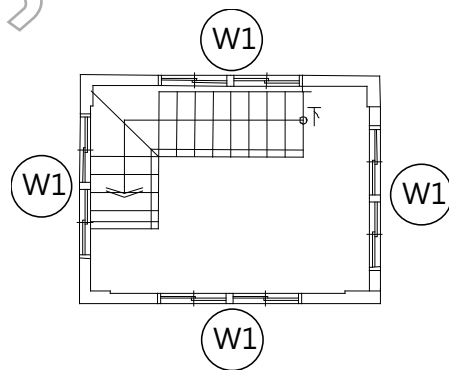




圖 3-2-211 入口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黑色鋁製玻璃雙開門，維護狀況良好	D2		鋁製玻璃單開門，上為固定窗，目前並不開啟，維護狀況良好
D3 左		鋁製玻璃單開門，上為固定窗，維護狀況良好	D3 右		門扇及門框已拆除
W1 警衛室窗口		黑色鋁製玻璃窗，水平推拉有開天窗型，維護狀況良好	W1 警衛室		鋁製玻璃窗，水平推拉無開天，上為固定窗，目前室內使用白板遮蔽

W1 崗哨		鋁製玻璃窗， 水平推拉無開 天，上為固定 窗，維護狀況 良好	W2		鋁製玻璃窗， 水平推拉無開 天，上為固定 窗，維護狀況 良好
W3		鋁製玻璃窗， 水平推拉無開 天，上為固定 窗，維護狀況 良好	W3'		黑色鋁製玻璃 窗，水平推 拉，維護狀況 良好

(2) 崗哨

A.崗哨 A

崗哨 A 門窗更動幅度小，唯一的出入口編號為 D1，明顯看出更換為單開鐵門。窗戶則分兩種尺寸，編號 W1 及 W1' 為兩樞橫向水平推拉窗組成，W1 使用兩樞水平推拉窗扇，W1' 窗型則用一組較寬版的窗扇。另一側立面設置編號 W2 的氣窗，一層裝設兩樞，二、三層各裝一樞，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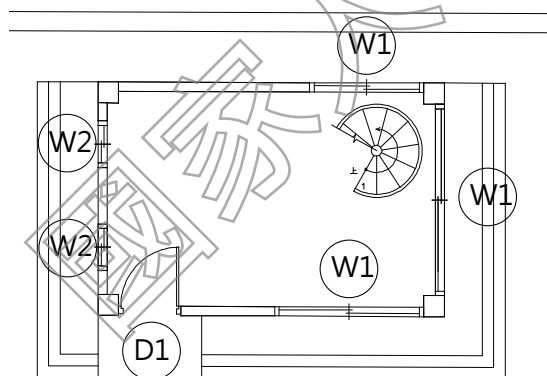


圖 3-2-212 崗哨 A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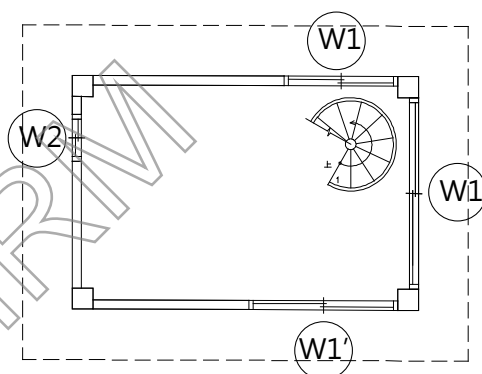


圖 3-2-213 崗哨 A 二、三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造型單開鐵 門，目前維護 狀況良好	W1		帶狀鋁製玻璃 窗，兩樞水平 推拉窗組成， 目前維護狀況 良好
W1'		帶狀鋁製玻璃 窗，水平推 拉，目前維護 狀況良好	W2		鋁製玻璃窗， 水平推拉，目 前維護狀況良 好

B.崗哨 B

崗哨 B 目前作側門警衛室使用，編號 D1 門扇為黑色單開鋁製玻璃門，一樓編號 W1 窗戶分別作為警衛聯絡開口及冷氣裝設，維護狀況良好；二樓窗戶則由兩樞橫向水平推拉窗組成，目前未使用二樓空間而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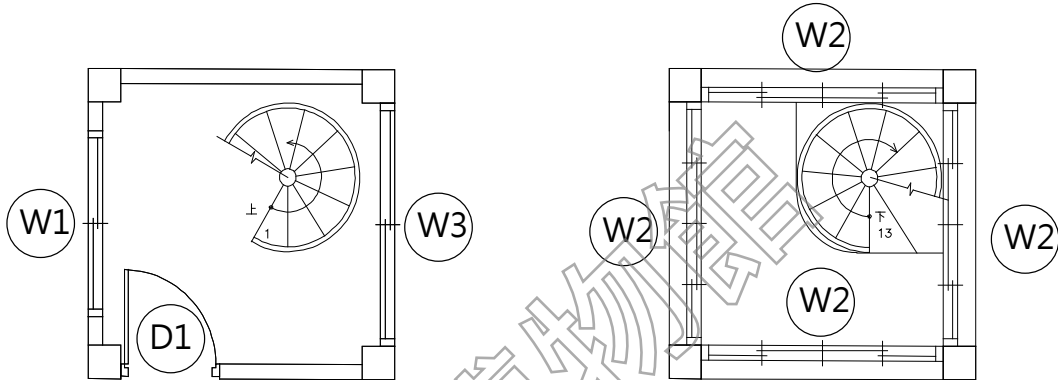


圖 3-2-214 崗哨 B 一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圖 3-2-215 崗哨 B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黑色單開玻璃鋁門，維護狀況良好	W1		黑色鋁製玻璃窗，水平推拉，維護狀況良好
W2		鋁製玻璃窗，水平推拉，維護狀況良好	W3		帶狀鋁製玻璃窗，兩樞水平推拉窗組成，另一改為冷氣口，狀況良好

C.崗哨 C、D、E

崗哨 C、D、E 的二層窗戶開口十分相似，均為四面開窗的黑色玻璃鋁窗，編號 W1；崗哨 C 的窗戶多加鐵格柵，且窗戶保留完整；崗哨 E 的窗戶部分玻璃佚失，維護狀況不佳，一層鐵柵門維持原貌，表面嚴重修蝕，雙開鐵柵門的固定件已歪斜，需重新修繕、重新除鏽上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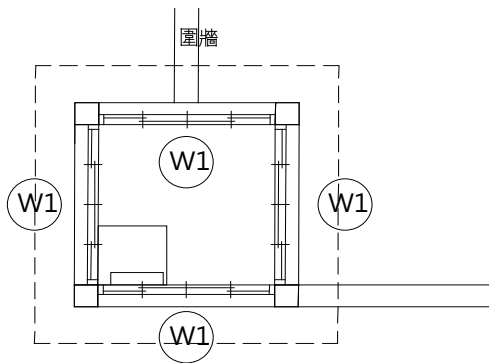


圖 3-2-216 崗哨 C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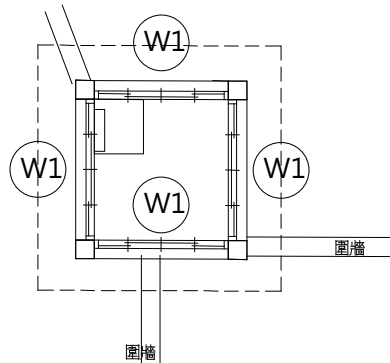




圖 3-2-217 崗哨 E 二層門窗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W1 崗哨 C		兩樘水平推拉的鋁製玻璃窗，外加鐵格柵，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W1 崗哨 E		兩樘水平推拉的鋁製玻璃窗，目前部分窗扇已佚失

D.崗哨 F

崗哨 F 為獨立崗哨建築，鄰近後方圍牆。一層設有編號 D1 黑色鐵門，窗戶形式有兩種，編號 W1 窗戶由兩樘水平推拉窗所組成，上方為固定窗；編號 W2 窗戶為單樘水平推拉窗及上方固定窗，目前並未使用但維護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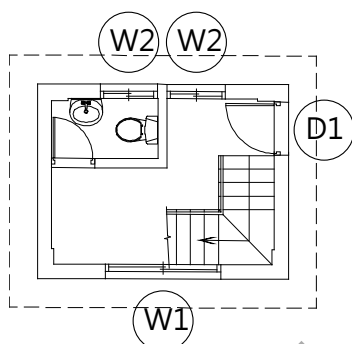


圖 3-2-218 崗哨 F 一層門窗

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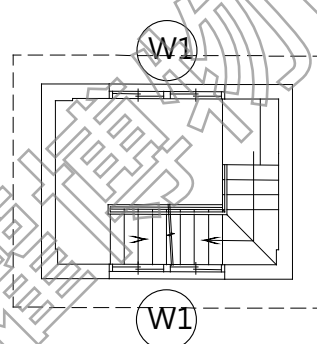


圖 3-2-219 崗哨 F 二層門窗

編碼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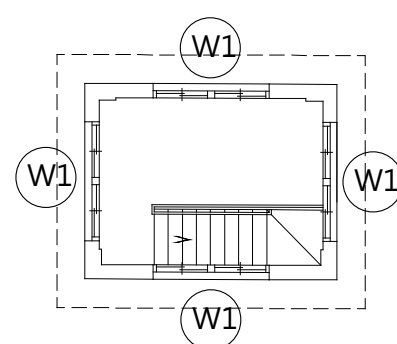


圖 3-2-220 崗哨 F 三層門窗

編碼索引圖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編號	現況紀錄照片	現況損壞說明
D1		黑色單開鐵門，上方為固定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W1		兩樘水平推拉的鋁製玻璃窗，上為固定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W2		水平推拉的鋁製玻璃窗，上開固定窗，目前維護狀況良好			

5. 圍牆設施

全區圍牆分別由既有圍牆、汽修大隊圍牆、軍情局看守所圍牆及汪希苓特區圍牆等不同時期圍牆所組成。加強磚造的既有圍牆為最早興建者，由 RC 柱樑系統及磚牆疊砌而成，高度約 260 公分，在東側與汽修大隊圍牆連接，在軍法局看守所及仁愛樓後方圍牆段水泥表面剝落嚴重，磚牆及柱樑鋼筋明顯外露，牆頂上也因潮濕布滿青苔，建議重新檢討鋼筋外露生鏽部分之結構強度。

汽修大隊圍牆緊鄰汽修大隊壁面，表面為水泥粉光而無分割線。牆頂保留鋼絲網，西北側部分圍牆已拆除，僅剩餘東、南、西南側的圍牆段，表面因長期暴露、風吹雨淋，布滿青苔、表面髒汙。

軍情局看守所圍牆與建築共構，洗石子壁面水平分割面約 1.0 公分作內凹溝縫，間距約 1.0 米作水平帶調整，位於園區西南隅，北側及東側與園區既有圍牆連接，但高度不同。

汪希苓特區圍牆為最後興建者，由 RC 柱樑結構系統組成，牆面退至柱樑內、厚度約 24 公分，落柱間距約 470 公分，設有斜撐柱，圍牆形式與其他圍牆不同，除表面受潮、髒汙外，維護狀況良好。



圖 3-2-221 圍牆設施高度示意圖



1. 汽修大隊設置的 H+495 圍牆



2. 汽修大隊與軍法局法院 2 間圍牆設有鐵絲網



3. 汽修大隊圍牆



4. 汽修大隊的圍牆與既有磚牆連接處



5. 汽修大隊圍牆與既有磚牆的高低差



6. 園區既有磚牆與崗哨之關係



7. 軍法局看守所後方圍牆水泥表面剝落後，磚牆外露



8. 軍法局看守所及仁愛樓後方的圍牆設有一道短牆將兩邊隔開



9. 小型看守所的圍牆與建物共構



10. 小型看守所圍牆與既有圍牆高低差



11. 小型看守所圍牆與既有圍牆表面材質不同



12. 汪希苓特區正面入口及圍牆



13. 汪希苓特區圍牆柱樑系統設有斜撐柱



14. 圍牆內側設置斜撐柱



15. 內側圍牆與建築犬走、排水溝相近



16. 汪希苓特區圍牆與既有圍牆連接處，可見高低差

十七、小結

(一) 建築修繕與樣貌變動

透過各棟建築的歷次興修紀錄得知，景美園區歷史建築範圍內之建物多於 2007、2010 年兩次修復工程分別進行第一次修復，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則於 2013-2014 年間透過第一~三期修復工程完成主要修復。其中禮堂、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第一法庭、小型看守所、汪希苓特區等建築做過一次修復工程，將其施作結構以 Epoxy 灌注裂縫補強、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外牆重新粉刷等主要改善工項。

其餘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圖書室、軍法局法院 1 及 2、覆判局辦公大樓、軍法局看守所、行政大樓、入口等建築則於 2009~2011 年間分別施作修復工程，除結構裂縫補強外，多以實際使用需求改變室內隔間，另軍法處辦公大樓也於同年整體改建為入口意象，園區各建築修繕與變動請詳表 3-2-17。

其後因應再利用機能調整或實質空間需求，部分建築進行第二次建築修繕或結構補強等，如 2019 年將軍法局法院 2（北院檢軍官寢室）建置為人權學習中心、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最高院檢署圖書館棟）進行結構補強與修繕工程等，未來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署）、軍法局法院 1（北院檢法庭）、行政大樓（最高軍事法院）等也將因應實際使用需求，進行整修。

表 3-2-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主要修復/修繕現況

項次	時間	工程名稱	修復/修繕範圍
1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禮堂（中正堂）、軍法處軍官寢室及憲兵連營舍（兵舍群）、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小型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軍事法庭及第一法庭。
2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	軍法處辦公大樓（高等院檢署）。
3	2009	景美文化園區二期範圍公廁修建工程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最高院檢署公廁棟）。
4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行政大樓（最高軍事法院）、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最高院檢署圖書館棟）、軍法局法院 1（北院檢法庭）、軍法局法院 2（北院檢軍官寢室）、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署）。
5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覆判局辦公大樓（高等軍事法院）。
6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入口門廳。
7	20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案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8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9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6 處崗哨。
10	2019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	軍法局法院 2（北院檢軍官寢室）。

項次	時間	工程名稱	修復/修繕範圍
11	2019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最高院檢署圖書館棟）。
12	202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	憲兵連營舍 3（兵舍 4/兵舍 F）。
13	尚未發包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最高院檢署圖書館棟）、軍法局法院 2（北院檢軍官寢室）、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覆判局辦公大樓（高等軍事法院）、軍法處辦公大樓（高等院檢署）。
14	尚未發包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署）。
15	尚未發包	歷史建築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	軍法局法院 1（北院檢法庭）。
16	尚未發包	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	行政大樓（最高軍事法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2-22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主要修復/修繕年代分布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3-2-17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建築修復與樣貌變動表

編號	建築名稱	年度	工程名稱	變動項目				
				外觀材料	屋頂天花	地坪基礎	結構工法	基礎設備
1	禮堂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 原為牆面水泥剝落、鋼筋裸露、青苔、汗漬等表面清理、修復並重新粉刷	• 原為木屋架、鋼浪板屋面 • 新作屋頂之 C 型鋼桁條、四分水泥纖維夾板、瀝青防水膠塗佈、熱熔防水毯、雙層琉璃瓦	• 原為舞台木地板。 • 更新為環氧樹脂地坪 • 舞台木地板復舊	• 原為建物滲水、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 • 牆體增設鋼柱及斜撐補強、露臺防水工程	—
		2008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展演廳（中正堂）充實舞蹈排練設施工程	—	—	• 一樓室內地坪為環氧樹脂地坪 • 改為松木舞蹈地板、扶手吊桿	—	• 新增淋浴間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	—	• 重新設計 2F 觀眾席	—	—
		20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正堂舞台區域整修工程案	—	—	—	—	• 舞台周邊整修、設備品質改善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 牆體防水改善	—	—	• 構造劣化改善	—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	• 屋頂防水隔熱、落水管線改善	—	—	—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禮堂優化工程	—	—	—	—	• 設備品質改善
		2018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空調噪音優化工程	—	—	—	—	• 空調優化
		2019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優化第二期（音響、燈光）工程	—	—	—	—	• 音響、燈光優化
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	20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 全面更新鋁門窗、鋁氣窗	—	—	—	—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 原有隔間保留 • 雨庇防水新作、內外牆面更新 • 門窗清潔及修補、新裝百葉窗、紗窗 • 三樓陽台不鏽鋼欄杆新作	• 原為木屋架、鋁鋅鋼板屋面 • 更新了屋架檢修、木料抽換、舊木料噴塗防蟲蟻處理、新木料加壓灌注防蟲蟻處理、重新鋪設防水毯、更換水泥瓦	• 地板清潔、更新	—	• 更新機電設備，含弱電、照明、空調、消防、給排水等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 牆體劣化更新	• 整體防水工程	—	—	—
		2019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 牆體清洗修補、既有丁掛磚拆除、外牆洗石子清洗 • 新作透明防水漆、雨遮	• 既有屋架全面檢修、損壞木料抽換	—	• 二樓樓板之結構補強、補強小樑（鋼樑）、既有樑身鋼板補強與碳纖維包覆補強	• 新增垂直升降梯及室內樓梯 • 新設消防設備、室內照明設備
3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現公廁）	2009	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範圍之公共廁所整修工程	• 南側外牆拆除 • 更新門窗、部分門洞磚砌封閉	• 既有木屋架及屋頂、廊道鋼架屋頂等部分拆除 • 保留木屋架、抽換屋架材料、更換為琉璃鋼瓦屋面	• 既有 PVC 地磚拆除 • 新鋪止滑地磚、洗石子鋪面	• 原增建部分、既有室內隔間等拆除 • 新作隔間牆	• 新設廁所衛浴、導擺隔間 • 重新配置電氣、弱電、給排水及衛生設備
4	軍法局法院 2（現人權學習中心）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 室內牆面、門窗清潔修補 • 佚失門窗回補 • 1F 廁所、1F 多功能教室、儲藏室等牆面粉刷 • 既有木隔間清潔	• 新作屋頂防水、天花板骨料整修、礦纖天花板破損修補、新作窗簾盒	• 新作戶外混凝土地坪及水溝蓋	—	• 重新整修 1F 廁所、1F 多功能教室、儲藏室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	• 屋頂防水隔熱及排水改善	—	—	—

編號	建築名稱	年度	工程名稱	變動項目				
				外觀材料	屋頂天花	地坪基礎	結構工法	基礎設備
		2019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含一次契約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水泥砂漿粉刷 更新為氣密鋁窗、烤漆鋼板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新作 C 型鋼結構、改設鋁鎂鋅鋼版 新作室內天花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坪自平水泥整平、鋪設地磚/磨石子鋪面 廣場新作混泥土地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鋼構樓梯、金屬玻璃雨遮 新作矽酸鈣板輕隔間 樓板開口鋼構補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新作木作書櫃、儲物櫃、隔音門 新設無障礙廁所、各式家具 新設室內照明、空調設備、水電及消防工程、衛生設備及視聽音響設備
5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外牆面、門窗清潔及修補 1F 廁所牆面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作屋頂防水 原有天花板骨料整修、礦纖天花板破損修補 1F 廁所更新企口天花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室內地板清潔 1F 廁所地面新鋪 30*30 板岩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系統改善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系統改善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屋頂防水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防水更新 	—	—	—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室內裝修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典藏設備更新
6	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心磚牆、鋼筋混凝土造雨庇、水泥粉刷牆之舊貌修復 營舍 3 之既有牆面部份拆除，新設開放式落地窗 既有內牆及防水層重作、重新粉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木造屋架、屋瓦、鋼浪板屋面等全面拆除 新作鋼構屋架、水泥瓦鋪設、排水天溝 木作封簷板、山牆散熱木百葉窗等依舊貌修復。 室內屋面噴黑漆、新作輕鋼架天花、展示空間之黑網格面板 營舍 3 之屋頂防水新作、廁所採用礦纖板及管線重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銅條磨石子地板復原 營舍 3 之室內排水溝填平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修補 拆除室內隔間牆、天花、地磚 營舍 3 之翼牆補強，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舍 3 之新設廁所 新設低壓配電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工程硬體製作與數位介面設置
		2012	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裝修 	—	—	—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造劣化及防水工程改善 	—
		20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 D 棟基礎裝修工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裝修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兵舍群及典藏、檔案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系統改善
		202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 RC 版、樑、戶外柱及磚牆裂縫修復、混凝土裂縫灌注及屋頂防水工程 	—

編號	建築名稱	年度	工程名稱	變動項目				
				外觀材料	屋頂天花	地坪基礎	結構工法	基礎設備
7	軍事法庭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表面防水處及洗石子仿舊新作 室內牆面壁癌敲除修補、新作粉刷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屋頂雜草、防水層損壞 屋頂防水層 1:2 防水水泥砂漿施作，熱熔式防水毯、隔熱磚、屋頂防水墩、排水明管 室內天花板損壞、剝落修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磚牆及混凝土柱樑，但滲水、剝落及氯離子檢測值不符 更新鋼筋混凝土翼牆及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處理 	—
		20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調查研究及復原展示規劃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研究與展示建議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庭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復原展示製作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含一次變更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隔熱防水施作、新設屋頂排水 	—	—	—
8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敲除既有樓梯，新增北側戶外樓梯 門窗全面新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防水層新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外地坪新作 戶外白鴿廣場地坪新作、水池新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敲除非結構系統構造，含外牆、室內隔間牆、門窗、既有樓梯、平台、花台、部分樓板及部分小樑 新增南北向部分柱體兩側翼牆補強、數道鋼筋混凝土壁體穿越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入口意象及追思廣場，含粗礫清水混凝土牆
		20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服務台裝修及戶外表演舞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服務台區整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表演舞台改善
		2009	入口意象屋頂防水隔熱及女兒牆修復工程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防水隔熱新作、女兒牆修復 	—	—	—
		20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F 多功能講堂之室內裝修 	—	—	—	—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頂樓加強防水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頂樓加強防水施作 	—	—	—
		2021—迄今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鴿廣場鋪面、水池邊界調整、水循環系統設置等 	—	—
9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空間格局拆除調整、門窗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防水隔熱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作銅條磨石子地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柱基礎與擴柱及剪力牆之結構補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衛浴等設備更新 新設戶外蓄水池及汗水池
		2012	高等軍事法院（多功能空間）、最高軍事法院（大廳、會議室、接待室）及兵舍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功能空間室內裝修水電燈具、空調等設備工程。
10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牆體水泥面剝落、鋼筋裸露、雨遮破損。 牆面補強表面批土、粉刷 圍牆上半鏤空花磚仿作修補、下半牆面重新批土粉刷 門窗舊貌仿作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屬浪板屋頂與構架基礎拆除。 室內天花板拆除、木作天花封邊 屋頂防水施作、1:2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熱溶式防水毯、五角隔熱磚、排水明管等新作 室內平頂天花重新批土粉刷 既有天花板依舊貌汰換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 PVC 地磚清除、刨除原有防水層 木地板、PVC 高架地板拆除仿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之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補強、鋼筋裸露處局部修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磚造水泥粉刷洗衣槽復原 室內防撞墊、木板隔門、放飯口、探視孔、清洗台、戶外水池白磚等舊貌修復
		20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覽室之牆面粉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花板重新粉刷、燈具部分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走廊地坪修平 	—	—

編號	建築名稱	年度	工程名稱	變動項目				
				外觀材料	屋頂天花	地坪基礎	結構工法	基礎設備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一期)計畫	-	-	-	-	• 建置仁愛樓情境復舊展示內容場景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調查研究案	-	-	-	-	• 仁愛樓外役工作人員活動及空間復原調查
		20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餐廳製作案)	-	-	-	-	• 建置仁愛樓情境復舊展示內容、場景與基礎設施
		20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案	• 圖書室室內壁面粉刷層新作	• 屋頂防水修復、屋頂管路修復 • 新作輕鋼架天花	-	• 內外伸縮縫，重新灌注填縫劑	-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	• 外牆清洗、粉刷層修補、洗石子粉刷裂縫修復 • 外牆磚牆/花格磚牆新作 • 正面精神標語油漆更新 • 室內壁癌處理、重新粉刷 • 走廊與梯間欄杆修復 • 木作門窗及五金抽換檢修	• 屋頂防水層新作 • 採光罩、水塔瓷磚等修復新作	• 1、2樓廊道磨石子地坪檢修 • 2樓中央走廊與廊道露臺之磨石子地坪防水改善 • 戶外中庭地坪修復 • 仁愛樓入口至獬豸水池之間透水性瀝青鋪面新作	• 結構體損壞部分之保護層修補、鋼筋除鏽 • 牆體裂縫灌注 Epoxy 修補 • 伸縮縫防水工程 • 新作鍋爐間及機房樓板	• 機電、給排水、消防等設備新作 • 照明、弱電設備修復新作 • 戶外獬豸水池及中央水池之檢修清理 • 花台、介壽亭等檢修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空間復原展示(第二期)計畫(圖書室、燙衣工廠、洗衣工廠、鍋爐房等)設計及製作案	-	-	-	-	• 情境復舊展示內容、場景與基礎設施
		2018	景美園區仁愛樓二樓展區基礎設施建置工程(第一期)	-	-	-	-	• 情境復舊展示內容場景
11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案	-	-	-	-	• 部分空間規劃為牢獄展示區
		20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鋁窗玻璃修復	-	-	-	• 整修研究員宿舍之隔間、衛浴空調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 外牆磁磚清潔、破損修補 • 內牆油漆粉刷 • 局部外牆窗戶形式變更 • 中庭圍牆粉刷	• 屋頂隔熱磚、防水層新作 • 天花板修整更換	• 走廊磨石子地坪修補	• 破損處以 1B 磚牆復原 • 牆體裂縫以開 V 槽填縫修補	• 浴室新作 • 宿舍套房設備新作 • 機電系統、給排水及衛浴設備等更新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	-	-	• 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	-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	• 既有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及落水口	-	-	-
		2021未發包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 側向/背向外立面重新粉光 • 鋁門窗更新	• 室內小法庭、駐館藝術家宿舍、營隊住宿區域等改善	-	• 結構補強 • 新設無障礙坡道	• 機電管線整理更新
12	第一法庭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 外牆面材修補、室內牆面重新批土粉刷 • 外圍排水溝、花台等舊貌復原	• 屋頂雜草、積土清除 • 新作屋頂防水層、隔熱磚、排水 PVC 明管 • 室內既有輕鋼架天花板佚失，依舊貌復原	-	• 部分磚牆改為鋼筋混凝土翼牆 • 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修補	• 舊有木桌椅之文物保存 • 機電設備修繕及復原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調查研究及復原展示規劃案	-	-	-	-	• 歷史與口述調查

編號	建築名稱	年度	工程名稱	變動項目				
				外觀材料	屋頂天花	地坪基礎	結構工法	基礎設備
		20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空間復原展示計畫」設計及製作案	-	-	-	-	• 法庭情境展示工程
		2017	「第一法庭法官評議室等歷史場景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案	-	-	-	-	• 場景復舊展示工程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 敲除破損面材，依舊貌復原洗石子牆面	• 新作屋頂防水層、高腳落水管及排水明管 • 室內天花板重新粉刷，磁磚、防撞墊、收邊壓條等舊貌修復	• 地坪破損處，重新水泥粉刷 • 戶外之人孔蓋表面水泥填平 • 戶外廣場留設步道，其餘卵石級配	• 施作翼牆級剪力牆，增加結構強度 • 裂縫處灌注 Epoxy 修補	• 既有燈具更新 • 機電設備更新
13	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 內外牆面修補	• 天花修補	• 地坪修補	• 裂縫結構補強	• 機電整修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	• 既有屋頂防水，隔熱重新施作	-	-	-
14	汪希苓特區	2007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 外牆汗損處清潔，重新粉刷 • 門窗依舊貌修復	• 屋頂防水層重新施作	-	• 結構裂縫灌注 Epoxy 修補	• 既有木櫃整修、既有水龍頭依舊貌復原、機電整修
		2008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特區圍牆結構補強工程	-	-	-	-	• 圍牆補強工程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汪希苓軟禁區」空間調查研究及展示規劃書圖設計案	-	-	-	-	• 調查特區進駐始末及特區設施設備，還原當年軟禁區空間配置
		20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 牆體改善	-	• 防水改善	• 構造劣化改善	-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汪希苓特區復原展示」設計及製作	-	-	-	-	• 情境復舊展示設計
		20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	-	• 屋頂防水，隔熱重新施作	-	-	-
15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心）	200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 鋁窗/鋁氣窗/鋁落地窗修復	-	-	-	-
		20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 室外既有牆面二丁掛、洗石子破損處，修補清潔 • 室內牆面環保塗料粉刷 • 門窗清潔及修復，新設部分門窗	• 屋頂檢修及油漆 • 室內廁所天花更新	• 磨石子及地磚地板重新整修	-	• 新增行動不便者坡道及扶手、三樓陽台欄杆 • 新設辦公設備、視聽設備 • 機電設備更新
16	入口、圍牆與崗哨設施	20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入口門廳之牆面洗石子修補、門窗更新	• 入口門廳之屋頂防水隔熱、天花批土粉刷	-	-	• 入口門廳之電力、燈具更新
		201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 6 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 6 處崗哨的內外牆面更新、修補	• 6 處崗哨的天花更新、修補	• 6 處崗哨的地坪更新、修補	• 裂縫結構補強	-
		未發包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	• 復興路圍牆修繕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3-2-18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建築現況損壞調查表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1	入口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表面髒汙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汙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設備	運作正常
2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汙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天花板已更新、維護良好
			門窗	門窗無損壞，更新可使用
			設備	運作正常
3	第一法庭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保持舊貌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維護良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天花板維護良好
			門窗	門窗維持舊貌，無損壞
			設備	運作正常
4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局部髒汙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漆面維護良好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東側雨遮上，運作正常
5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頂層加蓋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表面鋪設地毯，稍微髒汙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維護良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維護良好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建築背面，正常運作
6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二層加強磚造搭配木造屋架雙坡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內壁已更新，重新上漆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已修復，維護良好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設備	目前施作中，外觀尚無設備外露
7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現公廁)	單層磚造搭配木造屋架雙坡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更新，鋪設地磚及洗石子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汙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維護良好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設備	機電設備設於室內，正常運作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8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新作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漆面局部髒污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維護良好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背立面，正常運作
9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塑膠地坪部分髒污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雨遮局部髒污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背立面及後方機房間，正常運作
10	禮堂	單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搭配木屋架斜屋頂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漆面褪色、局部髒污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雙層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設備	大型室外機設於背立面，正常運作
11	軍事法庭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污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維護良好
			設備	室外機設於屋頂上管線外露，正常運作
12	汪希苓特區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塑膠地坪及地磚表面髒污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室內壁體表面髒污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大門滑軌不順
			設備	室外機設於背立面，正常運作
13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部分青苔覆蓋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14	憲兵連營舍 1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15	憲兵連營	單層加強空心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舍 2	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16	憲兵連營舍 3	L 型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17	憲兵連營舍 4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18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19	小型看守所（現軍情局看守所）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現況地坪表面髒汙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與圍牆共構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設備	設於室內，正常運作
20	軍法局看守所（現勤務宿舍）	口字型單層加強磚造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現況地坪局部髒汙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室內外牆面表面維護良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鋪上防水毯、無損壞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設備	室外機分別設於東南側立面及背立面，正常運作
2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日字型的封閉式監所	基礎構造及地坪階	現況地坪局部髒汙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門窗	門窗部分加裝自動門，維護良好
			設備	無設置於立面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建築結構評估

本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歷史建築包含 20 棟建築物，這些建築物之結構系統多為早期加強磚造(紅磚)結構，樓層介於 1~3 層樓不等，園區內之兵舍則是水泥空心磚之加強磚造。對於加強磚造建築物而言，主要由承重磚牆、鋼筋混凝土加強柱、混凝土樓板與樓板梁、基礎構成。此外現況尚有建築物屋頂為採斜屋頂，屋架採用木屋架。本區建築物在先前已有進行耐震詳評，因此本節主要針對本區建築物結構系統構成元素、傳力機制進行討論，並參酌先前詳評之報告檢討並提出適切之結構建議。

一、結構系統與構成元素

本園區主要建築物多為加強磚造建築，對於早期加強磚造建築物，其構造乃採先砌造必須之磚牆後，於磚牆間留設加強柱之位置，並於配置適當之鋼筋後，在進行灌鑄鋼筋混凝土柱，最後再施作鋼筋混凝土梁與樓板。對於加強磚造建築物而言，由於磚牆與鋼筋混凝土加強柱、樓板梁與樓板均會於混凝土澆鑄時緊密連結，因此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柱均會扮演承擔垂直載重與水平載重之角色。

(一) 砌體造壁體

加強磚造結構系統中既有之長向及短向壁體均具結構功能，其不僅須承擔來自上部之垂直載重外，亦為地震時抵抗水平力之主要結構元素。這些疊砌壁體對於直載重之抵抗能力主要來自於砌塊和灰縫之抗壓強度有關，一般而言加強磚造結構之樓板載重會因為鋼筋混凝土樓板梁之配置，分擔至磚牆與鋼筋混凝土加強柱，依據園區內各棟建築物並無觀察到明顯之磚牆承壓不足之破壞模式，顯示現況壁體均可具有足夠抵抗垂直載重之能力。

砌體造壁體對於水平載重之抵抗能力，主要受到材料強度、受力方向、邊界束制、以及開口部配置等因素影響。在材料強度方面，本建築之砌縫應含有水泥砂漿，應具有一定之材料強度。在受力方向方面，當牆體受到面內力作用時(地震力與牆體平行)，裂縫的發展和牆面高寬比、開口及邊界束制情況有關。對於高寬比較小且兩側邊具有交丁牆體提供束制之牆體，牆體破壞主要受剪力影響，裂縫常會呈現斜向階梯狀發展，此時牆體強度會與砌塊與砌縫之抗剪強度有關。另一方面，對於開口間之牆體，由於高寬比較大，其在面內力作用則容易產生水平之撓曲裂縫，此時則決定於砌塊與砌縫之介面是否具有足夠之抗拉強度。依據砌體造壁體受面內力常見之破壞模式，園區各棟建築物在外正立面常有連續開口部，造成開口部間牆體高寬比過大，為較容易局部破壞風險之處。

當牆體受到面外向水平外力作用時，牆體主要受到撓曲應力，其主要與砌塊與砌縫之介面抗拉強度直接相關，面外破壞也是砌體造壁體最常見之崩塌模式。牆體之破壞模式會因開口配置與牆體上方是否具有剛性樓板或圈樑構造條件而有所不同。園區內之各棟建築物均配置有剛性樓板或者鋼筋混凝土圈梁，可以有效束制壁體頂部之變形，而鋼筋混凝土加強柱也可以提供壁體抵抗面外變形之束制，提供抵抗面外破壞之反力，可大幅降低建築物壁體抵抗面外之風險。因此本園區之壁體主要可能之面外破壞模式主要需注意各棟建築物立面連續開口部間壁體，是否

高厚比過小而易產生面外裂損。

(二) 鋼筋混凝土加強柱

對加強磚造結構系統而言，鋼筋混凝土柱負責分擔垂直載重與協助磚牆抵抗水平外力。在垂直載重方面，鋼筋混凝土柱所分擔之垂直載重，會因為其上方是否支承樓板梁而有不同；在水平載重方面，由於園區內建築物多具有鋼筋混凝土剛性樓板，基於一般牆體面內剛度會明顯大於鋼筋混凝土柱，在屋頂板與二樓鋼筋混凝土樓板之束制下，面內向磚牆仍會吸收大部分之地震力。

在壁體與鋼筋混凝土柱複合構造之受力行爲方面，當壁體之受力面外向時，鋼筋混凝土柱除可提供壁體面外向之支撐力，提高壁體面外破壞強度，更可在壁體產生裂損時承擔所有面外力，避免壁體產生倒塌。然而當鋼筋混凝土柱提供壁體支撐力時，壁體也會束制鋼筋混凝土柱之變形，此影響會反應在外立面之開口部。對於鋼筋混凝土柱而言，當其配置與開口部相鄰時，由於開口部窗台與上方垂壁牆體束制鋼筋混凝土之變形，造成此兩區域鋼筋混凝土柱變形被限制，而開口部處之鋼筋混凝土柱成為可變形區域，因而會形成短柱效應。短柱效應會讓混凝土之可變形長度明顯減短，造成柱子側向變形剛度增加，導致容易因為分配之地震力增加而產生剪力或撓剪破壞，此外園區內各棟建築應加強注意之結構系統弱點。

(三) 樓板與梁

園區內若為複層建築物，其樓板與屋頂板多為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樓板下方並配置有鋼筋混凝土樑。就垂直載重之傳遞而言，樓板載重經由樓板樑傳遞至壁體或鋼筋混凝土柱，再進一步傳遞至基礎。樓板傳遞垂直載重過程，主要受到彎矩作用產生撓曲變形。為抵抗垂直載重產生之撓曲應力，樓板樑下方一般會配置有鋼筋混凝土樑，降低樓板分割跨度，提高樓板承载力。

在抵抗水平外力方面，鋼筋混凝土樓板具有剛性樓板效應，可增加牆體之束制以減少牆體之變形，並使其下方澆結之結構元素如壁體、鋼筋混凝土柱，在地震力作用下其反應行爲趨於一致，提高建築物整體抵抗水平作用力之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鋼筋混凝土樓板束制牆體與鋼筋混凝土柱頂緣之變形，有助於將水平力優先傳給具有較佳剛度與強度之牆或柱；當有結構元素產生裂損而剛度明顯降低時，鋼筋混凝土樓板亦可將地震力分擔尚未破壞牆體，提高整體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與能量吸收。

二、垂直載重之傳遞機制

建築物之垂直載重包括屋頂、牆體、附屬設備等之自重、以及人員、活動傢俱等之活載重。除了牆體自重直接由牆體傳遞至基礎，垂直載重之傳遞在鋼筋混凝土之斜屋頂與樓板方面，外部載重與內部載重如人員、家具、照明、管線等，主要透過樓板傳遞給樓板樑。由於本棟建築物之樓板樑多配置於磚牆上方，依據早期加強磚造作法，乃採先砌磚牆在上方施作混凝土，因此垂直載重主要經由各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樓板傳遞至四周鋼筋混凝土樑，再向下經由磚牆傳至基礎。對於較大空間之樓板，因屬大跨度空間，樓板增設鋼筋混凝土梁，其負責將分擔之垂直載重傳遞給兩端之鋼筋混凝土柱，再向下傳遞至基礎。傳遞至基礎之磚牆、鋼筋混凝土柱樑、屋頂、與樓板等自重，藉由放腳基礎(或基礎版)將垂直載重分散至地盤，地盤以與垂直載重相同大

小的反作用力維持牆體垂直向的力平衡。

三、結構系統對水平外力之抵抗

建築物所受到之水平外力包括地震力與風力為主，當地震發生時，建築物產生水平加速度運動，建築物重量因加速度作用即產生地震力，風力則是與建築物所受之陣風大小有關。園區內之各棟建築物屬於低矮建築物，屋頂亦為鋼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瓦斜屋頂，屋頂與牆體之質量大，風力對主體結構之影響較小，因此地震力為最常造成建築物損壞之水平外力。當地震發生時，建築物因自身質量在地表加速度作用下，會對建築物本身產生一水平作用力，而這些水平外力再經由建築物中之各結構元素傳遞之基礎。地震力之傳遞與結構系統息息相關，若傳遞過程構件所受之內應力大於其材料容許強度，則會造成構件裂損。

對於園區建築物其抵抗水平地震力的強度主要來自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柱。就水平力之傳遞而言，如前述樓板行為，因屋頂與二樓樓板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在地震時樓板會對下方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柱提供一平面束制力，使各構件之層間變位趨於一致。因此建築物所受之水平力可藉由樓板良好之平面剛度，有效且均勻的分配至各牆體與鋼筋混凝土柱，可避免在地震時僅局部牆體或柱子抵抗水平力之狀況，提高建築物整體抵抗水平作用力之能力。但因本棟磚牆剛度顯較鋼筋混凝土柱大，故二樓樓板產生之水平地震力大部分仍會由磚牆承擔。傳遞至牆體之水平外力加上牆體重量產生的水平地震力，會藉由牆體下方基礎將地震力傳給地盤，地盤除以與地震力相同大小的反作用力維持牆體水平向的穩定。

四、園區各棟先前詳評資料彙整

本園區各棟建築物先前已有委託技師公會進行結構詳評，並提出補強建議，基於本區建築物屬於文化資產建築，相關結構改善應間距其文化資產價值保存，與減低外觀風貌之影響，因此本計畫乃對於先前各棟之詳評進行檢視討論。經檢視園區各棟建築物之結構詳評，其主要採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推行之側推分析方法，此方法適用於鋼筋混凝土構架系統以及加強磚造系統。側推分析方法主要乃透過電腦分析模型，分析模型中各結構桿件之應力，並判讀塑性鉸之產生以及對應之崩塌地表加速度。經彙整本園區各棟之詳評報告，可以彙整這些報告之分析原則：

- 主要以鋼筋混凝土構架為分析模型。
- 納入窗台、垂壁對鋼筋混凝土柱之束制效應，設定有短柱。
- 分析採保守設定，大部分建築物並無完整考量磚牆之效應，例如磚翼牆、0.5B 磚牆、以及部分 1B 牆體

基於上述原則，報告呈現部分建築物符合目前耐震規範之要求，部分建築物需要進行補強。

(一) 詳評結果可符合現今耐震規範之建築物

包括軍法處軍官寢室及憲兵連營舍（兵舍群）、小型看守所、汪希苓特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禮堂及原軍法學校圖書館（現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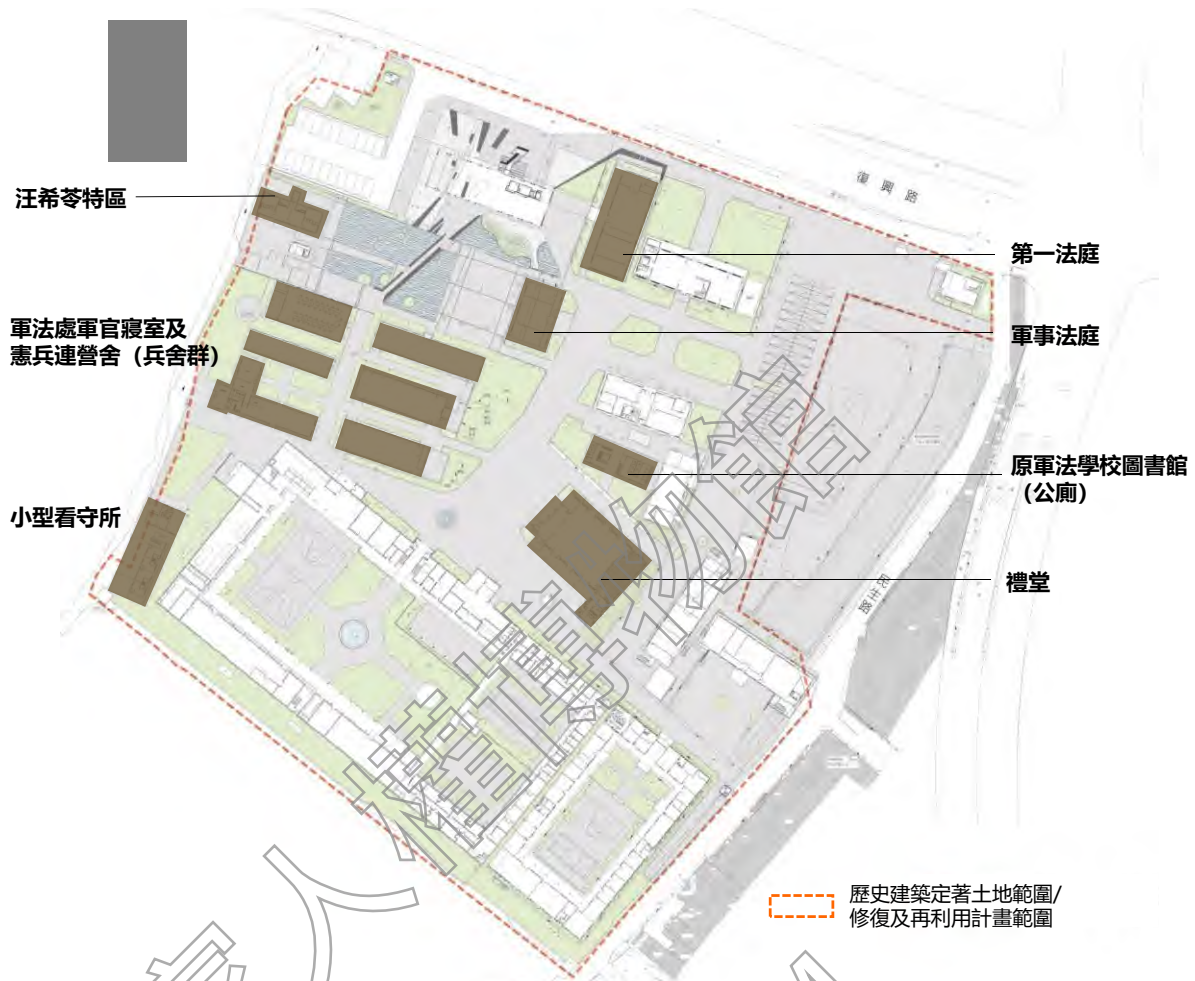


圖 3-3-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結構詳評符合耐震規範建築

(二) 詳評結果未符合現今耐震規範有提補強規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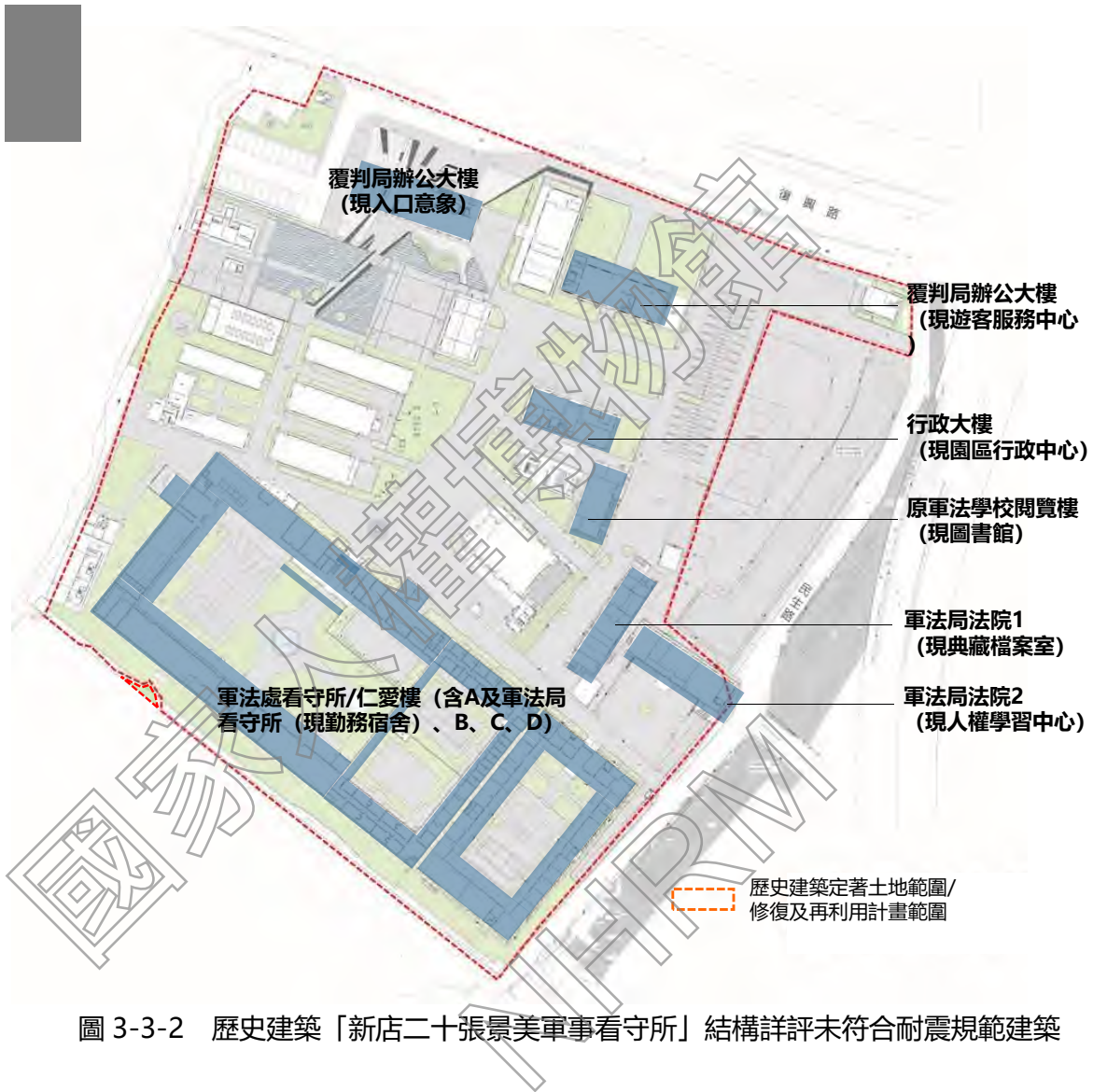
包括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含 A 及軍法局看守所 (北院檢署)、B、C、D)、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進一步檢討補強計畫所提之方案，多採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手冊中建議之擴柱、增設鋼筋混凝土翼牆、或鋼筋混凝土牆，此部分往往對於文化資產風貌影響大。針對此部分建議原則如下：

1. 由前述之加強磚造之構造形式與結構系統說明，建築物中之磚牆對於抵抗地震力有很大之幫助，而在目前之詳評報告中採用保守評估，對於這些磚牆大多予以不考量，僅有考量其對柱子之短柱效應，而目前之結構分析多決定於鋼筋混凝土短柱產生破壞(也就是軸向構件破壞)。由於磚牆之剛度明顯大於柱子，若能將磚牆更精準納入，應可減少柱子分配之地震力，進而實際反應整體耐震力。
2. 對於未符合現今耐震規範之建築物，建議朝結構系統改善進行，利用補強建築物建議可以先考量納入未計算之磚牆，針對結構系統進行改善，並將補強採改未納入計算之 0.5B 磚牆為鋼

筋混凝土牆或 1B 磚牆，即可反應在側推中，應會影響較小。

3. 部分建築物規劃有樓板補強，由於報告中未對樓板之承載力進行評估，因此建議應先取得確切材料資料，進一步掌握樓板承載力，再確認是否需要補強以及適切因應方案。



五、未符合耐震規範建築之補強建議

以下依據上述建議原則，針對各棟說明如下

(一)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建議利用室內隔間磚牆來提升耐震力，由於現在評估報告中沒有納進去，可以選擇上下都有區域改為 1B 牆，對風貌影響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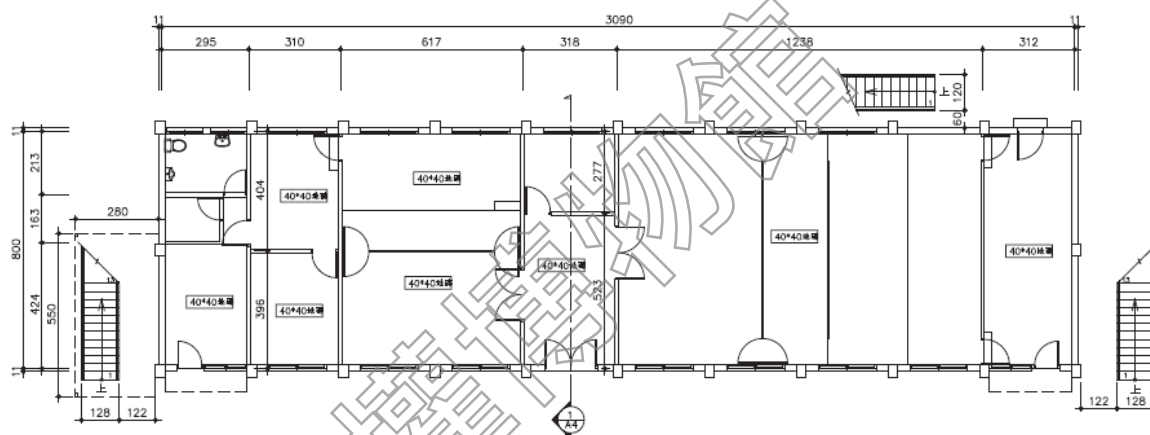


圖 3-3-3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結構平面圖

(二)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本棟主體結構評估具有安全性，但樓板建議採碳纖維補強，此部分應釐清配筋再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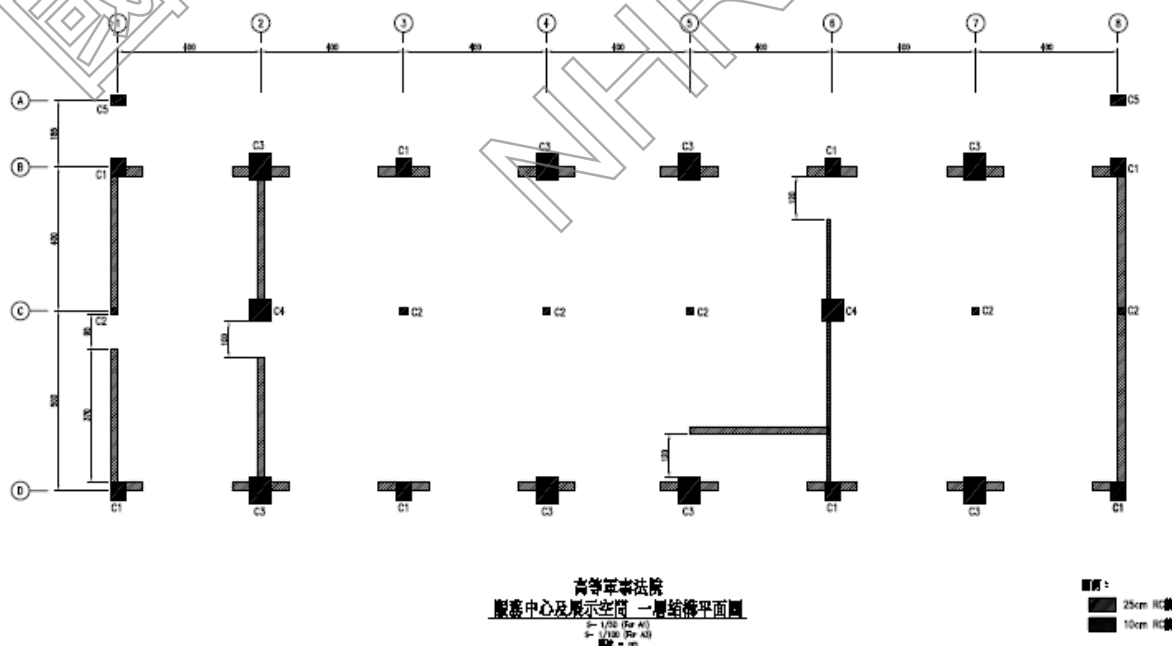


圖 3-3-4 覆判局辦公大樓 (現遊客服務中心) 結構平面圖

(三)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詳評報告顯示做為展示空間，活載重控制 400kgf/m²，可維持安全性，建議可參考此規劃機能。樓板建議採碳纖維補強，此部分應釐清配筋再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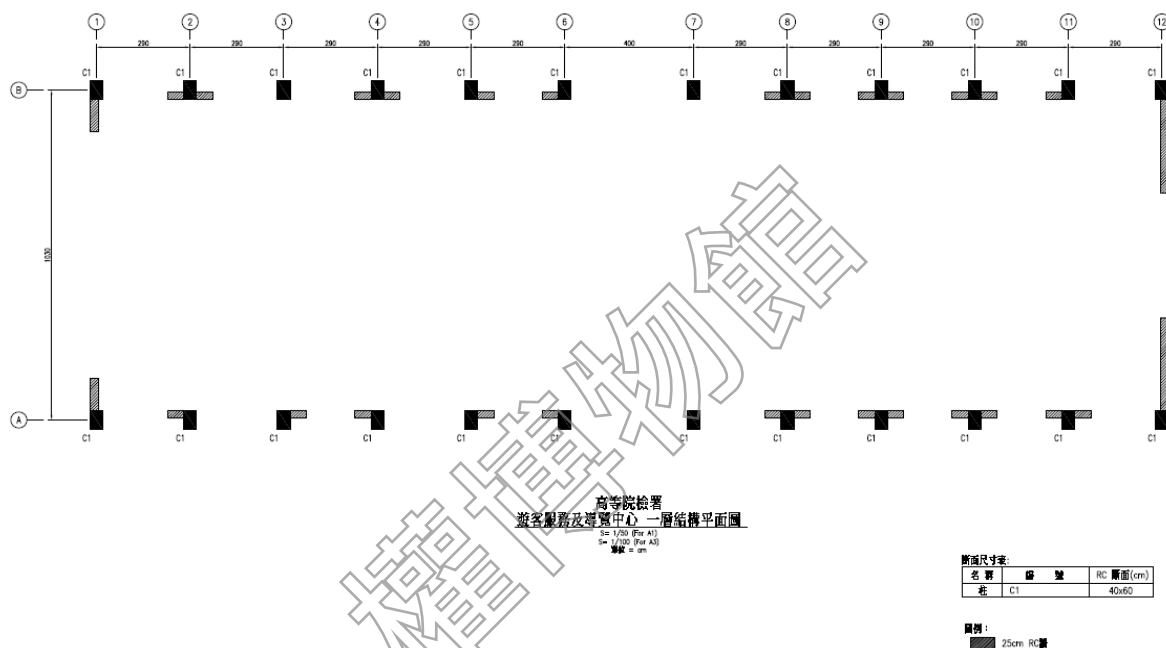


圖 3-3-5 軍法處辦公大樓 (現入口意象) 結構平面圖

(四)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樓梯兩旁的磚牆具有很好之高寬比，可提供耐震貢獻，建議可先納入分析，若尚需補強，補強亦可多利用此兩處之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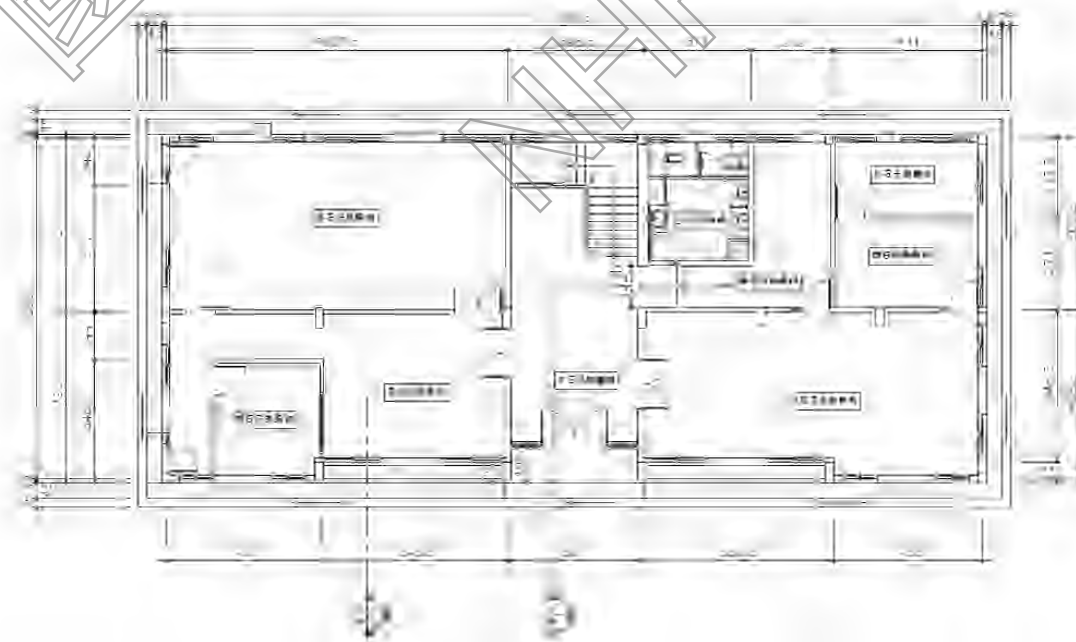


圖 3-3-6 行政大樓 (現園區行政中心) 結構平面圖

(五)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含 A 及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B、C、D)

現況依據伸縮縫分為四棟建築物，結構分析模型並無納入有貢獻之隔間磚牆，在外立面有納入磚牆窗台對鋼筋混凝土柱造成之短柱效應。理論上仁愛樓室內有多道 1B 磚牆，對於結構評估會有很大貢獻，尤其是勤務宿舍大部分為單層樓，如果可以納入這些磚牆，耐震能力應該會提升。

(六)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依據分析主要破壞發生在一樓柱產生短柱破壞，但此處之模型並無將兩側之磚牆設定進去，所以目前端柱是以鋼筋混凝土柱之剪力塑鉸為主，若能考量應該會再提高。

補強也可以朝向在下列方框處之牆體改為鋼筋混凝土牆或 1B 磚牆之方式，利用原有牆體處之壁體剛度比較大之方式，降低破壞模式中外立面那道牆體之受力，理論上施作於一樓即可，然設計時須施作幾層樓則再進一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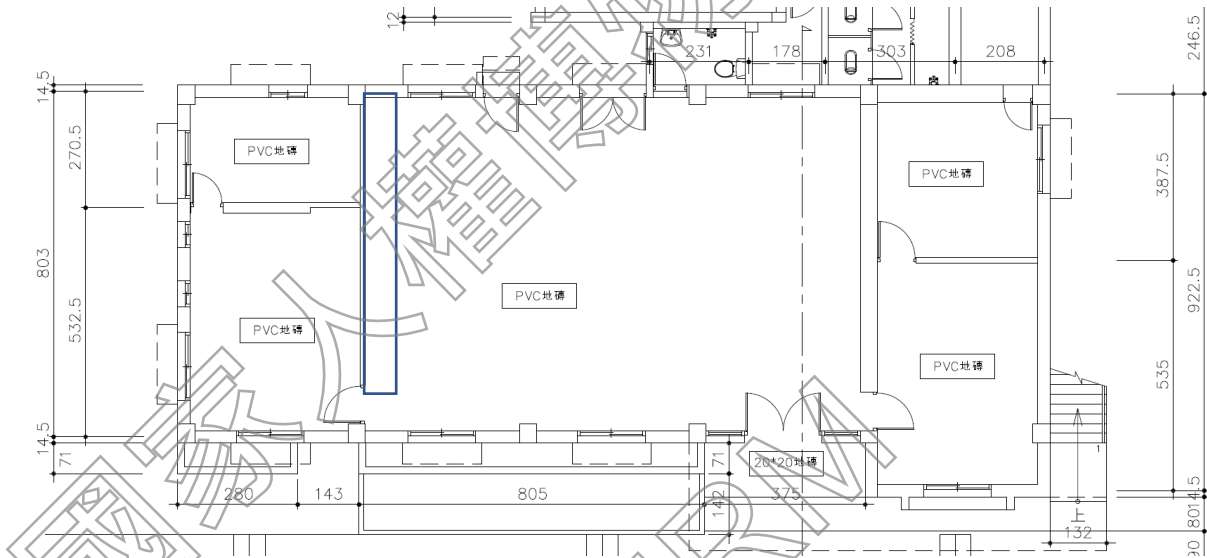


圖 3-3-7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現圖書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四章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界定

一、歷史性價值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即為其歷史性價值。

1957年園區原為國防部軍法學校，一直持續到1967年，為期十年，期間，從1960年至1970年設置軍法覆判局。自從1967年開始，警備總部入駐之後，景美園區開始成為白色恐怖關押、審訊的園區，警備總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同時設置於本園區中。從1980年開始，由警備總部軍法處單獨駐在本園區中，直至1991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1992年7月31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景美園區成為解嚴前最後一段時期白色恐怖相關事件發生的重要中心。

1992年警備總部裁撤之後起至2006年，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並在園區的東北側興建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在本園區至1999年，國防部軍法局的三院檢接著進駐，直至2006年，與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同時搬遷，離開本園區。

2002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決議將園區保存，期間曾建議在本園區設置「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後建議改名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2007年10月29日起接管本園區，共經歷五個不同的時期，分別是：

- (一)「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2月21日）；**
- (二)「景美文化園區」（2009年2月22日至2009年6月23日）；**
- (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09年6月24日至2011年12月9日）；**
-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2011年12月10日至2018年3月14日）；**
-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年3月15日迄今）。**

此園區中呈現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進駐之後，關押政治犯，提審、判決，部分槍決、部分押往綠島，部分押往其他地區關押，亦有部分（被認為）罪行較輕者，關押於仁愛樓之中，並在仁愛樓的外役區服刑，經歷了人生中的黑暗時刻。此園區成為體現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在中華民國政府來臺之後的白色恐怖時期戕害人權的空間見證，足以供後代實地體會警備總部如何以不合理的手段處置政治犯、人權如何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受到斷傷，人命如何受到輕賤。

而文建會接手本園區之後，由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的簡學義先生設計並興建白鴿廣場及紀念碑，成為景美人權園區最重要的起手式，象徵從國防部的軍事營區經過歷史建築的登錄，轉為見證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重要空間。

此為景美園區最為重要的歷史性價值。

二、藝術性價值

景美園區的建築群，在建築上面具備見證不同年代的軍事建築歷史。尤其是從軍法學校，歷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進駐，直到警備總部裁撤為止。期間，除了將軍法學校時期的宿舍與建築轉成警備總部軍法處辦公使用。

在此建築群中，最重要的建築物為仁愛樓。仁愛樓看守所建築從美國取得，可能為美援下興建的公有建築。內部有兩個中庭，一大一小。大的中庭為入口中庭空間，後來作為受難者前輩的外役工作區域，尤其是作為監獄承接外部單位委託之洗衣工作時曬晾衣服所用。小中庭的周邊為押房，所有關押在仁愛樓準備接受偵訊、審判的受難者前輩均收押在小中庭周邊的押房中。小中庭則為關押之受難者前輩放封使用。而提審時，則經過仁愛樓前水池前往北側的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無論建築類型與建築機能均為當時代的重要監獄建築。建築物樓高兩層，為加強磚造建築，其建築具備強烈的象徵。

除此之外，警備總部並拆除原有軍法學校時期的建築，興建新的辦公建築。並於東側興建一層樓具中庭的軍法局看守所，見證警備總司令部與軍法局共同辦公的時期。其後，並於東北側興建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負責國防部相關車輛的維護工作。

三、科學性價值

景美園區園區建築物配置，回應了自軍法學校時期的建築物關係，維持一定的棟間距。

其中，仁愛樓建築設計及其空間內部，為一小型規模的監獄建築。中庭的戶外空間提供受難者前輩除了在關押牢房空間之外的活動可能性。而中庭空間的內聚性，讓提供戶外活動的中庭空間具備了可被監控、且隨時可以從建築入口及屋頂的守衛士兵快速反應各種突發事件，杜絕越獄、集體動亂的可能。

仁愛樓立面外牆上的水泥空心磚，成為立面上最重要的視覺元素之一。此空心磚在營建當時，不但負有遮陽、通風、採光的機能任務，且可以阻絕內外之間的視覺穿透，且阻擋關押人士逃逸，成為該監獄建築重要機能。

第二節 歷史建築定名探討

景美園區現有園區建築命名，沿用三院檢時期之建築名稱，或再利用後的空間名稱，較難顯現園區建築與白色恐怖年代的緊密連結；為呼應園區成立宗旨與文資價值，建議園區各棟建築之定名，改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之名稱為核心，回歸文化資產價值認定的歷史階段與意義。

表 4-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階段建築名稱彙整

棟次	目前使用名稱與用途	軍法學校 1957-1967	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91		警備總部撤除後 1992-2006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 1967-1980	警備總部軍法處 1980-1991	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2-1999	三院檢時期+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9-2006
1	高等軍事法院（遊客服務中心）		覆判局辦公大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辦公室
2	第一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第一法庭、大法庭	第一法庭、大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暨法庭
3	高等院檢署（繪本教室+白鴿廣場、人權紀念碑）		軍法處辦公大樓	餐廳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4	最高軍事法院（園區行政中心）	辦公室(回字型)	軍法覆判局（回字型）	回字型行政組→拆除新建行政大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
5	最高院檢署（圖書室）	閱覽樓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6	最高院檢署（公廁）	圖書館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7	北院檢辦公室/軍官寢室（人權學習中心）	教室/交誼廳	軍法局法院 2	軍法局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後為軍官寢室
8	北院檢法庭（典藏及檔案室）	教室/交誼廳	軍法局法院 1	檢察組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9	禮堂（中正堂）	中正堂	禮堂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中正堂
10	軍事法庭（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教室	軍事法庭、小法庭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最高軍事法庭

棟次	目前使用名稱與用途	軍法學校 1957-1967	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91		警備總部撤除後 1992-2006	
			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 1967-1980	警備總部軍法處 1980-1991	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2-1999	三院檢時期+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 1999-2006
11	汪希苓軟禁區 (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	-	汪希苓特區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汪希苓軟禁區
12	兵舍 1 號 (展廳)	教室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官寢室
13	兵舍 2 號 (展廳)	教室	憲兵連營舍 1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14	兵舍 3 號 (展廳)	教室	憲兵連營舍 2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15	兵舍 4 號 (休憩討論區)	寢室	憲兵連營舍 3 (廚房、福利社)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16	兵舍 5 號 (展廳)	寢室	憲兵連營舍 4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憲兵排
17	兵舍 6 號 (展廳)	寢室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寢室及餐廳)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官寢室
18	軍情局看守所 (未開放)	-	-	小型看守所	文獻尚無當時名稱資料	軍情局看守所
19	北院檢署 (勤務宿舍)	眷舍	軍法局看守所	軍法局看守所	軍法局看守所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後改為軍法檢察官宿舍)
20	仁愛看守所 (情境復舊展示空間)	操場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軍管區司令部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看守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園區內建築名稱對照		
棟次	原名稱	回復警總時期名稱
1	入口門廳	-
2	高等軍事法院 (遊客服務中心)	覆判局辦公大樓
3	第一法庭	第一法庭
4	高等院檢署 (含白鴿廣場及人權紀念碑)	軍法處辦公大樓
5	最高軍事法院 (行政中心)	行政大樓
6	最高院檢署 (圖書室)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7	最高院檢署 (公廁)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
8	北院檢辦公室/軍官寢室 (人權學習中心)	軍法局法院 2
9	北院檢法庭 (典藏及檔案室)	軍法局法院 1
10	禮堂	禮堂
11	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
12	汪希苓軟禁區	特區
13	兵舍1號 / 兵舍 C (展廳)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14	兵舍2號 / 兵舍 B (展廳)	憲兵連營舍 1
15	兵舍3號 / 兵舍 A (展廳)	憲兵連營舍 2
16	兵舍4號 / 兵舍 F (休憩討論)	憲兵連營舍 3 (廚房、福利社)
17	兵舍5號 / 兵舍 E (展廳)	憲兵連營舍 4
18	兵舍6號 / 兵舍 D (展廳)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寢室及餐廳)
19	軍情局看守所	小型看守所
20	北院檢署 (勤務宿舍)	軍法局看守所
21	仁愛看守所	軍法處看守所 / 仁愛樓
A~F	崗哨	-

圖 4-2-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建築名稱回復對照

第三節 定著土地範圍與登錄標的檢討

一、定著土地地號變更建議

依據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函，景美園區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包括：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地號，共計 31,700.29 m²。

但後續歷經多次土地分割，及本次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申請建照，辦理文專一土地之地籍分割等，因分割而新增之地號並未納入定著土地範圍。經本計畫彙整，111 年 6 月修增建工程辦理地號變更完成後，原定著土地地號增加為 51 筆，如表 4-3-1 及圖 4-3-2 所示，建議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後一併更正公告。

表 4-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演變

地段	編號	96 年 12 月公告登錄地號	編號	110 年 1 月地號	編號	111 年 6 月分割後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使用分區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1	474	1	474	1	474	123.74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文專一
			2	474-1	2	474-1	13.49			廣場
	2	475-1	3	475-1	3	475-1	12.03			文專一
			4	475-2	4	475-2	14.97			廣場
	3	481	5	481	5	481	431.82			文專一
			6	481-1	6	481-1	28.87			廣場
			7	481-2	7	481-3	257.24			廣場
			8	481-2	8	481-2	207.47			廣場
	4	514	8	514	9	514	29.47			文專一
			9	514-1	10	514-1	32.66			綠地
	5	515	10	515	11	515	17.94			文專一
			11	515-1	12	515-1	7.44			綠地
	6	516	12	516	13	516	9,035.14			文專一
			13	516-1	14	516-1	722.37			綠地
			14	516-2	15	516-2	38.18			綠地
	7	517	517	517	16	517	6.50			文專一
					17	517-2	36.65			文專一
					18	517-3	1,452.05			文專一
					19	517-4	9,033.83			文專一
					20	517-1	240.12			廣停
	8	518	518	17	518	295.53	廣停			
				18	518-1	22	518-1			87.72
	9	519	19	519	23	519	162.47			廣停
	10	520	520	520	24	520	348.38			廣停
					25	520-1	8.89			文專一
					26	520-2	374.11			廣場

地段	編號	96年12月公告登錄地號	編號	110年1月地號	編號	111年6月分割後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使用分區
					27	520-3	70.83			文專一
					28	520-6	1,977.64			文專一
			21	520-1	29	520-4	314.23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文專一
					30	520-5	1,132.38			文專一
			22	520-2		-	-	-	-	-
	11	521	23	521	31	521	671.41			文專一
	12	521-1	24	521-1	32	521-1	472.02			文專一
					33	522-1	3.92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文專一
	13	522-1	25	522-1	34	522-2	132.46			廣場
					35	522-4	485.84			文專一
			26	522-2		-	-	-	-	-
	14	533	27	533	36	533	407.55			文專一
	15	533-1	28	533-1	37	533-1	260.23			文專一
					38	534	17.57			文專一
	16	534	29	534	39	534-1	685.32			文專一
					40	535	10.14			文專一
	17	535	30	535	41	535-3	195.88			文專一
					42	535-4	754.39			文專一
	18	535-2	31	535-2	43	535-2	16.79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文專一
					44	535-6	332.06			文專一
	19	551	32	551	45	551	122.90			文專一
			33	551-2	46	551-2	6.32			綠地
	20	551-1	34	551-1	47	551-1	116.59			文專一
			35	551-3	48	551-3	7.57			綠地
	21	553	36	553	49	553	396.31			文專一
			37	553-1	50	553-1	74.56			綠地
	22	584	38	584	51	584	16.30			綠地
合計							31,700.2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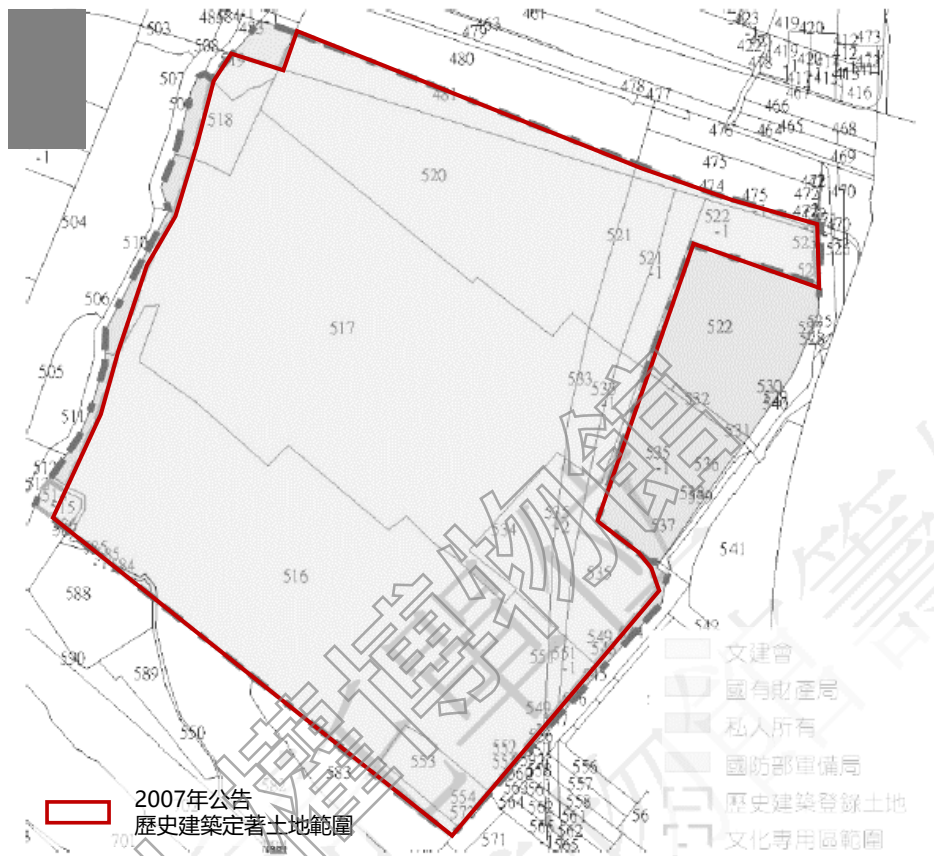


圖 4-3-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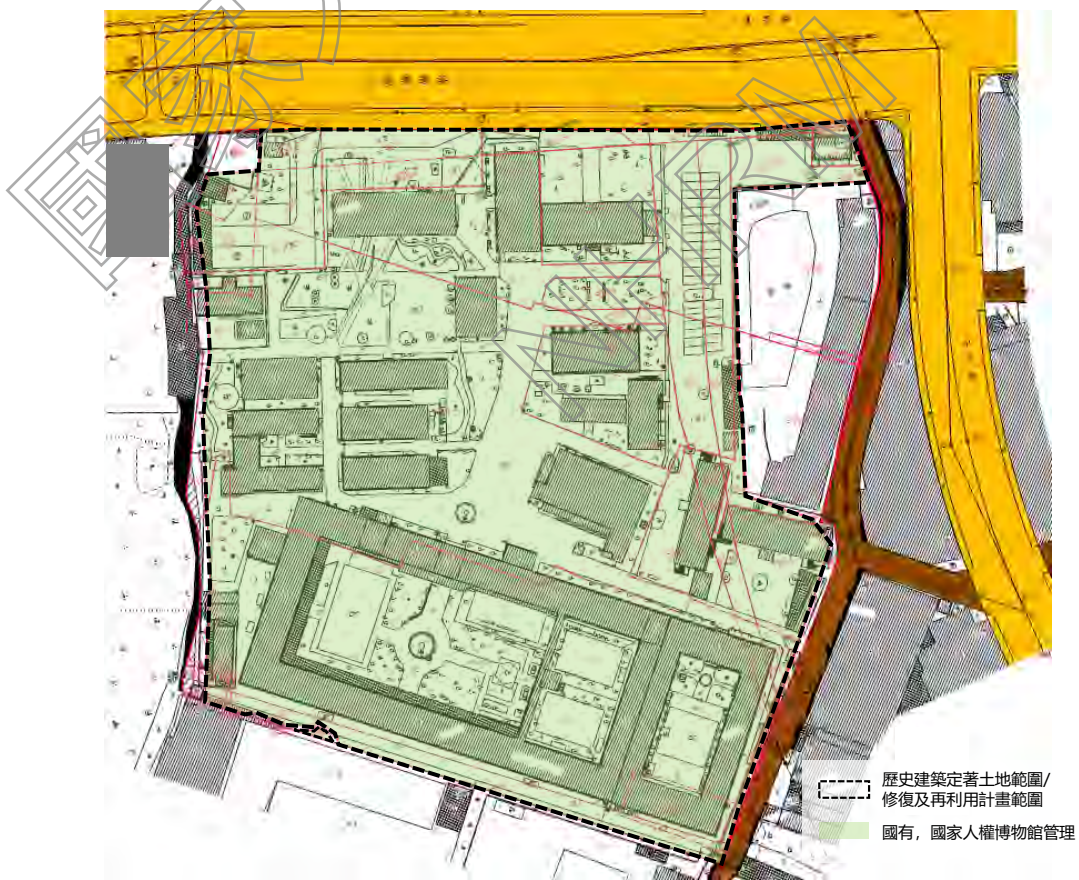


圖 4-3-2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分割後之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

二、定著土地擴大範圍探討

有關前述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是否擴大納入國防部汽修大隊所在之基地，分析如下：

(一) 園區歷史發展層次

汽修大隊範圍於 1957-1967 年軍法學校時期主要為宿舍、教室及行政空間，1967-1980 年間改為軍法局使用之行政及宿舍空間，1980 年軍法局遷出後，此處並未移撥給警備總部，同時新增圍牆加以區隔，1992 年警備總部撤除後，汽修大隊成立，獨立運作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收景美園區後，才透過第二階段土地撥用納入景美園區範圍。

因此，就園區歷史發展的層次上，汽修大隊雖屬園區範圍，但實質空間使用與白色恐怖紀念園區主軸的關連性並不密切。

(二) 園區工程與預算執行層次

此階段若要將汽修大隊納入，需提出定著土地變更申請，所需時程較長，恐影響園區相關工程發包；且坐落於汽修大隊基地、現已進入建照申請範圍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相關程序也可能受歷史建築範圍變動之影響。

故建議先以既有定著土地範圍，完備全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程序，讓園區後續工程、預算及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可儘速執行；待修增建工程完成，屆時若一體適用文資程序較符合景美園區營運管理需求時，則另案辦理擴大定著土地範圍。

1967年軍法學校時期



底圖：依據《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空拍照片及1963年航照圖套繪。

1967-1991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

1967-1970年



底圖：1969年航照圖套繪

1970-1980年



底圖：1979-1984年航照圖套繪

1980-1991年



底圖：1986年航照圖套繪

1992-2006年，警備總部撤除以後

1992-1999年



底圖：2002年航照圖套繪

1999-2006年



2007年文建會接管迄今

2006-2007年，園區入口意象、白鴿廣場



底圖：2009年航照圖套繪

2018年，拆除原汽修大隊圍牆、新設公厕



底圖：2022年航照圖套繪

圖 4-3-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各階段空間演變示意圖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再利用目標與定位

一、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規劃與空間使用演變

民國 91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開會決議，景美園區現狀應妥為保存，作為見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重要歷史遺址，並開始進行園區之調查研究與整體規劃。隨著各階段政策演變與歷史建築登錄，對於園區空間再利用有不同的定位與規劃，初步彙整如下：

(一)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2003 年

此計畫執行時，園區各建築尚未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不過計畫內容提出歷史空間保存作為戰後威權統治空間技術運作的見證，再利用有助於揭開軍法審判體系的神秘面紗，呼喚台灣走向人權、民主道路的崎嶇歷程，透過紀念撫慰受創的心靈、反省、記取教訓並昇華既有的孤絕、黑暗與傷痛；故將園區定位為：政治受難事件的紀念空間、政治受難事件研究空間的重要場域、美麗島事件的研究/展示中心、國內重要政治紀念的核心、新店溪深度人文之旅的重要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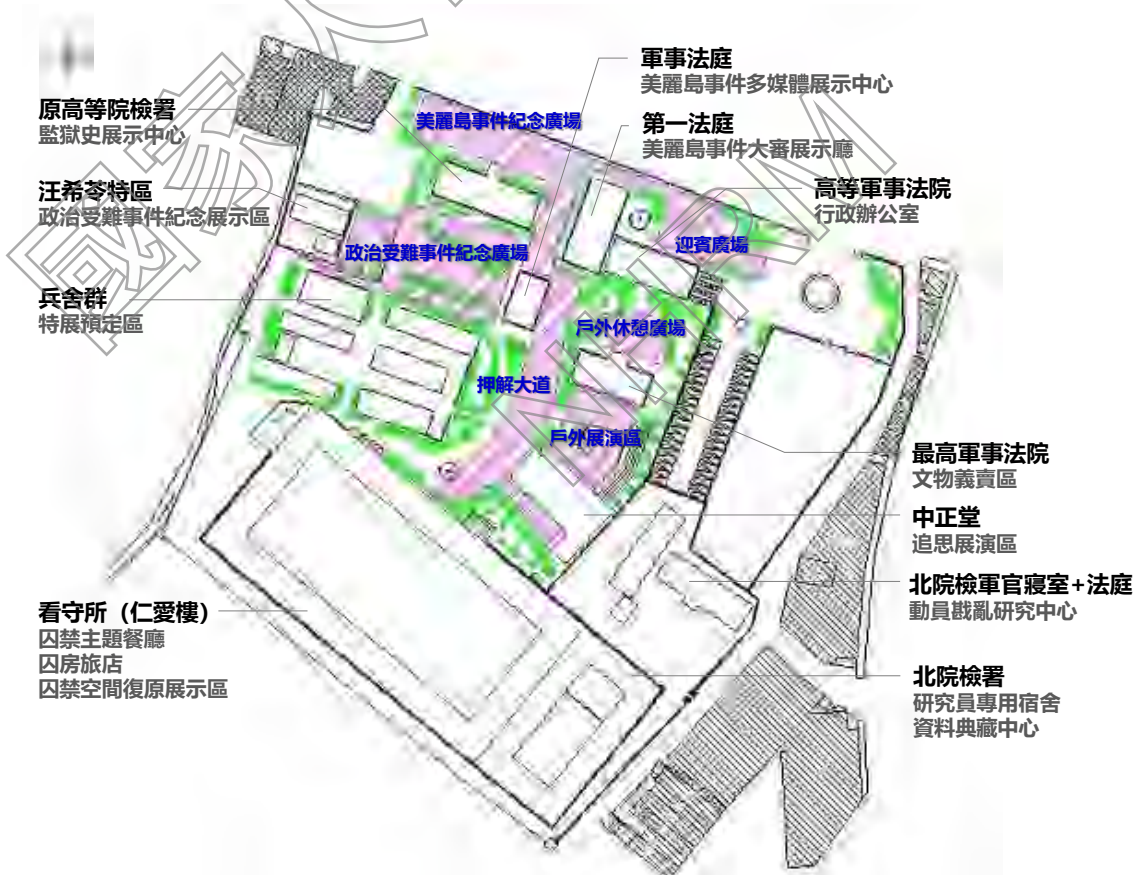


圖 5-1-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整體規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重製，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P94

(二)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2005 年

本計畫主要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9 日院臺文字第 0910014549 號函¹，及民國 93 年陳水扁總統 520 就職演說重申人權立國理念，由當時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配合政府施政，提報公共建設計畫。

當時景美園區以建構民主政治教育場域、人權歷史研究為主要目標，由於經營核心目標特殊，鑑於計畫執行時期政府提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相關政策，宜由政府編列預算興建並初期經營後，再以 OT 方式尋求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民間機構除需體認與配合軍事審判紀念園區設立宗旨與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功能外，亦需配合學術與社會回饋。

在上述前提下，設定景美園區營運之主體事業包括常設展、特展與相關教育推廣等常態營運，及園區相關研究典藏計畫；附屬事業則包括典藏品與研究成果授權、紀念商品與出版品販售、餐飲等，並以門票、餐飲、商品與停車費為園區收入，相關空間規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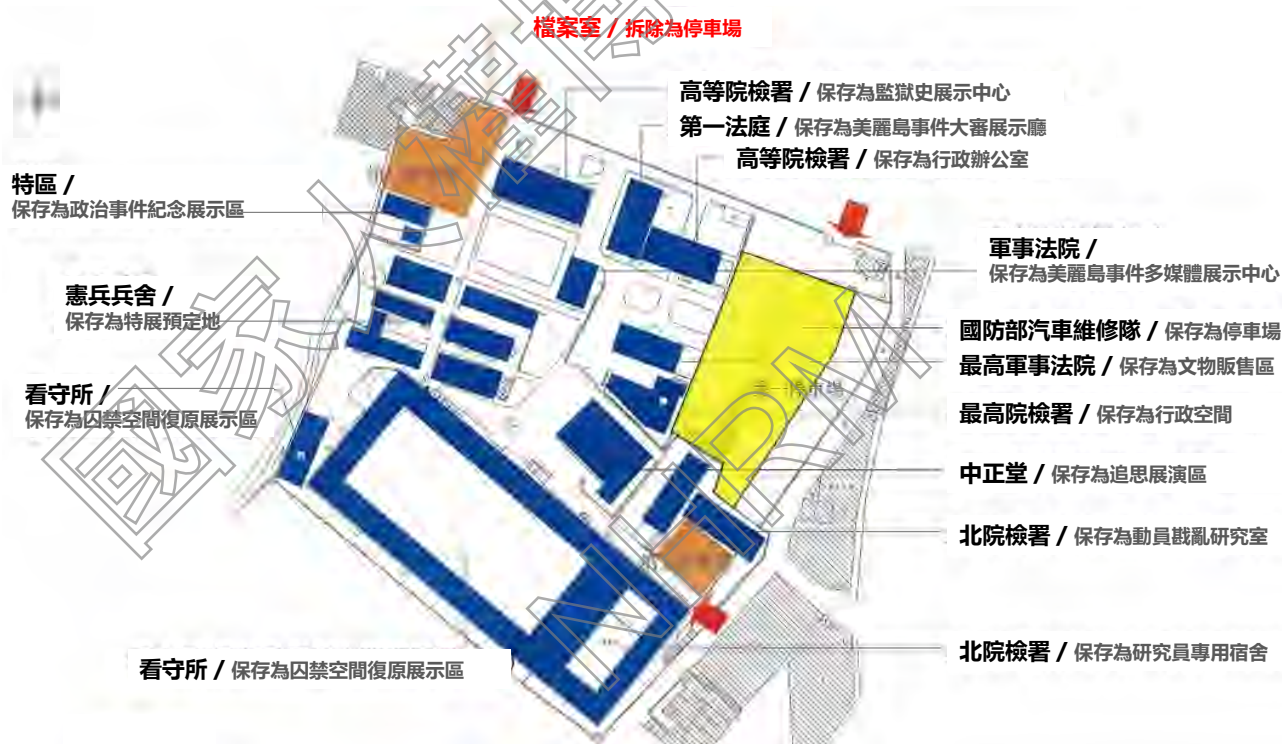


圖 5-1-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整體規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重製，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P69

¹ 行政院 91 年 4 月 9 日院臺文字第 0910014549 號函示：有關後續工程經費及主辦單位，依公共建設計畫報核程序及經費編列程序辦理。

(三)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2006 年

該計畫執行之背景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已向台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提報歷史建築登錄，進入法定程序審查中，故提出園區之修建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整體保存與再利用建議區分為原貌保存、再利用、拆除與原則保存四個層次，其中建議拆除新建之檔案室設置停車場與出入口；兵舍與高等院檢署單純為軍方住宿與辦公會議空間，可再利用賦予新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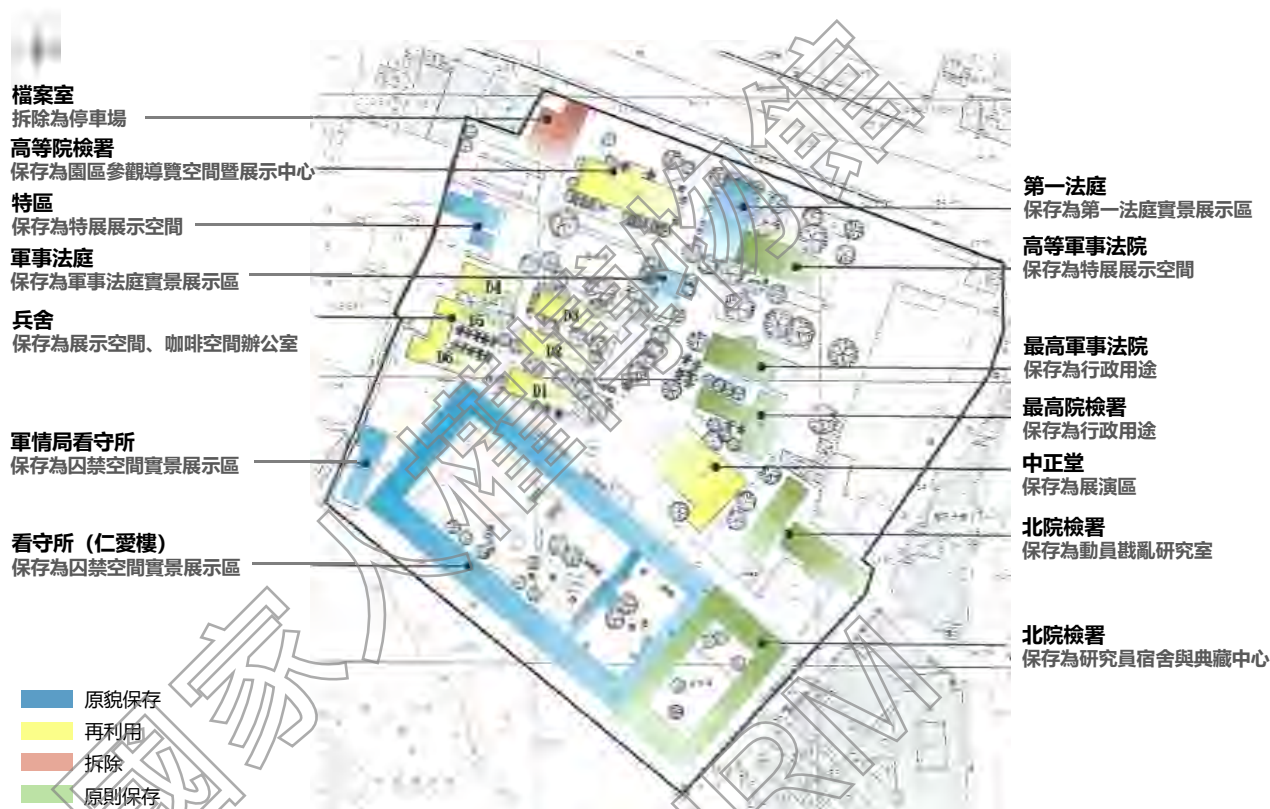


圖 5-1-3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存維護評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重製，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P9

(四)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2011 年

人權為普世價值且為國際間重要關切的議題，故 2009 年總統府裁示景美人權園區朝「人權博物館」方向進行整體規劃。本計畫依據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研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草案）」，依人權博物館「舊有房舍再利用」、「以國際化博物館為定位推動籌設計畫」、「建構人權博物館及景美、綠島兩人權文化園區特色」及「保存史料與推廣人權理念」四項計畫目標下，提出整體園區再利用之調整建議如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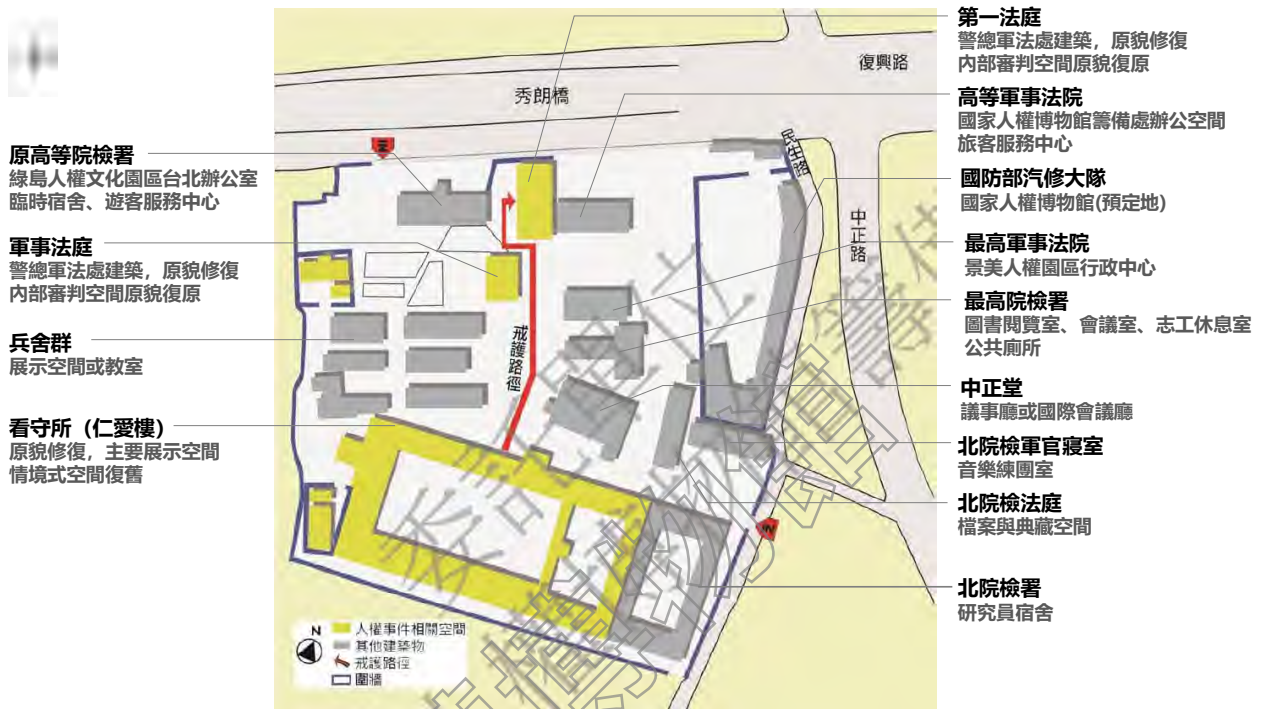


圖 5-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再利用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重製，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P205-231

(五)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 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 2017 年

該計畫基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增設之需求，分別檢討評估綠島與景美園區既有空間使用與博物館增設之可能性，提出整體發展與空間配置架構建議。有關園區整體發展架構包括：人權守護員培育中心（D、E 棟兵舍）、人權講堂（中正堂）、增設人權博物館，並活用園區既有歷史建築，如仁愛樓、第一法庭、軍事法庭、汪希苓軟禁區作為復舊展示空間，兵舍區作為特展空間、教育研習空間與政治受難者暨家屬交誼空間，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為行政辦公區域等，詳如圖 5-1-5 所示。



圖 5-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空間發展願景圖

資料來源：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P164

(六)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現況使用

歷經前述各階段整體規劃的演變，現階段景美園區空間使用主要以軍事審判、關押之情境復舊現地展示、特展空間、禮堂、遊客服務中心、人權學習中心、圖書、典藏空間等使用為主，詳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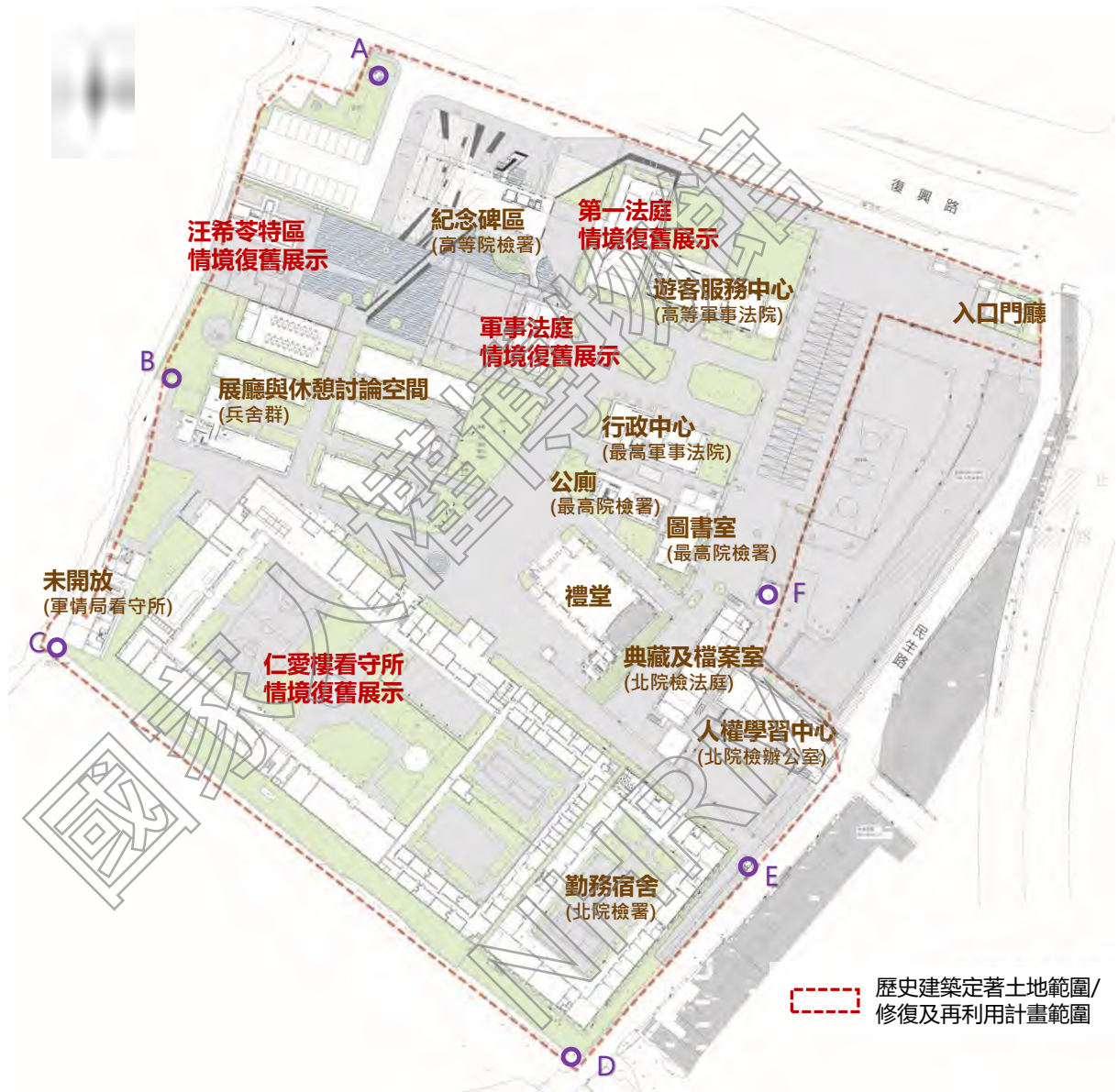


圖 5-1-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空間使用現況

前述園區整體規劃均在不同的政策背景下進行，雖然定位與再利用空間機能略有差異，對於園區重要人權空間象徵，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看守所（仁愛樓）與戒護路線應原貌保存、並作為復舊展示空間，則具有一致性的看法。

二、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現階段重要發展計畫

為彰顯國內對人權的重視，並積極推展臺灣人權教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經行政院核定為三級機構，轄下經管景美及綠島等兩處人權文化園區，目前先行以籌備處程序推動相關作業，並 2011 年 12 月 10 日揭牌成立。現階段與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再利用相關之重要發展計畫包括：「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現階段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規劃的任務，在於完整保存與呈現臺灣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的共同歷史記憶，使民眾瞭解在長年的戒嚴社會中，個人、威權體制、公共領域的全貌，並認知其對臺灣社會集體與個人有形與無形的深遠影響。

因此，2015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倡議推廣人權議題，促進轉型正義」、「活化並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文物以及檔案」及「串聯臺灣人權史蹟點和全球人權博物館網絡核心群」為總體定位；未來以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的典藏、研究、展示以及教育推廣工作為核心，透過景美和綠島兩處人權紀念園區，擴大連結與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的組織發展與國際交流。

計畫方案又可區分為「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與「人權空間發展計畫」。前者包括臺灣全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與人權守護計畫等軟體計畫為主；後者主要以新建博物館館舍或整建既有歷史建築為主，範圍涵蓋綠島、景美二園區內新撥用之土地，有效銜接二園區之新建整建館舍區及舊營區之間的關係。

其中「景美園區」除了「全球與在地人權空間網路節點」、「全球與在地人權守護發動機」之共同發展方向外，另以「台灣民主發展歷程轉捩點」及「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與綠島園區加以區別，並透過歷史建築範圍與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之新建主體建築相互搭配，完成園區發展應具有展示功能、教育與觀眾服務功能、典藏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以及必要之行政功能。



圖 5-1-7 國家人權館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P54、P60、P76 彙整重繪

(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 (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轄下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均現況保存原則進行既有建築修繕及維護。其中，因應博物館業務需求，景美園區汽修大隊區域原規劃拆除後進行新建，後為維持園區各階段不同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並回應政治受難者團體及人權館籌備及成立諮詢委員會共識，調整為採整擴建既有建築空間為原則，並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調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

新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汽修大隊建築物擴充，亦即將汽修大隊原有建築局部拆除與增建建築連接，增建部分包括展示空間、典藏研究庫房與地下停車場；汽修大隊修建為公共服務、卸貨、行政辦公空間與展示後場備展等使用。同時考量園區內歷史建築群，配合都市天際線及汽修大隊既有建築，控制增修建之建築物高度與規模，規劃為地下三層、地上三層之建築，減少對景美園區歷史建築群之遮蔽與高度壓迫，並滿足人權館缺乏的文物典藏、常設展、特展及公共服務等空間需求，以完備國家級博物館基礎設施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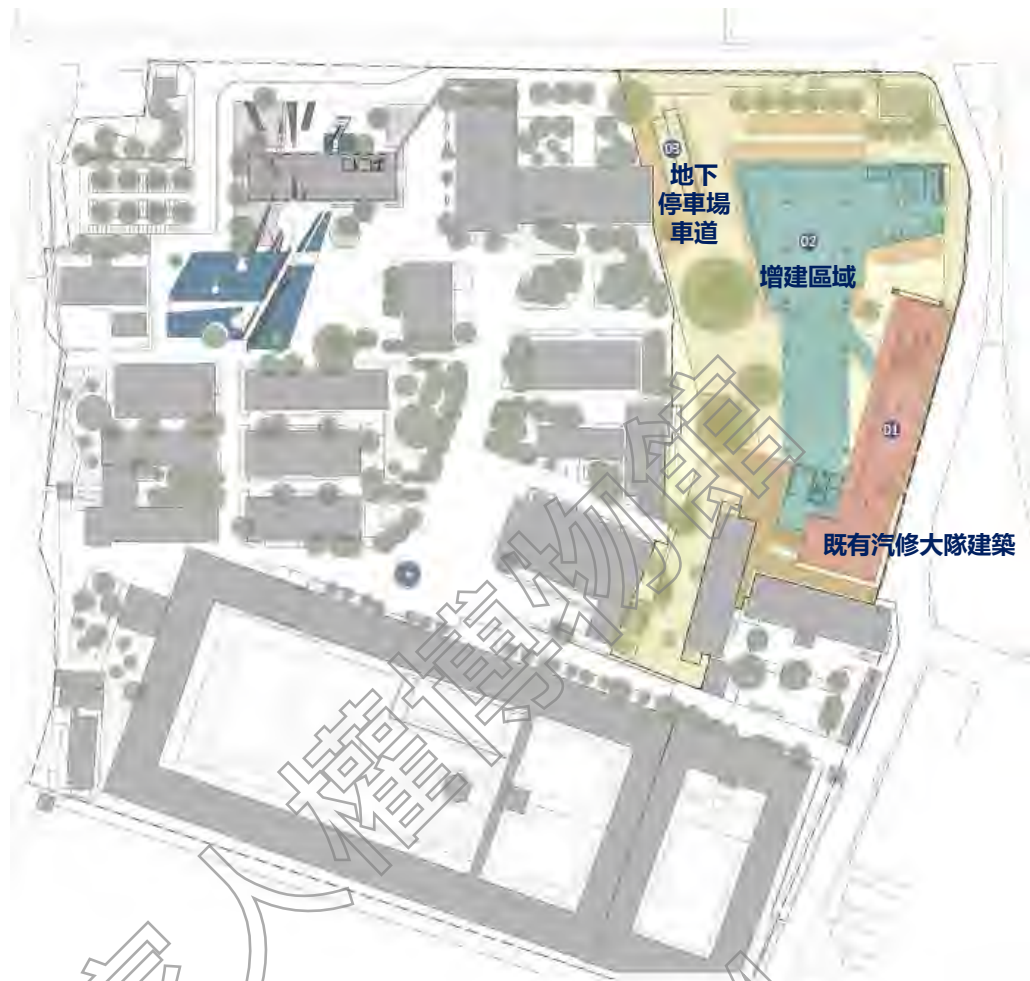


圖 5-1-8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全區配置圖



圖 5-1-9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3D 模擬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三、再利用定位與目標

(一) 再利用目標

由於目前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之建築修繕，除 2007 及 2010 年第一、二期的修復工程外，後續均以年度預算視需求逐年逐棟修繕，較缺乏對園區歷史建築樣貌、空間機能與使用的整體性想像與願景。因此，本計畫後續探討景美紀念園區全區修復及再利用，將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的基礎上，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高度重新檢視園區各建築的再利用適宜性，作為後續園區歷史脈絡延續、風貌保存維護與空間使用的重要依據。

主要目標如下：

- 1.重新探討國家人權博物館新館建築與歷史建築範圍未來空間使用相互搭疊，符合國家人權博物館高度的發展願景
- 2.重新定義園區各棟建築之歷史意義與定位，連結現況使用與歷史意義間的斷裂，創造與歷史脈絡結合的空間使用模式。
- 3.提出兼顧園區空間樣貌、景觀風貌的保存的再利用機能與使用模式，達到人權館再現當年真實環境之目標設定。
- 4.拉近人權館、政治受難者與居民/一般民眾對園區空間使用需求與期待的差異，達到活化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推廣人權教育之博物館功能。

(二) 再利用定位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之再利用定位，將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等現階段重要發展計畫為前提，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總體定位與對景美園區的定位下，重新釐清界定修增建範圍與歷史建築範圍之發展定位與空間機能相互搭配關係。

1.歷史建築範圍

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核心，為重要的軍事審判、關押區域，故以軍法審判歷史場域現地展示為主，搭配教育推廣相關特展、人權相關典藏研究（台灣、全球）、人權教育推廣（兒童、青少年、一般大眾...）及遊客服務為主。

2.修增建工程範圍

增修建工程範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中，界定為主要之「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故以台灣白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博物館研究成果特展、人權相關檔案、文件、文物等之典藏處理與遊客服務為主。

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範圍

- 1.臺灣白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博物館研究成果特展
- 2.人權相關檔案文物典藏處理 (台灣、全球)
- 3.遊客服務

空間類型	空間名稱
展示	常設展室、特展室、特展空間
遊客服務設施	大廳、前廳、坡道、服務設施 (櫃台、休息室、書物櫃室)、咖啡廳
典藏	典藏庫房、典藏處理空間、走廊、貨棧、卸貨碼頭
行政辦公	一般辦公室、會議室、其他辦公室
服務空間	廁所、儲藏室、走廊、逃生梯、電梯、機房、管道間、垃圾處理空間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停車場汽庫

全球與在地人權守護動機 全球與在地人權空間網絡節點

景美地區
1.台灣人權檔案文件資料庫 2.台灣民主發展歷程剪影展
展示區臨時展
教育與心靈展
檔案文物保存研究平台
行政

歷史建築範圍

- 1.軍法審判歷史場域現地展示、教育推廣相關特展
- 2.人權相關典藏研究 (台灣、全球)
- 3.人權教育推廣 (兒童、青少年、一般大眾...)
- 4.遊客服務

空間類型	空間名稱
歷史場域現地展示	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同仁愛樓、王希苓特區、小型看守所 (審判之路、探親之路)
展示	特展空間 (軍法處重官寢室、憲兵連會舍)
教育推廣	人權學習空間、元相關支援空間 (畫廊、書房、重三參事住所)、多功能活動空間 (禮堂)
遊客服務設施	博物館賣店 (護判局辦公大樓) 導覽辦公室
典藏研究	圖書館、研究空間、典藏庫房、典藏處理空間、典藏預備空間
行政辦公	行政大樓
服務空間	廁所、機房等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圖 5-1-10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新舊建築發展定位界定

第二節 再利用方案

一、空間機能與配置計畫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的再利用空間機能與配置如下：

(一) 歷史場域現地展示

以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重要的軍法審判、關押空間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及後警總時期關押特定人士之汪希苓特區、小型看守所為主，透過建築內外的凍結式保存與情境復舊展示，重現軍事審判之歷史場景。

除此之外，園區內緊鄰圍牆的 6 處崗哨設施，亦為警備總部時期重要監控系統的一環，未來透過修復再利用，賦予登高眺望、展示解說景美園區監控系統之機能，也為景美園區後續再利用增加除了政治受難者之外的其他視角（如軍法審判執行者之視角等）。

(二) 展示空間

運用警總時期軍事審判執行者所使用之軍法處軍官寢室、憲兵連營舍等 6 棟建築設置展示與相關支援服務空間，配合再利用需求供常設展、特展、休憩服務、典藏備援空間等使用。

(三) 教育推廣空間

教育推廣空間配置於軍法局法院 2、軍法局看守所及禮堂，分別再利用為人權學習中心、相關支援空間（如學員宿舍、藝術家駐館宿舍等）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等使用。

(四) 遊客服務設施

以博物館賣店、導覽辦公室等為主，配置於鄰近園區入口之覆判局辦公大樓。

(五) 典藏研究空間

典藏研究空間包括圖書館、研究空間、典藏庫房、典藏處理空間等，主要配置於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及軍法局法院 1。

(六) 行政辦公空間

因應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員額需求，目前園區行政中心仍保留作行政辦公空間使用。

二、全區動線計畫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主要以步行參觀動線為主，不開放佈撤展等必要使用以外之車輛進入，參觀路線建議如下：

(一) 參訪路徑 1：審判之路

為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重要之戶外歷史場景與主要參訪路徑，串連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等警總主導時期重要軍事審判與關押空間，讓參觀者體

驗當時的受刑人在仁愛樓中關押、法庭中反覆偵訊，等待判決結果的憂慮心境，藉此重現對所有受刑人而言最具象徵性的痛苦記憶。

(二) 參訪路徑 2：探親之路

探親之路由民生路側門進入、通往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為受刑人家屬每星期僅有可探視親人的機會。隔著玻璃遙遙相望，對身陷囹圄與滿懷擔憂思念的受刑人與家屬，即是戒護生涯中的重要慰藉。

(三) 次要參觀動線

次要參觀動線部分，則由入口門廳串連至人權館新館，再由博物館賣店步行至人權藝廊、紀念碑區、汪希苓特區、軍法處軍官寢室及憲兵連營舍再利用的展示空間、到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銜接審判之路與探親之路之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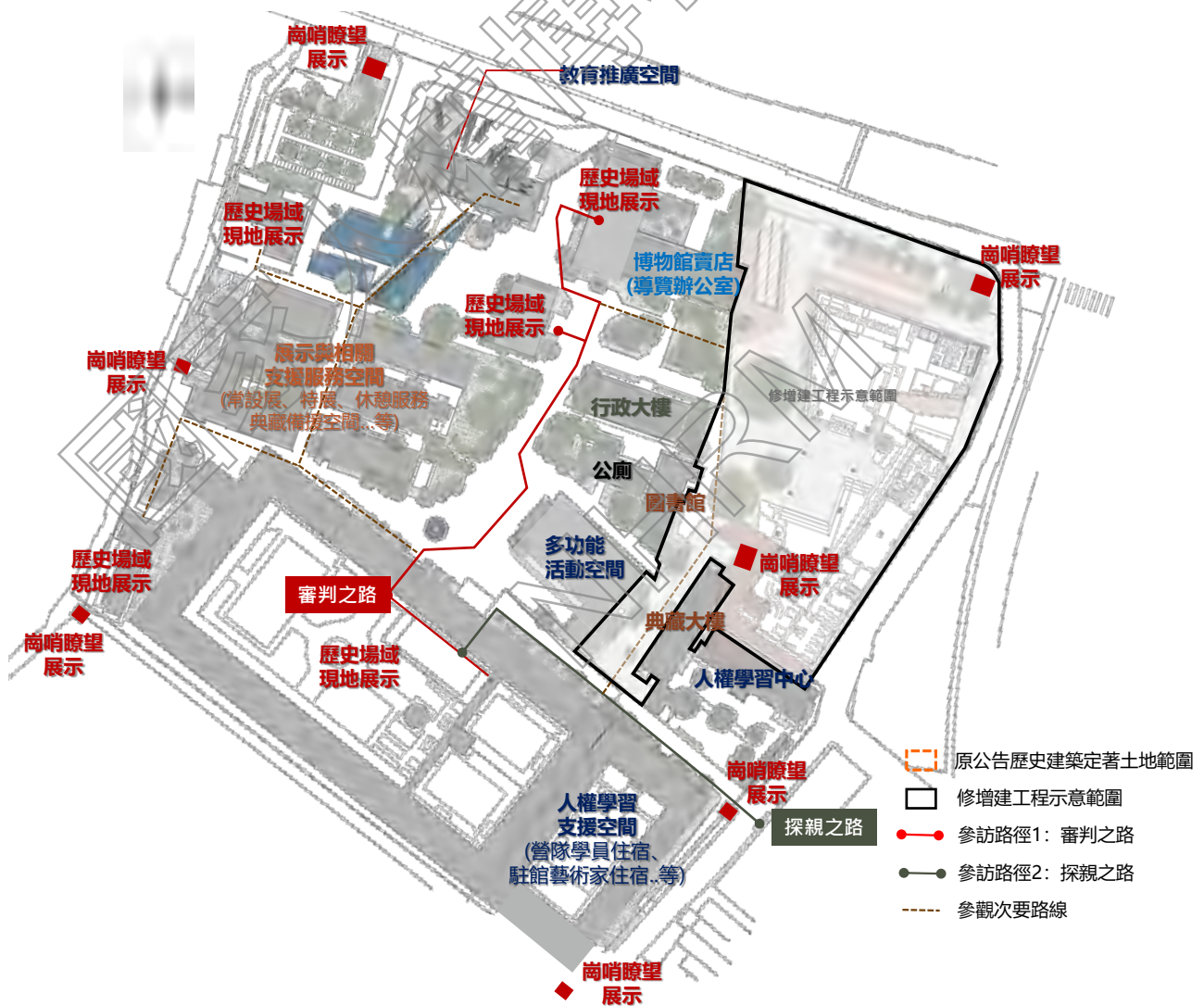


圖 5-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再利用空間機能配置圖

第三節 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一、國家政策適宜性

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並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二)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 (三)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 (四)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此外，2015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倡議推廣人權議題，促進轉型正義」、「活化並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文物以及檔案」及「串聯臺灣人權史蹟點和全球人權博物館網絡核心群」為總體定位；並將景美園區界定為「台灣民主發展歷程轉捩點」及「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賦予展示功能、教育與觀眾服務功能、典藏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以及必要之行政功能。

景美園區歷史建築之再利用，主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範圍相互搭配，主要以歷史場域現地展示、常設展、特展、教育推廣空間、遊客服務設施、典藏研究與行政辦公等空間機能為主，符合國家人權博物館總體政策下之景美園區角色與定位，具有國家政策層次之再利用適宜性。

二、空間意義與記憶延伸的適宜性

在景美園區的歷史發展脈絡中，1967-1991 年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最重要且具文化資產價值的歷史階段。此階段重要歷史現場即為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局看守所/仁愛樓等軍法審判與關押空間，及後期為了關押特定人士陸續興建的汪希苓特區、小型看守所；加上反覆關押、審判過程的審判之路，與探視關押親人的探親之路，構成景美園區中受刑人與家屬最具象徵性的共同記憶。

基於延伸園區空間意義與歷史記憶，故將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局看守所/仁愛樓、汪希苓特區、小型看守所以凍結式保存與情境復舊手法，再利用為歷史場域現地展示空間；並保留審判之路、探親之路等重要戶外歷史場景，讓參觀者體驗當時的受刑人在仁愛樓中關押、法庭中反覆偵訊，等待判決結果的憂慮心境，藉此重現對所有受刑人與家屬而言最具象徵性的記憶。

其餘屬於警總主導時期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如軍法處軍官寢室及憲兵連營舍、覆判局辦公大樓、軍法處辦公大樓、行政大樓、禮堂、原軍法學校閱覽樓、圖書館等，則因應景美園區其他再利用需求，供展示與相關支援服務、圖書典藏、行政辦公、多功能活動等使用。

警總時期屬於國防部軍法局所管、與警總軍事審判關聯較不密切之軍法局法院 1、2 及軍法局看守所，則扮演園區主要人權教育推廣與備原空間使用。

三、實質空間整備的適宜性

景美園區各建築由過往軍事審判、關押與執行者使用空間轉化為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之場域，使用者由特定人轉變為不特定之大眾，因此除了局部空間須因應再利用需求進行調整外，考量開放公眾使用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須重新檢討考慮建築結構、無障礙動線/設施、消防設施設備等。

目前景美園區多數之建築修繕已於 2007 年、2010 年二次修復工程完成，並於 2008 年、2011 年分階段透過因應計畫取得園區內各棟歷史建築之使用許可。目前除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因考量建築原貌保存，故尚未進行結構補強外，軍法局法院 1、軍法局看守所與行政大樓也預計因應再利用機能調整，進行相關修繕工程，前述修繕均充分考量公眾使用安全，並經因應計畫程序取得新的使用許可，故具實質空間整備之適宜性。

有關景美園區建築修繕與使用許可取得現況，詳如「第六章第一節、園區建築修復/修繕現況」及「本章第四節、園區因應計畫現況」說明。

四、人權與文資教育的適宜性

英國博物館學會（Museums Association）便曾對博物館下一個規範性的定義，並草擬一份「建立二十一世紀卓越博物館的宣言」，宣稱博物館應具備啟發性、學習與愉悅機構功能，強調博物館的複數形式、蒐藏與進用性的重要性及機制的社會意識。宣言明確的指出：在社會經濟衝擊下，廣義的博物館是科學與藝術普及教育或終身學習的中心，是公民與社區的空間（museums as civic and community spaces），是社會變遷與促進文化理解的機構（museums as agents for social change and promoting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典藏人類文化遺產的博物館是創造力的觸媒（museum as catalysts for creativity），是旅遊與觀光的關鍵夥伴（museum as key partners in travel and tourism），也是文化研究與創新（research and renovation）事業中重要的一環，及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的中心（museums as centre for bio-cultural diversity）。

其將博物館視為一個能動主體（agency），獨特的博物館蒐藏、展示與教育、管理等技術，驅動社會與文化發展，足以重新界定各種文化範疇（如空間、時間、物、社會組成、身體與性別、知識、歷史、藝術與創造力等）。²

在前述廣義博物館的定義下，景美園區作為警備總部時期軍法審判、威權壓迫場景，透過展示、典藏研究、導覽解說、教育推廣等機能，達到人權教育與文資教育推廣之意義，深具再利用之適宜性。

² 王嵩山，〈臺灣的博物館與博物館學：導論〉，《博物館與文化》第 2 期，P 1~18，2011 年 12 月。

第四節 法規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一、園區因應計畫現況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再利用，因著重空間紋理、建築外觀、內部格局、材料工法、色彩等之保存，較難符合現行法規對於公眾使用之建管、消防法規要求。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景美園區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函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故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範，透過提送因應計畫方式取得歷史建築之合法使用許可。目前園區各建築分別於民國 97 年、100 年透過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另北院檢署軍官寢室、北院檢署、最高院檢署又分別 108 及 110 年提送因應計畫，詳如下圖及下表說明。



表 5-4-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因應計畫彙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範圍與構造	執行單位	用途	主要內容			
						土地 使用	建築管理、消防安 全	無障礙 檢討	結構與構造安全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因應計畫	2008	1.加強磚造：總值日官室、中正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高等院檢署、特區、看守所、看守所鍋爐房、兵舍 F、軍情局看守所 2.加強空心磚造：兵舍 A、B、C、D、E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1.實景展示：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特區、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 2.展示+會議室+辦公室+咖啡空間：兵舍 A、B、C、D、E、F 3/參觀導覽空間：高等院檢署 展演區：中正堂	無	1.各建築設有室外消防栓、乾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等。 2.搭配防訓練、消防安檢及申報、緊急逃生路線圖等。	無	1.翼牆補強：第一法庭、軍事法庭、高等院檢署、軍情局看守所、兵舍 F。 2.鋼構及鋼斜撐補強：中正堂。 3.屋頂結構補強：兵舍 A、B、C、D。 4.鋼構補強：兵舍 D。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建築及消防因應計畫	2010	1.加強磚造：最高軍事法院、北院檢法庭、高等軍事法院、北院檢署 2.加強磚造+木屋架：最高院檢署 3.加強空心磚造：北院檢軍官寢室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	1.高等軍事法院：營運中心 2.最高軍事法院：行政用途 3.最高院檢署：閱覽室與公共廁所 4.北院檢法庭：法庭復原、 5.多功能空間與第二變電站 6.北院檢軍官寢室：多功能教室與音樂教室 7.北院檢署：研究員宿舍與研習教室	無	1.依 D-2 文教設施檢討 2.各建築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滅火器、避難器具等。 3.搭配消防安檢及申報、緊急逃生路線圖、收容人數管制等。	無	整體構造大致安全無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原北部	2019	原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軍官寢室：加強磚造	徐忠璋建築師事務所	多功能閱覽室、多用途展演空間、準備室、多功能研討教育空間、廁所、哺乳室、	符合都市計畫	1.依 D-2 文教設施檢討 2.設置滅火器、多	設置服務鈴、活動坡	於建築內部增設 20cm 厚 RC 耐震牆。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範圍與構造	執行單位	用途	主要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	無障礙檢討	結構與構造安全
	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軍官寢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				茶水間、儲藏空間等		段式噴水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備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等	道、無障礙廁所	
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因應計畫	2020	最高院檢署：加強磚造	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	圖書室、無障礙廁所、儲藏室、書庫、研討室	符合都市計畫管制	1.依 D 類：休閒文教類檢討 2.設置滅火器、火警自動報設備、手動警備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樓層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 3.排煙設備以管制收容人數替代收容人數替代。	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	增設鋼梁+大樑以鋼板貼覆碳纖維網補強。
5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因應計畫	2021	北院檢署：加強磚造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職務宿舍、營隊住宿、藝術家駐村及倉庫、浴廁、茶水間等	符合都市計畫管制	1.依 H 類：住宿類檢討 2.設置滅火器、多段式噴水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備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	設置活動坡道	部分 RC 翼牆+RC 柱包鋼板方式補強。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範圍與構造	執行單位	用途	主要內容			
						土地使用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	無障礙檢討	結構與構造安全
6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察署)因應計畫變更	2021	最高院檢察署：加強磚造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閱覽區、研討室、密集書庫、無障礙廁所、儲藏室等	符合都市計畫管制	同 4	同 4	增加部分翼牆及高窗封填方式進行結構補強。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二、後續建議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包括：文化資產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其他使用管理限制。

(一) 六處崗哨修復時一併提送因應計劃取得使用許可

景美園區現有六處崗哨尚未進行正式修復工程，亦未取得使用許可，建議後續以軍法審判執行者、管理者之視角，再利用為「登高眺望、軍事監控系統展示解說」空間，並啟動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劃等相關程序，取得合法使用許可。

(二) 已取得使用許可建築，後續使用若有變更，應提送變更因應計畫

景美園區多數建築均在前述法規前提下，依個別建築再利用空間機能，檢討相對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於民國 97、100、108、110 年陸續提送因應計畫，並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後續若有再利用空間機能變動、且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需求，應再重新檢討相對應之法規與設施設備設置，並辦理變更因應計畫。

1. 變更因應計畫提送流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5、6、7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進行因應計畫審查；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營運管理階段，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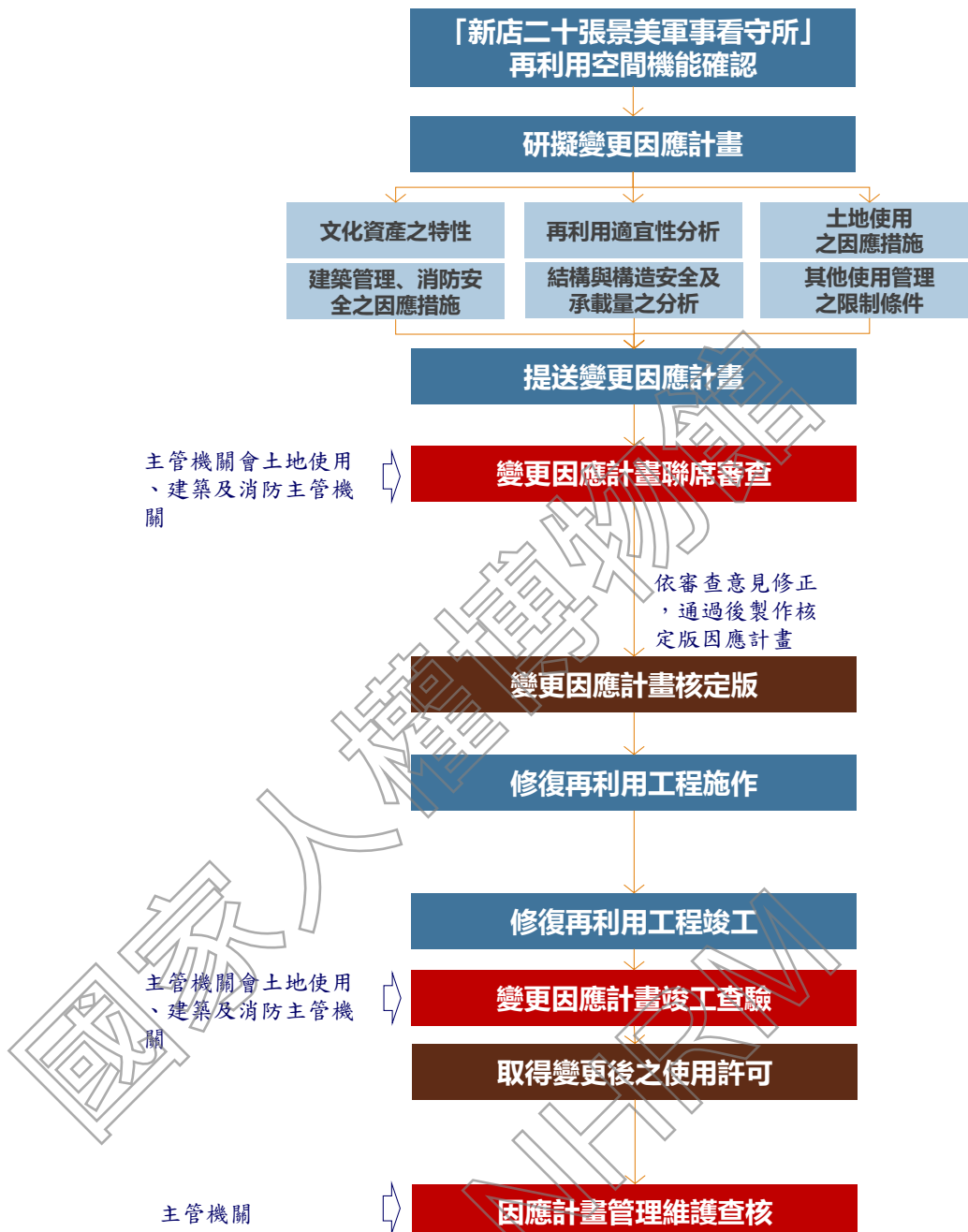


圖 5-4-2 因應計畫/變更因應計畫辦理流程圖

2. 變更因應計畫檢討內容

(1) 土地使用因應措施

有關景美園區的土地使用，以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專用區、廣場用地、廣停用地及綠地」，「文化專用區」，變更後建蔽率 45%、容積率 80%，並容許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教育」、「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為符合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定位與宗旨，建議後續若有再利用空間機能調整，仍於都市計畫相關管制範圍內為之。

(2)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檢討等部分，後續各棟建築若有調整空間機能、且與原核定因應計畫之建築使用類組不同時，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相關檢討項目（表 5-4-1-表 5-4-3），重新檢討或提出因應措施，提送變更因應計畫後取得變更使用許可。

表 5-4-2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面積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挑空部分	電扶梯間	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	貫穿部區劃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0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0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0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0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0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0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0	△	×	△
H 類：住宿類	×	×	△	△	△	△	△	×	0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之規定辦理改善，倘仍無法改善，應提具因應計畫。 三、「×												

資料來源：「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附表六

表 5-4-3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自動撒水設備（細水霧）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	緊急電源配線
A 類：公共集會類	△	0	0	0	△	0	△	0	0
B 類：商業類	△	0	0	0	△	0	△	0	0
C 類：工業、倉儲類	△	0	0	0	△	0	△	0	0
D 類：休閒、文教類	△	0	0	0	△	0	△	0	0
E 類：宗教類	△	0	0	0	△	0	△	0	0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0	△	0	△	0	△	0	0
G類：辦公、服務類	△	0	0	0	△	0	△	0	0
H類：住宿類	△	0	△	△	△	△	△	0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第 12 點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附表七

表 5-4-4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公共集會類	0	0	0	0	0	△	0	0	×	0	0
B類：商業類	0	0	0	0	0	△	0	0	×	×	0
C類：工業、倉儲類	0	0	0	0	0	0	0	0	×	×	0
D類：休閒、文教類	0	0	0	0	0	0	0	0	×	×	0
E類：宗教類	0	0	0	0	0	0	0	0	×	0	0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0	0	0	0	0	0	0	0	0	×	0
G類：辦公、服務類	0	0	0	0	0	0	0	0	×	×	0
H類：住宿類	0	0	0	△	△	△	0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檢討設置。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指免設置。											

資料來源：「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附表八

第五節 經營管理建議

一、經營管理模式與組織架構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所管，為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設立之博物館，由文化部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支應博物館各項業務運作之所需。

組織架構部分，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設 2 組 2 室 3 中心，現有編制共計 57 人（職員 30 人、臨時人員 27 人）；其中「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為景美園區主要保存與營運管理單位，但涉及歷史建築範圍之展示、典藏研究、觀眾服務、教育推廣等，仍需由綜合規劃組、展示教育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等單位及導覽志工共同協力運作。



圖 5-5-1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現況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二、開放方式

景美園區自 2010 年逐步完成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後，即開放大眾參觀，現階段的開放時間、範圍、開放限制與導覽解說等，說明如下：

(一) 開放時間

景美園區開放時間為每周二—周四 09：00-17：00（中午不休息），每周一為固定休園日。

(二) 開放範圍

景美園區開放範圍原則上以歷史建築全區為主，但部分建築因修繕中或再利用機能屬行政辦公、典藏研究等，則不開放參觀，開放參觀範圍如下圖。



圖 5-5-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開放參觀範圍圖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本計畫標註

(三) 開放限制

依據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入園須知，進入園區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吸菸，吸菸區除外。
- 2.酗酒、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 3.打赤腳或赤膊、赤身露體、妨害風化、隨意躺臥、賭博、喧鬧、滋事、製造噪音或其他行為不檢，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行為。
- 4.騎乘車輛者 嬰兒車、輪椅及殘障車除外、溜冰、溜直排輪、滑板、球類、空拍機或其他活動，影響或危及本園區參訪民眾安全行為。
- 5.攜帶動物、家畜或其他寵物導盲犬除外或餵食動物。

6. 隨地吐痰、便溺、隨意丟棄果皮、紙屑、菸蒂、寵物排泄物、其他廢棄物等汙染環境。
 7. 擅自於雕塑或藝術作品上攀爬、塗鴉、吊掛、毀損。
 8. 擅自於本園區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張貼、攀折花木、損壞草坪、偷竊花木或破壞景觀及設施。
 9. 使用蠟燭、瓦斯爐、炭爐、等生火行為、烹煮烤食物、燃放鞭炮、放風箏、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10. 兜售商品、擺設攤販、散發廣告、宣傳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乞討、出租兒童遊樂器。
 11. 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設置影響本園區公共通行之設施。
 12. 於本園區內從事各項水上及水中活動或汙染毒害水質。
 13. 未經許可進行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比賽、露宿、攝錄商業用廣告、問卷調查或其他活動。
 14. 於關園後仍逗留本園區。
 15. 於室內展示空間兵舍群、軍事法庭、第一法庭、仁愛樓、汪希苓特區、遊客中心閱覽室等飲食、破壞展品、追逐等影響其他參訪民眾參觀權益之行為。
 16.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
- 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不聽制止或離園者，報請警察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四) 導覽解說

1. 團體導覽服務

園區開放 10 人以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預約時段以每星期二至星期日 9:00~12:00、13:30~17:00 為原則，可安排 60 分鐘、90 分鐘或 120 分鐘的導覽，並須於參觀日一週前申請。若預計停留 120 分鐘以上，導覽行程可搭配政治受難者生命故事分享、受難者家屬生命故事分享或實境解謎遊戲體驗。

2. 定時導覽服務

每周二-日 10:30 及 14:30 各有一場定時導覽，參加者直接至遊客服務中心集合。

3. 語音導覽服務

園區提供手持式語音導覽系統，包括華語、台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印尼語、越語、泰語等九種語言，參觀者可持有效身分證件至導覽辦公室一樓服務台租借使用。

4. App 導覽服務

園區提供 iOS 系統使用者下載「國家人權博物館」App，備有華語、英語、日語等三種語言。

三、日常管理維護建議

日常保養著重歷史建築及周圍環境清潔、建築與附屬設施設備功能運作正常等，因此主要工作包括所管建物巡察、構件及建築外貌檢視、歷史建築內外環境清潔、設施設備運轉檢查保養、保持通風及排水順暢等。此外亦須定期更換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新增的材料、構件設施設備，或清除會侵害建物的動植物等。

依景美園區所管範圍，定期管理維護內容包含：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生物危害、潮氣及排水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及頻率，初擬如下表：

表 5-5-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日常保養工作表

保養 頻率	工作項目		
	各棟歷史建築	設施設備	庭園景觀植栽
每日	1.建築地坪清掃 2.用水空間清洗（如廚房、廁所等） 3.參觀與逃生通道障礙物清理 4.地坪、牆面、柱體等髒黏物清理 5.垃圾分類清運 6.異常狀況記錄	1.衛生設備清洗（如馬桶、洗手台等） 2.異常狀況記錄	1.庭園落葉、雜物、垃圾清掃
每周	1.建築門窗、牆面、樓梯扶手等清潔 2.室內地坪、牆面、天花損壞檢查（如潮濕、壁癌、裂縫、粉刷剝落...） 3.展示櫥櫃、家具擦拭清理 4.敞開不常開啟門窗，保持室內通風	1.緊急照明燈充電 2.損壞燈泡、燈管更換	1.排水溝疏通
每月	1.建築外牆損壞檢查 2.建築門窗損壞檢查 3.門窗五金上蠟上油	1.水電管線檢查 2.網路、電信設備器材穩定性檢查 3.燈光、音響及投影設備檢查保養 4.消防、警報設備運轉檢查 5.保全防盜設備運轉檢查	--
每季	1.建築外牆、地坪去苔或植物附生去除 2.屋頂、陽台、天溝髒污去除 3.屋頂、陽台植物附生去除	1.飲用水設備保養與水質檢查	1.園區喬木修剪、草花更換等
每半年	屋頂結構與防水檢查	1.空調設備保養檢查 2.各電力箱/盤保養與功能檢查 3.消防設施設備穩定性檢查 4.保全防盜設備保養檢查 5.排水管路保養	--
每年	1.建築外牆、屋頂等髒污清洗	1.消防安全設備總檢查	1.排水設施檢修
每五年	1.基礎、構件、柱、樑、牆體之材料劣化與構造損壞調查 2.建造物之結構安全評估	-	--

保養 頻率	工作項目		
	各棟歷史建築	設施設備	庭園景觀植栽
不定期	1.門窗及開口關閉加固	1.各類污排水管線疏通清理 2.室外設施（如空調室外機、指標、廣告物等）穩定加固或卸除 3.依有效期限更換滅火器	1.建築物周邊溝渠清掃疏通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四、防盜、防災計畫建議

(一) 防盜計畫建議

1. 日常防範

針對景美園區歷史建築範圍內之建物、設施設備、展示品、典藏圖書、文物、檔案等建置資產清單，每年定期清點一次，確認數量與保存、使用狀況。

平日以聘請專業保全人員駐守巡查搭配設置保全系統方式，確保景美園區內歷史建築、附屬設施、相關設施設備、展示典藏檔案文物等財產物品之完好，並定期辦理防竊教育訓練，於事件發生時依緊急處理流程迅速通報治安單位，確保營運範圍之財產與人身安全。

2. 竊後處理

若發生園區歷史建築之構造破壞或營運設施設備、財產物品失竊等重大事件，應依右圖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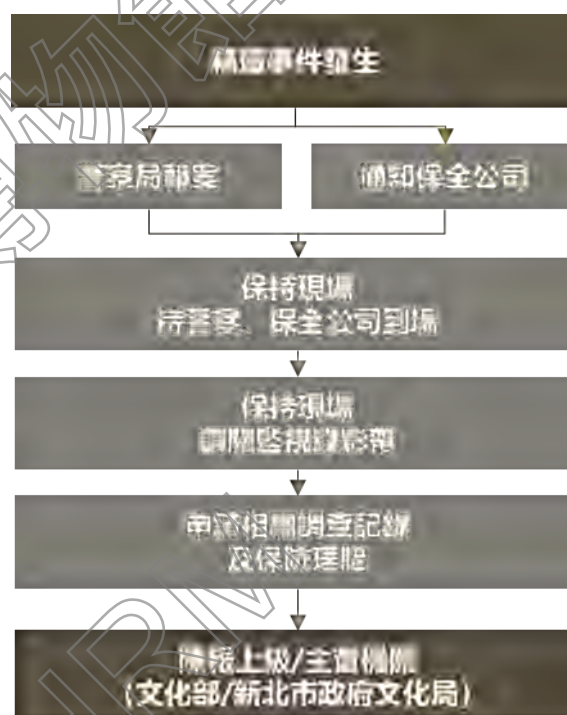


圖 5-5-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

(二) 防災計畫建議

防災計畫範疇包括事前防範、災害發生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與復原使用，並以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防、災害搶救、防災演練等為主要內容。景美園區可能遭遇災害包括可事先預防的風災、水災、火災及無法預知的地震災害，故各階段防災行動建議如下：

1. 事前防範

事前應針對園區歷史建築本體進行災害風險評估，了解可能的致災原因及防災弱點，除了分別針對不同災害研擬防災計畫與作業重點外，並規劃防災中心與消防編組，透過防災演練、使用管理、巡查、消防設施設備與逃生避難動線規劃、定期設施設備檢測等，作為事前之災害預防措施。

此外建議應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另考慮地震險、颱風險、竊盜險等附加保險；投保金額以建築修復工程造價為主、投保定質保險不考慮折舊計算；並針對園區重要檔案、文物、展示品等考慮指定價值與投保。

2.災後初期處理

災害發生初期，由防災中心與消防編組成員判斷災難發生原因與影響範圍，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包括將即時災情通報消防、警察單位，請求支援、運用園區既有消防設施設備資源，進行初期救災（如以滅火器先行滅火、或切斷電源避免災情蔓延等）、於消防人員到場後支援救災工作與設施設備搶救、引導現場非救災人員疏散至安全場所、控制現場避免無關人員進入影響救災等；若有人員受傷情事，則需協助進行初期處理或轉送相關醫療院所。

3.災害善後

災害初期處理後，由園區人員初步判斷現場損害，主要檢查項目包括：

- (1) 屋頂：屋頂是否變形、受損、出現裂縫，屋頂排水溝是否變型、毀損，屋架與牆身是否錯開，屋架是否變型、斷裂、毀損，天花是否鬆脫掉落、毀損等。
- (2) 牆面：牆面是否受熱龜裂、傾斜變型等。
- (3) 地坪：地坪是否受熱龜裂、傾斜變型等。
- (4) 其他：門扇、窗扇窗框是否毀損、變型，基礎設施、管線、設施設備等是否受損，園區重要喬灌木或相關景觀設施是否受損，園區重要檔案文物、展示品等是否受損等。

若有明顯受損，須通報文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邀集文化資產專家、專業技師等會同現勘。

若園區歷史建築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皆無損壞，屬「無害」層級，僅需清理現場垃圾、枝葉、雜物等即可復原使用。歷史建築主體結構完好，僅牆面、地坪之磚石等飾材龜裂破損，或相關設施設備些微損壞，屬「小害」層級需陳報文資主管機關備查。

倘若歷史建築主體結構損壞，如屋頂破裂、樑柱移位、牆面傾斜、破損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使用安全則屬「中害」層級，應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避免遺失或損害加劇。再依「災害陳情通報」程序通報並委請專業人員進行災害檢測、鑑定，完成詳細災損紀錄，後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執行修復後復原使用。

重大災害導致歷史建築全部或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喪失使用功能，則為「大害」程度，列入緊急應變事項之執行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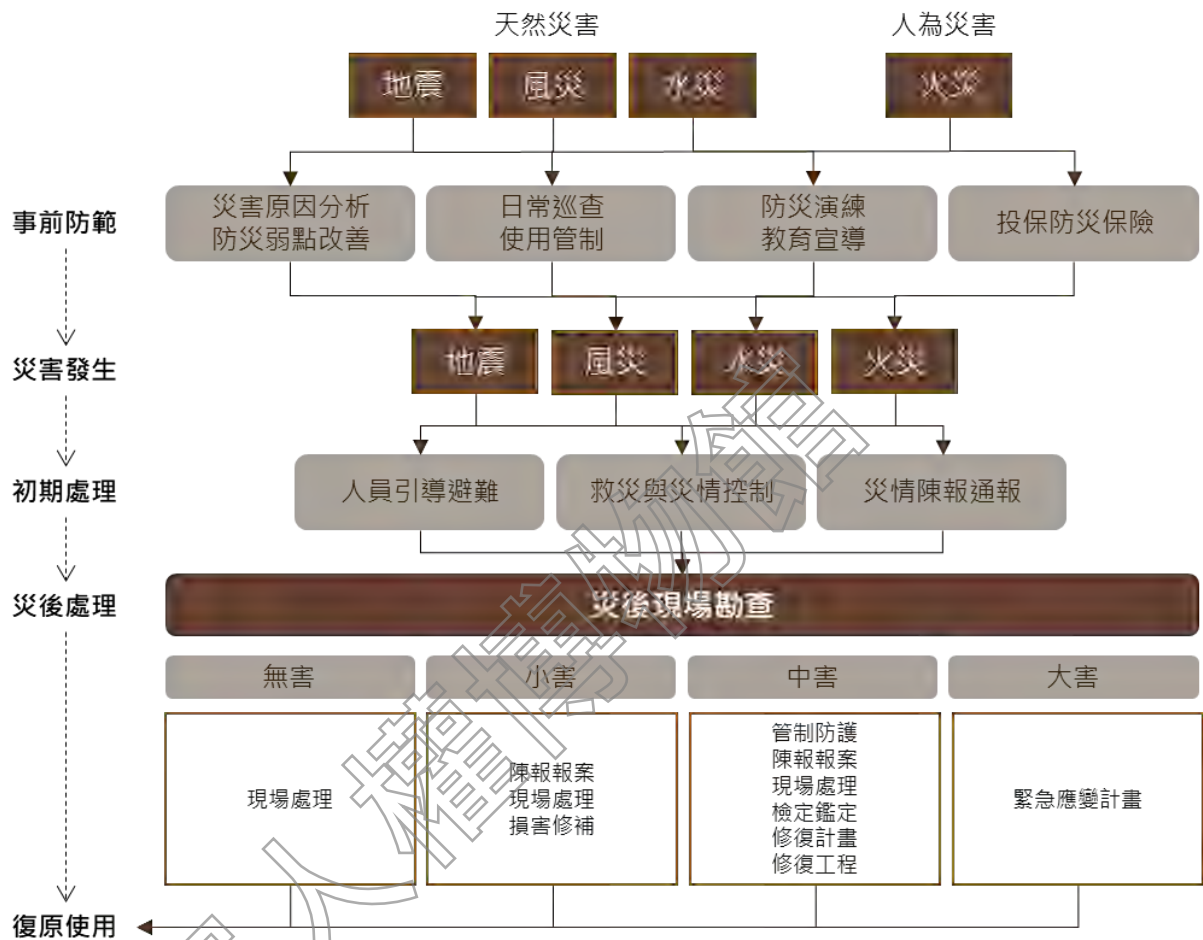


圖 5-5-4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防災計畫建議流程圖

(三) 緊急應變建議

緊急應變計畫用意在於當歷史建築遭受災害時，能由事先成立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據擬定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進行災害處理，避免災害擴大或重要構件損毀、滅失。故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明定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又第 3、4 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有關歷史建築災損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

此外，《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5 條、第 21 條規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擬定古蹟緊急應變計畫，需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處理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之。

有鑒於上述文資法相關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歷史建築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或滅失，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有相當危機意識，除防災計畫執行外，需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昇緊急應變能力，其處理程序如下圖：

1.防範措施

(1) 災害防護組織

由歷史建築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首長）擔任召集人，與博物館／園區工作人員共同組成災害防護團，負責訂定本歷史建築重大災害防範與應變處理決策。

(2) 災害通報系統

政府為提升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能力，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建立常設性勘災小組，資源待命機制及災震自動陳報機制，整合相關機關適時提供政府及民間充分的資訊，爰此文化部亦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立重大災害陳報及通報系統，以作為各歷史建築災害防護團執行之依據。

(3) 防災訓練演練

指派防護團各分隊及歷史建築災害防護團各小組成員，參與文化局主辦（當地消防醫療單位配合協辦），每年分期分區所舉辦重大災害之防災訓練與演練，並每半年一次自主演練。

2.初期應變

(1) 災情陳報通報：白天應依上述通報系統由緊急應變人員負責人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陳報並向消防醫療單位通報災情，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災。夜晚或假日應由通報緊急應變人員負責人，依循白天通報系統因應。

(2) 初期災情控制：應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掌握災情，並適時應用既有資源將災情加以控制（如火災初期之滅火）。

(3) 人員傷亡搶救：重大災害發生初期，除依防災計畫執行人員引導避難外，應隨時掌握人員傷亡之災情，適時依通報系統請求新北市新店區之消防及醫療單位協助搶救，由防護團醫護隊負責。

3.災後處理

(1) 現場管制防護：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視災情嚴重程度，於災害現場設置警示帶、警告牌或警衛人員加以管制，禁止閒雜人進出，若發現災害現場有重要構件或文物可能再次受損時，則應設置防護措施加以保護。

(2) 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重大災害發生後經向主管機關陳報後，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適時成立應變處理小組赴現場勘察鑑定，並依勘察結果訂定處理原則。

(3) 緊急搶修及修復：依主管機關應變處理小組所訂定災害處理原則，依《文資法》第 21、23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供復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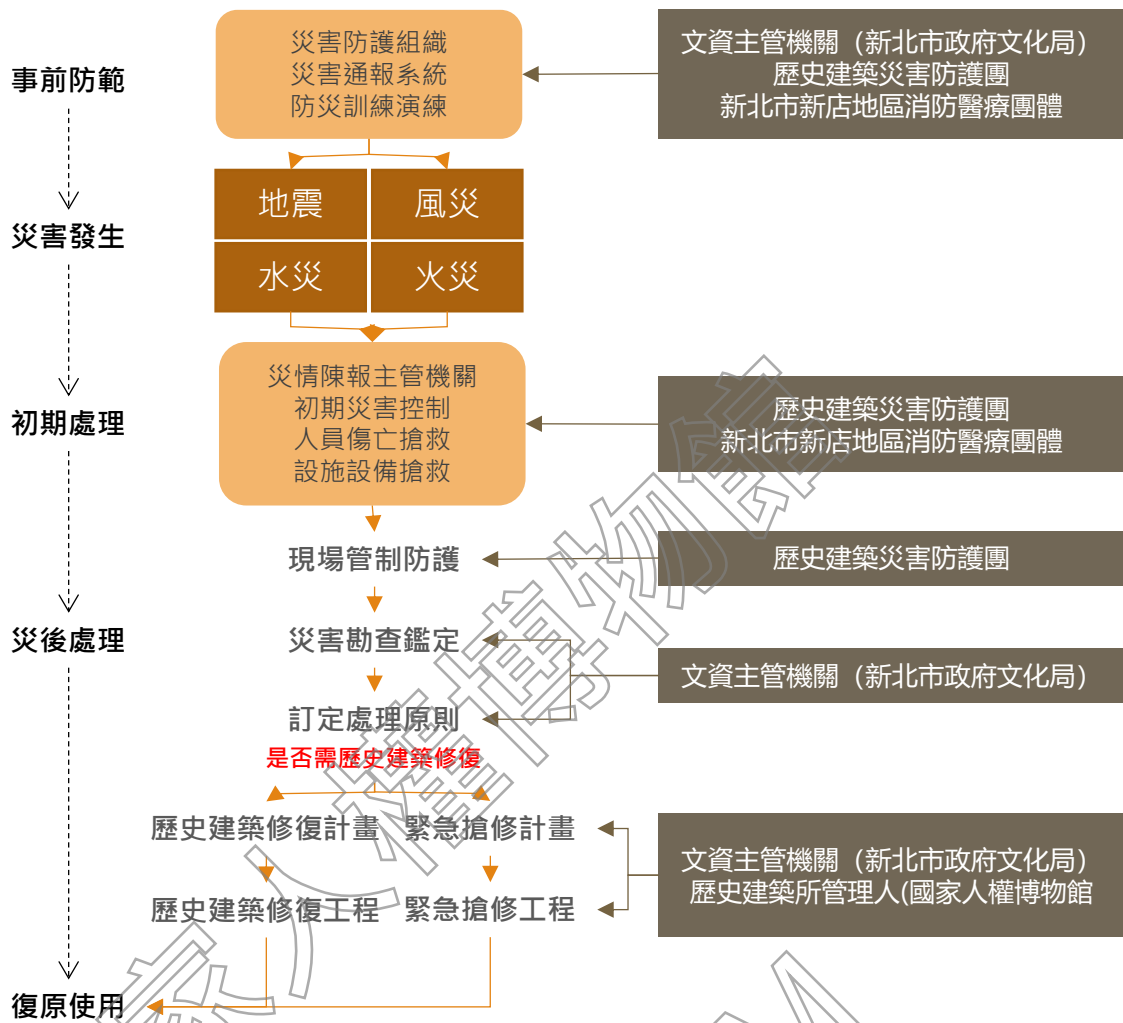


圖 5-5-5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建議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保存強度分區

延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發展之歷史脈絡，及其見證並作為警備總部主導時期軍事審判與人權迫害重要歷史場景，呼應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之宗旨與目標，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修復原則，應以「低度干預、分級修復」為原則，園區內重要審判關押空間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為主要修復斷代，並著重軍法審判園區「歷史場景還原」的真實性與原始性保存與修復；此外，在不影響園區與歷史建築原有形貌原則下，因應結構行為的保存、補強及防水等需求，可兼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修復，並可適度增加再利用必要設施。

一、歷史建築本體保存強度建議

依循前述修復原則，針對園區歷史建築本體所連結之歷史意涵與文資價值為依據，提出保存分級建議。

（一）A級：建築/內部空間原貌保存

軍法局看守所/仁愛樓、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三棟歷史建築，為警備總部對政治犯實施軍事審判、關押之重要場景，其歷史意義與重要性貫穿整個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並延續至今；汪希苓特區、小型看守所，則為警總主導後期針對特殊事件（江南案、美麗島事件等）與人士興建的關押場所。

此五棟歷史建築為園區最重要且具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建議列為 A 級保存範圍，以「建築/內部空間原貌保存」的凍結式保存手法，呈現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之樣貌。

（二）B級：外觀舊貌，內部配合再利用調整

軍法處軍官寢室及憲兵連營舍（兵舍群）、軍法處辦公大樓（高等院檢署）於警備總部主導時期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覆判局辦公大樓（高等軍事法院）、行政大樓（最高軍事法院）、禮堂為警總主導後期納入或新建之建築，亦為軍法關押審判執行者使用之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於 2007 年接管景美園區後，陸續進行園區內各棟歷史建築的修復再利用工程，由於當時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的認定與今日有所差異，致使部分建築修復後外觀材質、工法等已非警總時期樣貌，如軍法處辦公大樓（高等院檢署）、禮堂、軍官寢室與憲兵連營舍之屋頂等。因此，B 級所界定的舊貌，以 2007 年修復後的樣貌為原則，後續修復除經由歷史樣貌考據，恢復警總時期樣貌外，其餘建築外觀之變更均應盡可能避免；內部空間格局、相關設施設備等，則允許配合再利用需求調整。

除此之外，軍法局法院 1（北院檢法庭）、軍法局法院 2（北院檢軍官寢室）、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署）於警總時期屬於國防部軍法局所管，雖與警總主導之政治迫害關聯較不密切，但考量

整體園區風貌與歷史氛圍，建議一併納入B級範圍。

(三) 重要立面保存：盡可能維持警總時期樣貌

除前述 A、B 二層級外，針對緊鄰園區重要歷史路徑-審判之路、探親之路兩側建築，列為重要立面保存區域，包括軍法局看守所（北院檢署）正立面、禮堂正立面與面向軍法處看守所立面、原軍法學校圖書館（公廁）與行政大樓（最高軍事法院）西側立面、軍法處軍官寢室級憲兵連營舍東側立面等（如下圖藍色虛線範圍），均應盡可能維持警總時期樣貌，確保園區重要歷史路徑與歷史場景氛圍。



圖 6-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保存強度分級示意圖

二、重點景觀保存區域建議

往來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軍事法庭或第一法庭間的審判之路，反映受刑人在仁愛樓中關押、法庭中反覆偵訊，等待判決結果的憂慮心境，對所有受刑人而言最具象徵性的痛苦記憶。而由民生路側門進入、通往仁愛樓的探親之路，為受刑人家屬每星期僅有可探視親人的機會，隔著

玻璃遙遙相望，對身陷囹圄與滿懷擔憂思念的受刑人與家屬，即是戒護生涯中的重要慰藉。此外，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的中庭空間，無論是放封區或外役區，也有著受刑人在關押過程中獲得短暫自由時光的重要意義。

因此建議將審判之路、探親之路路徑本身與周邊相關區域、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中庭，列為重點景觀保存區域，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為主要斷代，思考應呈現的空間氛圍與樣貌，原則性建議如下：

- （一）審判之路路徑應打開，連接秀朗橋與「公正廉明」的空間關係。
- （二）花台、鋪面、圍牆、涼亭等設施，依警備總部主導時期之歷史照片考證調整。
- （三）隱藏或調整非警備總部主導時期所設置之相關設施物。
- （四）區域內植栽種類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樣貌為原則，既有植栽透過維護、修剪(必要時補植)手法呈現園區重要路徑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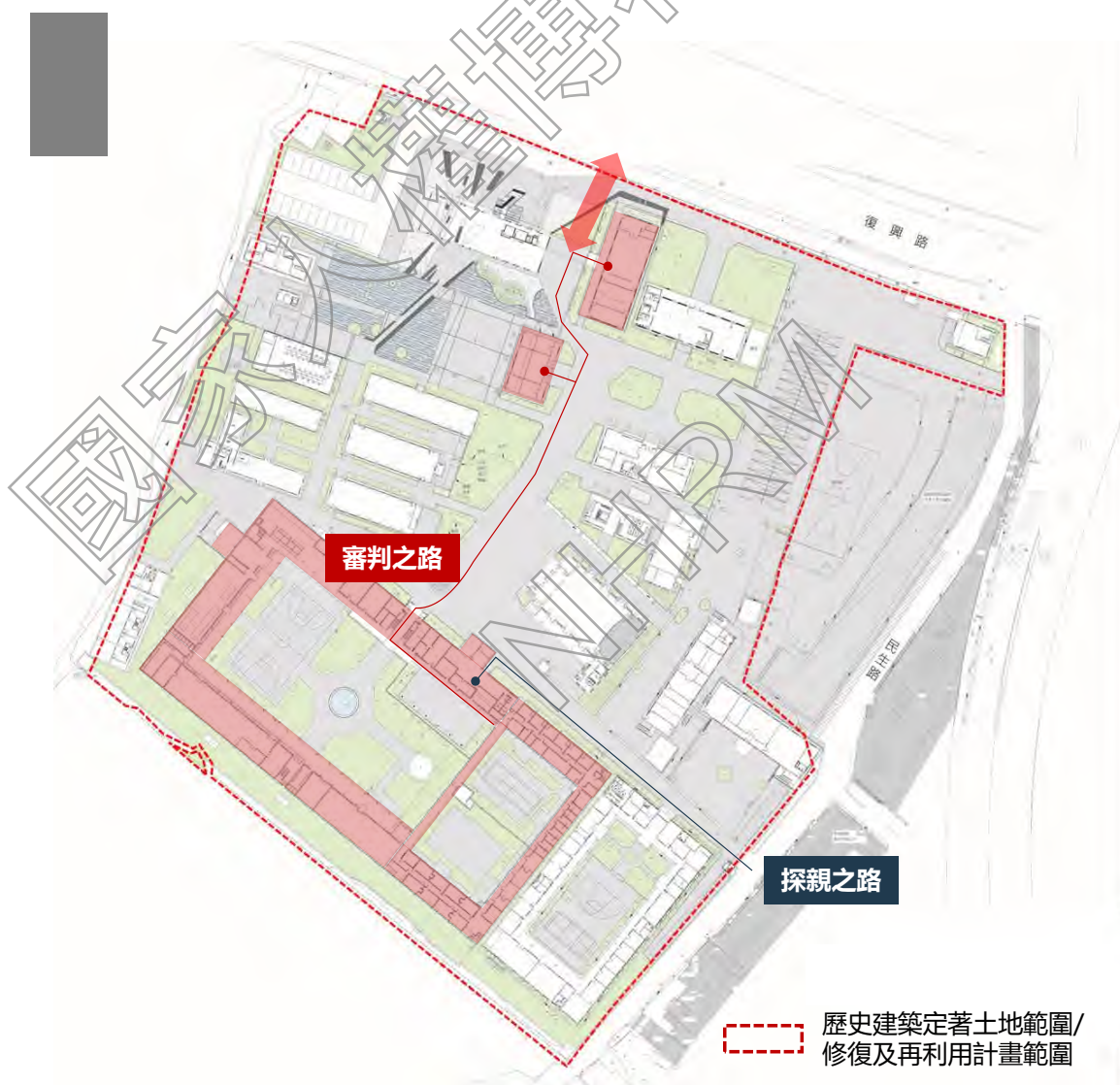


圖 6-2-2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要歷史場景與路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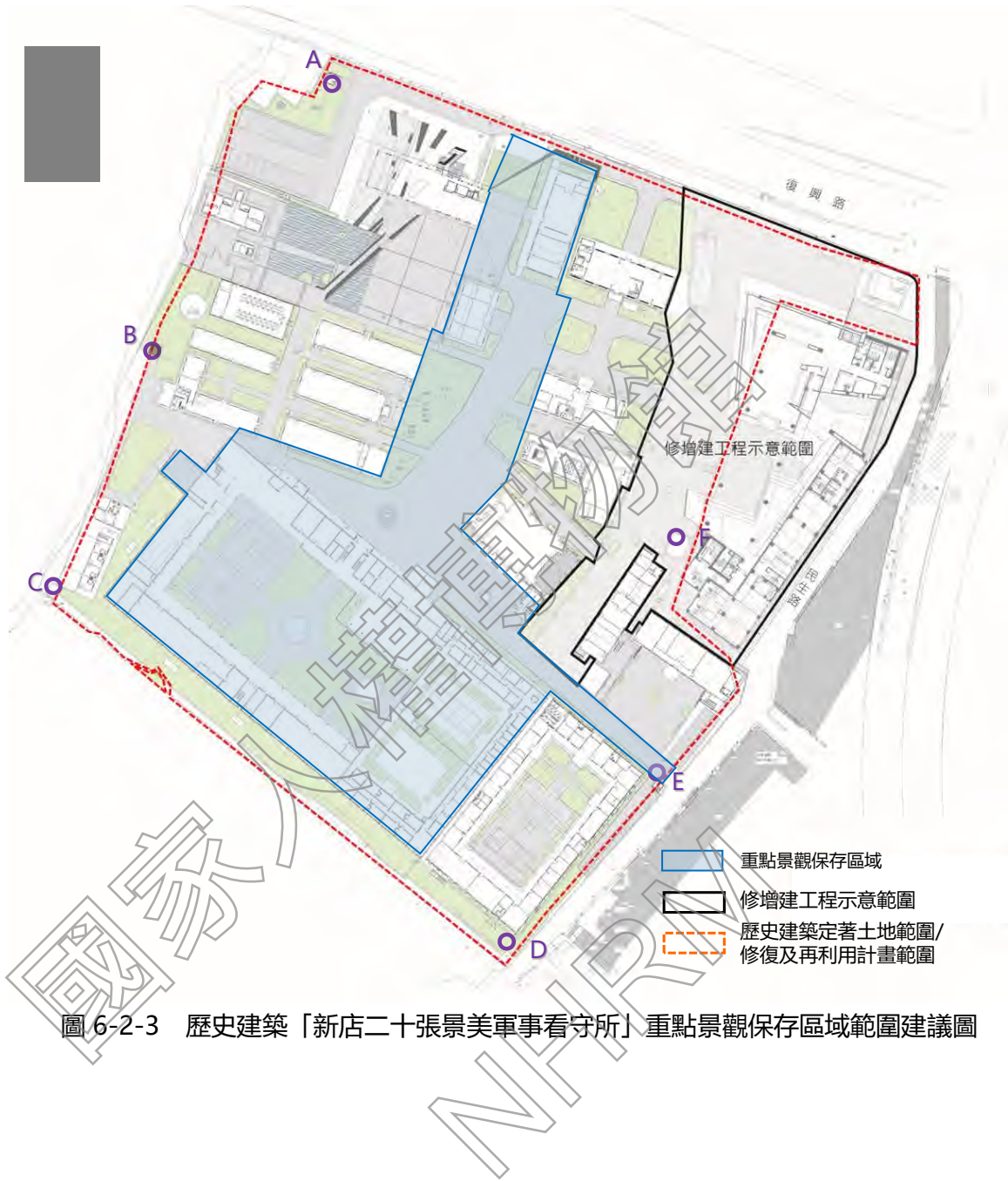


圖 6-2-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重點景觀保存區域範圍建議圖

第二節 後續修復建議

由於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各建築均已完成初步之修復、修繕工程，且由於部分建築修復時間較早，部分建築外觀、材料、工法與始建時期有所差異，因此本計畫提出原則性之修復建議，若後續園區內各棟歷史建築有因應建築損壞現況或再利用調整等需求，再次進行建築修復工程時，應依前述保存強度分級及後續修復建議執行。

一、修復工法建議

景美園區各建築均分別於 2007、2010、2013-2014 年陸續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物現況大致良好，故本節將針對後續修復工法提出原則性建議，個別建築修復建議請詳表 6-2-1。

(一) 屋頂修復建議

園區各棟歷史建築包括斜屋頂與平屋頂兩種屋頂形式，其中斜屋頂部分主要為禮堂、軍法處軍官寢室與憲兵連營舍，其於 2007 年園區第一次修復工程將原有屋面材料更改為鋼構，後續若有再次修復之機會，建議以回復原樣式、原材質、原工法與原色彩為原則；若因再利用有特殊需求，無法完全回復時，則應盡可能在樣式與色彩採原樣修復模式，藉以維持建築外觀之原貌。

平屋頂部分除依原工法、原材料修復為原始風貌外，若有屋頂排水、防水等需求可採用現代工法進行修復。

(二) 屋架修復建議

前述斜屋頂之禮堂、軍法處軍官寢室與憲兵連營舍於 2007 年修復工程，一併將屋架變更為鋼構形式，與屋頂修復建議相同，後續若有再次修復之機會，建議以木構屋架與工法回復，並依據規定進行木材防腐處理。

(三) 柱樑修復建議

磚造有磚縫砂漿剝落、表面龜裂問題，以磚縫水泥砂漿重新填縫、修補；RC 造柱樑若有鋼筋裸露、保護層剝落等狀況，依損壞狀況進行環氧樹脂砂漿補強或碳纖板補強。若柱樑損壞狀況嚴重，則依「二、結構評估與補強建議」進行相關評估，並在不涉及外觀變動的前提下，進行結構補強。

(四) 牆體修復建議

牆體材質、工法、色彩等對歷史建築外觀影響頗大，故於修復時若牆體面材之水泥粉刷，出現水漬、髒汙、粉刷層剝落、表面龜裂等損壞、髒汙，應先清潔、或刮除粉刷層以原材質、工法、色彩重新修補。牆體部分若有磚縫砂漿剝落、表面裂縫等損壞，進行水泥砂漿重新填縫、修補，或於裂痕處切 V 字型溝，以環氧樹脂砂漿進行補強。

若牆體損壞狀況嚴重，則依「二、結構評估與補強建議」進行相關評估，並在不涉及外觀變動的前提下，進行結構補強。

(五) 地坪修復建議

保存強度 A 級建築，地坪應依原材質、工法、色彩進行修補、修復，若地坪部分出現後續施作磁磚、塑膠地板、架高木地板等材質覆蓋原有地坪樣貌，建議剔除不適當之地坪材質，將過往歷史痕跡顯現。

A 級以外之其他建築，水泥地坪損壞為髒污、破損及膨拱，依損壞狀況進行局部填補，或剔除粉刷層，以無收縮水泥填補裂縫，並以纖維網鋪設於地面上，重新施作水泥地坪，或依再利用需求以新材料新作。受後續施作材料覆蓋之地坪，亦以再利用空間需求為前提，考量回復原貌或是依據再利用需求修改。

(六) 門窗修復建議

外門窗部分涉及建築原貌，故建議更換後續修復時，將更換為鋁門窗的部分，修復回原始形式、材質之門窗；但若涉及再利用需求（如防火、氣密、恆溫恆濕等），可在與原建築色彩、材質協調的原則下，設置其他材質的門窗。仍維持木窗及木門者，則進行檢修；損壞較嚴重者，採用原工法抽換木料，必要時以原材質仿作。

二、結構評估與補強建議

園區已完成結構詳評之建物乃採用國震中心之側推方法，建物多採保守未納入磚牆效應，但依據早期加強磚造之結構行為，磚牆對耐震有很大的幫助。整體建議，為避免過度保守造成過度補強而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建議結構計算應納入明顯有貢獻的牆體，以更符合實際之耐震能力；若納入後尚不符現有規範要求，建議優先針對既有牆體做改善，如改為 1B 磚牆、或利用磚牆進行補強等，對文化資產整體風貌影響較少。

表 6-2-1 園區各棟建築現況損壞調查總表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修復再利用建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1	入口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表面髒汙	表面清潔、部分修復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汙	維持洗石子材質，外牆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
			設備	運作正常	—
2	覆判局辦公大樓（現遊客服務中心）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汙	維持舊貌，牆面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天花板已更新、維護良好	—
			門窗	門窗無損壞，更新可使用	—
			設備	運作正常	—
3	第一法庭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保持舊貌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牆面陰角髒汙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天花板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維持舊貌，無損壞	維持舊貌，定期維護
			設備	運作正常	—
4	軍法處辦公大樓（現入口意象）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局部髒汙	牆面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漆面維護良好	—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定期維護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東側雨遮上，運作正常	移設室外機至他處，淨空東側立面
5	行政大樓（現園區行政中）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頂層加蓋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表面鋪設地毯，稍微髒汙	地毯清潔或更新鋪面材質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維護良好	定期清潔

編號	建築名稱 (心)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修復再利用建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6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圖書館)	二層加強磚造搭配木造屋架 雙坡斜屋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 維護良好	定期維護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建築背面, 正常運作	移設室外機至他處, 或增設相關格柵遮蔽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已更新	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內壁已更新, 重新上漆	—
7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現公廁)	單層磚造搭配木造屋架 雙坡斜屋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已修復, 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已更新, 維護良好	—
			設備	目前施作中, 外觀尚無設備外露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地坪更新, 鋪設地磚及洗石子	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污	牆面清潔
8	軍法局法院 2 (現人權學習中心)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維護良好	—
			門窗	門窗已更新, 維護良好	—
			設備	機電設備設於室內, 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新作地坪維護良好	—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漆面局部髒污	定期清潔、重新上漆
9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 維護良好	—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背立面, 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塑膠地坪部分髒污	更新塑膠地坪重鋪或表面清潔
9	軍法局法院 1 (現典藏檔案室)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壁磚、雨遮局部髒污	牆面清潔, 雨遮 PC 版更新或清洗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 封閉無開啟	—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背立面, 正常運作	—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修復再利用建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設備	室外機架設於背立面及後方機房間，正常運作	—
10	禮堂	單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搭配木屋架斜屋頂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漆面褪色、局部髒污	維持舊貌，表面清潔或依舊貌調色上漆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維持舊貌
			門窗	雙層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維持舊貌，保持外層鋁門窗
			設備	大型室外機設於背立面，正常運作	—
11	軍事法庭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洗石子外牆局部髒污	維持舊貌，外牆面及陰角處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維護良好	—
			設備	室外機設於屋頂上管線外露，正常運作	管線整理、遮蔽
12	汪希苓特區	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塑膠地坪及地磚表面髒污	維持舊貌，依舊貌更新塑膠地坪或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室內壁體表面髒污	維持舊貌，室內牆面重新粉刷、外牆清潔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大門滑軌不順	維持舊貌，定期零件修理
			設備	室外機設於背立面，正常運作	—
13	軍法處軍官寢室 1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 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部分青苔覆蓋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
14	憲兵連營舍 1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 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修復再利用建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15	憲兵連營舍 2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統一設於室外，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16	憲兵連營舍 3	L 型單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17	憲兵連營舍 4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18	軍法處軍官寢室 2	單層加強空心磚造搭配木造屋架斜屋頂建築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內部上黑漆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無損壞，窗戶封閉	—
			設備	室外機設於西側立面，正常運作	—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磨石子地坪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定期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編號	建築名稱	現況構造材料	現況損壞狀況簡述		修復再利用建議
			建築部位	現況說明	
19	小型看守所 (現軍情局看守所)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表面髒汙	表面清潔或依舊貌重新鋪設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與圍牆共構	—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
			門窗	門窗無損壞，封閉無開啟	—
			設備	設於室內，正常運作	—
20	軍法局看守所 (現勤務宿舍)	口字型單層加強磚造建築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局部髒汙	維持舊貌，表面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室內外牆面表面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鋪上防水毯、無損壞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已更新，維護良好	—
			設備	室外機分別設於東南側立面及背立面，正常運作	—
21	軍法處看守所 (仁愛樓)	二層加強磚造平頂建築 日字型的封閉式監所	基礎構造及地坪踏階	現況地坪局部髒汙	維持舊貌，表面清潔
			內外壁體及柱樑系統	外牆水泥粉光，局部剝落	維持舊貌，剝落痕跡保留，定期檢修
			屋架系統及屋頂、天花板	現況屋頂無損壞	維持舊貌
			門窗	門窗部分加裝自動門，維護良好	維持舊貌
			設備	無設置於立面上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七章 說明會辦理

一、辦理情形說明

本計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於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舉辦說明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 (三) 14:00

(二) 辦理地點：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禮堂

(三) 參與人員

1. 上級與主管機關：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店區公所

2. 民意代表：陳椒華立委助理、金中玉議員

3. 新北市文資委員：李乾朗老師、張震鐘老師、洪建榮老師

4. 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代表與前輩

(1)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吳建東理事長、陳泰源

(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張曉靈秘書長

(3)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周弘奇總會長、吳俊宏前輩、蔡裕榮

(4)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理事長、蔡寬裕 榮譽會長、高金郎

(5) 蔡焜霖前輩、洪武雄前輩、劉秀明前輩、張則周前輩、陳素英女士、藍芸若女士、林擎天先生、邱文華先生、簡中生先生、陳忠信先生

5. 在地團體、里長：暗坑文化工作室、大鵬里里長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現場



主席 國家人權博物館張嬋娟代理館長致詞



計畫主持人王維周助理教授說明計畫內容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吳建東 理事長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 理事長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蔡寬裕榮譽會長



蔡焜霖 前輩



藍芸若 女士



洪武雄 前輩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張曉靈 秘書長



暗坑文化工作室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徐宛鈴 助理



因應前次陳椒華立委現勘提問，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補充說明景美園區全區景觀案設計過程與內容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李乾朗 老師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張震鐘 老師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洪健榮 老師



本計畫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李福鐘 副教授

二、說明會意見彙整

本次說明會與會人員意見簡要彙整如下，詳細說明會記錄請詳附件四。

(一) 贊成修復及再利用

1. 園區必須有好的空間作為導覽解說、文物保存及展示使用。
2. 老前輩追求的不是遺址的還原和修復，讓景美園區成為白色恐怖可讓後代子孫教育、學習和導覽的場域。
3. 修復是考量房屋老舊損壞、公眾參觀安全等因素，且在新北市政府審查同意才執行。
4. 肯定國家人權博物館在景美園區的努力，贊成調查研究成果。
5. 政府有政府的政策，建議抓大放小，讓事情可往前推進。
6. 入口意象透過設計，把高等院檢署屋頂打開、部分橫樑插進去，有打破威權的意思。

(二) 反對修復及再利用

1. 要求保存景美看守所原貌，至少關鍵性的建築含區域
2. 當年所留下的建築物群及其氛圍，應盡量保持其原貌，不該有大規模的修護或變更，除了為了「安全」因素可作適度的結構加強。
3. 不可以對仁愛樓進行任何會破壞原貌的再整修和再利用，軍事法庭、兵舍、禮堂也維持現貌，不要再整修。
4. 關於景美園區，每一顆磚塊、每一顆石頭，都是代表白色恐怖的氛圍，全部都要維持不能動它
5. 看守所內不可能容許會妨礙視線的高大樹木存在，目前外役區和押區放封場邊所有的大樹，該如何處理
6. 不要把這個白色恐怖的整個園區朝向公園化來整治；它不是讓人來休閒、漫步、放鬆心情的地方。
7. 對「公正廉明」前方的大門入口印象深刻，有著不一樣的記憶，希望將此大門復原。

參考書目

一、資料庫

- 《不義遺址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
-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國立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內政部。
-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
- 《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乾隆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中文著作

- 甘欣欣主編，《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元年紀念特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年。
- 法學校校友會編，《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國防部軍法局，2007年。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委託研究案，2011年。
- 陳儀深，《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景美軍法處看守所為例》，南投：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2002年。
- 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等撰寫，〈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
-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
- 陳樸生，〈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1卷第3期，1952年。
- 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9年。

陶百川編，《最新六法全書》，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

華梵大學建築系，《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空間調查暨整體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2003年。

萬鴻均，《軍法行政組織之研究-以國防部軍法司為中心》，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張瓊文，《土地、社會與國家：新店地區的空間性轉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軍事審判》，臺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合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臺北：文英堂，1997年。

警察常年教育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軍事審判法》，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60年。

附件一 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 委員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A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B 委員	本計劃案內容詳實、豐富。	感謝委員肯定。
C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D 委員	已依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做修訂，或敘明列入另階段的調研工作內容。	景美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部分，已依期初審查意見修正，另階段將進行仁愛樓之補充歷史調查研究。
E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F 委員	依前次會議，應可通過。	感謝委員。
G 委員	通過。	感謝委員。
H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I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J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K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L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M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N 委員	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
O 委員	(一)P.99修復沿革請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P.99僅為景美園區全區有關環境景觀部分之興修歷程。有關園區內各棟建築之詳細修繕沿革，分列於第三章第二節一～十五各棟建築之「使用演變與興修紀錄」及「歷年興修紀錄表」(如表3-2-1等)。
	(二)P.316結構耐評結果建議予以彙整與補充並納入報告內。	感謝委員意見，結構耐評結果彙整於第三章第三節之四、園區各棟先前詳評資料彙整。

二、期初報告審查意見 修正對照表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戴寶村 委員	歷史背景沿革詳細清楚。	感謝委員肯定。
	P-61仁愛樓原為操場，是建此樓的空間條件，可突顯。	警備總部進駐後，將原軍法學校操場改建仁愛樓，已於修復再利用計畫 P56-63說明，有關仁愛樓詳細之建置與空間演變，將於下階段仁愛樓補充歷史調研中進行。
	P-73~P-74研調規劃案欄位「工作內容」部分空缺。	已補充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74-77。
	2013年仁愛樓修復報告書與本案的相關銜接敘述。	感謝委員提醒，2013年仁愛樓修復報告書與本案相關銜接，將於下階段仁愛樓補充歷史調研中敘明。
	P-159~P-168檔案室的典藏空間條件有無特別的標準？	目前已依園區典藏需求進內部設施與相關設施設備建置。
	仁愛樓是本案最主要的內容，相關的人事物可多充實。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仁愛樓相關人事物等內容，將於下階段仁愛樓補充歷史調研中進行。
	崗哨是監管場所具指標性的建物，可提述。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85-303及 P345-346說明。
王惠君 委員	關於各棟建築之狀況，有的已經過整修、有的尚未修復，可分別有不同的記敘方式，已經過整修者，可以表的方式說明過去整修的項目，特別是防水、門窗整修等一般性維修項目，只要記敘時間與工項、範圍即可，而關於空間內部使用機能之改變與外觀之改變，最好能說明原由與修復依據，或是再利用決策等。	感謝委員意見，景美園區各建物均於2007、2010、2013-2014年陸續完成修復工程，各建築詳細整修內容彙整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04-311。
	由於園區內的景觀一直會因應使用方式之變化而有所改變，植栽也會因為自然生長或長官意見而有所改變，因此修復時要修復至哪一個時間點是不容易作的決定，建議盡可能蒐集舊照片與訪談意見，並由其中確認最重要值得保存的場景，來做為修復之依據。	由於警總前期相關歷史照片較難搜尋，故以目前可取得之歷年航照圖、新聞畫面等，進行園區景觀與場景分析，補充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95-97。
	P77圖2-4-2新建軍法處看守所建築疊到其他建築上，是否應修改。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80。
	未來之期末報告亦可針對前述景觀保存重點提出維護管理重點與方向，以確保歷史場景之保存。	感謝委員意見，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7-368。
	未來之建築修復建議可分已經過修復者與尚未	感謝委員意見，景美園區各建物均於2007、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修復者，並且針對各棟建築來說明，已修復者可以表格說明，以簡要為主，尚未修復者再提出較詳細的建議，特別是仁愛樓。	2010、2013-2014年陸續完成修復工程，各建築修復建議補充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9-375。
張震鐘 委員	此歷史建築補充修復及再利用案內容豐富，對全區修復及再利用發展執行具依循之重要根基。故在章節呈現請完整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項目對應編排為宜，建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增加修復分級的各構造保存與修復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對應表已補充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4。 修復分級的各構造保存與修復建議，詳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5-366及 P369-375說明。
	各棟建築構造及戶外環境現況說明及損壞調查應再依詳細部位圖或照片清楚標註說明，做為提出保存及修復建議之重要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已個別修正於各棟建築現況與損壞調查。
	近幾年人權館陸續已進行再利用工程，可參考做為再利用方式之依據，也應由文資價值評估結果，提出最適宜之建議方案。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43-348。
	此園區為建築群，包含各型式構造及空間之建築，以及戶外環境，可參考近年執行完成之工程設計、施工及因應計畫之成果，納入報告研究其適切性及研擬參考。	已補充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49-351。
	各調查測繪圖，可參考近幾年各委託計畫案的測繪圖成果，檢視核對後，以相同的建築圖繪法統一呈現測繪圖說。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附件二。
李乾朗 老師	保存強度分 A、B、C，標示「原貌保存」文字，此應釐清為始建時之「原貌」亦或哪一時期？還是現況之原貌？避免形式修復方式之不確定性之疑慮。	感謝委員提點，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5-366。
	各座歷史建築近年的修復內容，從登錄之前與之後，主要的工程內容，前後是否有較大的差異，例如「禮堂」的結構補強（第一期加鋼構 2007年）、禮堂屋頂鋪金屬屋頂（原為木桁架）。「探親之路之圍牆」是否復原？可簡述（可以不必恢復）。	感謝委員意見，各建築樣貌變更與詳細整修內容彙整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04-311。 有關園區重點景觀保存原則，詳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7-368。
李乾朗 老師	圖書館二樓的四組「木桁架」為原物，軍法時期所建，正確的年代，依「軍法學校建校五十周年特刊」空照圖（P.52），中正堂時間是否確定為1960~1970年代。入口雨庇何時加支柱。	感謝委員提醒，中正堂入口雨庇為2007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因結構補強需求加設。
李乾朗 老師	「仁愛樓」在白恐時期為「田徑場」（軍法學校）（P.60），仁愛樓之設計？年代在1968~1969	有關仁愛樓部分，將於下階段仁愛樓補充歷史調研中再做確認。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之間？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設計，依 P.56當時設計可容1000人？請再確認。		
歷年來，各棟建築的補強、修復工程分成多次施作，有些建築外觀、建築細部未修復原貌，這些變化木已成舟，基本上沒有強烈的理由，就不要試圖恢復到最早期的狀態。每棟歷建可舉出其在文資價值上的最主要部分，在可調整和不可更動的地方點明清楚，除最主要部分之外，未來再修可以有些變動，才是務實之道。	感謝委員提點，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5-366。	
文資價值，可著重歷史性價值，另外，藝術性或科學性如果沒有的話，並不違法文資法。事實上有許多建築，只含有其中一種價值而已。	感謝委員意見。	
再利用適宜性，應著重做為廣義的博物館，供展示、陳列…等教育意義。	已納入再利用適宜性補充說明，詳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47-348。	
仁愛樓屋頂拆除鋼板，日後平頂後，防水隔熱應加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仁愛樓部分將於下階段補充歷史調研時探討空間原貌與後續修復、結構補強建議。	
張嬋娟 副館長	因應文資法修法，故進行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透過補充調研將資料蒐集的更完整，做為未來修復依據。	遵照辦理。
	園區進行修復需考證時期以警總進駐時期為主，如要恢復過往風貌，建議多蒐集警總進駐時期相關文獻及照片進行考據。	由於警總前期相關歷史照片較難搜尋，故以目前可取得之歷年航照圖、新聞畫面等，進行園區景觀與場景分析，補充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95-97。
	審判之路的大門十分重要，許多受難者前輩們的記憶都十分強烈，目前為一道牆所阻擋，雖然高等院檢署外觀風貌已改變，但這道門還是可討論如何恢復當時警總時期關押路線的樣貌。	警總時期原園區大門因應區域都市與交通發展因素，於1987年秀朗橋拓寬工程拆除，之後大門改設於東北側（詳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82說明），故僅能以意象或視覺串連方式再現當時的場景，有關園區重點景觀保存建議如 P367-368。
	認同委員所提的崗哨設施調查與再利用強化，可運用崗哨設施的特性來補充說明加害者的視角。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85-303及 P345-346說明。
	人權學習中心前方無犬走、兩側有，前方犬走在過去是否存在，可再確認。目前在維護管理上缺合適的排水系統，請提供相關維管建議。此外，是否能協助釐清典藏檔案室週邊鋼構架設施是否為後續進駐單位需求而設置，因此而新設門，該門是否需保留或作適度調整。	本計畫提出園區各建築保存層級與建議，在不涉及大原則變動的前提下，若有後續再利用等使用需求，仍有局部設施微調之空間。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希望請老師及團隊能否蒐羅更多老照片作佐證。	由於警總前期相關歷史照片較難搜尋，故以目前可取得之歷年航照圖、新聞畫面等，進行園區景觀與場景分析，補充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95-97。
	下階段仁愛樓的補充調查，部分空間樣貌因設置特展空間等而有所改變，需透過更多的口述訪談和史料確認原貌，也請釐清說明須恢復「真實性」到什麼程度。	遵照辦理。
黃龍興 組長	報告書47頁所提的結構補強討論建議盡快定調，很多工程都在進行中，需盡快確認。	本計畫以提供各建築相關結構補強建議，供園區後續執行參考。
	六棟兵舍的空間名稱建議應依據相關口述歷史的說明作調整，如憲兵連營舍3的空間有廚房、福利社等，讓整個空間定性能更完整。	已修正於修復再利用計畫 P89-90及 P327-328。
	審判之路、探親之路等兩側的週邊環境視覺整理，目前可見各棟建築外露的空調室外機，有礙觀瞻，是否可列入本計畫內管制?	有關園區重點景觀保存建議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7-368所示。
	新博物館與既有園區介面的銜接、處理，是否也一併納入討論。	新博物館與園區介面較不涉及園區重點景觀保存範圍，且已於景觀工程處理，並經新北市文資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現典藏檔案室的牆面（磁磚）修復建議，請再提供。	各建築修復建議補充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9-375。
	牆面（木窗）現在都在補丁，建議如何修改或維持現況	
沈富祥 主任	報告書 P4，表1-3-1定著土地範圍，提及99年分割地號，尚未辦理變更字樣可刪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5。
	報告書 P6，表1-3-2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請加註文化專用區(一)。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8。
	報告書 P65，標題 B 及 F 之新建圍牆重複。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67。
	報告書 P94，”但仍保留了道路緣石”字樣建議刪除。	已刪除。
	報告書 P104，經現場調查目前園區喬木相繼受到”砍伐”請調整為移除。	已刪除。
	報告書 P104、105審判之路與探親之路兩側的植栽調查，目前已有新的植栽配置計畫，建議依館方提供圖資作更新。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13-114。
	報告書 P108，文字敘述園區現有建物22棟，但圖3-2-1之建物編號僅有21棟，請再確認。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17。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書 P127，” 本案細部設計書圖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19日審查通過，…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使得發包” 此段敘述建議不需納入。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36。
報告書 P129，經2022年該建築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此工程目前尚未進行，建議調整此段文字記錄方式。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38。
報告書 P150，最後一段” 本案細部設計…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使得發包工程。” 此段敘述建議不需納入。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59。
報告書 P153，左上角外部樓梯基座表面滲水，目前現況已有改善，請更新照片。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62。
報告書 P154，最後一段筆誤應為” 鋼” 構組成。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63。
報告書 P162，第一段軍法局法院1（現典藏檔案室）2021年工程並未增設送貨梯，請刪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71。
報告書167頁內容，有關軍法局法院的內容文字應為誤植，請確認並修正。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76。
報告書 P169-189有關憲兵連營舍及軍法處軍官寢室，請更正為目前兵舍1、2、3、4、5、6之名稱。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78-198。
報告書 P200第一段，2007年入口意象工程並未新設電梯及引道等無障礙設施，請刪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09。
報告書 P201最後一段，2021年紀念碑工程為總統府前之紀念碑，非設置於園區，請修正；另請補充有關全區景觀工程水池、循環系統與白鴿廣場鋪面改善等內容。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10。
報告書 P212、214、215遊客中心旁的 RC 設施物，為儲水槽非混凝土機房，請再修正。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21、223-226。
報告書 P234，使用演變最後一段，目前作為研究園宿舍使用，請更正為宿舍使用即可。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43。
報告書 P269，第一段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並未增設無障礙電梯，請刪除；另” 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也建議刪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78。
報告書 P270最後一段，辦公空間內應無設置合金鋼架高架地板，請再確認。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1279。
報告書 P273，天花板部分並未設置吊隱式空調，請再確認。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82。

委員意見		所提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書 P301，人權學習中心部分現已完成修繕及結構補強，故建議將依結構詳評結果提出之補強建議刪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21-322。
	報告書 P303，(七)原軍法學校閱覽樓(現廁所)為誤植，應為(現圖書館)，請修正。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23。
	報告書 P324，圖5-1-10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範圍，行政辦公空間僅保留一般辦公室、會議室、其他辦公室。	已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44。
	報告書 P346，有關重點景觀保存區域建議請再斟酌保存原則之研擬。	有關園區重點景觀保存建議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7-368所示。
	報告書 P351，中文著作第一項文章名遺漏，請補充。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81。
洪世芳 館長	園區現況確如李乾朗老師所說，已經很難回到最早期的樣子，透過本次計畫的專業判斷與決策，有利於館方後續依據。	遵照辦理。
	報告書雖有些許文字的錯落，但內容充實給予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崗哨設施為導覽上重要的一環，可提供不同的參觀視角，請再加強。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285-303及 P345-346說明。
	園區核心路線應是審判之路，但現在導覽起點暫時設在人權學習中心，導覽路線偏向軍事法庭那側，未來新大樓完成可重新調整園區解說脈絡與導覽動線。	遵照辦理。
	報告書345頁的修復再利用內容，建議再釐清作詳細說明，除文字說明外可提供必要之照片參照。文字的用字描述也請慎重，以免造成後續爭議。	修正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P365-375。
會議結 論	本次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委員意見納入下階段調修。	比照辦理。
	修復再利用計畫需要提送文資審議，請於7/25日提送修正版給館方，以利後續提送新北市文資審議作業。	比照辦理。

附件二 白色恐怖時期重要政治案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美麗島事件

從 1967 年底警備總部軍法處遷入園區，至 1992 年 7 月隨著警備總部一併裁撤，將近二十五年時間裡，警備總部軍法處事實上審理過難以計數的政治案件。然而論知名度，以及對日後歷史發展的影響，美麗島事件的重要性，恐怕是其他案件所難以企及的。

在戒嚴時期政府的「報禁」政策下，所謂的「黨外人士」既然無法申請執照發行報紙，於是只能藉著編印雜誌，來宣揚不同於執政當局的政治理念。1979 年 5 月，因「台獨聯盟」案出獄還不滿兩年的施明德，經由向友人籌款，租下了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百齡大廈的一戶辦公樓，作為籌設中《美麗島》雜誌的社址。同年 6 月 2 日《美麗島》雜誌社正式掛牌運作，並於 8 月 25 日出版創刊號。雜誌社由立法委員黃信介擔任發行人，桃園縣長許信良出任社長，呂秀蓮、黃天福為副社長，總經理為施明德。《美麗島》甫創刊，發行情便屢創新高，創刊號印製了六萬三千本，第二期突破九萬本，第三期更賣到十萬本以上。在這樣的聲勢下，全台各縣市紛紛以雜誌社為名，成立服務處。至 12 月 10 日發生「高雄事件」（又稱「美麗島事件」）前，共有十一個縣市成立了服務處，《美麗島》雜誌儼然成為當時在野異議人士最重要的集會凝聚場所。

然而就在這一股黨外力量逐漸匯集發展期間，政府部門亦開始針對《美麗島》成員進行政治打壓，包括監察院以許信良身為桃園縣長卻帶頭參加 1979 年 1 月 22 日的「橋頭遊行」，¹對他提出彈劾，不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許信良停職兩年，導致該年 9 月底許信良攜眷赴美。不過許信良卻也因此躲過了美麗島事件。此外 9 月 8 日《美麗島》雜誌在台北市中泰賓館舉行創刊酒會，激進團體《疾風》雜誌號召一群所謂「反共義士」前往抗議鬧場，是為「中泰賓館事件」；11 月到 12 月間《美麗島》雜誌多個縣市服務處遭不明人士暴力破壞。這些來自官方與民間的衝突事件，讓《美麗島》主要成員覺得有必要動員羣眾舉行一次公開活動，以抗衡來自執政當局的壓力，於是選在當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於高雄市服務處外集會演講。

到了 12 月 10 日當天，聚集在《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的黨外支持羣眾，卻發現政府當局動員了大批憲兵、警察，尤其是全副鎧甲的鎮暴部隊和鎮暴車，將原定演講地點扶輪公園團團圍住。因此《美麗島》社方臨時決定將演講地點改在中山一路新興分局前的大圓環。當傍晚遊行隊伍手執火把往大圓環前進時，沿途均有憲警和鎮暴部隊警戒，然而此時雙方仍相安無事。在演講過程中，聚集在大圓環的羣眾與包圍的憲警發生了第一波衝突，為降低對立氣氛，主辦單位遂引導羣眾沿瑞源路步行回雜誌社服務處。至深夜活動結束，《美麗島》幹部原希望羣眾自動散去，然而在激昂的情緒帶動下，現場聚集的數萬人遲遲不願離開，大規模衝突發生在晚上十點之後，包圍的大批軍警決定以強力驅散羣眾，於是施放催淚瓦斯，場面一發不可收拾。直至 12 月 11 日凌晨羣眾終於散盡，留下一片狼籍的現場。原本預計作為紀念「世界和平日」的和平示威活動，最終以警民流血衝突收場。

事件發生後，執政當局以「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宣傳口號，醜化遊行羣眾，並不斷在媒體上強調憲警受害的印象，一時之間對黨外造成「國人皆曰可殺」的輿論壓力。國民黨當局的這種媒體操作手法，不同於兩年前（1977 年）的中壢事件，²在在顯示蔣經國政府準備以鐵腕鎮壓來處理這次黨

¹ 「橋頭遊行」係黨外人士聚集高雄縣橋頭鄉，為聲援前高雄縣長余登發被以「涉嫌叛亂」罪名遭逮捕而舉行的示威遊行。相關經過，參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1988 年 5 月二版），頁 140。

² 有關「中壢事件」，參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 40 年》，頁 122—125。中壢事件發生後，執政當局在媒體

外的聚眾遊行。

12月13日破曉時分起，大規模逮捕行動展開，直至隔年1月8日施明德落網，眾多協助施明德逃亡的友人也一一被捕，情治機關前後一共逮捕了一百五十餘人。然而蔣經國政府大肆在新聞媒體上宣傳的結果，卻也造成國際輿論的龐大壓力，國民黨當局畢竟不能再重施1950年代的故技，浮濫以「叛亂」罪名大開殺戒。因此最後移送「軍法大審」的一共只有八個人——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並史無前例允許被告辯護律師出庭，同時開放媒體拍照採訪。其餘涉案者另有三十三名則交付台北地方檢察處提起公訴。

1980年3月18日，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在國防部軍法處軍事法庭開庭，審判庭歷時九天，4月18日宣判，施明德被處以無期徒刑，黃信介有期徒刑十四年，其餘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六人均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³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蔣經國政府開放媒體採訪軍事審判過程，這在臺灣軍事審判史上應是頭一遭，其用意固然在於刻意顯示政府的司法公正，即使在戒嚴時期依照戒嚴法規定將非現役軍人送交軍事審判，中華民國的軍事審判制度仍然十分公正合理；然而透過官方和官方控制的媒體如此大規模公開黨外異議人士的言論主張，這在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恐怕也是頭一次。美麗島事件因為軍事審判過程廣為媒體報導，反而讓黨外人士長期以來亟力宣揚的政治民主理念，獲得難能可貴的宣傳機會。而在軍法大審過程中發生的「林宅血案」⁴以及1981年7月3日旅美數學家陳文成陳屍臺灣大學校園，⁵種種與美麗島事件相關的後續發展，漸漸賦予了美麗島受刑人「政治受難者」的形象。而這種形象，日後更轉化為1980年代臺灣各級選舉中造勢動員的能量。就此而言，美麗島事件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臺灣民主運動歷程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其相關人士日後成為民進黨組黨、乃至參與公職選舉的主要成員，在在說明美麗島事件對於臺灣整體政治生態的轉變，所產生的深遠影響。⁶就此而言，美麗島軍法大審的場景——國防部軍法處軍事法庭，以及受刑人關押地點——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不言而喻都成為紀錄臺灣威權統治以及民主發展重要的歷史現場。

二、柏楊（郭衣洞）案

柏楊（1920~2008），本名郭定生，及長自名郭衣洞，四十歲之後以「柏楊」筆名在報刊撰寫雜文。1967年12月14日至1968年1月5日，《中華日報》第十版（家庭版）固定連載的美國「大力水手」漫畫，刊出了一則大力水手「卜派」（Pop-eye）買下一塊小島的故事。卜派與他的兒子來到島上，決定建立一個只有兩名島民的王國，卜派並出馬競選總統，他發表競選演說，開頭便是：「Fellow Popalanians……」，⁷柏楊刻意將之翻譯為：「全國同胞們……」。不僅如此，與英文原著進行

上係採取淡化處理的態度。

³ 有關美麗島事件的發生經過，以及相關當事人的口述資料，參考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珍藏美麗島——台灣民主歷程真紀錄（全四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11月）；以及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作者發行，1992年2月，初版二刷）。

⁴ 1980年2月28日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被告林義雄家遭歹徒侵入，林義雄母親及一對雙胞胎被亂刀殺害，是為「林宅血案」。

⁵ 陳文成在死亡前一天（7月2日），曾因在美國幫《美麗島》雜誌募款被警備總部約談，從早上持續至夜間九點三十分才飭回，隔天清晨隨即被發現在台大校園內墜樓身亡。

⁶ 有關此點，參見李福鐘，〈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30週年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12月），頁109-121。

⁷ Popalania”（「卜派國」）是卜派幫該小島取的「國名」，而“Fellow Popalanians”意思就成了「卜派國全體國

比對，柏楊在某些文意上確實係以改寫代替翻譯。不過柏楊對此有不同的解釋，他堅持自己並無絲毫惡意，只是信手拈來而已，也因此譯完之後，心中沒有一點不安。⁸無論如何，這畢竟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甚至於連譏諷都稱不上。

根據國安局近年所解密的檔案看來，最早注意到漫畫內容有問題的單位，似乎是負責文化宣傳工作的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簡稱「中四組」），以及警備總部，因為當警總在 1968 年 1 月 10 日去函《中華日報》社要求查覆此事時，中四組也同時打電話要《中華日報》將「大力水手」原稿及 1 月 1 日至 5 日之剪報「專案呈報」。⁹當然，中四組也可能係由《中華日報》方面主動告知，因為該報編輯部在 1 月 5 日便發現有問題，因而自 1 月 6 日起該報便以「續稿未到」為由，停刊了這則主題漫畫。等到 1 月 8 日恢復連載時，已是另外別的故事。事實上，受到這起事件驚動的還不止國民黨中央第四組、警備總部而已，調查局稍晚也注意到了這件事，1 月 17 日調查局在彰化及屏東分別有線報檢舉這件事，隨後調查局在 1 月 22 日呈給國安局一份「通報」中，指出「中華日報刊載不當漫畫」，「含有影射譏諷元首之意」。可以說，從國民黨中央到各主要情治機關（國安局、警備總部、調查局），都已經嗅到了這則漫畫背後豐富的政治訊息。

1968 年 3 月 4 日，調查局人員前往柏楊家中將他帶走，經過四個月的審訊和屈打成招，¹⁰1969 年 7 月 3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柏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由於柏楊在口供中提到 1948 年底瀋陽遭中共佔領之際，一位友人孫建章曾與他一同逃離東北，使得當時在苗栗縣警察局任職督察的孫建章亦遭牽連，被辦案人員誣陷曾與柏楊一起接受共黨組織訓練，判交付感化三年。

由柏楊案的案情發展，其實可以印證上一節談到的情治機關的指揮與分工體系。在柏楊翻譯的「大力水手」漫畫刊出後不久，不僅國民黨中央、警備總部、國安局，甚至連臺灣省警務處都注意到「大力水手」漫畫背後的不尋常訊息。臺灣省警務處在 2 月 12 日發出一份代電給國安局，一樣是呈報「大力水手」漫畫案。國安局承辦人員在該份公文之「擬辦」欄中向局長說明：「本案已交警總向中四組查詢辦理情形見告，尚未見復。」從這個過程，說明所有的情治單位其實都有各自管道對「異常」的社會現象與個人進行監控。若一旦有風吹草動，情治系統內部更有垂直及橫向的通報系統可以整合情資。

事實上柏楊被捕，「大力水手」漫畫只是導火線，更深層的因素還在於柏楊在被捕之前的十年間，任職於《自立晚報》，不時撰寫專欄批評官場與社會的黑暗面，這一點著實觸怒了國民黨當局。¹¹2004 年 5 月由監察院所公開出版發行的一本《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中，已經對這個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說明。¹²

在監察院所引用的這批國安局檔案中，值得注意的除了有代表蔣經國批示的「經」字外，另就是堂

人」。柏楊在翻譯該漫畫時，事實上對原文內容作了部份變更。就此點而言，柏楊或許不無心存嘲弄蔣氏父子之意。英語漫畫原本參考孫觀漢編著，《柏楊的冤獄》（高雄：敦理出版社，1988 年 8 月），頁 24 至 27 之附圖。

⁸ 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 7 月），頁 251—252。

⁹ 有關柏楊案之國安局及調查局檔案，已於 2007 年解密移轉，現藏檔案管理局。本節有關案情部份，大體上均依照該批檔案記載撰寫。

¹⁰ 關於審訊及刑求過程，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57—272。

¹¹ 柏楊在其回憶錄中對此略有描寫，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233—235。

¹²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2004 年 5 月）。

堂直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的國安局，竟然對一位行政院之下的部長使用「簽呈」，而且針對個案偵訊進度不忘隨時一五一十「呈」報。這種不合乎體制的作法，十足顯示情治系統事實上始終被蔣經國視為是個人「私產」，不論他所擔任的職務是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國防部部長，或者甚至是行政院副院長。

同樣情形還包括 1. 國家安全局 1968 年 7 月 4 日一份內簽中除了引述警備總部即將對柏楊提起公訴的起訴書概要外，在說明欄中有「本案交付法辦前曾奉准部長核可在案」等字樣；2. 國家安全局 1969 年 7 月 28 日內簽：「警總呈蔣先生郭衣洞案節略副本……郭衣洞案審判進展狀況及判刑情形，既已呈報核定，本局似不必表示任何意見」。非常明顯，負責偵辦的調查局對於案情相關進度，均依體制報告給負責督導的國安局；而國安局再轉報給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

柏楊在被調查局逮捕後，除了偵訊階段關押在台北市三張犁調查局招待所外，審判期間即移監至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也就是今日景美人權園區仁愛樓。俟判刑確定後，發監綠島，之後亦曾移監至台東泰源監獄，及至泰源監獄事件爆發後，再移往綠島。可以說在柏楊十二年的牢獄期間，全面體驗了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最主要的幾個現場。也難怪柏楊總說，自己是「見過地獄回來的人」。

三、崔小萍案

崔小萍，1922 年生於山東省濟南市人，1945 年 8 月畢業於四川江安國立戲劇專科學校。1947 年隨上海戲劇藝術團體來台巡迴公演，之後由於中國大陸情勢逆轉，遂滯留臺灣。1952 年起在台北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導播、廣播劇團導演等工作，並在國立藝專、世界新專等學校教書。1968 年 6 月，突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羈押，被以參加共黨組織，涉嫌叛亂罪名起訴。1970 年由國防部覆判十四年徒刑確定。1975 年蔣中正總統病逝，全國特赦減刑，崔小萍因為「前非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獲得減刑三分之一，1977 年 10 月出獄。

1987 年 7 月，臺灣地區解除戒嚴。1989 年 1 月，崔小萍公開出版其獄中九年半所寫之日記，書名題為《崔小萍獄中記》，該書稱得上是解嚴之後較早出版發行之政治犯回憶錄。

從各方面的證據綜合看來，崔小萍案其實是很典型的白色恐怖下的冤案，從解密的國安局檔案中，甚至都可以看出辦案人員所寫的「移送書」證據薄弱，漏洞百出，以致於調查局在上報國安局之後，當時的國安局長周中峯 1968 年 9 月 18 日（崔小萍被捕後三個多月）還特別批示說：「本案移送書左列各點欠明，請查明見告」。

從檔案公文所顯示的案情發展，可以看出調查局偵辦人員一開始所「編造」的情節說服力實在太過薄弱，甚至禁不起內部長官的質問。為了證明「匪黨組織」確實存在，「循線」捕獲同黨遂成了必須的戲碼。

崔小萍的案子是白色恐怖時代裡比較單純的冤獄，沒有背景複雜的政治因素，原因似乎只在於情治人員欲增加辦案績效，遂將一些陳年舊案中曾出現在自白書上的名字再三「推敲」，所衍生出的「另案」。崔小萍是由一位名叫梁紹和的已槍決人犯的自白書中所供出，梁紹和認識崔小萍時後者才十二歲，結果卻因為這一場萍水相逢讓崔小萍坐了九年牢。

崔小萍判刑確定後，發監至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三年餘，1972 年 9 月移監至台北縣土城「生產教

育實驗所」(生教所)，及至 1977 年獲釋。¹³

四、李荊蓀案

李荊蓀，知名報人，1917 年生，江蘇省無錫縣人，中日戰爭期間赴四川重慶政治學校（政治大學前身）新聞班就讀，為該校系主任馬星野賞識。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赴南京接收汪精衛政權報業，並籌備南京《中央日報》復刊事宜，歷任總經理、總編輯。《中央日報》遷台後續出任總編輯，後調職同為國民黨黨營企業的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期間並創辦《大華晚報》，自任董事長。

1970 年 11 月 17 日，李荊蓀突遭調查局羈押，經過三個月的審訊，隔年 2 月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指李荊蓀 1935 年即在福州參加共黨組織，後潛入國民黨內，以新聞工作掩護來台，奉命「保產」、「保廠」以迎接「解放臺灣」。起訴書中並指稱李荊蓀在台期間安排共黨分子楊夢周與何錦章進入《中央日報》工作，同時和另一「匪諜」俞棘「互相交換為匪活動意見」。

1971 年 11 月 17 日，警備總部軍法處一審判決李荊蓀無期徒刑，經上訴維持原判。俞棘則獲判五年徒刑。1975 年蔣中正總統病逝，李荊蓀獲減刑為十五年，1985 年 11 月 17 日出獄。出獄後不久於 1988 年 2 月 12 日在家中書桌前心肌梗塞去世，享年 71 歲。

關於李荊蓀案到底因何而起，長期以來並沒有定論。但可以確定的是，李荊蓀案一如柏楊案一樣，同樣是情治人員強逼出來的冤案、假案。曾與李荊蓀一起待過綠島監獄的作家柏楊，在其回憶錄中認為李荊蓀案是蔣經國與周至柔互相競爭行政院長職位，而遭到蔣經國主導的情治系統整肅的冤案。

當然，不論李荊蓀是屬於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還是情治人員爭功邀寵的結果，這些足以說明本案為假案的證據，理論上不會出現在調查局所解密的檔案中。然而若干案情情資，確實可以說明第三者的猜測。例如柏楊認為李荊蓀與周至柔走得太近，是其買禍的主因，這一點在調查局檔案中確實有所根據。在李荊蓀遭逮捕前四個月，調查局一份關於其經歷背景給國安局的情資報告中，曾出現如下內容：

據表列五十六年九月廿日警備總部資料：「李某與周至柔氏關係已趨密切，周主持國家建設委員會後，對其畀倚至深，李某認為此係參與國家大計之階梯，必須以全副精力對付，為周設計，俾獲信任，在未來政治舞台中可與王惕吾互相呼應。」查李嫌在事業與個人社會地位漸趨穩固後，即刻意奉承一、二政要，作為政治上進身之階，正符合匪黨滲透與打入理論上所謂：愈往上深入愈安全之原則。按其企圖以全副精神對付周至柔氏，俾獲信任乙節，用意甚為明顯。

從警備總部及調查局這段對李荊蓀的個人觀察與評語，可以部份佐證柏楊的判斷，即李荊蓀確實有可能捲入了國民黨高層的內鬥之中，以至於遭到整肅。尤其調查局在秉報國安局的這段文字中，對周至柔的稱謂與形容乍讀之下似乎並不友善，由此似可說明當時情治系統或許正設法清查周至柔身

¹³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頁 477。「生產教育實驗所」1972 年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仁教所)，地址在今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邊的人馬。¹⁴

另根據國安局檔案中有關李荊蓀案的資料，或許足以修正谷正文的說法。按照谷正文所言，李荊蓀的案子是調查局人員爭功邀寵所造成的，然而全案卷宗最早的一份公文，卻是國安局 1967 年 1 月 26 日給調查局的函件，要求調查局查明李荊蓀與留在中國大陸的鄭文蔚（陳儀舊部）之間關係究竟如何。¹⁵這件事發生於李荊蓀被捕前三年又十個月，可見一方面國安局老早就盯上李荊蓀，另一方面國安局似乎才是整起案件的策動者。

從李荊蓀案的檔案，仍可以發現情治機關辦理匪諜案件的慣用手段，即先從同案數名嫌疑人中找尋突破口，其過程往往採取非法刑求方式為之，然後根據所得供詞，再入主嫌於罪。與李荊蓀同時被捕的還有《中華日報》南部版副總主筆俞棘，俞棘係李荊蓀於福州時之舊識，調查局辦案人員先取得俞棘之口供，再強迫李荊蓀認罪。

同時，本案尚有一人權侵害上的重點。由於李荊蓀係新聞從業人員，同時又是《聯合報》主筆之一，因之在被捕後，辦案人員四方蒐集其所寫之專欄、社論，並一一作記劃線，務求在文章裡頭找出蛛絲馬跡，證明其「為匪宣傳」或「思想不純正」。這種「文字獄」式的辦案作風與習性，正是威權時代最遭人詬病的竊政。

五、蔣海溶案

蔣海溶，生平資料不詳，只知他從年輕起即投身國民黨特務機關「中統局」工作，中日戰爭期間曾擔任「中統」福建省永安地區負責人。1949 年來台，先後出任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專門委員，第六處及第三處處長等職。調查局第三處負責政治偵防工作，蔣海溶本身即調查局內「抓匪諜」的實際負責人，最後卻以匪諜罪嫌遭逮捕審訊。

蔣海溶之所以下獄，根據現有文獻的記載分析，原因不外乎國民黨情治系統內鬥，更精確講，蔣經國在 1955 年透過國家安全局逐漸掌控舊有「軍統」（國防部情報局）及「中統」（司法行政部）勢力之後，一方面開始假藉「人事交流」的理由，將大批軍統人員調入中統系統內，以軍統勢力收編中統；¹⁶另一方面則以「抓匪諜」名義，逮捕不少原中統成員。蔣海溶就是在這一波情治系統整肅過程中，遭捕下獄者。

本案起因，據說是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找到了一張蔣海溶在中日戰爭期間於福建永安地區從事游擊工作的舊照片，照片中一人後來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員，沈之岳遂以該「游擊隊屬

¹⁴引自「李荊蓀案」，國安局檔案，現藏國家檔案局。

¹⁵最後李荊蓀的判決書，就是以鄭文蔚將之吸收入共黨組織為主要罪狀。

¹⁶「中統」在中國大陸時代，是俗稱「CC 派」的勢力範圍，而「軍統」由戴笠領導，直接向蔣中正效忠。政府遷台後，蔣中正開始扶持蔣經國試圖全面接管這兩個系統。蔣經國的作法是趁著情報局局長毛人鳳（1898—1956）去世，以軍統另一大老鄭介民掌控情報局，鄭介民同時也是國安局成立後第一任局長。另一方面，蔣經國以辦「淡水訓練班」的名義，調集舊中統與軍統人員受訓，受訓完畢後再「摻和」分發，結果便是以軍統系統「吃掉」中統。蔣海溶案便是軍統、中統內鬥過程中的犧牲品。相關內容，參考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22—30、頁 109—114；以及唐柱國，《最高機密：高階諜報員首度公開國民黨情報秘史》（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2 月），頁 26—34。

於中共」為由，下令逮捕該游擊隊在台成員及相關人士，包括蔣海溶、李世傑、《臺灣新生報》採訪組長沈嫻璋，以及同報副總編輯姚勇來等。沈嫻璋後來在偵訊過程中上吊自殺，姚勇來及李世傑出獄後鬱鬱以終。蔣海溶則是三次判處死刑後，最終以無期徒刑定讞，然而最後仍在獄中離奇死亡。¹⁷

蔣海溶與柏楊曾在景美軍法處看守所及綠島「新生訓導處」長期共處，李世傑則與前立法委員李敖相識於軍法處看守所。

六、劉宜良（江南）案

劉宜良，筆名「江南」，1949年自中國大陸來台，1960年代赴美。在取得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後，將論文改寫為《蔣經國傳》，交由美國中文報紙《加州論壇報》出版。由於書中披露了不少蔣經國介入政治鬥爭及領導特務機構的內幕，因此頗受國民黨當局忌恨。

1984年7月，臺灣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海軍中將汪希苓在電影導演白景瑞的牽線下，認識了竹聯幫首腦陳啟禮，彼此相談甚歡。8月2日汪希苓邀宴陳啟禮，並介紹情報局副局長胡儀敏少將、該局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上校給陳啟禮。餐畢，汪希苓談到劉宜良為「我方情報人員」，卻與中共勾結，致我派駐中國大陸多處地下工作人員被偵破，又撰寫《蔣經國傳》，誣衊國家元首。陳啟禮聞言即表示願以竹聯幫之力代為教訓叛徒。之後陳啟禮至陽明山接受為期五天之特殊訓練，並於9月14日赴美。10月15日陳啟禮會同竹聯幫分子吳敦、董桂森兩人，至舊金山劉宜良住處將劉宜良槍殺在樓下車庫中。10月21日，三人搭機返台，陳虎門在機場迎接。回台前，陳、吳、董三人唯恐回國後遭汪希苓滅口，於是錄製了兩捲錄音帶，說明此一事件來龍去脈，並交由竹聯幫在美成員張安樂保管。

¹⁸10月24日，汪希苓邀宴陳啟禮，陳啟禮則回報在美國執行任務情形。

不久之後，1984年11月12日內政部部长吳伯雄在警政署宣布展開「一清專案」，針對國內主要幫派進行「掃黑」。「一清專案」的法源依據為行政院所頒布的「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遭逮捕「流氓」毋須經過司法程序，即可裁定管訓。陳啟禮、吳敦均在「一清專案」中遭逮捕，董桂森則伺機潛逃出境。而美國警方則於11月27日宣佈臺灣竹聯幫分子陳啟禮、吳敦、董桂森三人涉嫌劉宜良命案，整起「國防部情報局教唆殺人事件」遂逐漸曝光。

1985年1月，情報局局長汪希苓受到停職處分，與胡儀敏、陳虎門一併移送軍法機關偵訊，美國政府同時派遣三人調查小組來台瞭解案情。2月，陳啟禮等移送地檢署提起公訴。3月，張安樂在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電視台公布了陳啟禮預錄的錄音帶，台北地方法院則從3月20日起公開審理此案。4月2日辯論庭上，陳啟禮堅稱殺害劉宜良係「為國除奸」。4月4日國防部軍法局公開審理汪希苓等三人，汪希苓聲稱未授意陳啟禮殺人，胡儀敏、陳虎門則表示不知情。4月9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陳啟禮、吳敦均被判無期徒刑。同月19日軍事法庭宣判，汪希苓判無期徒刑，胡

¹⁷ 根據曾在綠島親眼目擊蔣海溶急救無效死亡的陳中統先生口述，蔣海溶死因是「上吊」。究竟是自殺抑或他殺，眾說紛紜。因此事後便有人謠傳蔣海溶係遭特務人員以繩索絞死，例如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312。

¹⁸ 有關江南案之緣由及事發經過，主要參考汪士淳著，《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之相關內容，該書由事件當事人汪希苓、汪敬煦等接受採訪寫成，具有口述歷史價值。另美國作家 David Kaplan 原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龍之火（Fires of the Dragon）》（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10月），有關劉宜良命案部份係根據美國警方資料寫成，亦具參考價值。

儀敏、陳虎門二人各判二年六個月。

本案與景美人權園區歷史相關的部份，在於汪希苓判刑後，國防部為了關押汪希苓，特別將園區入口右側原有的小水塘填平，改建成一幢水泥平房，除了擁有客廳、臥房，甚至還有餐廳、廚房，周圍並以高牆與園區其他空間隔絕。汪希苓之所以能夠獲得此等待遇，想必與最高當局認為他是「為國犧牲」有關。汪希苓與看守所其他人犯不同之處，在於其他人是「坐牢」，而汪希苓則比較像是「軟禁」。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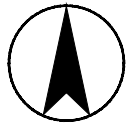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全區測繪圖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優富再利用案 建築測量圖 目錄

1	A	B	C	D	E	F	G	H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圖名
2	L0-01	圖目錄	AR06-1	軍官寢室1 一層平面圖	AR09-1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平面圖	AR15-8	行政大樓 剖面圖
3	L0-02	全區配置索引圖	AR06-2	軍官寢室1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AR09-2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4	L0-03	全區植栽調查平面配置圖	AR06-3	軍官寢室1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09-3	覆判局辦公大樓 屋頂平面圖	AR16-1	入口 各層平面圖
5	L0-04	珍貴樹木及大型喬木分布圖	AR06-4	軍官寢室1 立面圖一	AR09-4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16-2	入口 立面圖
6			AR06-5	軍官寢室1 立面圖二及剖面圖	AR09-5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層天花平面圖	AR16-3	崗哨B 各層平面及立面圖
7	AR01-1	禮堂 一層平面圖	AR06-6	軍官寢室2 一層平面圖	AR09-6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16-4	崗哨C 各層平面及立面圖
8	AR01-2	禮堂 二層平面圖	AR06-7	軍官寢室2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AR09-7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層地坪平面圖	AR16-5	崗哨A、E、F 各層平面圖
9	AR01-3	禮堂 屋頂平面圖	AR06-8	軍官寢室2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09-8	覆判局辦公大樓 長向立面圖		
10	AR01-4	禮堂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6-9	軍官寢室2 立面圖一	AR09-9	覆判局辦公大樓 短向立面圖		
11	AR01-5	禮堂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10	軍官寢室2 立面圖二及剖面圖	AR09-10	覆判局辦公大樓 剖面圖		
12	AR01-6	禮堂 二層天花平面圖	AR06-11	憲兵連營舍1 一層平面圖	AR09-11	覆判局辦公大樓 自來水蓄水池大樣圖		
13	AR01-7	禮堂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06-12	憲兵連營舍1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14	AR01-8	禮堂 二層地坪平面圖	AR06-13	憲兵連營舍1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10-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一層平面圖		
15	AR01-9	禮堂 西向立面圖	AR06-14	憲兵連營舍1 立面圖一	AR10-2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層平面圖		
16	AR01-10	禮堂 東向立面圖	AR06-15	憲兵連營舍1 立面圖二及剖面圖	AR10-3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屋頂平面圖		
17	AR01-11	禮堂 南向立面圖	AR06-16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平面圖	AR10-4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屋突平面圖		
18	AR01-12	禮堂 北向立面圖	AR06-17	憲兵連營舍2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AR10-5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一層天花平面圖		
19	AR01-13	禮堂 剖面圖	AR06-18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10-6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層天花平面圖		
20			AR06-19	憲兵連營舍2 立面圖一	AR10-7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立面圖		
21	AR02-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層平面圖	AR06-20	憲兵連營舍2 立面圖二及剖面圖				
22	AR02-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二層平面圖	AR06-21	憲兵連營舍3 一層平面圖	AR11-1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平面圖		
23	AR02-3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22	憲兵連營舍3 屋頂平面圖	AR11-2	軍法局看守所 屋頂平面圖		
24	AR02-4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二層天花平面圖	AR06-23	憲兵連營舍3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11-3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天花平面圖		
25	AR02-5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一	AR06-24	憲兵連營舍3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11-4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地坪平面圖		
26	AR02-6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二	AR06-25	憲兵連營舍3 立面圖	AR11-5	軍法局看守所 立面圖		
27	AR02-7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立面圖一	AR06-26	憲兵連營舍4 一層平面圖	AR11-6	軍法局看守所 短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28	AR02-8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立面圖二	AR06-27	憲兵連營舍4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29			AR06-28	憲兵連營舍4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12-1	第一法庭 一層平面圖		
30	AR03-1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一層平面圖	AR06-29	憲兵連營舍4 立面圖	AR12-2	第一法庭 屋頂平面圖		
31	AR03-2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平面圖	AR06-30	憲兵連營舍4 剖面圖及門窗表	AR12-3	第一法庭 立面圖一		
32	AR03-3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地坪平面圖			AR12-4	第一法庭 立面圖二		
33	AR03-4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桁架圖及剖面圖	AR07-1	軍事法庭 一層平面圖	AR12-5	第一法庭 剖面圖		
34	AR03-5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立面圖	AR07-2	軍事法庭 屋頂平面圖				
35			AR07-3	軍事法庭 立面圖	AR13-1	小型看守所 一層平面圖		
36	AR04-1	軍法局法院2 一層平面圖	AR07-4	軍事法庭 剖面圖	AR13-2	小型看守所 二層平面圖		
37	AR04-2	軍法局法院2 立面圖一			AR13-3	小型看守所 屋頂平面圖		
38	AR04-3	軍法局法院2 立面圖二	AR08-1	軍法處辦公大樓 全區平面配置圖				
39			AR08-2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層平面圖	AR14-1	汪希苓特區 一層平面圖		
40	AR05-1	軍法局法院1 一層平面圖	AR08-3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AR14-2	汪希苓特區 屋頂平面圖		
41	AR05-2	軍法局法院1 二層平面圖	AR08-4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AR14-3	汪希苓特區 立面圖		
42	AR05-3	軍法局法院1 屋頂平面圖	AR08-5	軍法處辦公大樓 屋頂平面圖	AR14-4	汪希苓特區 警衛室及圍牆立面圖		
43	AR05-4	軍法局法院1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8-6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地坪平面圖				
44	AR05-5	軍法局法院1 二層天花平面圖	AR08-7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層反射天花平面圖	AR15-1	行政大樓 一層平面圖		
45	AR05-6	軍法局法院1 立面圖	AR08-8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反射天花平面圖	AR15-2	行政大樓 二層平面圖		
46	AR05-7	軍法局法院1 剖面圖及南向、北向立面圖	AR08-9	軍法處辦公大樓 立面圖一	AR15-3	行政大樓 三層平面圖		
47	AR05-8	軍法局法院1 剖面圖一	AR08-10	軍法處辦公大樓 立面圖二	AR15-4	行政大樓 屋頂平面圖		
48	AR05-9	軍法局法院1 剖面圖二	AR08-11	軍法處辦公大樓 剖面圖一	AR15-5	行政大樓 立面圖一		
49	AR05-10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一層及屋頂平面圖	AR08-12	軍法處辦公大樓 剖面圖二	AR15-6	行政大樓 立面圖二		
50	AR05-11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立面圖	AR08-13	軍法處辦公大樓 剖面圖三	AR15-7	行政大樓 立面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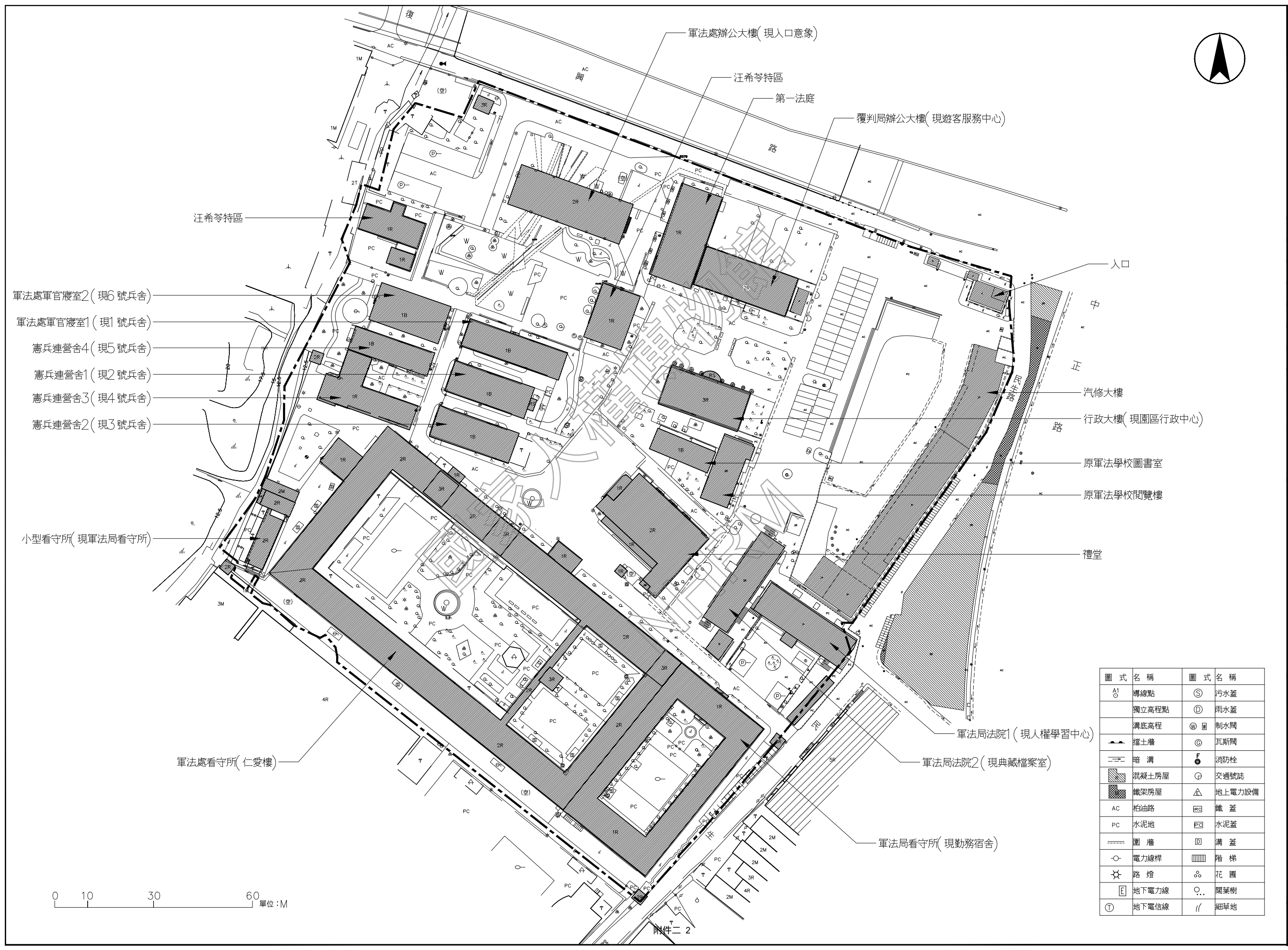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圖名 TITLE	圖目錄
圖號	AR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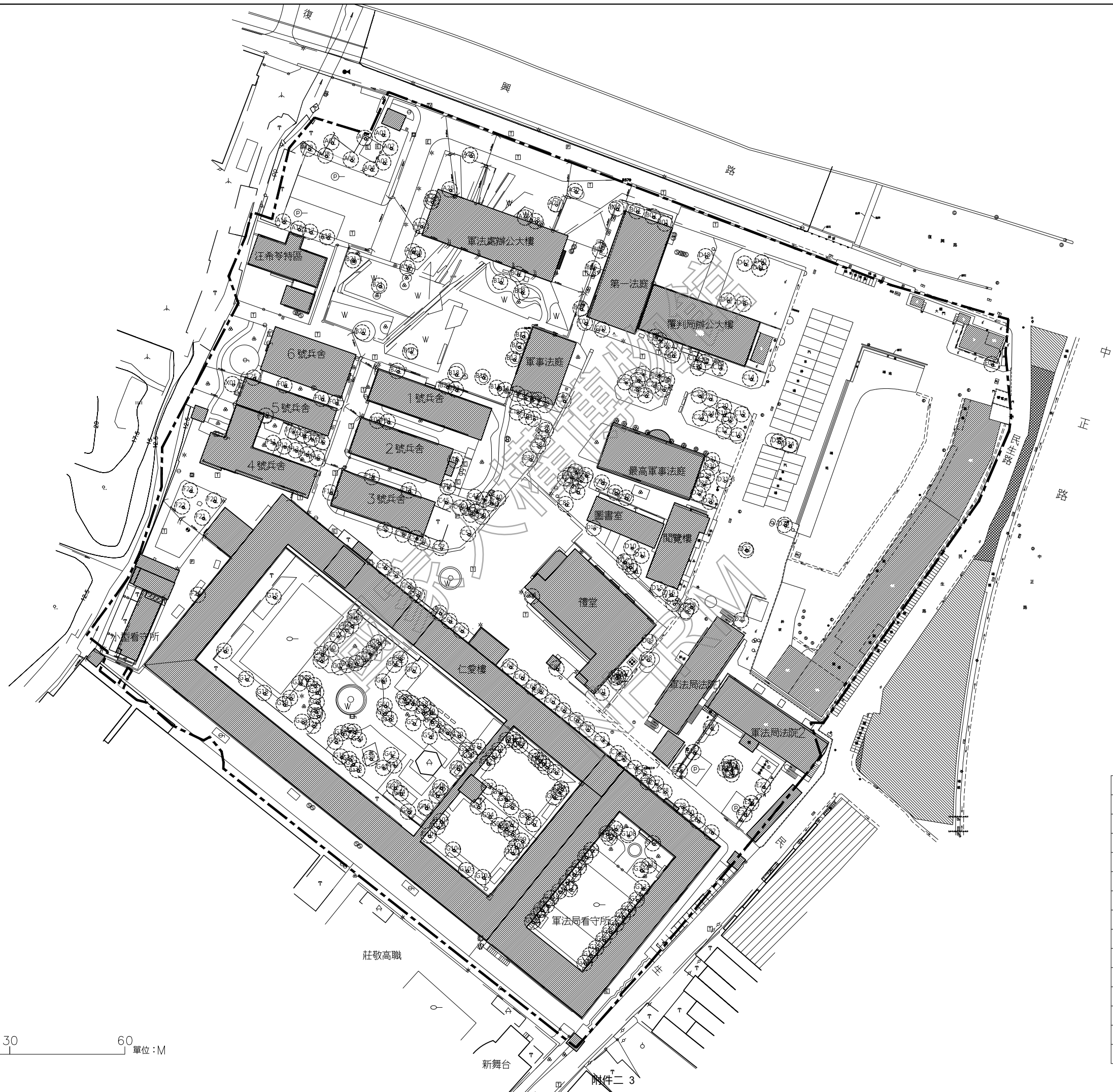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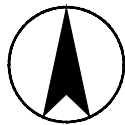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全區平面配置索引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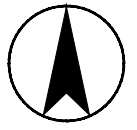
圖式	名稱	圖式	名稱
A1	導線點	S	污水蓋
	獨立高程點	D	雨水蓋
	溝底高程	W	制水閘
	擋土牆	G	瓦斯閘
	暗溝	F	消防栓
	混凝土房屋	C	交通號誌
	鐵架房屋	A	地上電力設備
AC	柏油路	W	鐵蓋
PC	水泥地	E	水泥蓋
	圍牆	H	溝蓋
	電力線桿		階梯
	路燈	○	花園
E	地下電力線	○..	闊葉樹
T	地下電信線	//	細草地



圖式	名稱	圖式	名稱
A1	導線點	⊙	污水蓋
○	獨立高程點	⊕	雨水蓋
—	溝底高程	⊞	制水閥
—	擋土牆	⊙	瓦斯閥
—	暗溝	⊙	消防栓
▨	混凝土房屋	⊕	交通號誌
▧	鐵架房屋	⊕	地上電力設備
AC	柏油路	⊞	鐵蓋
PC	水泥地	⊞	水泥蓋
—	圍牆	⊞	溝蓋
○	電力線桿	⊞	階梯
⊙	路燈	⊞	花園
⊞	地下電力線	⊞	闊葉樹
⊞	地下電信線	⊞	細草地

0 10 30 60 單位:M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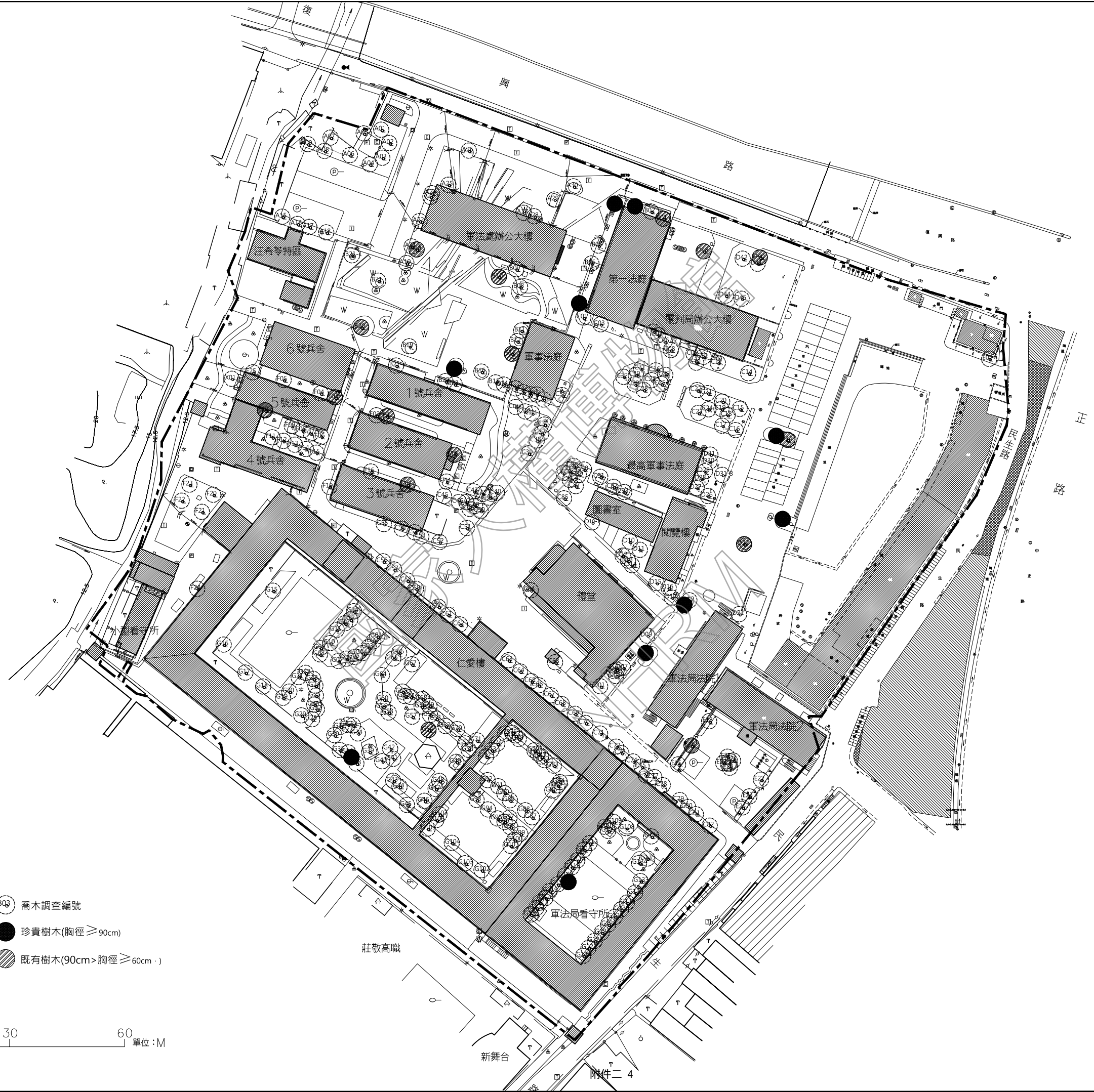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R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珍貴樹木及大型喬木分布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LO-04



- (BQ) 喬木調查編號
- 珍貴樹木(胸徑 ≥ 90cm)
- ◌ 既有樹木(90cm > 胸徑 ≥ 60cm)

0 10 30 60 單位: M

圖式	名稱	圖式	名稱
○	標線點	⊙	污水蓋
○	獨立高程點	⊕	雨水蓋
—	溝底高程	⊗	制水閥
—	擋土牆	⊙	瓦斯閥
—	暗溝	F	消防栓
▨	混凝土房屋	G	交通號誌
▧	鐵架房屋	△	地上電力設備
AC	柏油路	▭	鐵蓋
PC	水泥地	▭	水泥蓋
—	圍牆	⊕	溝蓋
—	電力線桿	▭	階梯
☀	路燈	⊙	花園
▭	地下電力線	○..	闊葉樹
⊕	地下電信線	//	細草地

附件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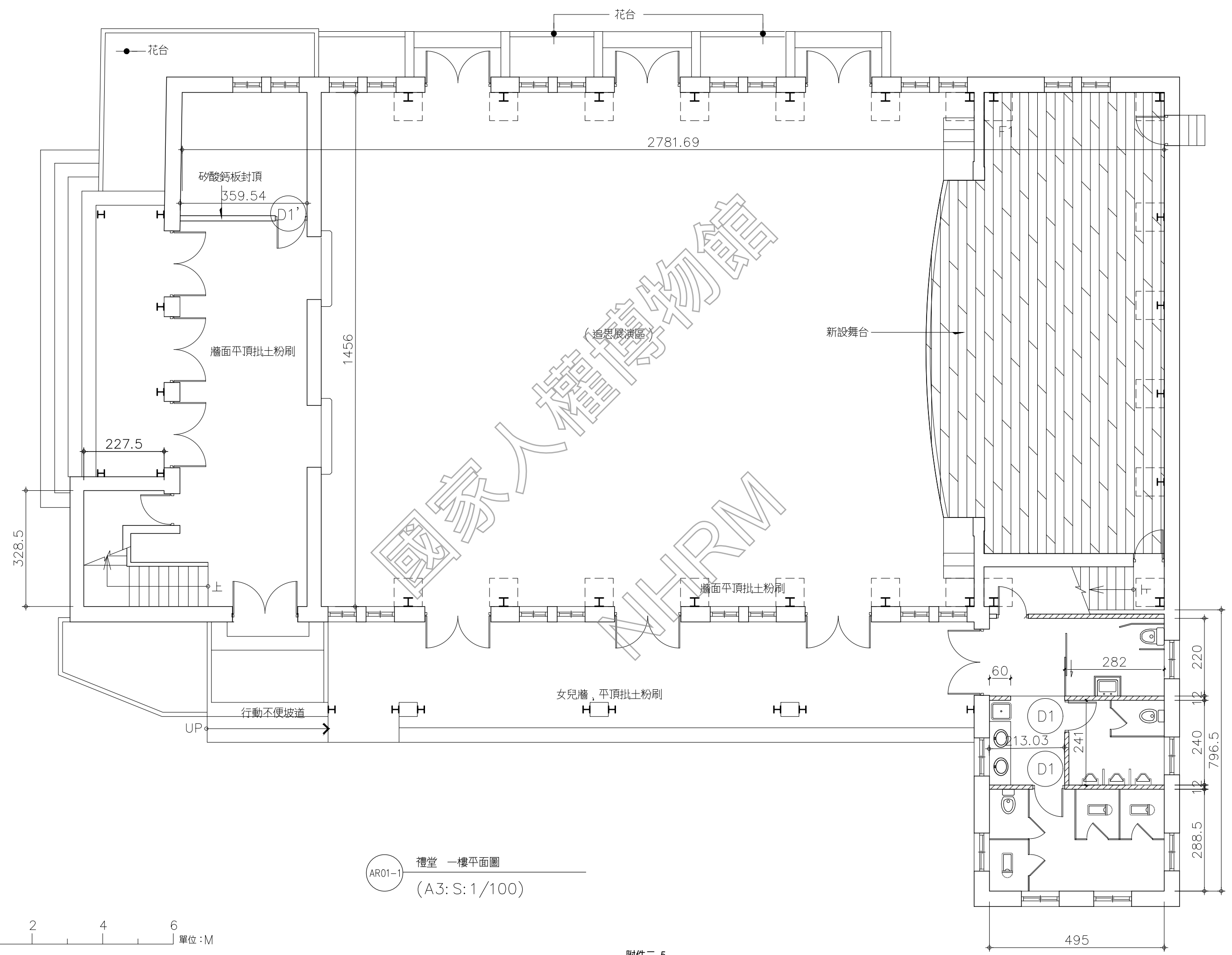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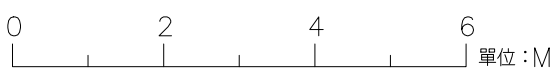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樓名 TITLE	禮堂 一樓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1



AR01-1 禮堂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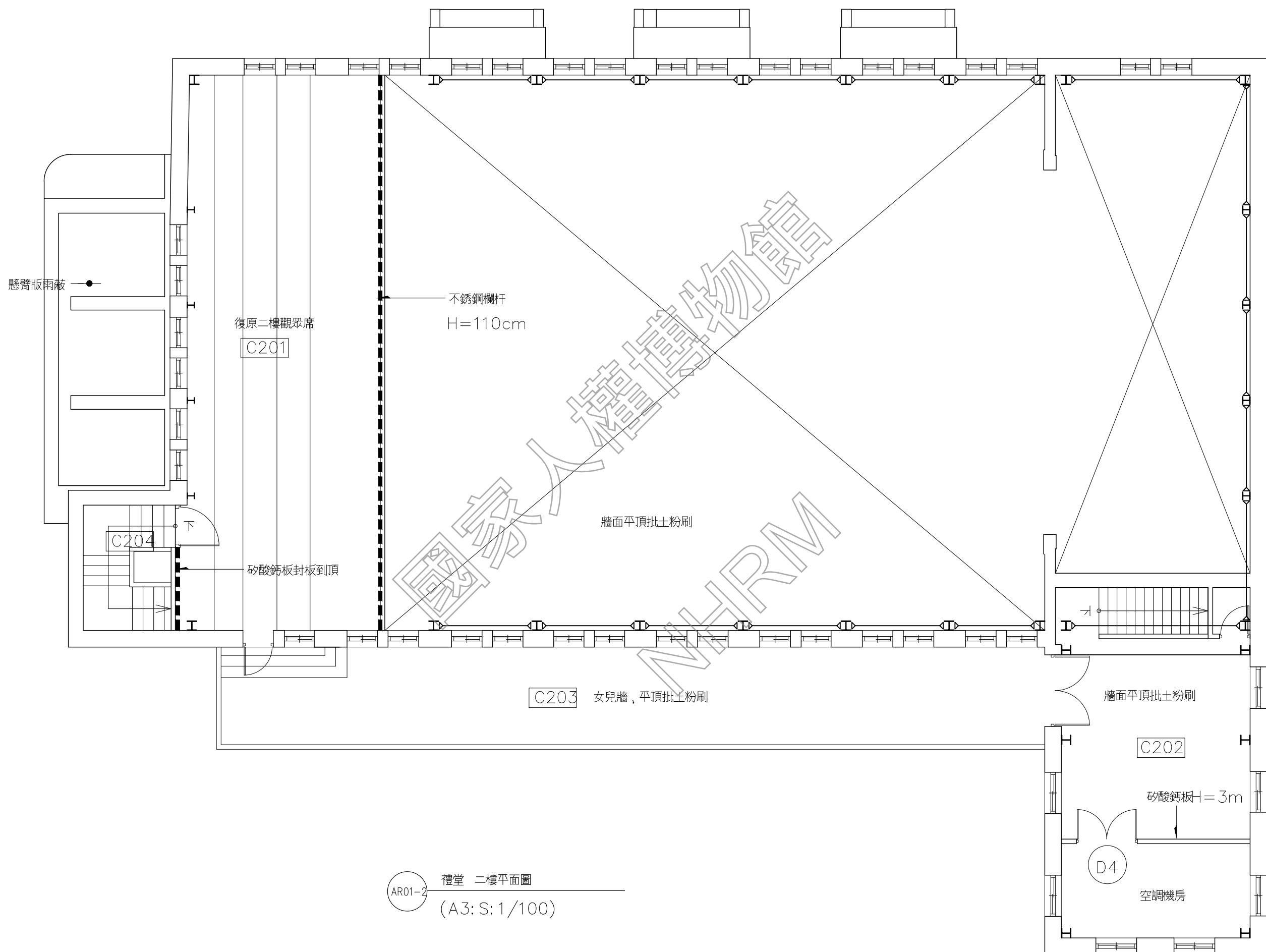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R01-2 禮堂 二樓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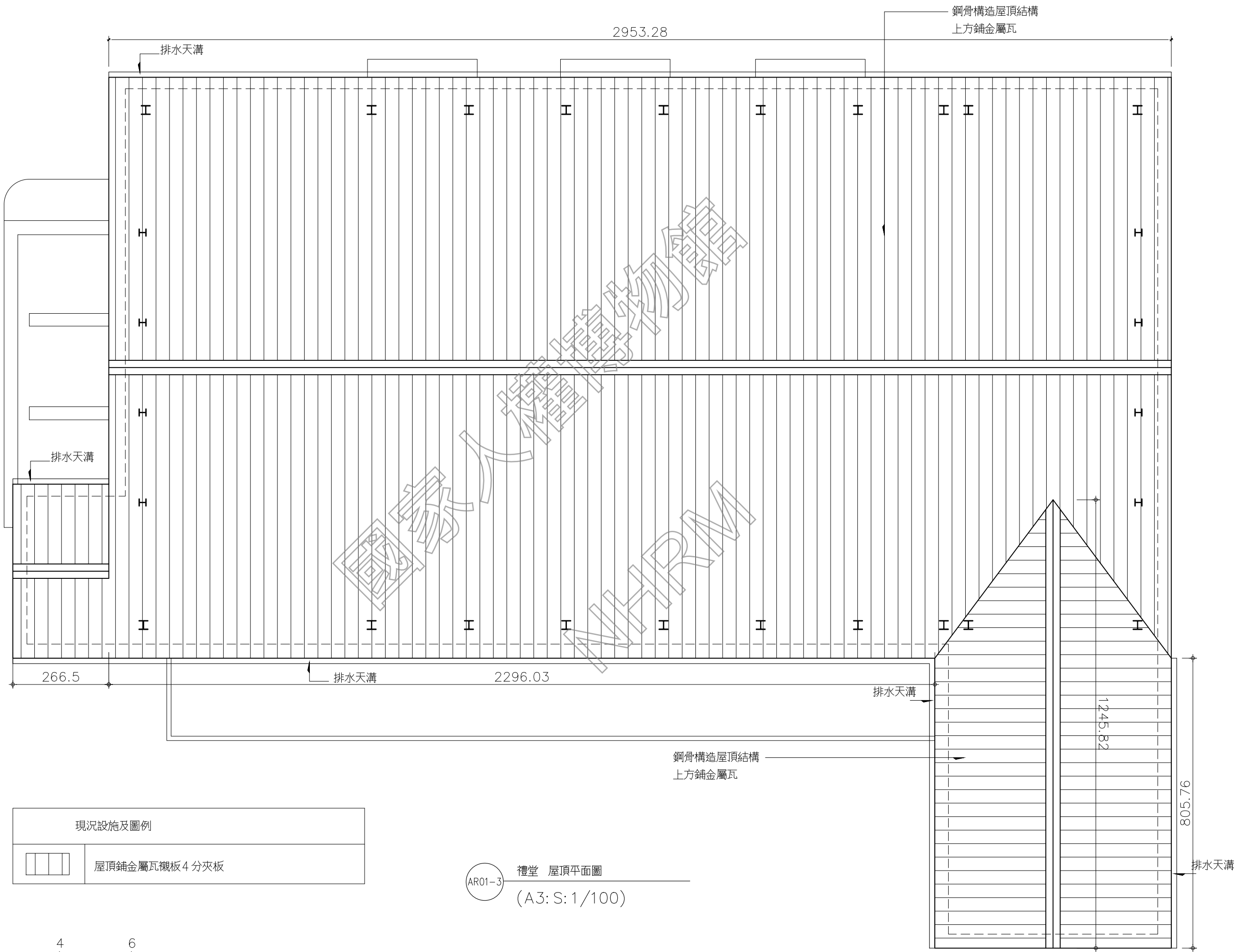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屋頂平面圖
圖名 TITLE	禮堂 屋頂平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圖名 TITLE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3



現況設施及圖例	
	屋頂鋪金屬瓦襯板 4 分夾板

AR01-3 禮堂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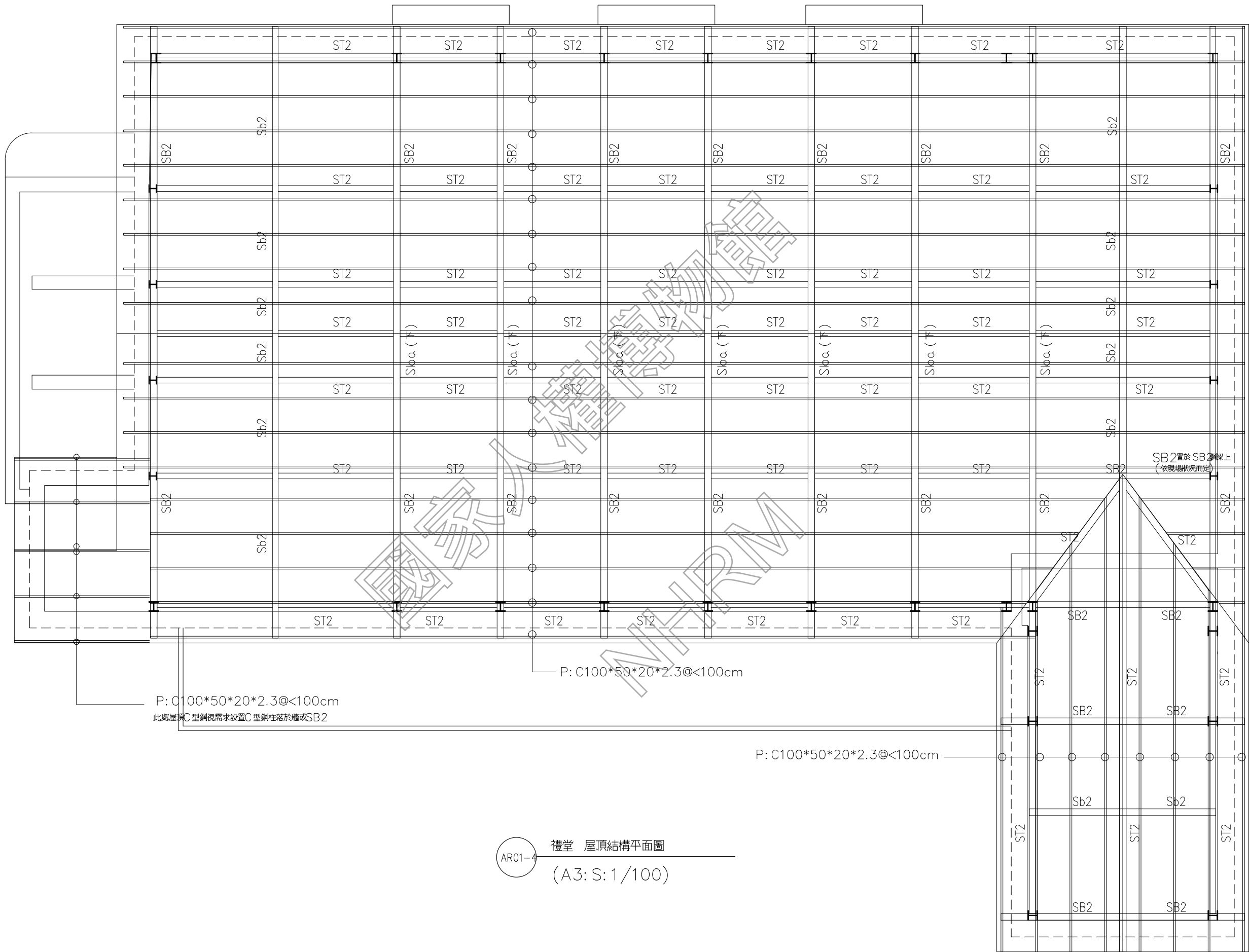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屋頂結構平面圖
圖名 TITLE	禮堂 屋頂結構平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	--

AR01-4



P: C100*50*20*2.3@<100cm
此處屋頂C型鋼視需求設置C型鋼柱落於牆或SB2

P: C100*50*20*2.3@<100cm

P: C100*50*20*2.3@<100cm

禮堂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1-4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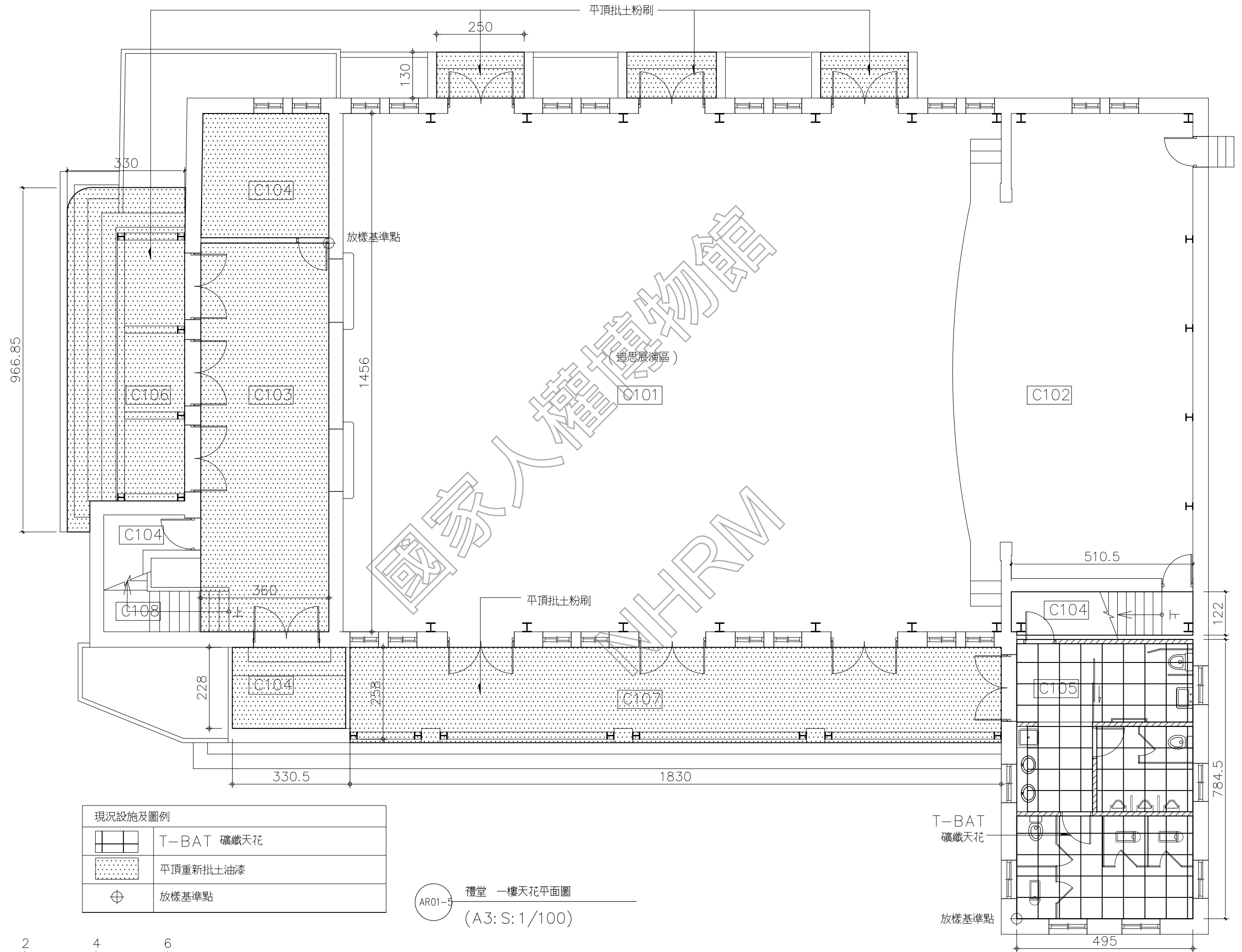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5



0 2 4 6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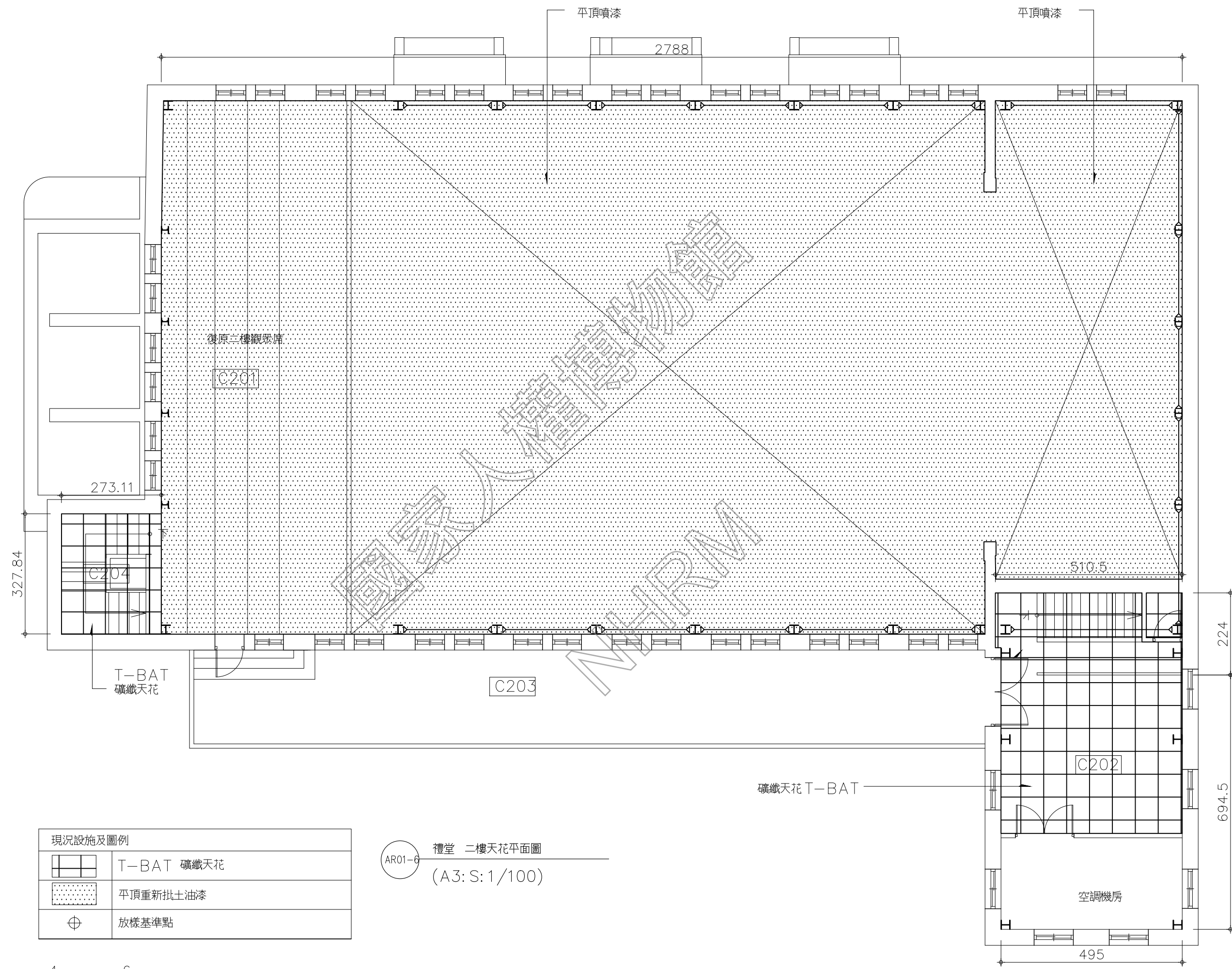
AR01-5 禮堂 一樓天花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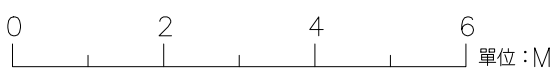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二樓天花平面圖
圖名 TITLE	禮堂 二樓天花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6



現況設施及圖例	
	T-BAT 礦纖天花
	平頂重新批土油漆
	放樣基準點

AR01-6 禮堂 二樓天花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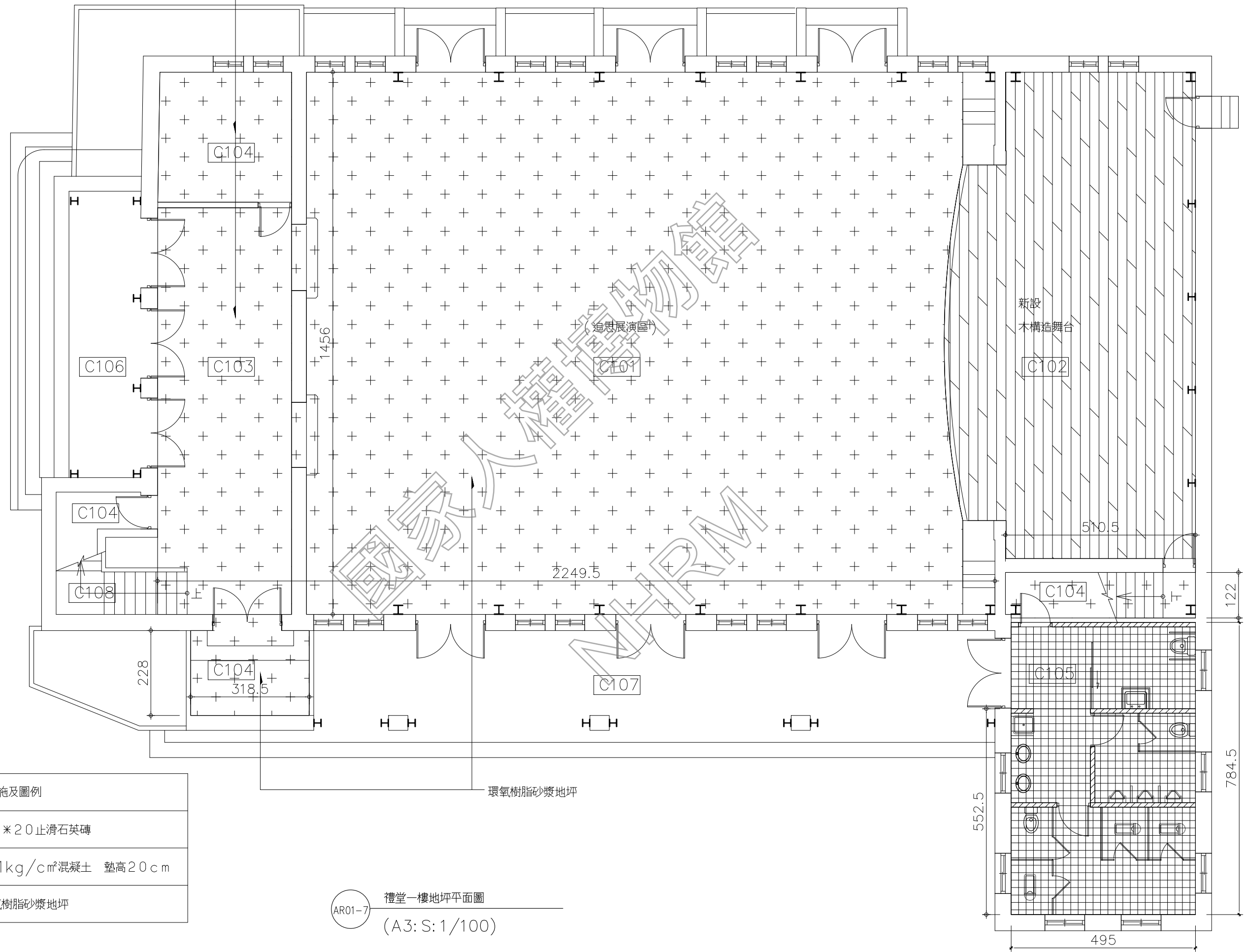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圖名 TITLE	禮堂一樓地坪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7

自平水泥 +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現況設施及圖例	
	20*20止滑石英磚
	141kg/cm²混凝土 墊高20cm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AR01-7 禮堂一樓地坪平面圖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廳名 TITLE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禮堂 二層地坪平面圖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8

全面整體防水粉刷
高腳落水頭, 排水明管

278
714.51

二樓觀眾席

C201

1456

518.5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C204

268

C203

2172.5

平頭落水頭, 排水明管

918.5

C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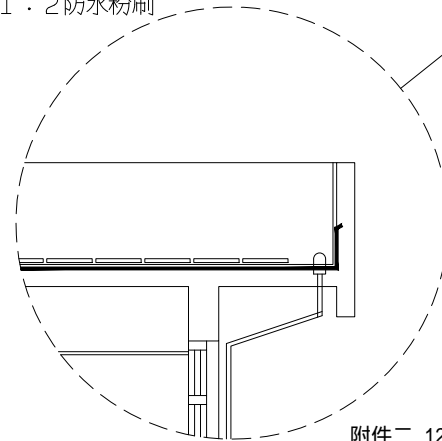
495

防水層鋪防滑地磚

1:2 防水粉刷

現況設施及圖例	
	環氧樹脂砂漿地坪
	防水層鋪防滑地磚, 1:2 防水粉刷
	1:2 防水粉刷
	新作落水頭, PVC排水明管 沿陰角排至既有水溝

0 2 4 6 單位: M



AR01-8

禮堂 二樓地坪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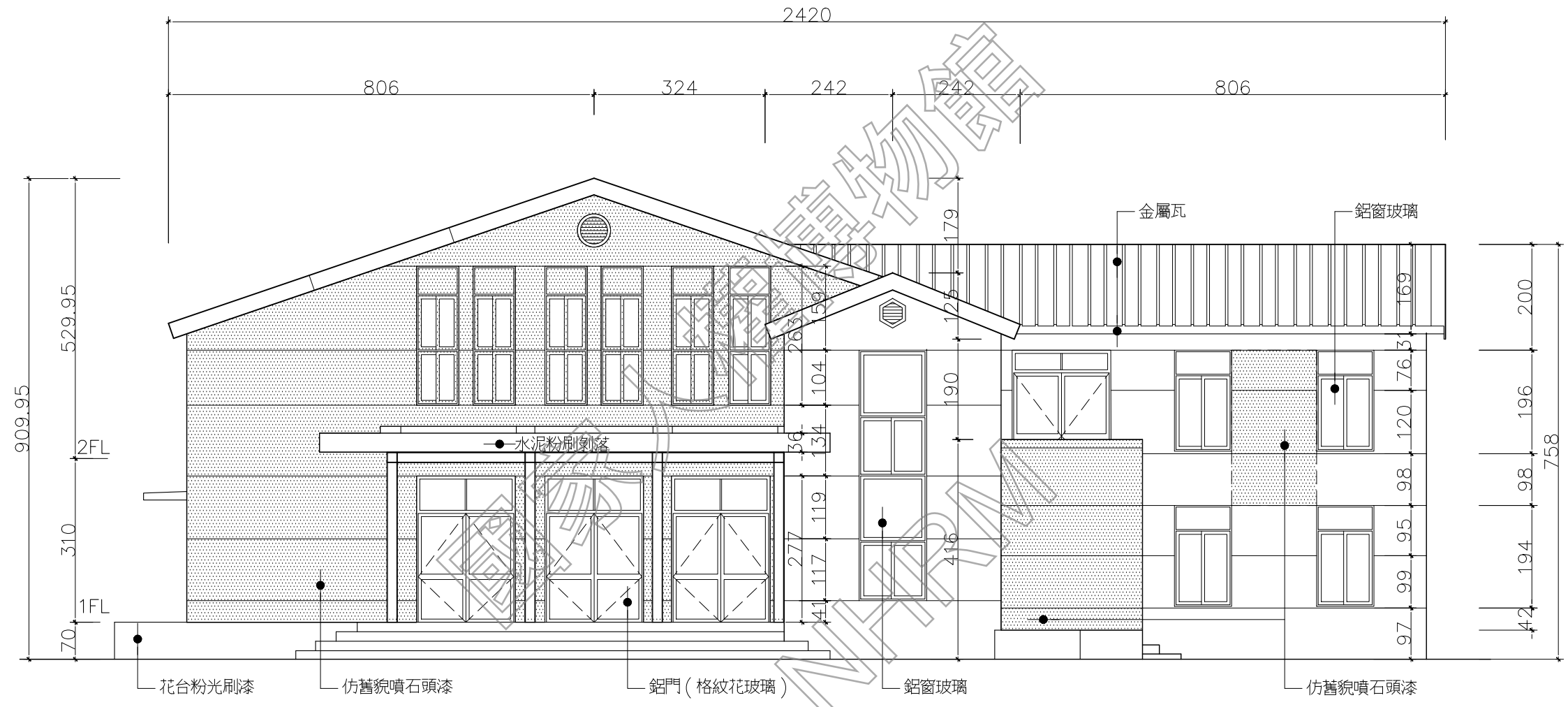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圖名 TITLE	西向立面圖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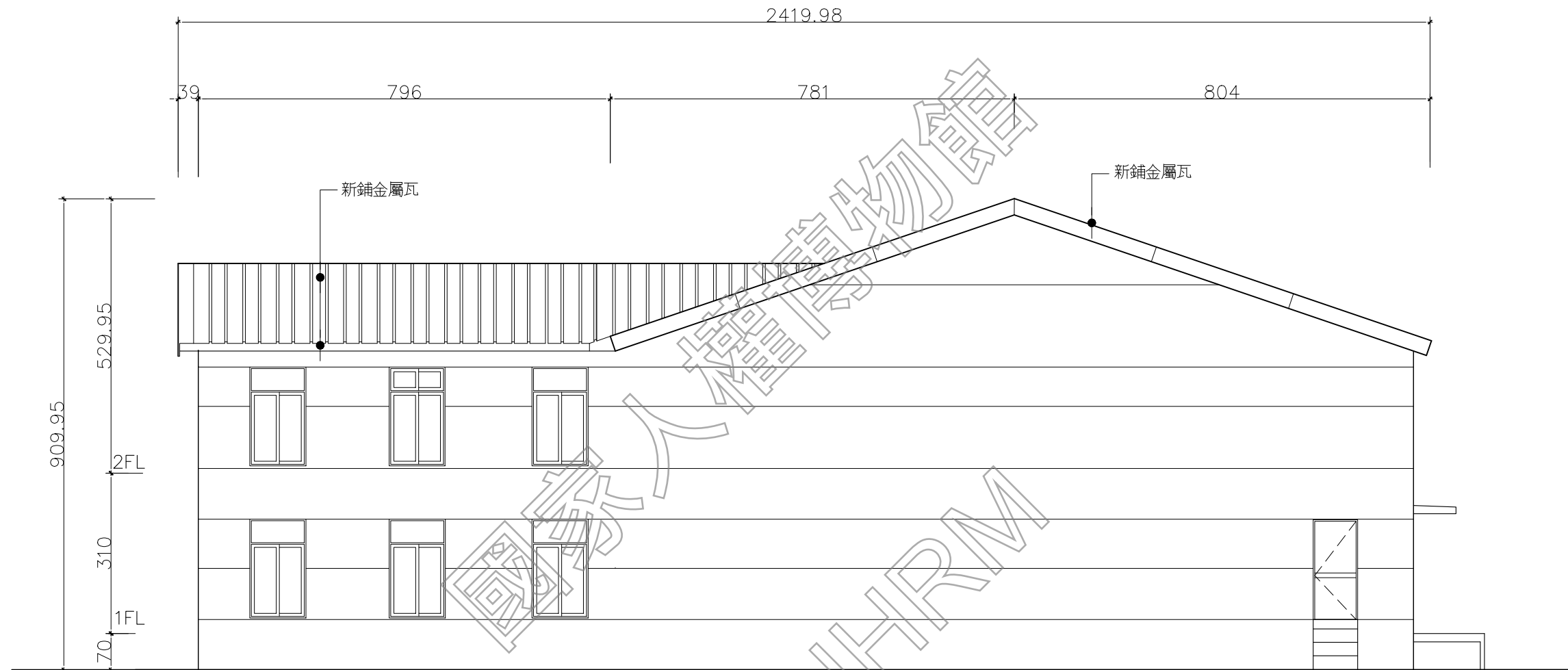
AR01-9



現況設施及圖例	
	仿舊貌重新噴石頭漆

AR01-9 禮堂 西向立面圖
(A3: S: 1/100)





AR01-10 禮堂 東向立面圖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禮堂 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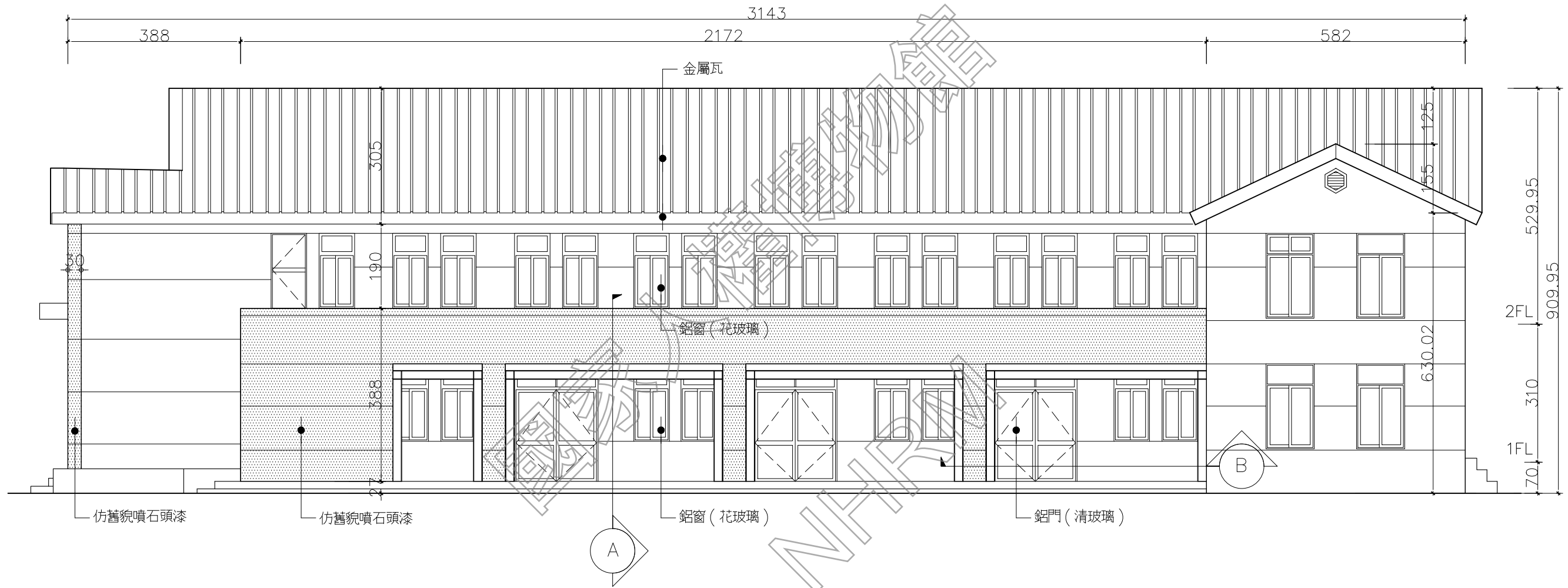
AR01-1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圖名 TITLE	禮堂 南向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11



AR01-11 禮堂 南向立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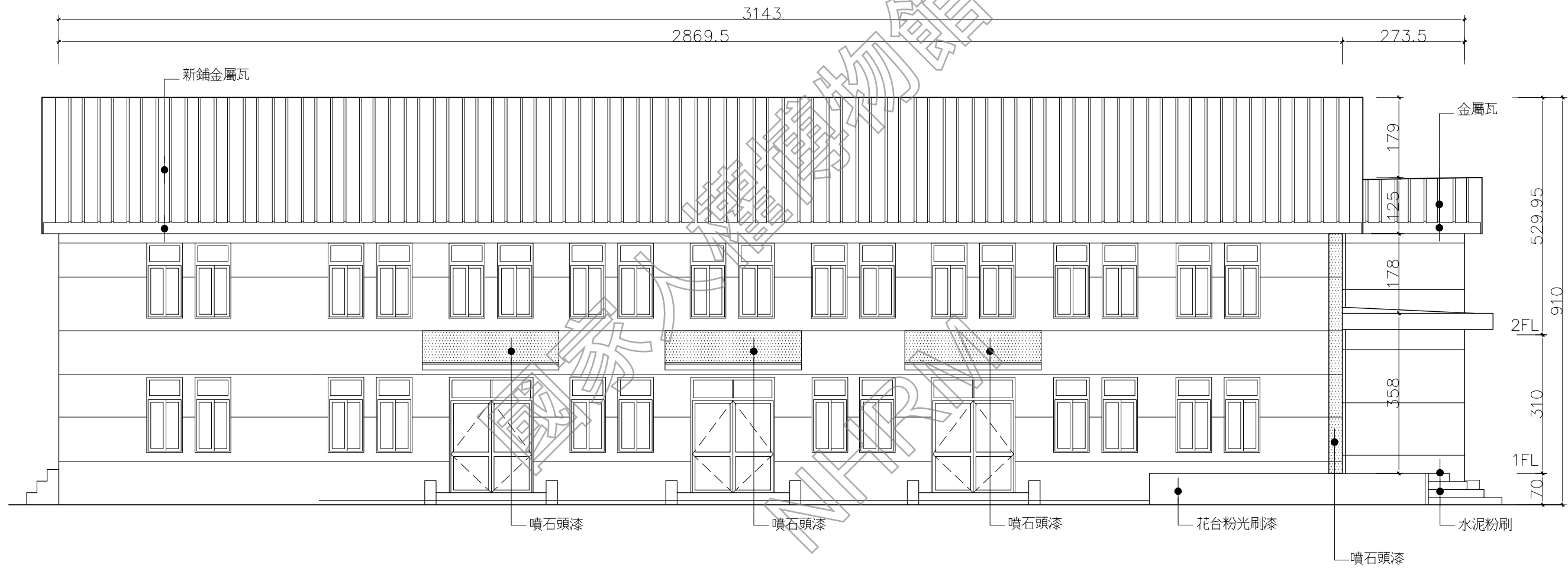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禮堂
圖名 TITLE	禮堂 北向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1-12



AR01-12 禮堂 北向立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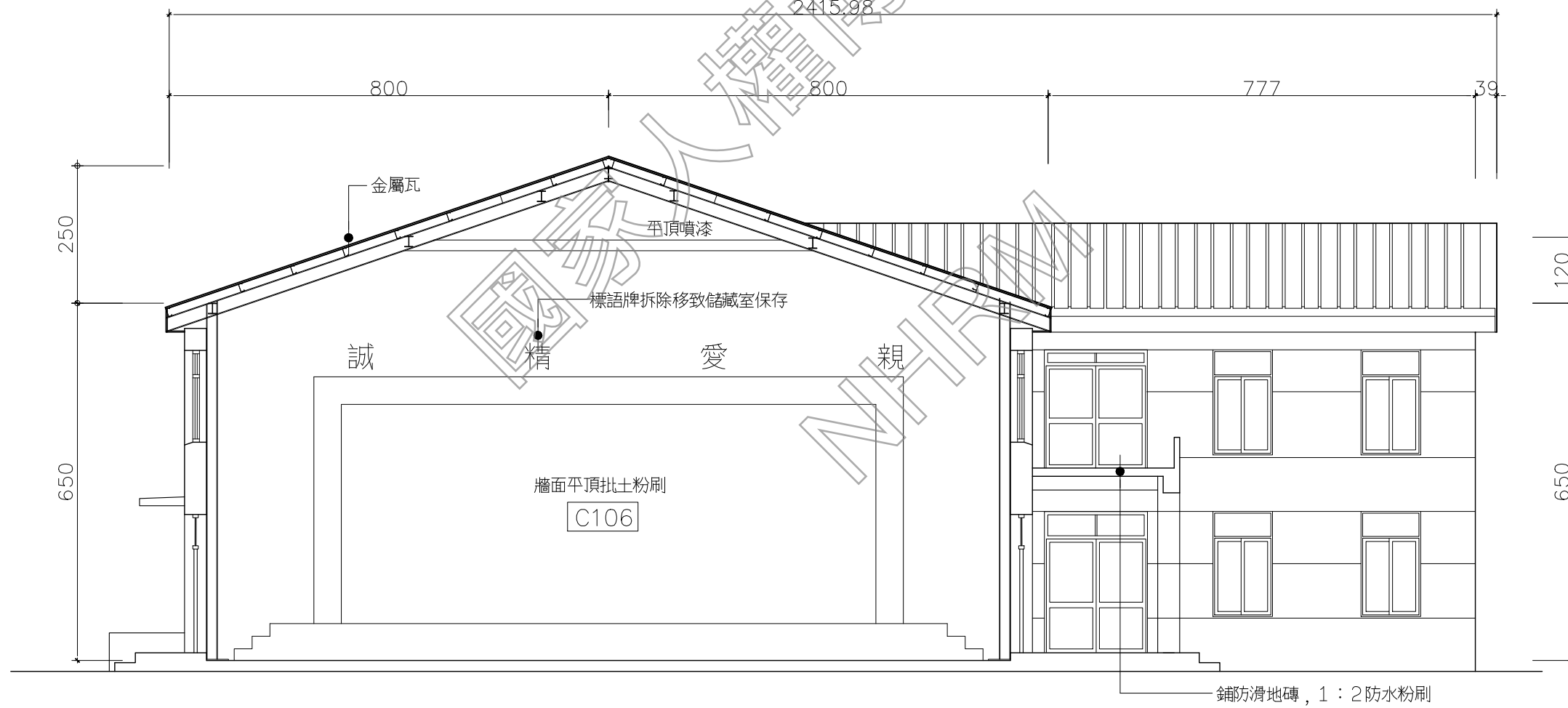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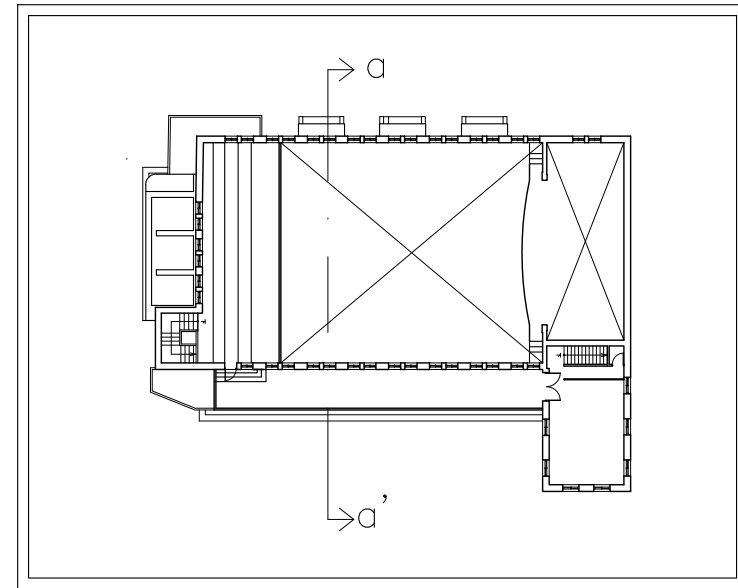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禮堂 剖面圖

AR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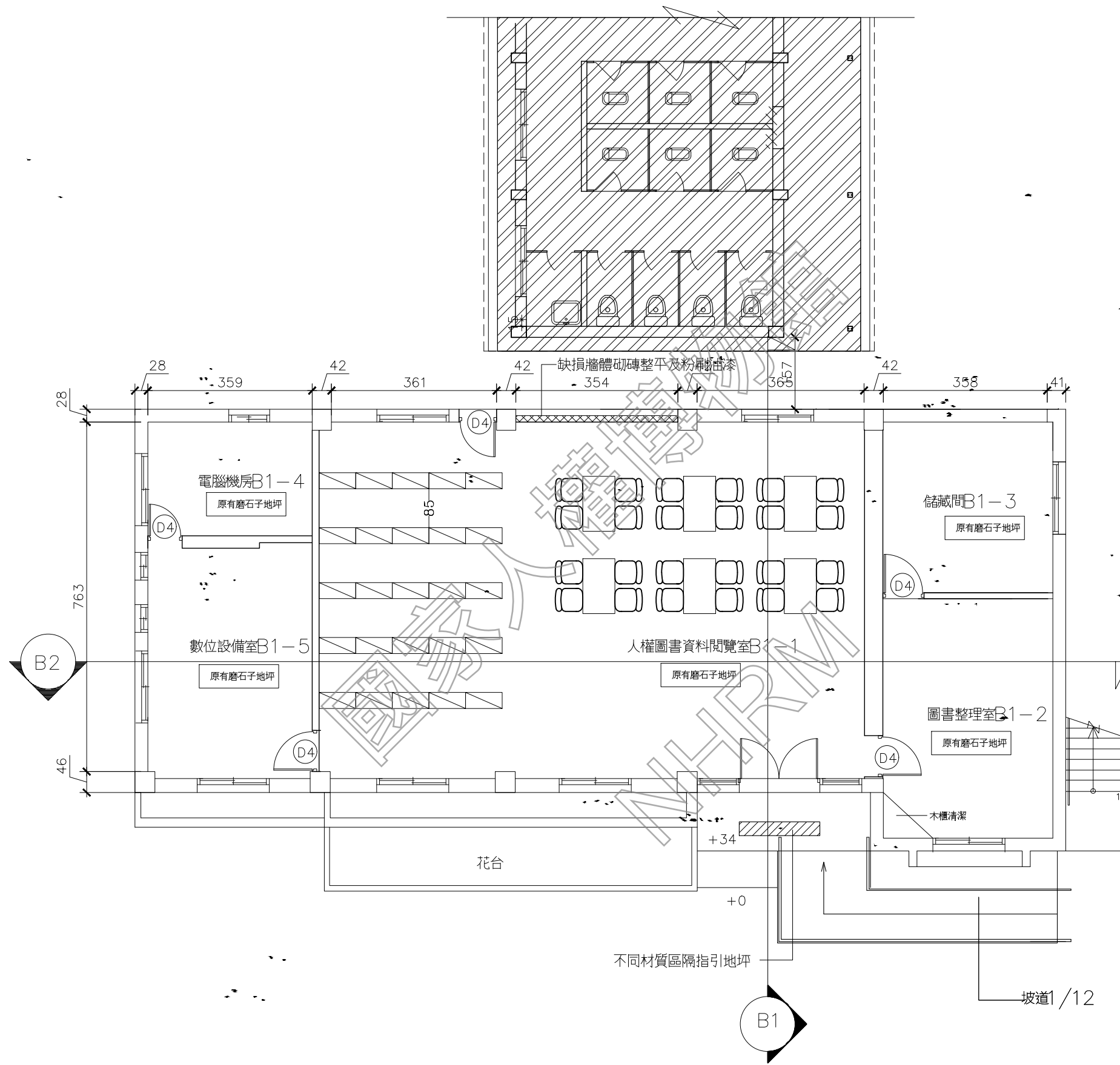


AR01-13

禮堂 剖面圖

(A3: S: 1/100)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樓平面圖
AR02-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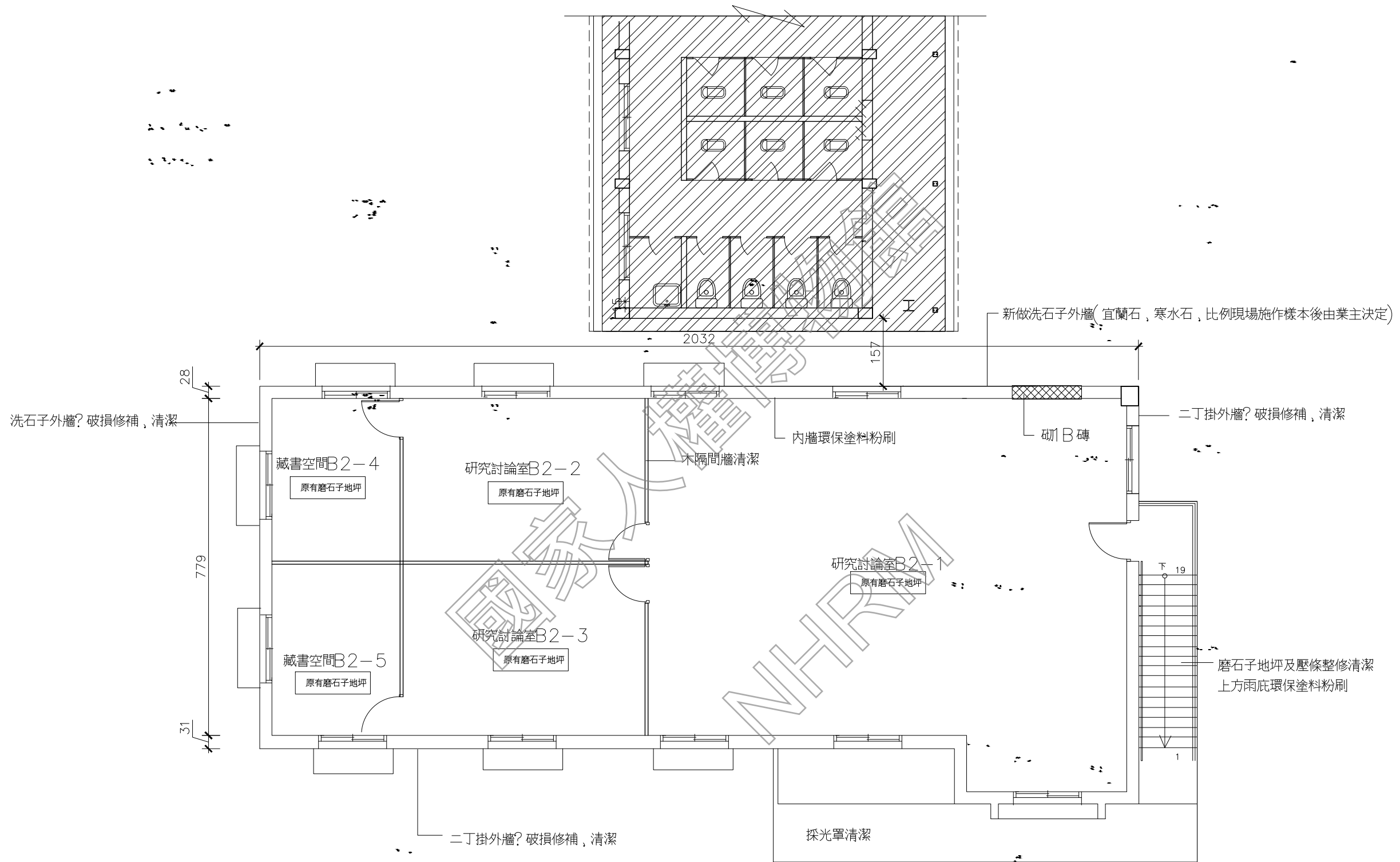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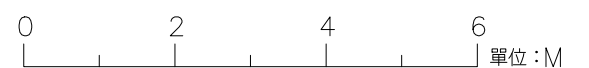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2-2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二樓平面圖
AR02-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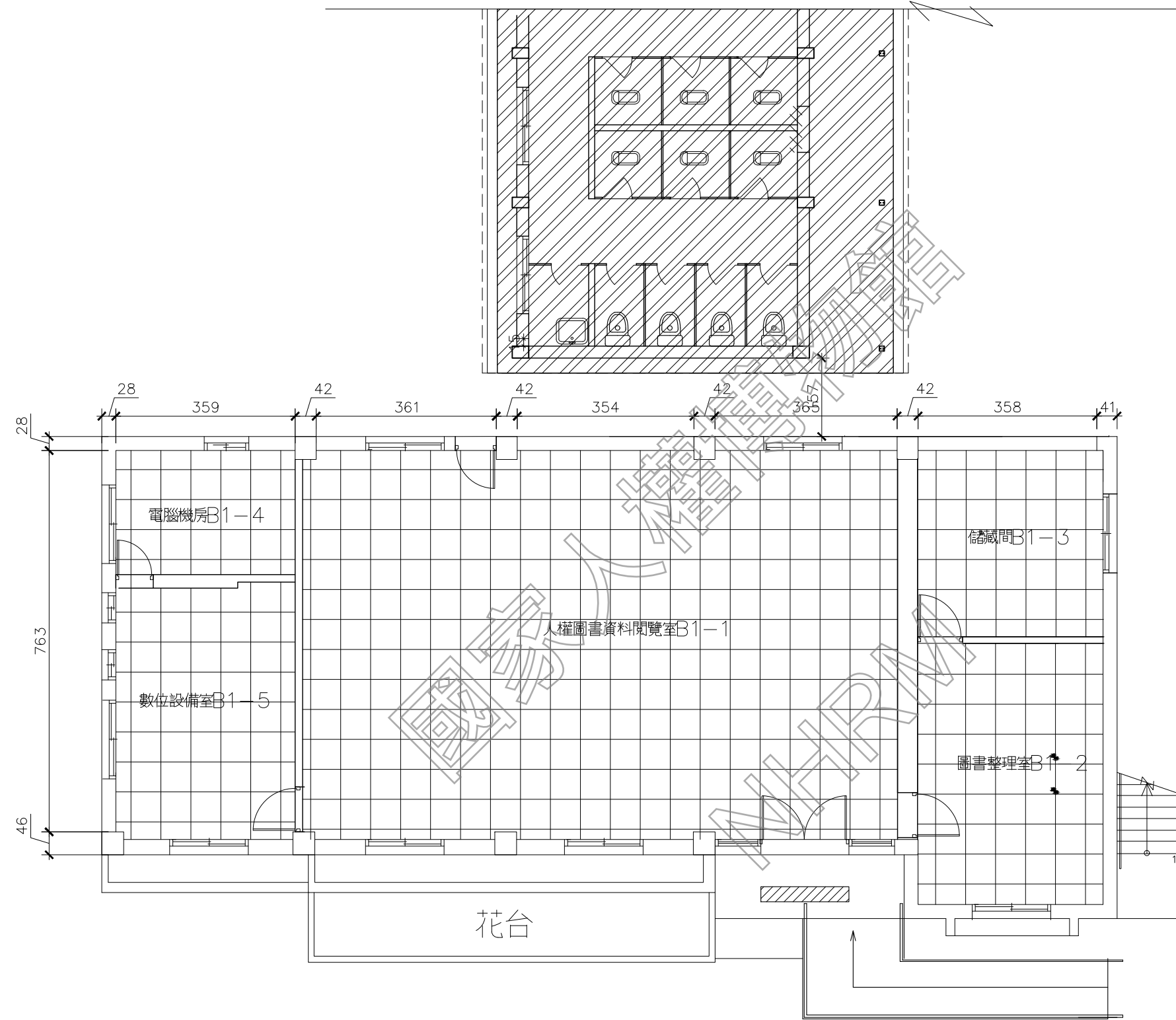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樓天花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2-3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PROGRESSIVE ENVIRONMENTAL INC.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一樓天花平面圖
AR02-3 scale: 1/100

 原有天花板骨料整修
 環保油漆粉刷

0 2 4 6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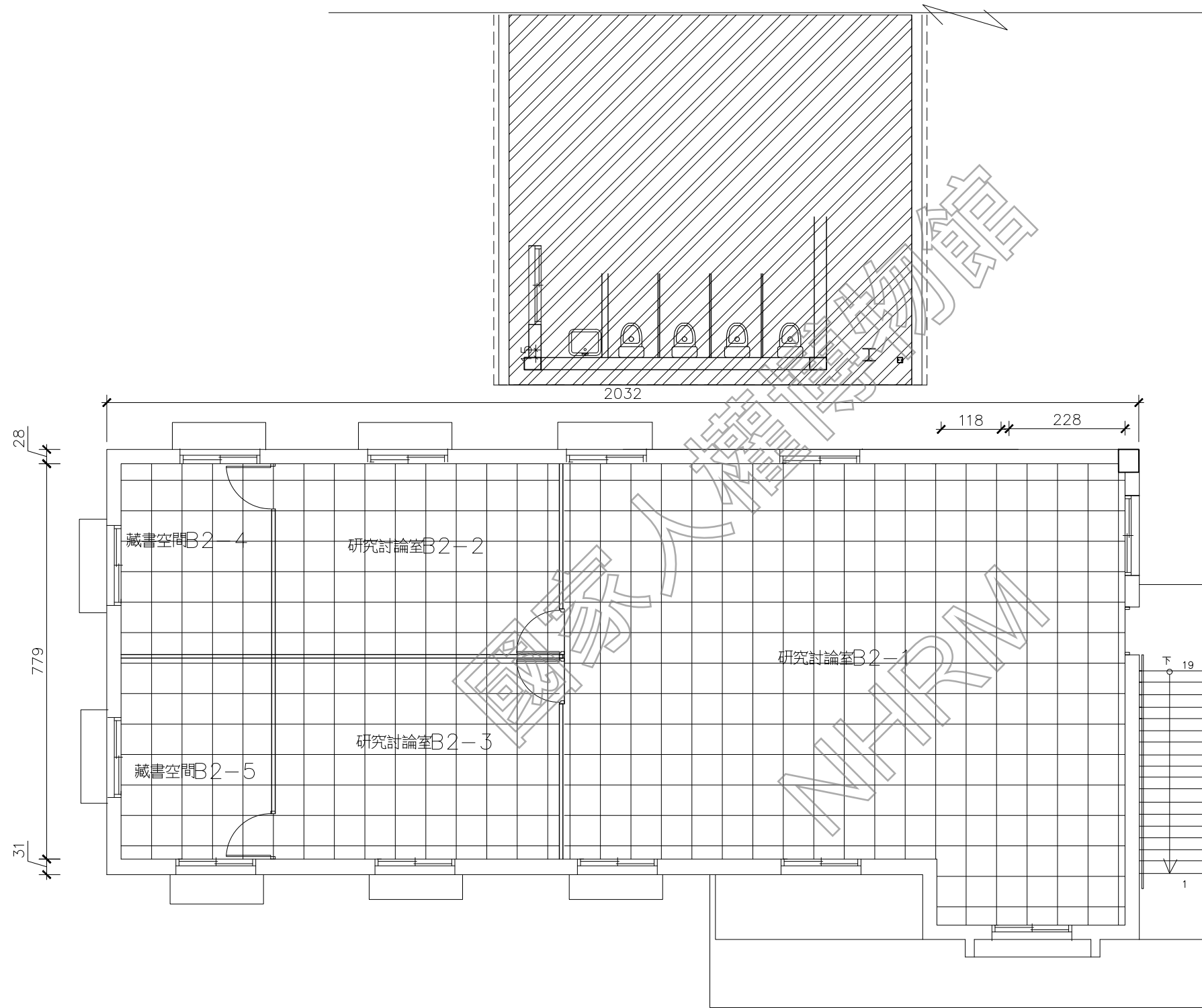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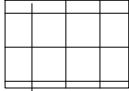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名稱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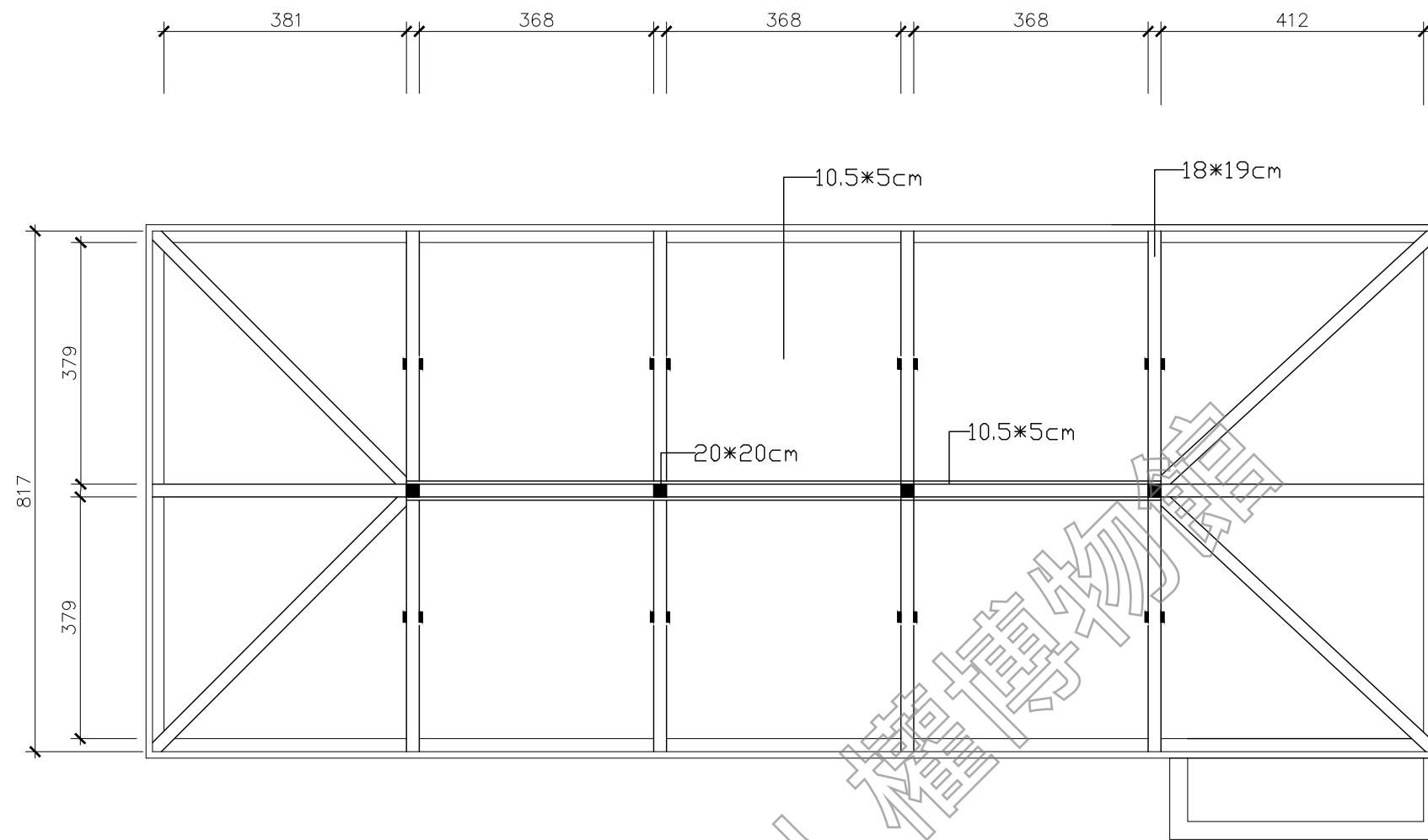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AR02-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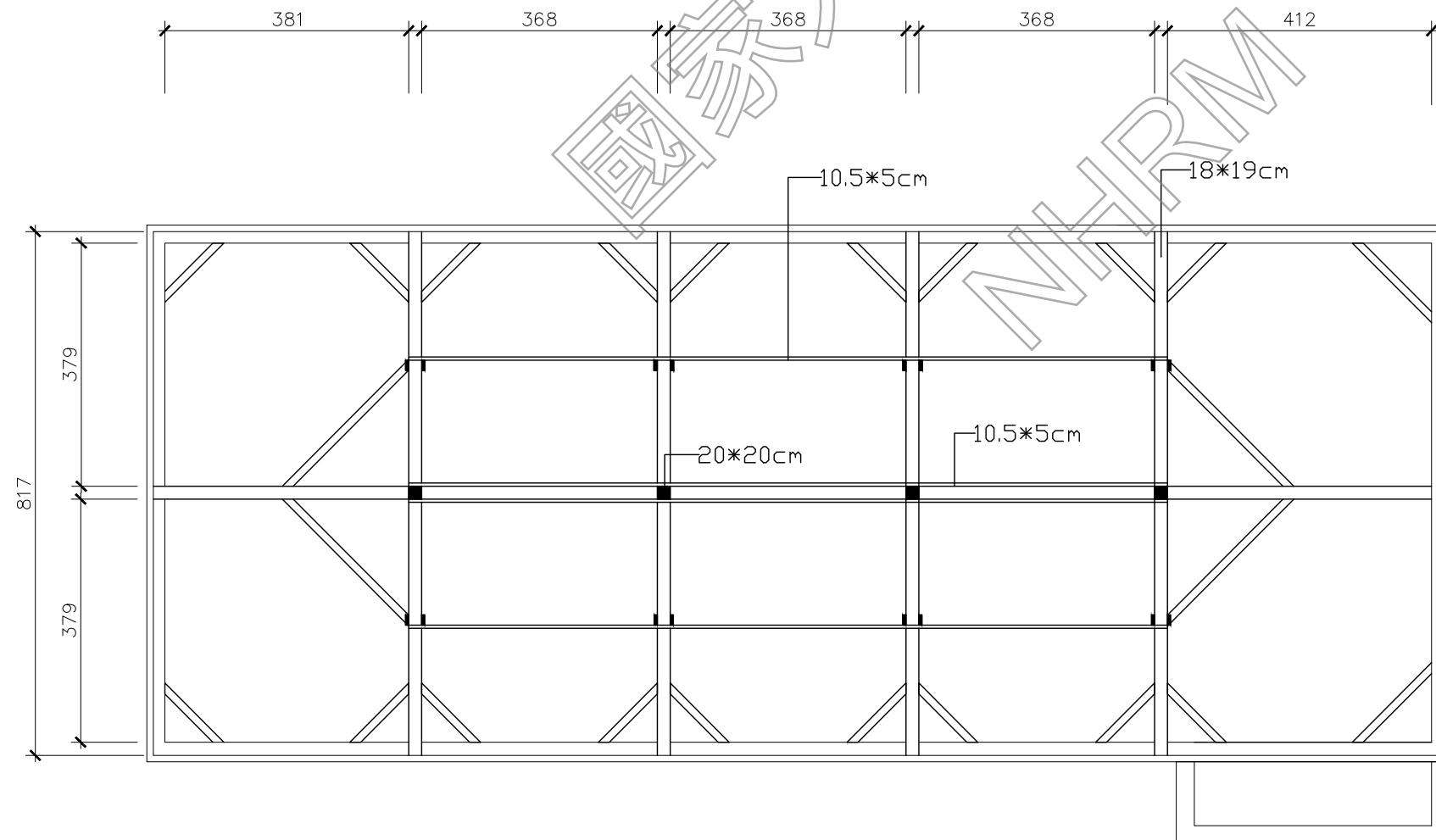
 原有天花板骨料整修
 環保油漆粉刷

0 2 4 6 單位: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一
AR02-5 scale: 1/100



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二
AR02-5 scale: 1/100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一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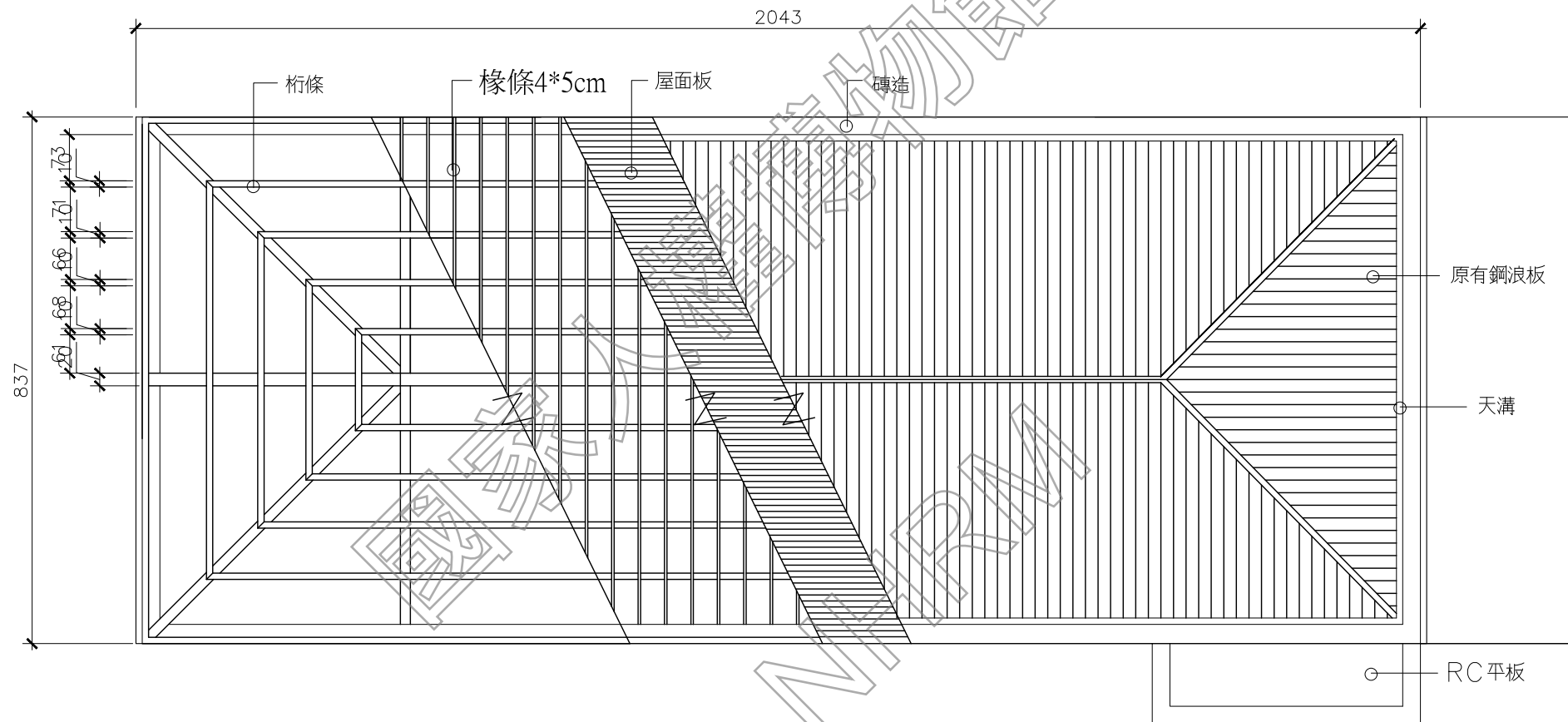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屋架示意圖三
AR02-6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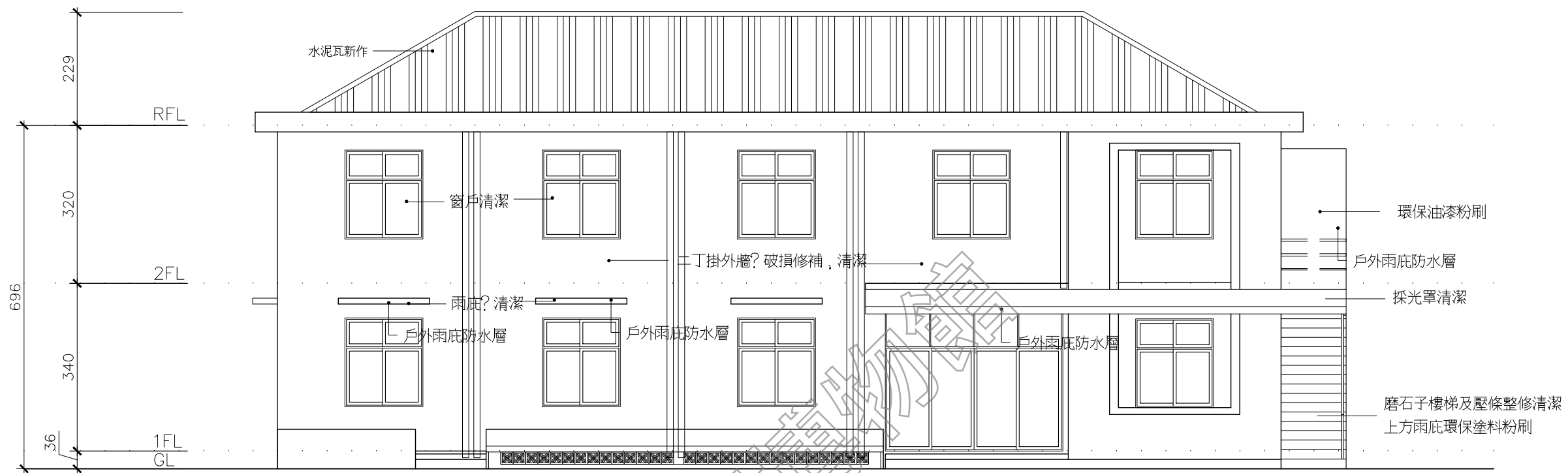
0 2 4 6 單位: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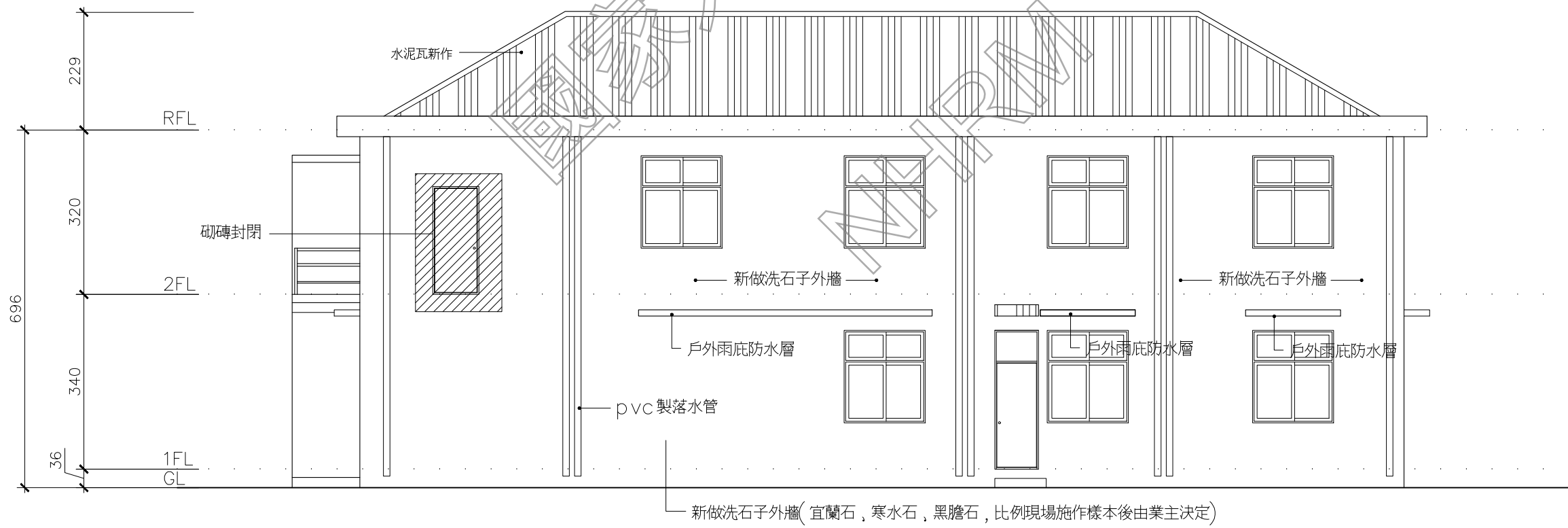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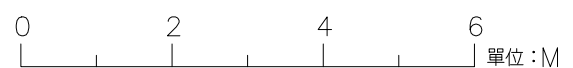
AR02-7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東向立面圖
AR02-7 scale: 1/100



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西向立面圖
AR02-7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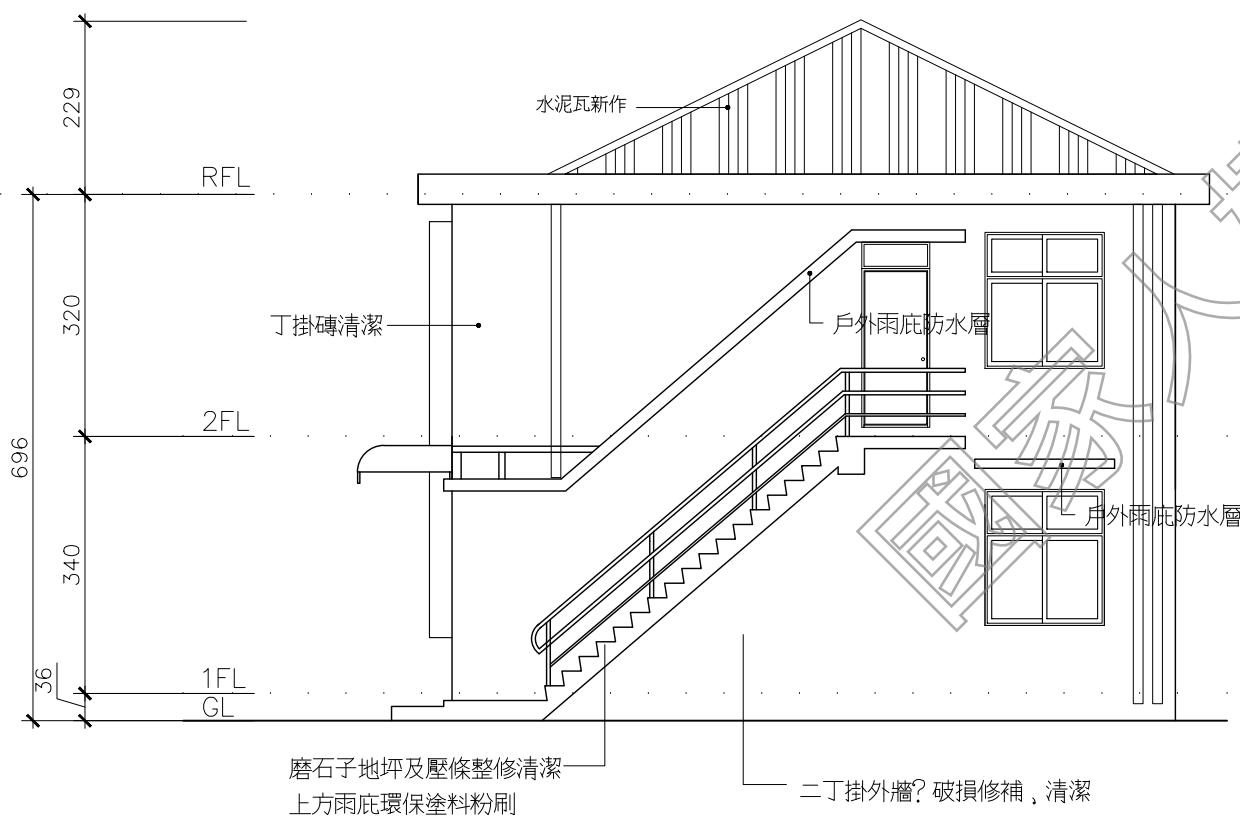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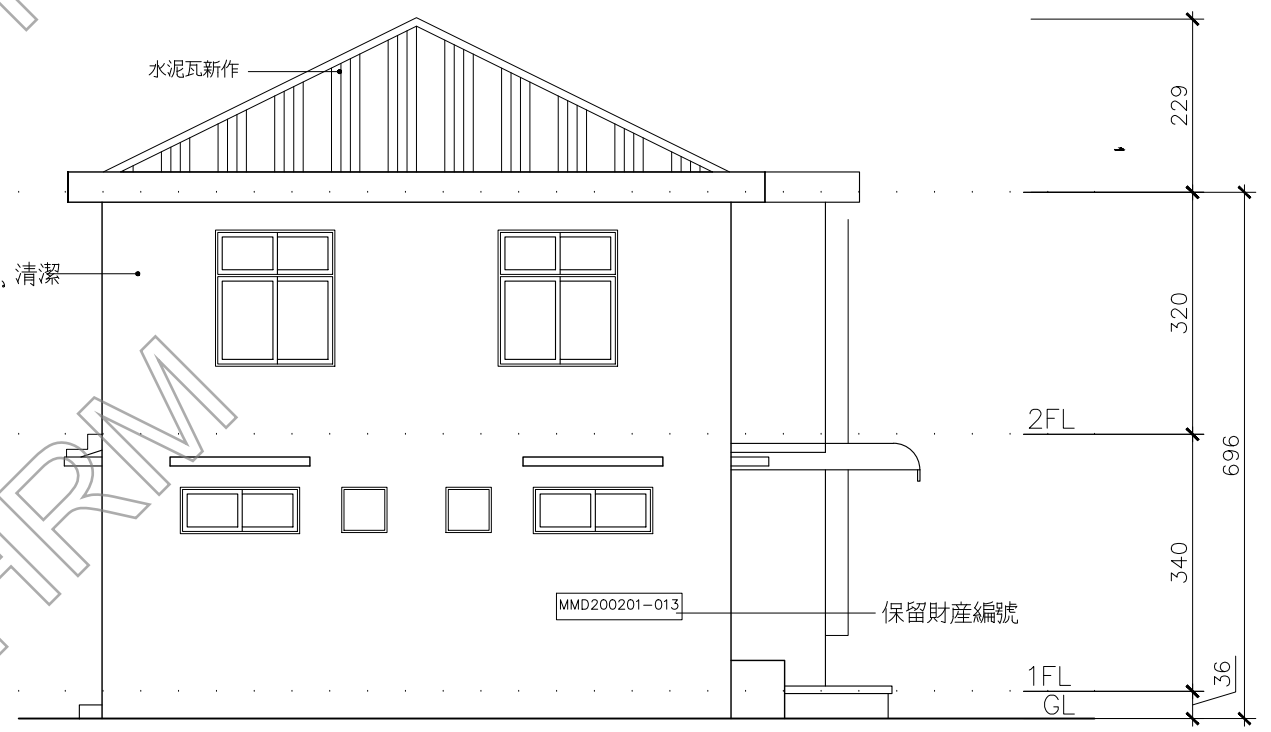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圖名 TITLE	立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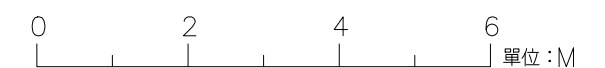
AR02-8



1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北向立面圖
AR02-8 scale: 1/100



2 原軍法學校閱覽樓 南向立面圖
AR02-8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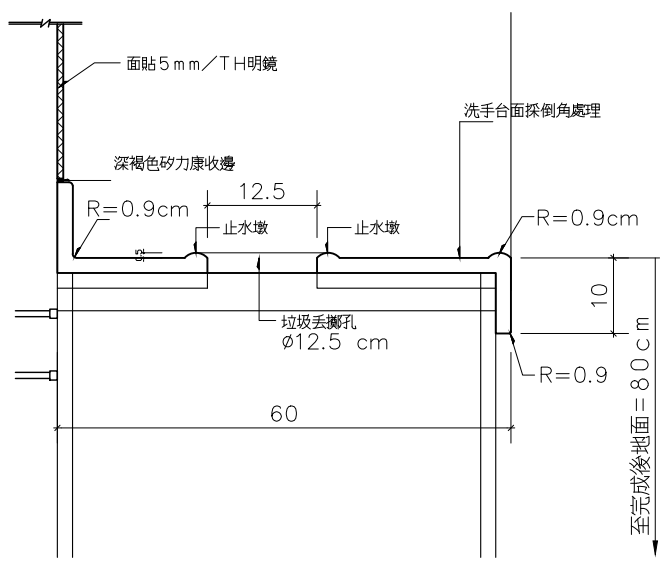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mm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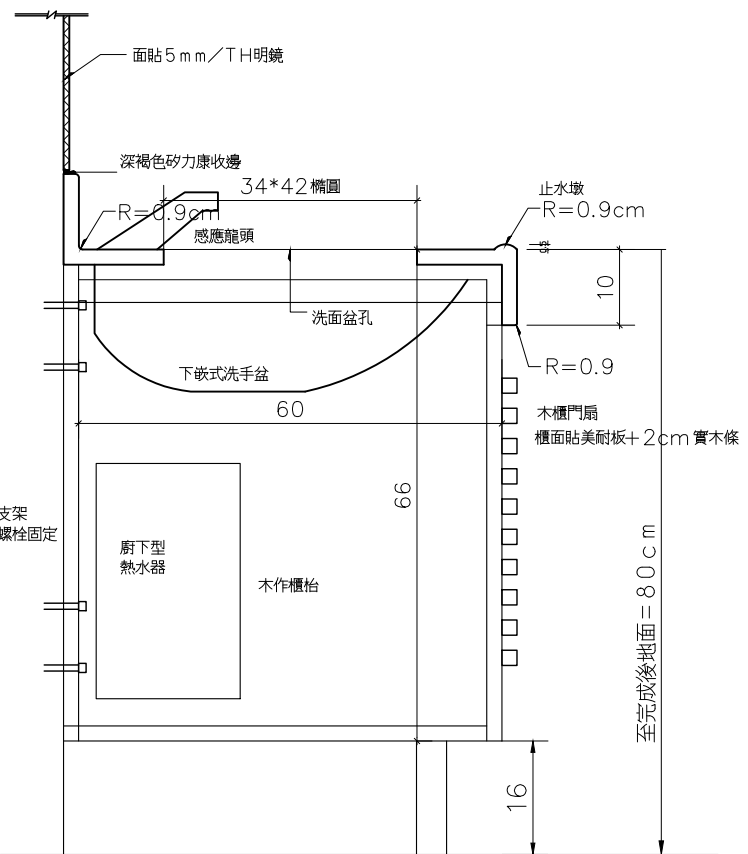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一樓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現況設施及圖例	
	木作休憩椅
	鋁格柵 (氟碳烤漆)
	C型鋼外包實木格柵
	置物台面W25*L5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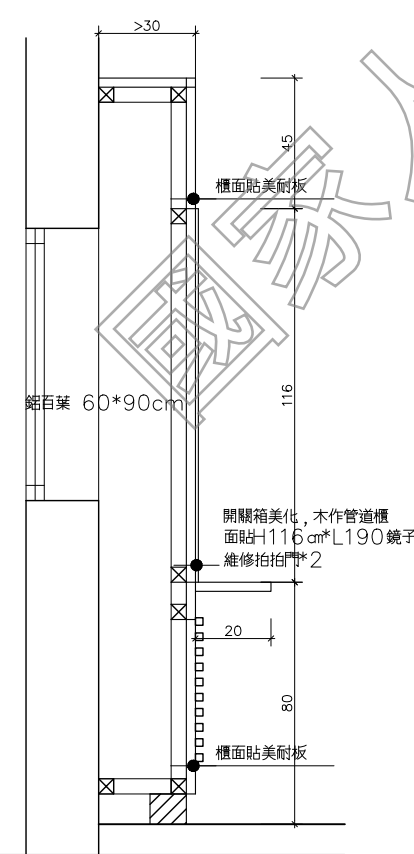
編號	WS 鋁格柵窗 W154*H150
立面內容	
安裝位置	公廁
材料	鋁材 (氟碳烤漆)
玻璃	-
其他	外掛固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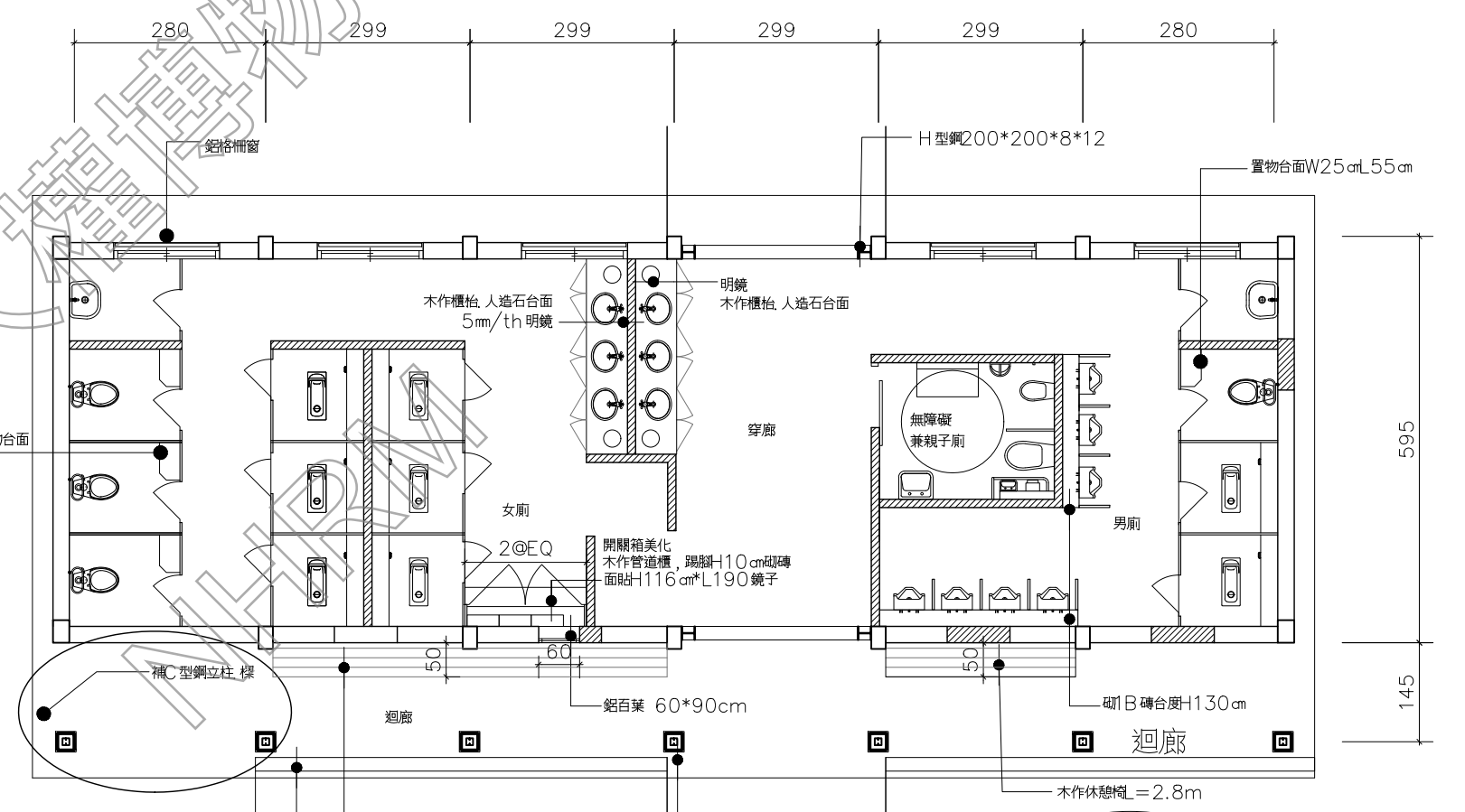
2 垃圾丟擲孔 大樣圖
AR03-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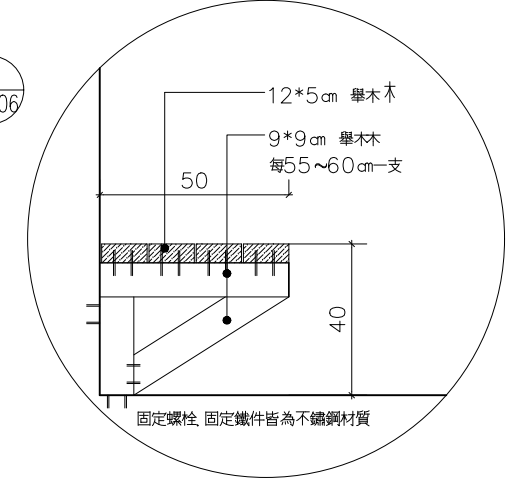
3 洗面盆 大樣圖
AR03-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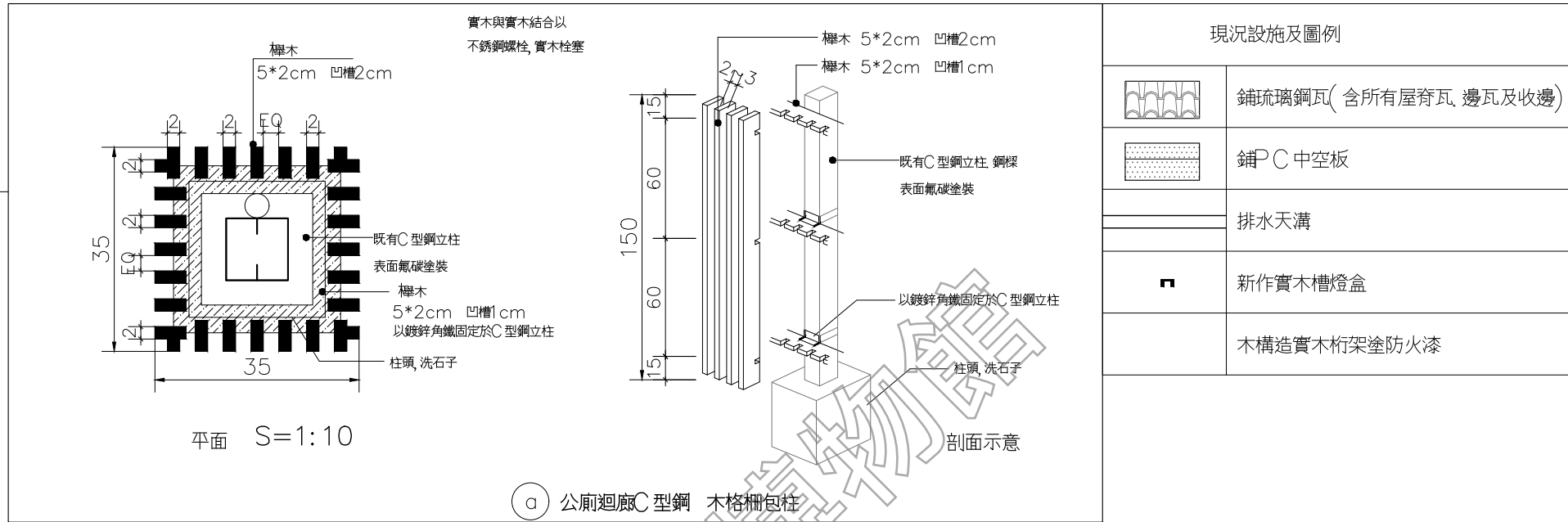
4 開關箱美化 大樣圖
AR03-1 scale: 1/100



1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一樓平面圖
AR03-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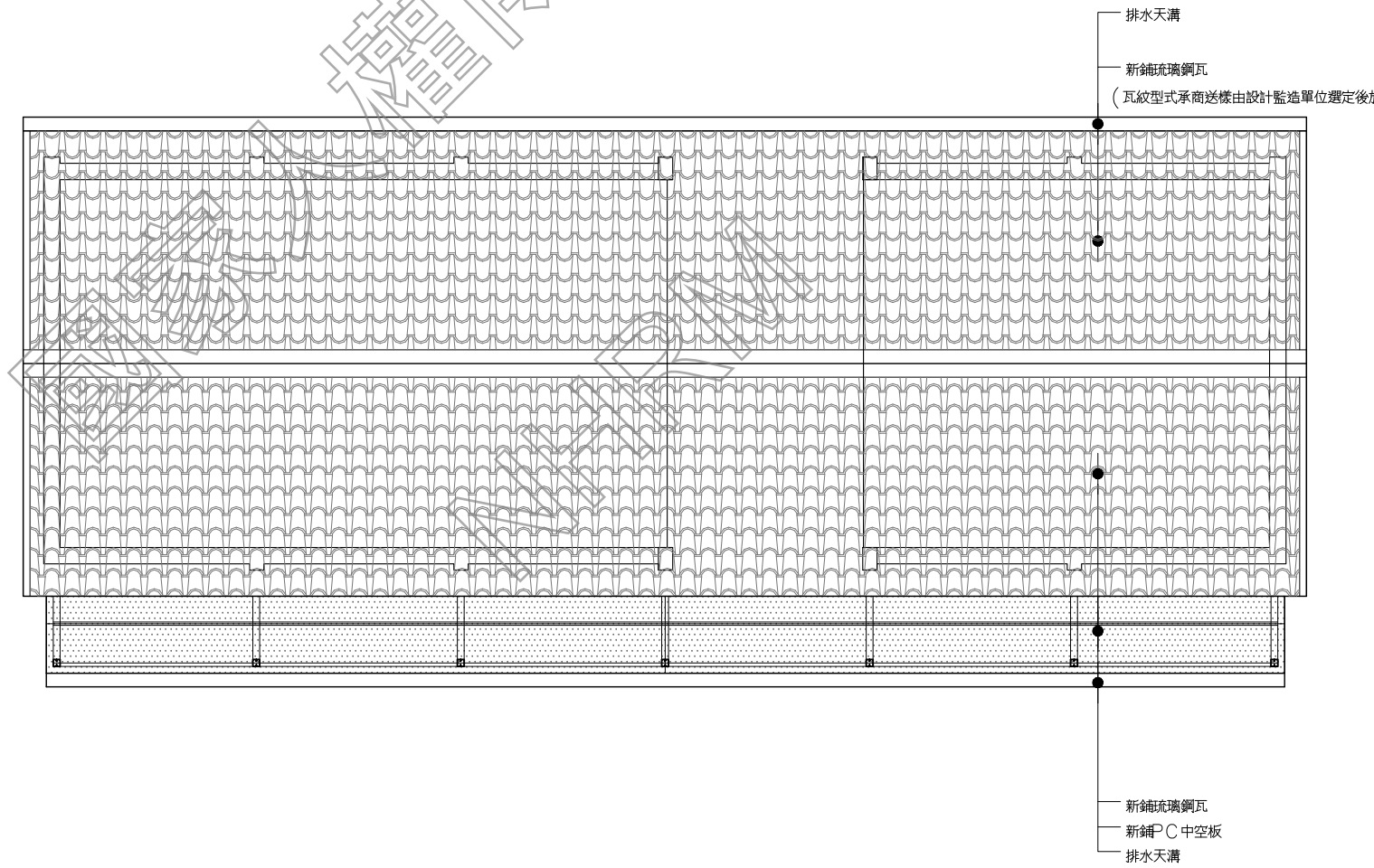


4 DT-06
單位:M



現況設施及圖例

	鋪琉璃鋼瓦(含所有屋脊瓦、邊瓦及收邊)
	鋪C中空板
	排水天溝
	新作實木槽燈盒
	木構造實木桁架塗防火漆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平面圖
AR03-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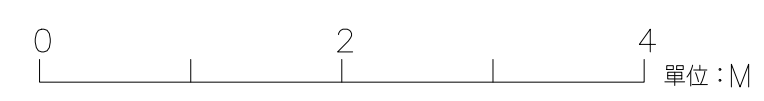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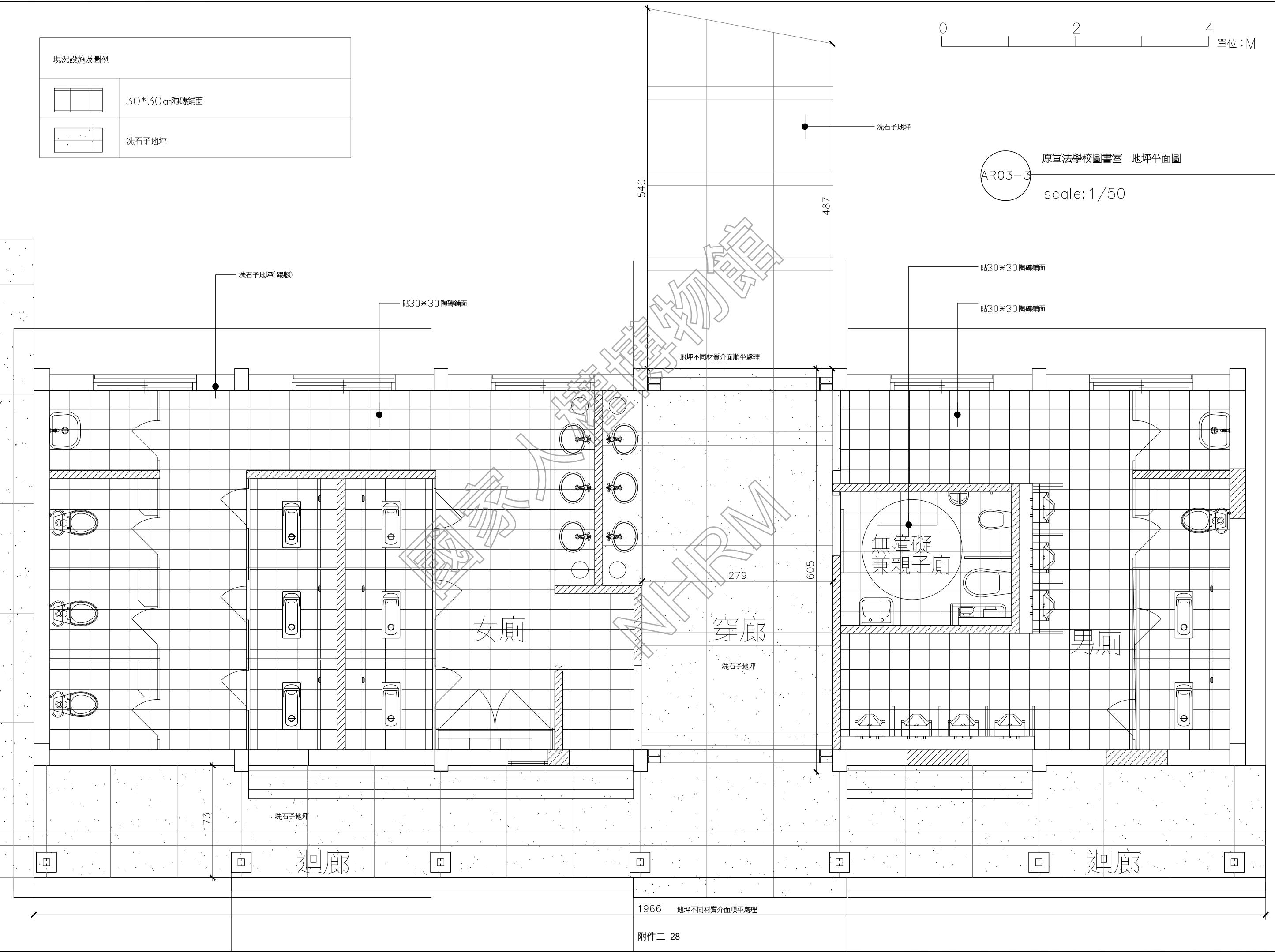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地坪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1966	地坪不同材質介面順平處理
------	--------------



現況設施及圖例	
	30*30cm 陶磚鋪面
	洗石子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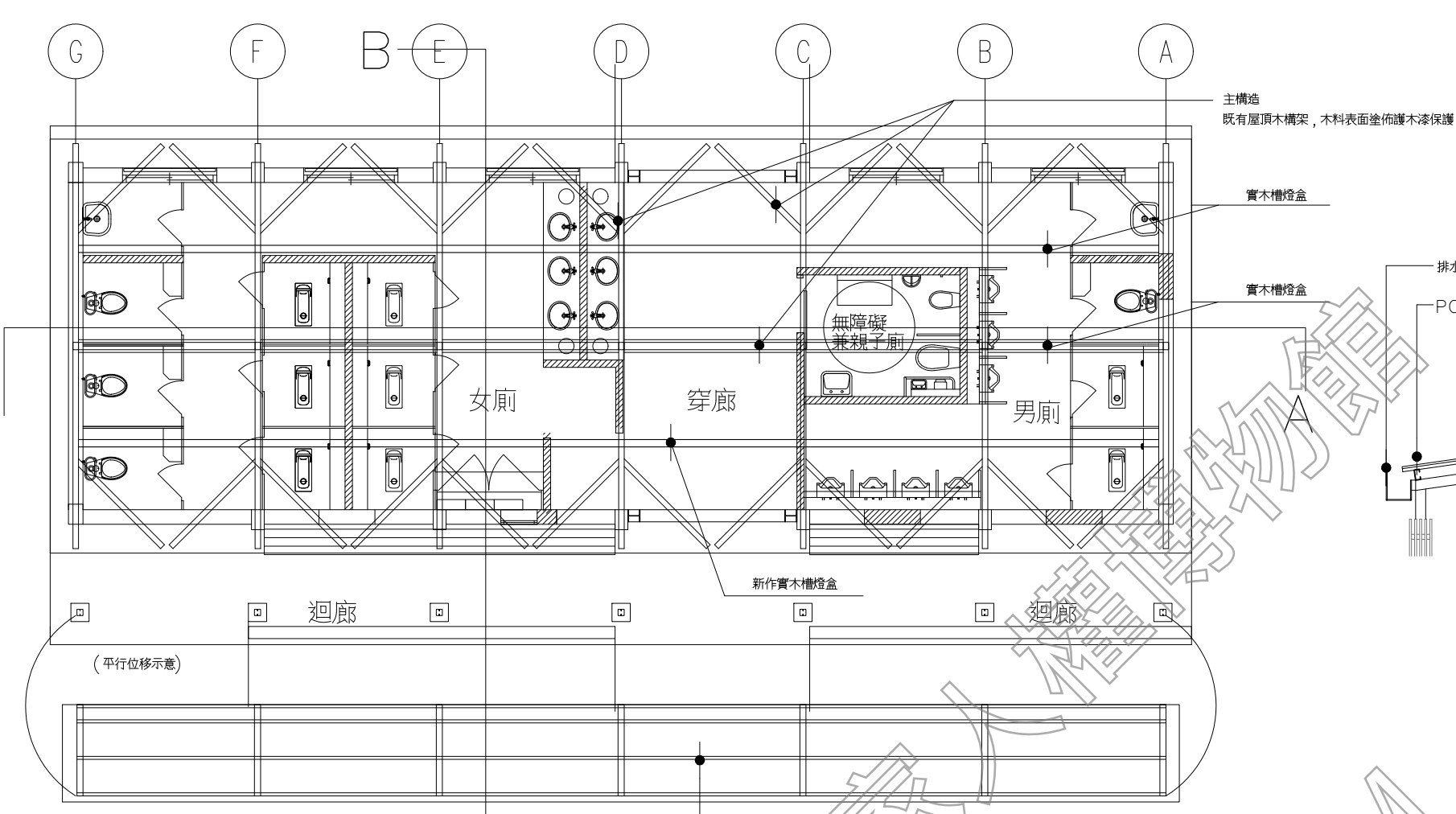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地坪平面圖
AR03-3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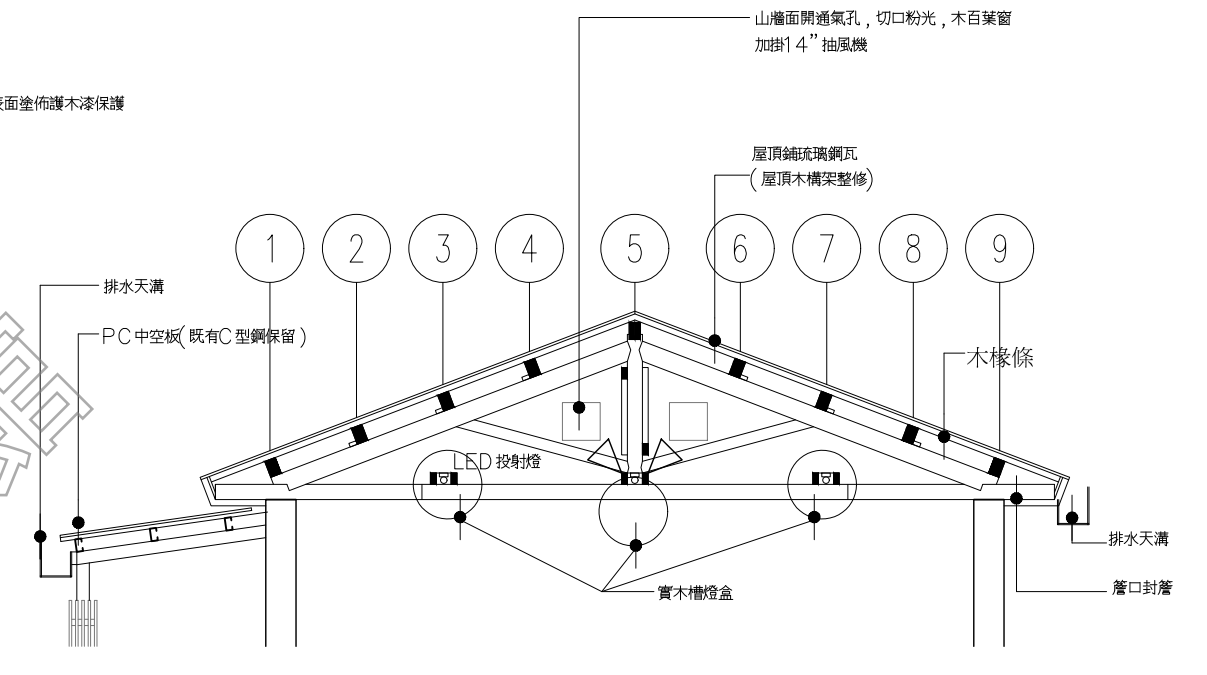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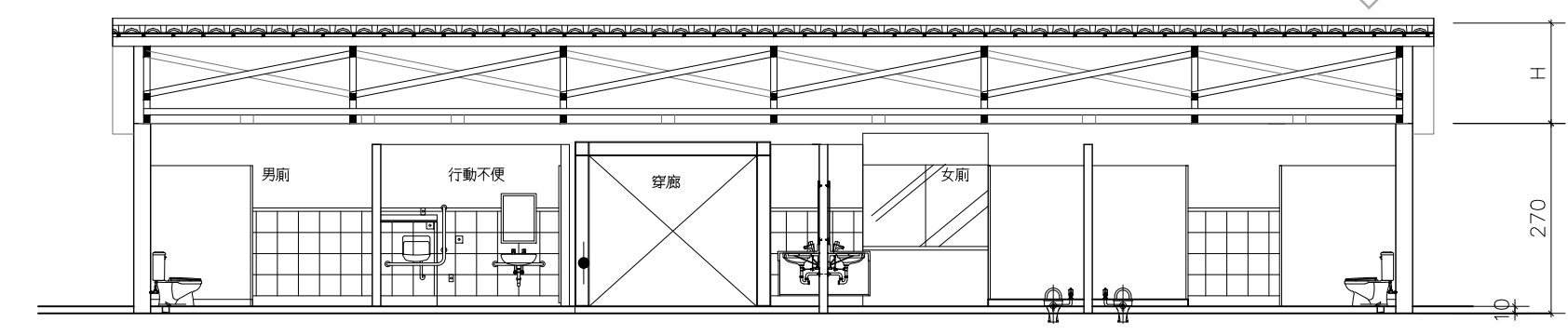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桁架圖及剖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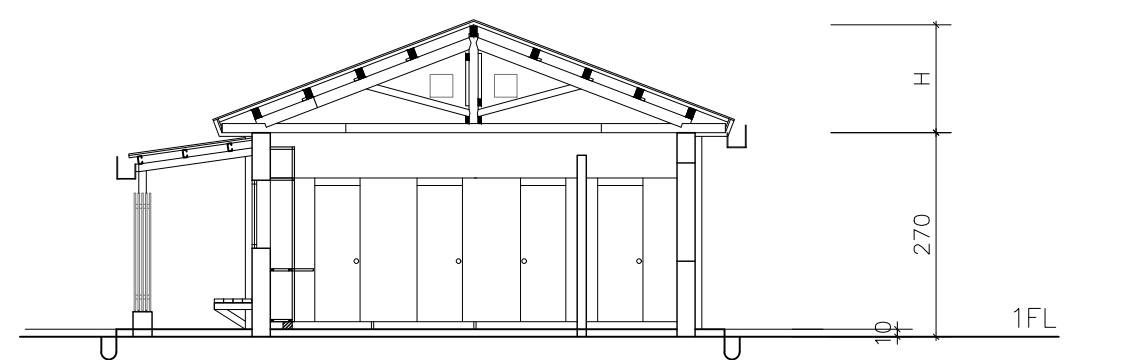
1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桁架平面圖
AR03-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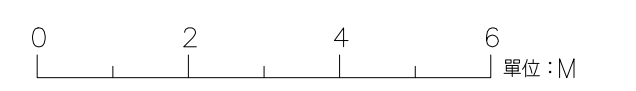
2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屋頂桁架剖面圖
AR03-4 scale: 1/60



A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橫向剖面圖
scale: 1/100



B 原軍法學校圖書室 縱向剖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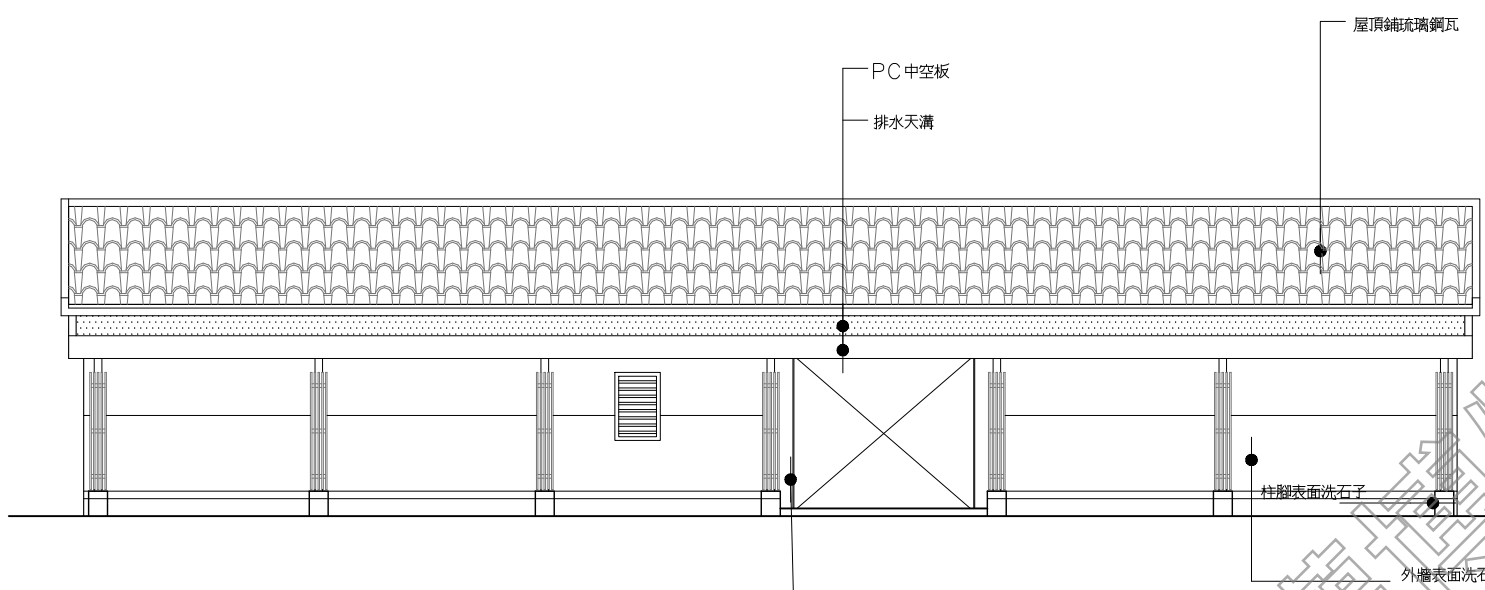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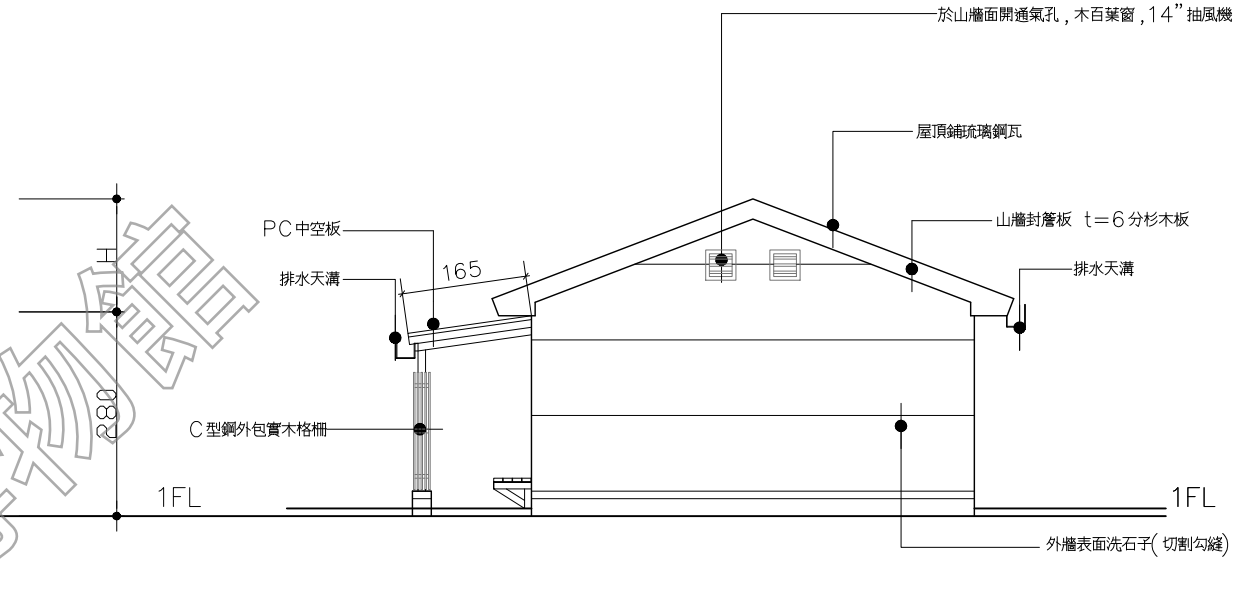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原軍法學校圖書館室
圖名 TITLE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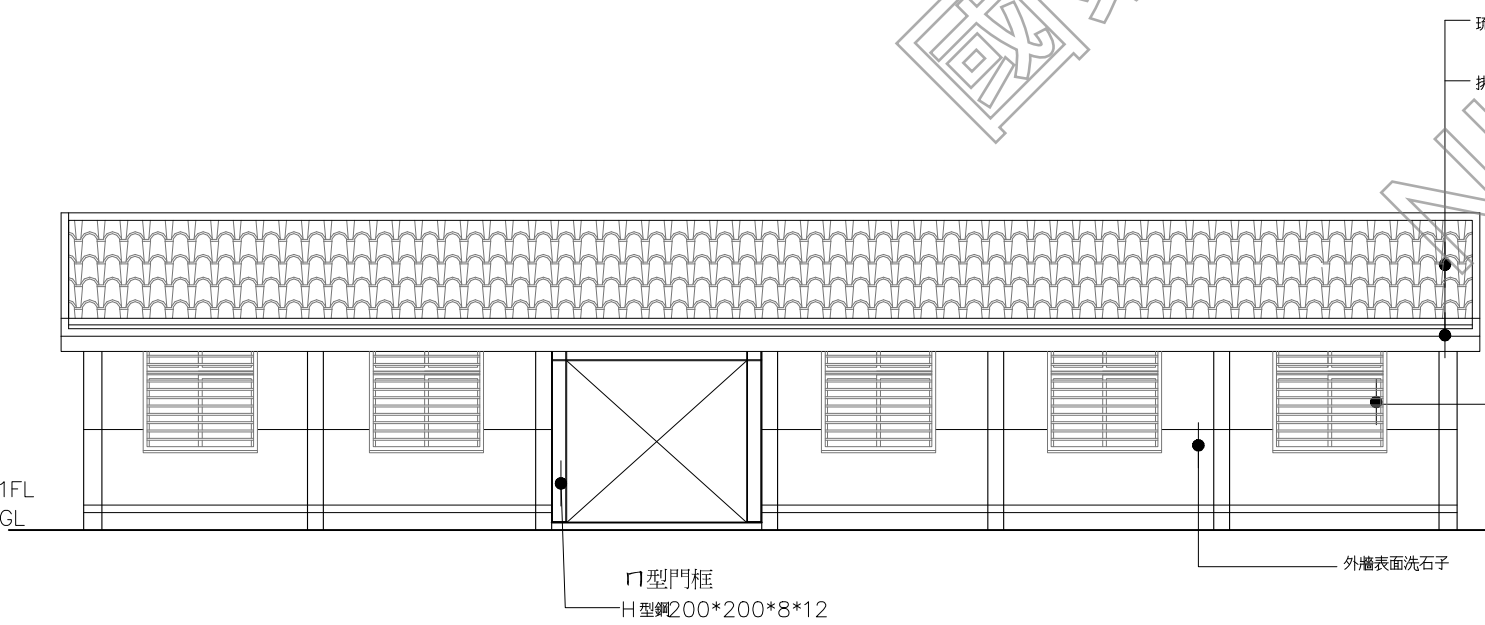
AR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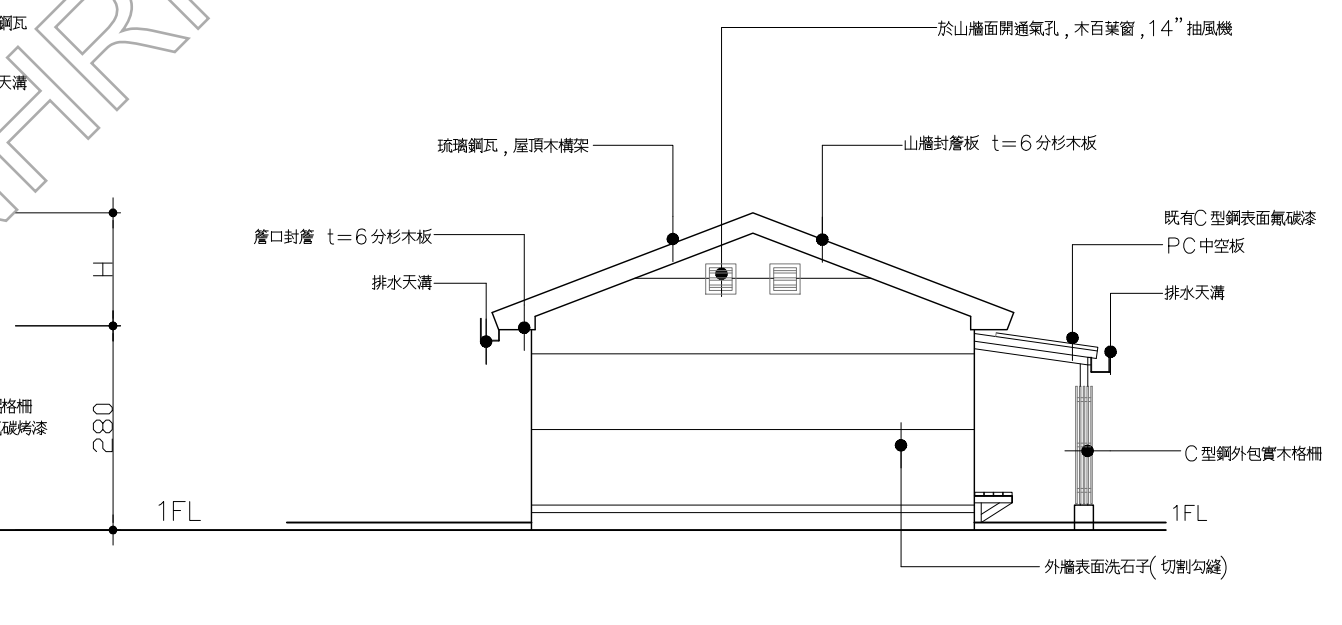
1 公廁 北向立面圖
AR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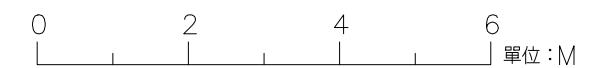
3 公廁 西向立面圖
AR03-5



2 公廁 南向立面圖
AR03-5



4 公廁 東向立面圖
AR03-5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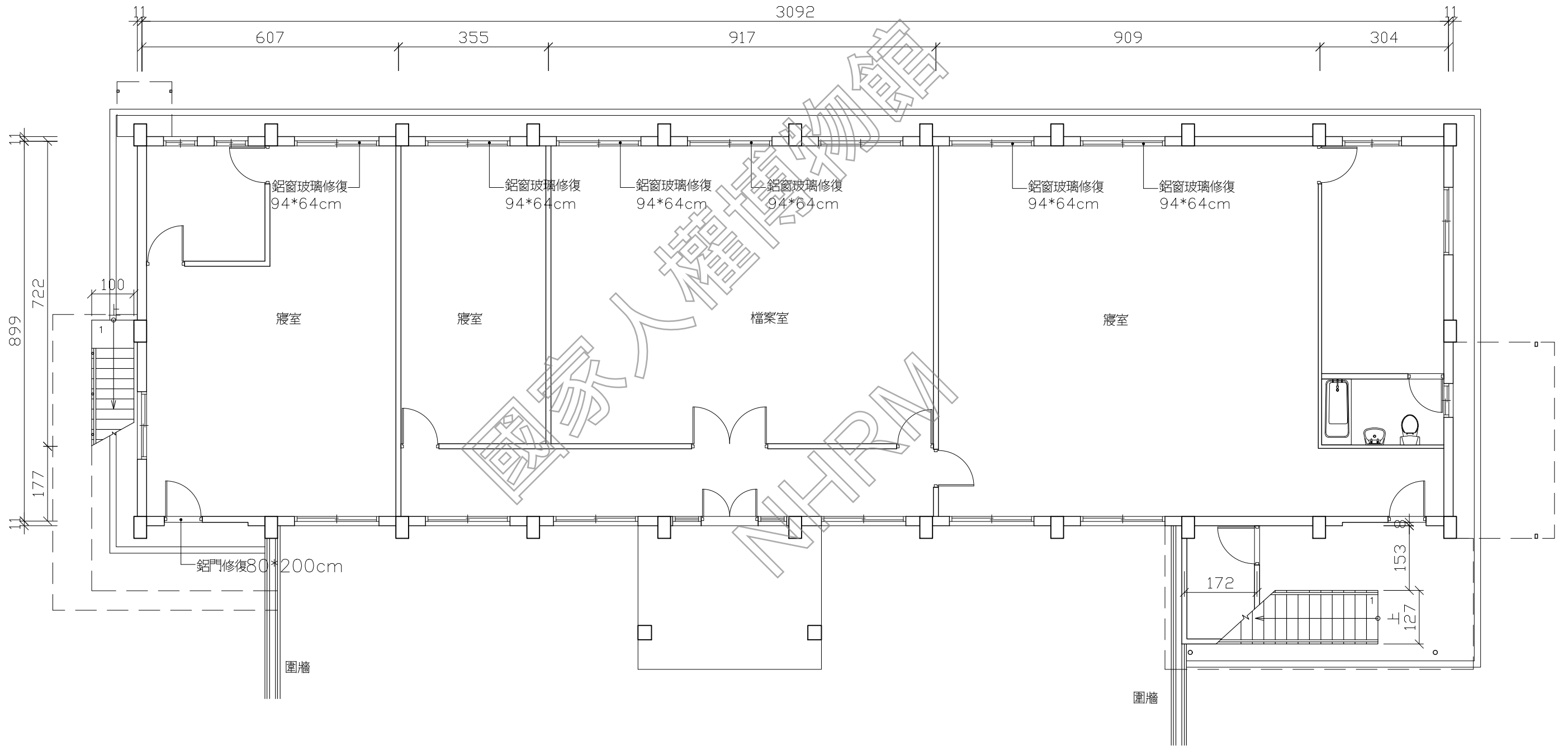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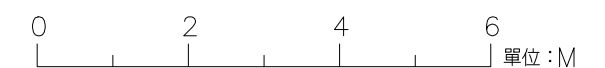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2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2 一樓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2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2 一樓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4-1



1 軍法局法院2 一樓平面圖
AR04-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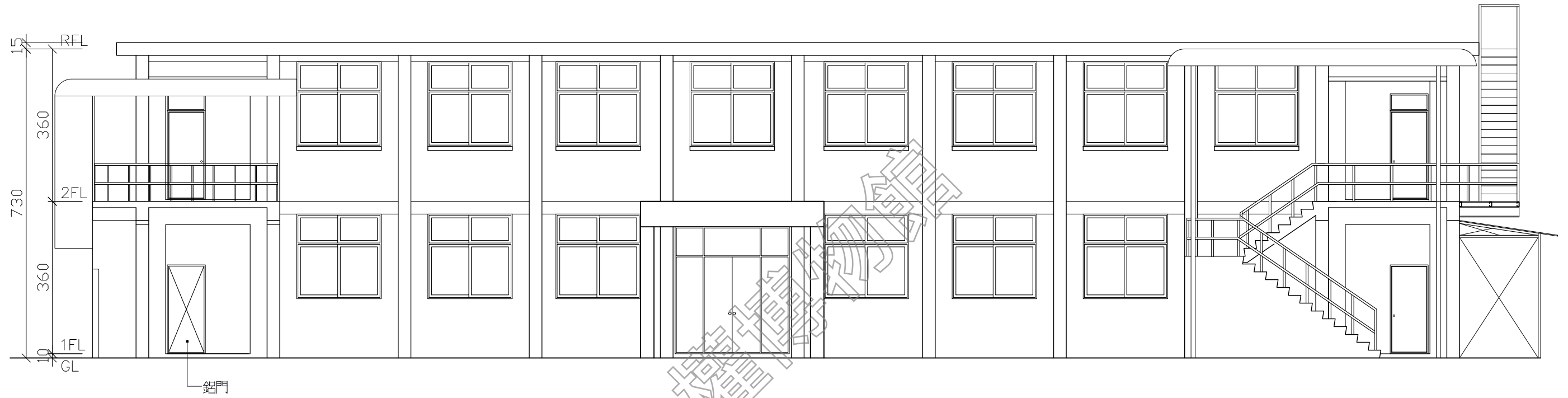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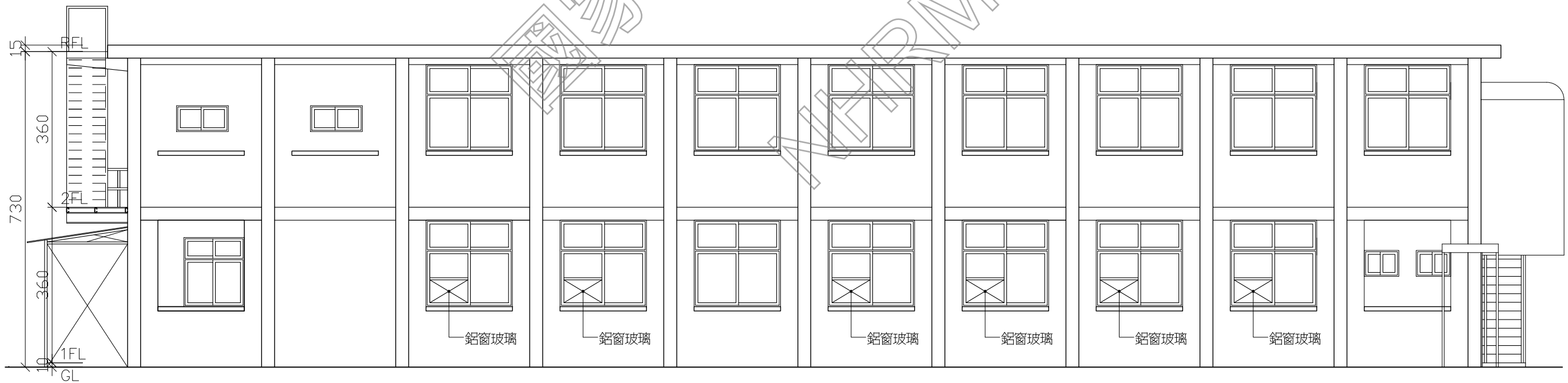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2 立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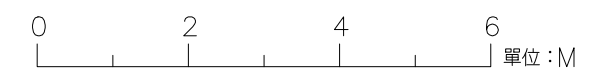
AR04-2



1 軍法局法院2 南向立面圖
AR04-2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2 北向立面圖
AR04-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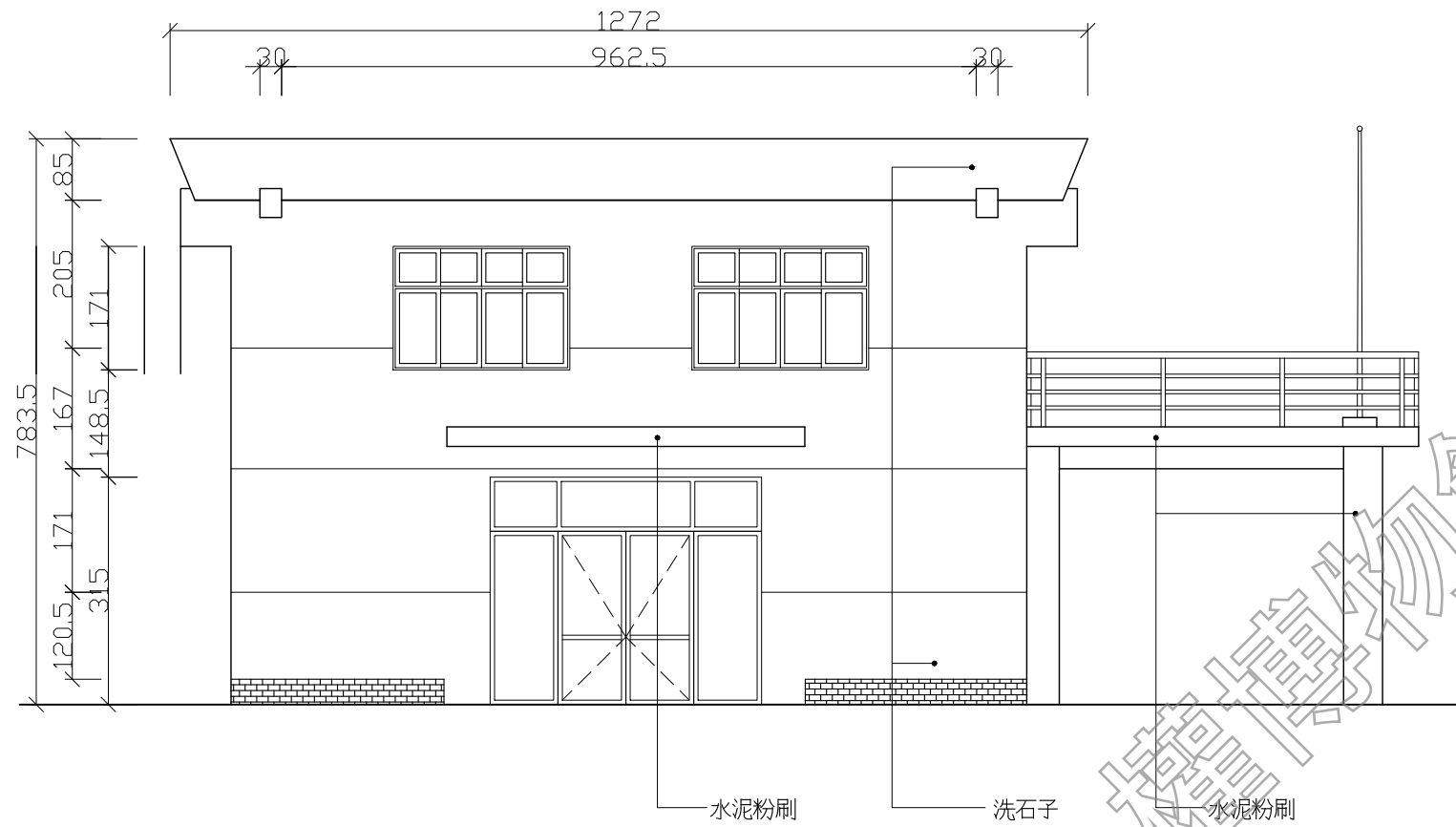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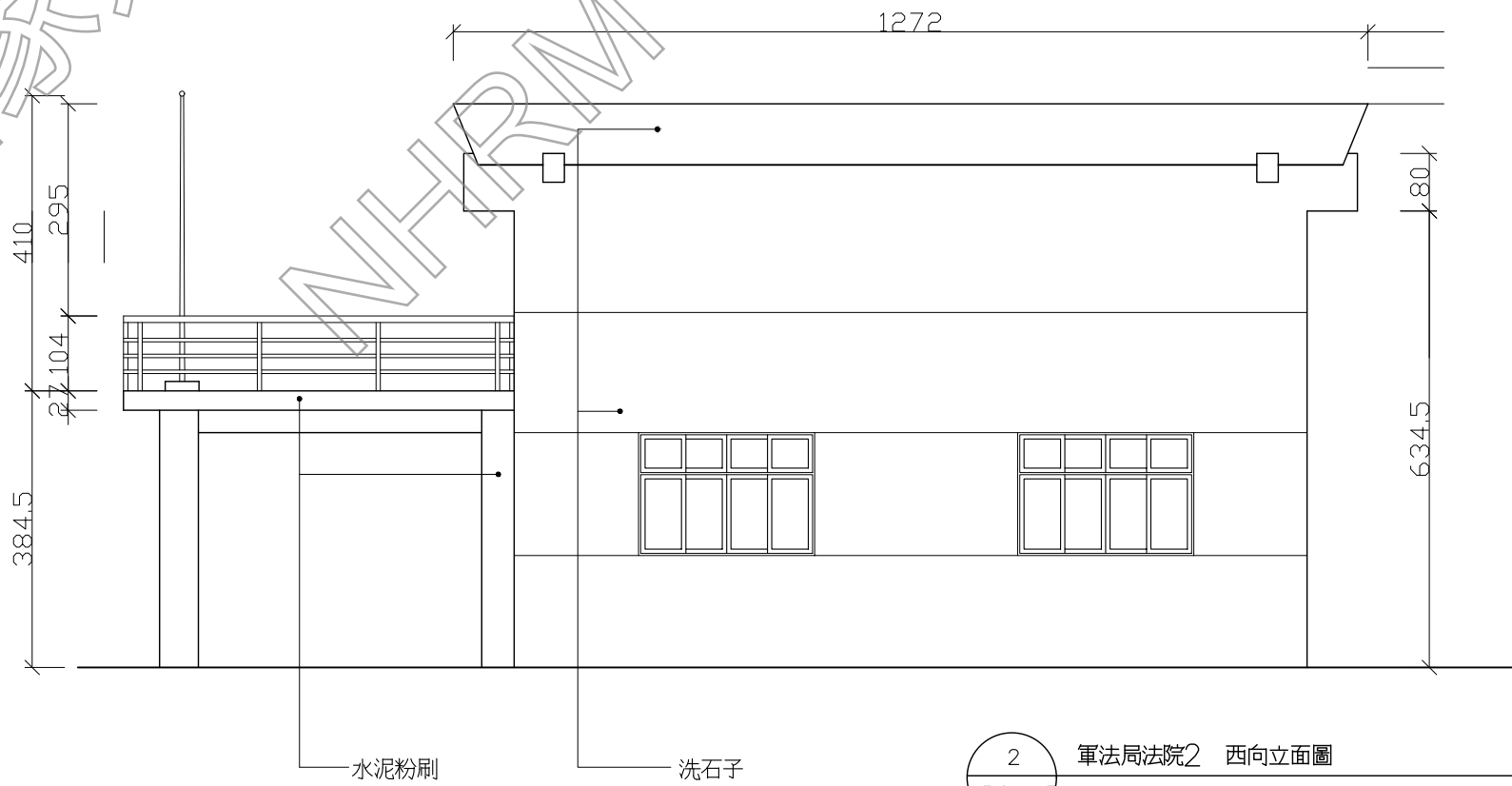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2 立面圖一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2 立面圖一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4-3



1 軍法局法院2 東向立面圖
AR04-3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2 西向立面圖
AR04-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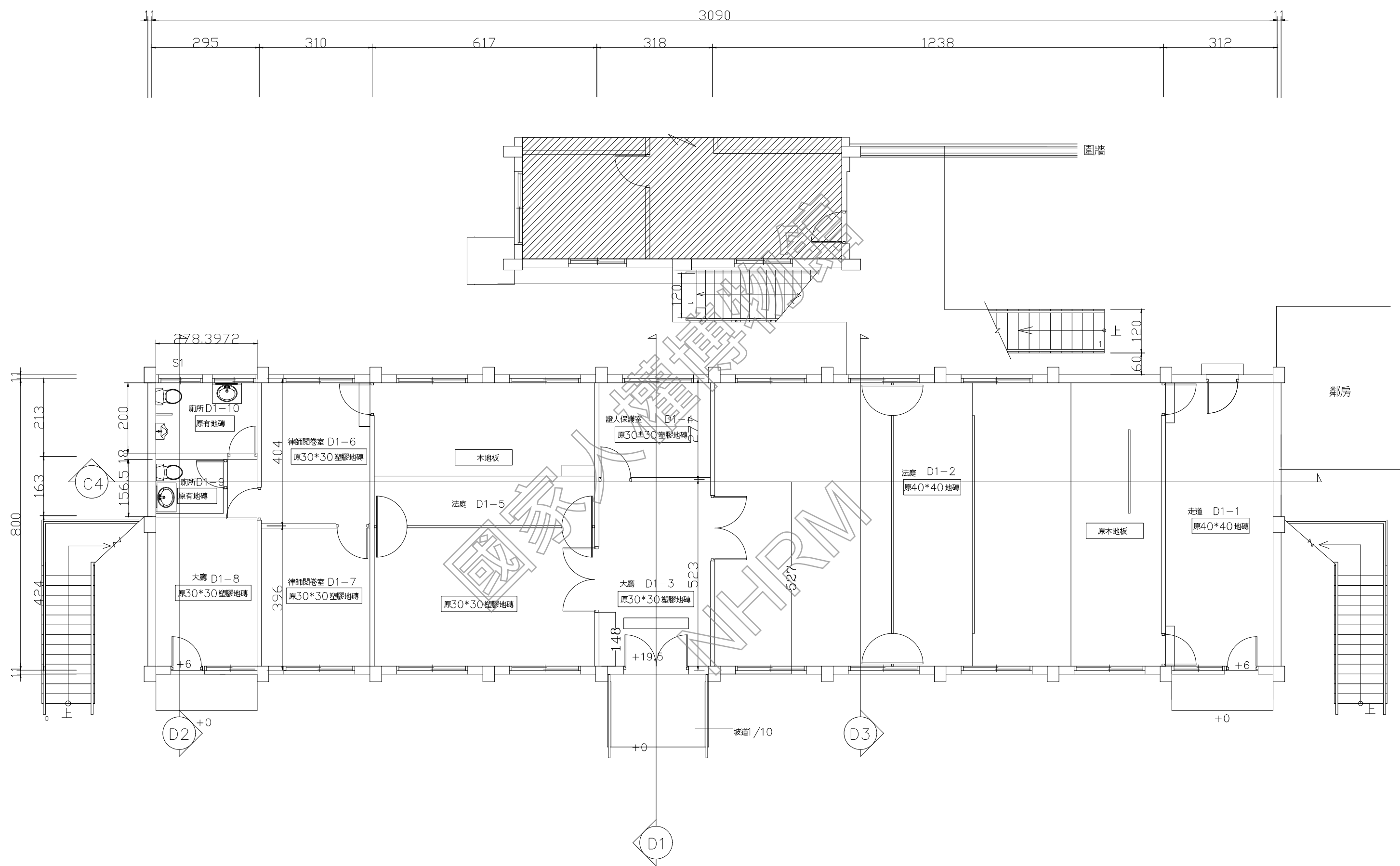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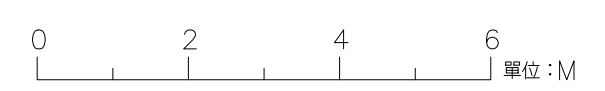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1 一樓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	-----------------------------

AR05-1



1 軍法局法院1 一樓平面圖
AR05-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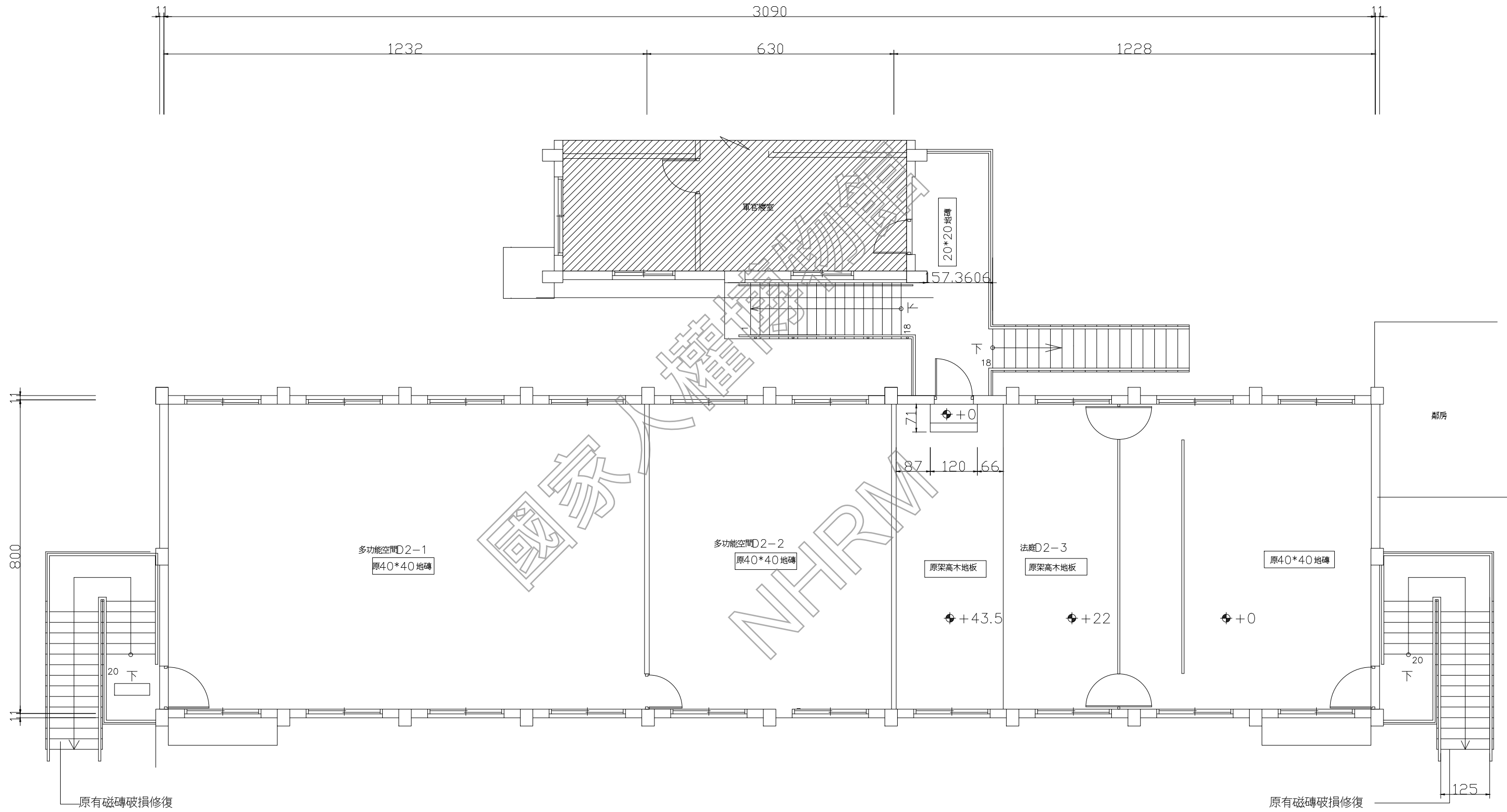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R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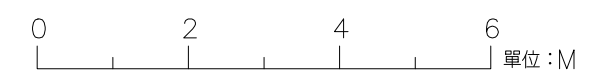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二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1 二樓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5-2



1 軍法局法院1 二樓平面圖
AR05-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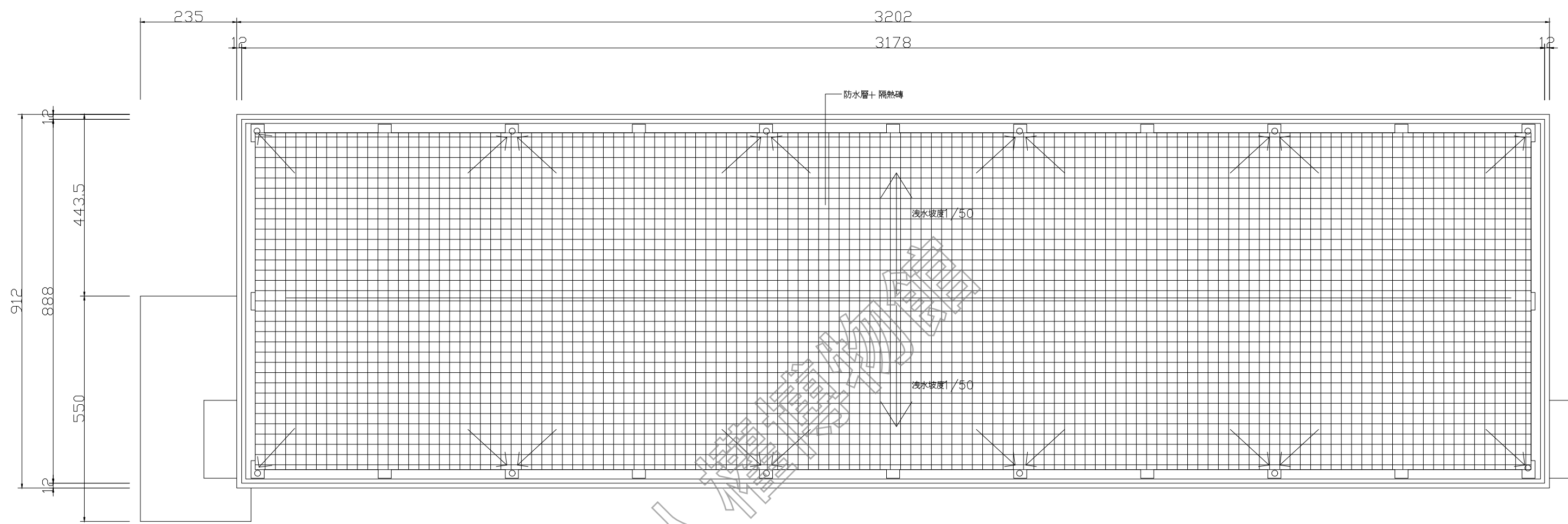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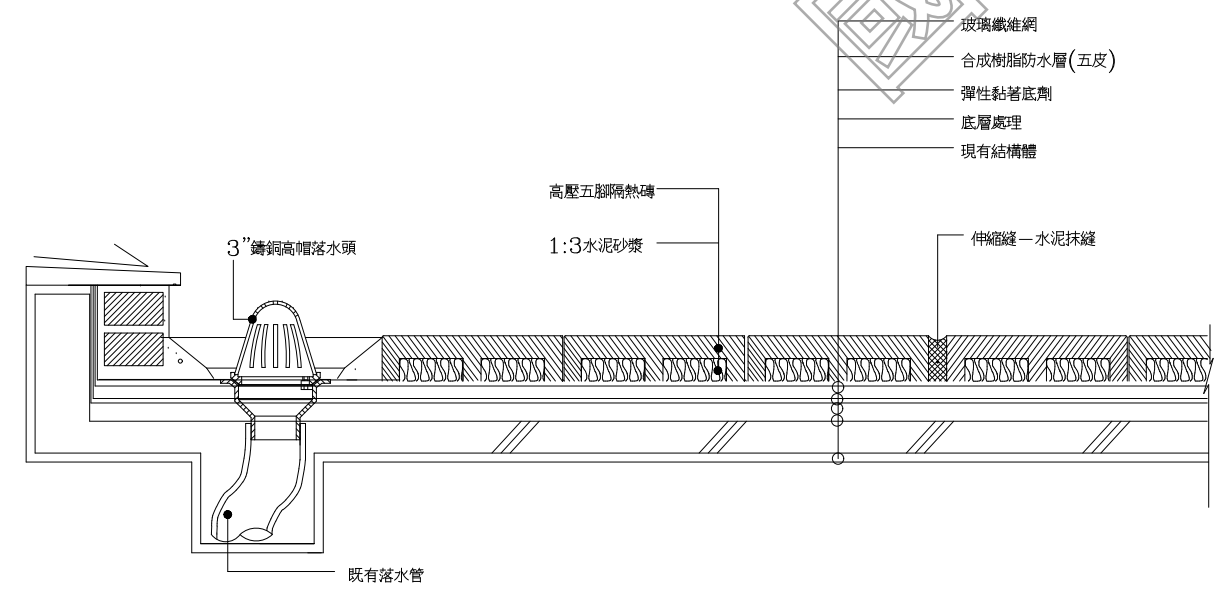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屋頂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1 屋頂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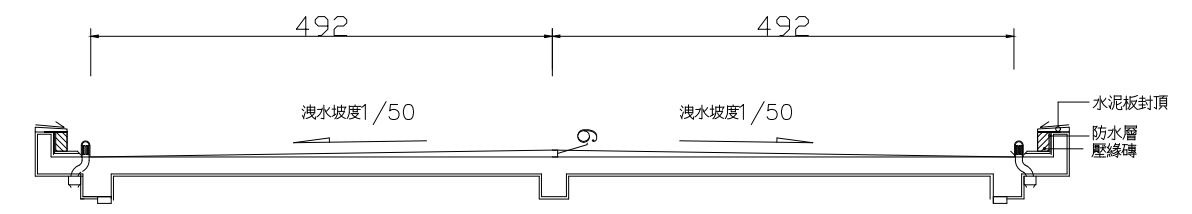
AR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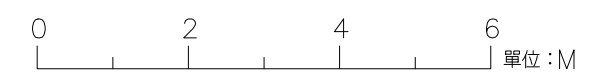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 屋頂平面圖
AR05-3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1 平屋頂隔熱磚地坪大樣圖
AR05-3 scale: 1/100



3 軍法局法院1 洩水坡度大樣圖
AR05-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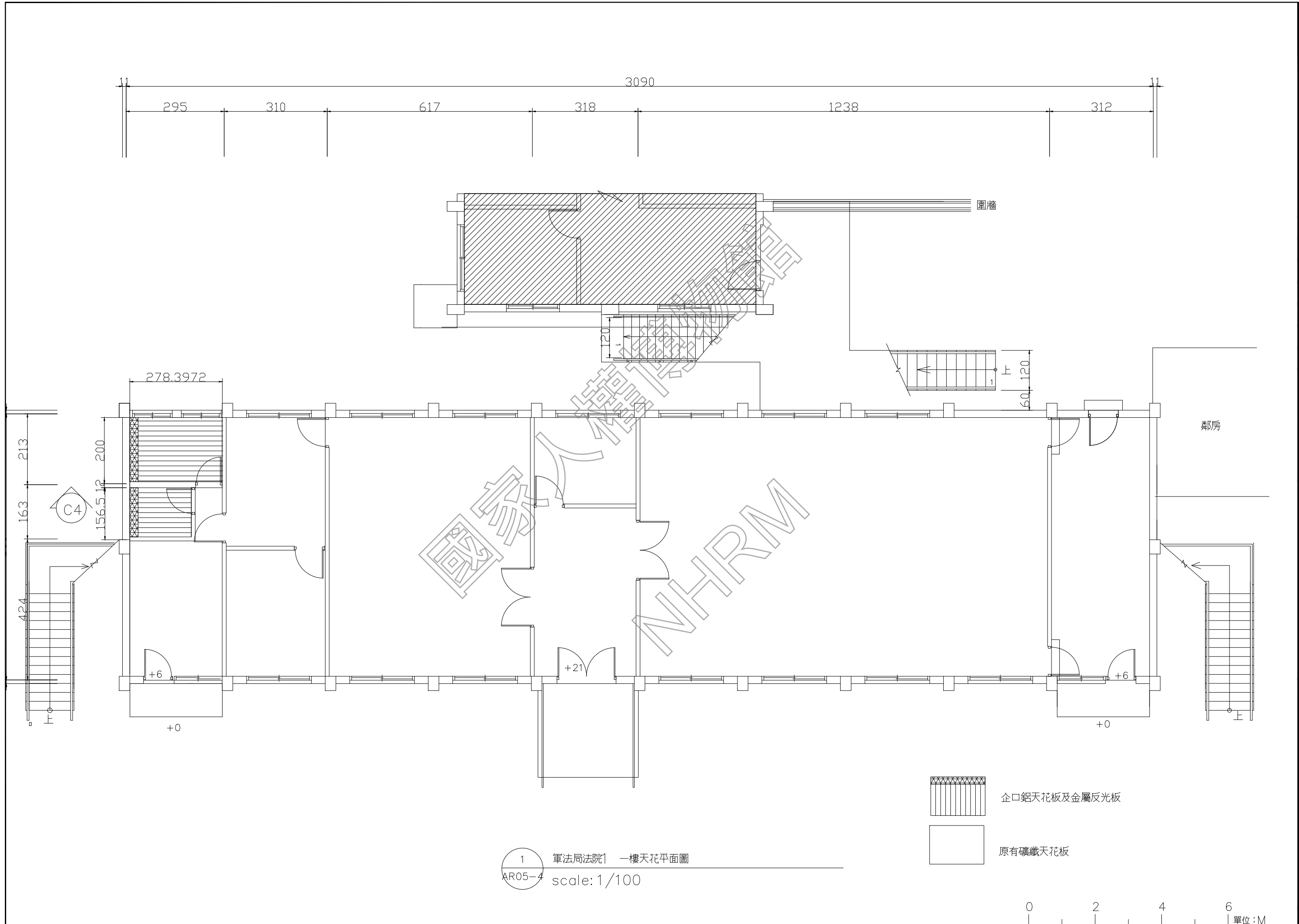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局法院1 一樓天花平面圖

AR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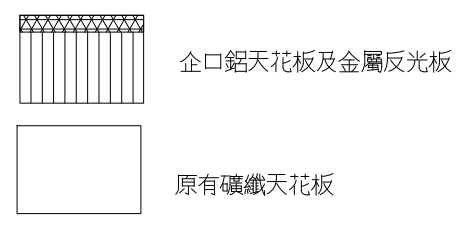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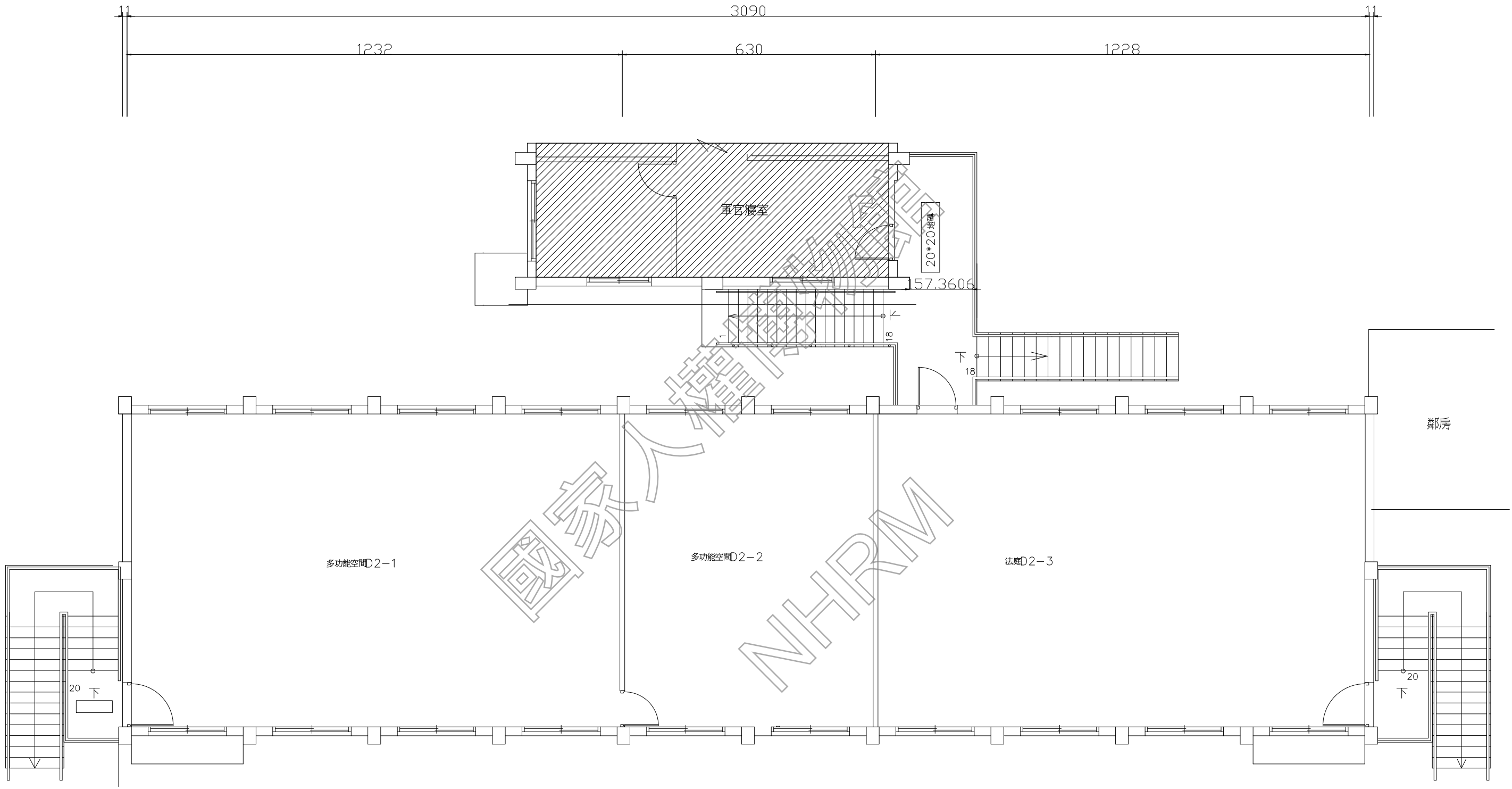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 一樓天花平面圖
AR05-4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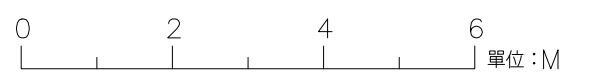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二層天花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1 二層天花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5-5



1 軍法局法院1 二樓天花平面圖
AR05-5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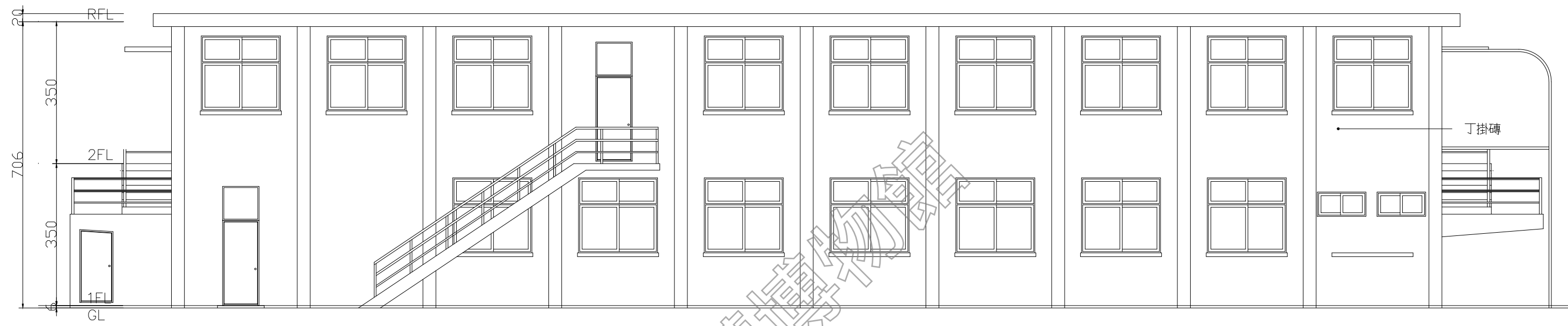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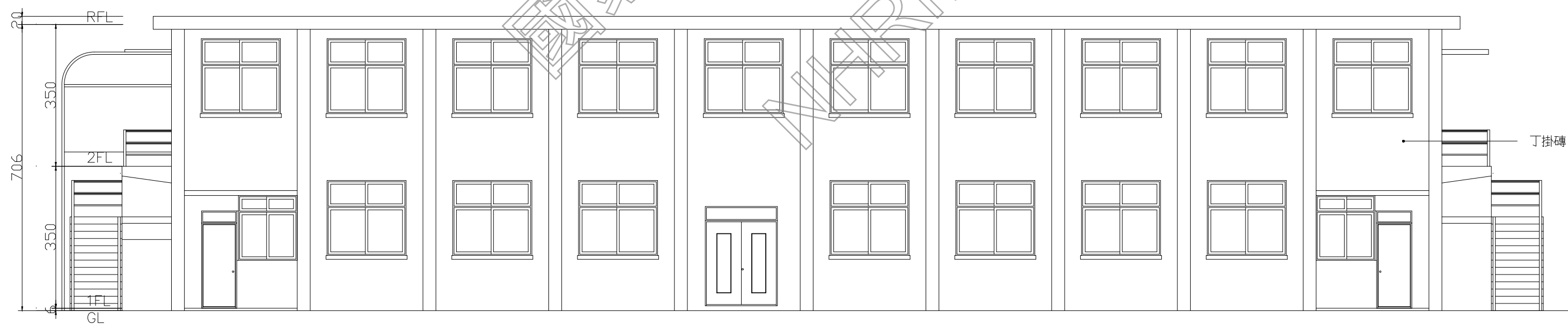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圖名 TITLE	軍法局法院1 東向及西向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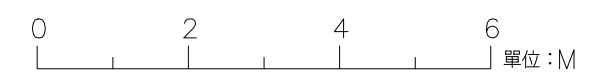
AR05-6



1 軍法局法院1 東向立面圖
AR05-6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1 西向立面圖
AR05-6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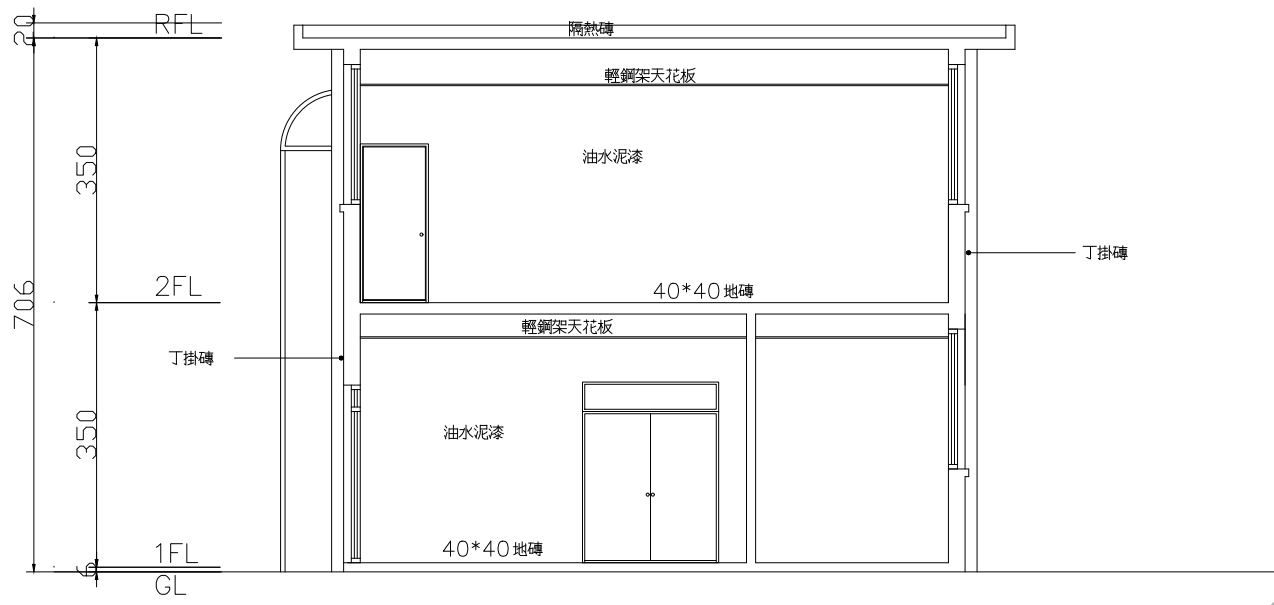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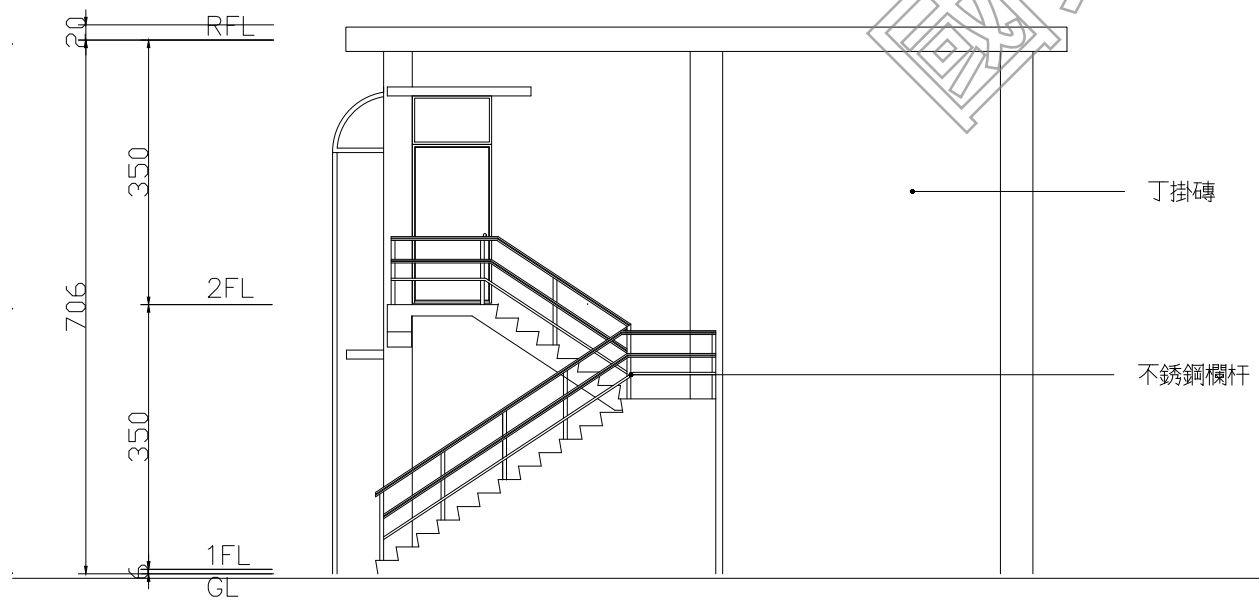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軍法局法院1 剖面圖及南向、北向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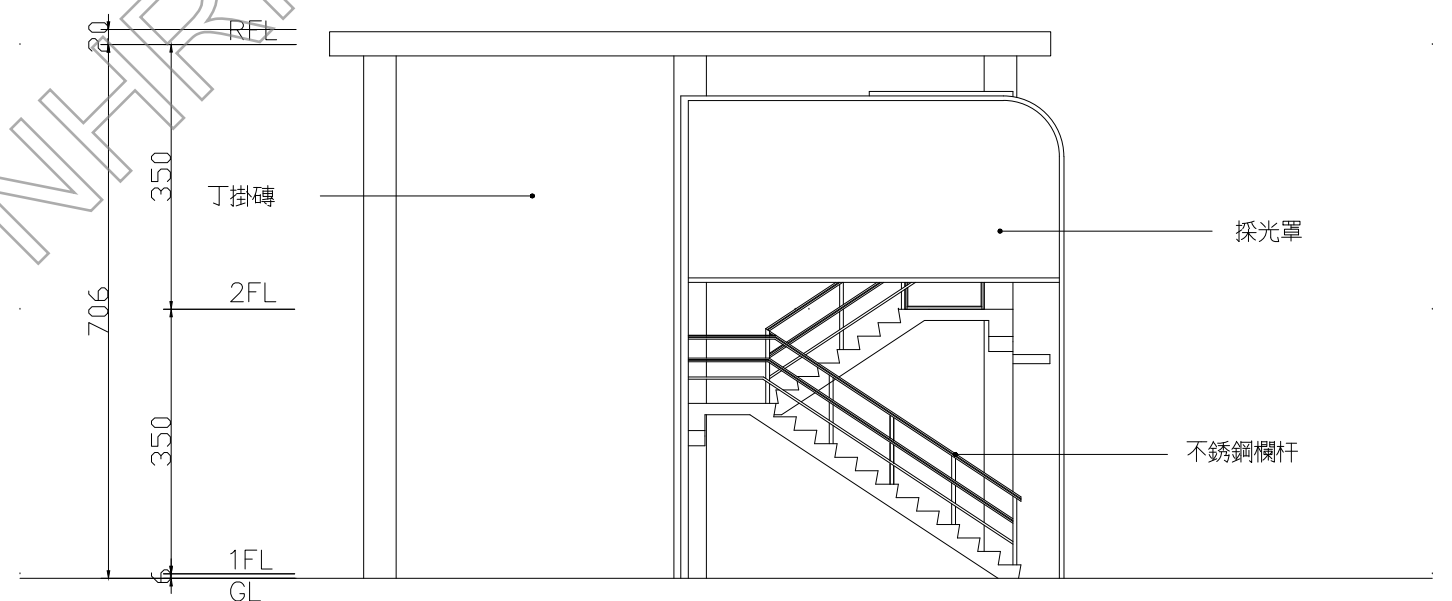
AR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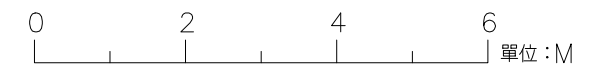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 短向剖面圖
AR05-7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1 南向立面圖
AR05-7 scale: 1/100



3 軍法局法院1 北向立面圖
AR05-7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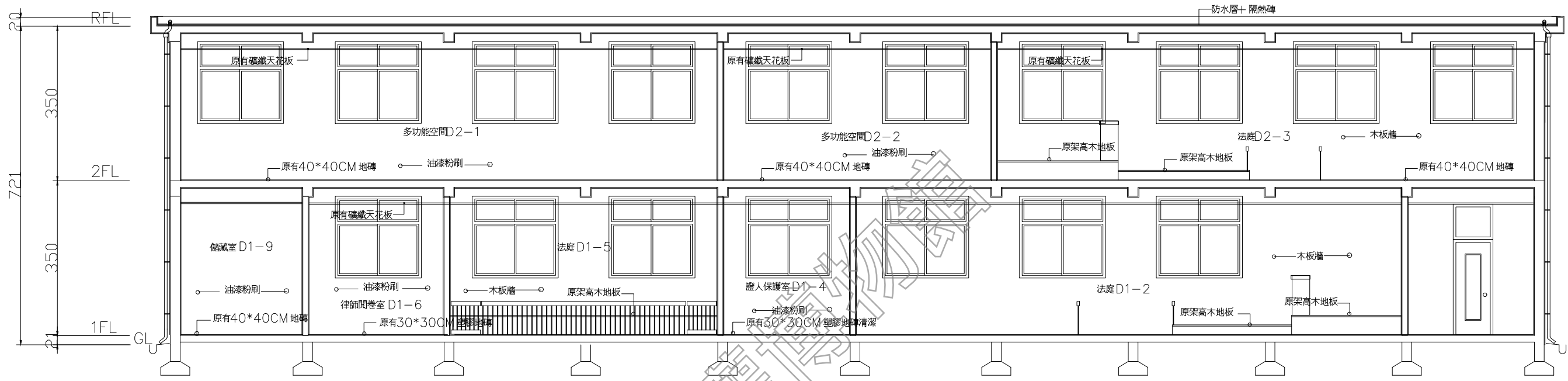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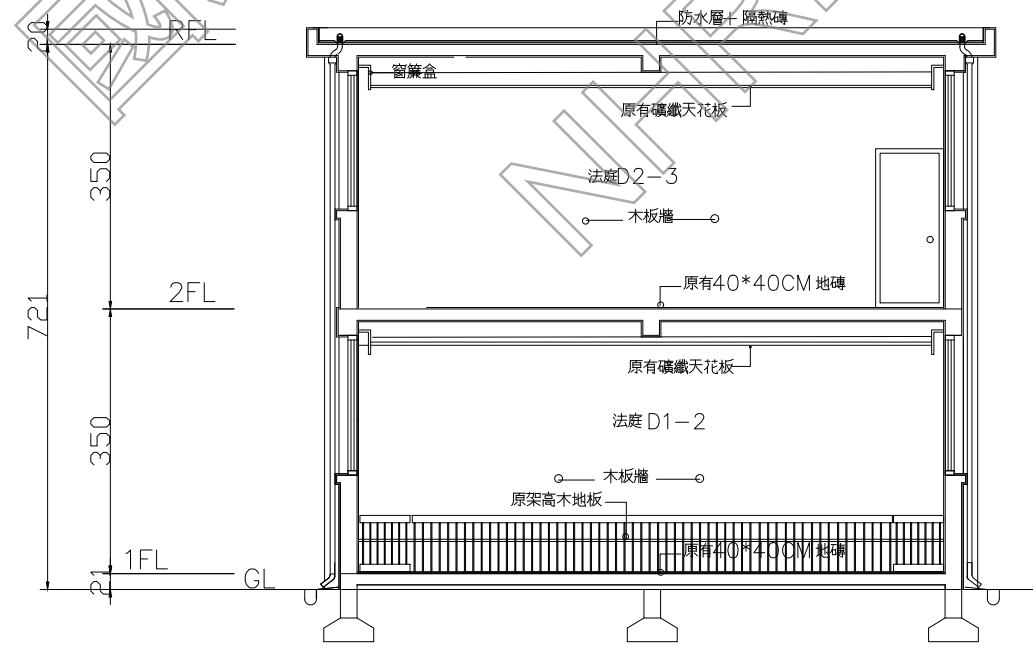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
圖名 TITLE	剖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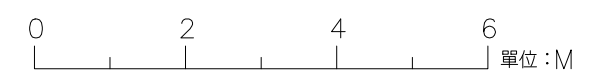
AR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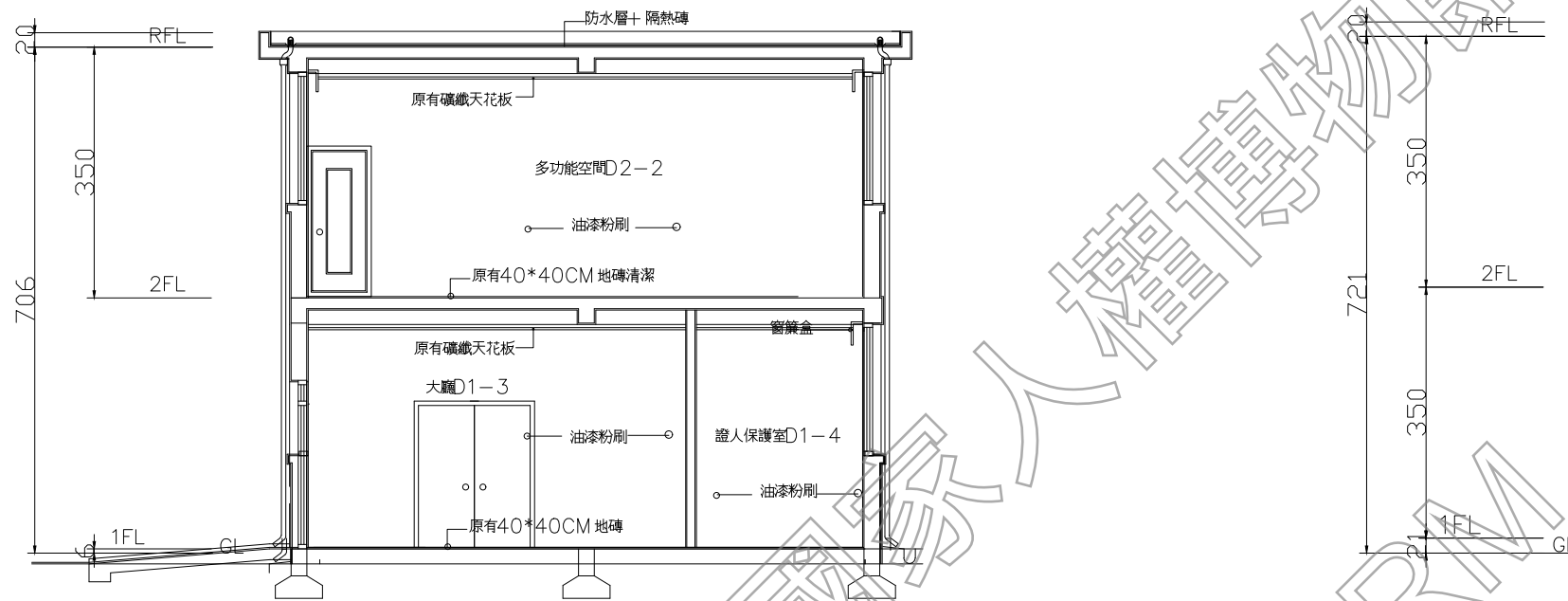


軍法局法院1 D4剖面圖
AR05-8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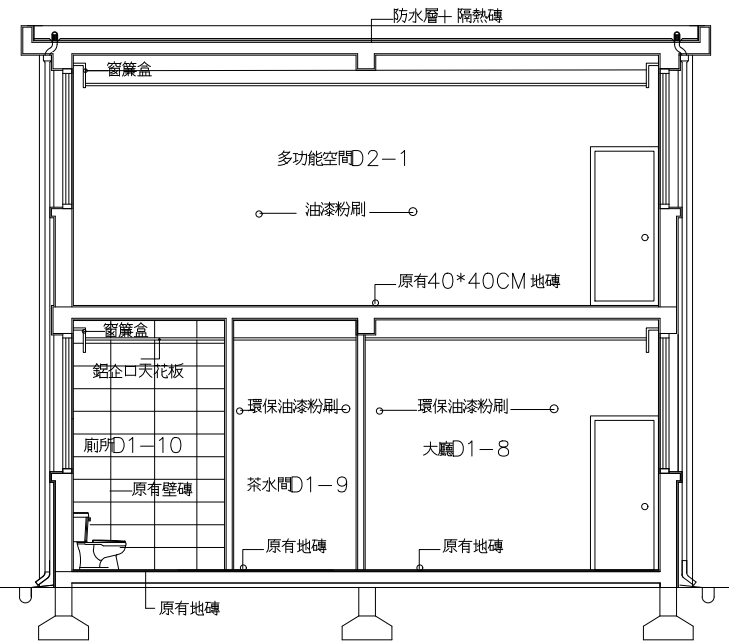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 D3剖面圖
AR05-8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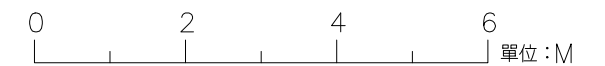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 D1剖面圖
AR05-9 scale: 1/100



1 軍法局法院1 D2剖面圖
AR05-9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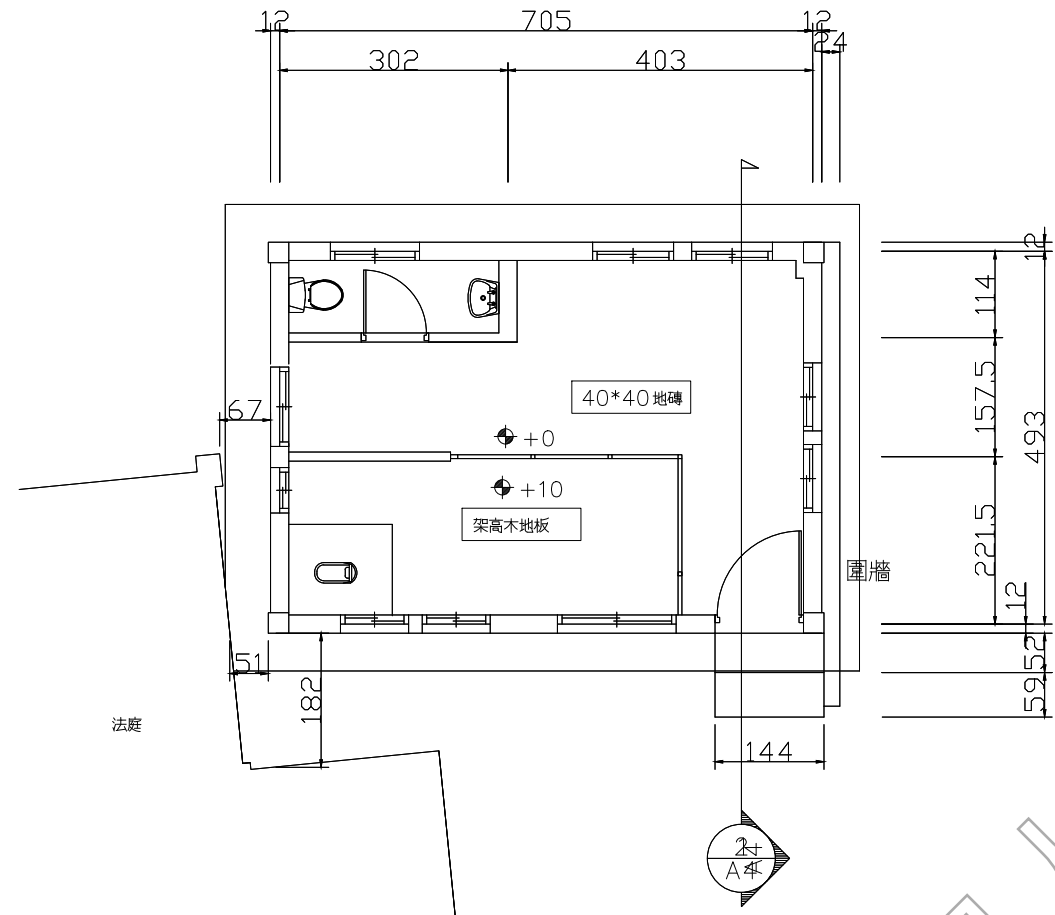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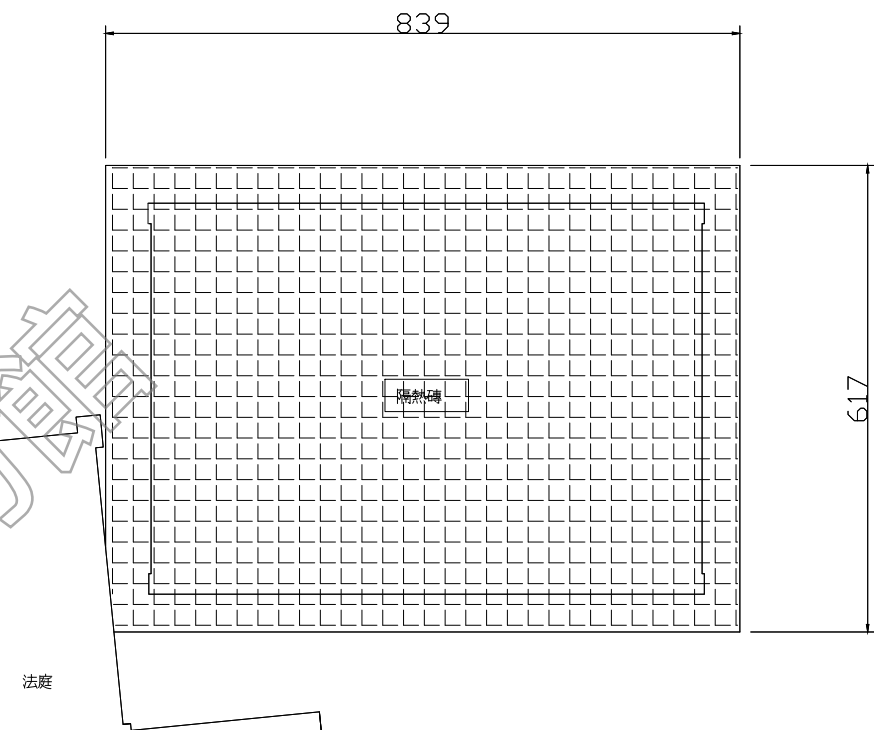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一層及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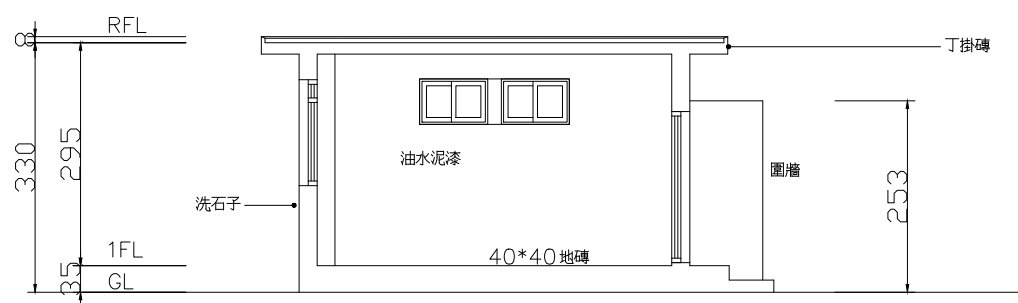
AR05-10



1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一層剖面圖
AR05-10 scale: 1/100



2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屋頂平面圖
AR05-10 scale: 1/100



3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剖面圖
AR05-10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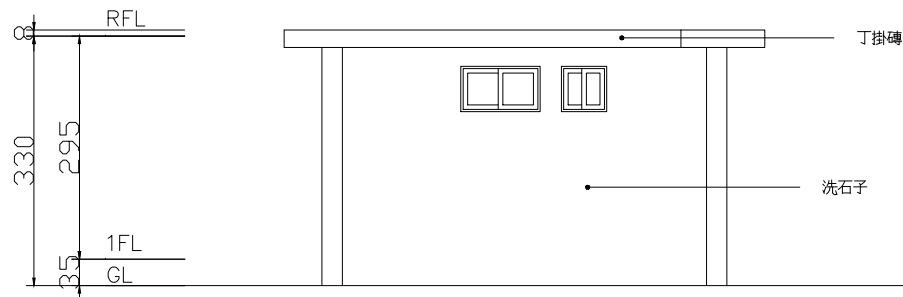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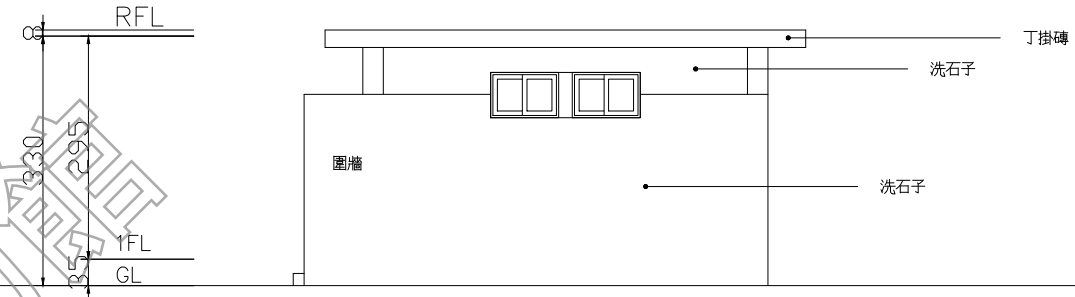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圖名 TITLE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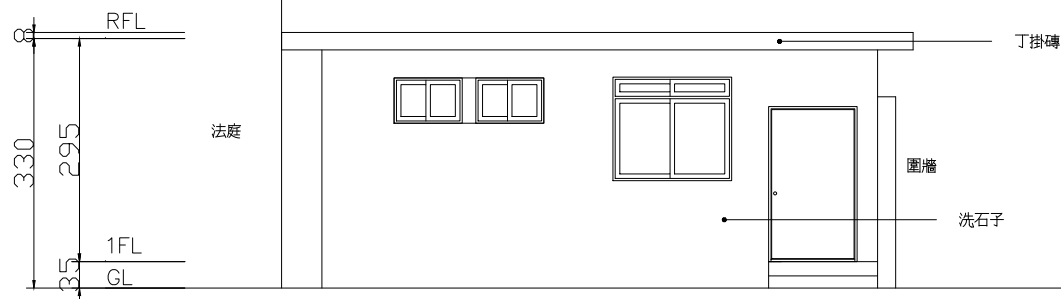
AR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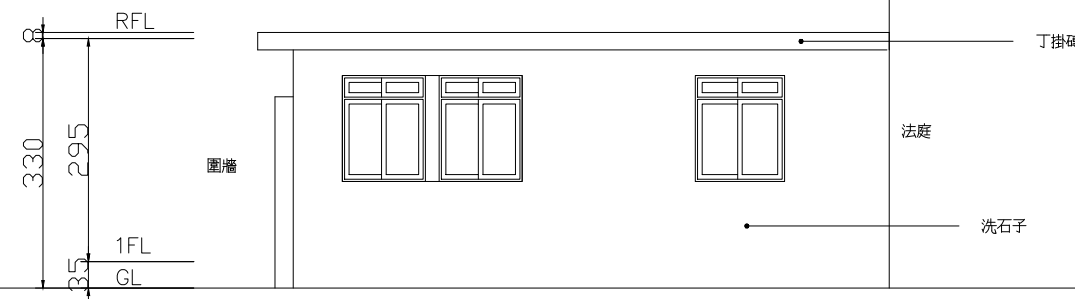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北向立面圖
AR05-1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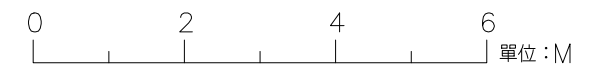
2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南向立面圖
AR05-11 scale: 1/100



3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西向立面圖
AR05-11 scale: 1/100



4 軍法局法院1旁拘留室 東向立面圖
AR05-1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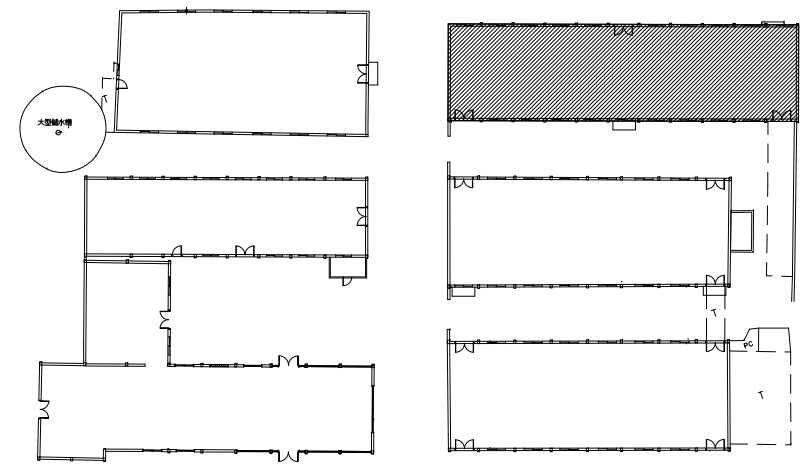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mm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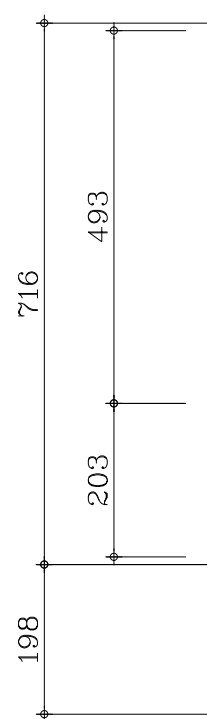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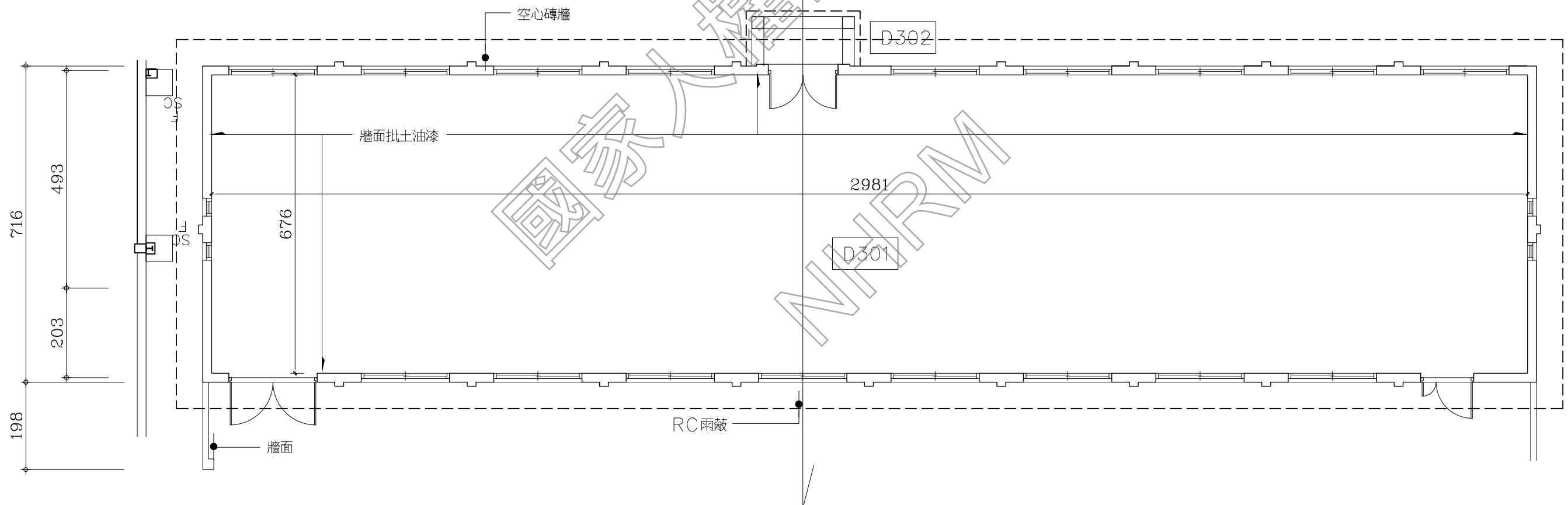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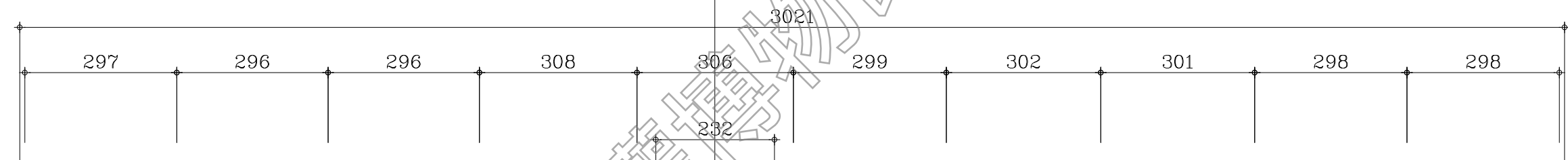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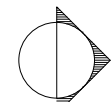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1 一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官寢室1 一層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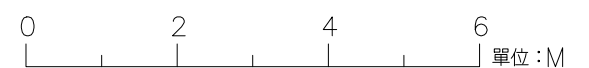
AR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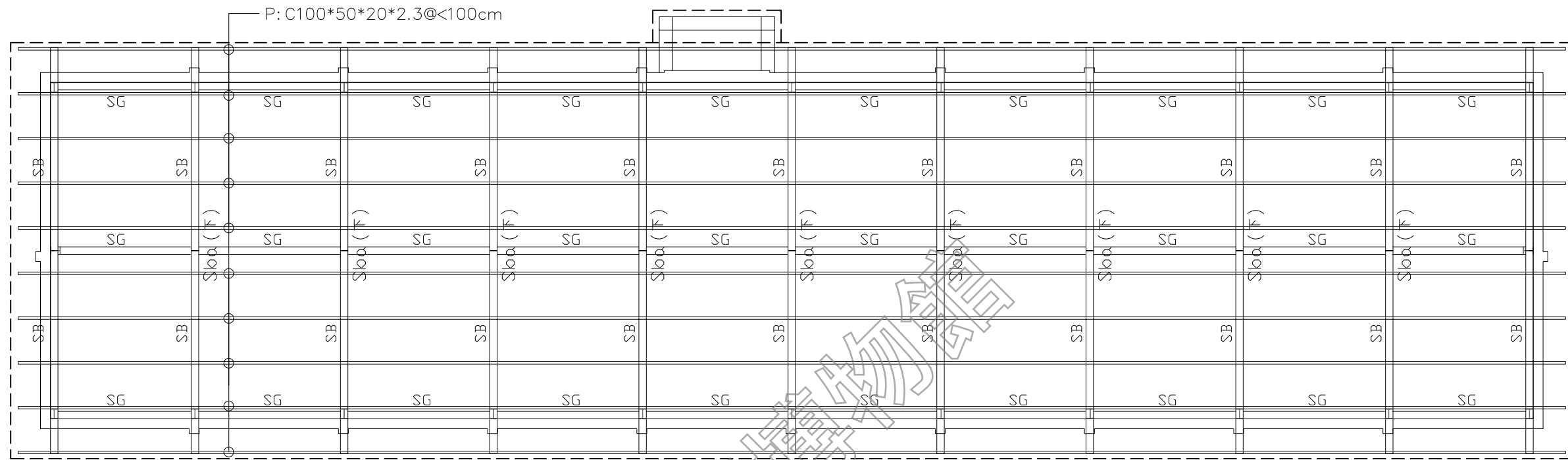


兵舍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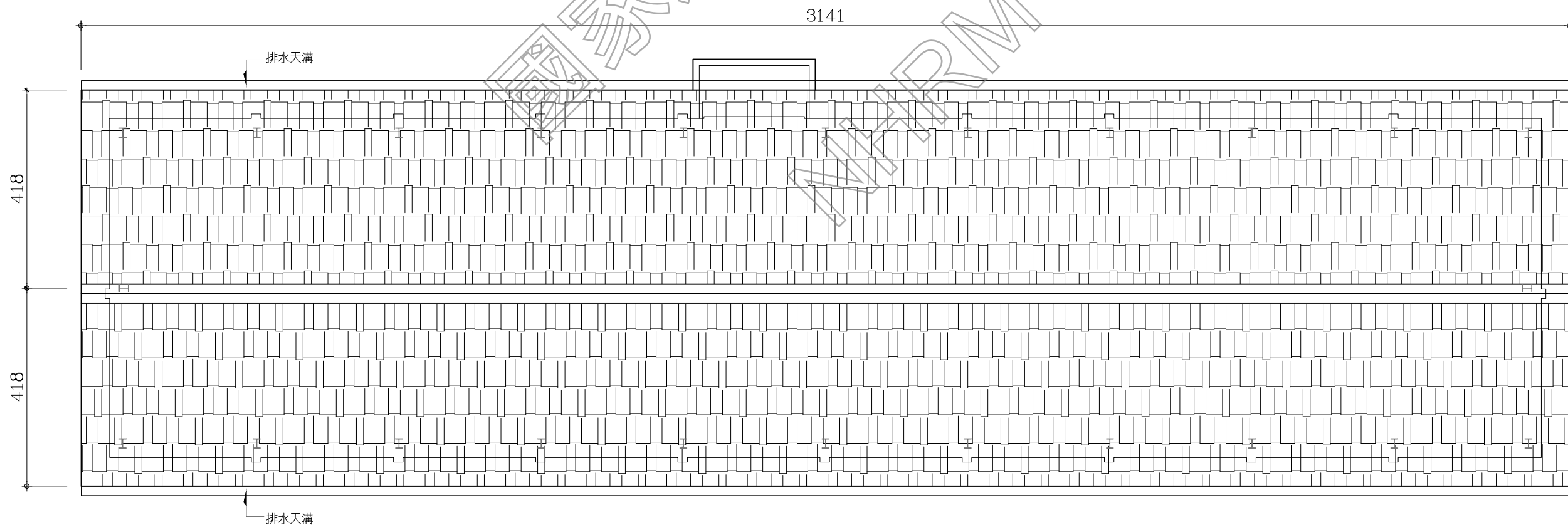
AR06-1 軍官寢室1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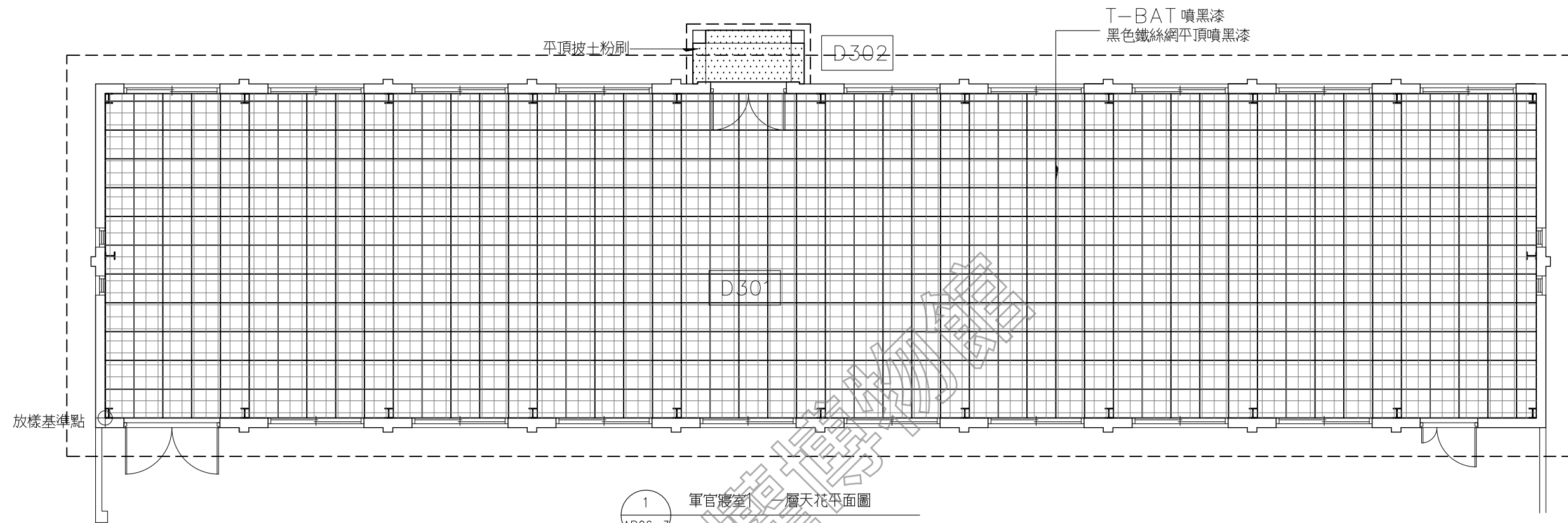
1 軍官寢室1 屋頂結構平面圖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屋頂鋪水泥瓦 襯板4分夾板, 熱熔式防水毯
	簷口L型木作收邊 木作封簷板(含山牆面) 表面刷漆
	排水天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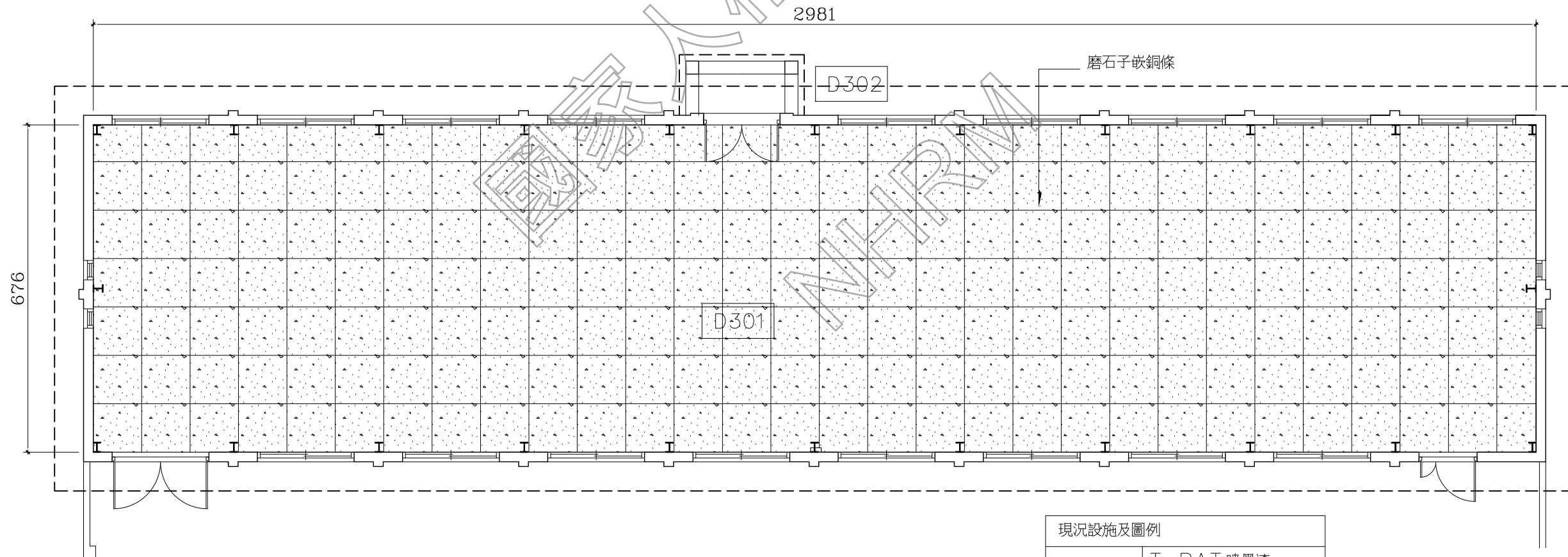


2 軍官寢室1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1 軍官寢室1 一層天花平面圖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1 一層地坪平面圖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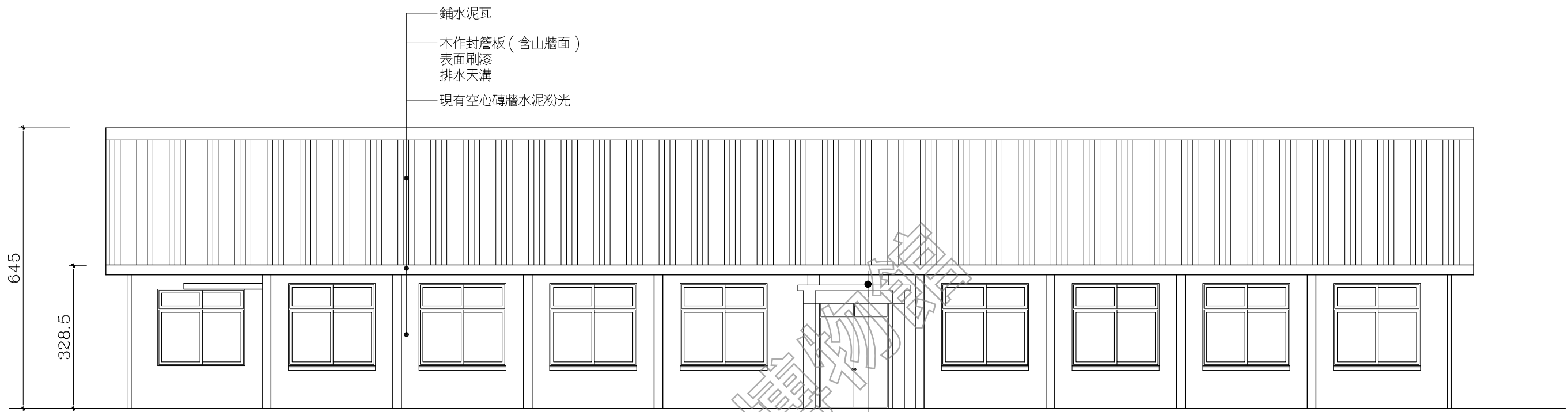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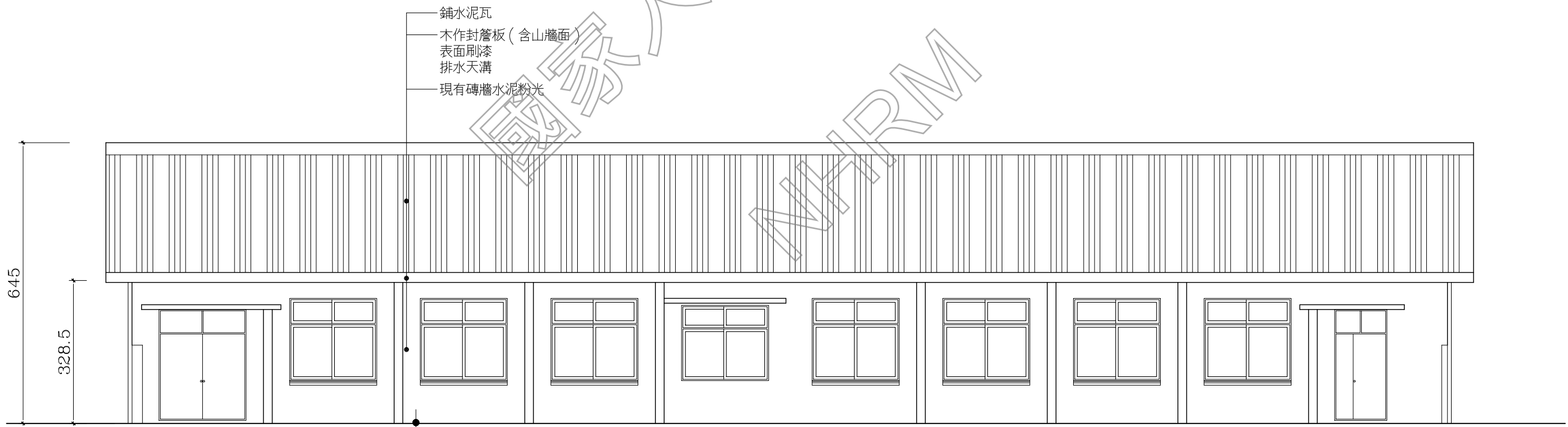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1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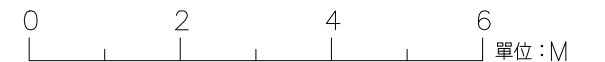
AR06-4



1 軍官寢室1 西南向立面圖
AR06-9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1 東北向立面圖
AR06-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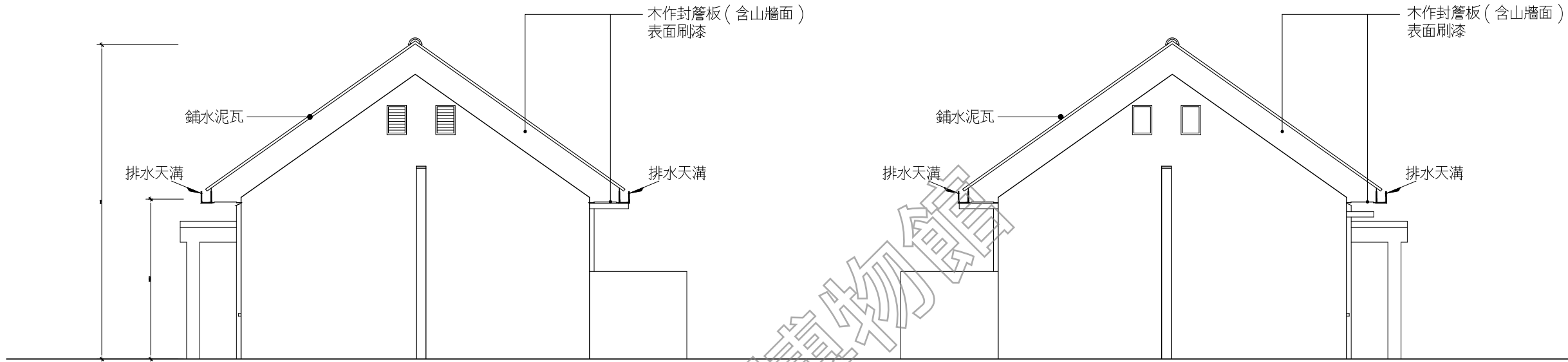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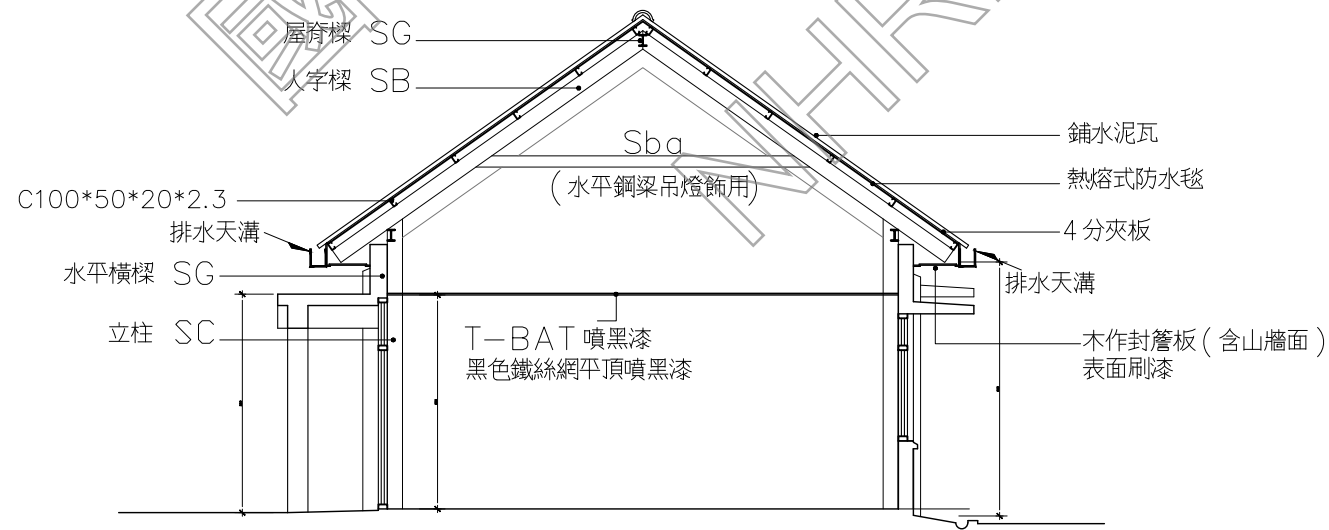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 1
圖名 TITLE	立面圖 及剖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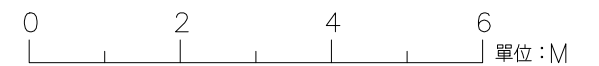


1 軍官寢室1 西北向立面圖
AR06-5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1 東南向立面圖
AR06-5 (A3: S: 1/100)



3 軍官寢室1 剖面圖
AR06-5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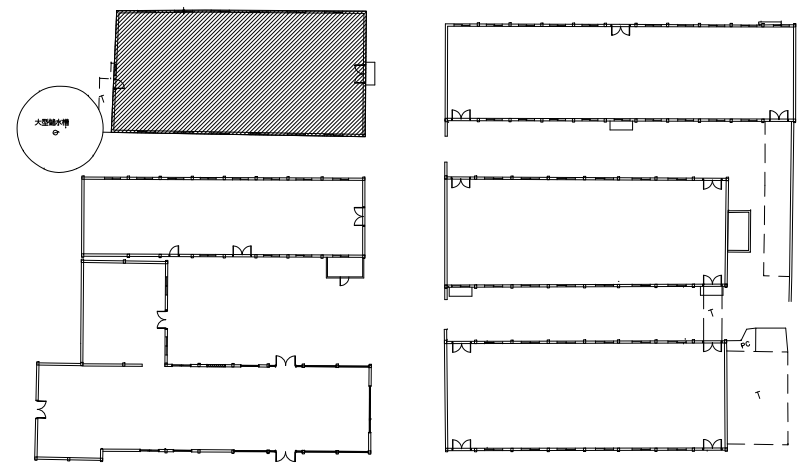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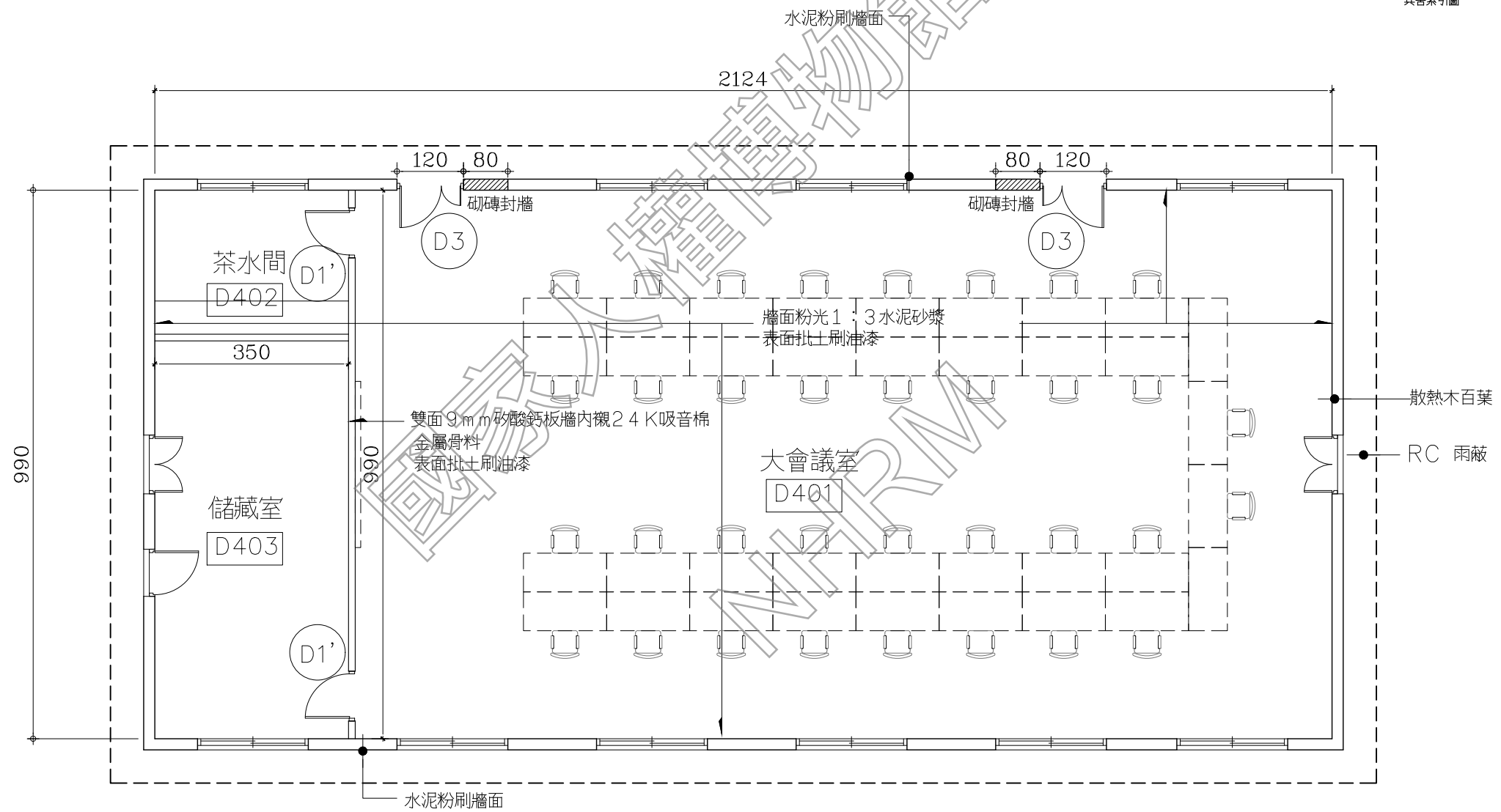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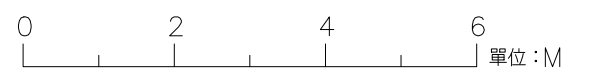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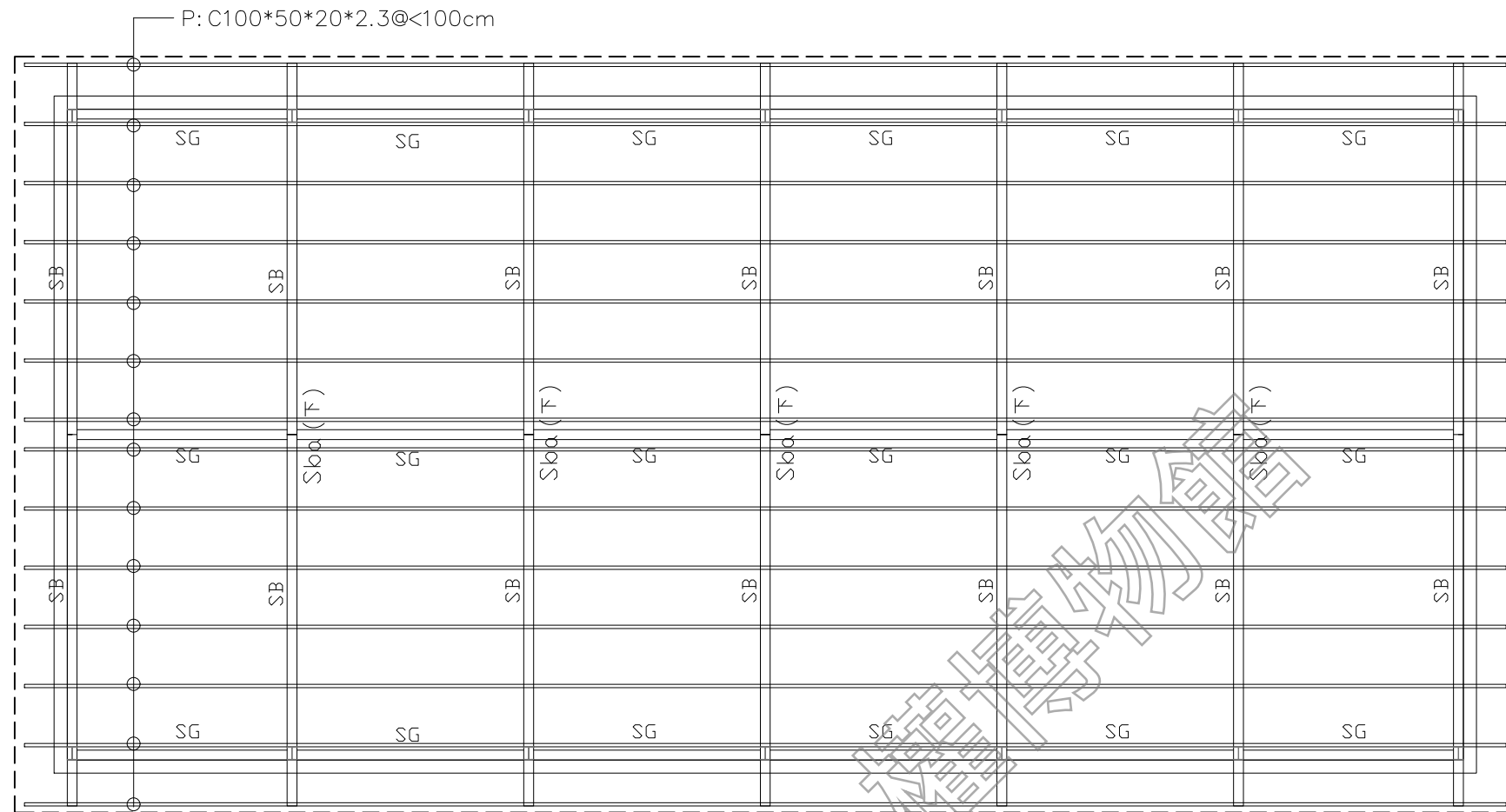


兵舍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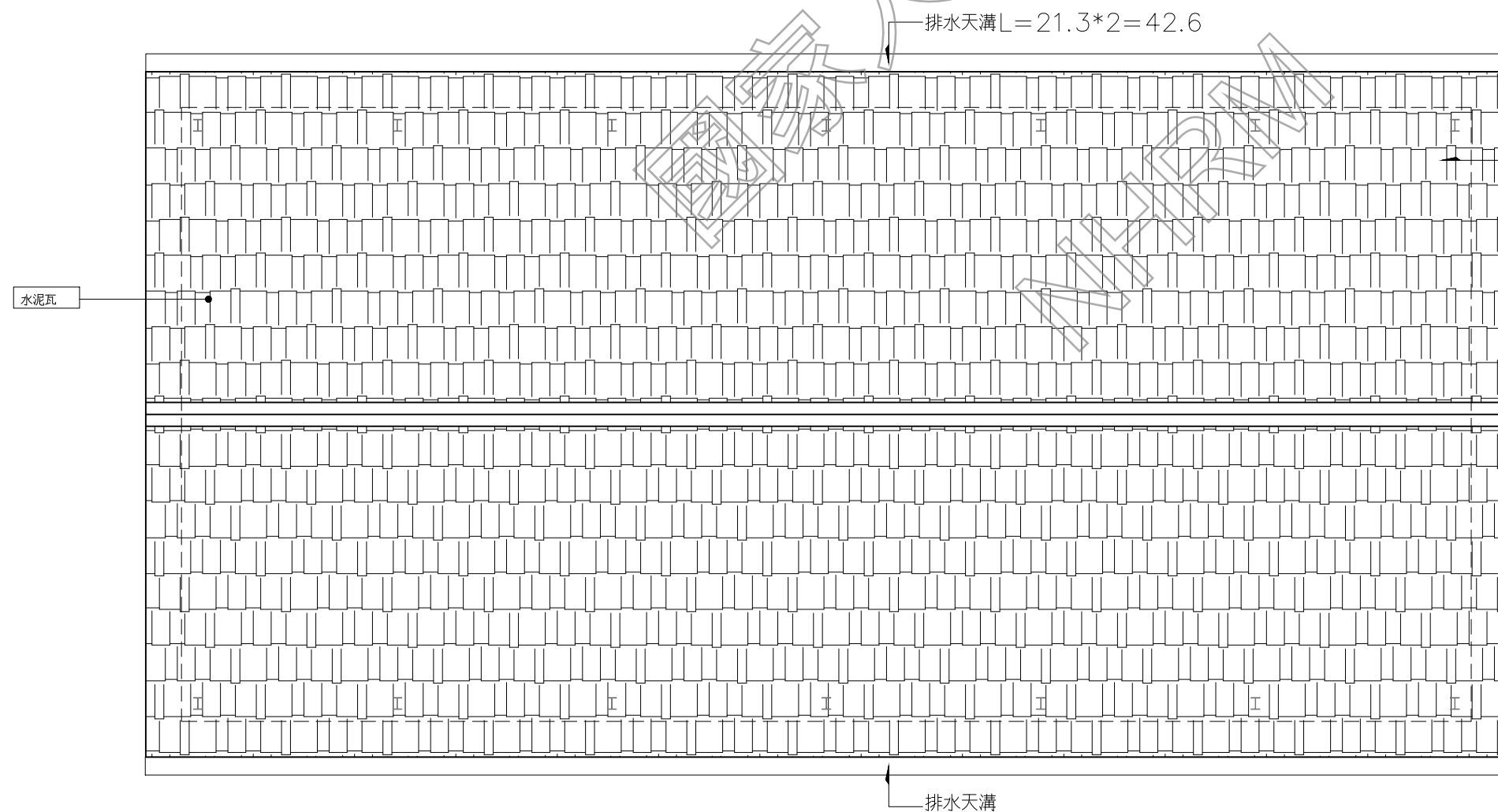


軍官寢室2 一樓平面圖
AR06-6 (A3: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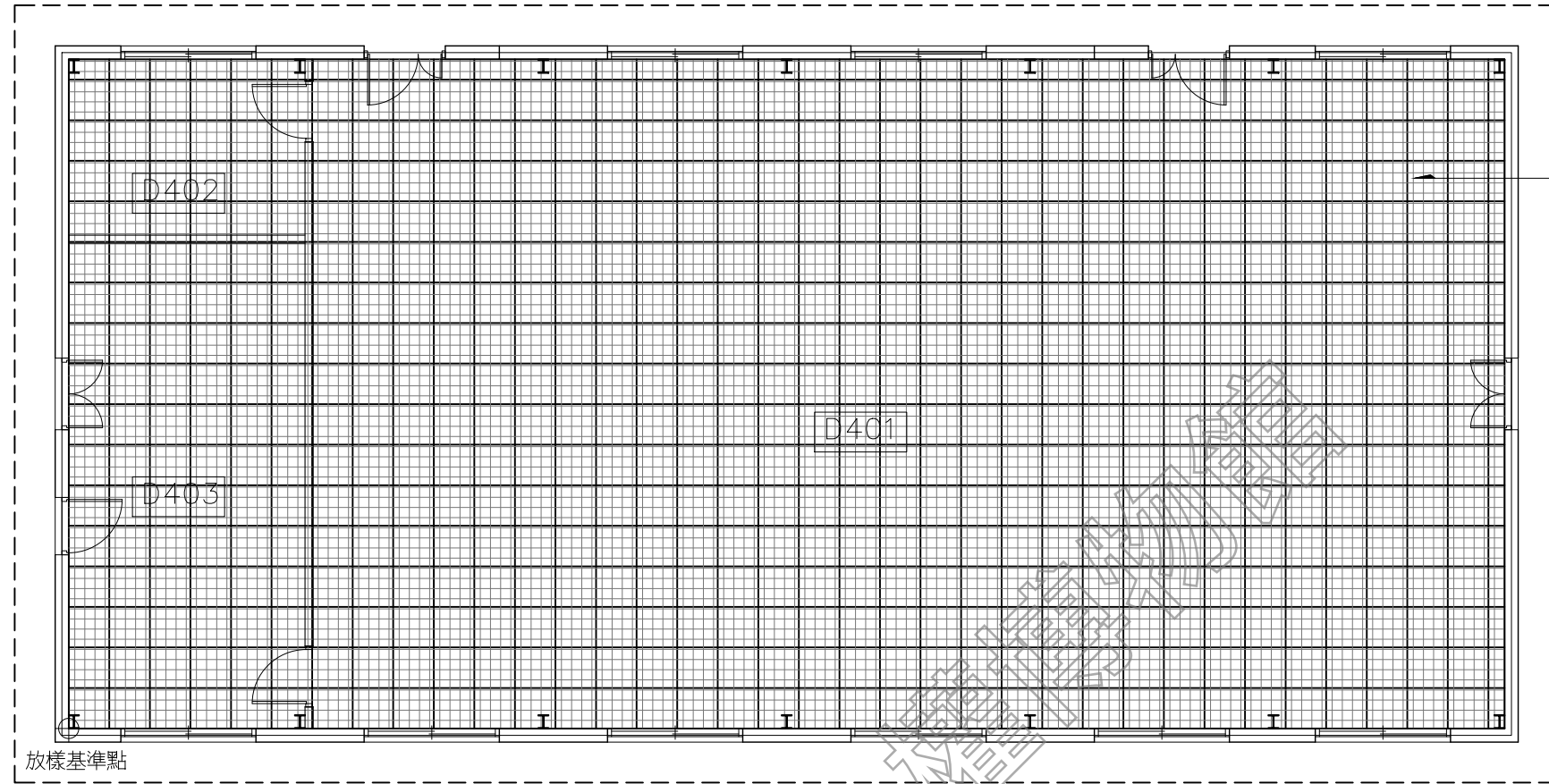
1 軍官寢室2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6-7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2 屋頂平面圖
AR06-7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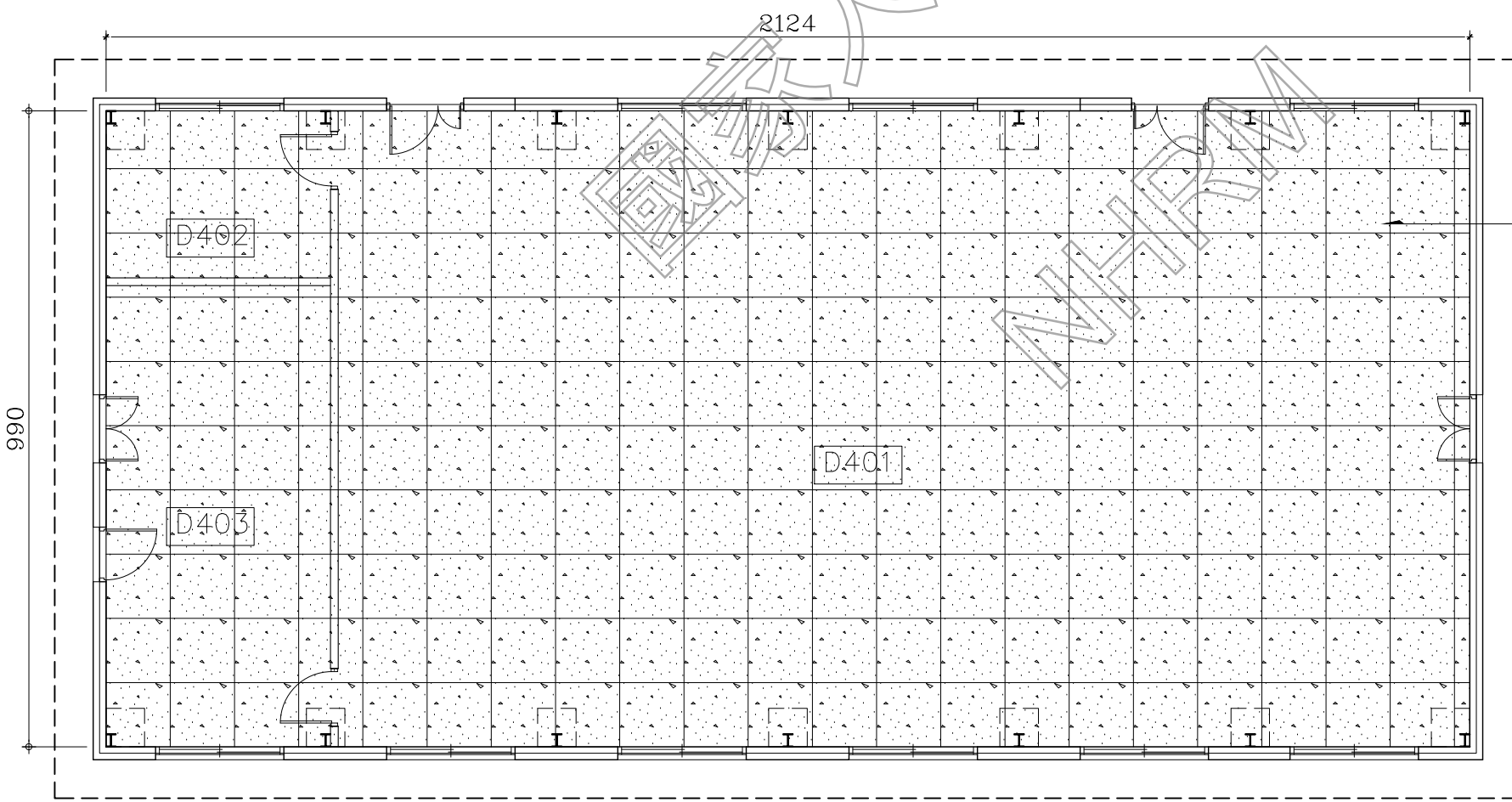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平頂噴黑漆

1 軍官寢室2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8 (A3: S: 1/100)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2
圖名 TITLE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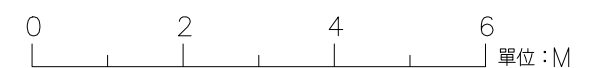
AR06-8



磨石子嵌銅條

現況設施及圖例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2 軍官寢室2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06-8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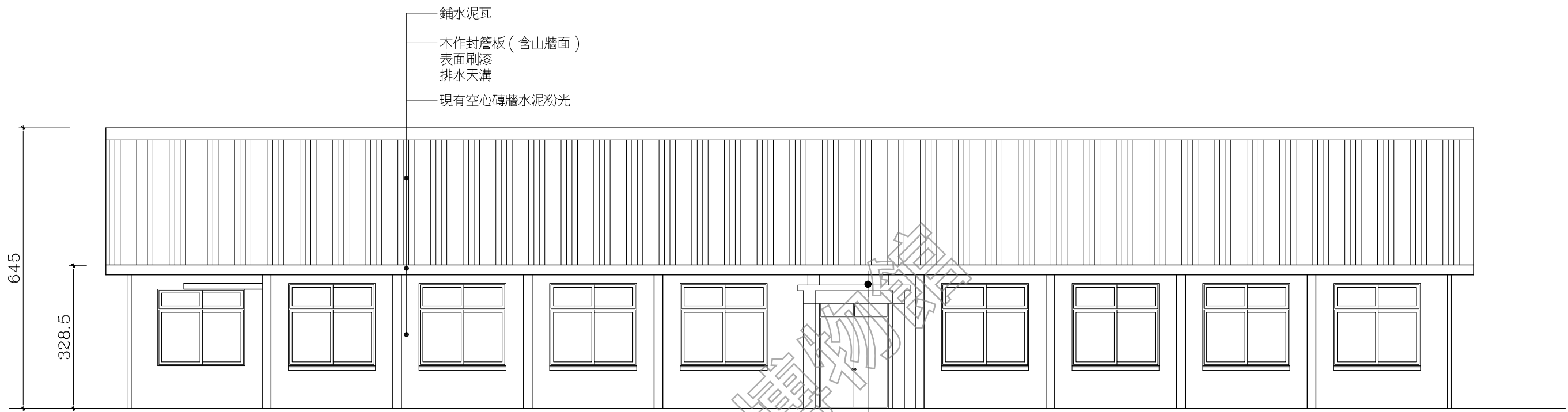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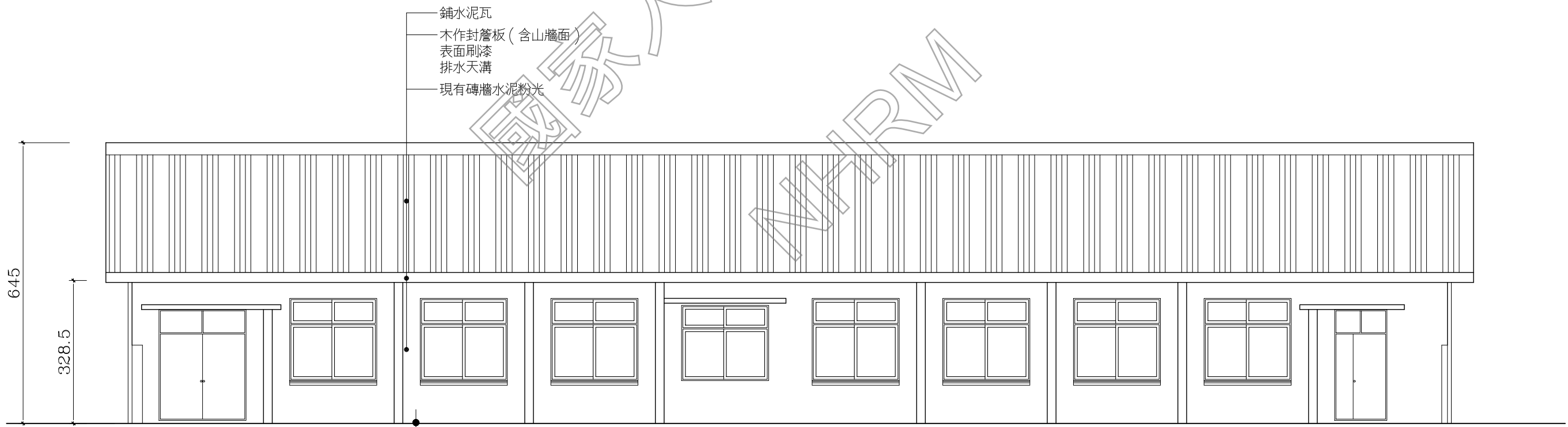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 2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6-9



1 軍官寢室1 西南向立面圖
AR06-9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1 東北向立面圖
AR06-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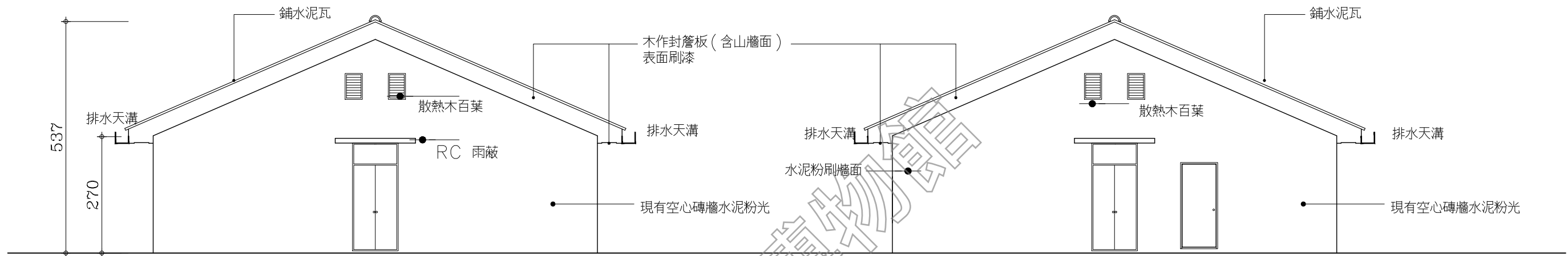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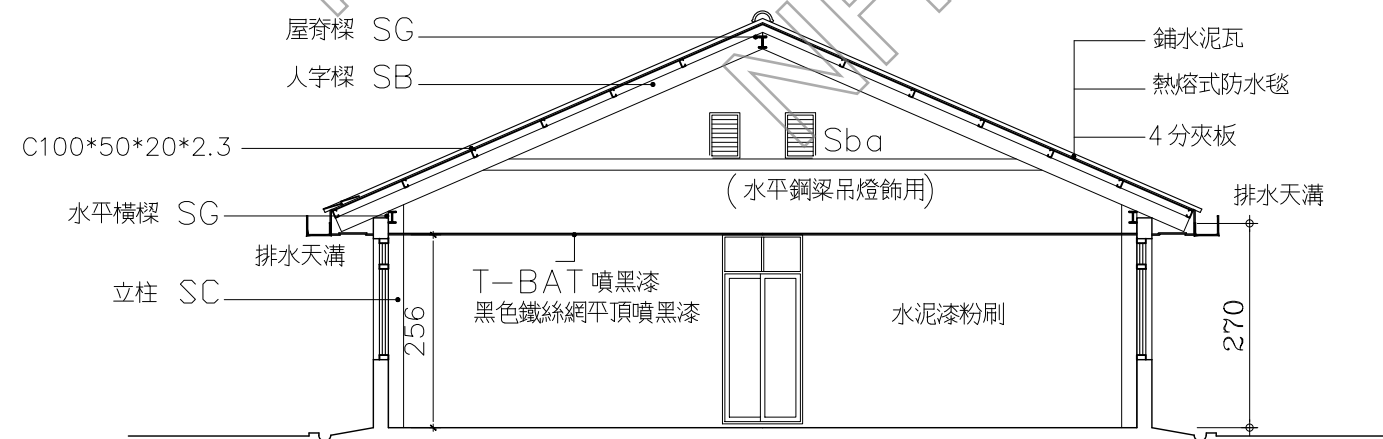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官寢室2 立面圖一及剖面圖

AR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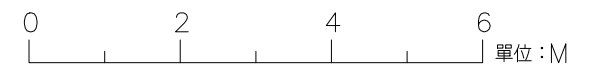


1 軍官寢室2 西北向立面圖
AR06-10 (A3: S: 1/100)

2 軍官寢室2 東南向立面圖
AR06-10 (A3: S: 1/100)



3 軍官寢室2 剖面圖
AR06-10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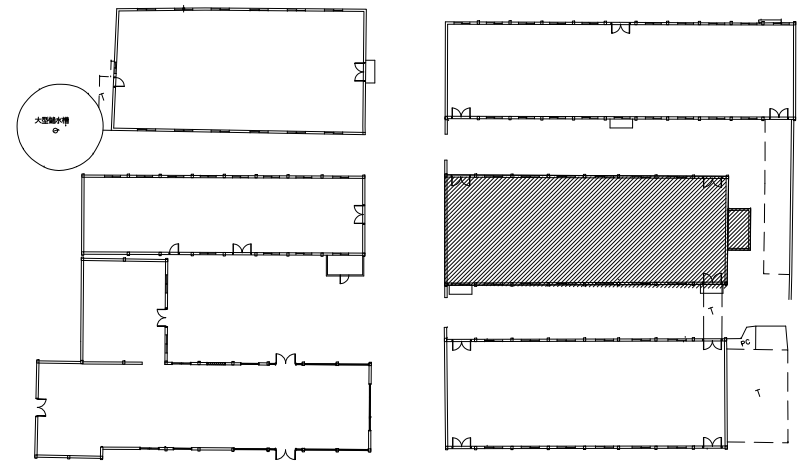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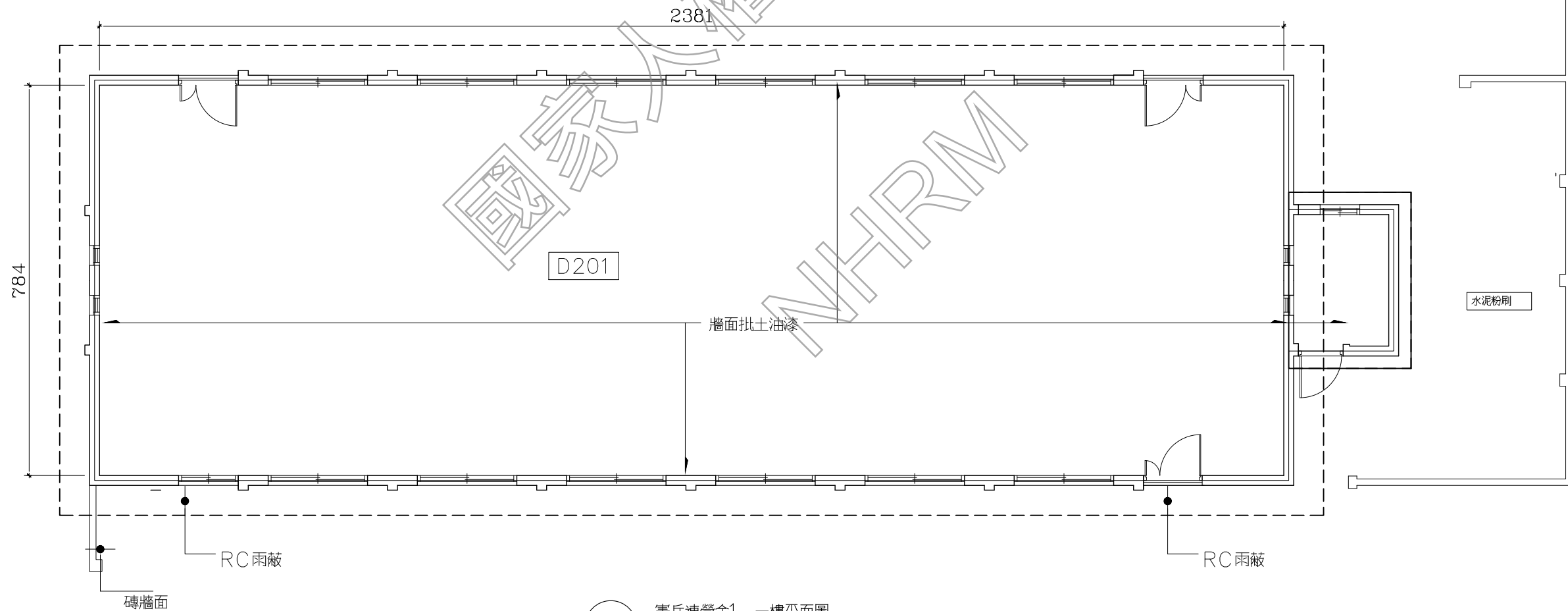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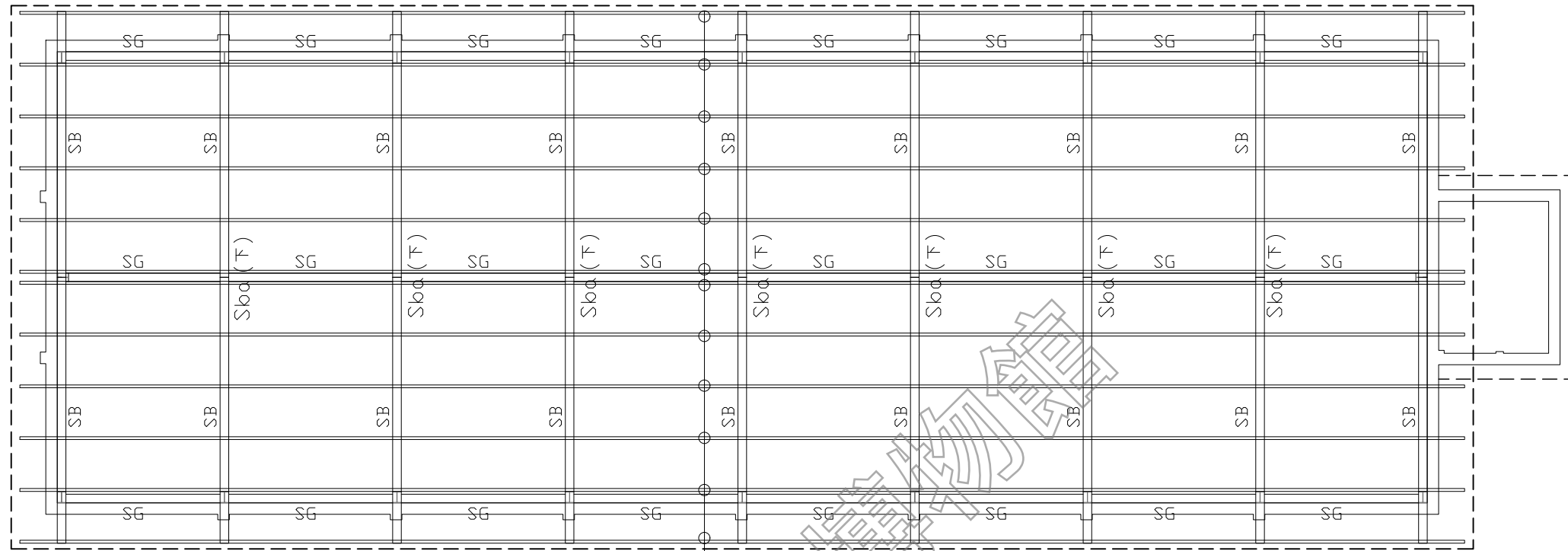


兵舍索引圖



AR06-11 憲兵連營舍1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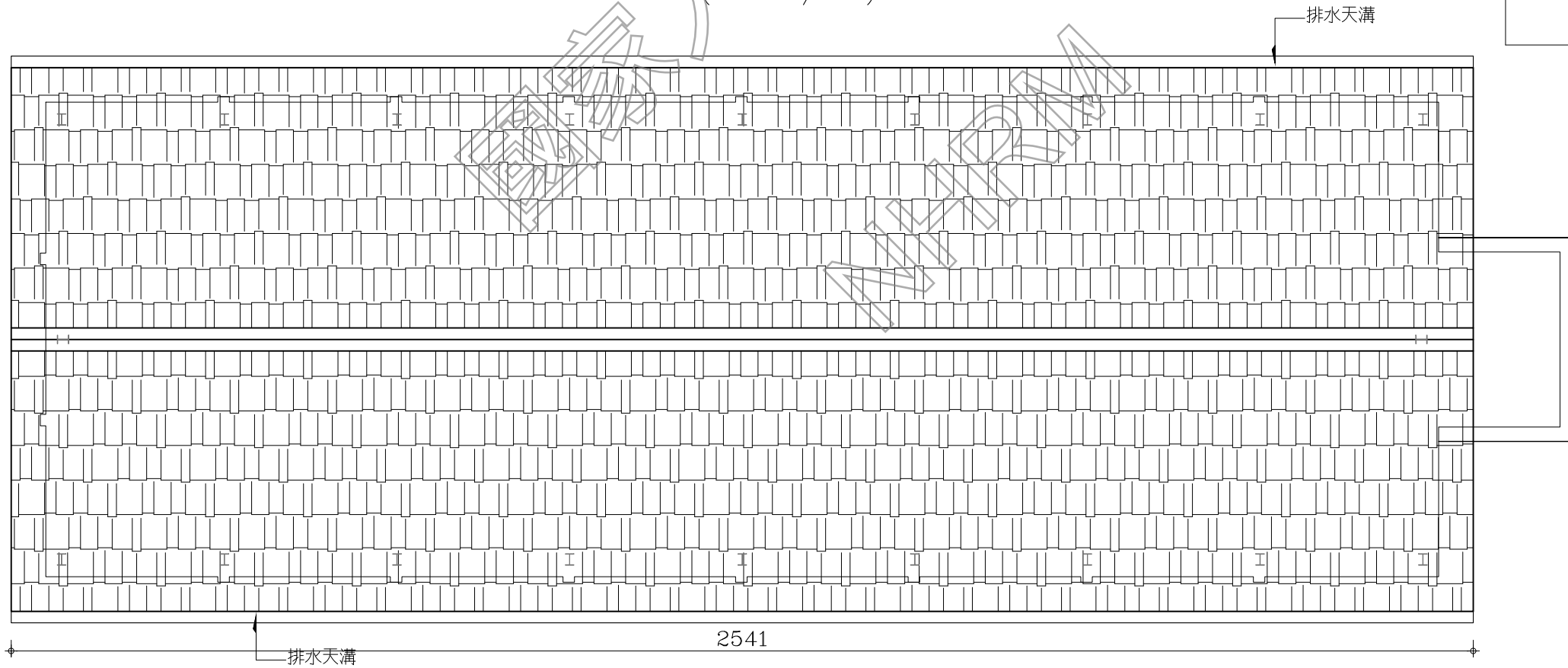
0 2 4 6 單位: M



P: C100*50*20*2.3@<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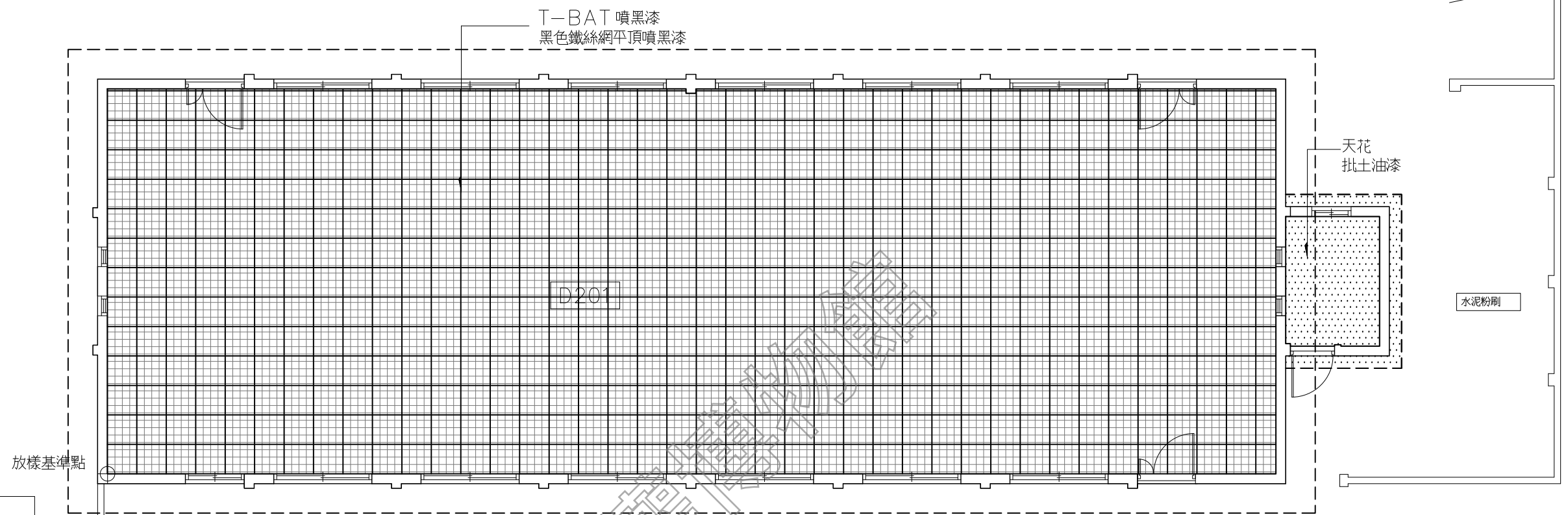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1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6-12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屋頂鋪水泥瓦 襯板 4分夾板 熱熔式防水毯
	簷口L型木作收邊 木作封簷板(含山牆面)表面刷漆
	排水天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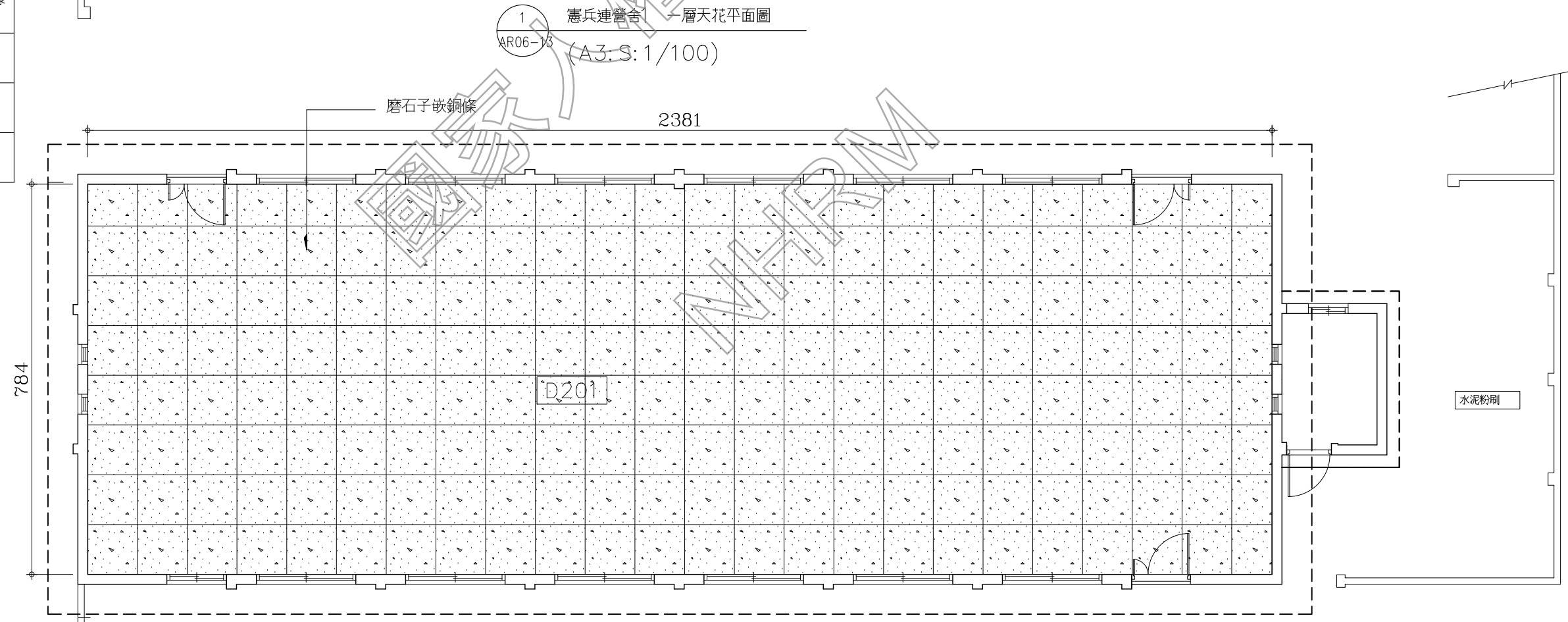
2 憲兵連營舍1 屋頂平面圖
AR06-12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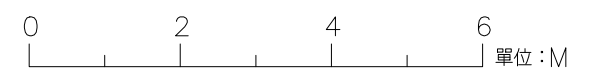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13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2 憲兵連營舍 1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06-13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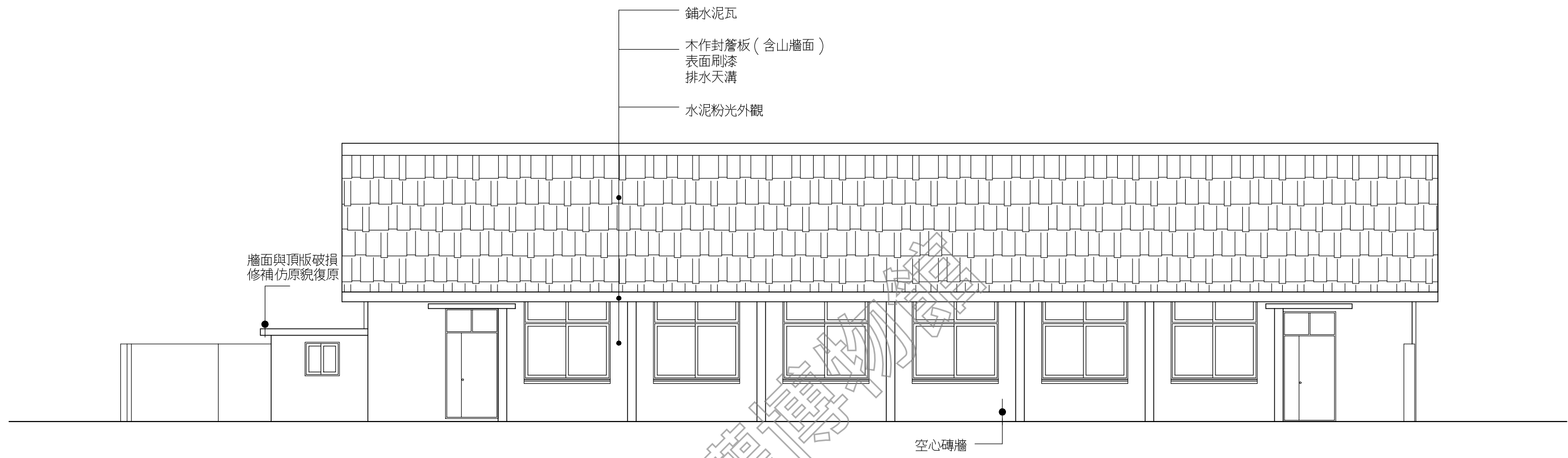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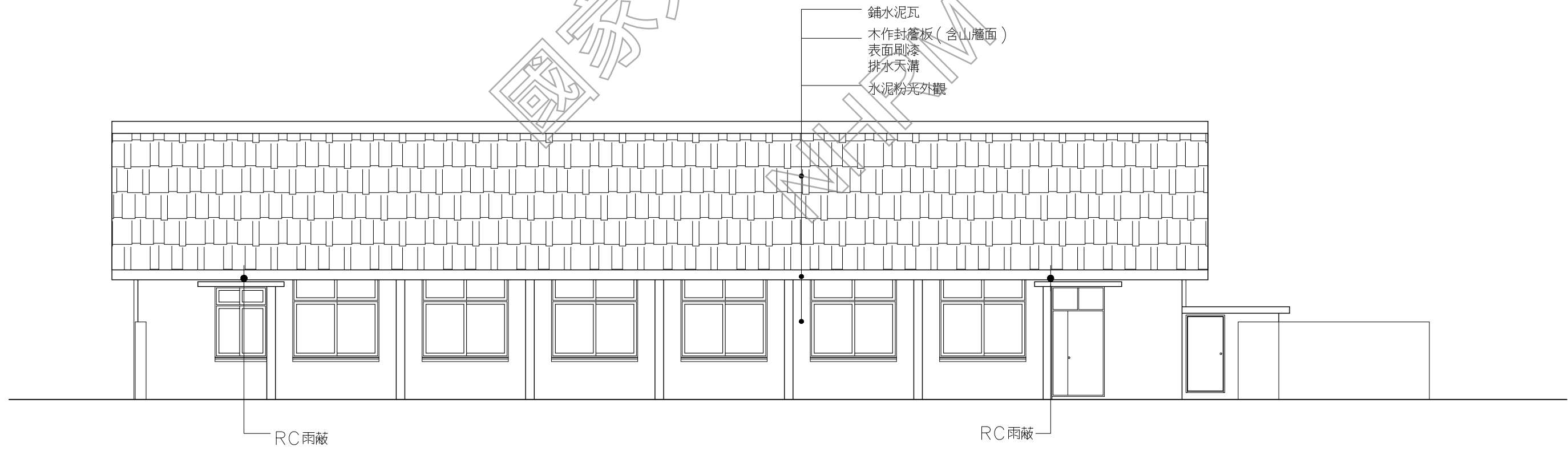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憲兵連營舍1 立面圖一

AR06-14



1 憲兵連營舍1 西南向立面圖
(A3: S: 1/100)
AR06-14



2 憲兵連營舍1 東北向立面圖
(A3: S: 1/100)
AR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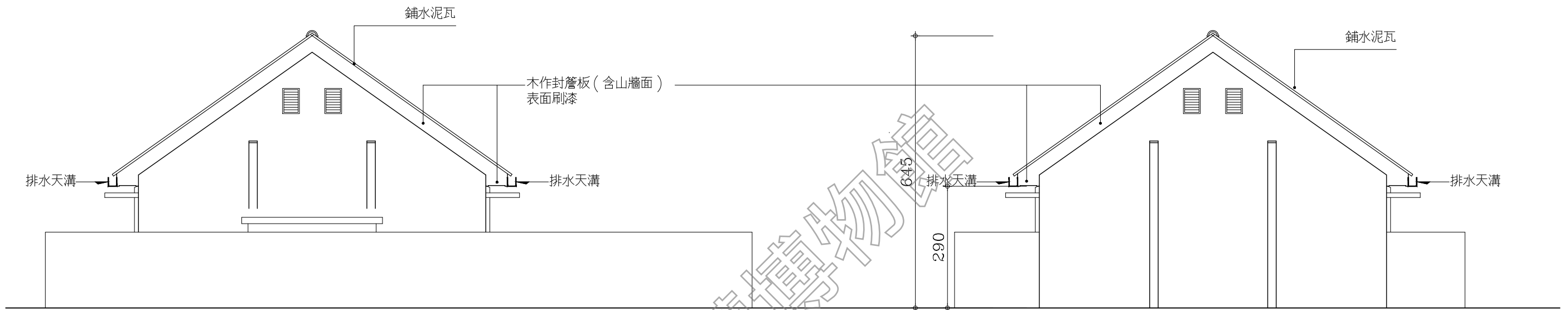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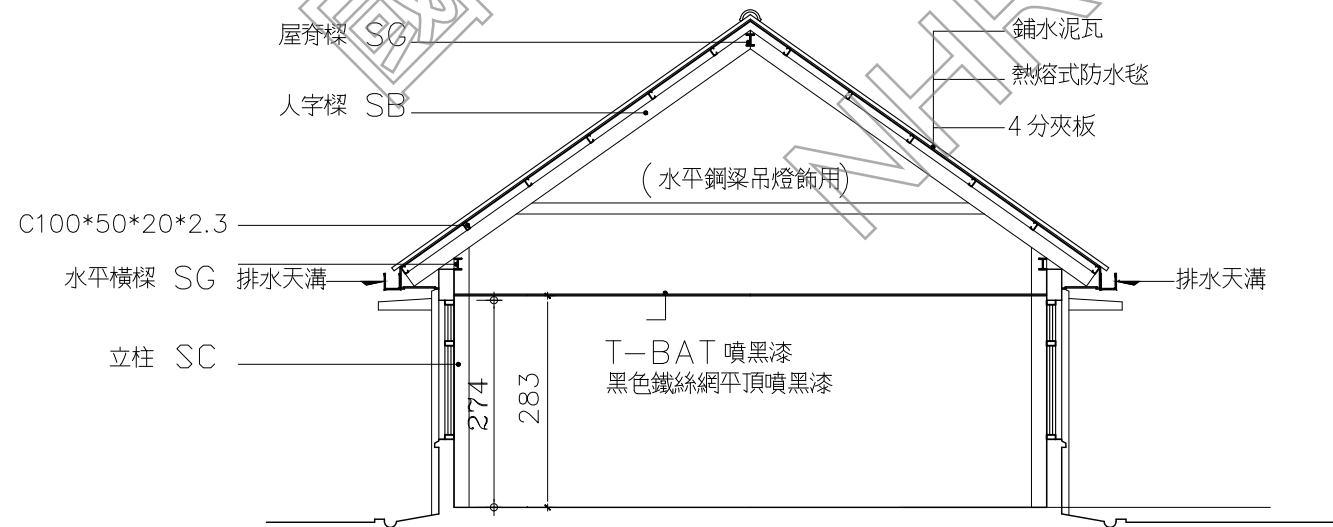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憲兵連營舍1 立面圖及剖面圖

AR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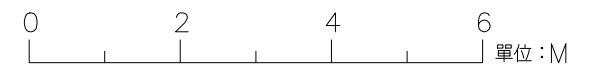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1 西北向立面圖
AR06-15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1 東南向立面圖
AR06-15 (A3: S: 1/100)



3 憲兵連營舍2 剖面圖
AR06-15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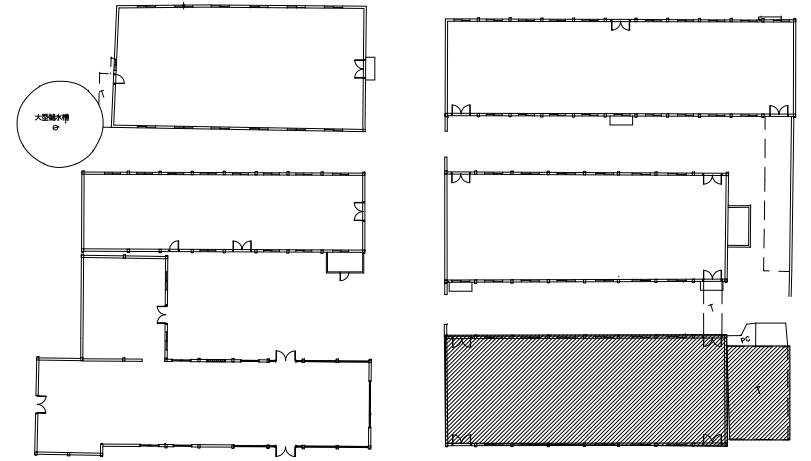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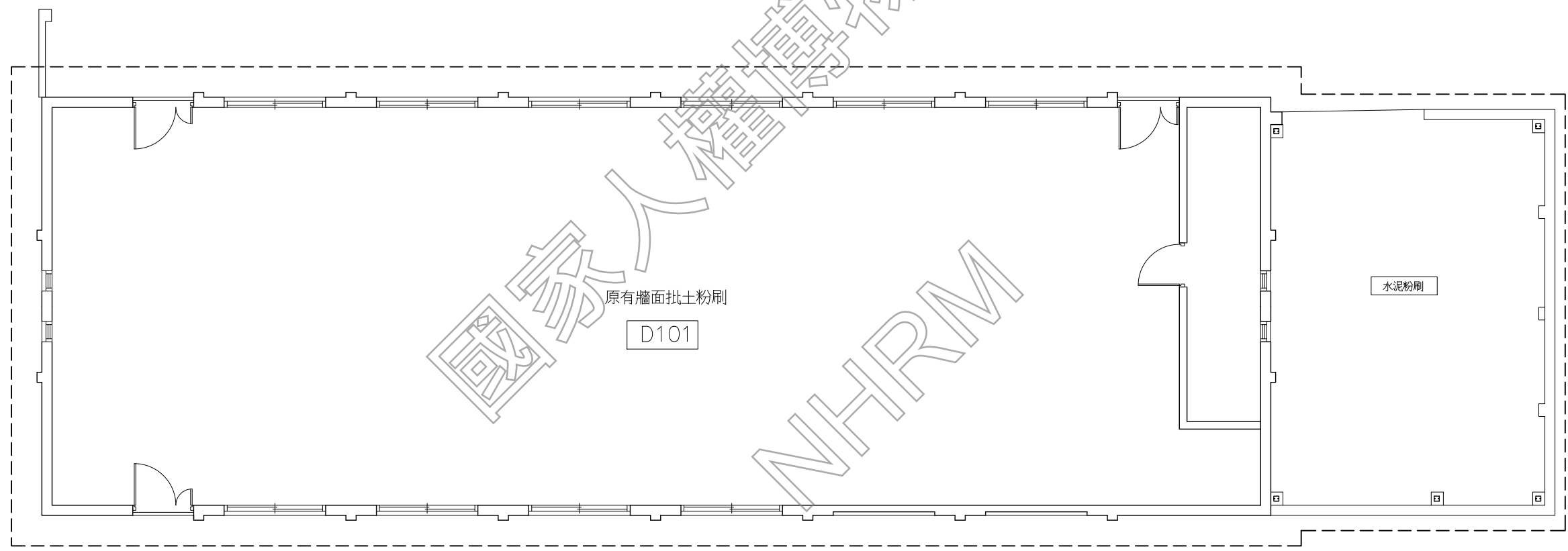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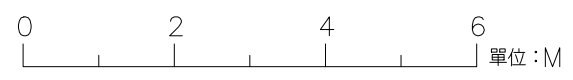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兵舍索引圖



AR06-16 憲兵連營舍2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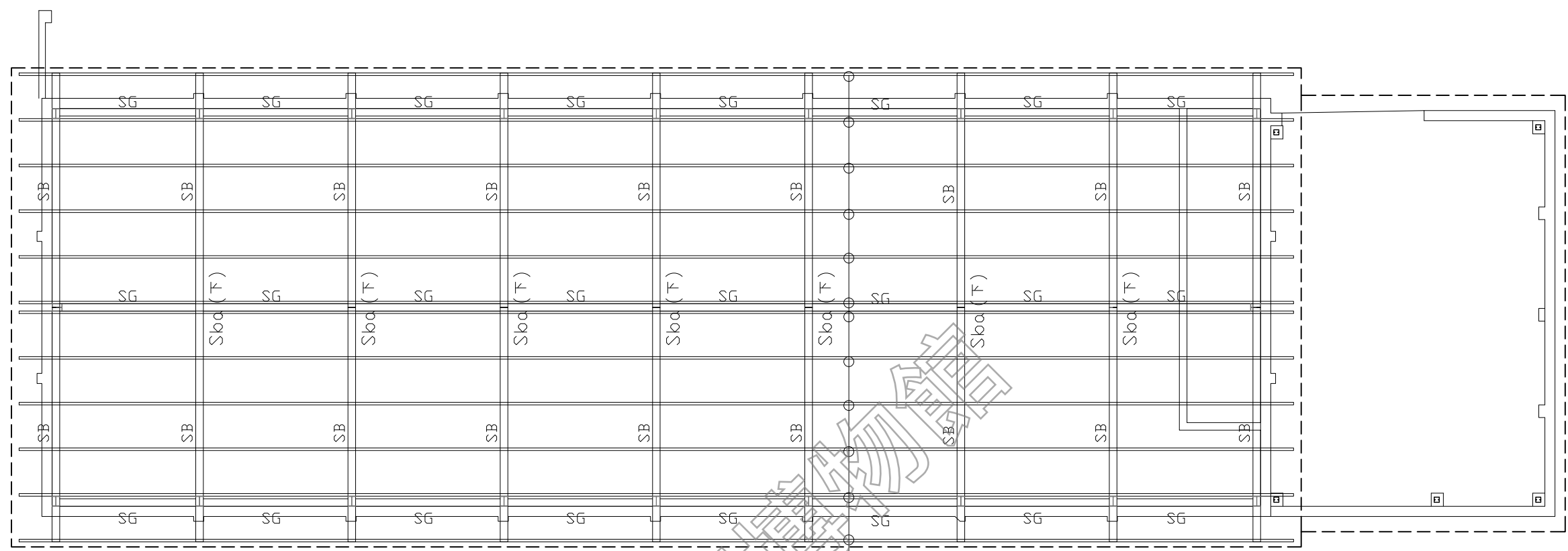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憲兵連營舍2 屋頂結構及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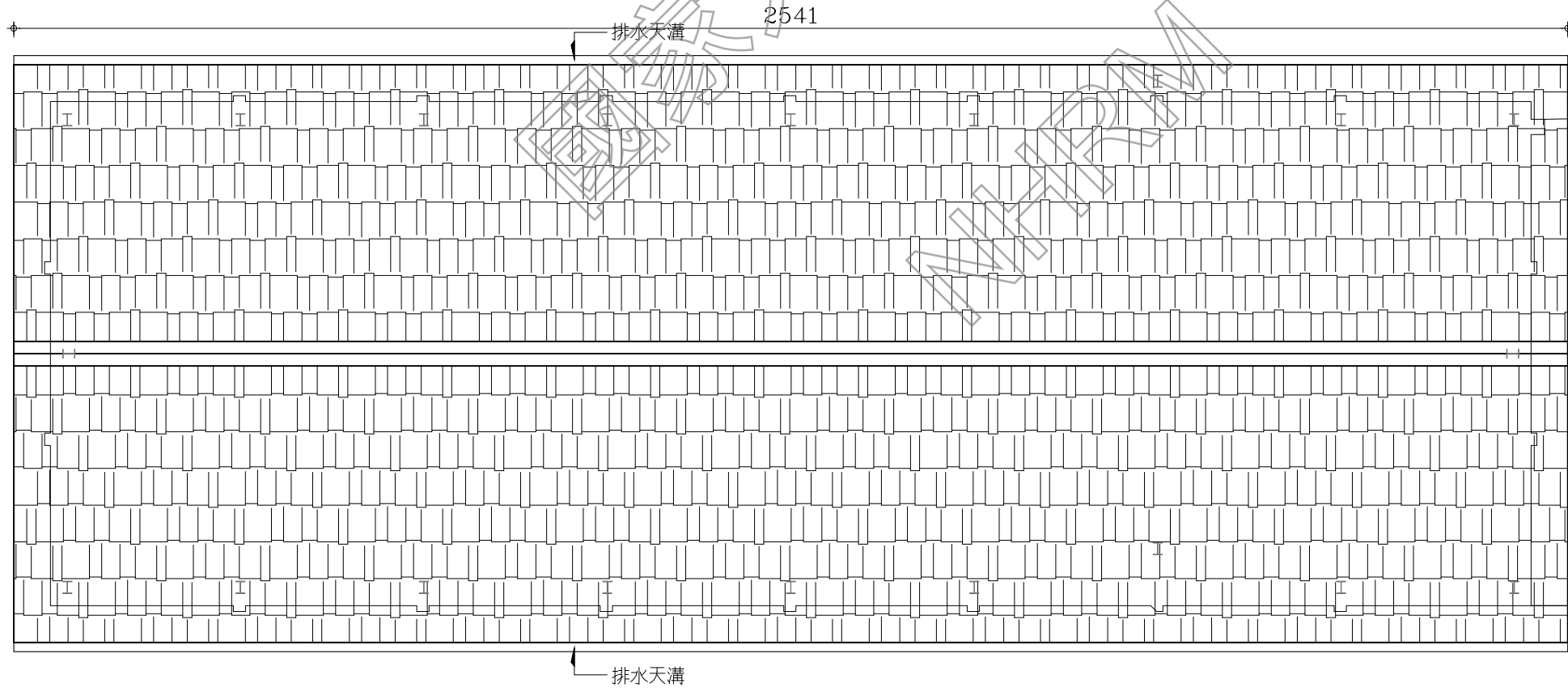
AR06-17



1 憲兵連營舍2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6-17 (A3: S: 1/100)

P: C100*50*20*2.3@<100cm

現況設施及圖例	
	屋頂鋪水泥瓦 襯板4分夾板 全面重新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簷口L型木作收邊 木作封簷板(含山牆面) 表面刷漆
	排水天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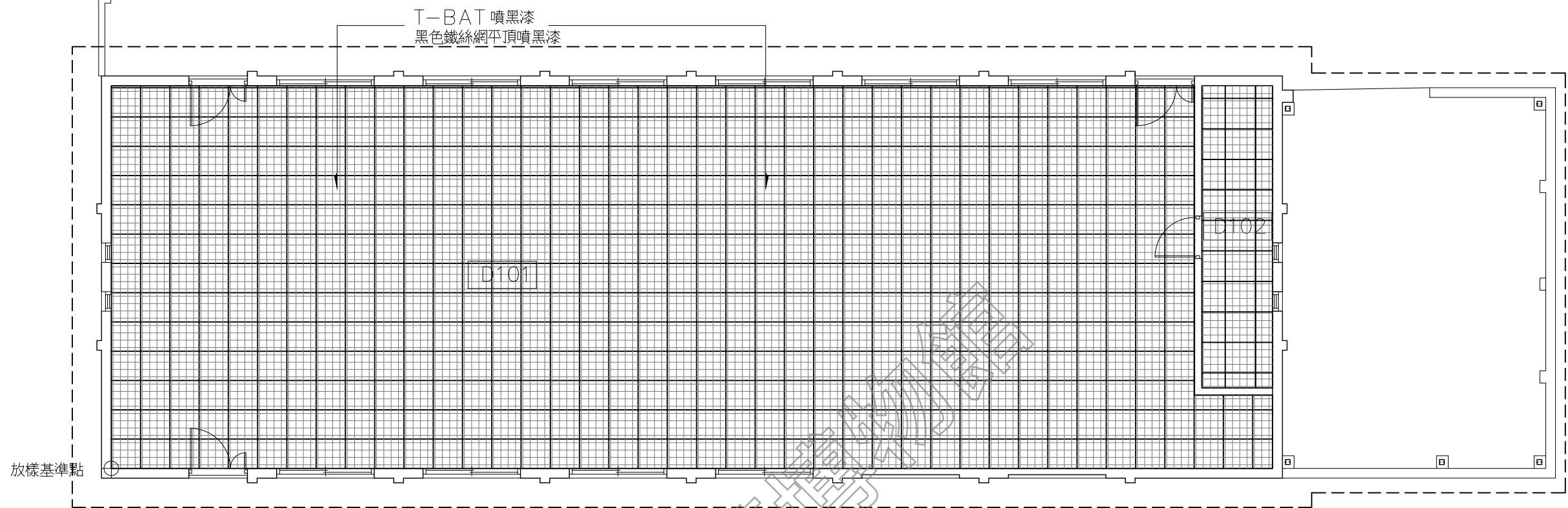
2 憲兵連營舍2 屋頂平面圖
AR06-17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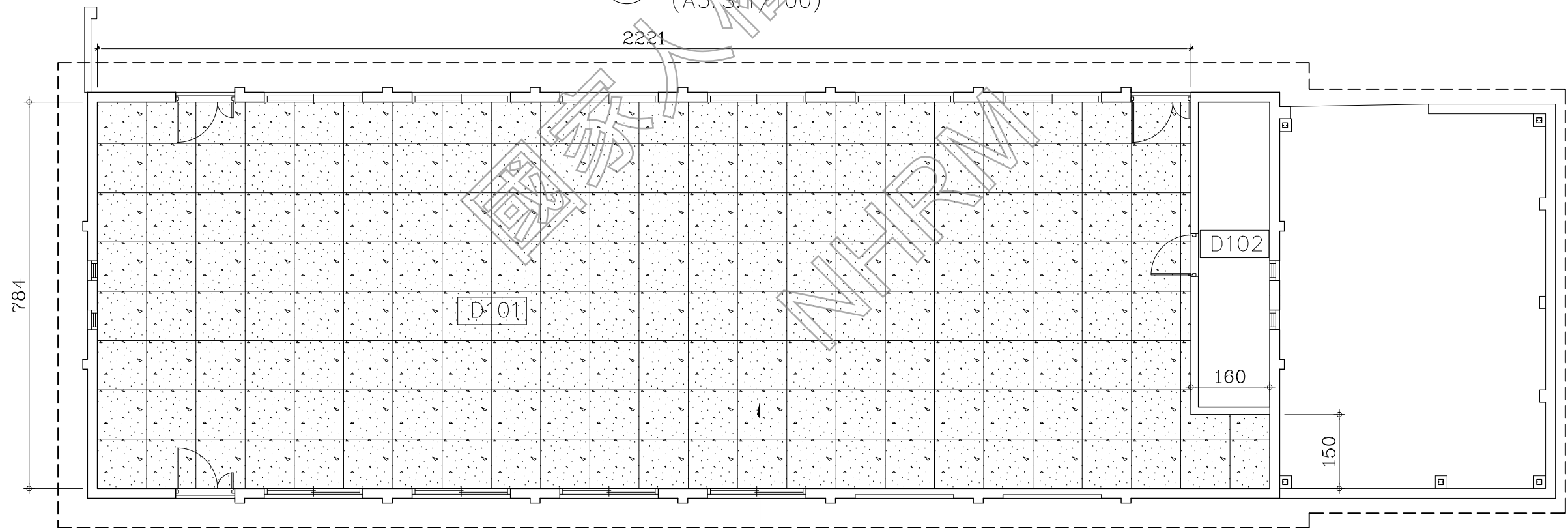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名稱 TITLE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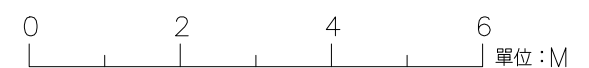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18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06-18 (A3: S: 1/100)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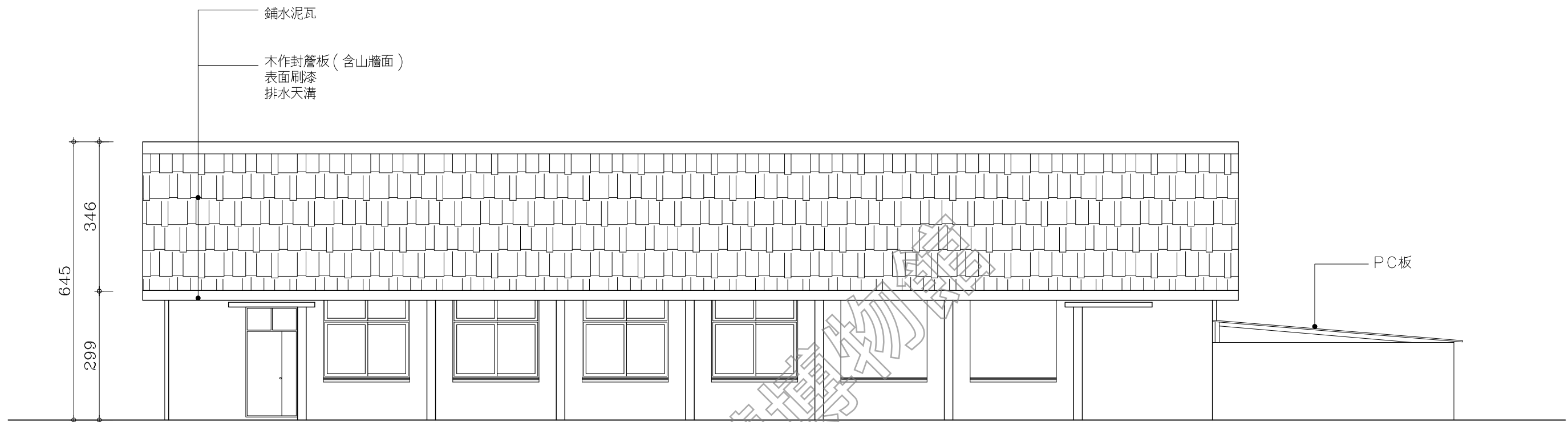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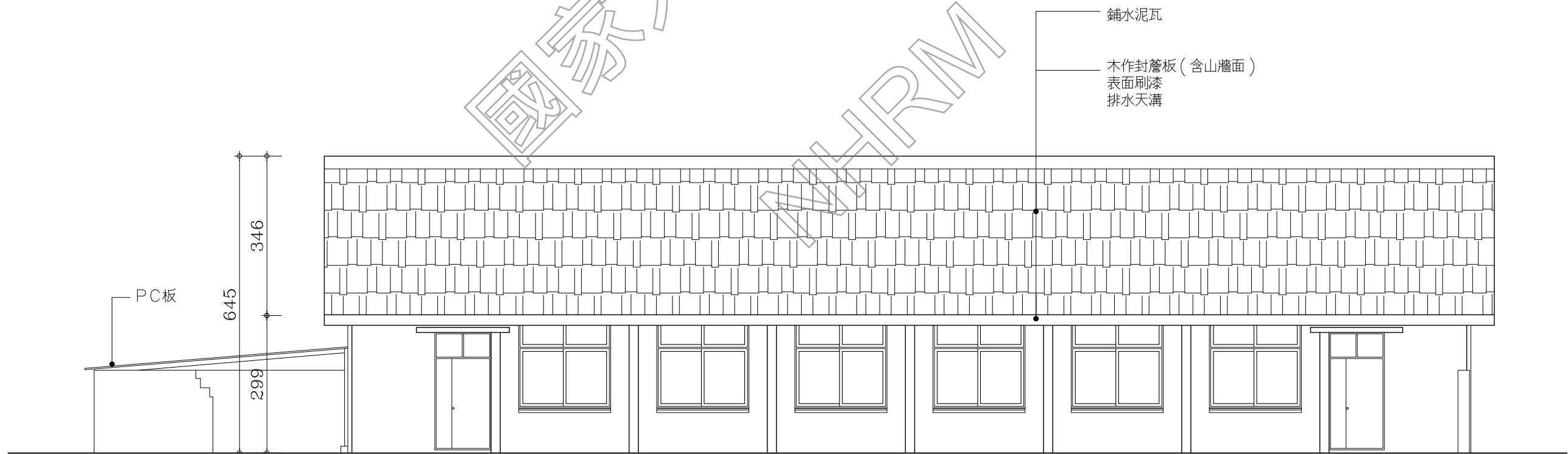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名稱 TITLE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憲兵連營舍2 立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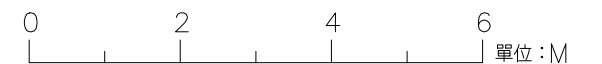
AR06-19



1 憲兵連營舍2 西南向立面圖
AR06-19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2 東北向立面圖
AR06-1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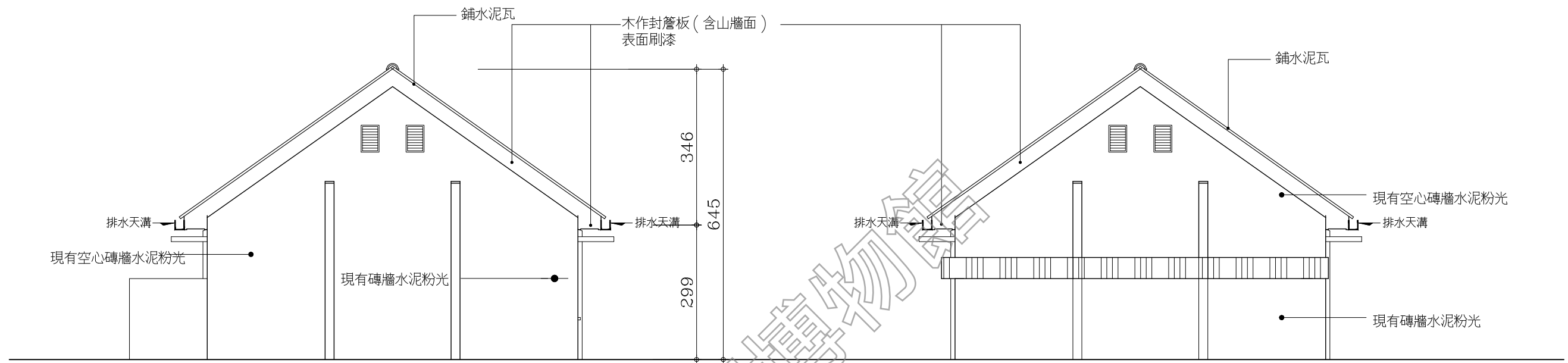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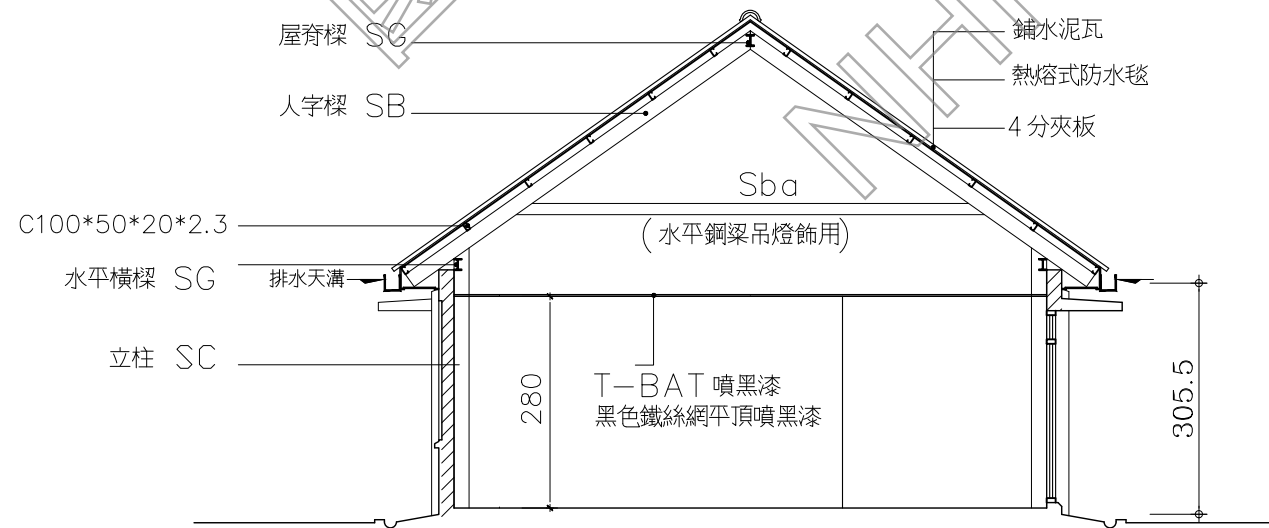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名稱 TITLE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憲兵連營舍2 立面圖及剖面圖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AR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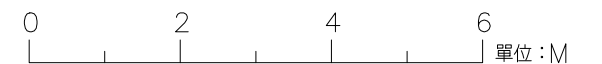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2 西北向立面圖
AR06-20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2 東南向立面圖
AR06-20 (A3: S: 1/100)



3 憲兵連營舍2 剖面圖
AR06-20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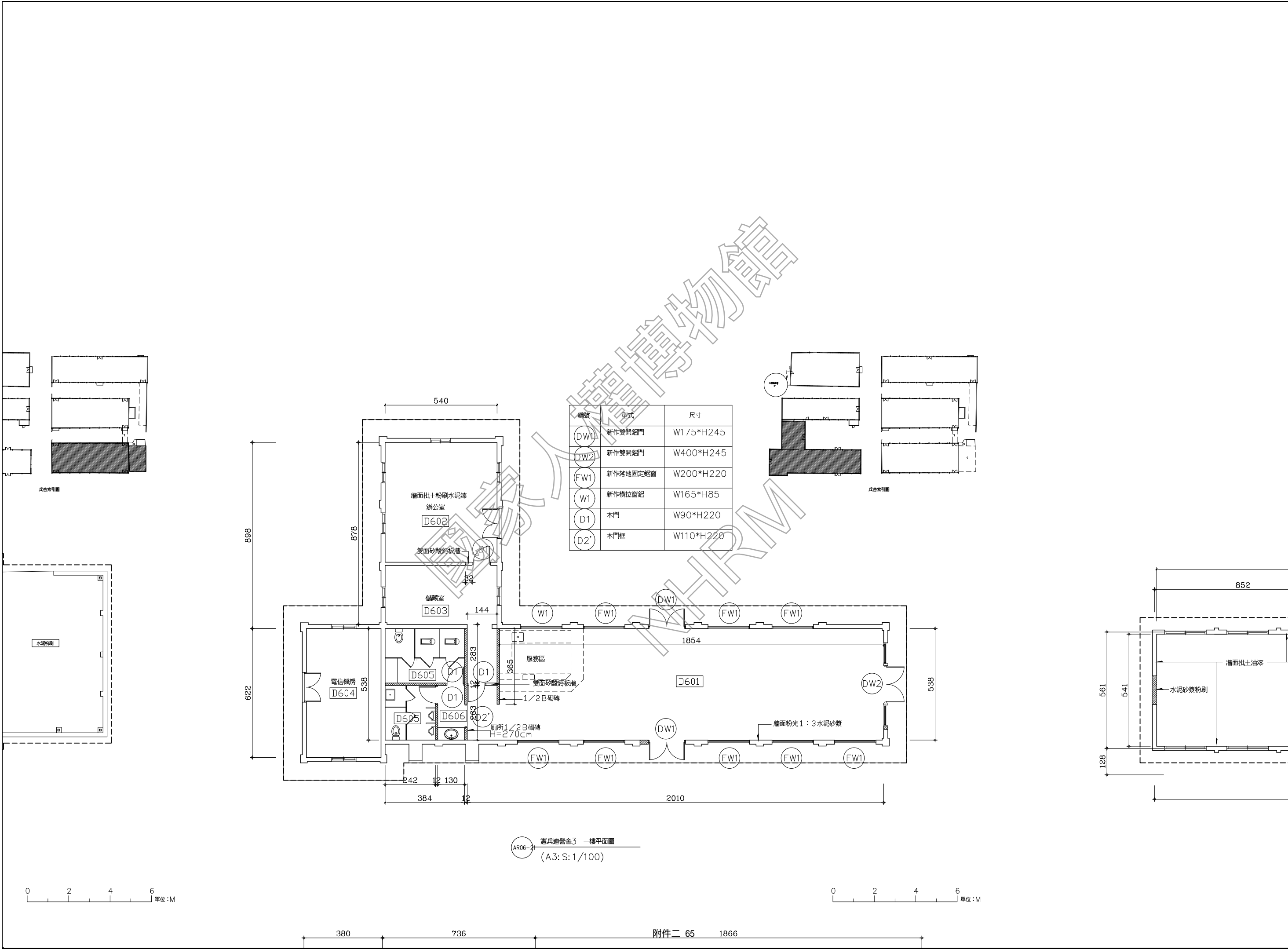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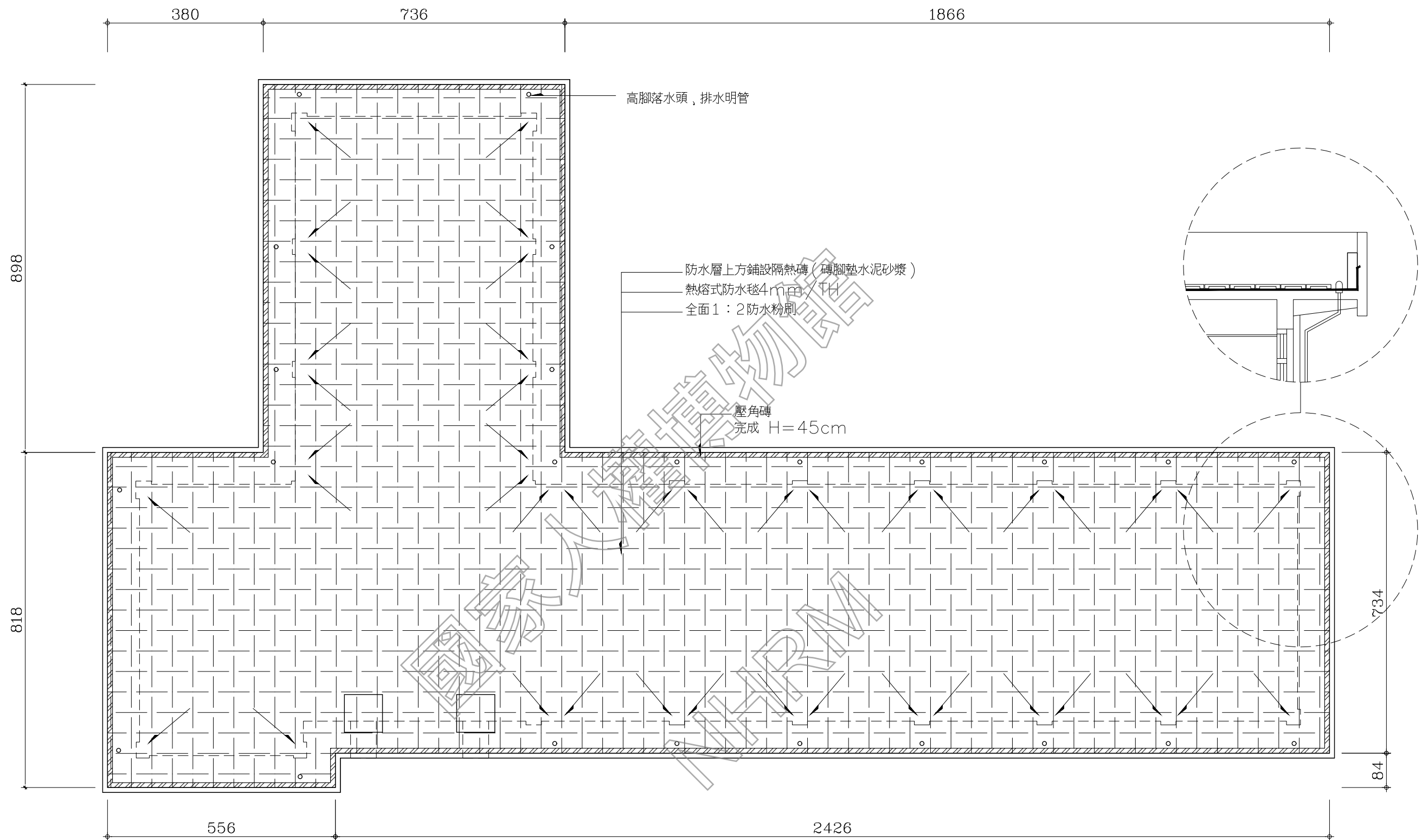


憲兵連營舍3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M

0 2 4 6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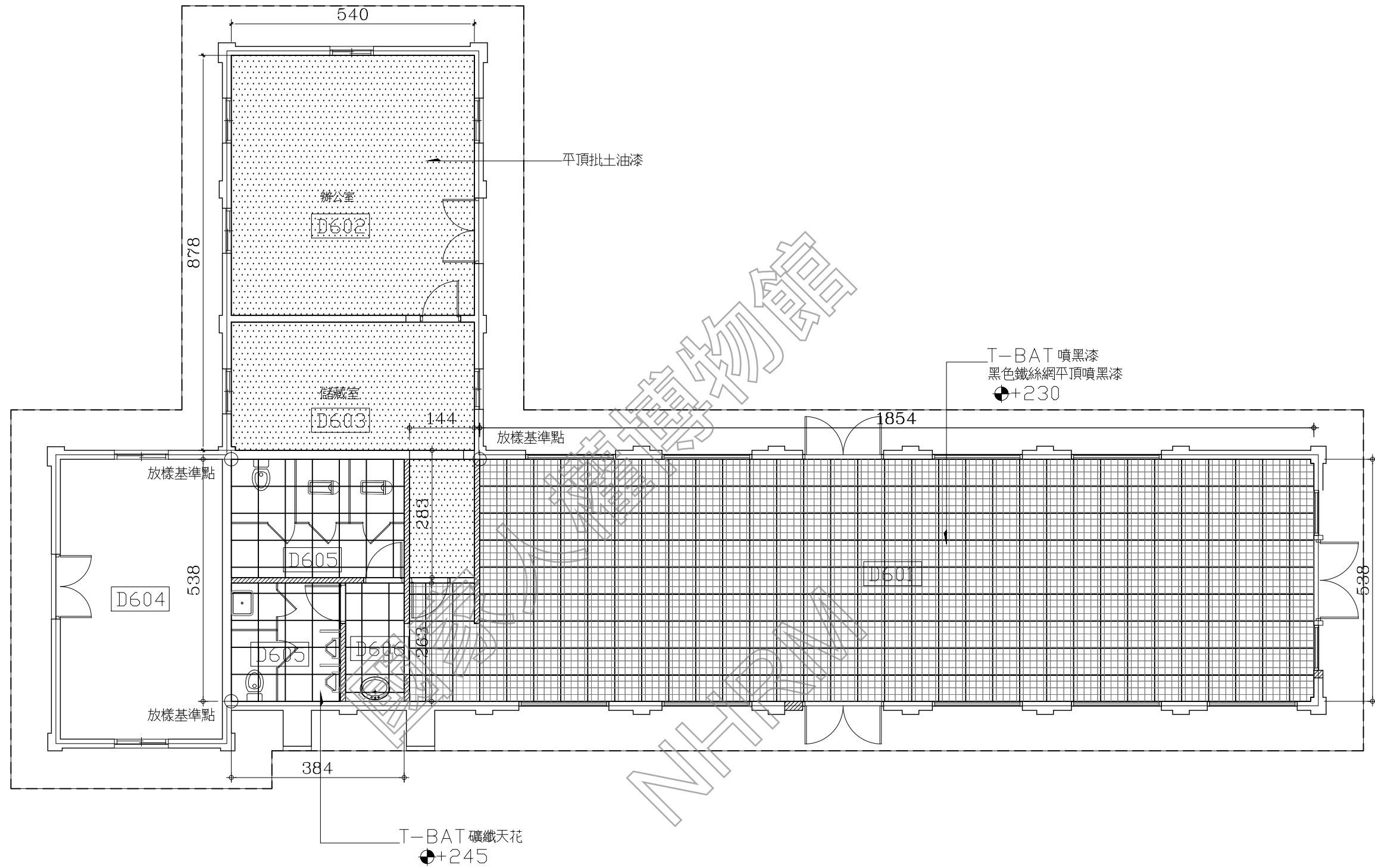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軍官樓室3 一層平面圖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現況設施及圖例		現況設施及圖例	
	全面1:2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防水層上方鋪設隔熱磚 (磚腳墊水泥砂漿)		全面熱熔式防水毯4mm/TH
	女兒牆施作壓角磚 H=45cm		
	高腳落水頭, PVC排水明管 沿陰角排至既有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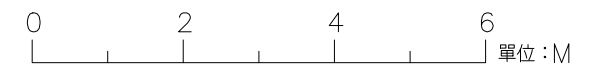
AR06-22 憲兵連營舍3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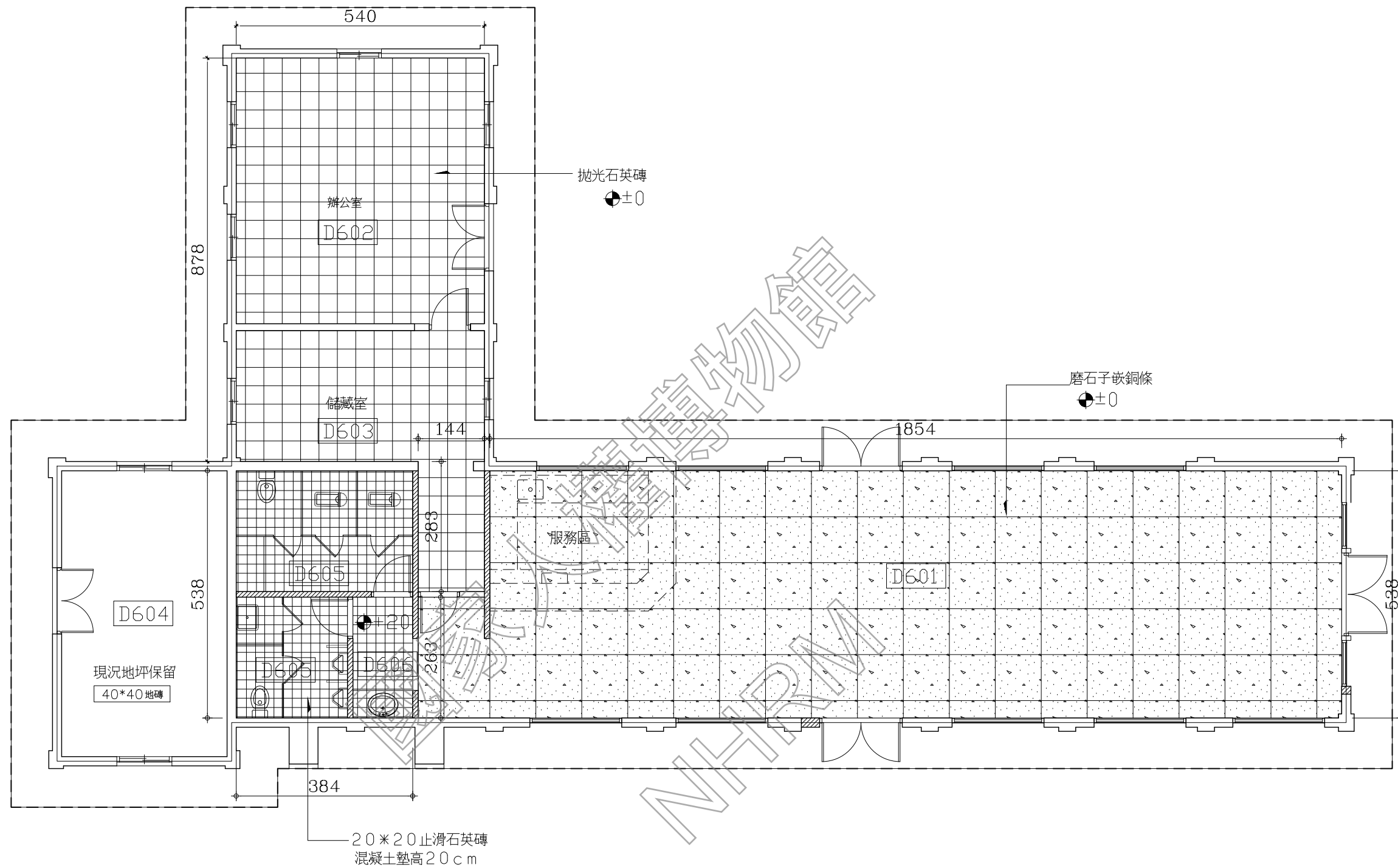




現況設施及圖例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平頂重新批土油漆
	T-BAT 礦纖天花
	放樣基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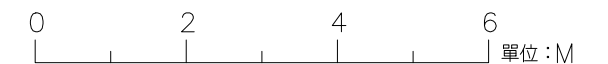
AR06-23 憲兵連營舍3 一層天花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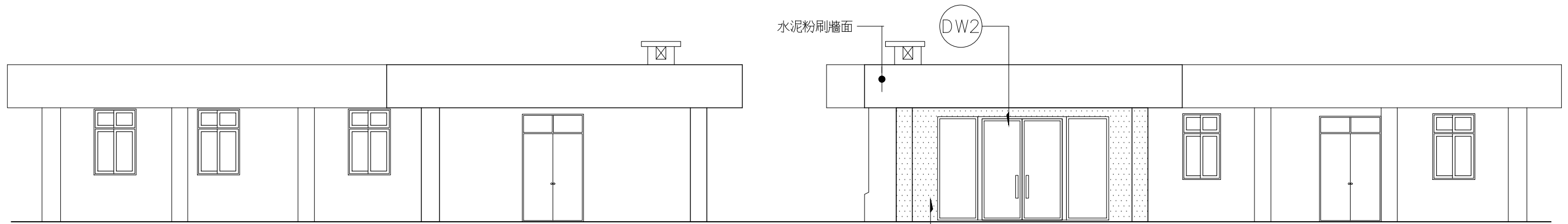
現況設施及圖例	
	20*20止滑石英磚 141kg/cm ² 混凝土 墊高20cm
	拋光石英磚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AR06-24 憲兵連營舍3 一樓地坪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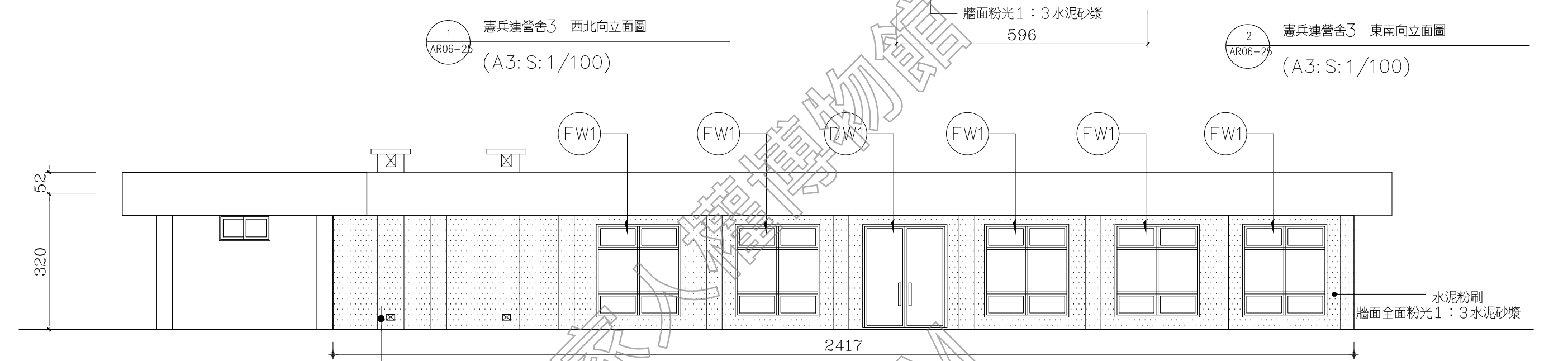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官寢室 2 立面圖
名稱 TITLE	軍官寢室 2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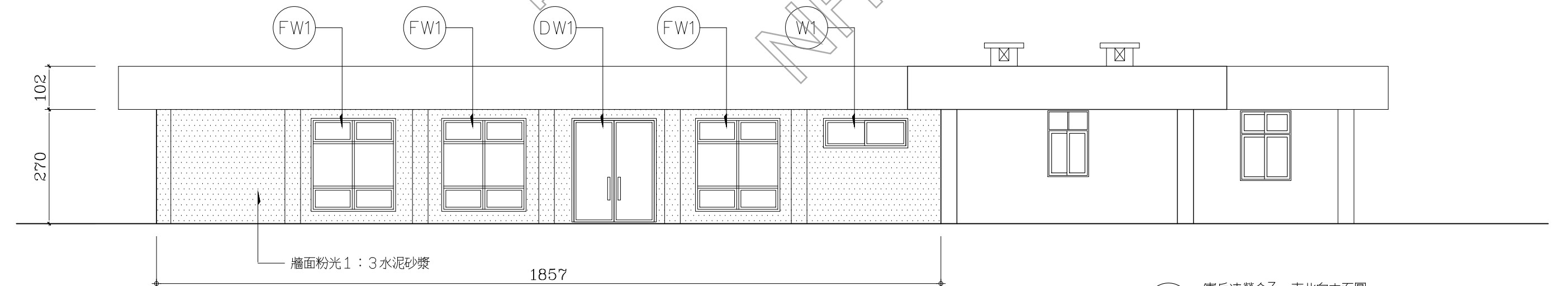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3 西北向立面圖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3 東南向立面圖
(A3: S: 1/100)



3 憲兵連營舍3 西南向立面圖
(A3: S: 1/100)



4 憲兵連營舍3 東北向立面圖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牆面全面重新粉光 1:3 水泥砂漿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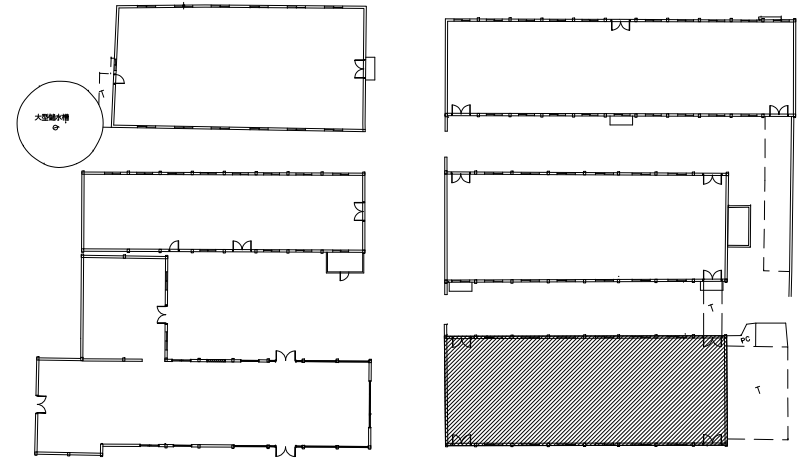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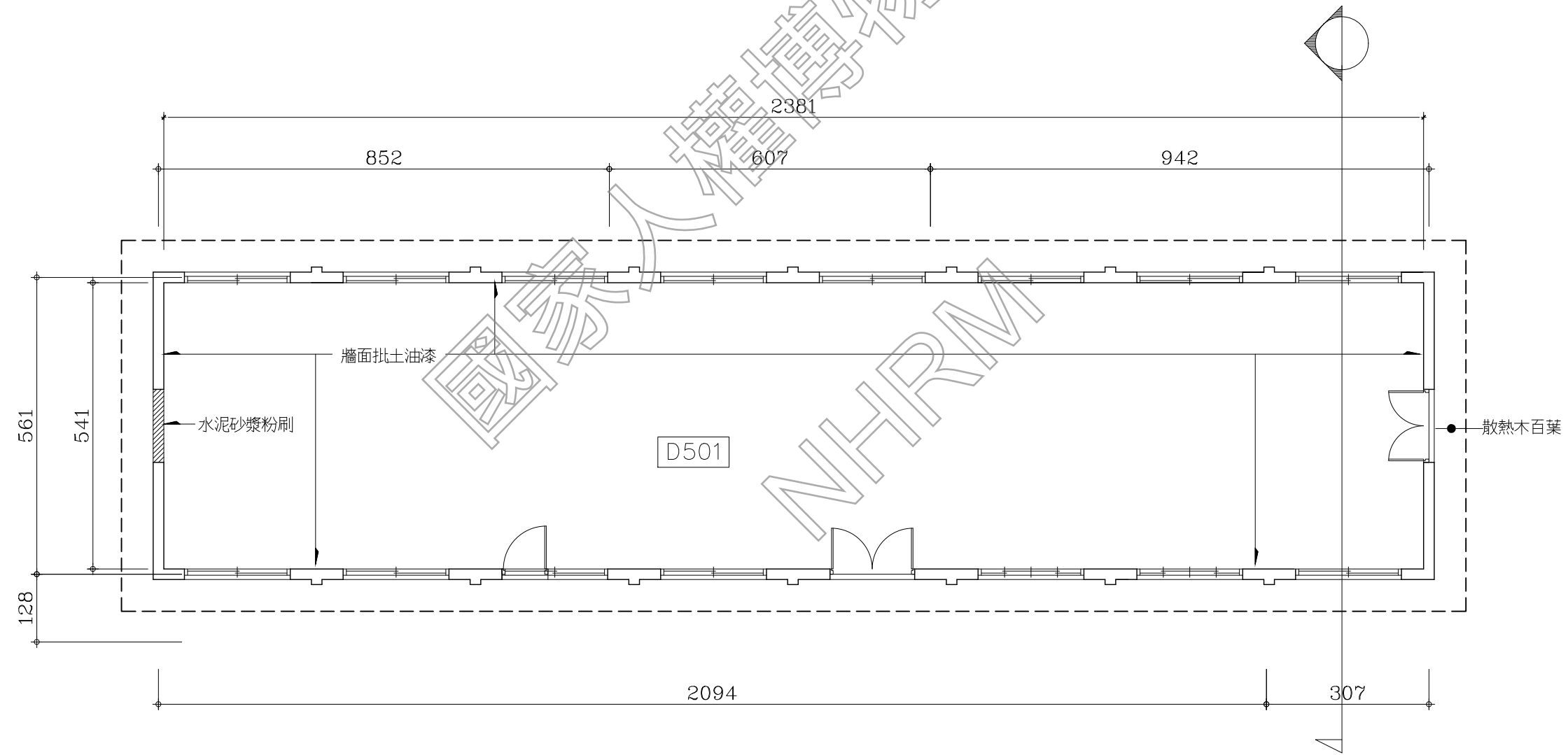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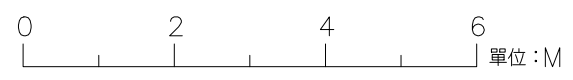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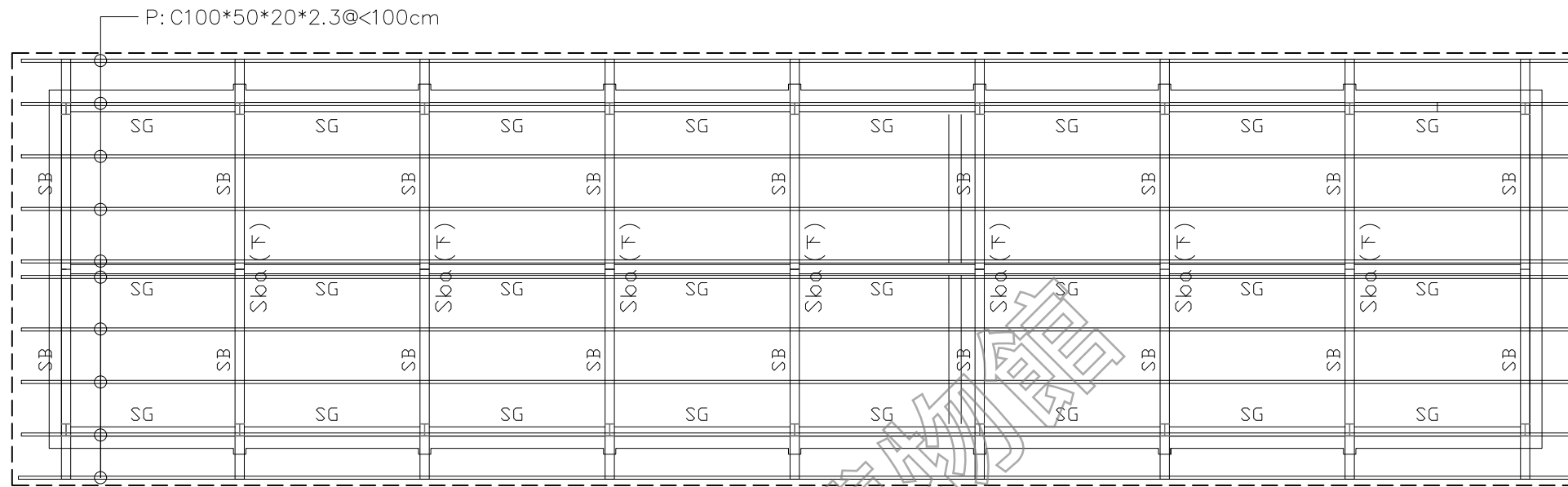


兵舍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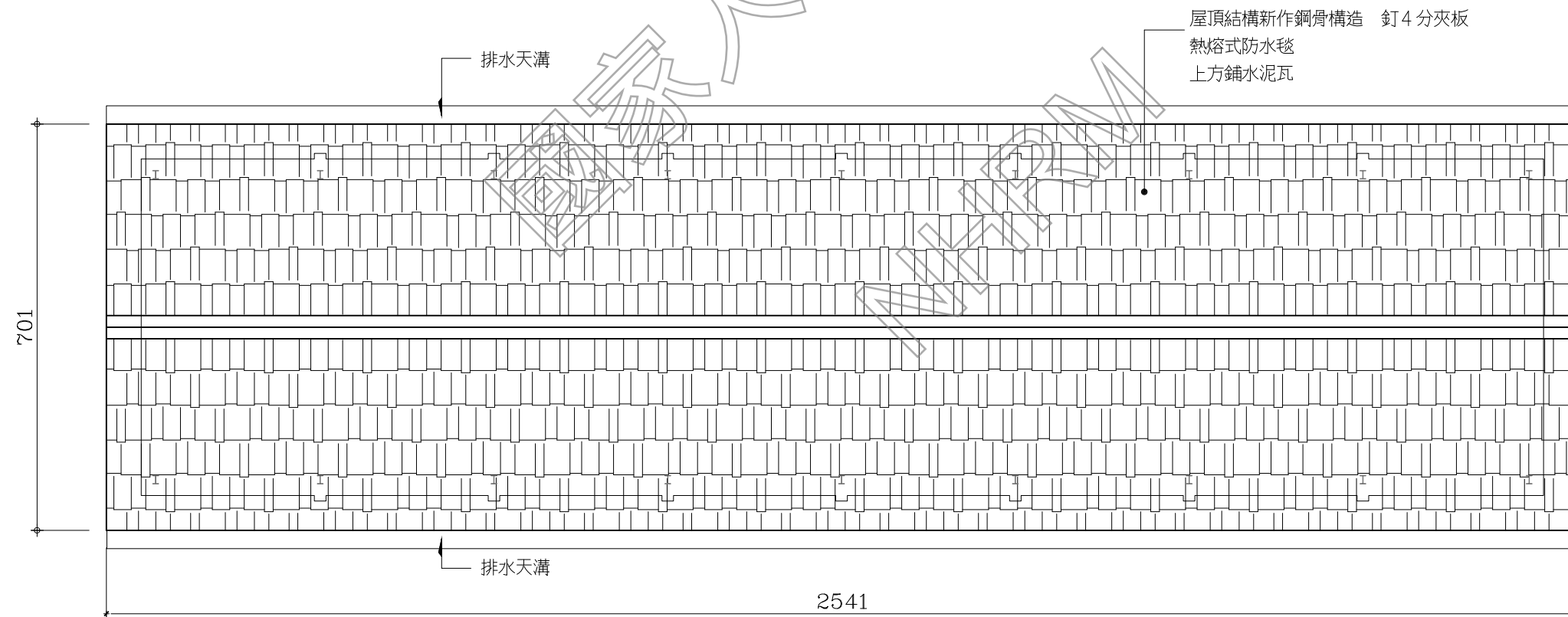
憲兵連營舍4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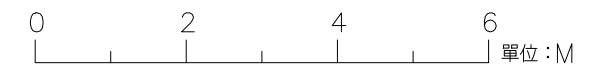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 屋頂結構平面圖
AR06-27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屋頂鋪水泥瓦 襯板 4 分夾板
	管口 L 型木作收邊 木作封簷板 (含山牆面) 表面刷漆



2 憲兵連營舍 屋頂平面圖
AR06-27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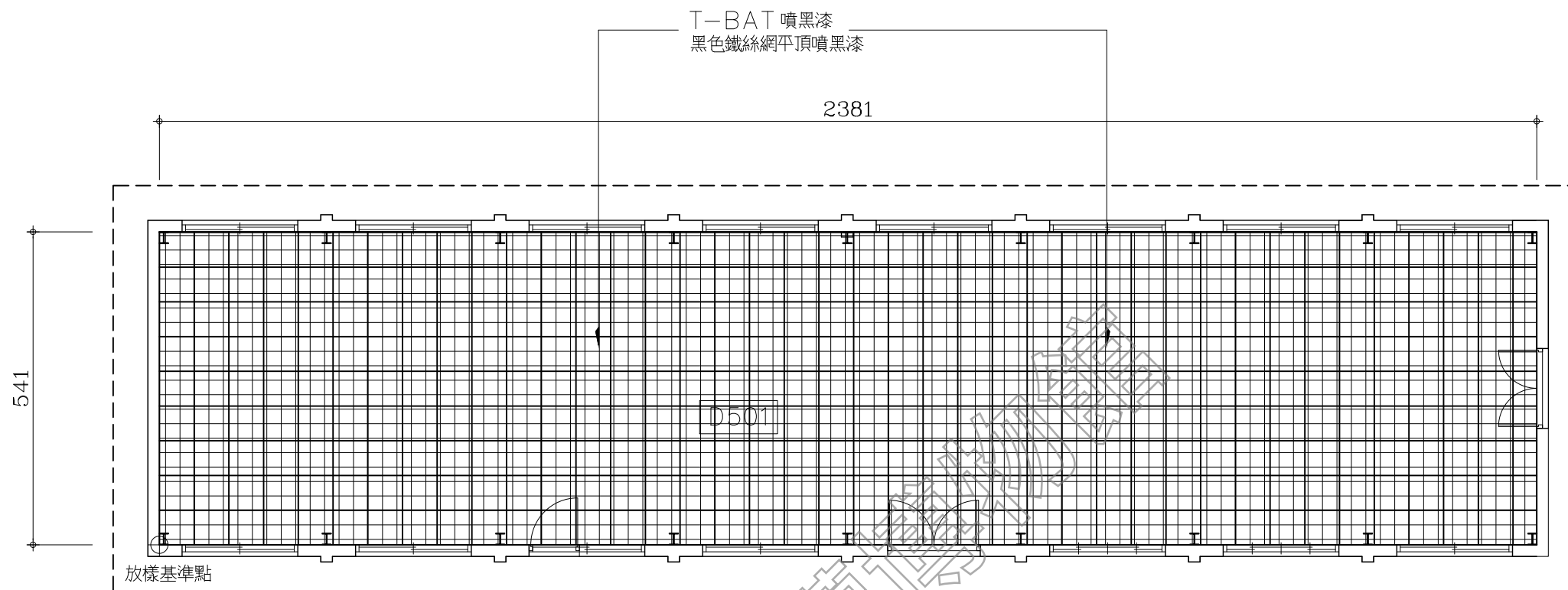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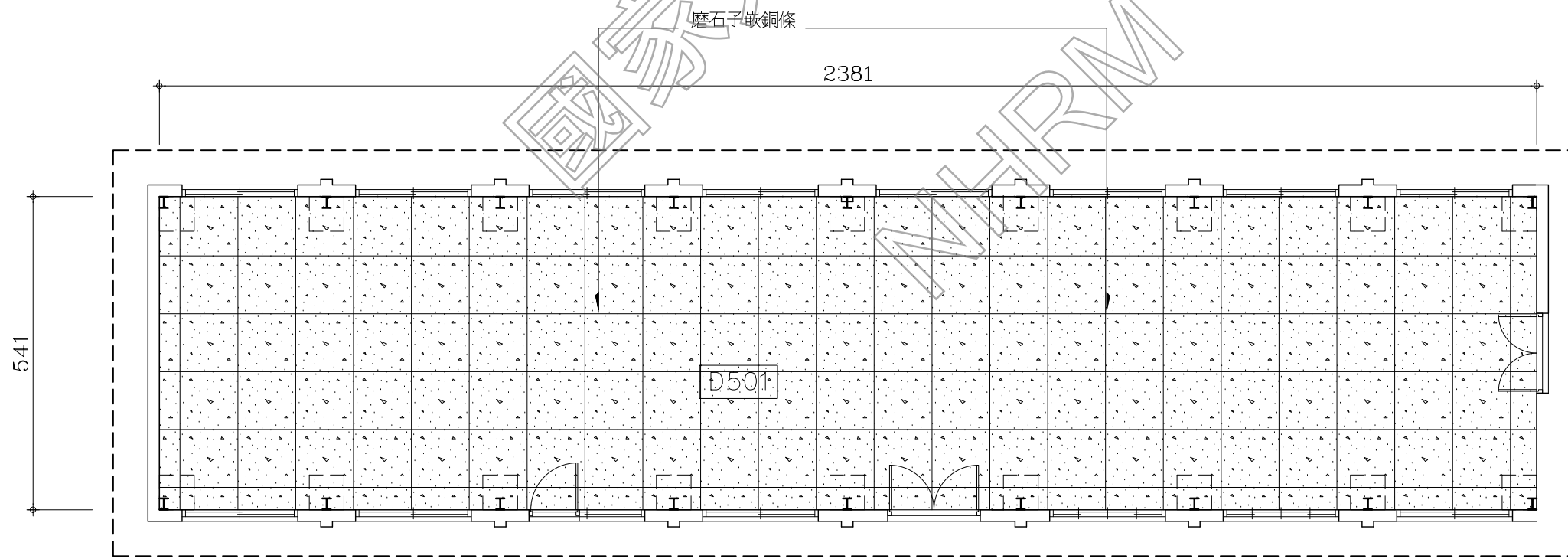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憲兵連營舍 4 一層天花及地坪平面圖

AR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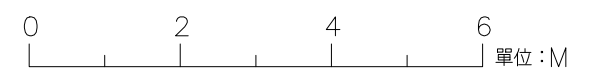


1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06-28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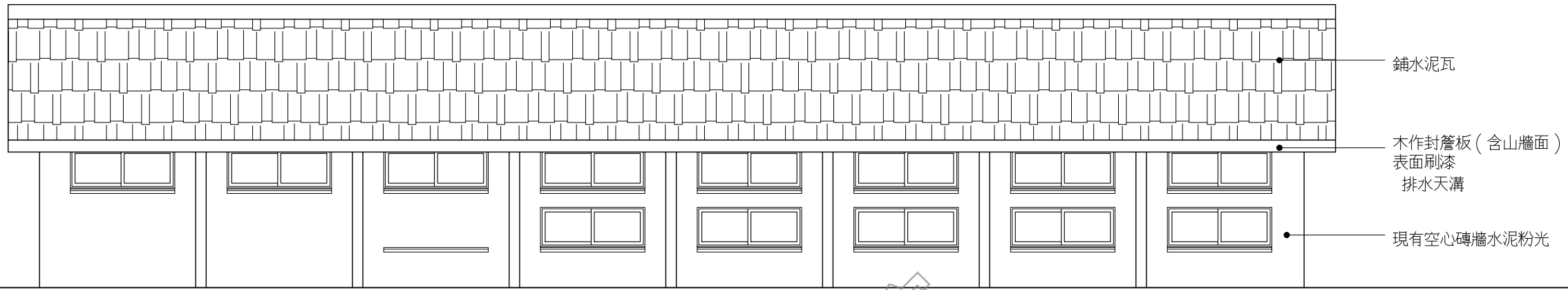


2 憲兵連營舍2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06-28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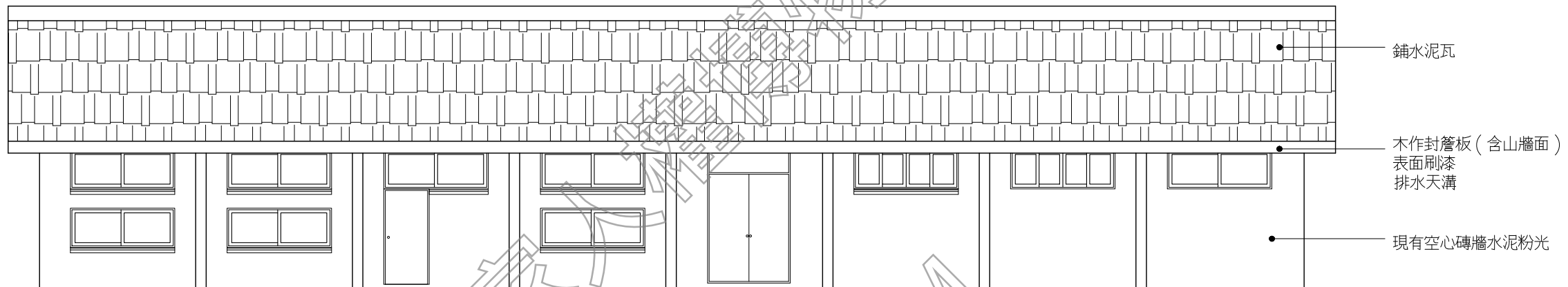
	T-BAT 噴黑漆 黑色鐵絲網
	平頂噴黑漆
	磨石子嵌銅條
	放樣基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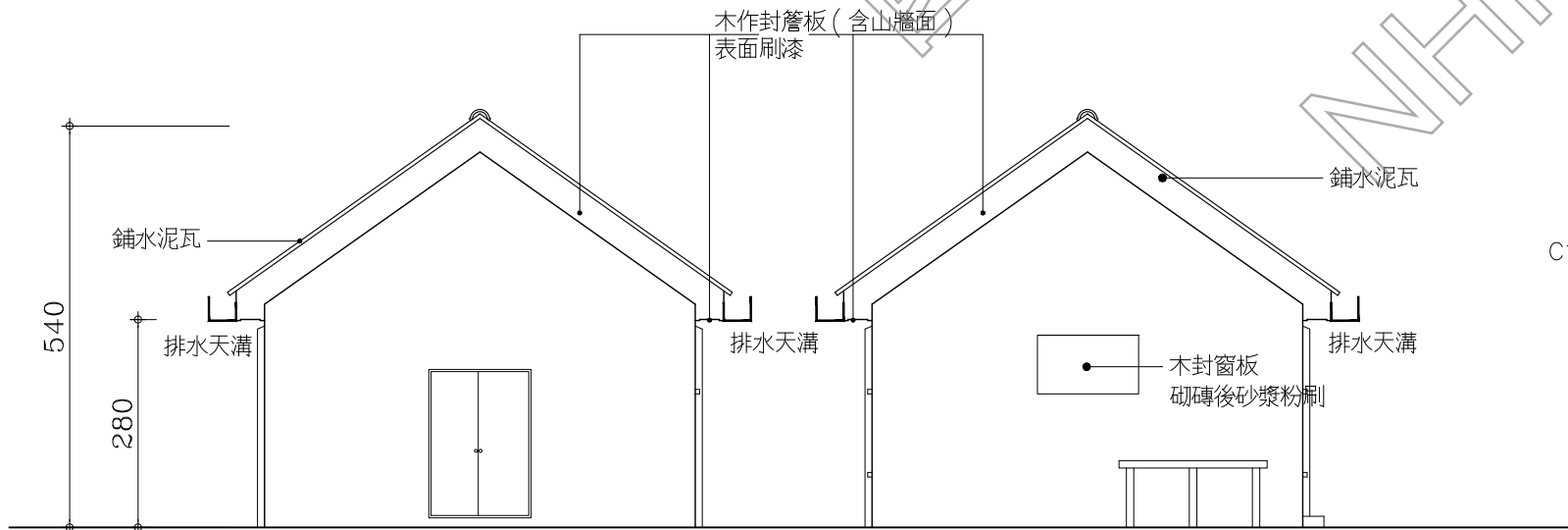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1 憲兵連營舍2 西南向立面圖
AR06-2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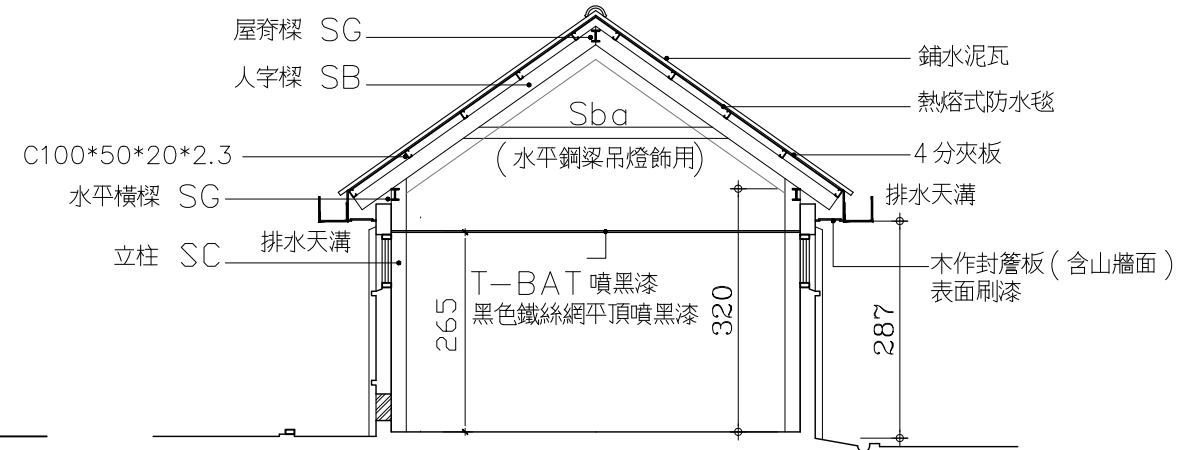


2 憲兵連營舍2 東北向立面圖
AR06-2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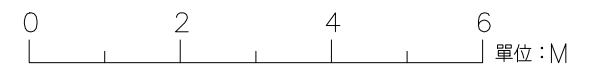


3 憲兵連營舍2 東北向立面圖
AR06-2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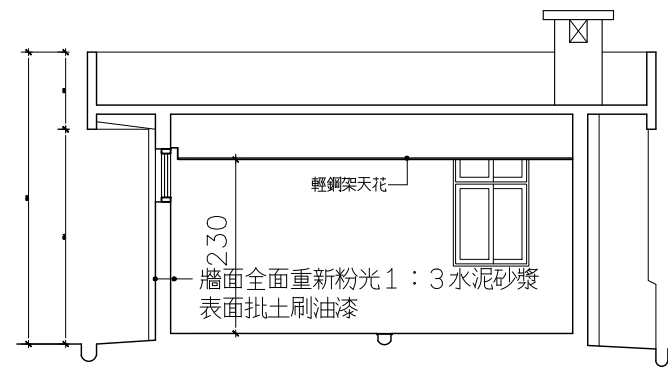
4 憲兵連營舍2 東北向立面圖
AR06-2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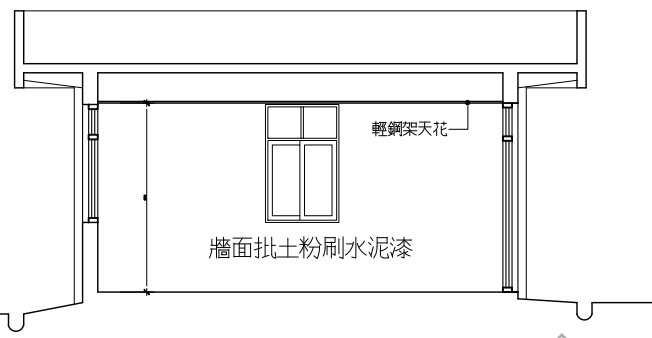
5 憲兵連營舍2 東北向立面圖
AR06-29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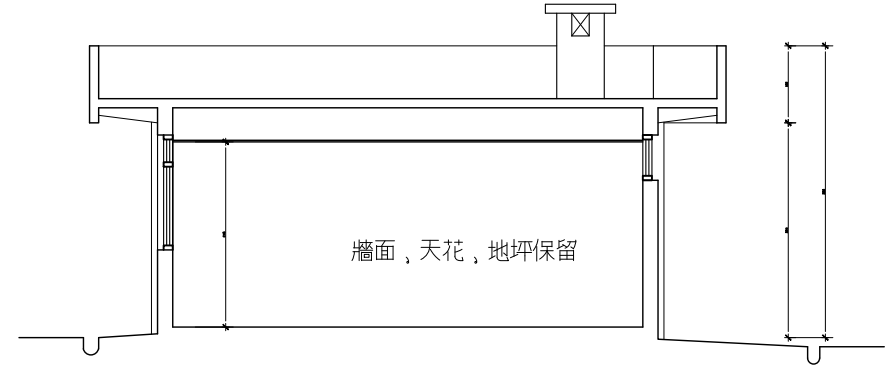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憲兵連營舍4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1 憲兵連營舍3 剖面圖
(A3: S: 1/100)



2 憲兵連營舍3 剖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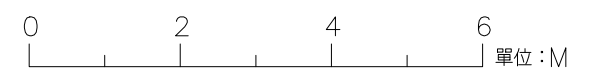
3 憲兵連營舍3 剖面圖
(A3: S: 1/100)

編號	(DW1) 雙開鋁門	(DW2) 雙開鋁門 落地固定鋁窗	(FW1) 落地固定鋁窗	(W1) 橫拉鋁窗
立面內容				
安裝位置	／兵舍六 咖啡空間	／兵舍六 咖啡空間	／兵舍六 咖啡空間	／兵舍六 咖啡空間
材料	鋁料	鋁料	鋁料	鋁料
玻璃	5 + 5 mm 膠合強化玻璃	5 + 5 mm 膠合強化玻璃	5 + 5 mm 膠合強化玻璃	5 + 5 mm 膠合強化玻璃
其它	五金全	五金全	五金全	五金全

編號	(D1) 木門	(D1') 木門	(D2) 木門框	(D3) 烤漆鋼板門 (雙開)
立面內容				
安裝位置	／兵舍六 廁所 辦公室 / 中正堂 廁所	／兵舍四 茶水間, 儲藏空間 / 中正堂 (C) 儲藏室	／兵舍六 廁所	／兵舍四 會議室
材料	木作門扇面貼美耐板 實木框染色面刷漆	木作門扇面貼美耐板 實木框染色面刷漆	實木框染色面刷漆	烤漆鋼板門 色另定
玻璃	3 + 3 mm 膠合玻璃			
其它	五金全	五金全		五金全

編號	型式	尺寸
(DW1)	新作雙開鋁門	W175*H245
(DW2)	新作雙開鋁門	W400*H245
(FW1)	新作落地固定鋁窗 (外推鋁窗)	W200*H220
(W1)	新作橫拉窗鋁	W165*H85
(D1)	木門	W90*H220
(D1')	木門	W90*H220
(D2)	木門框	W110*H220
(D3)	烤漆鋼板門	W120*H210

4 憲兵連營舍3 門窗表
(A3: S: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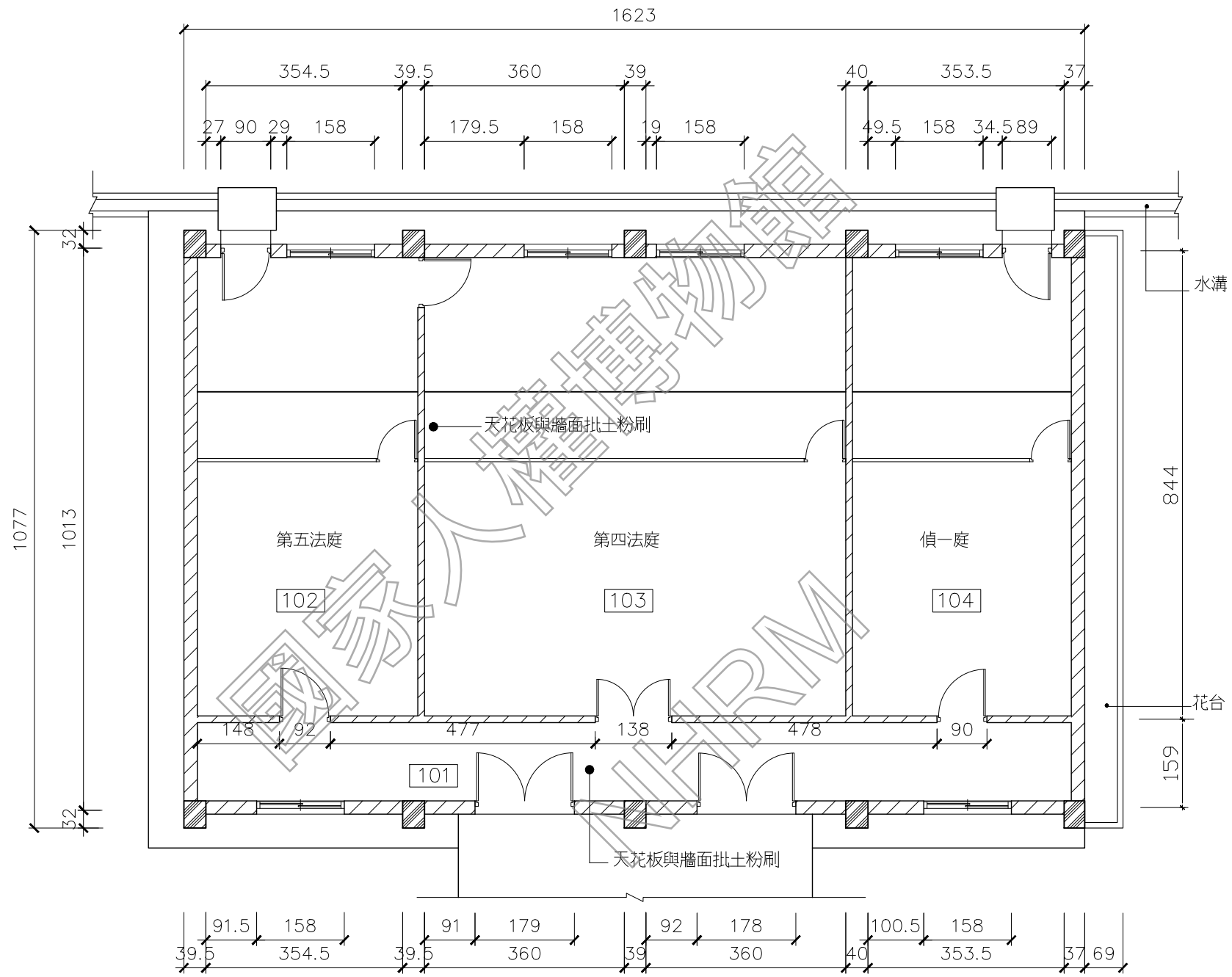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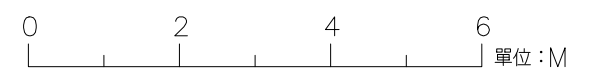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事法庭 一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7-1



軍事法庭 一樓平面圖
AR07-1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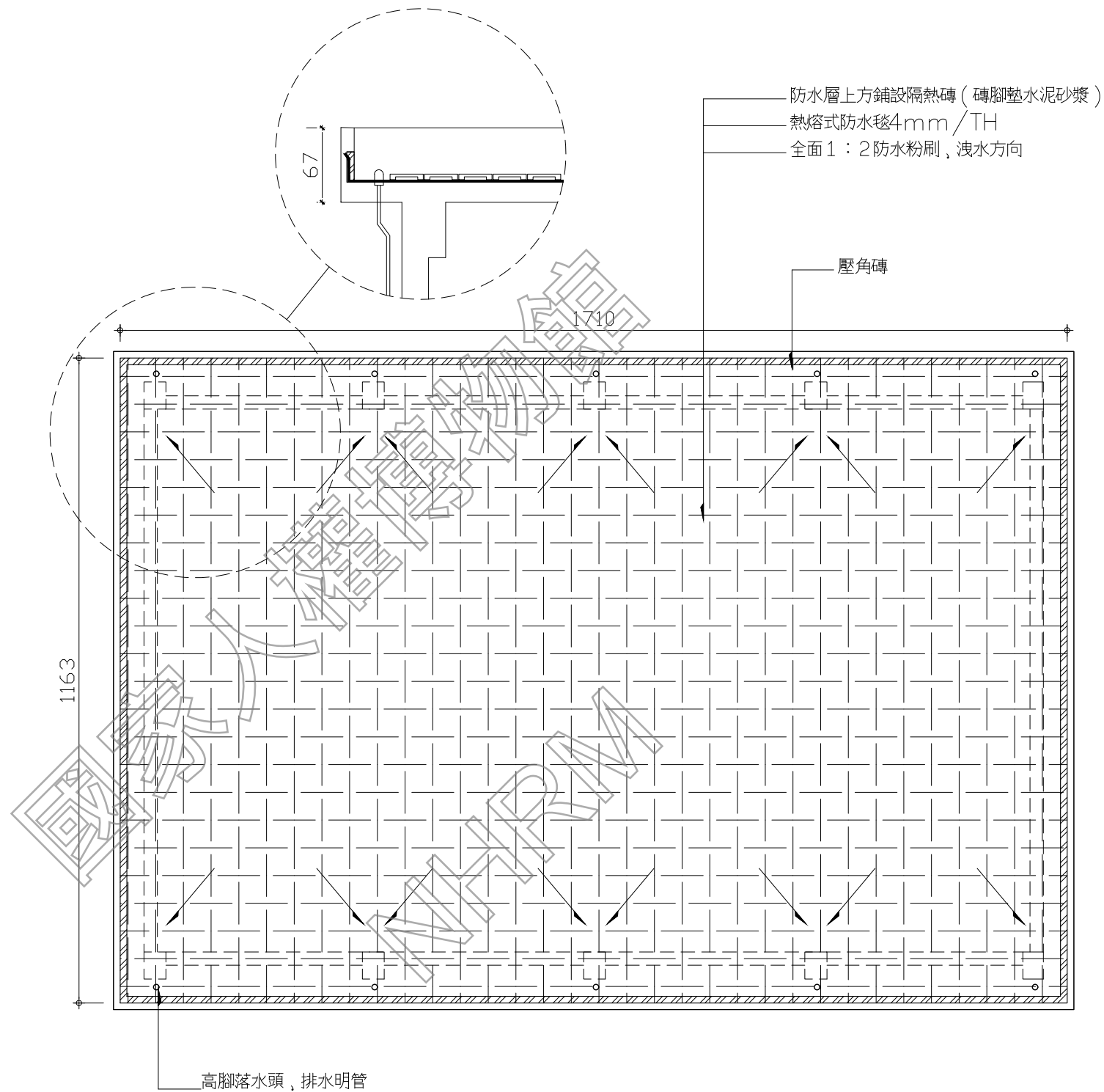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事法庭 屋頂平面圖

AR07-2

現況設施及圖例	
	全面熱熔式防水毯 4mm/TH 全面 1 : 2 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防水層上方鋪設隔熱磚 (磚腳墊水泥砂漿)
	女兒牆壓角磚 H=45cm
	新作高腳落水頭, PVC排水明管 延陰角排至既有水溝



AR07-2 軍事法庭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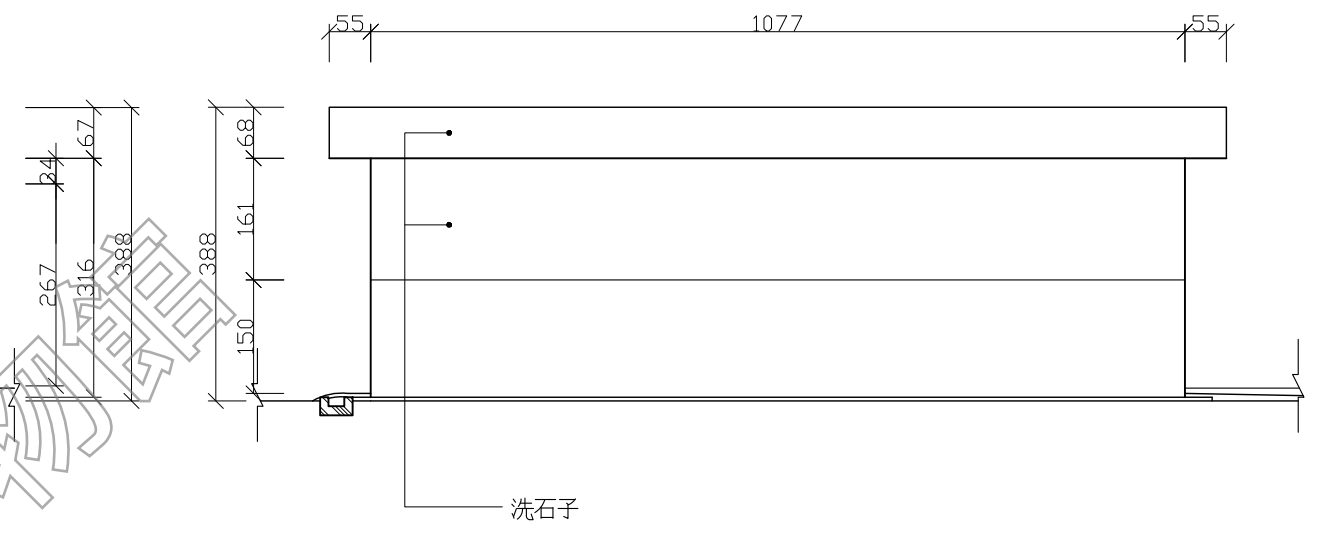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事法庭
圖名 TITLE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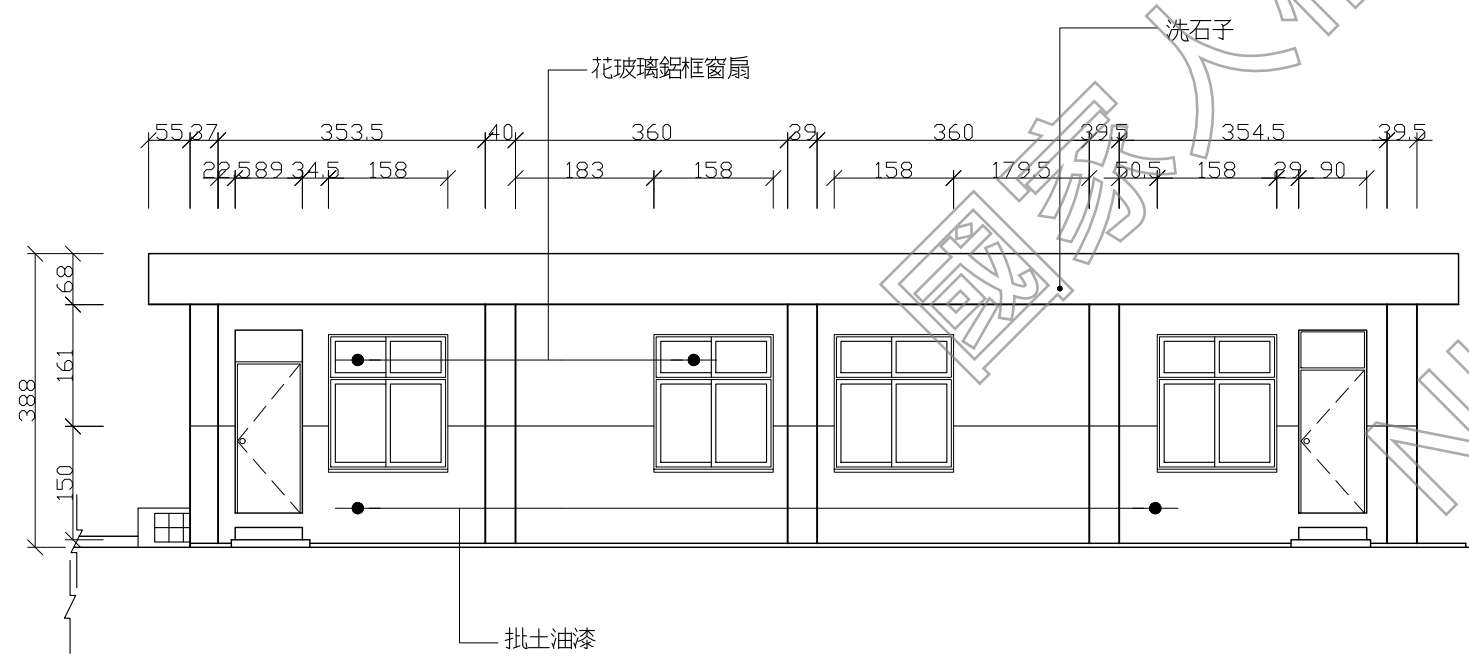
AR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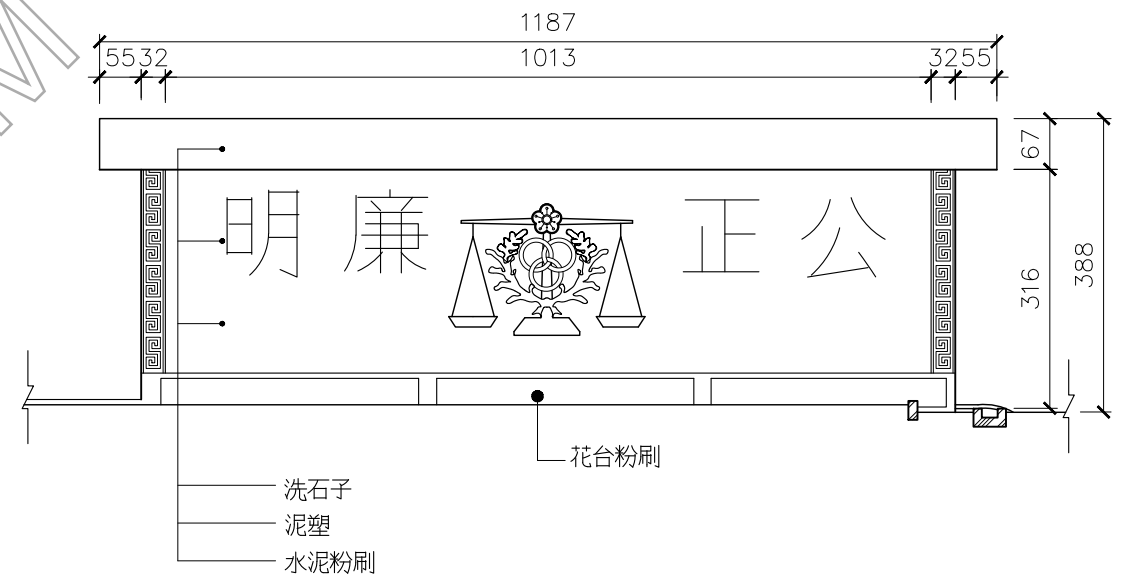
1 軍事法庭 東向立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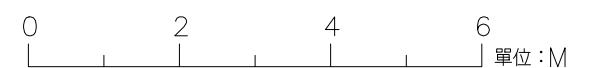
2 軍事法庭 南向立面圖
(A3: S: 1/100)



3 軍事法庭 西向立面圖
(A3: S: 1/100)



4 軍事法庭 北向立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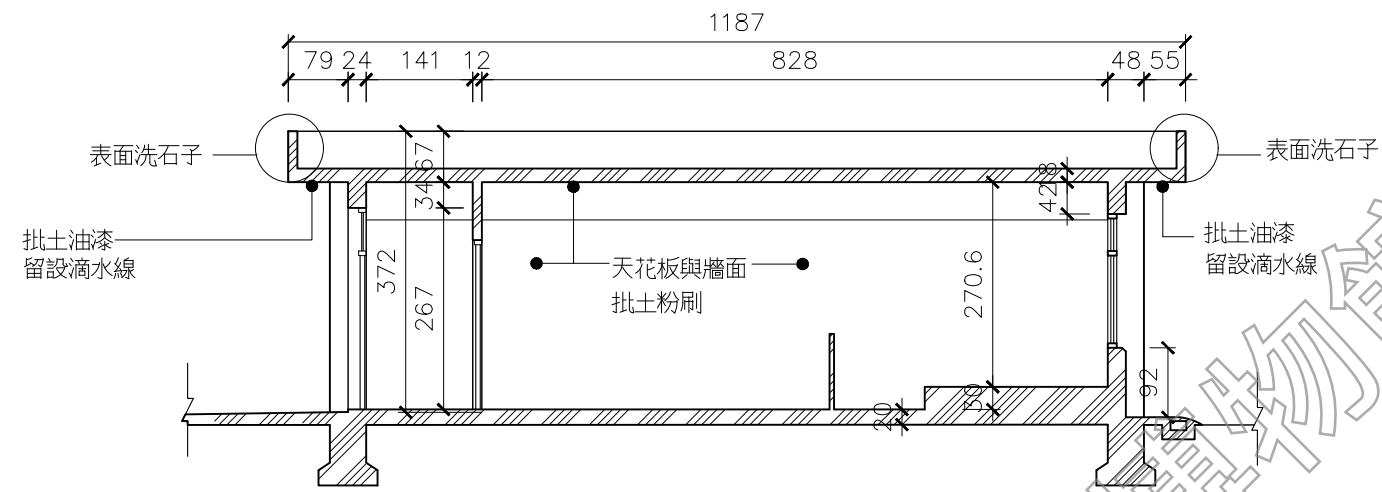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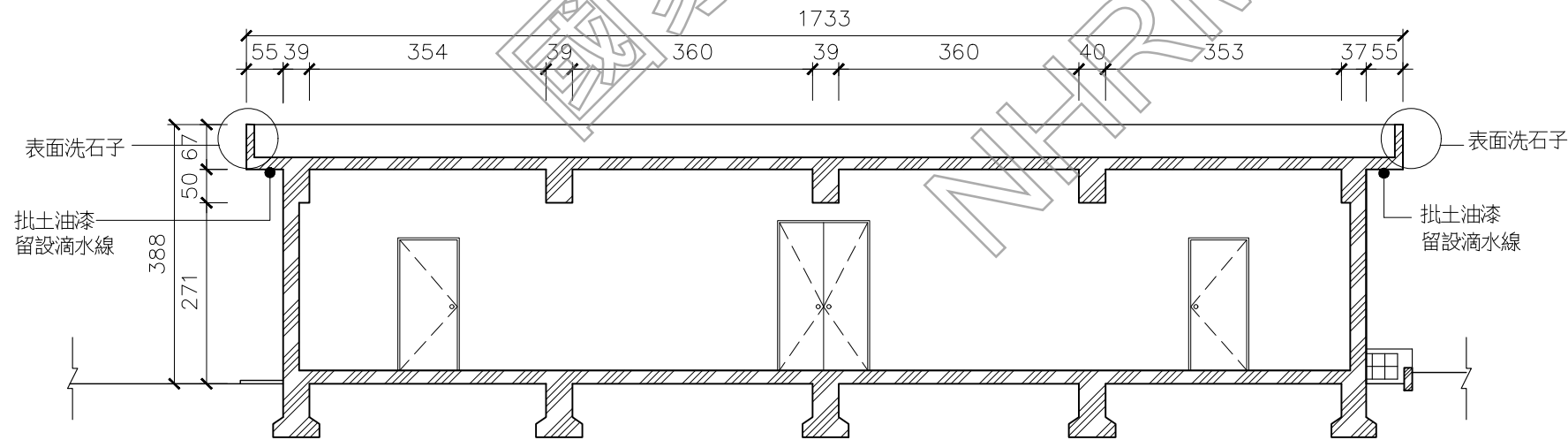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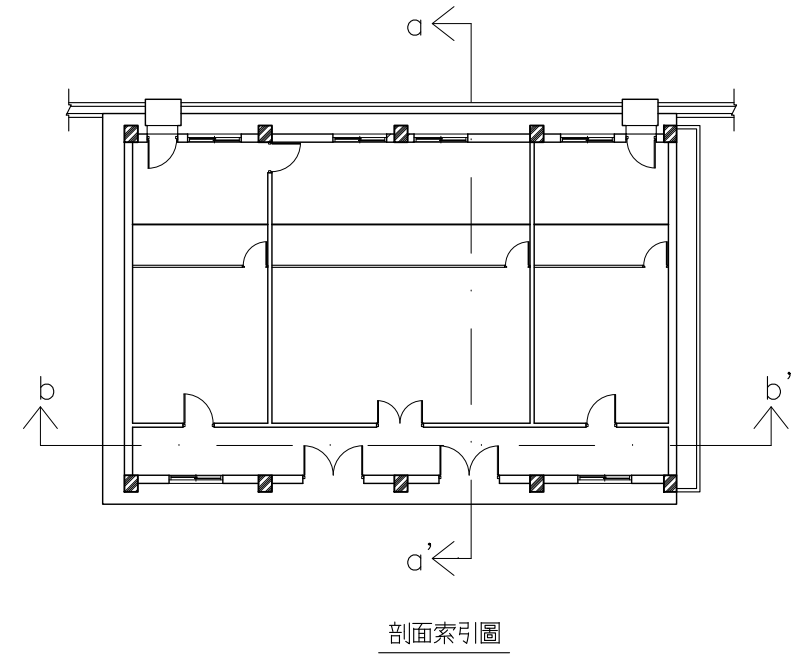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事法庭
圖名 TITLE	剖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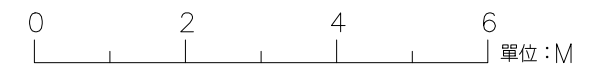
AR07-4



1 軍事法庭 a-a' 剖面圖
(A3: S: 1/100)



2 軍事法庭 b-b' 剖面圖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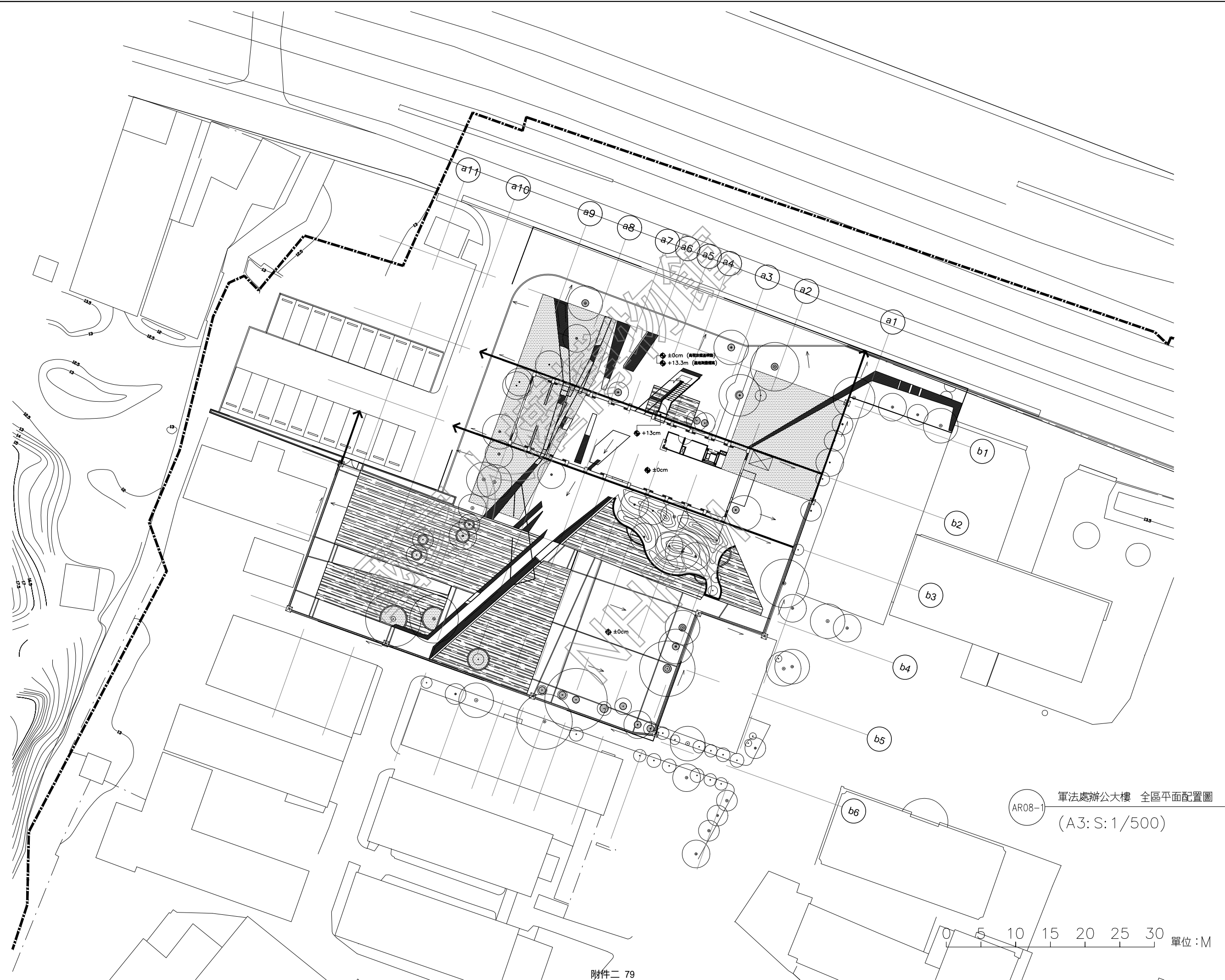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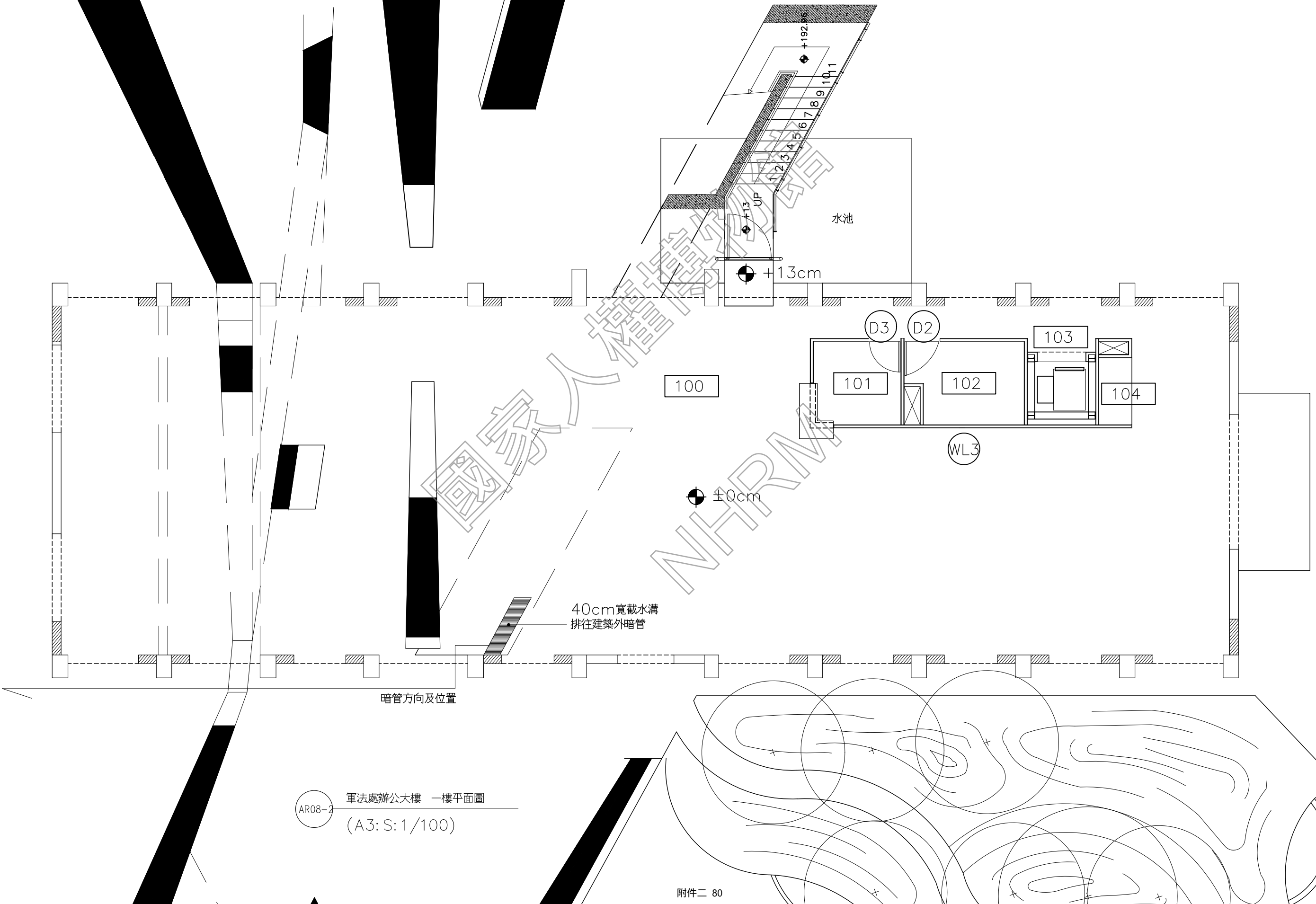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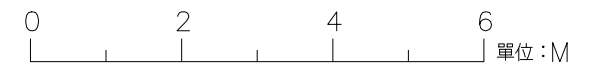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全區平面配置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1



AR08-1 軍法處辦公大樓 全區平面配置圖
(A3: S: 1/500)

0 5 10 15 20 25 30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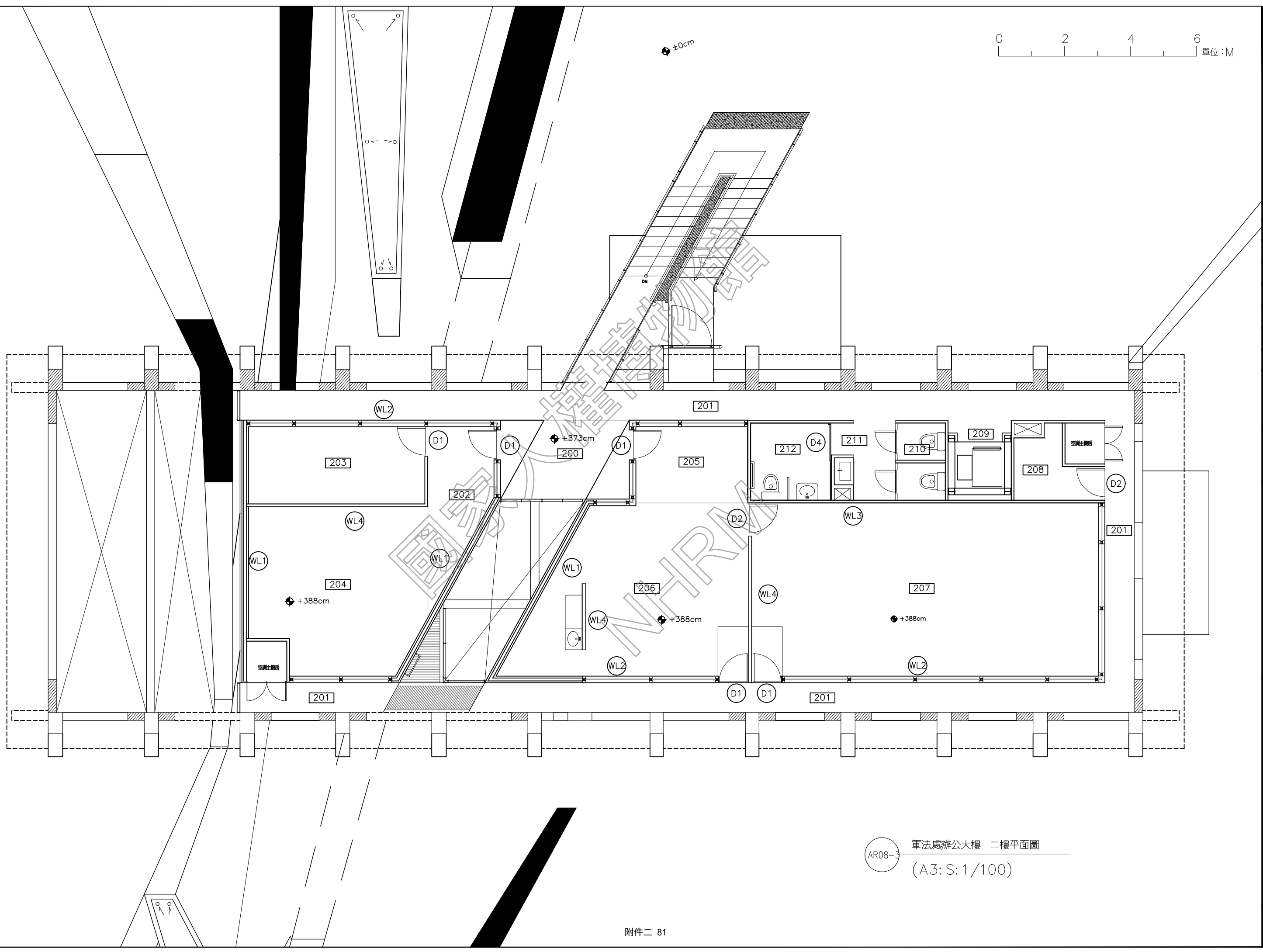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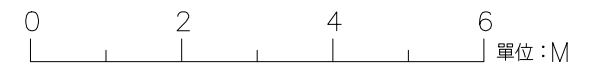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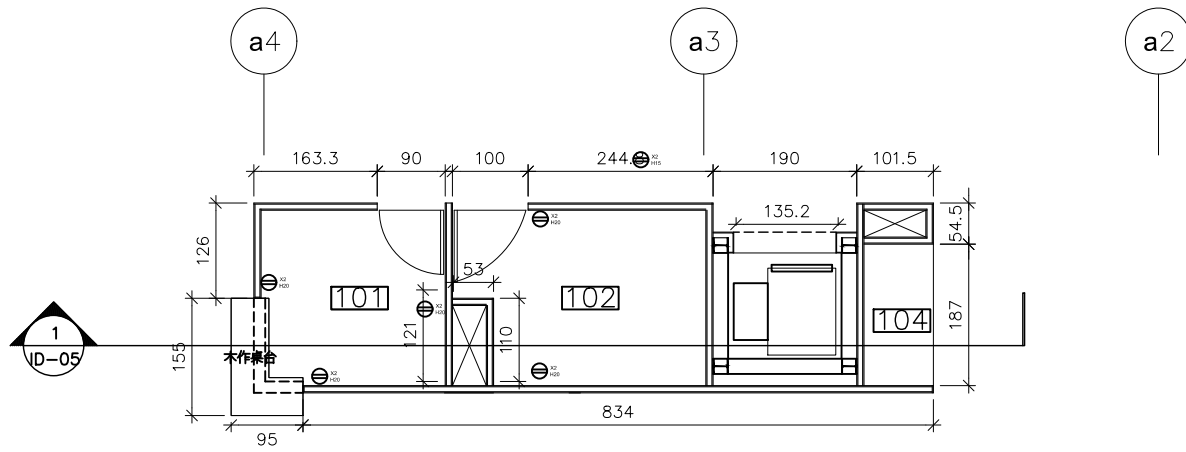
AR08-3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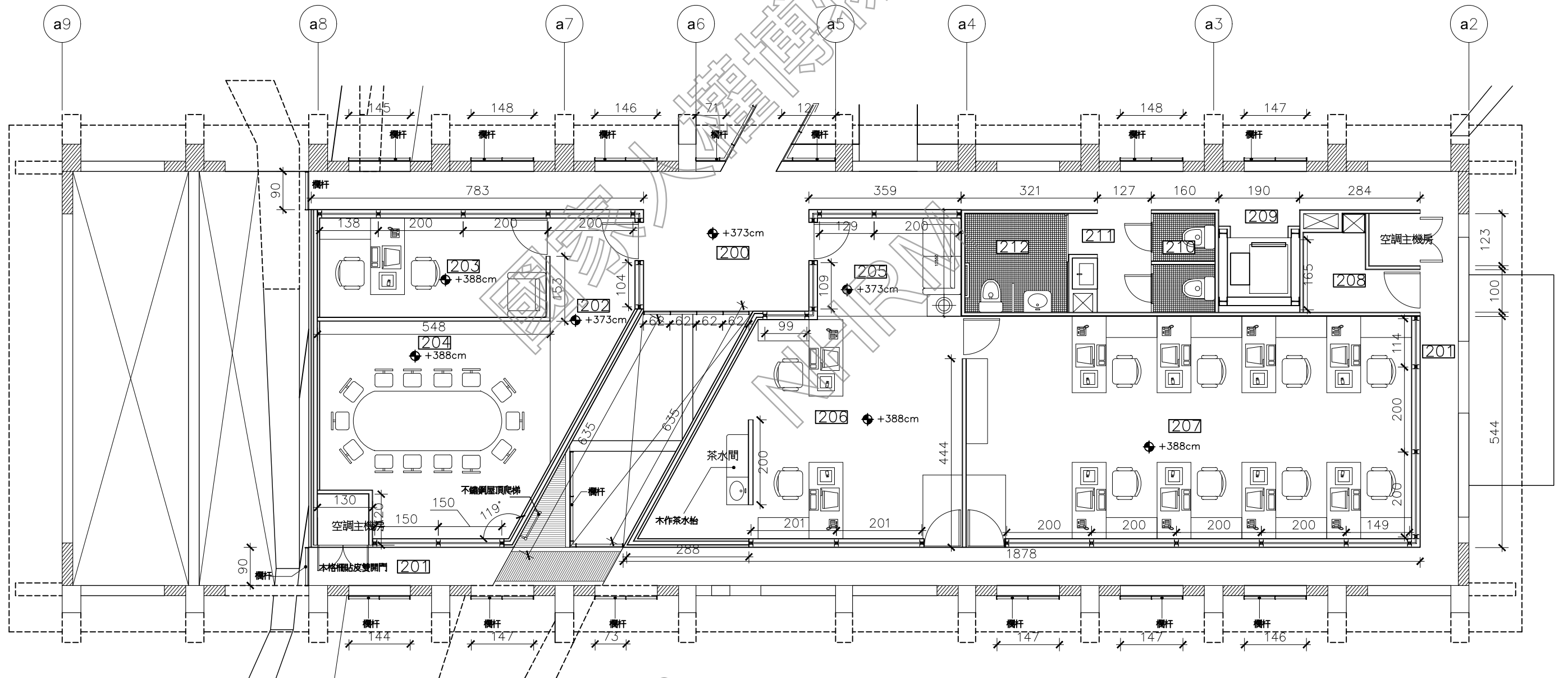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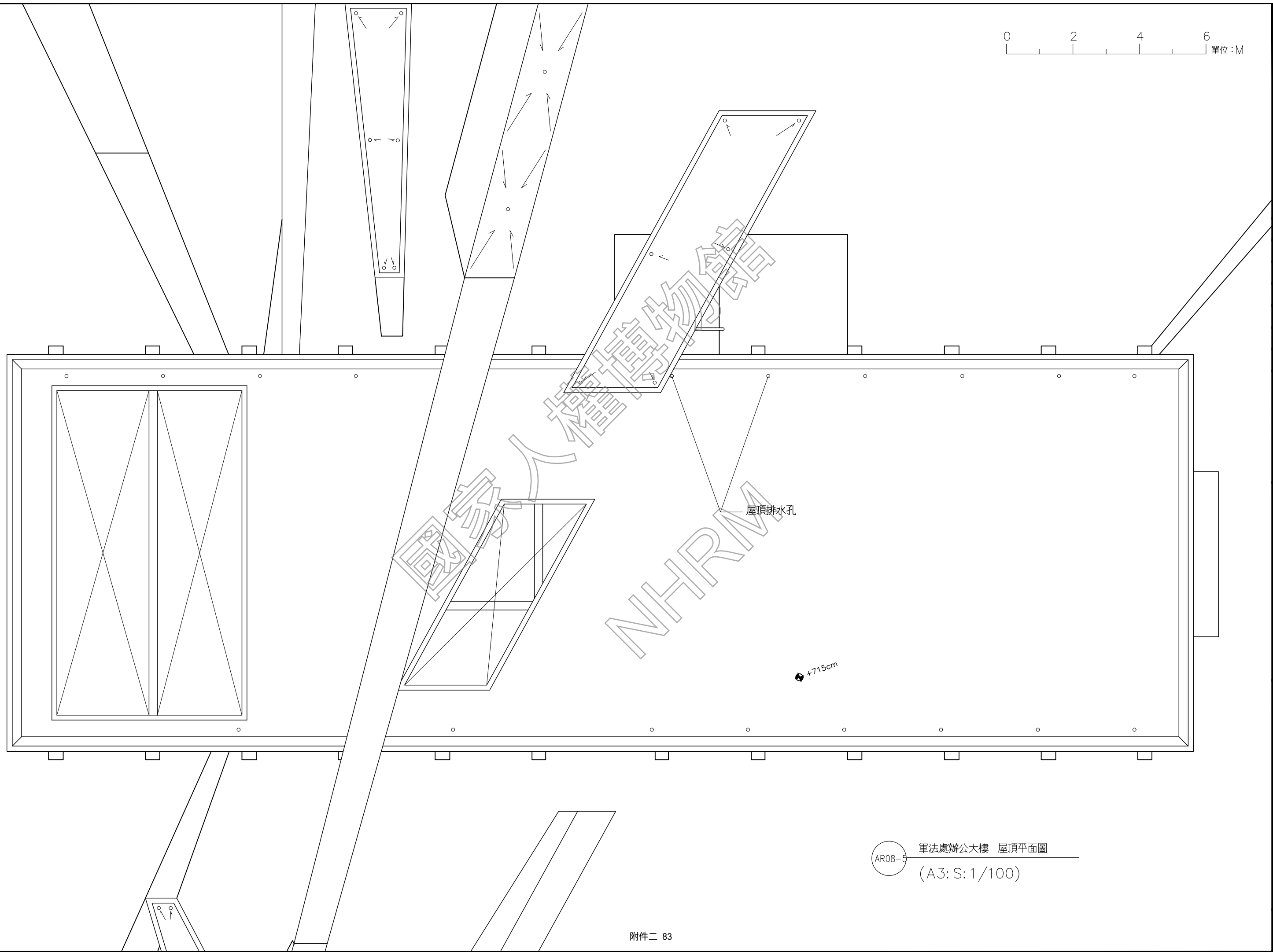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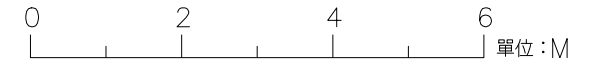


2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服務核平面圖
AR08-4 (A3: S: 1/100)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平面圖
AR08-4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處辦公大樓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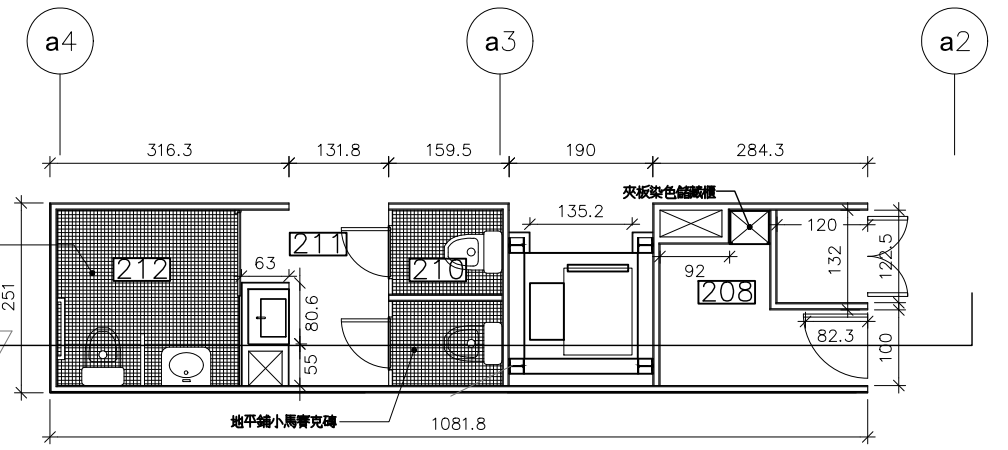
AR08-5 軍法處辦公大樓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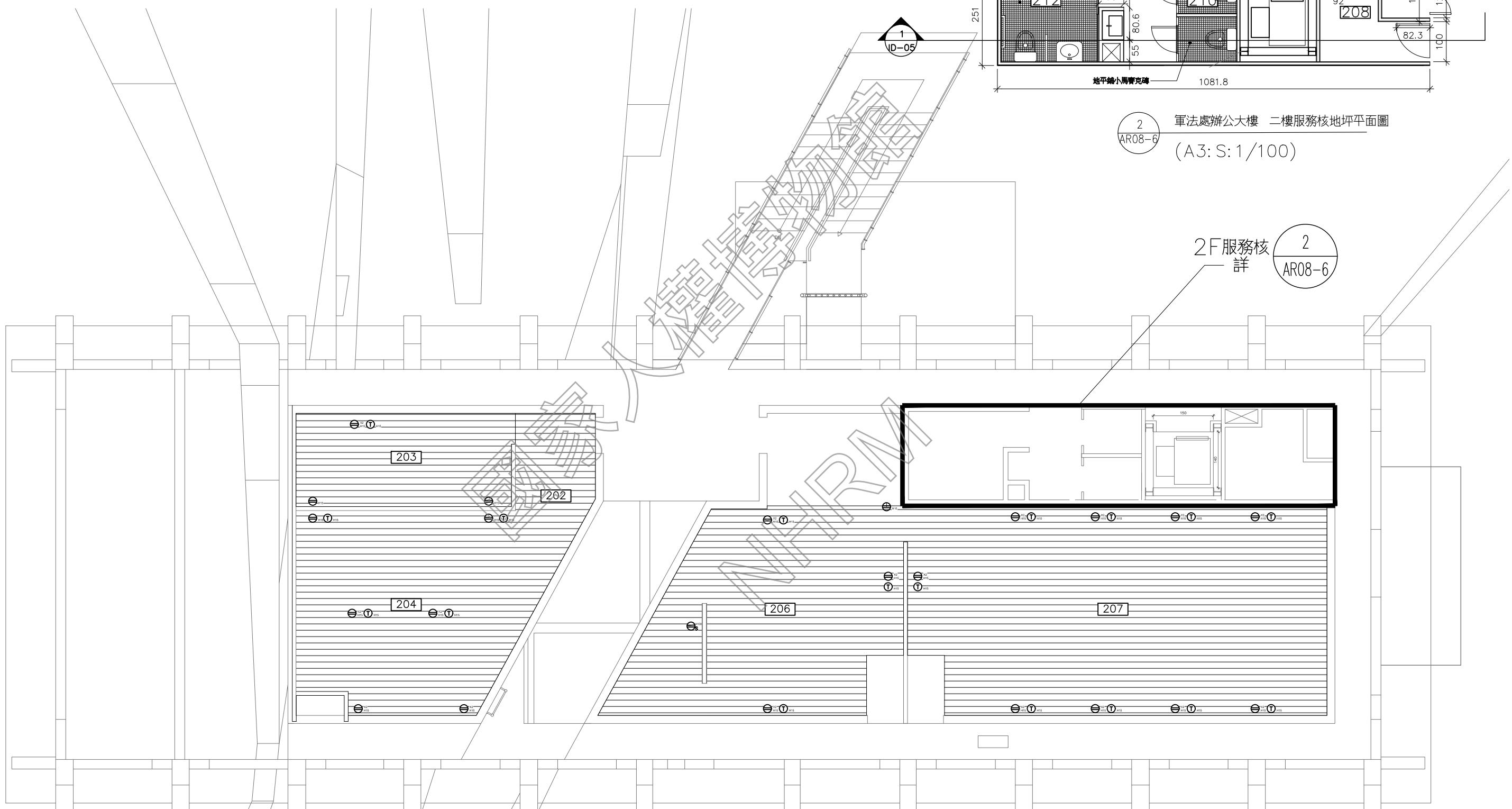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層地坪平面圖

AR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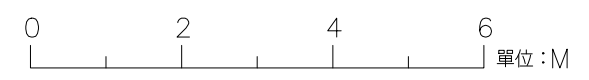
2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服務核地坪平面圖
AR08-6 (A3: S: 1/100)

2F服務核詳
2 AR08-6



小馬賽克磚
15cm高架實木地板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地坪平面圖
AR08-6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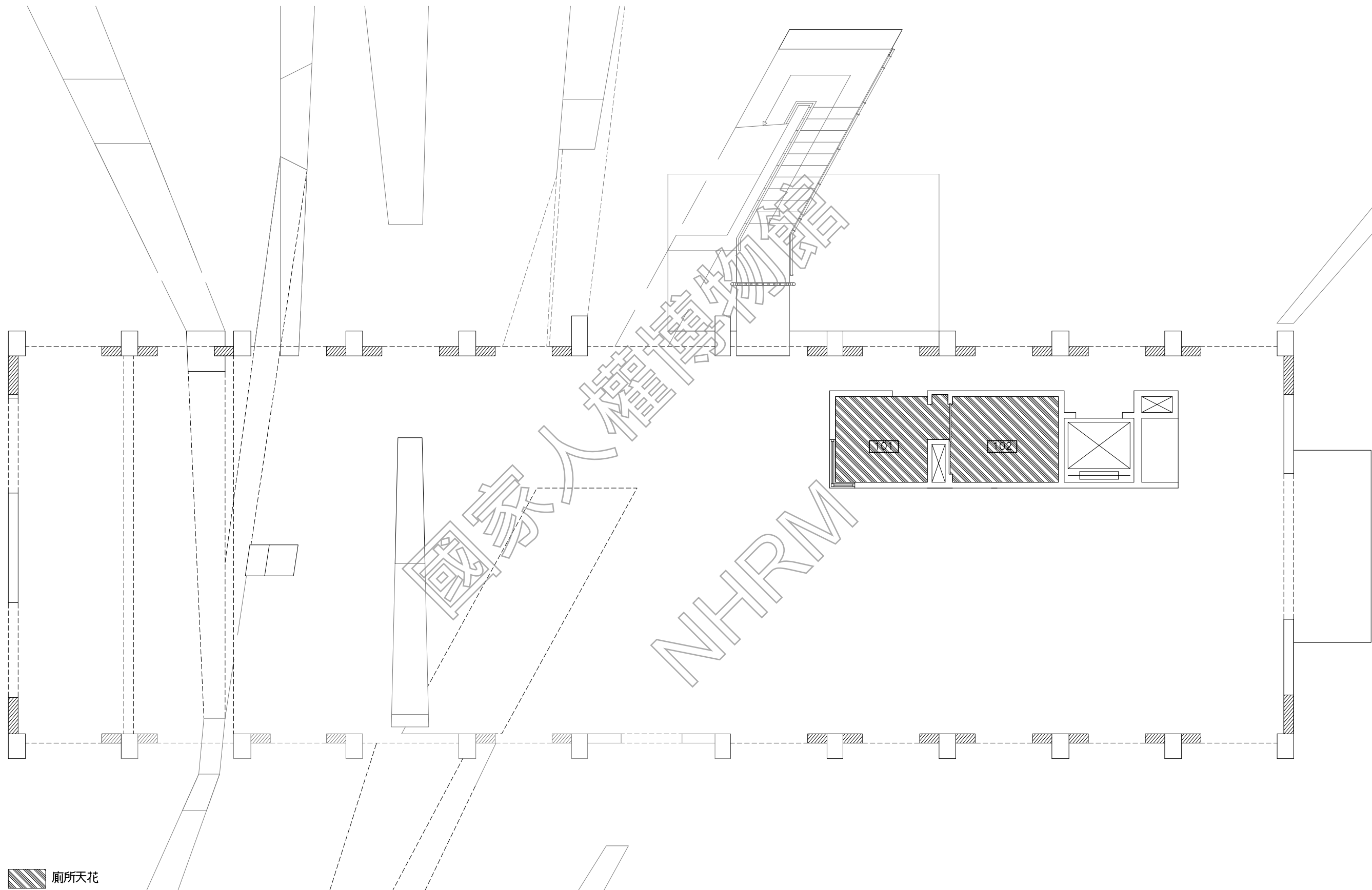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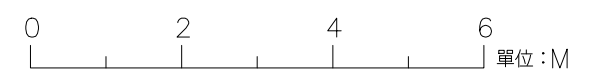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反射天花平面圖

AR08-7



廁所天花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反射天花平面圖
AR08-7 (A3: S: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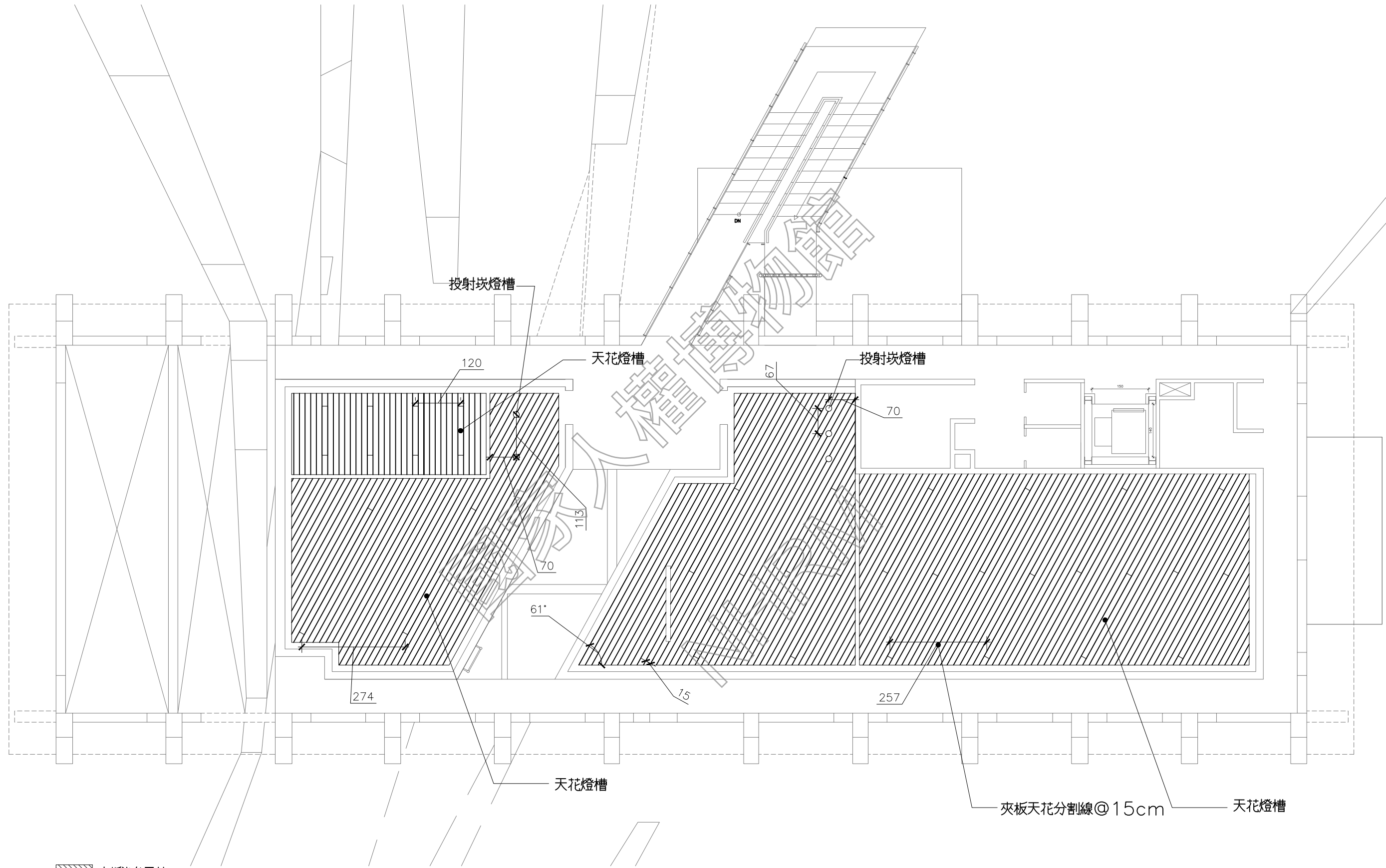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反射天花平面圖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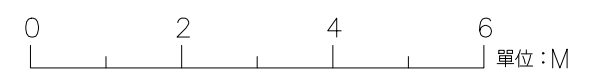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8



夾板染色天花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二樓反射天花平面圖
AR08-8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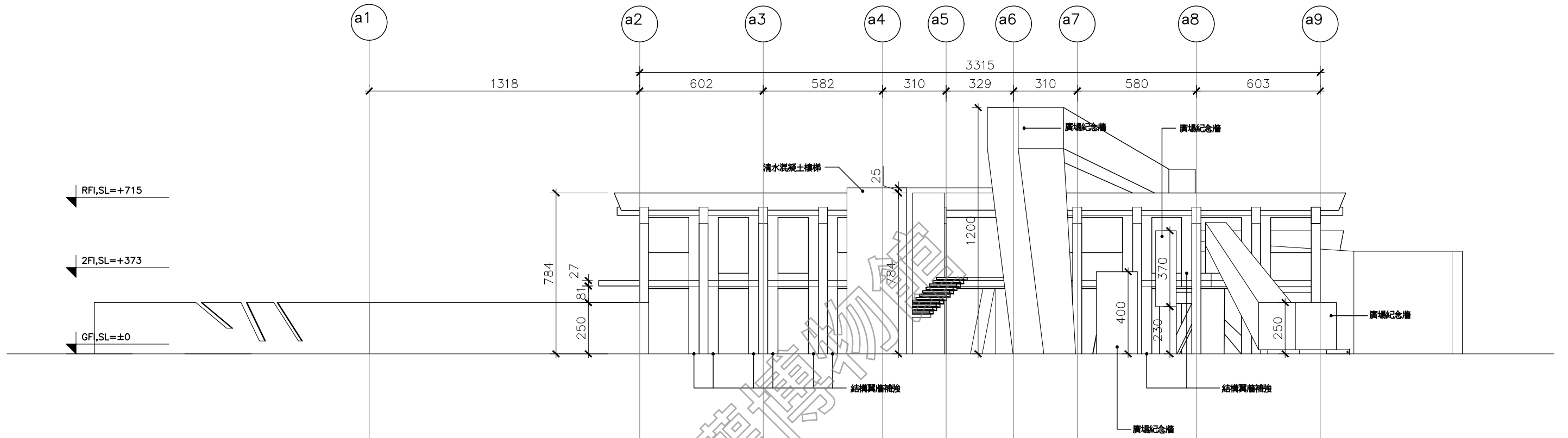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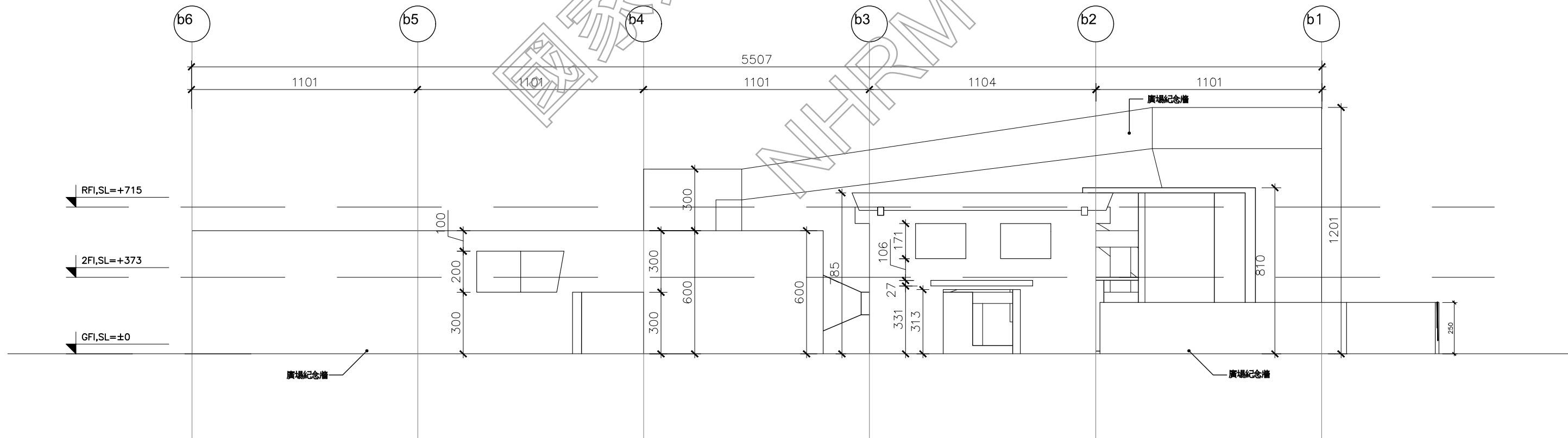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立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9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北向立面圖
AR08-9 (A3: S: 1/200)



2 軍法處辦公大樓 東向立面圖
AR08-9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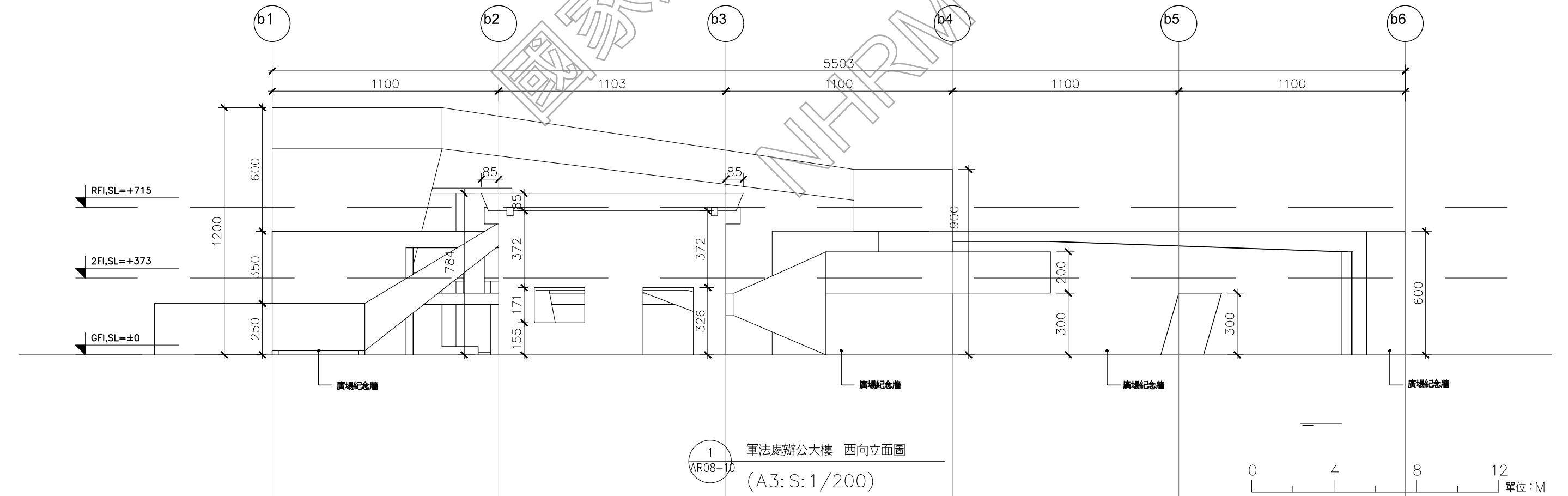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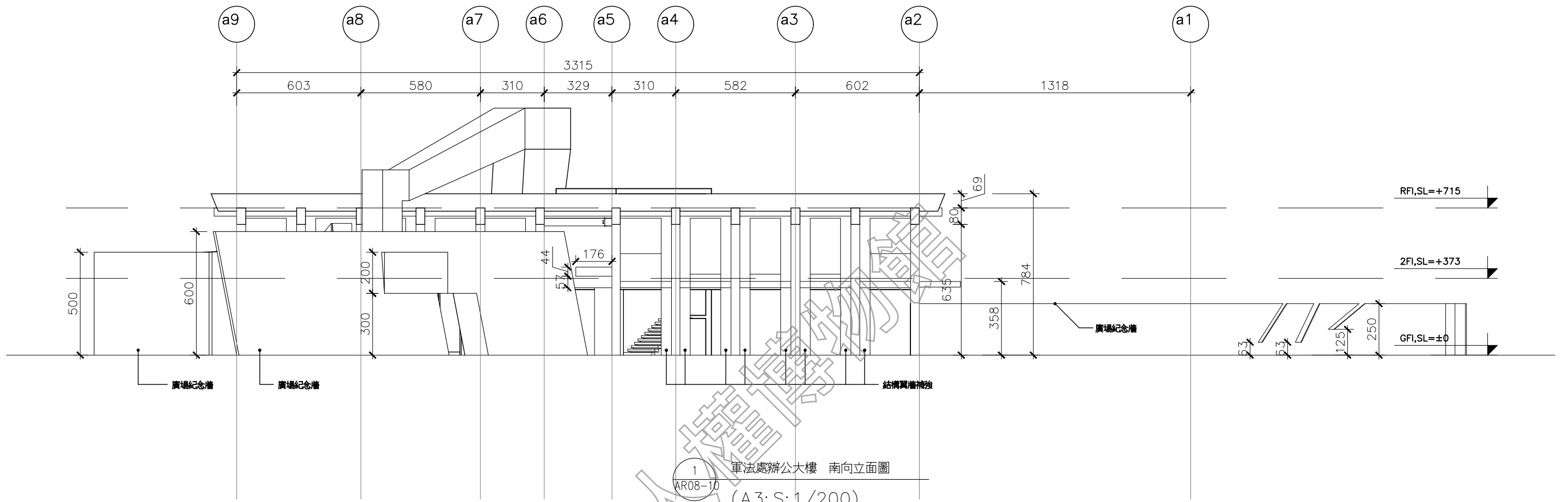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R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立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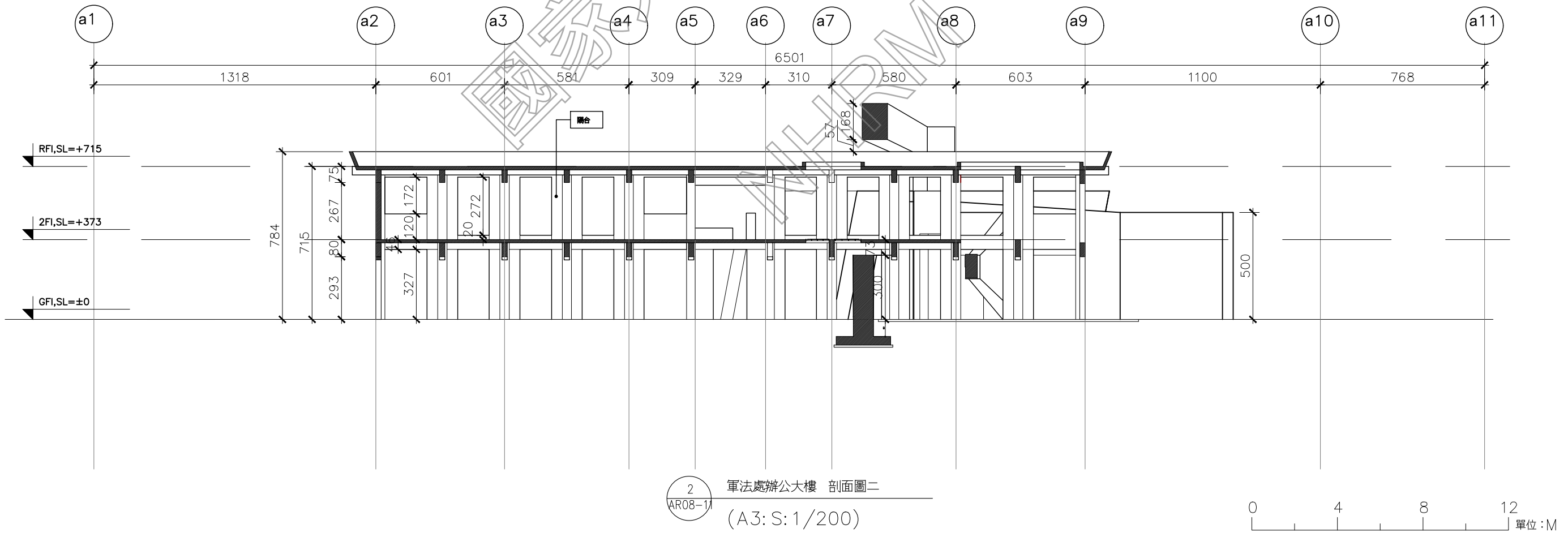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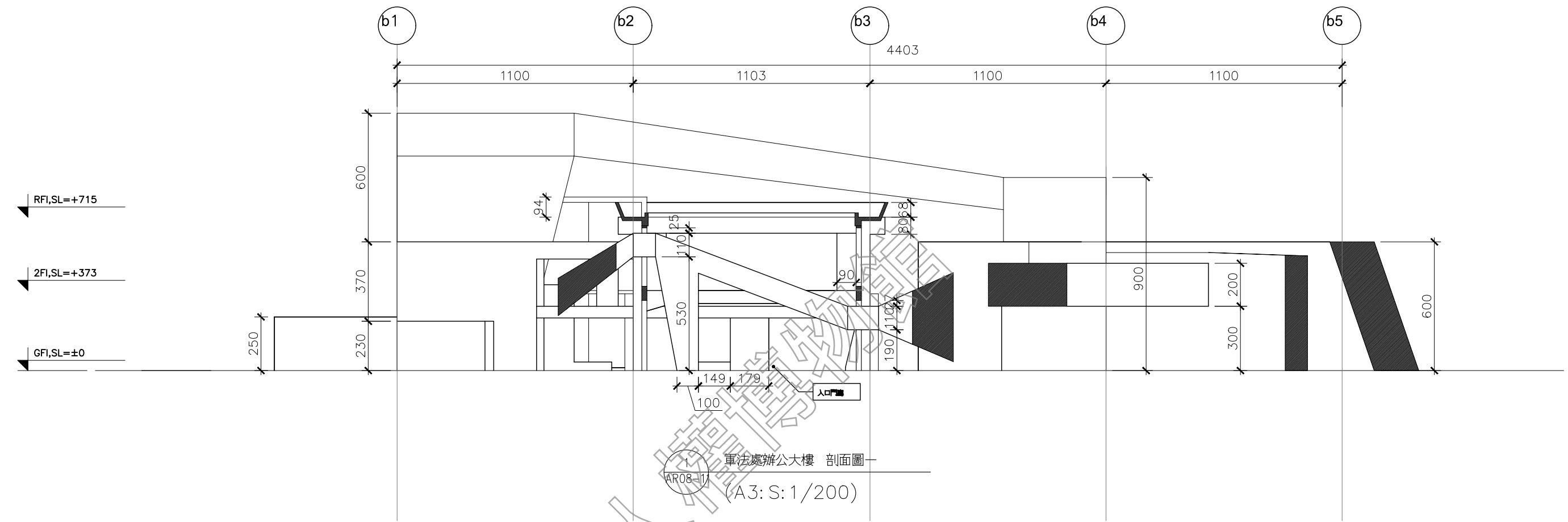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剖面圖一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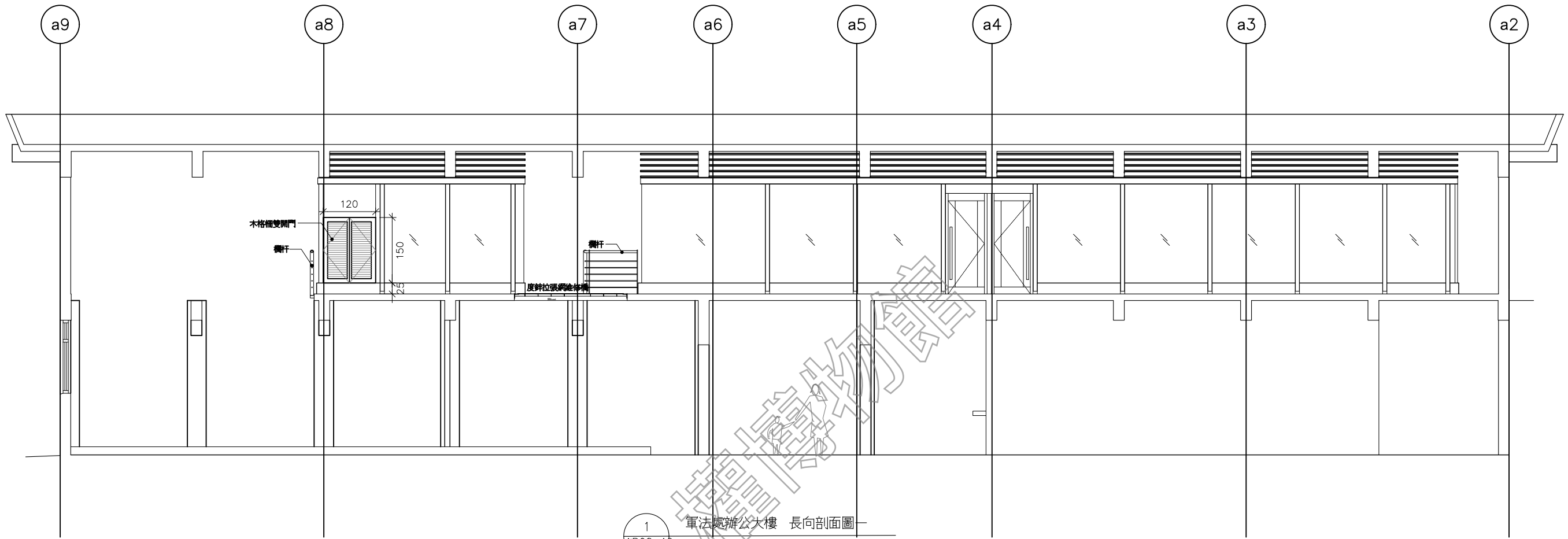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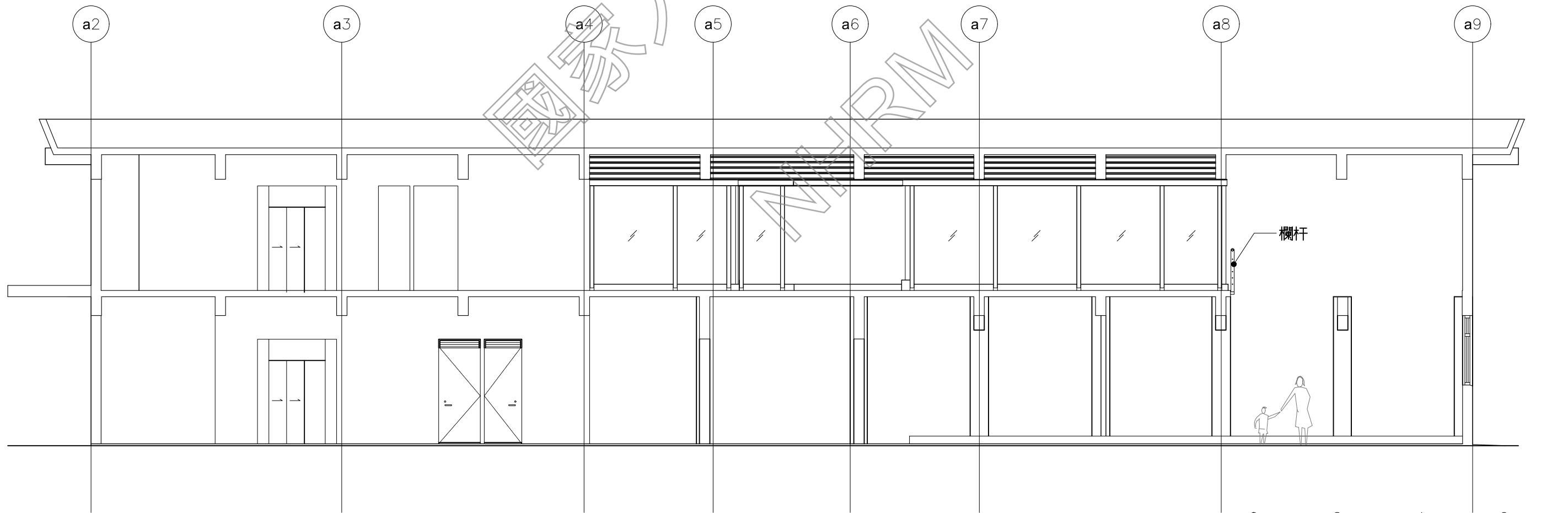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剖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8-12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長向剖面圖一
AR08-12 (A3: S: 1/100)



2 軍法處辦公大樓 長向剖面圖二
AR08-12 (A3: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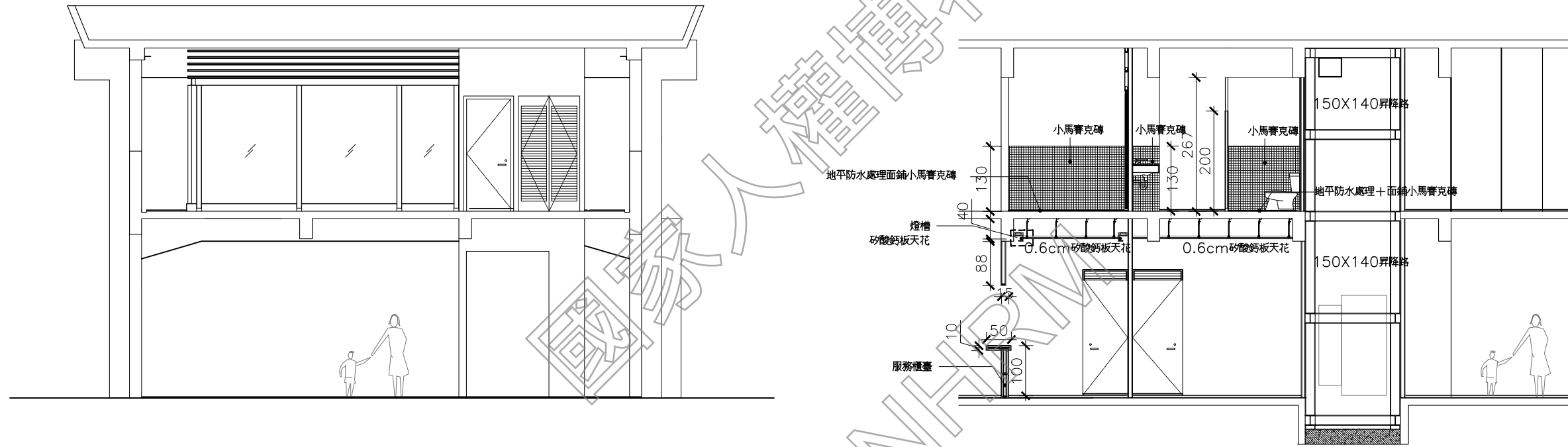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軍法處辦公大樓 剖面圖二

AR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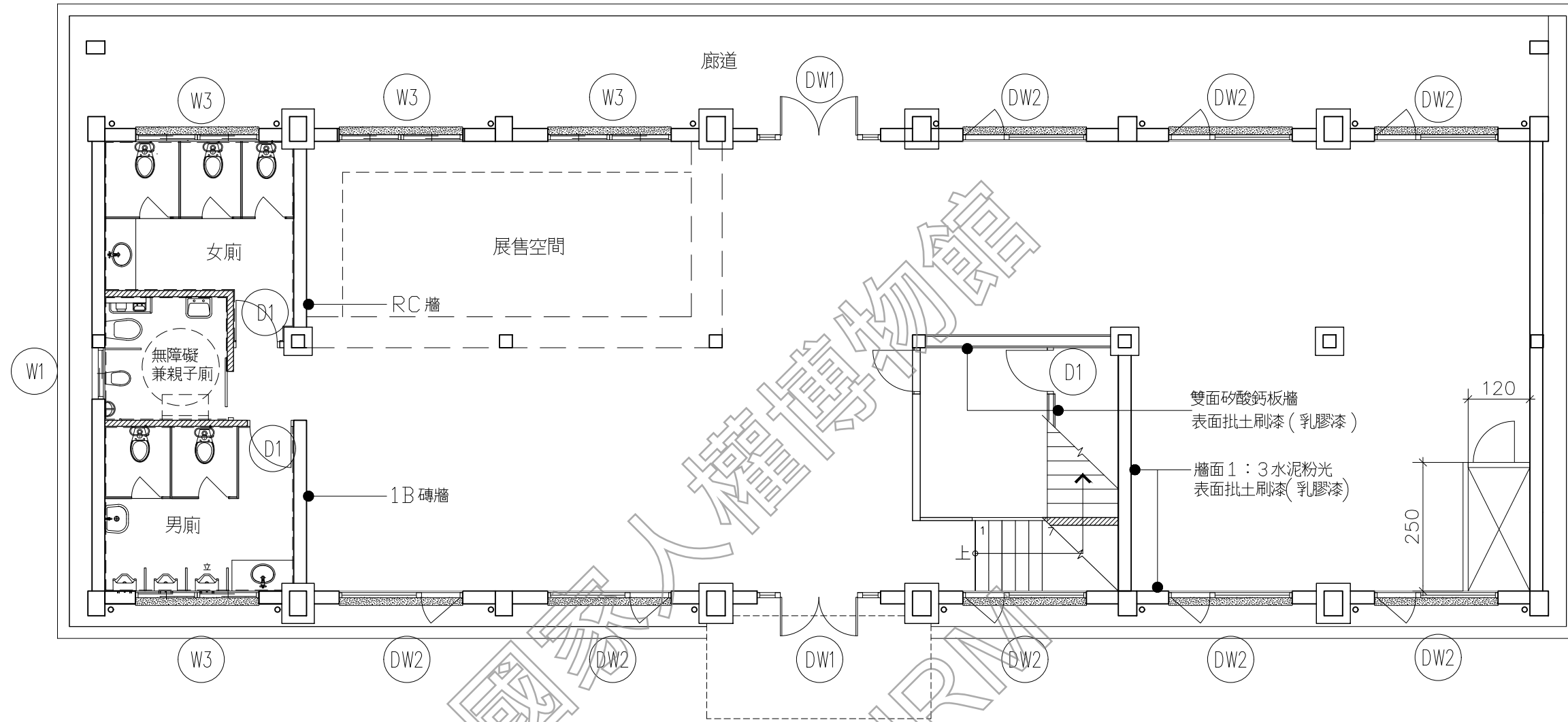


1 軍法處辦公大樓 西向立面圖
AR08-13 (A3: S: 1/100)

2 軍法處辦公大樓 一樓, 二樓服務核剖面圖
AR08-13 (A3: S: 1/100)

0 2 4 6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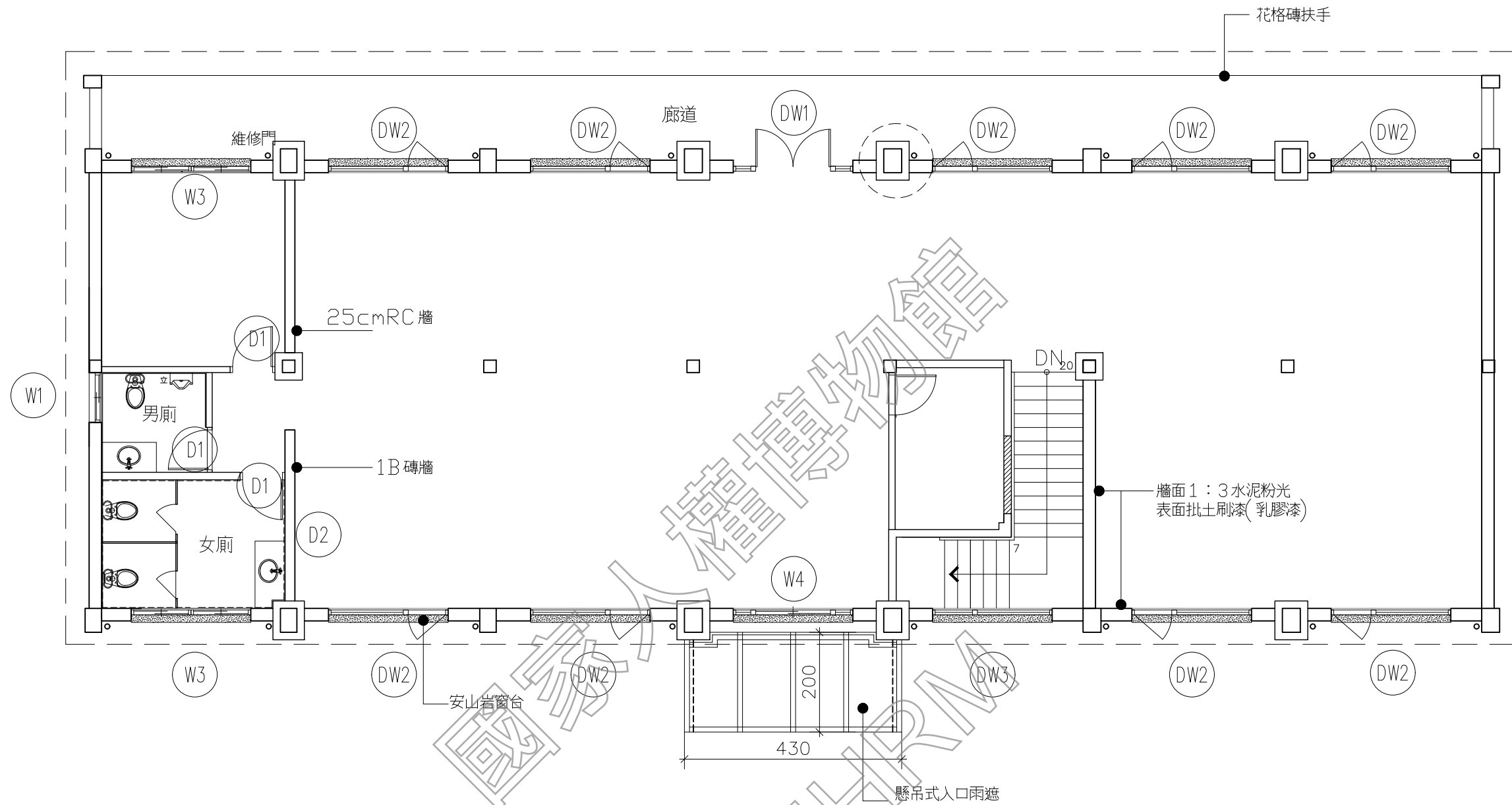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現況設施及圖例	編號	型式	尺寸	數量 (1F)
砌 1/2B 磚牆	(DW1)	雙開落地鋁門	W240*H290	2 處
雙面矽酸鈣板牆	(DW2)	落地固定鋁窗+外推鋁窗 安山岩窗台	W240*H260	8 處
牆面全面重新 1:3 水泥粉光刷漆	(W1)	橫拉鋁窗 雙扇 安山岩窗台	W100*H110	4 處
牆面 1:3 水泥粉光刷漆	(W2)	橫拉鋁窗 四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110	1 處
押條(台度陶磚上緣 介面處)	(W3)	橫拉鋁窗 四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60	2 處
台度貼30*30cm陶磚	(D1)	木門	W90*H220	3 處

AR09-1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平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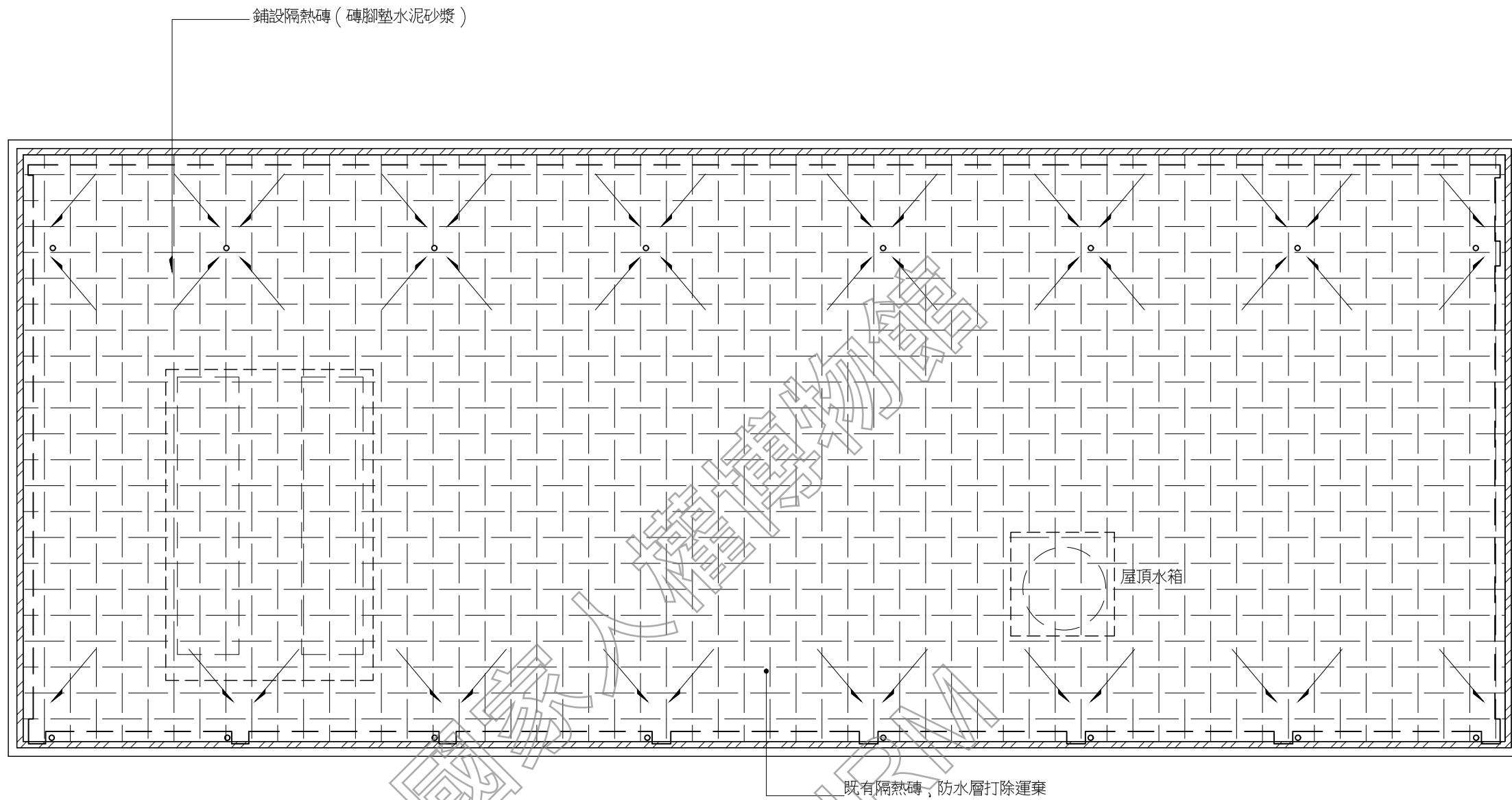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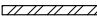




現況設施及圖例	編號	型式	尺寸	數量 (2F)
砌 1/2B 磚牆	(DW1)	雙開落地鋁門	W240*H290	1 處
雙面矽酸鈣板牆	(DW2)	落地固定鋁窗+ 外推鋁窗 安山岩窗台	W240*H260	9 處
牆面全面重新 1 : 3 水泥粉光刷漆	(DW3)	落地固定窗+ 外推鋁窗 安山岩窗台	W240*H260	1 處
牆面 1 : 3 水泥粉光刷漆	(W1)	橫拉鋁窗 雙扇 安山岩窗台	W100*H110	4 處
押條(台度陶磚上緣 介面處)	(W2)	橫拉鋁窗 四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110	1 處
台度貼 30*30 cm 陶磚	(W4)	橫拉窗鋁 雙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185	1 處
	(D1)	木門	W90*H220	3 處
	(D2)	實木門框	W110*H220	1 處

AR09-2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層平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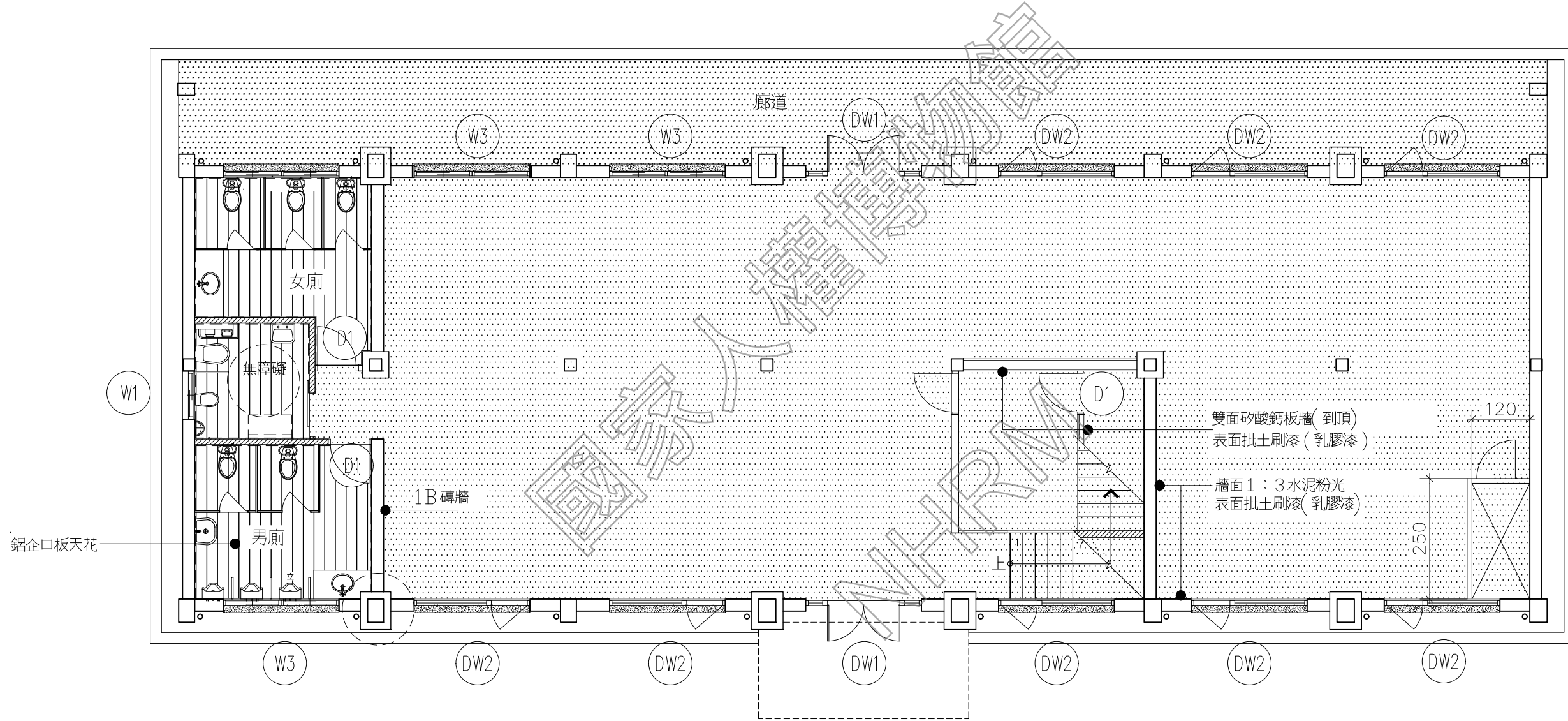
0 2 4 6 單位:M



現況設施及圖例	
	防水層上方直接鋪設隔熱磚 (磚腳墊水泥砂漿)
	全面重新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
	全面重新施作1:2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女兒牆新施作壓角磚 (完成 H=25cm)
	141kg/cm ² 混凝土 墊高 H=15cm
	新作高腳落水頭, 耐衝擊PVC排水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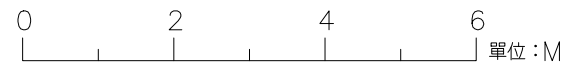
AR09-3 覆判局辦公大樓 屋頂平面圖
scale: 1/100

0 2 4 6 單位: M



現況設施及圖例	
	批土粉光刷漆
	鋁企口板天花
	木作流明燈盒

AR09-4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天花平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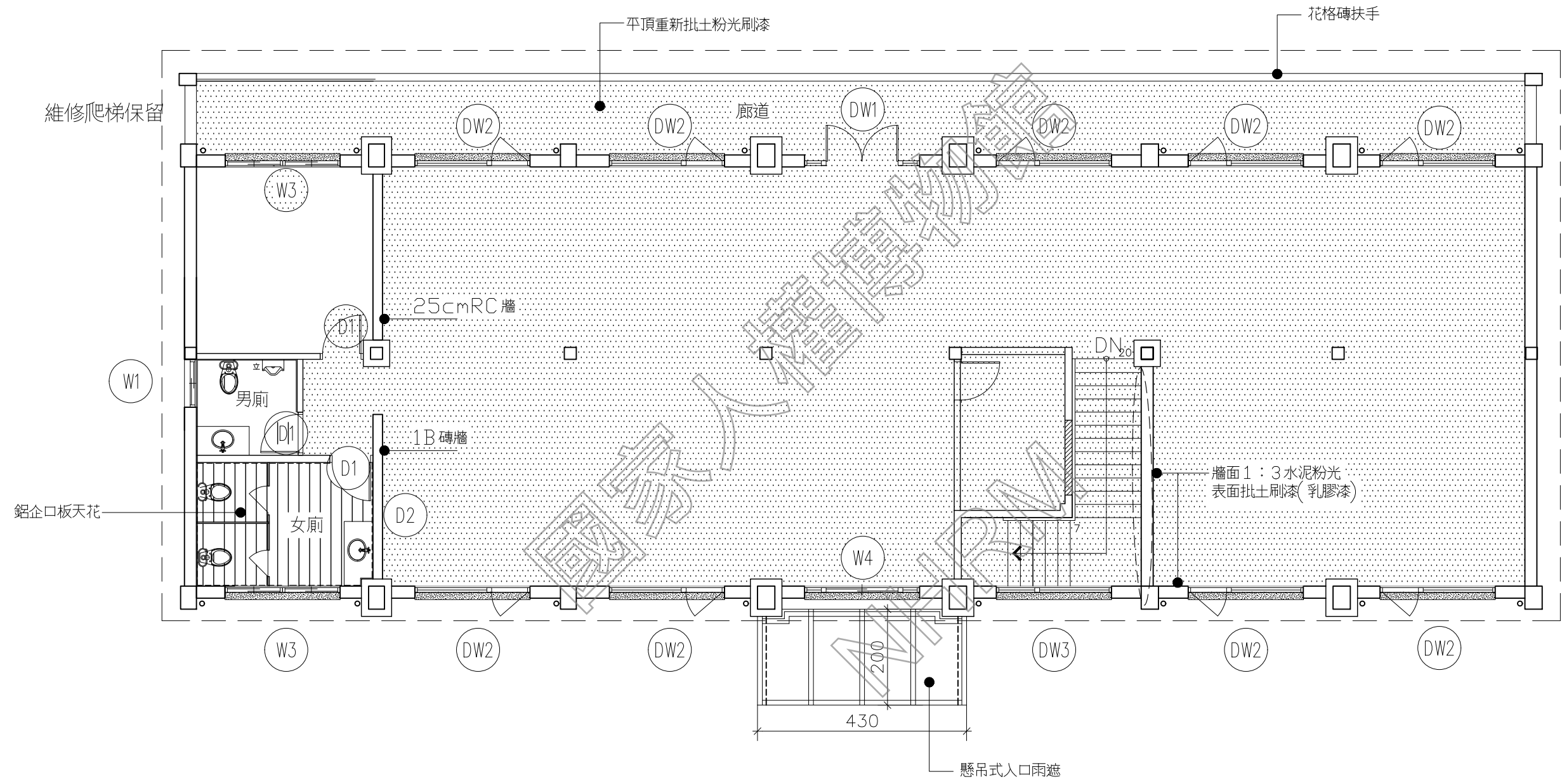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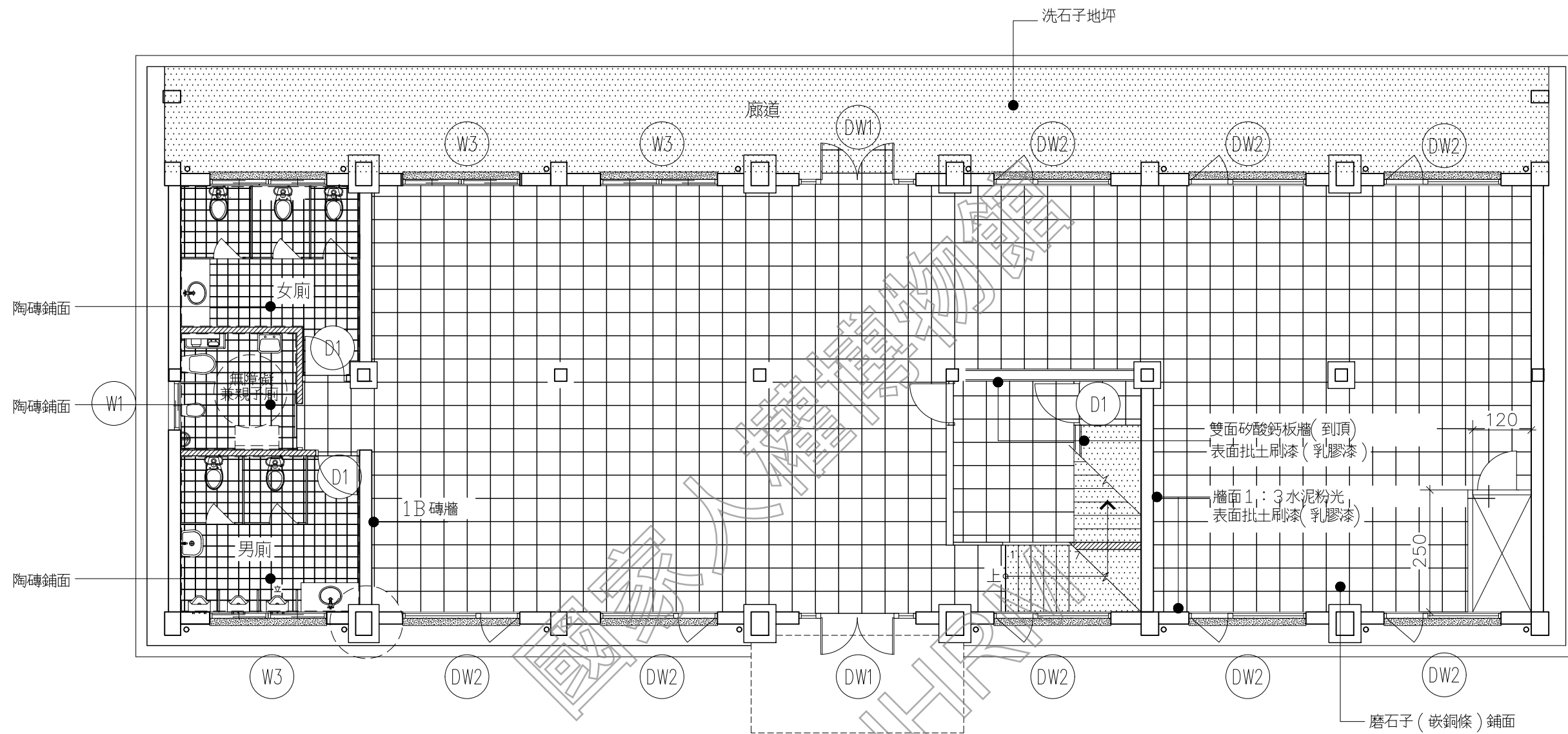
AR09-5



	批土粉光刷漆
	鋁企口板天花
	木作流明燈盒

AR09-5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scale: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磨石子 (嵌銅條) 鋪面
	30*30cm 陶磚鋪面
	洗石子地坪
	141kg/cm³ 混凝土
	不鏽鋼門檻

AR09-6 覆判局辦公大樓 一層地坪平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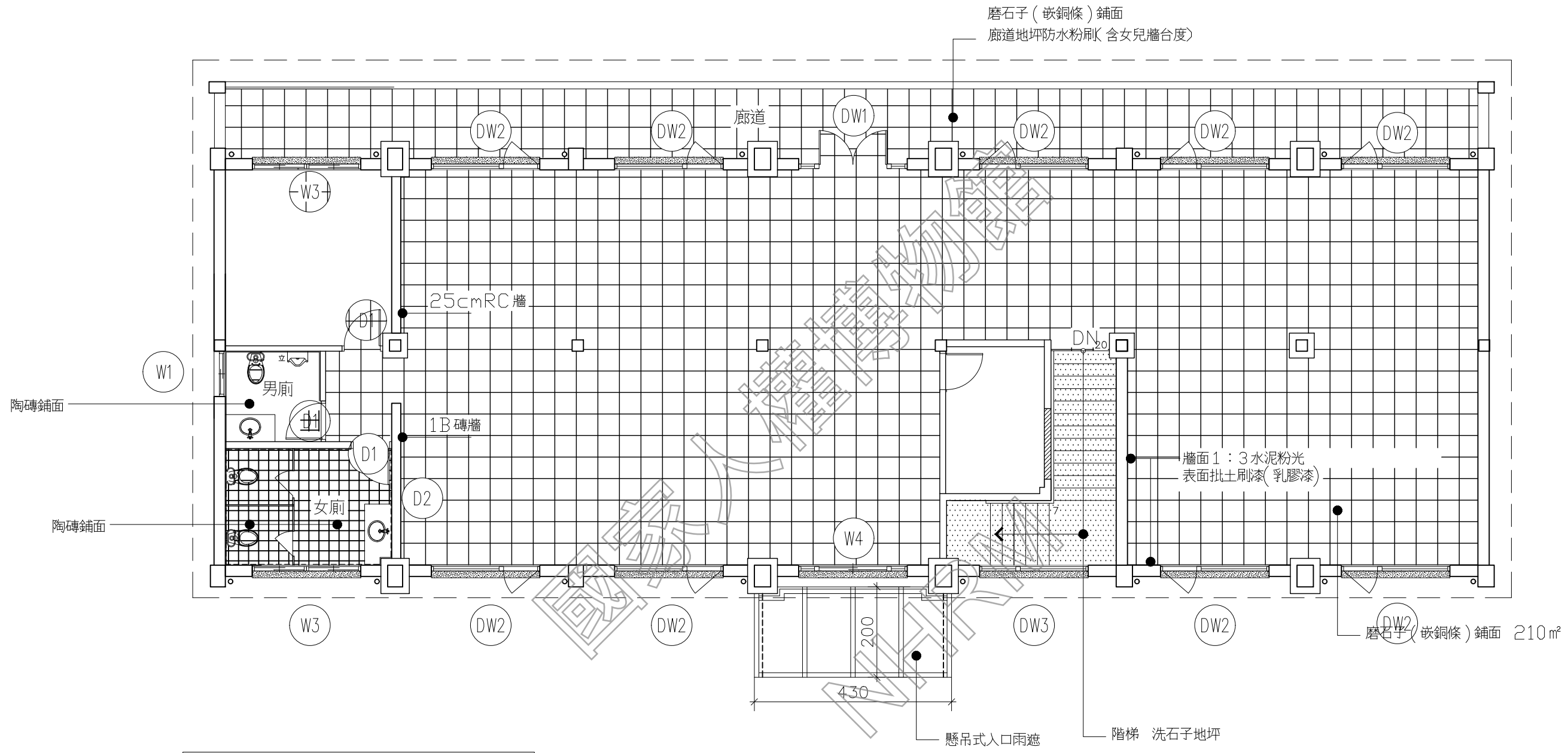
0 2 4 6 單位: 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PT
繪圖 DRAWN	PT
校核 CHECKED	PT
審定 APPROVED	PT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覆判局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一層地坪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9-7



現況設施及圖例	
	磨石子(嵌銅條)鋪面
	30*30cm陶磚鋪面
	階梯 洗石子
	141kg/cm ² 混凝土
	不鏽鋼門檻
	新作落水頭,耐衝擊PVC排水明管

AR09-7 覆判局辦公大樓 二樓地坪平面圖
scale: 1/100

0 2 4 6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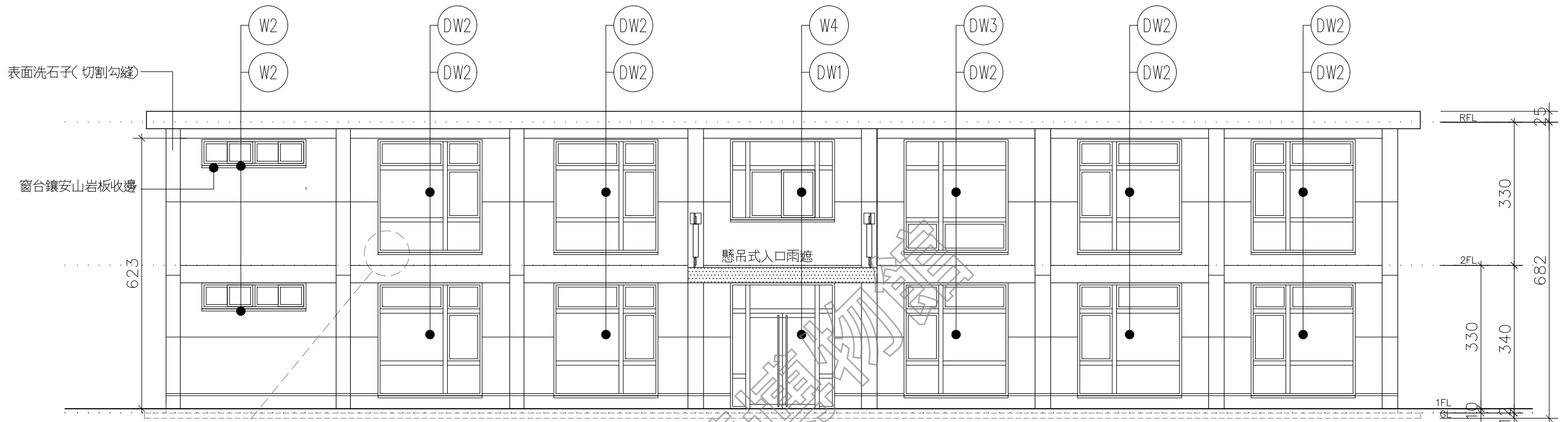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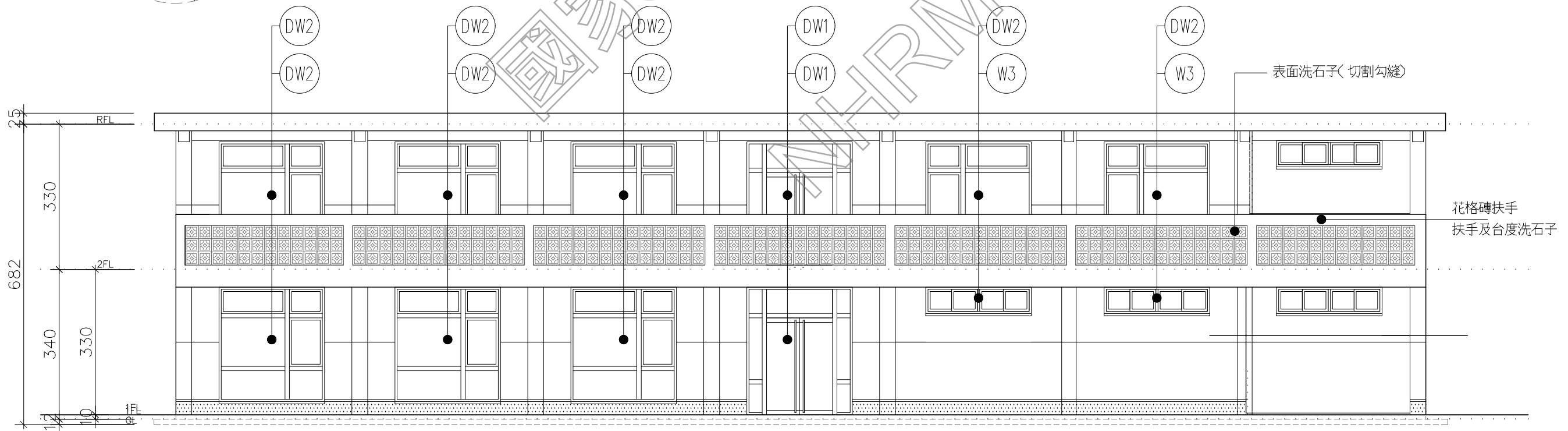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覆判局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長向立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09-8



1 覆判局辦公大樓 正立面圖
AR09-8 scale: 1/100



2 覆判局辦公大樓 背立面圖
AR09-8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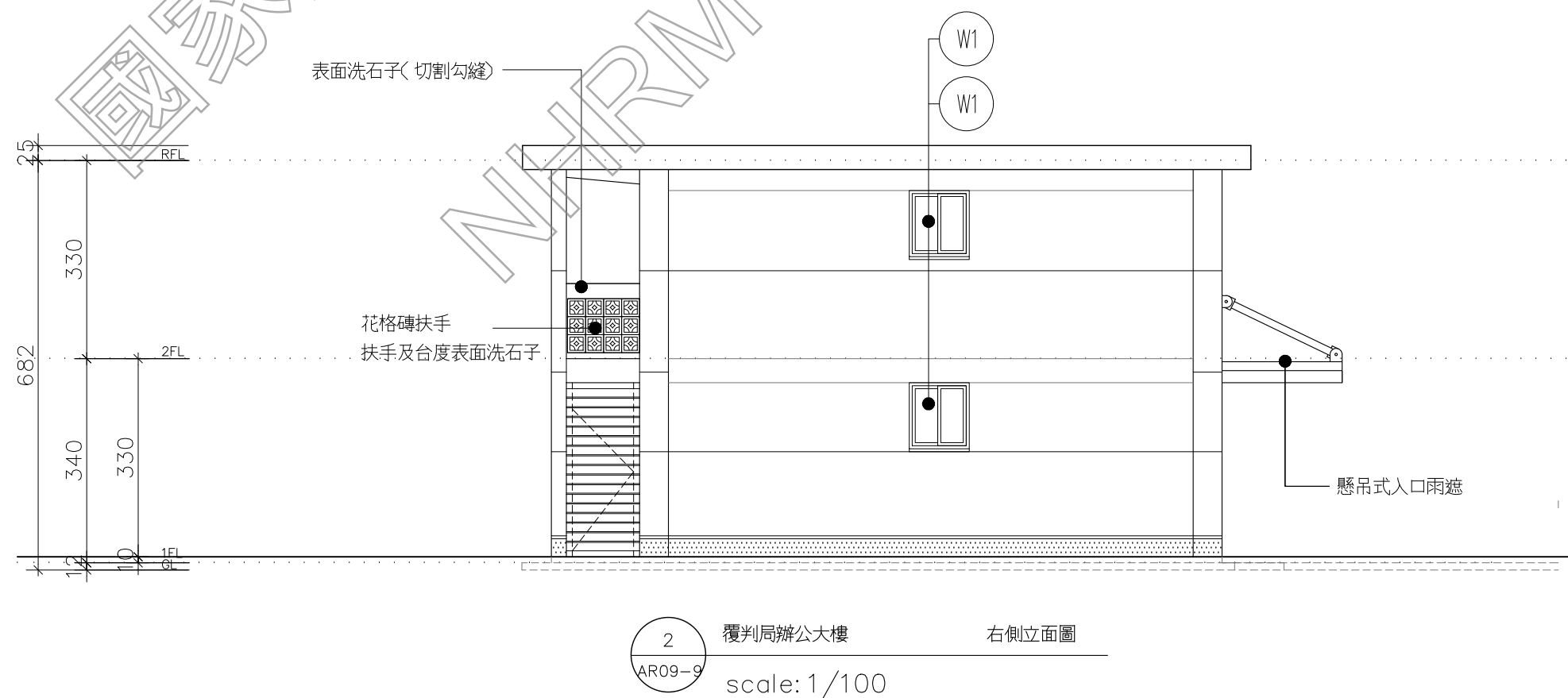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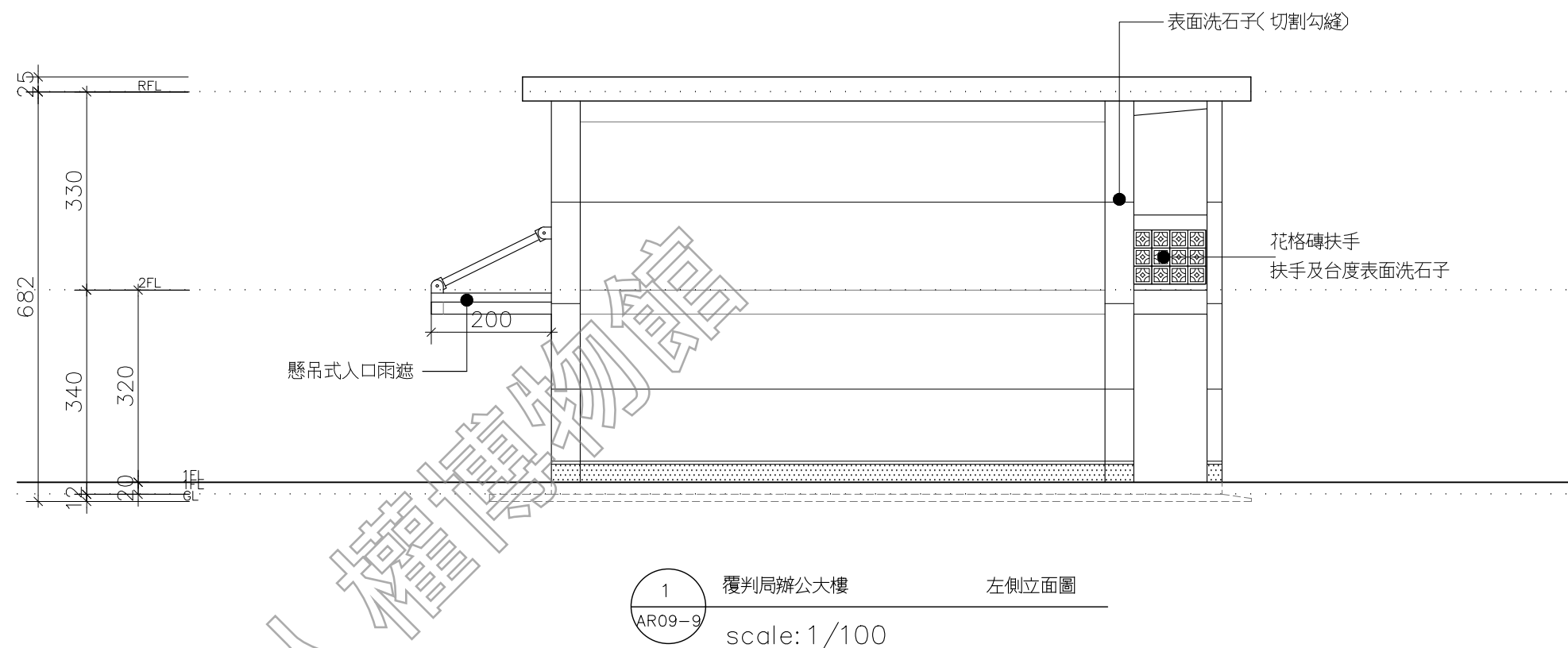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覆判局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短向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編號	型式	尺寸
DW1	雙開落地鋁門	W240*H290
DW2	落地固定鋁窗+外推鋁窗 安山岩窗台	W240*H260
DW3	落地固定窗+外推鋁窗 安山岩窗台	W240*H260
W1	橫拉鋁窗 雙扇 安山岩窗台	W100*H110
W2	橫拉鋁窗 四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110
W3	橫拉鋁窗 四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60
W4	橫拉窗鋁 雙扇 安山岩窗台	W240*H185
D1	木門	W90*H220
D2	實木門框	W110*H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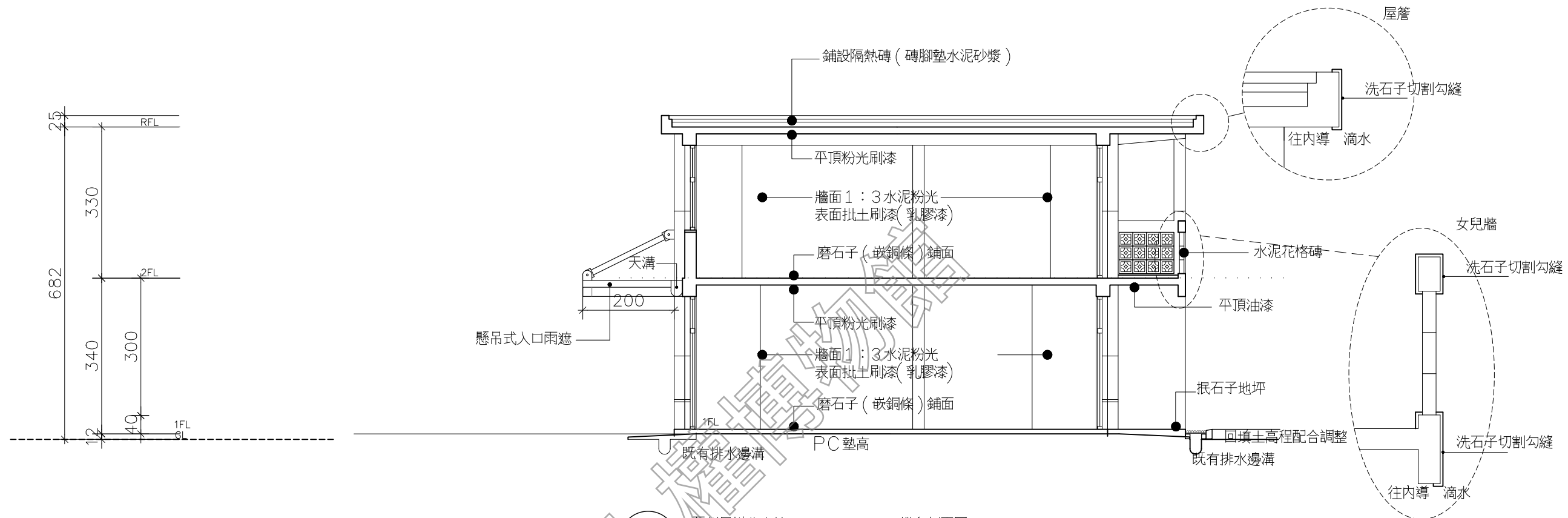
現況設施及圖例	
	外牆全面重新防水粉刷
	洗石子牆面(切割勾縫)
	扶手及台度表面洗石子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覆判局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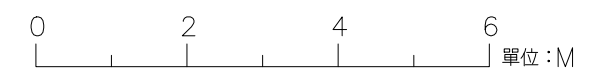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	-----------------------------



1 覆判局辦公大樓 縱向剖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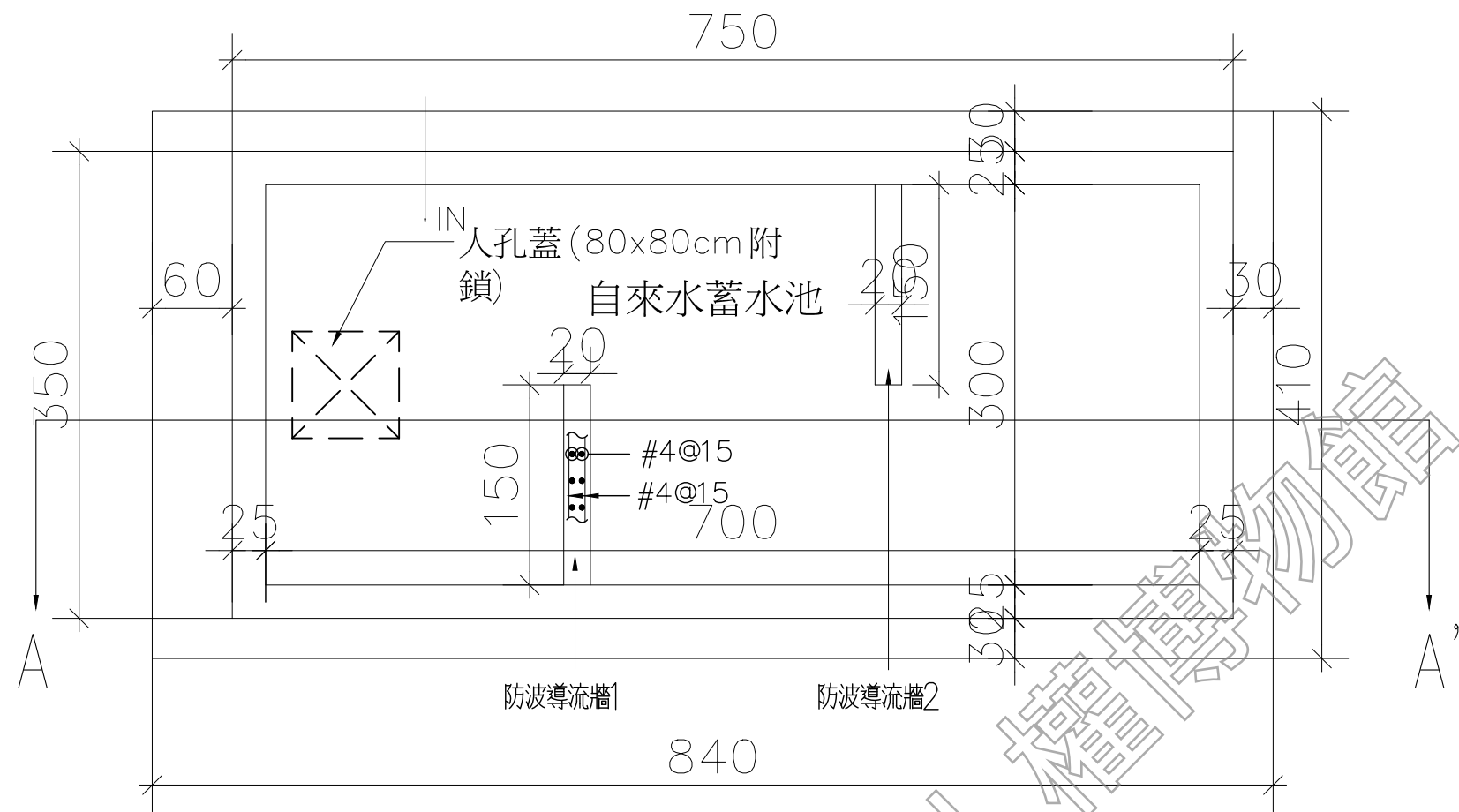
2 覆判局辦公大樓 橫向剖面圖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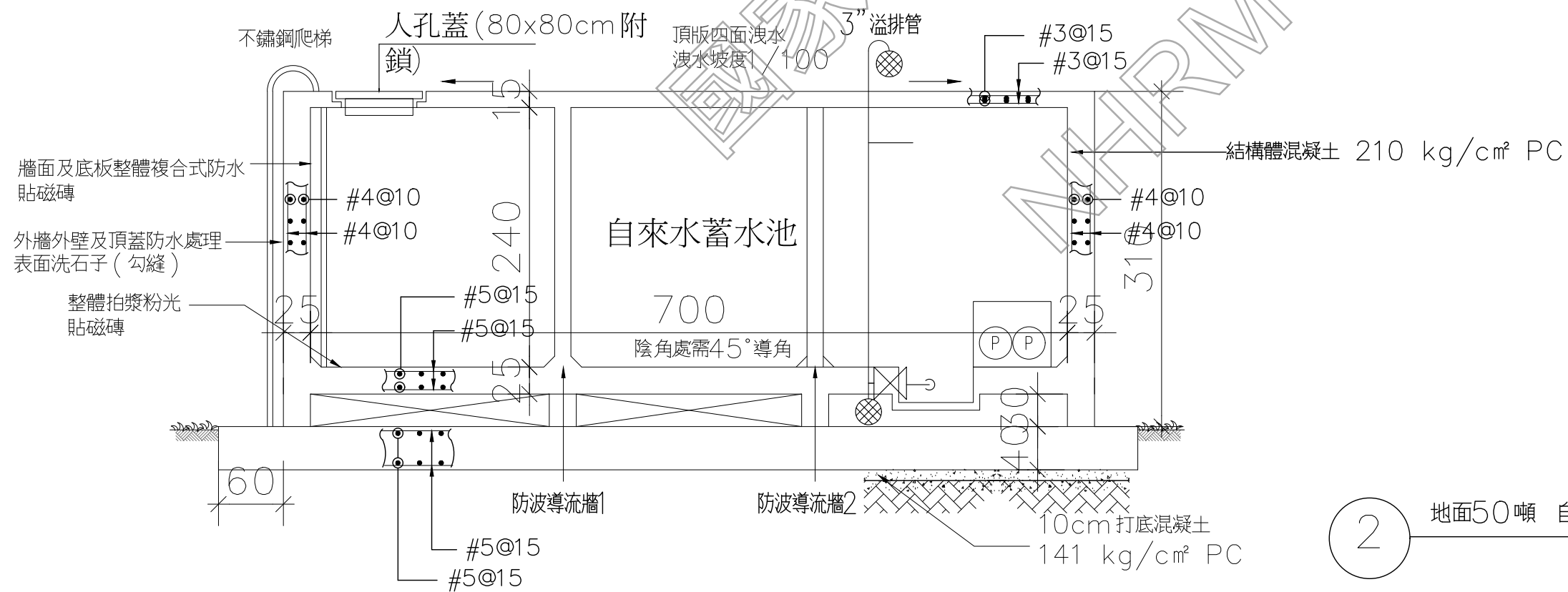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覆判局辦公大樓
圖名 TITLE	自來水蓄水池大樣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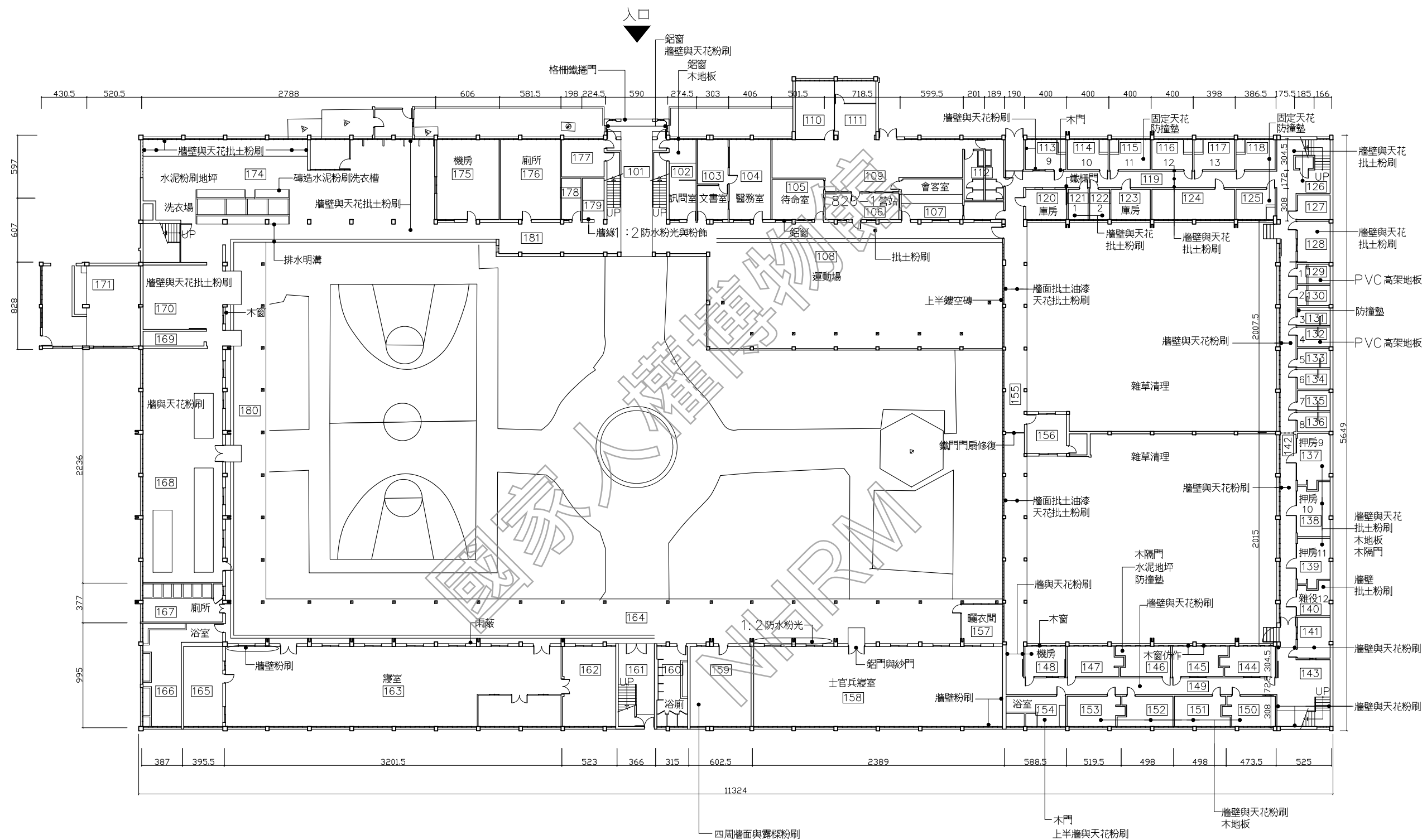


1 地面50噸 自來水蓄水池平面圖



2 地面50噸 自來水蓄水池剖面圖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一層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一樓平面圖
AR10-1 scale: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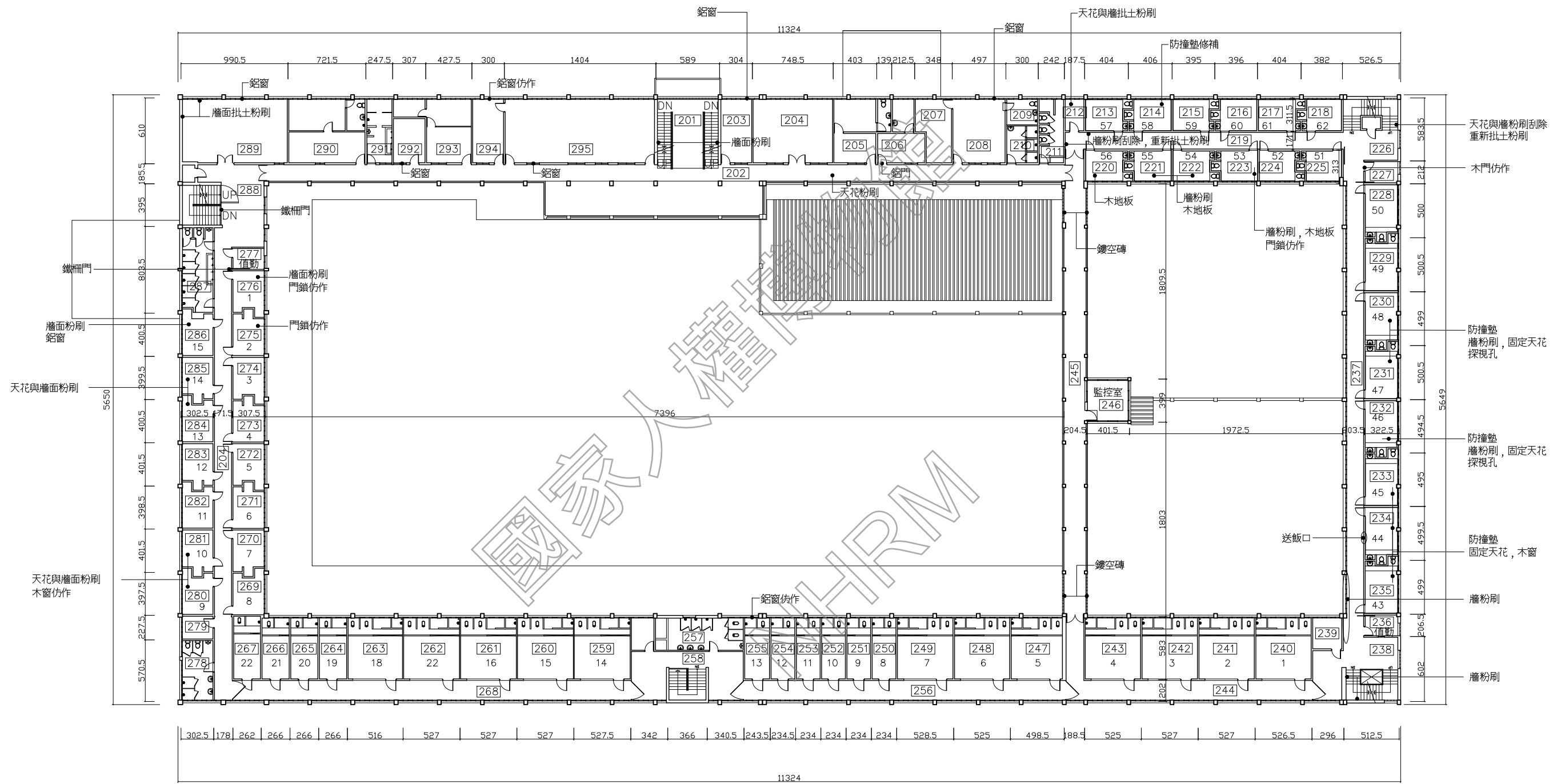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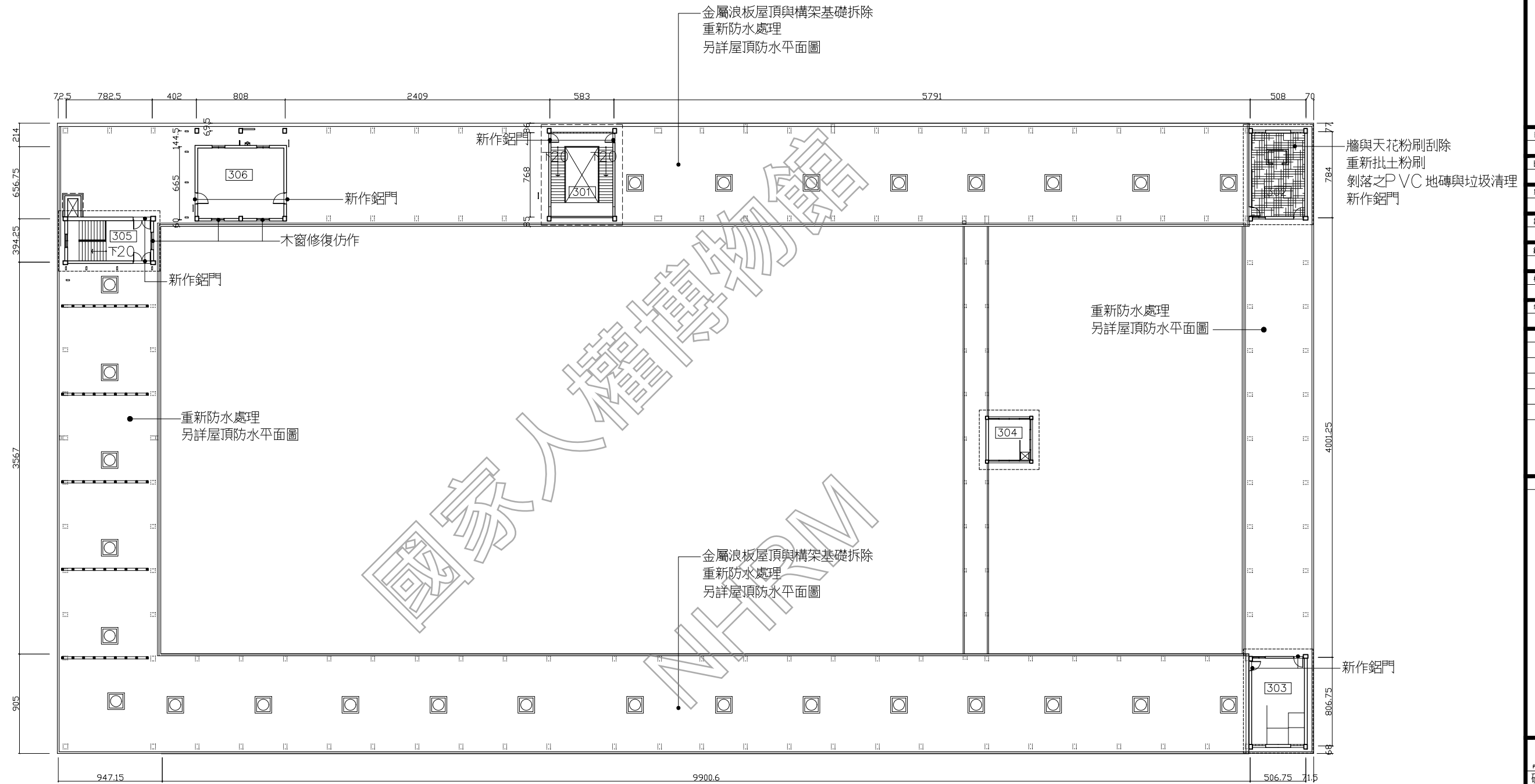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樓平面圖
AR10-2 scale: 1/400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屋頂平面圖
AR10-3 scale: 1/4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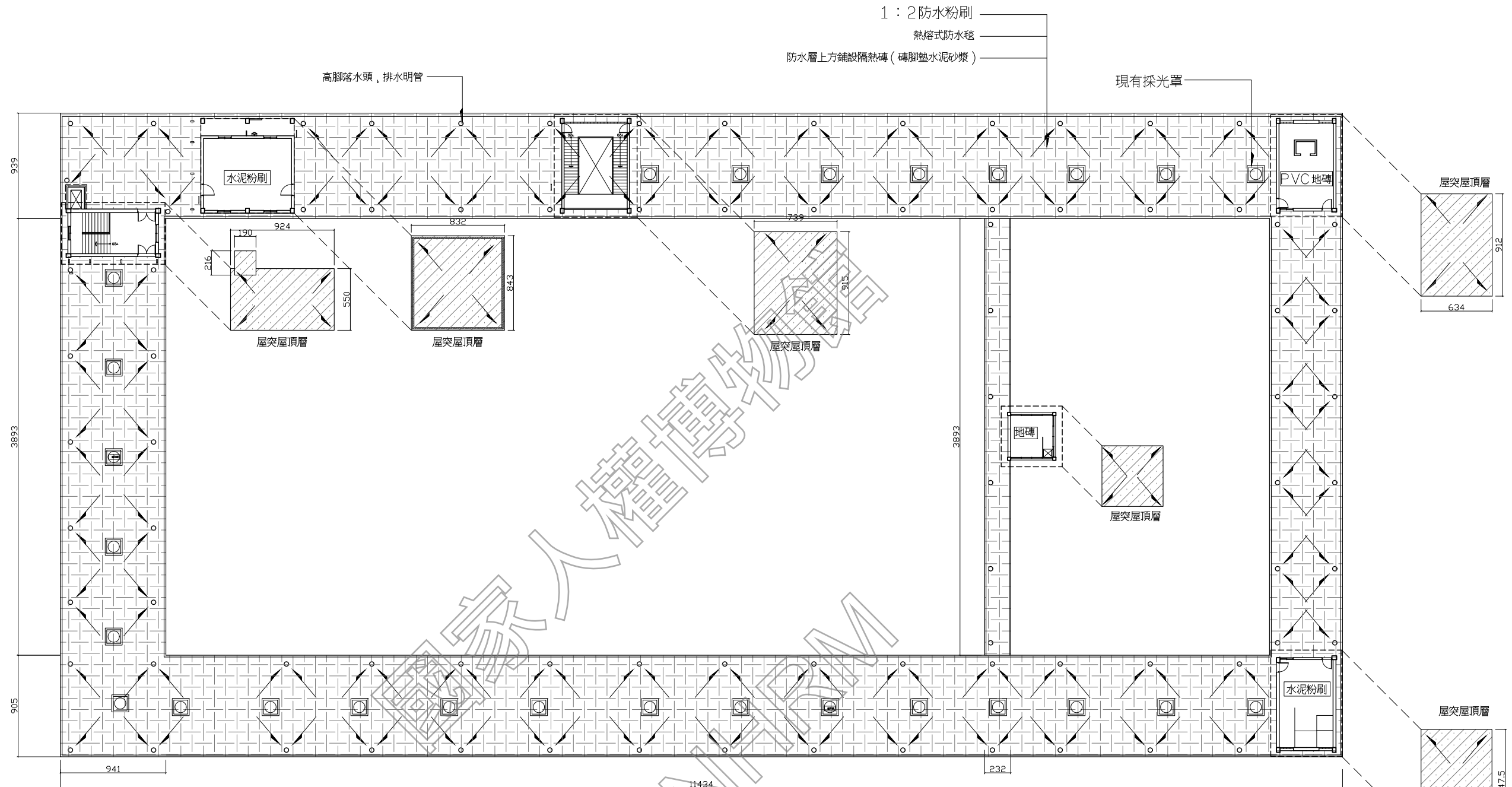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屋頂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圖名 TITLE	屋突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0-4



現況設施及圖例	
	全面重新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
	全面重新施作 1:2 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防水層直接上方鋪設隔熱磚 (磚腳墊水泥砂漿)
	全面重新施作 1:2 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全面重新施作熱熔式防水毯 4mm/TH
	女兒牆新施作壓角磚 完成 H=25cm
	新作高腳落水頭, PVC排水明管 延陰角排至既有水溝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屋突平面圖
AR10-4 scale: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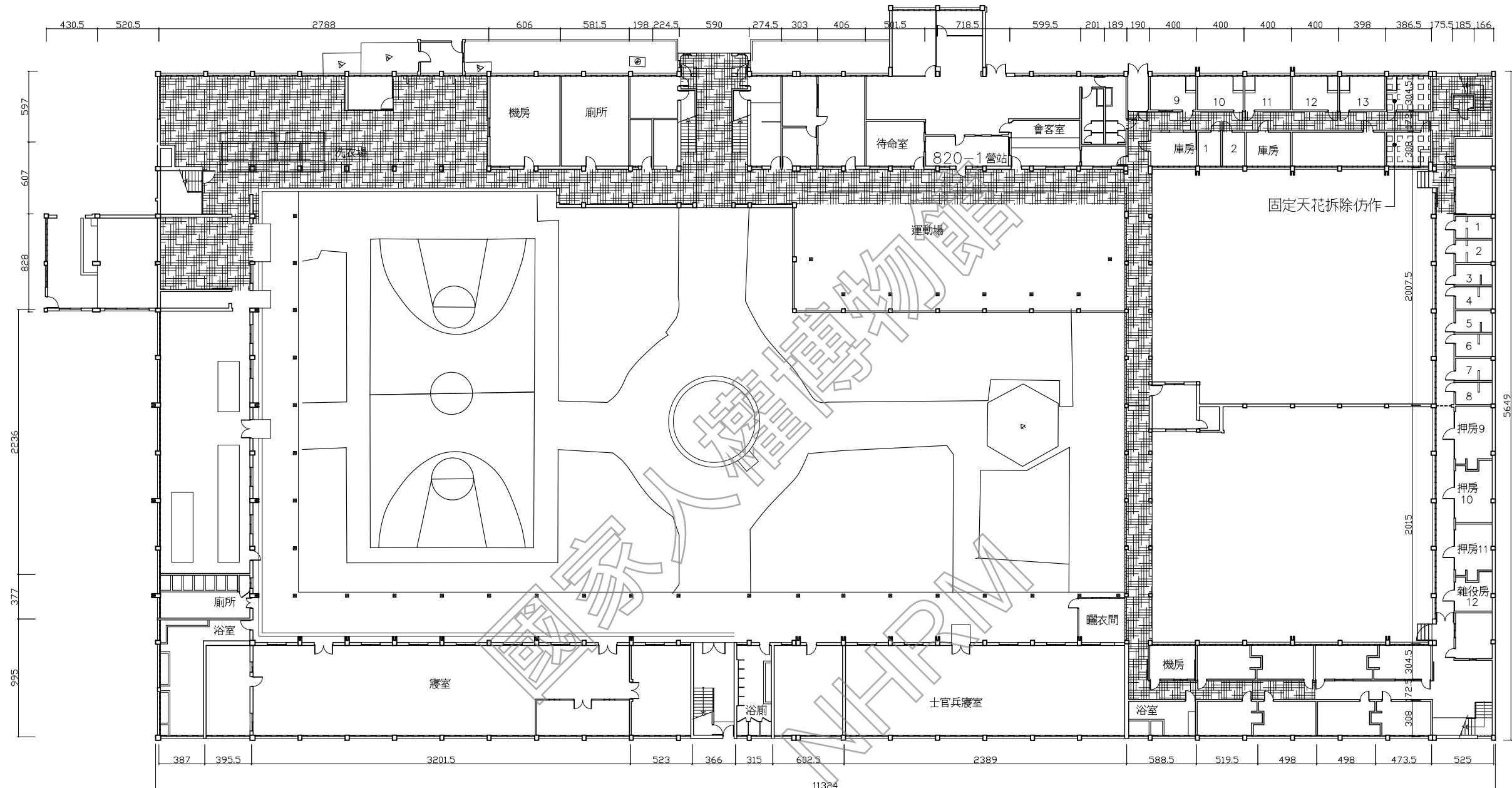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10-5



圖例說明	
	天花批土粉刷
	固定天花拆除仿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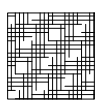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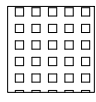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一樓天花平面圖
AR10-5 scale: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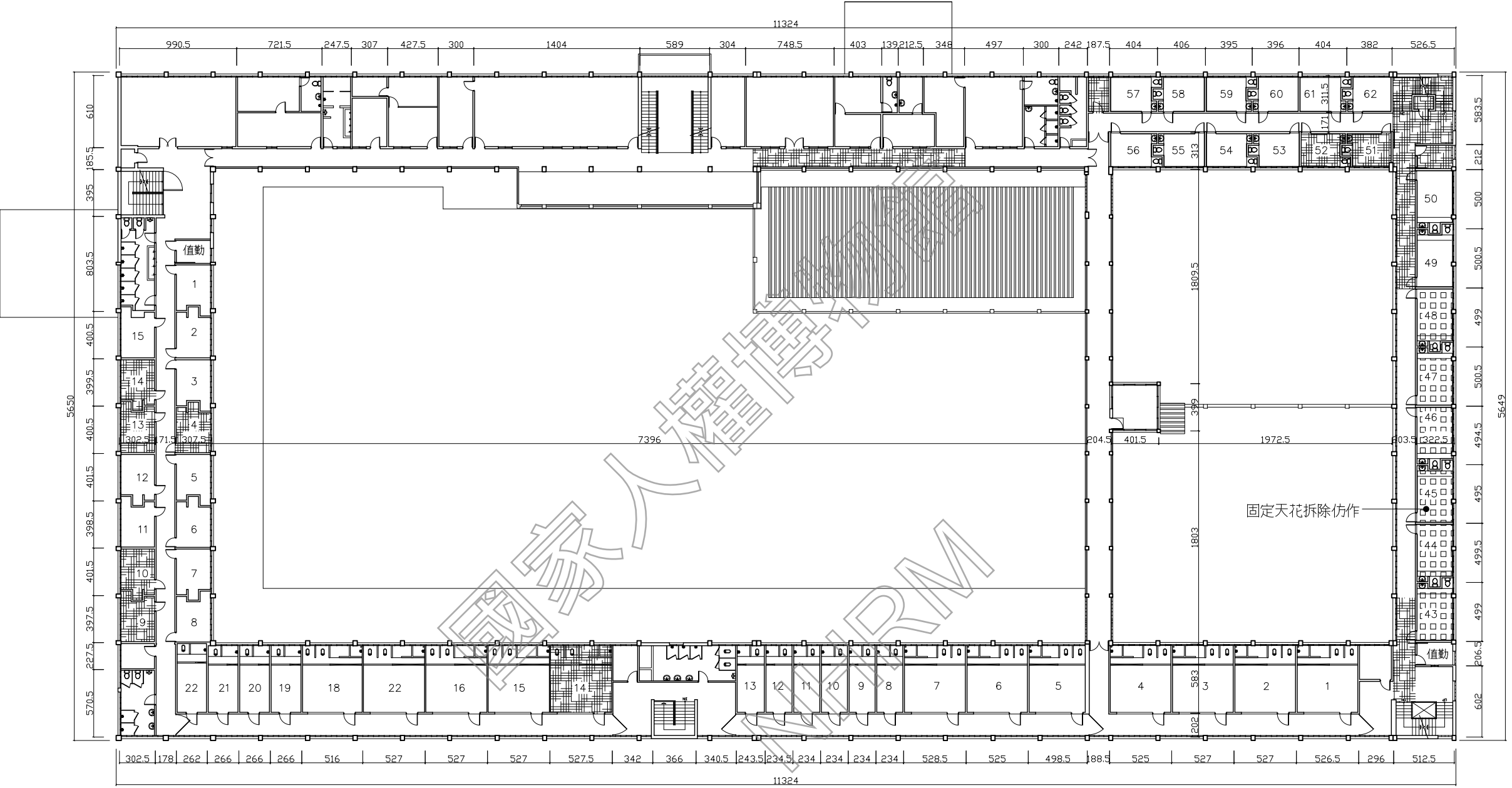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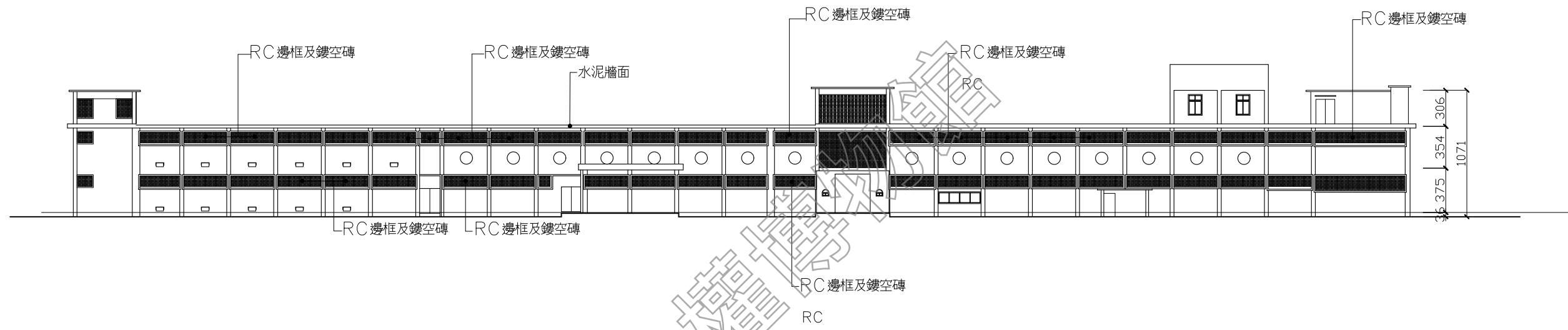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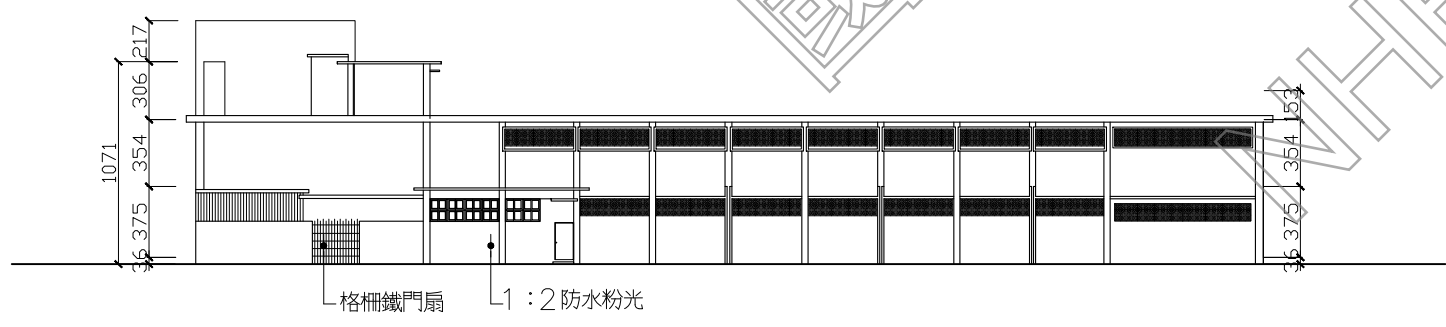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天花批土粉刷
	固定天花拆除仿作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二樓天花平面圖
AR10-2 scale: 1/400





1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北向立面圖
AR10-7 scale: 1/400



2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西向立面圖
AR10-7 scale: 1/4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處看守所(仁愛樓)
圖名 TITLE	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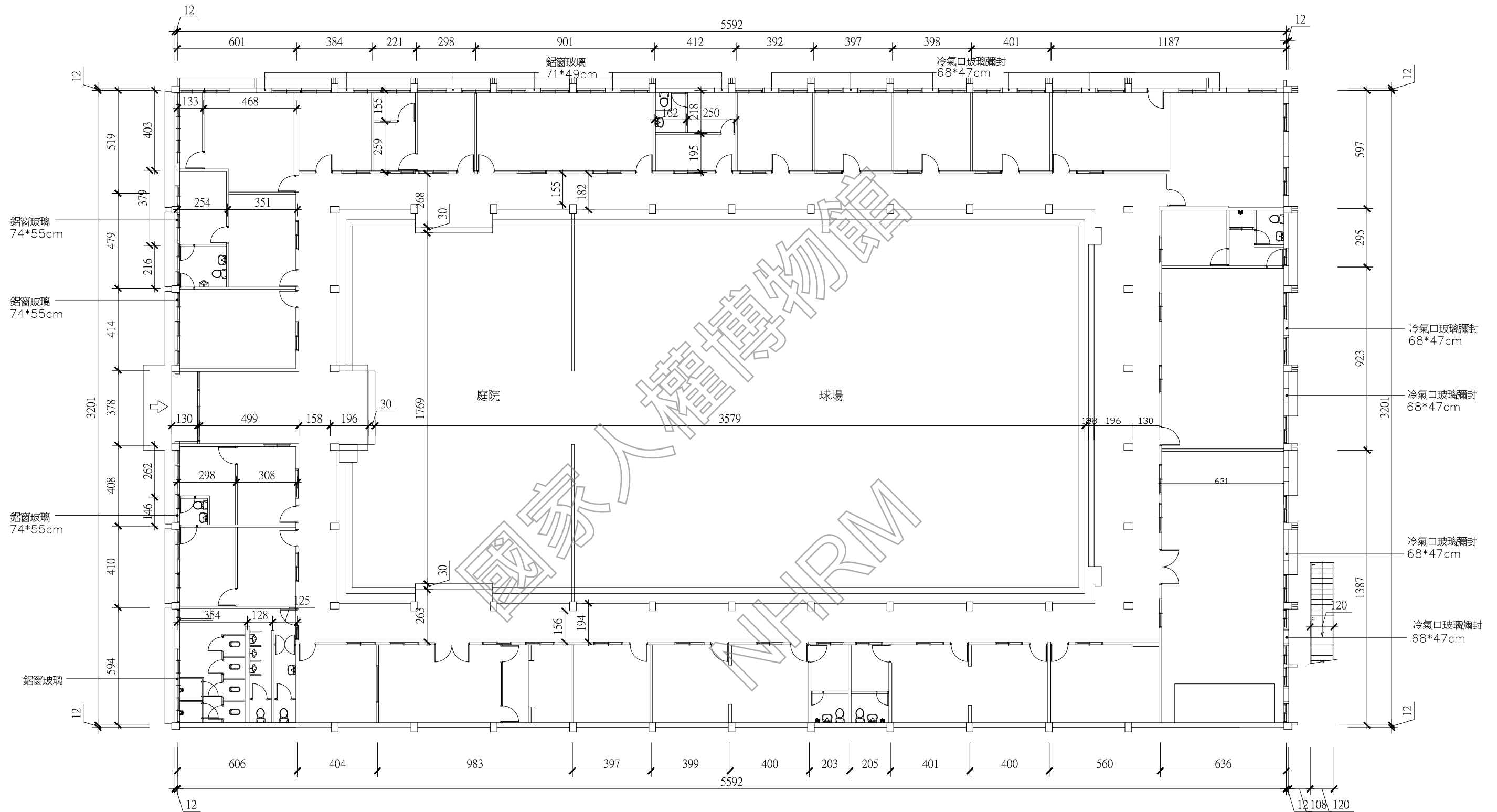
AR10-7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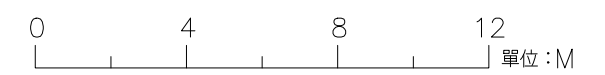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1-1



1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平面圖
AR11-1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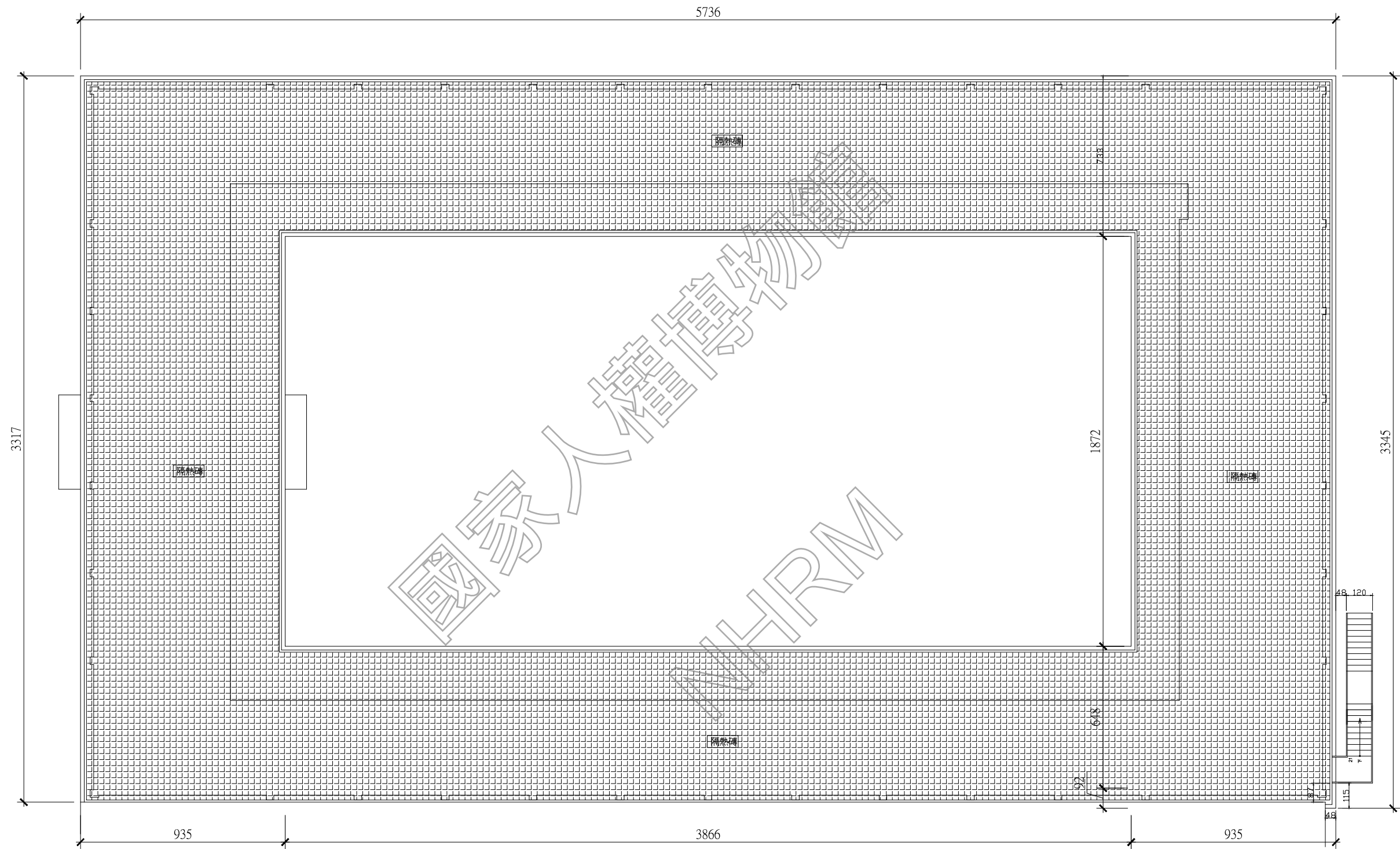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看守所 屋頂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1-2



1 軍法局看守所 屋頂平面圖
AR11-2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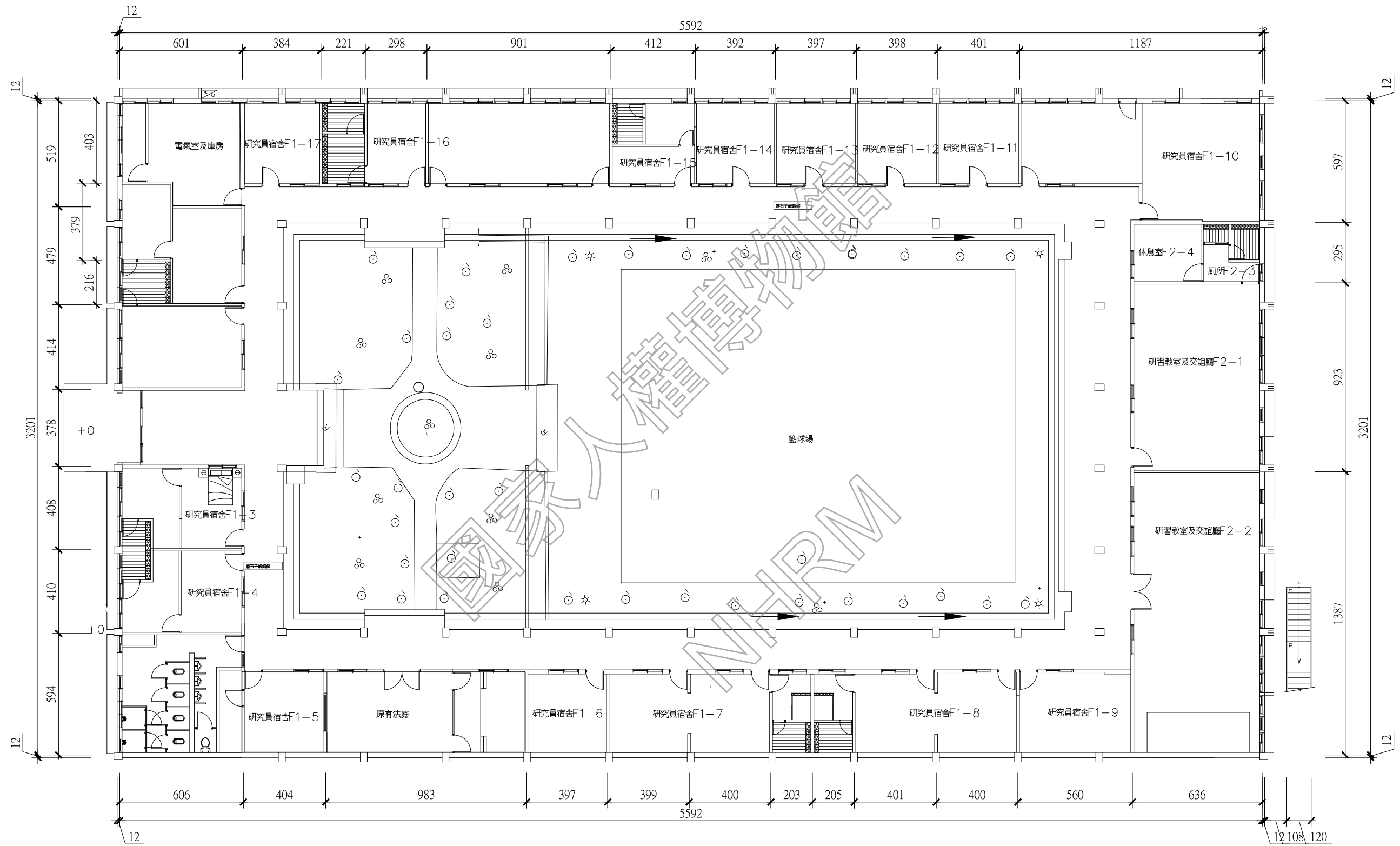
0 4 8 12 單位: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天花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天花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背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1-3



□ 室內原有礦纖天花板整修，室外走廊天花板刷環保油漆。

▨ 鋁企口天花板

1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天花平面圖
AR11-1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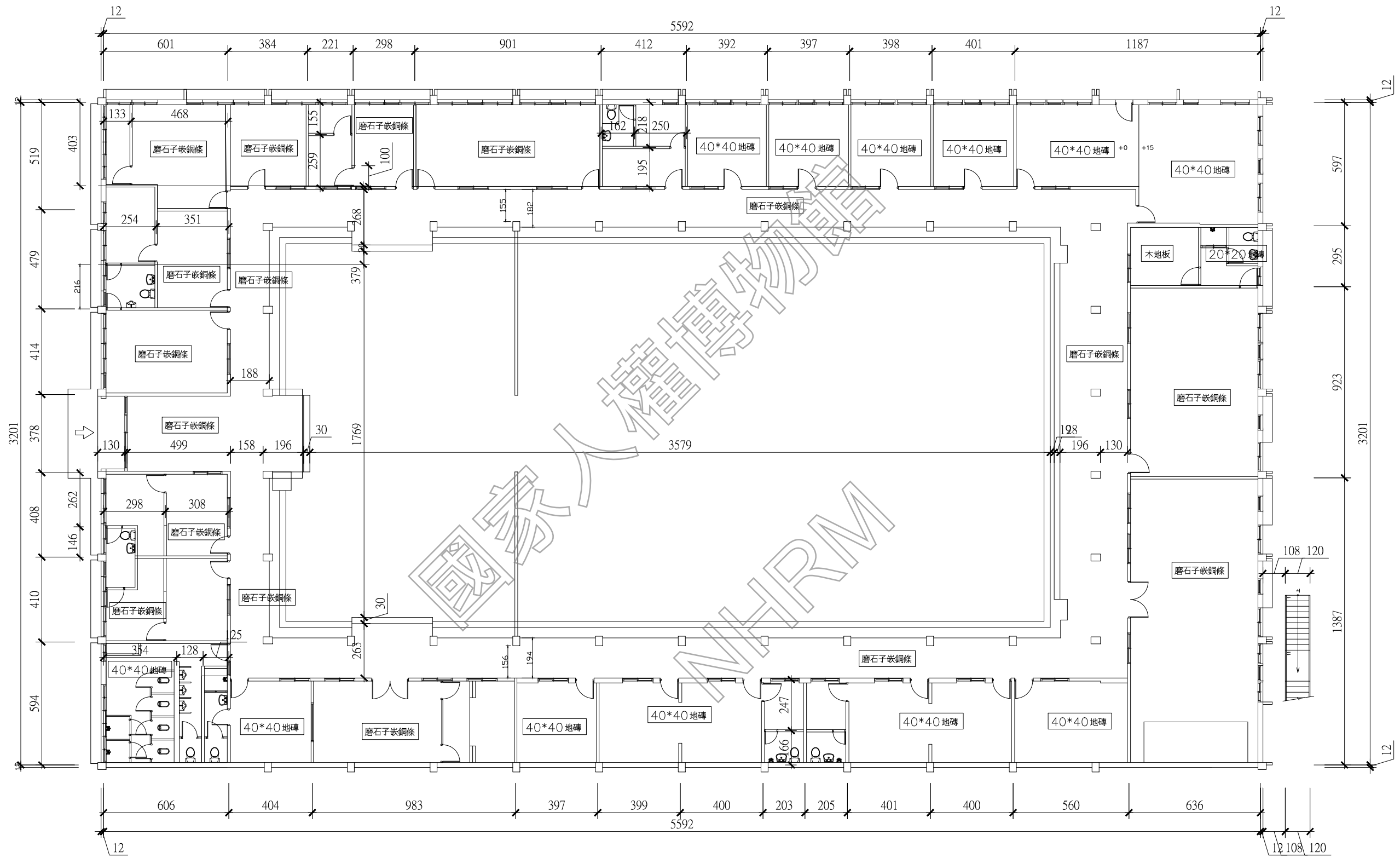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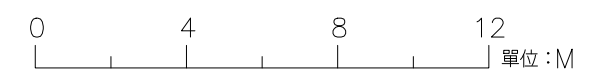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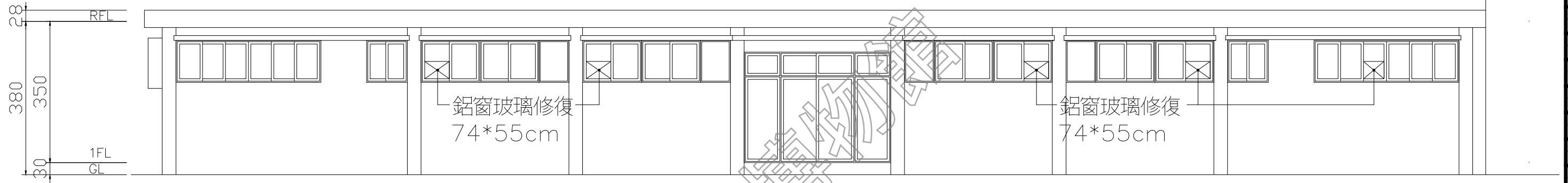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地坪平面圖
圖名 TITLE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地坪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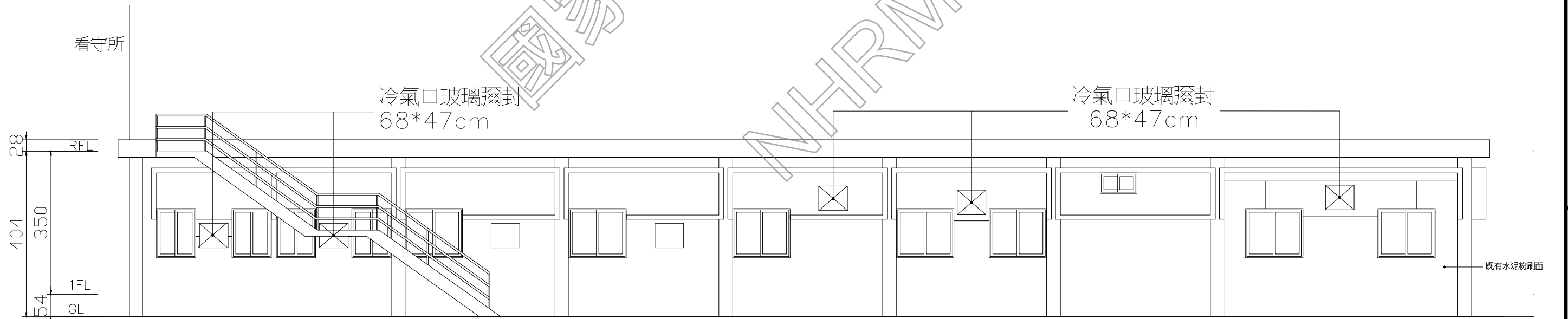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看守所 一層地坪平面圖
AR11-1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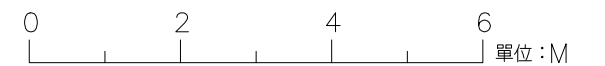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看守所 北向立面圖
AR05-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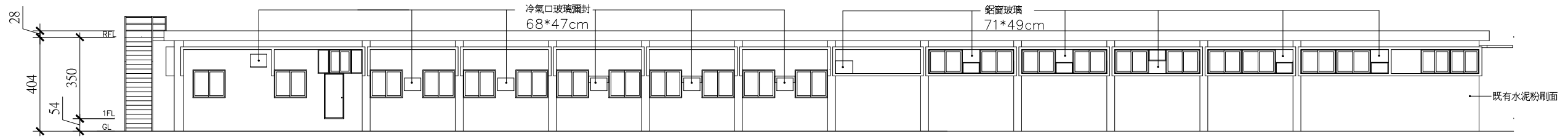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看守所 南向立面圖
AR05-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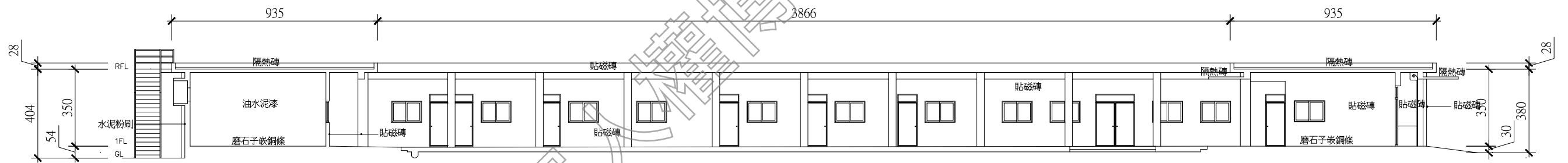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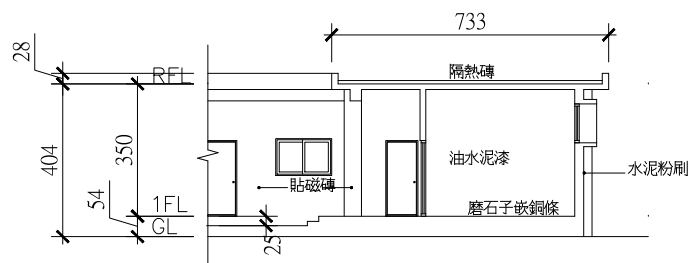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軍法局看守所 短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1 軍法局看守所 東向立面圖
AR11-1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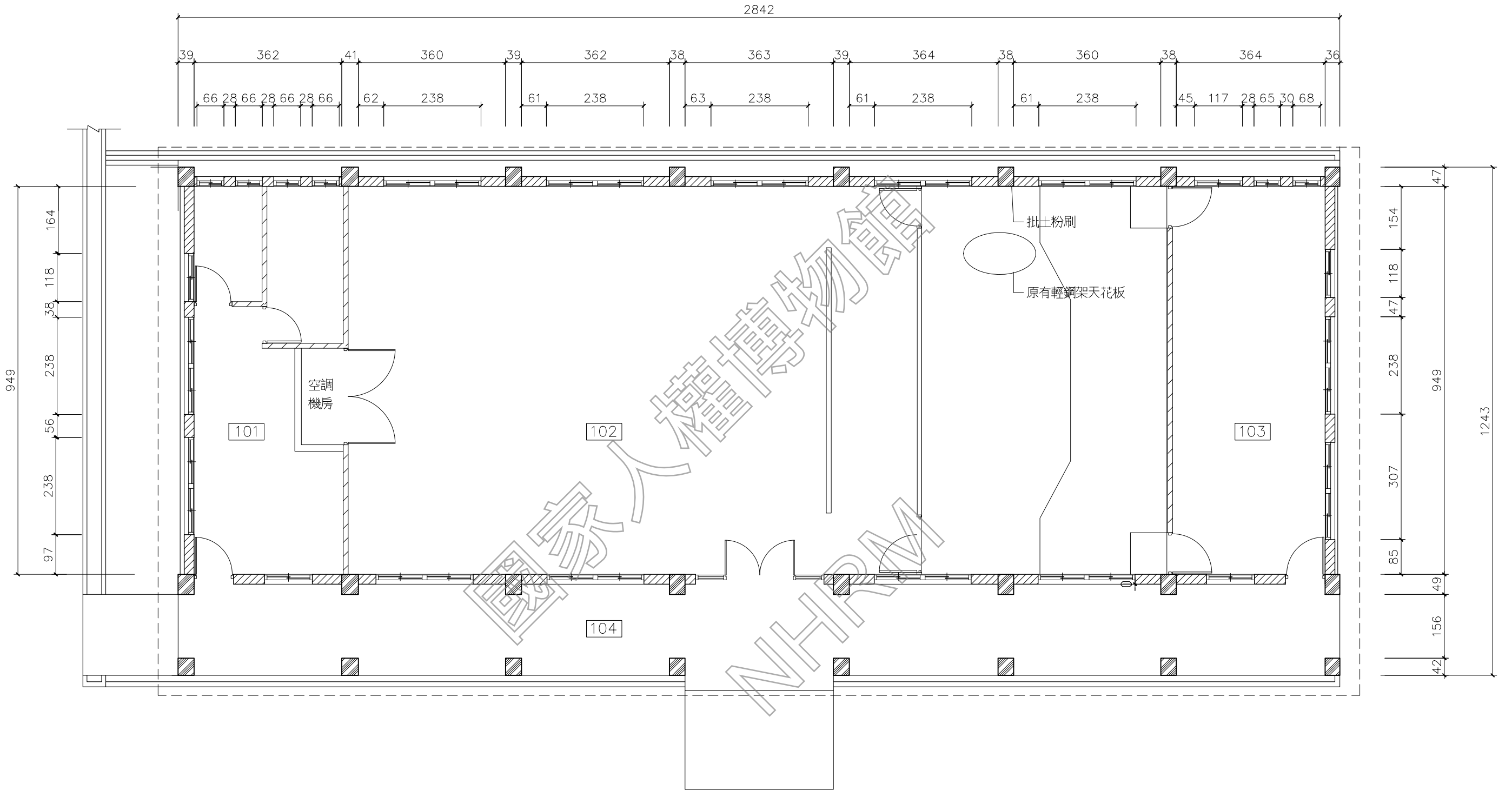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看守所 長向剖面圖
AR11-1 (A3: S: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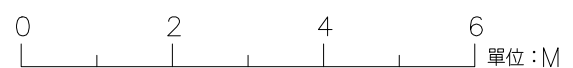


1 軍法局看守所 短向剖面圖
AR11-1 (A3: S: 1/200)





1 第一法庭 一樓平面圖
AR12-1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第一法庭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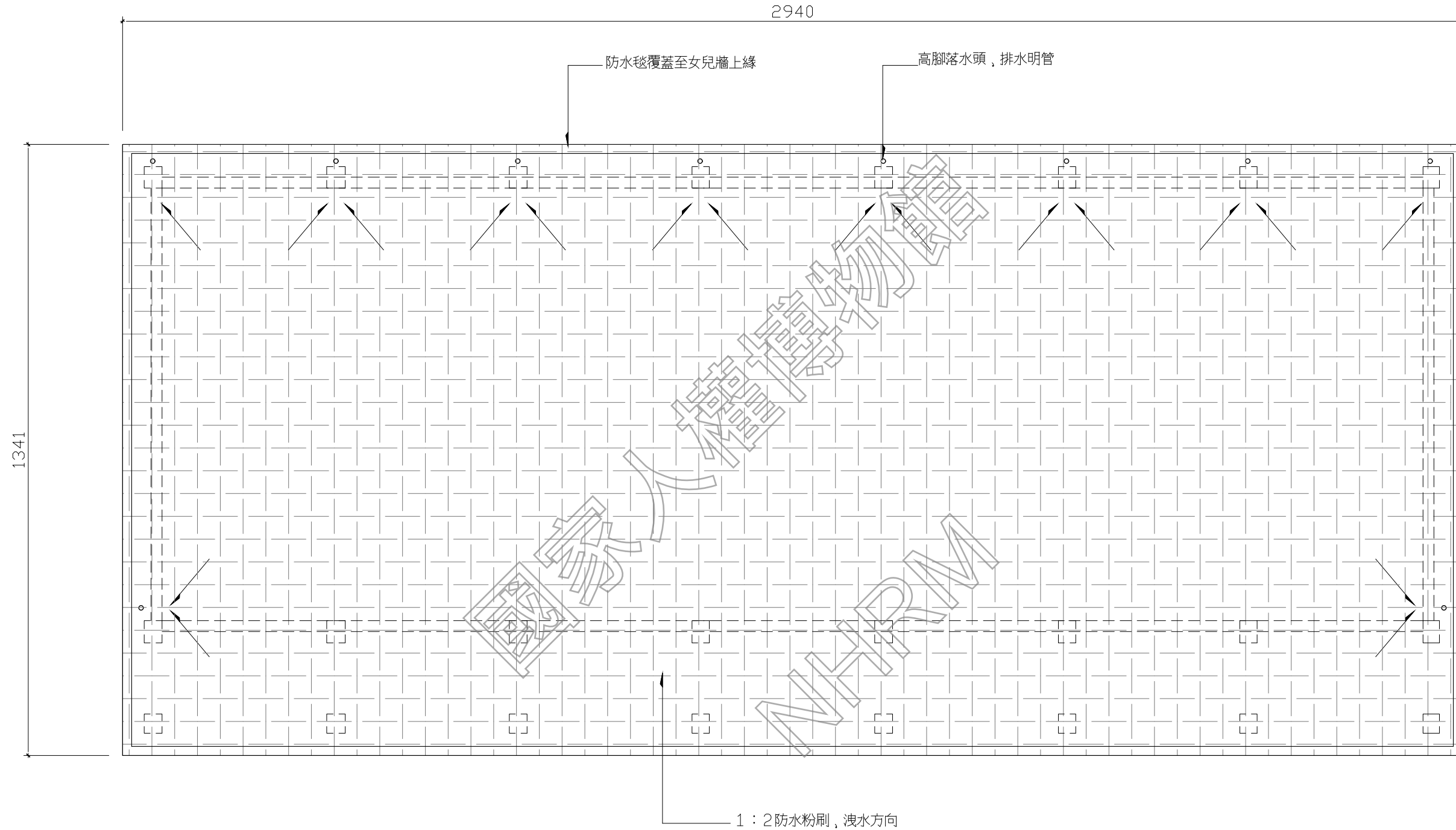
AR12-1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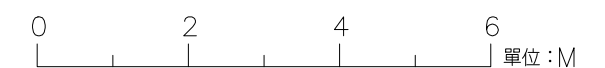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第一法庭 屋頂平面圖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2-2



1 第一法庭 屋頂平面圖
AR12-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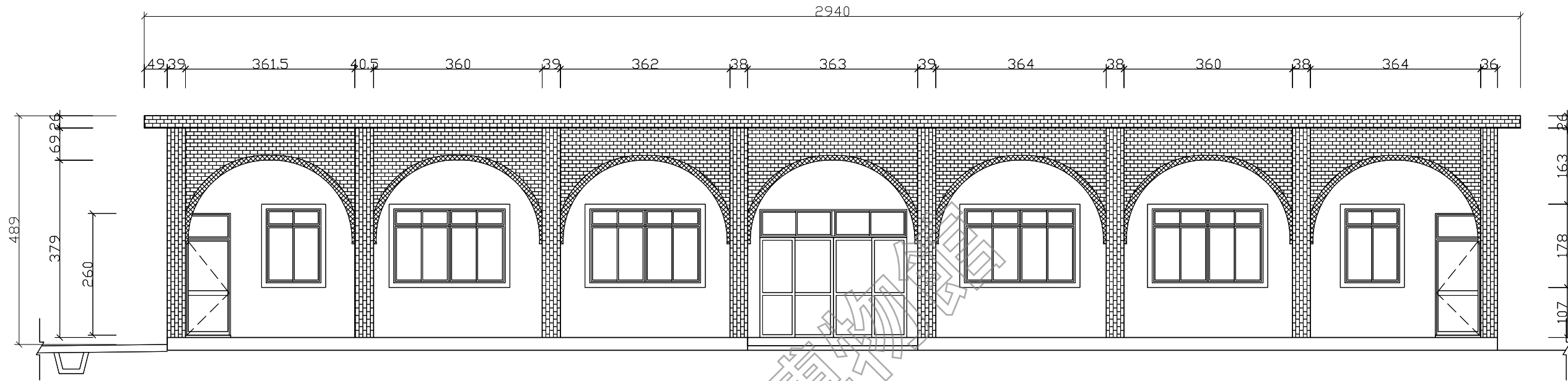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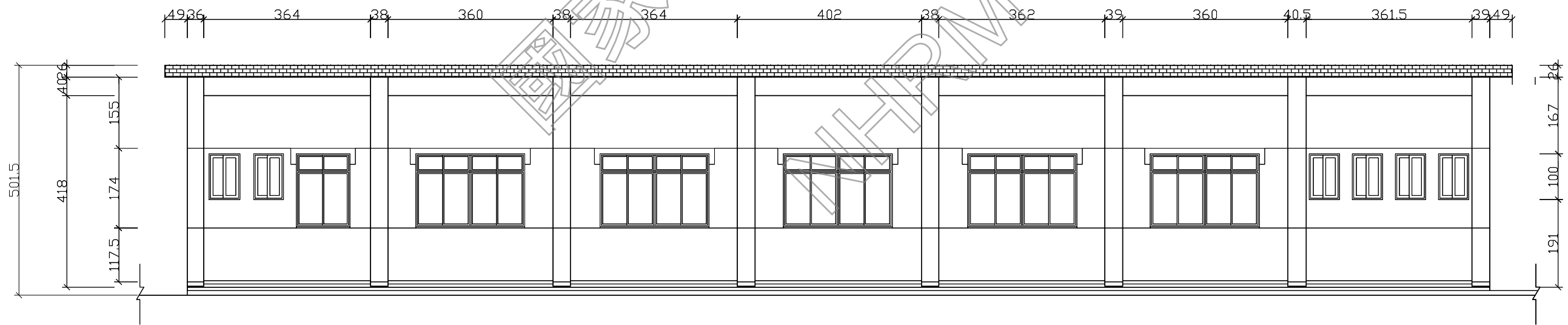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第一法庭 立面圖一

AR12-3



1 第一法庭 西向立面圖
AR12-3 scale: 1/100



2 第一法庭 東向立面圖
AR12-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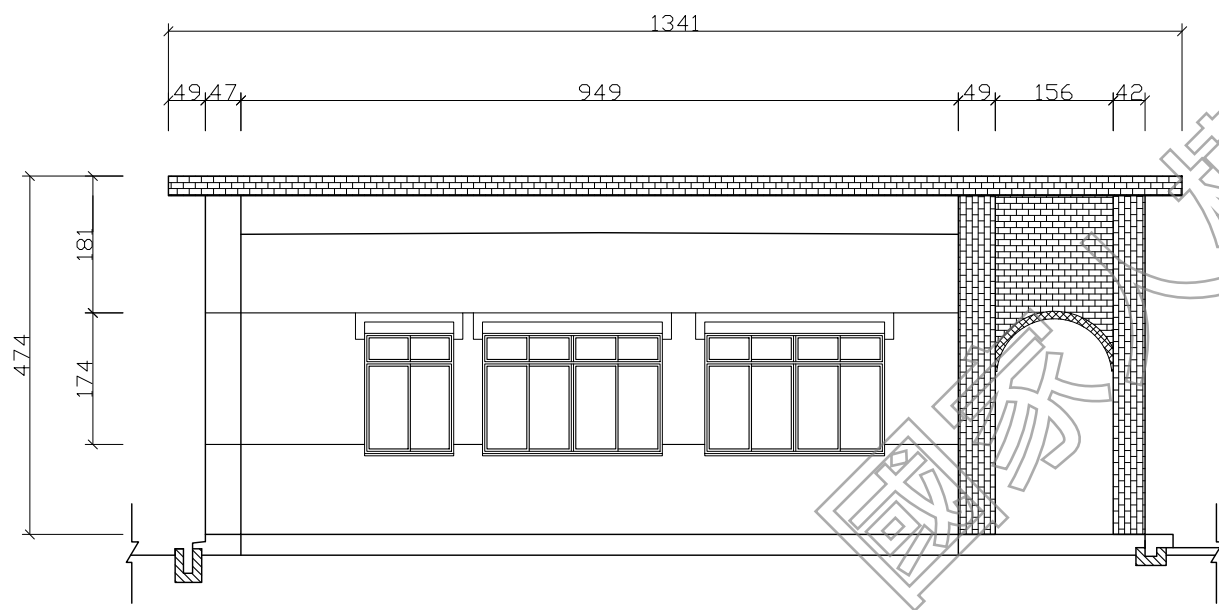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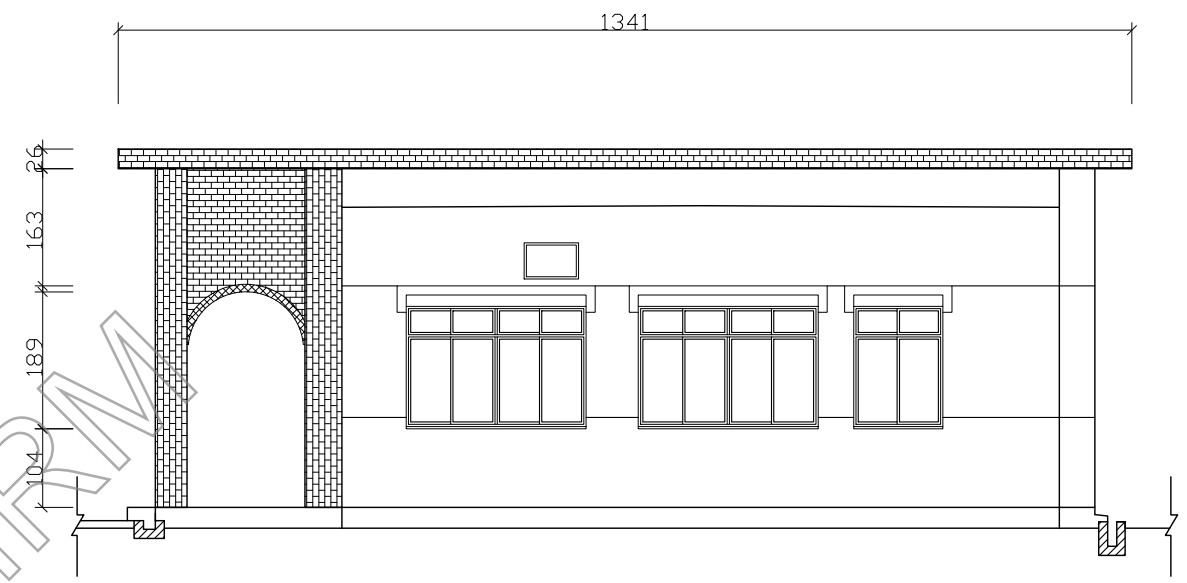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第一法庭 立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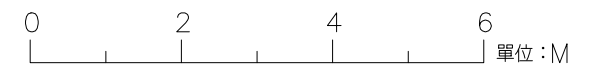
AR12-4



1 第一法庭 北向立面圖
AR12-4 scale: 1/100



2 第一法庭 南向立面圖
AR12-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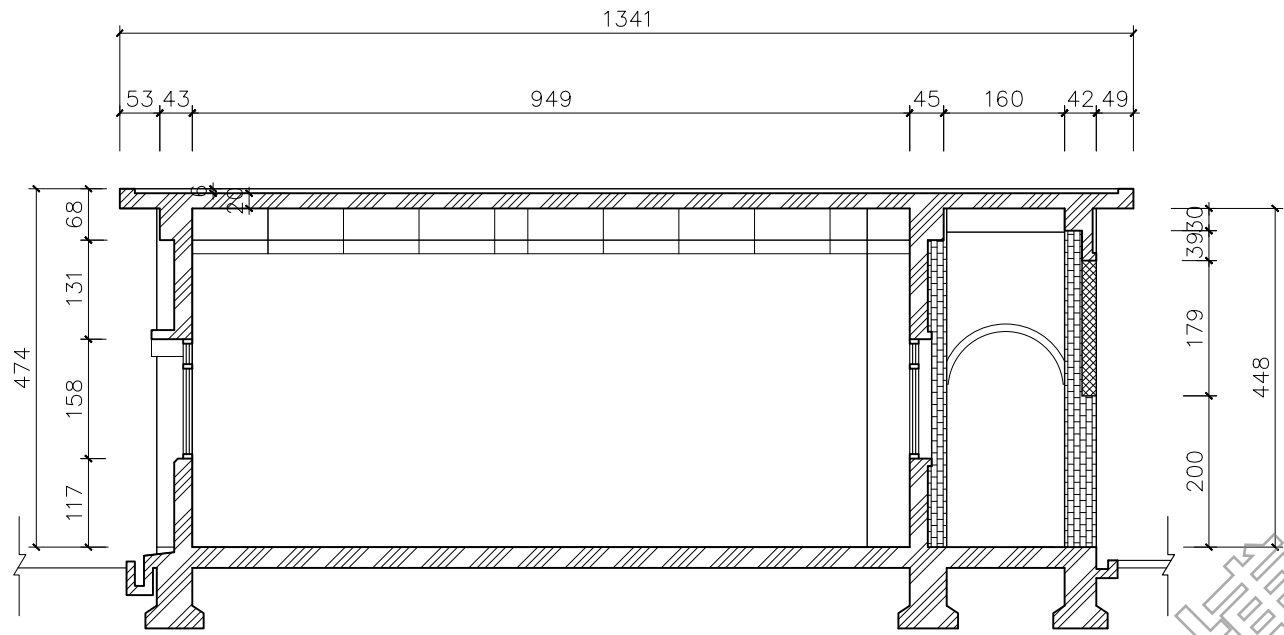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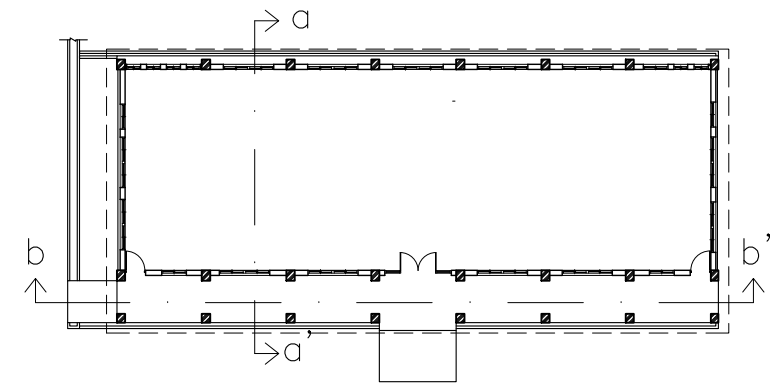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第一法庭 剖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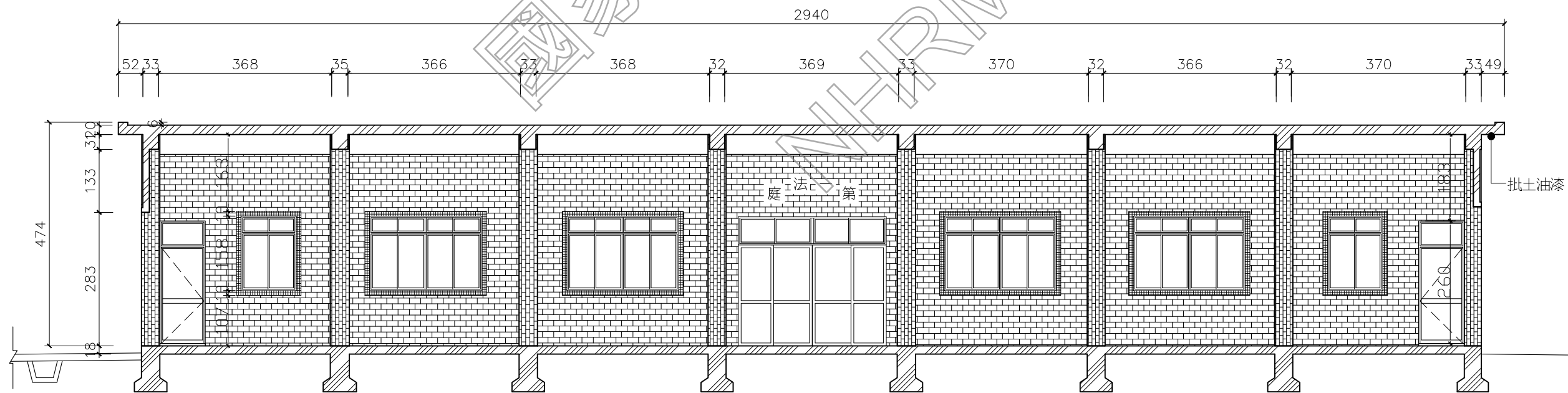
AR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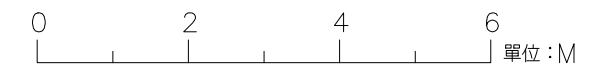
1 第一法庭 a-a' 剖面圖
AR12-5 scale: 1/100



索引圖



2 第一法庭 b-b' 剖面圖
AR12-5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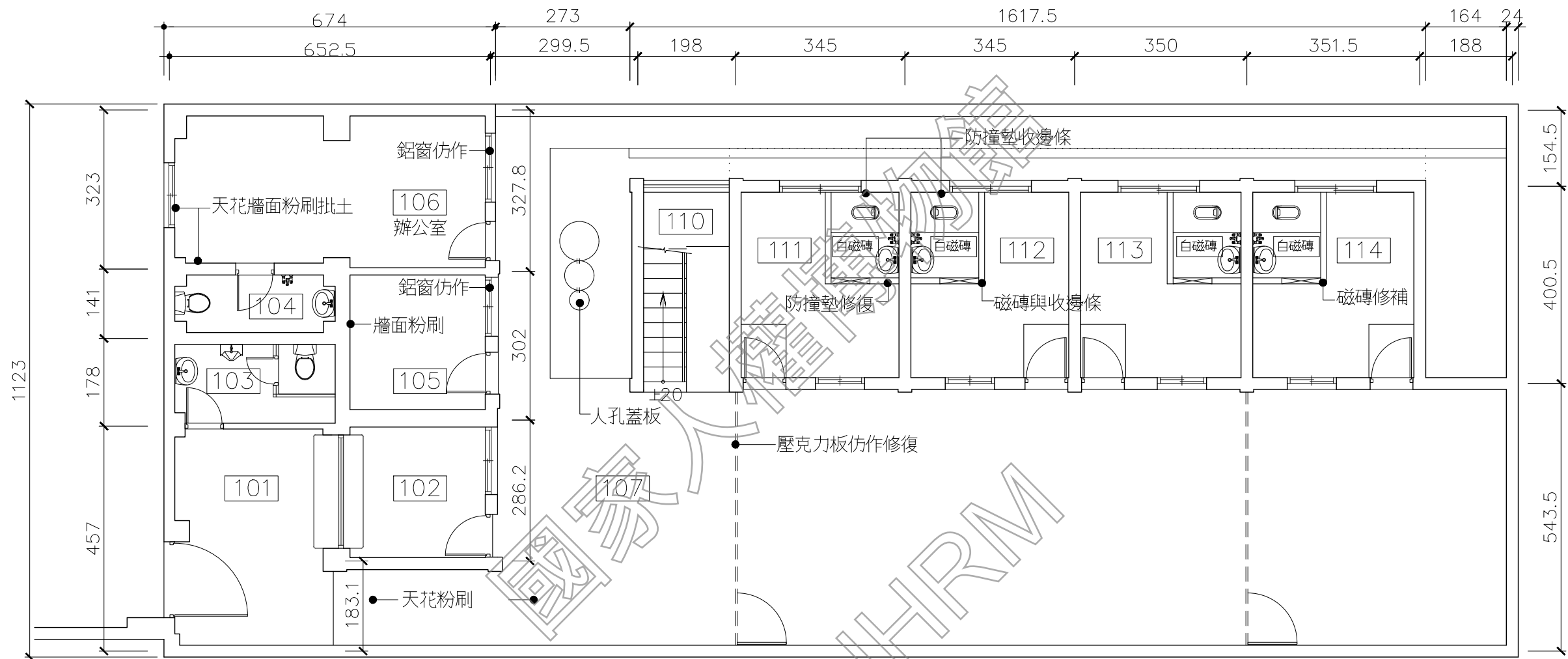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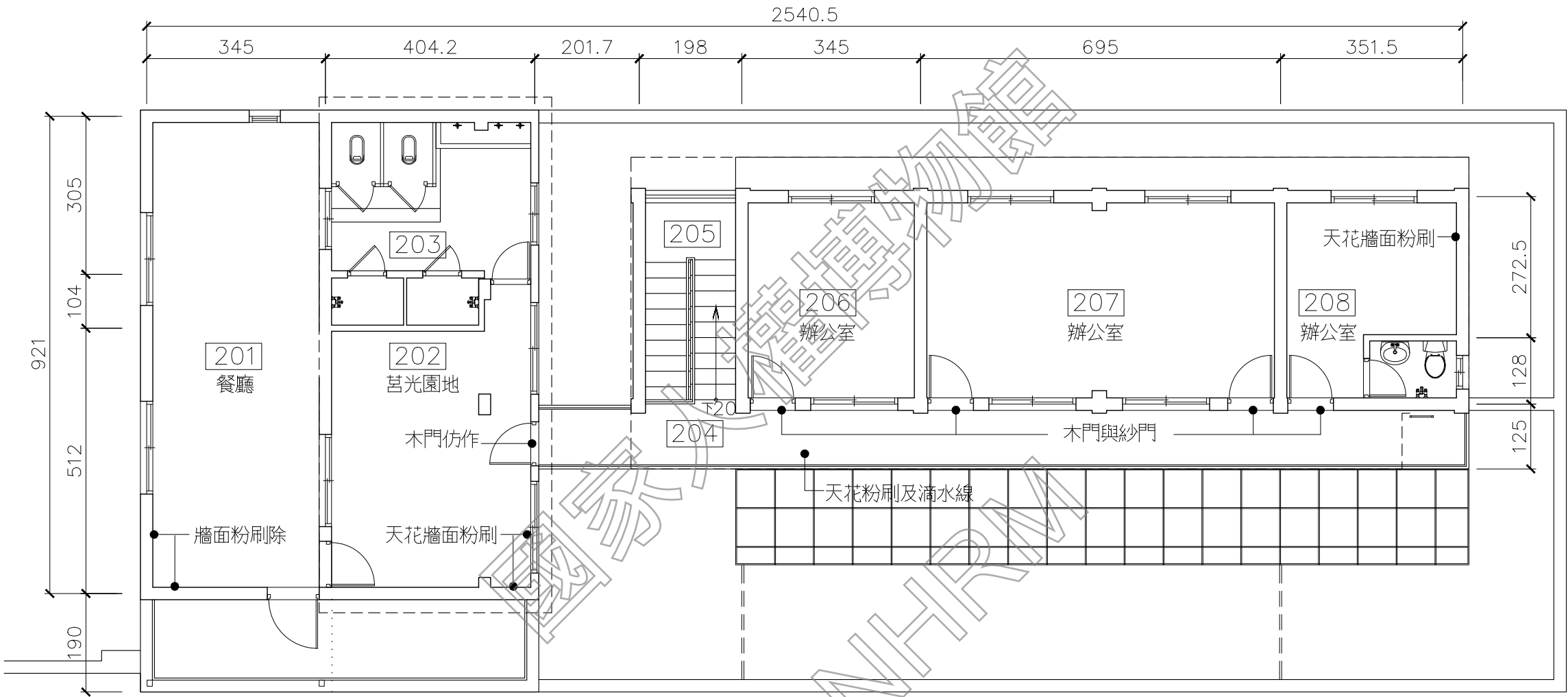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小型看守所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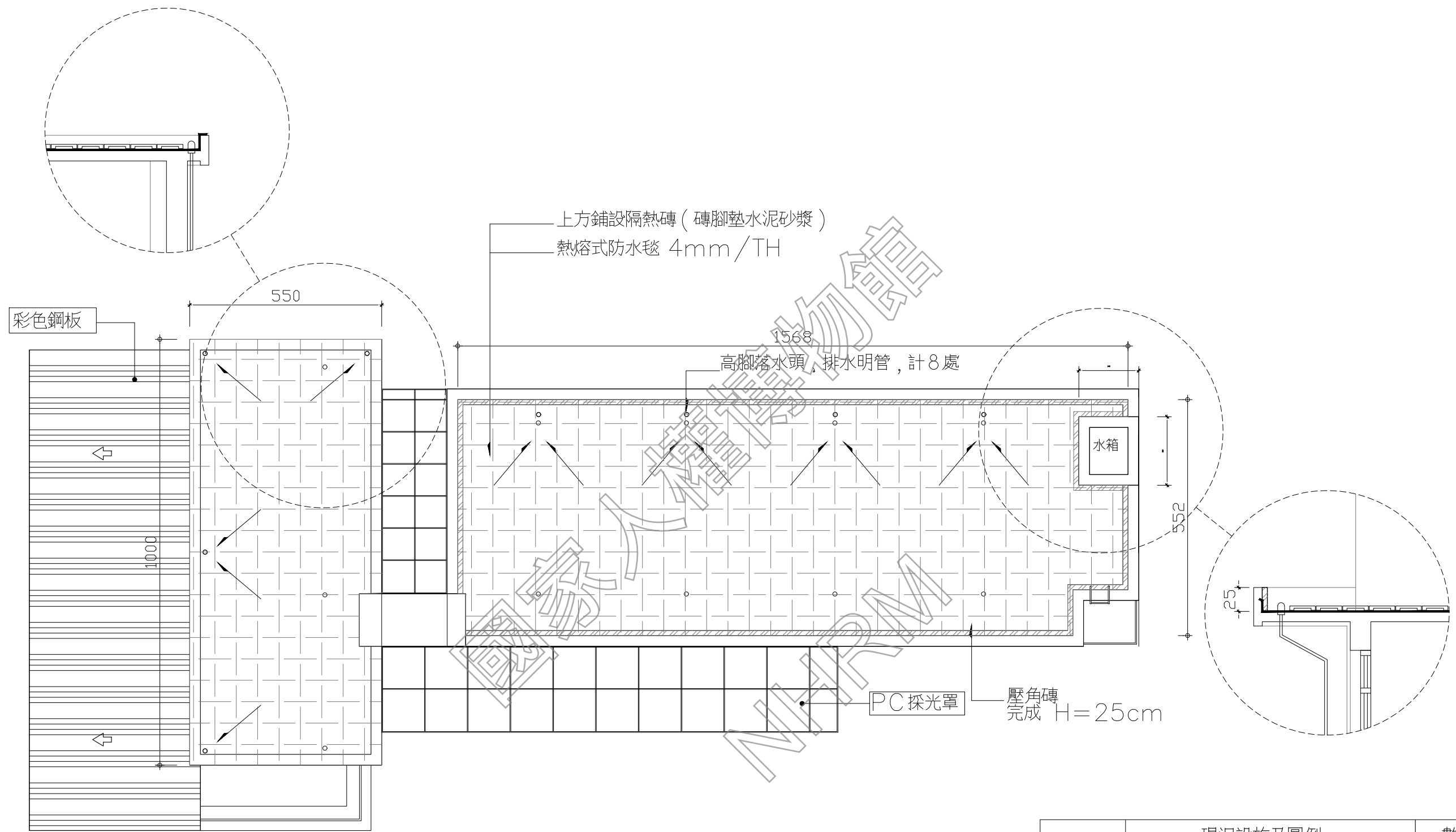
AR13-1



1 小型看守所 一樓平面圖
AR13-1 (A1: S: 1 / 50)
(A3: S: 1 / 100)



1 小型看守所 二樓平面圖
AR13-2 (A1: S: 1 / 50)
(A3: S: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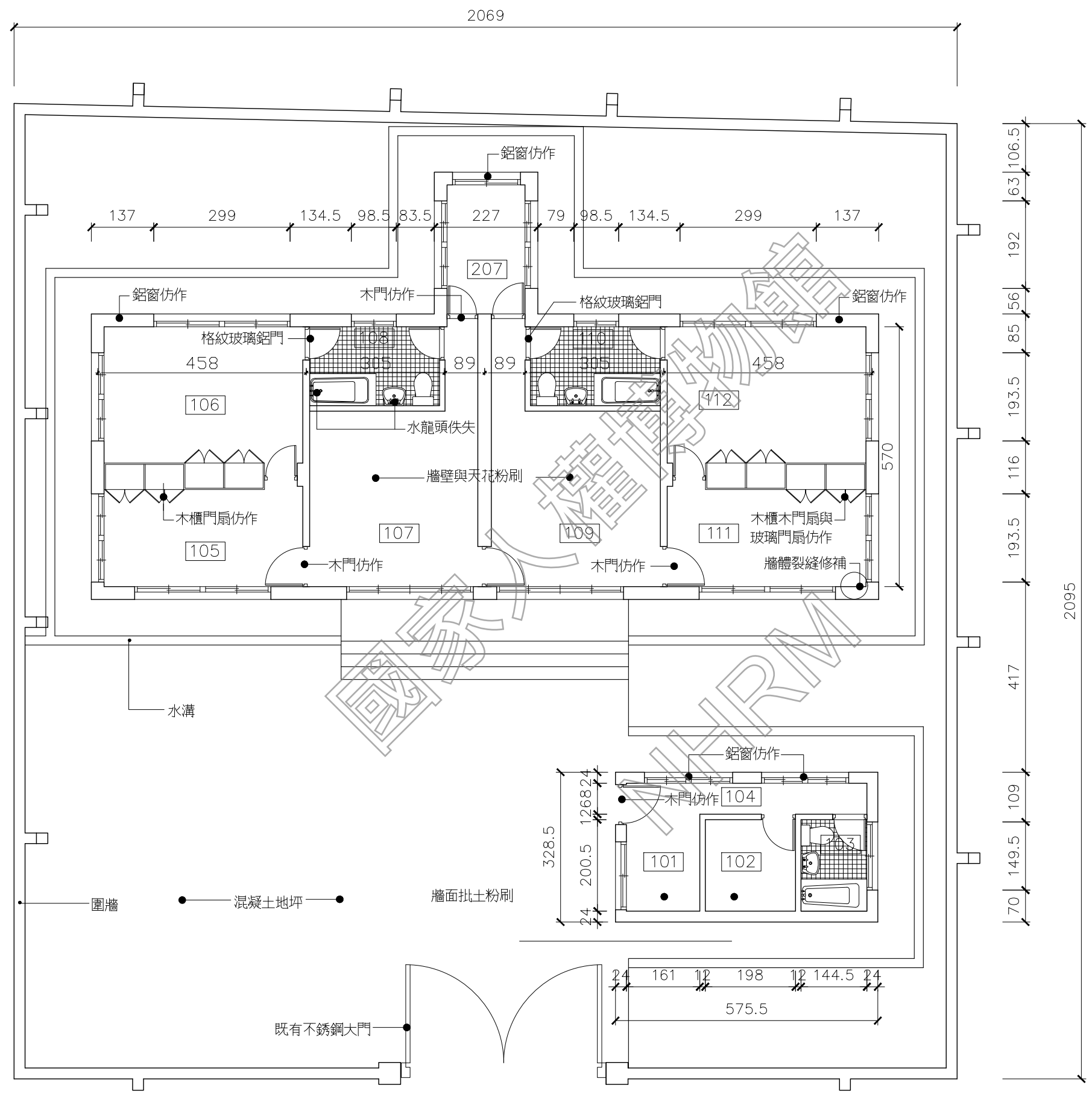
AR13- 小型看守所 屋頂平面圖
(A3: S: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數量
 全面熱熔式防水毯 4mm/TH	172 m ²
 上方鋪設隔熱磚 (磚腳墊水泥砂漿)	141.6m ²
 完成 H=25cm	42.4 m
	8 處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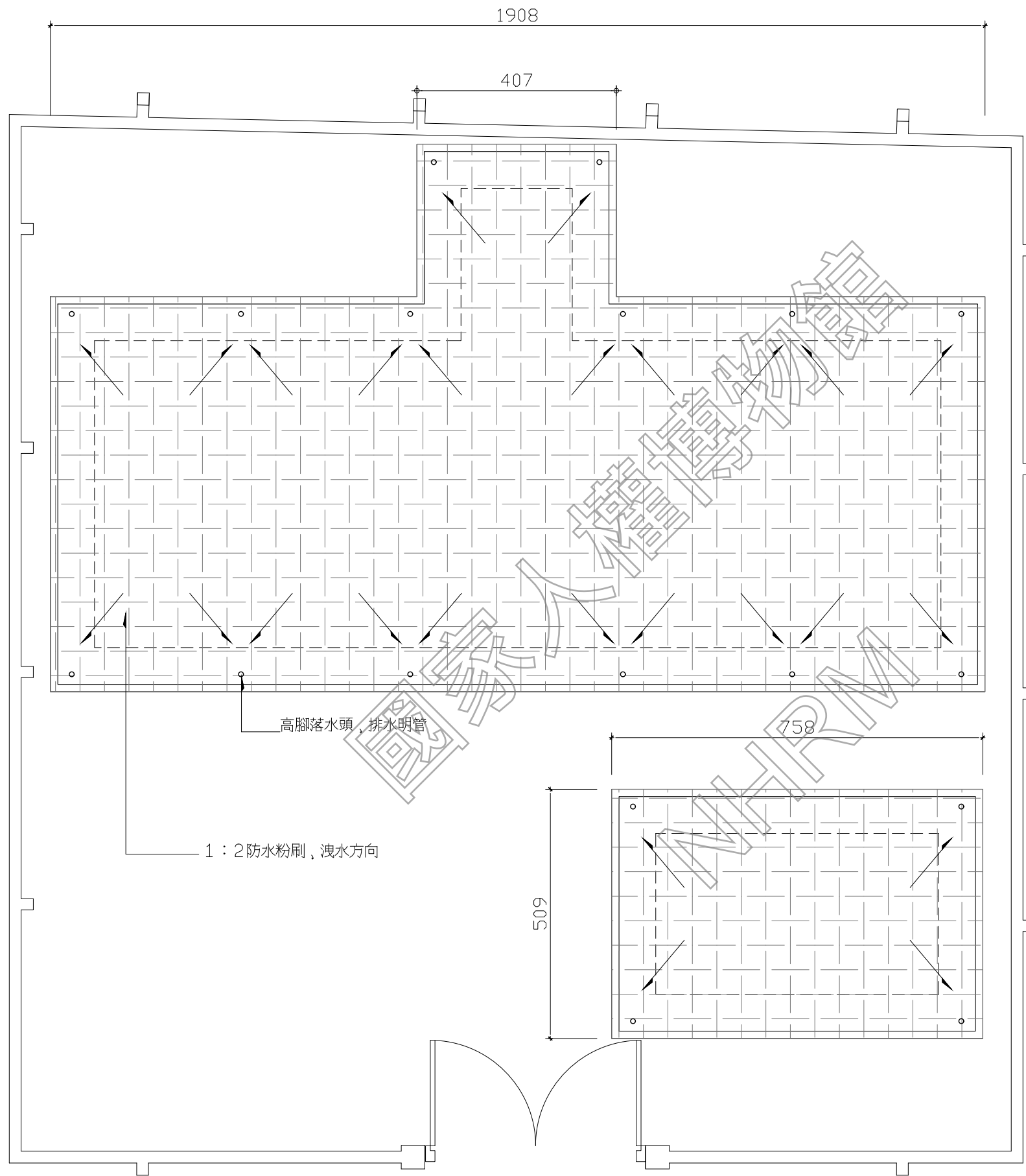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汪希苓特區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汪希苓特區 一樓平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風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1 汪希苓特區 一樓平面圖
AR14-1 scale: 1/100





現況設施及圖例	
	全面施作1:2防水粉刷, 洩水方向
	高腳落水頭, PVC排水明管 延陰角排至既有水溝

1 汪希苓特區 屋頂平面圖
AR14-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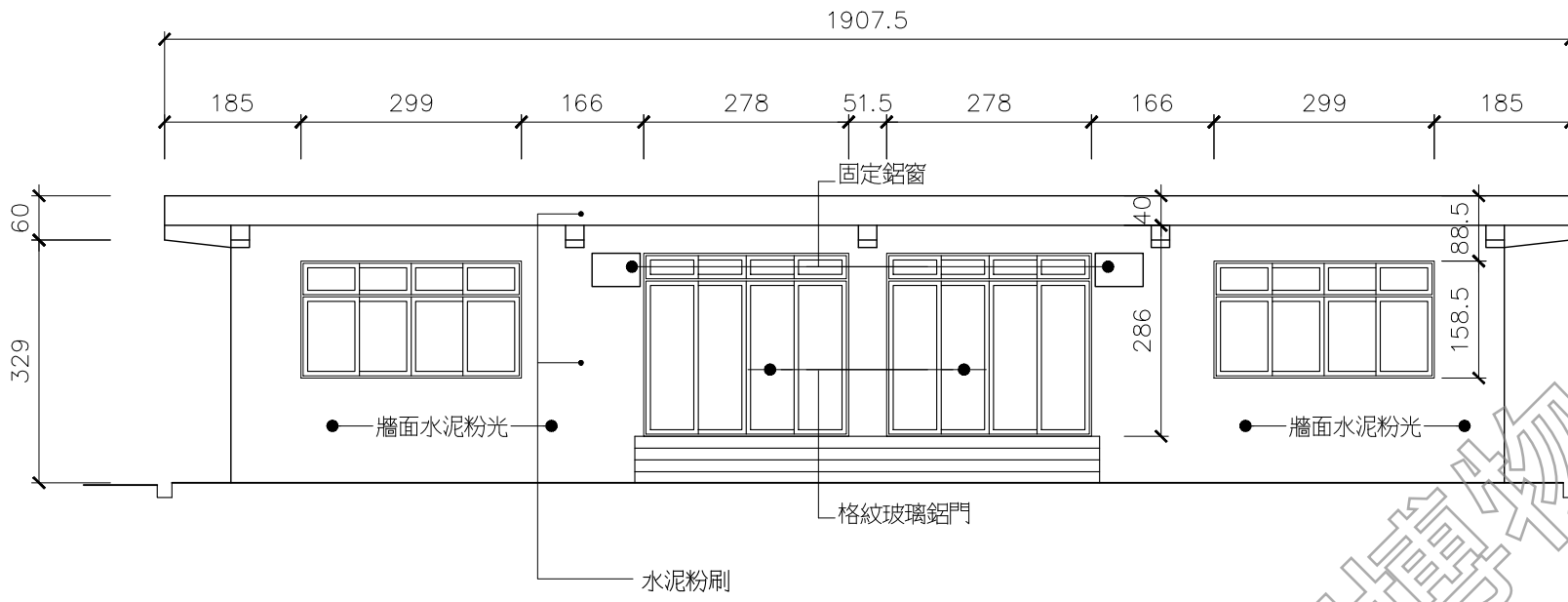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P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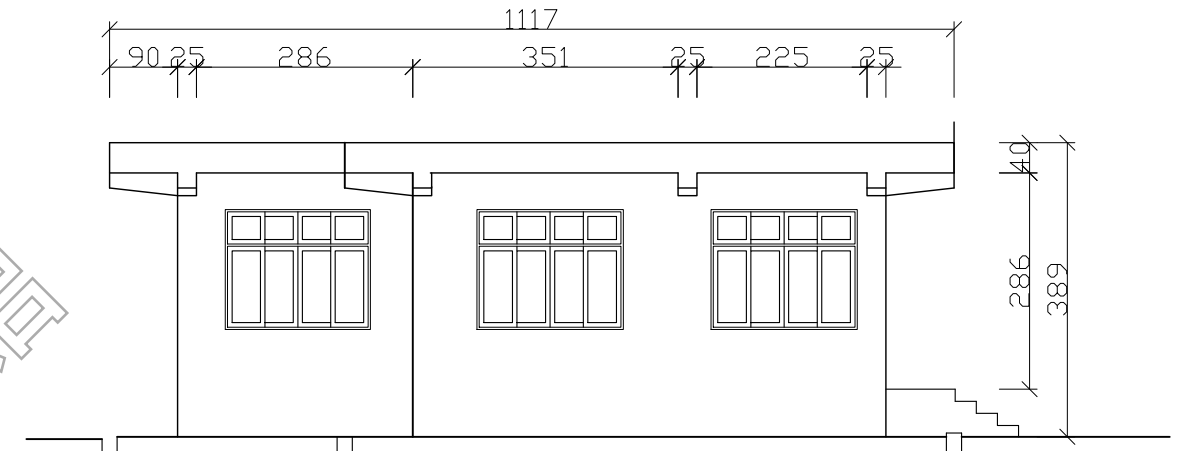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汪希苓特區
圖名 TITLE	立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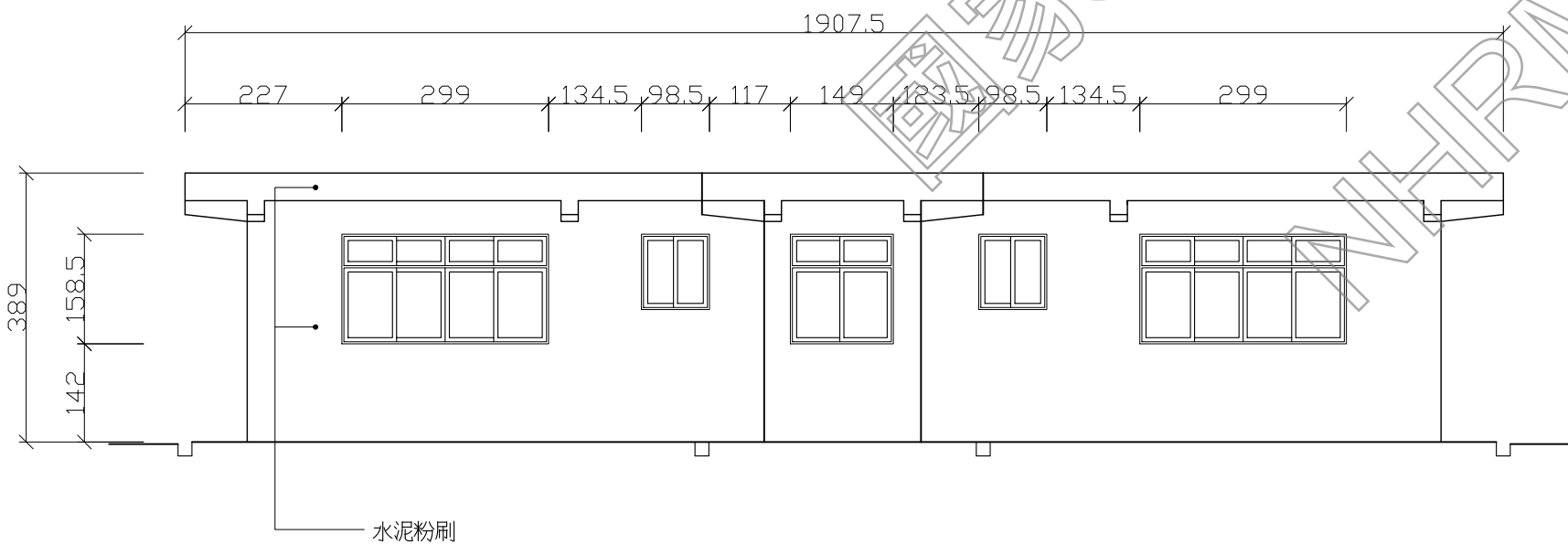
AR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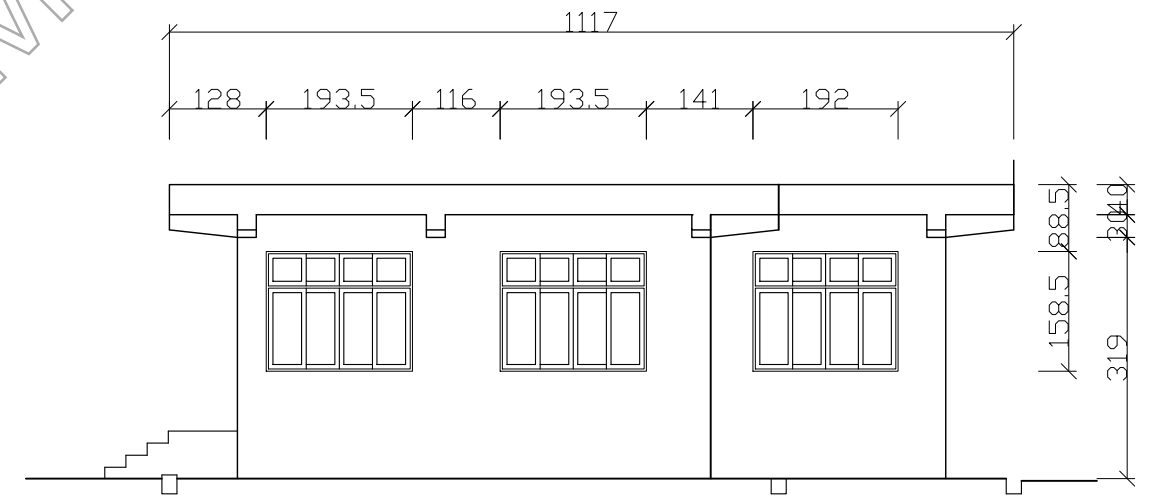
1 汪希苓特區 南向立面圖
AR14-3 scale: 1/100



2 汪希苓特區 西向立面圖
AR14-3 scale: 1/100



3 汪希苓特區 北向立面圖
AR14-3 scale: 1/100



4 汪希苓特區 東向立面圖
AR14-3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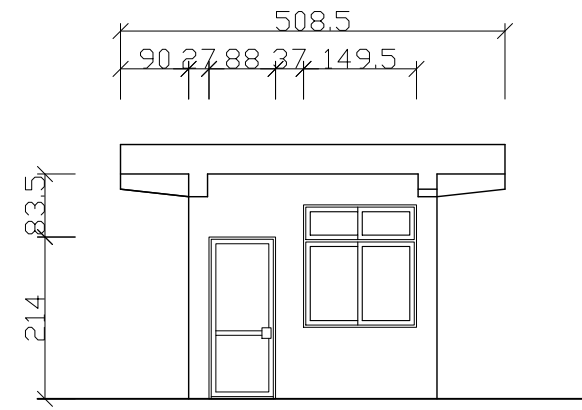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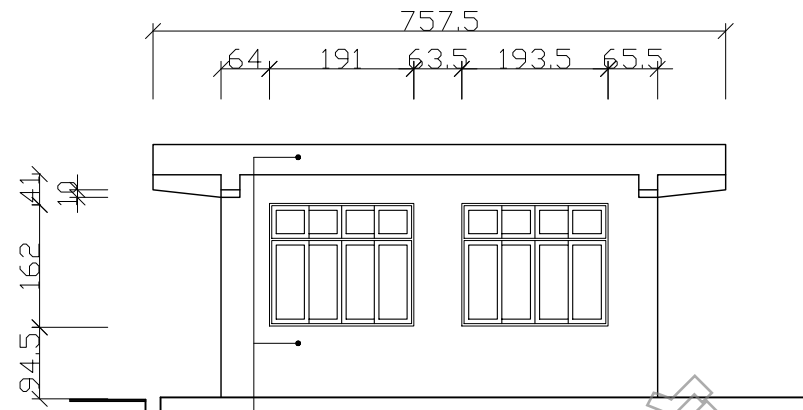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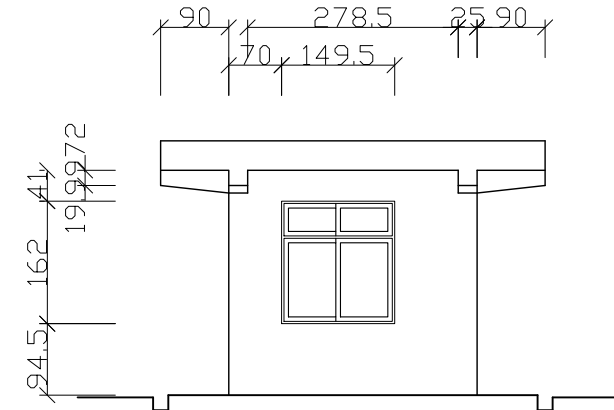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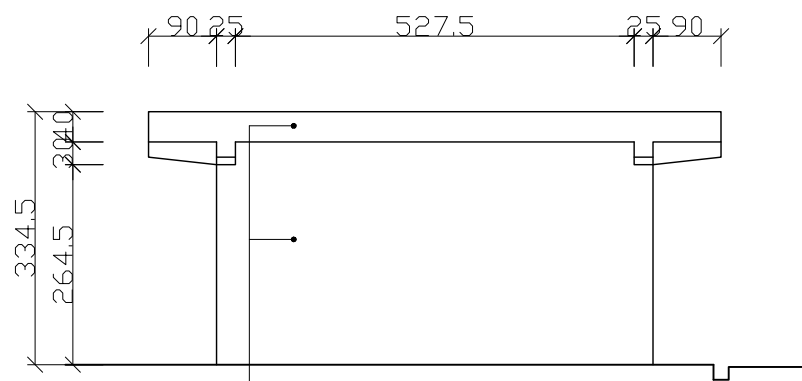
1 汪希苓特區 警衛室西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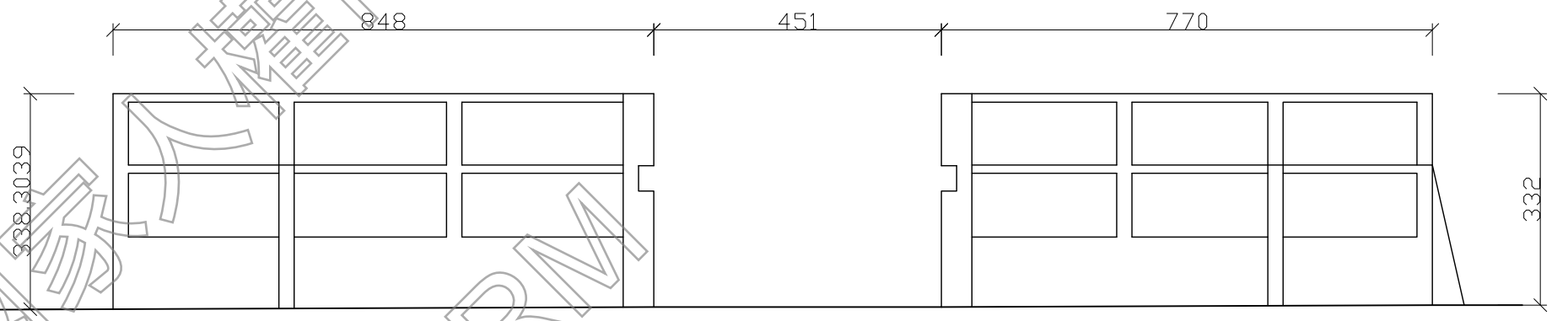
2 汪希苓特區 警衛室北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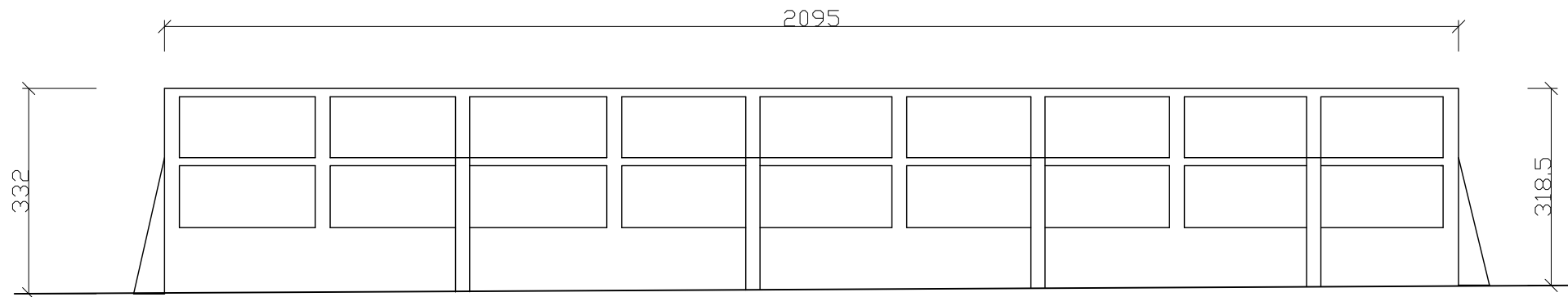
3 汪希苓特區 警衛室東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4 汪希苓特區 警衛室南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5 汪希苓特區 圍牆南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6 汪希苓特區 圍牆北向立面圖
AR14-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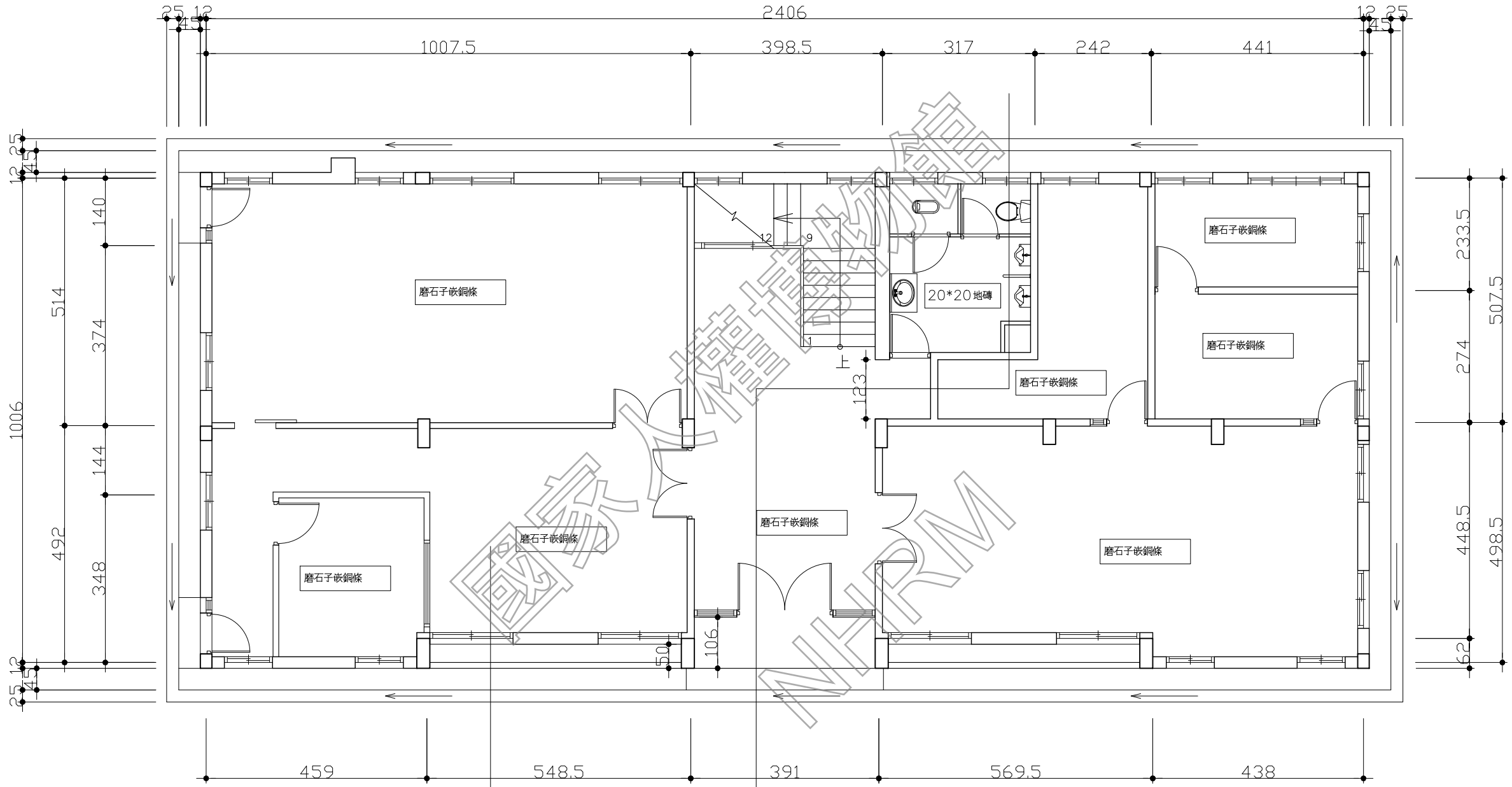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修正 REVISION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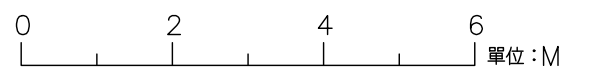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一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一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5-1



1 行政大樓 一樓平面圖
AR15-1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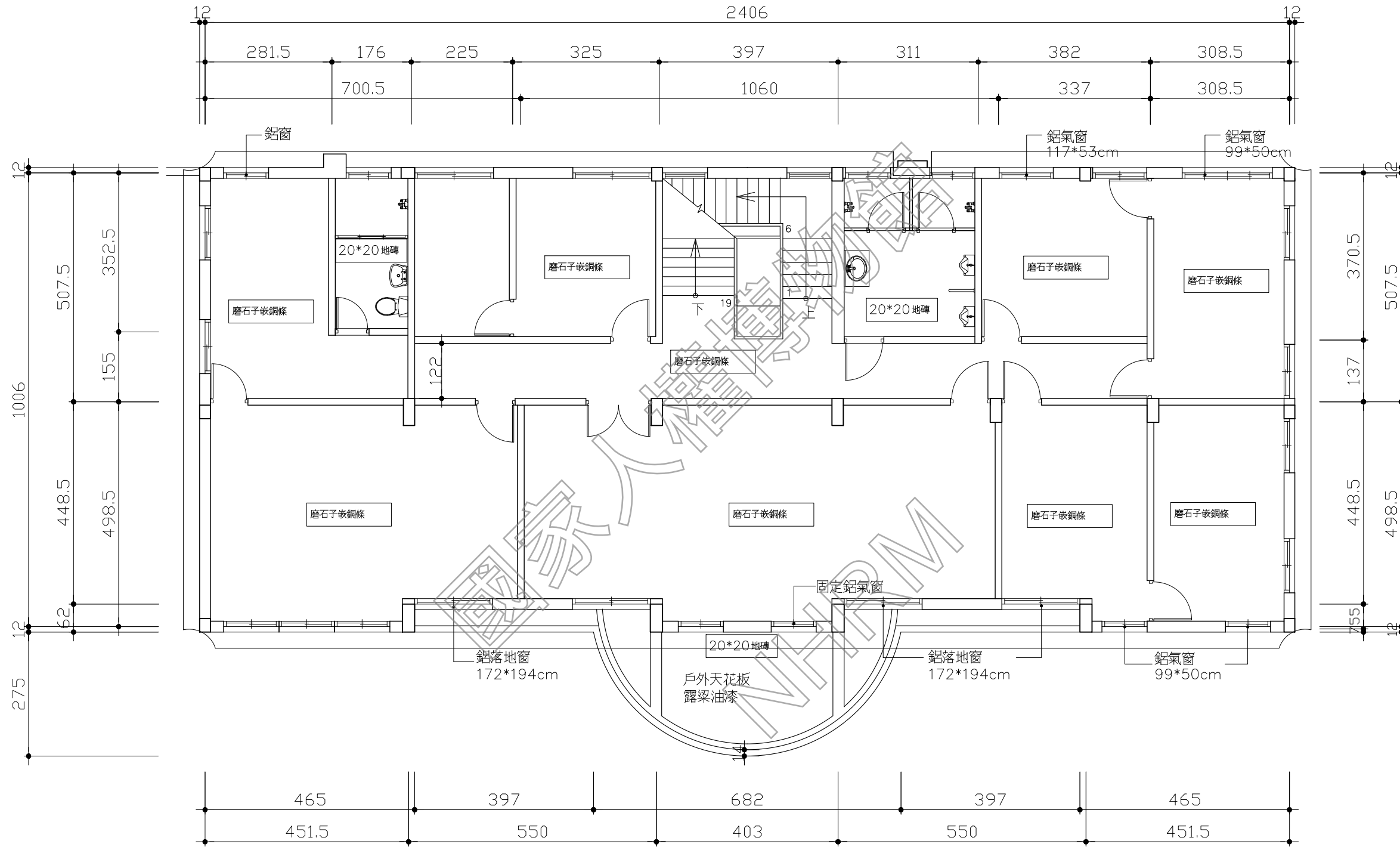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	--

修正 REVISIONS	
--------------	--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一樓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5-2



1 行政大樓 二樓平面圖
AR15-2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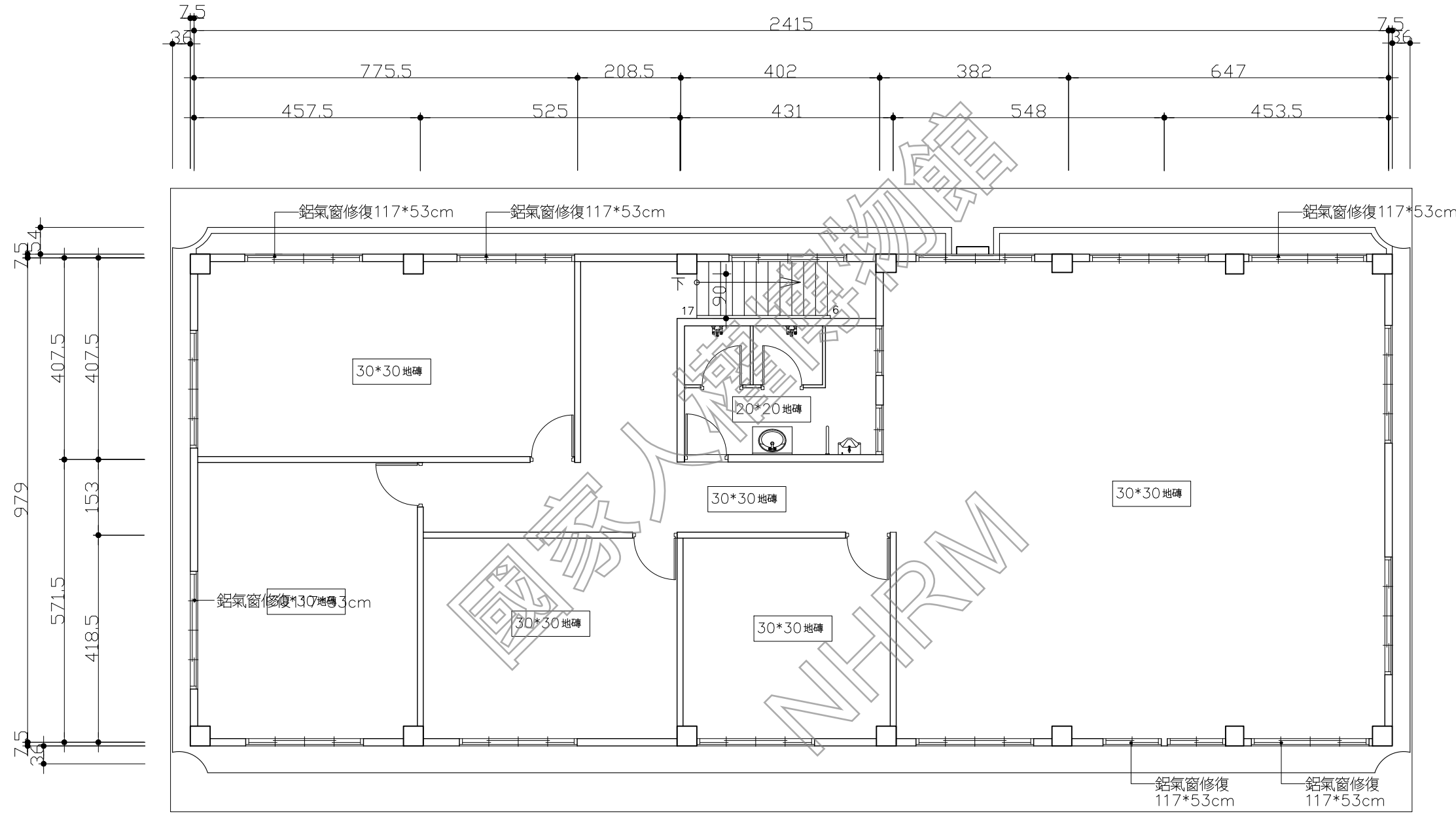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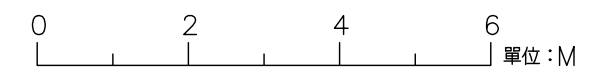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三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三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5-3



1 行政大樓 三樓平面圖
AR15-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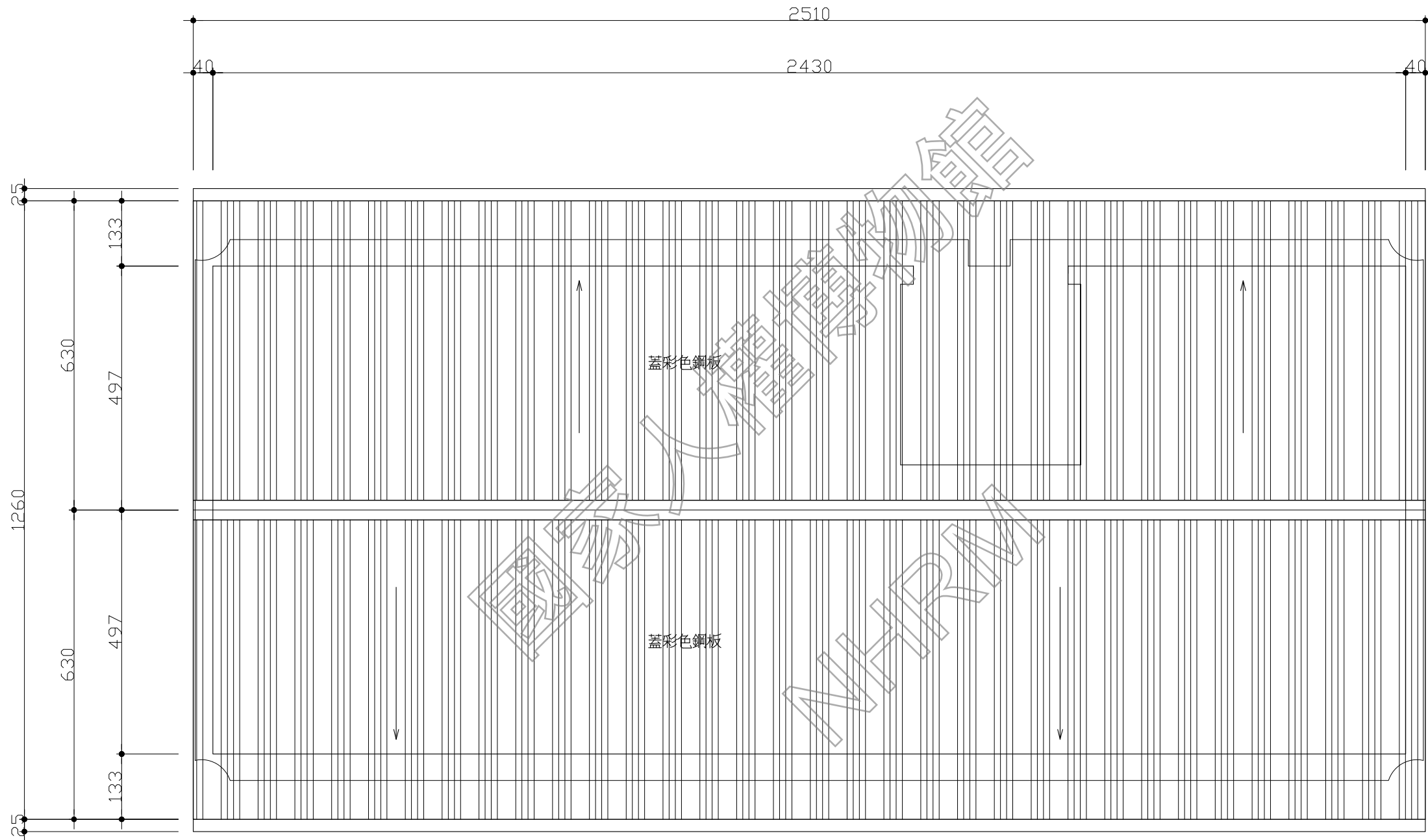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行政大樓 屋頂平面圖

AR15-4



1 行政大樓 屋頂平面圖
AR15-4 scale: 1/100

0 2 4 6 單位：M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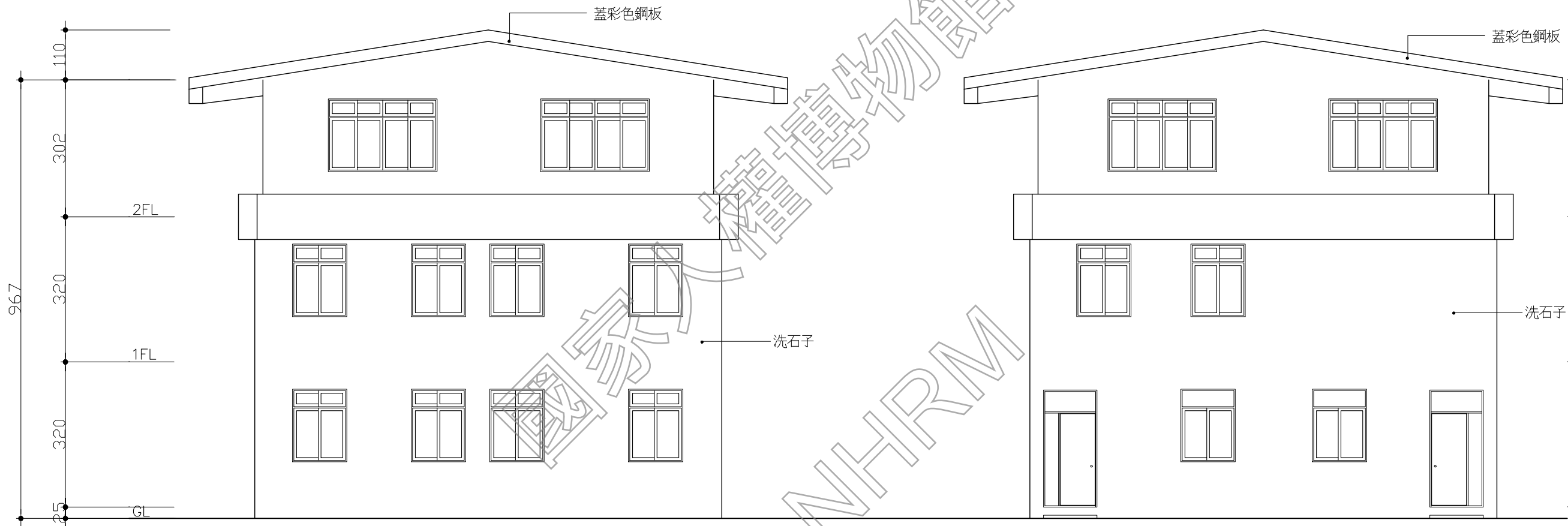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1 行政大樓 西向立面圖
AR15-5 scale: 1/100

2 行政大樓 東向立面圖
AR15-5 scale: 1/100

0 2 4 6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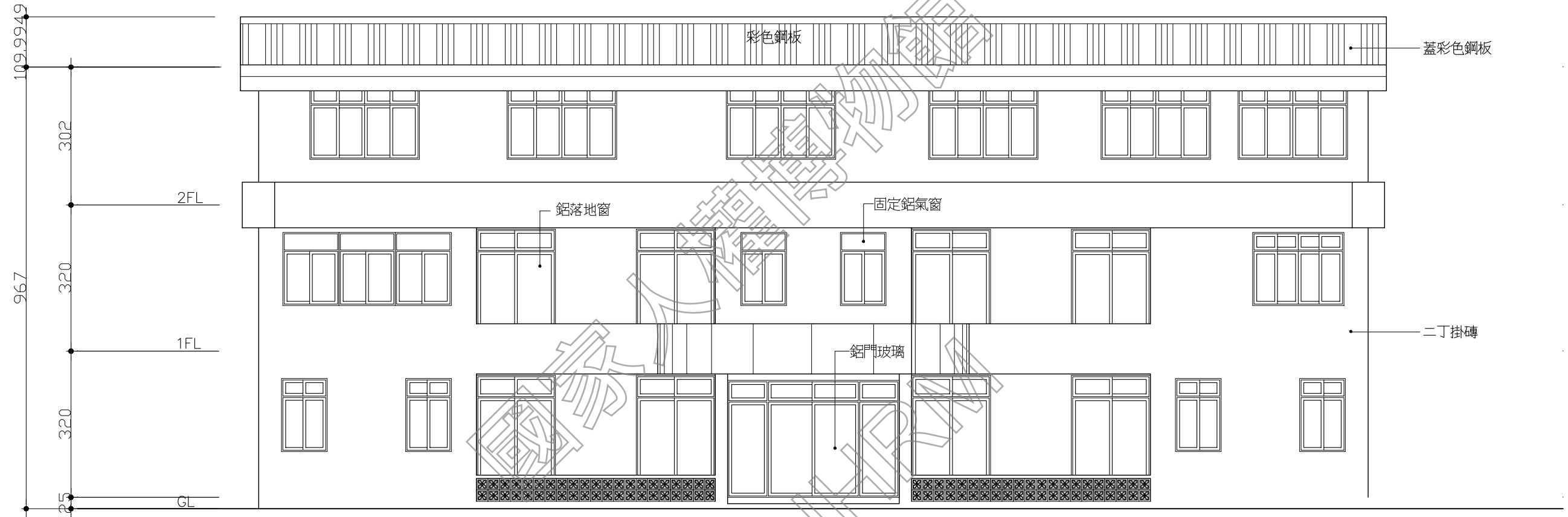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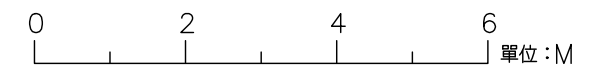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圖名 TITLE	立面圖一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5-6



1 行政大樓 北向立面圖
AR15-6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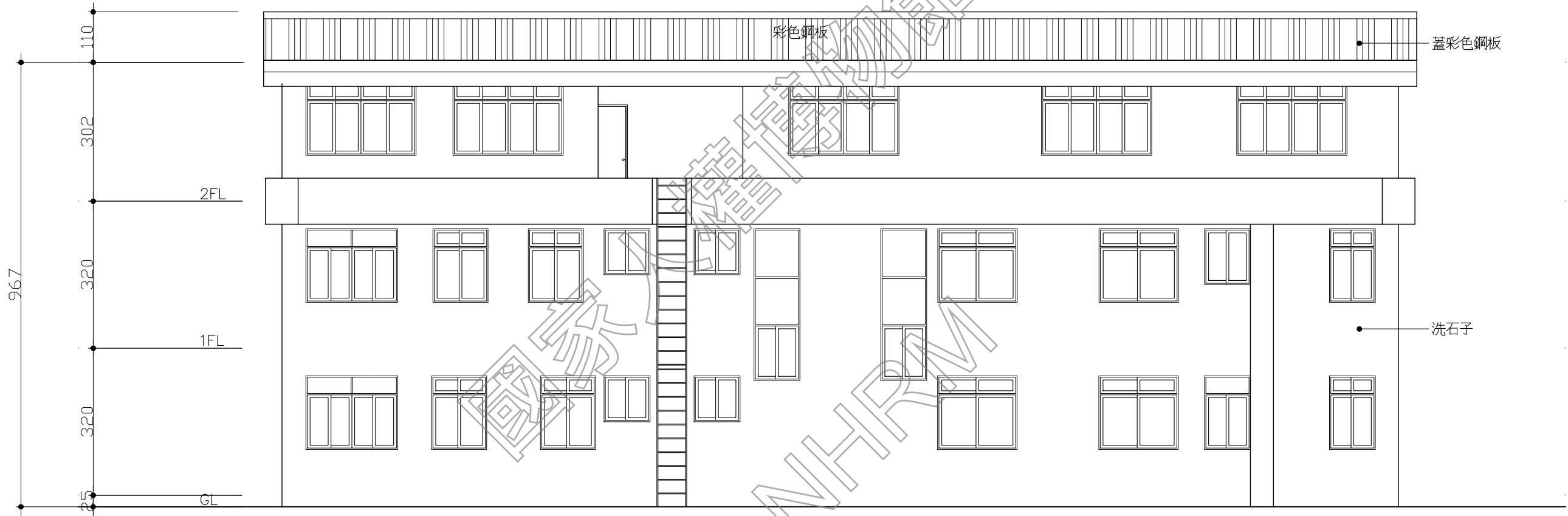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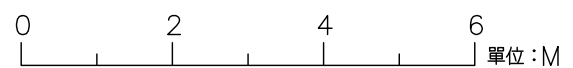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1 行政大樓 南向立面圖
AR15-7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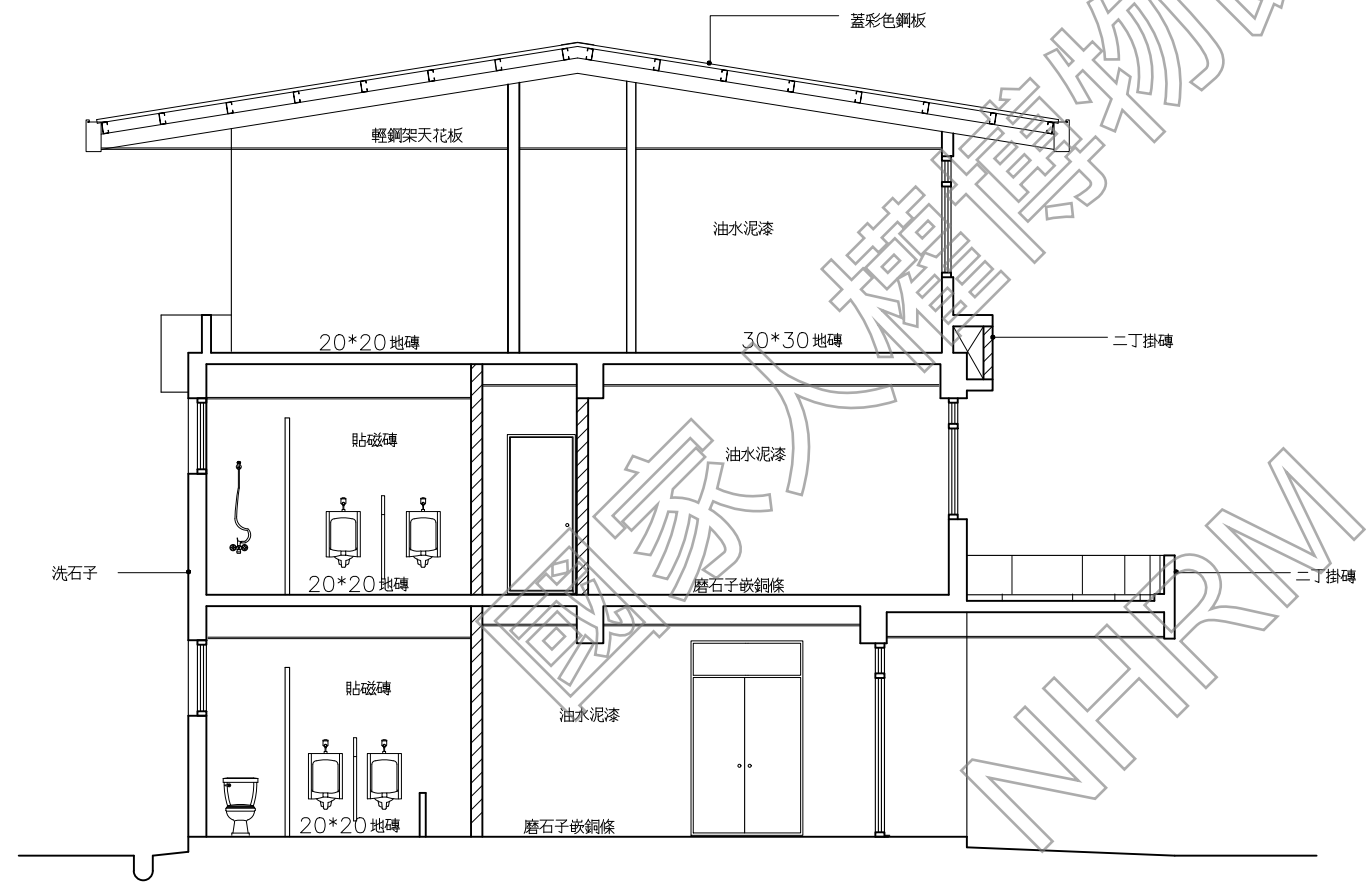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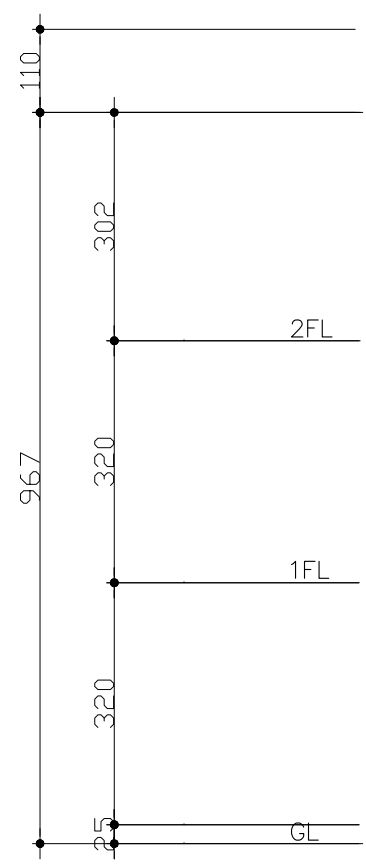
會簽 SIGNED BY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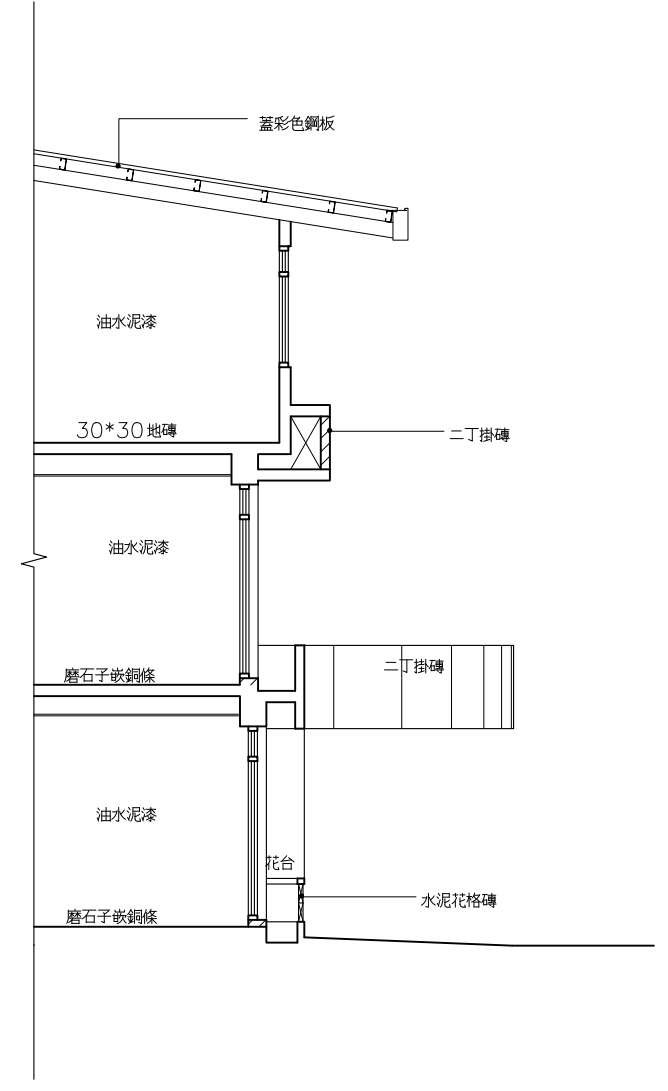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政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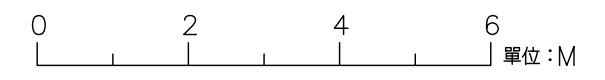
剖面圖



1 行政大樓 剖面圖一
AR15-8 scale: 1/100



2 行政大樓 剖面圖二
AR15-8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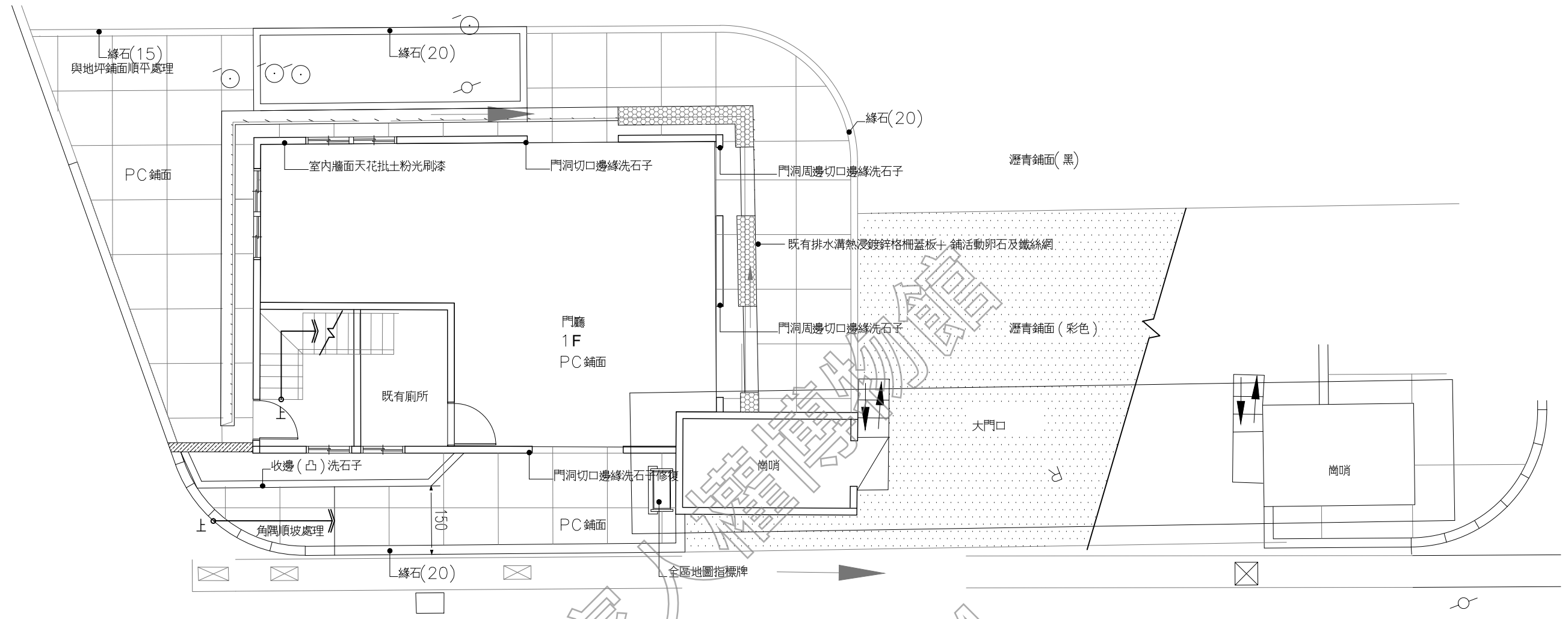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R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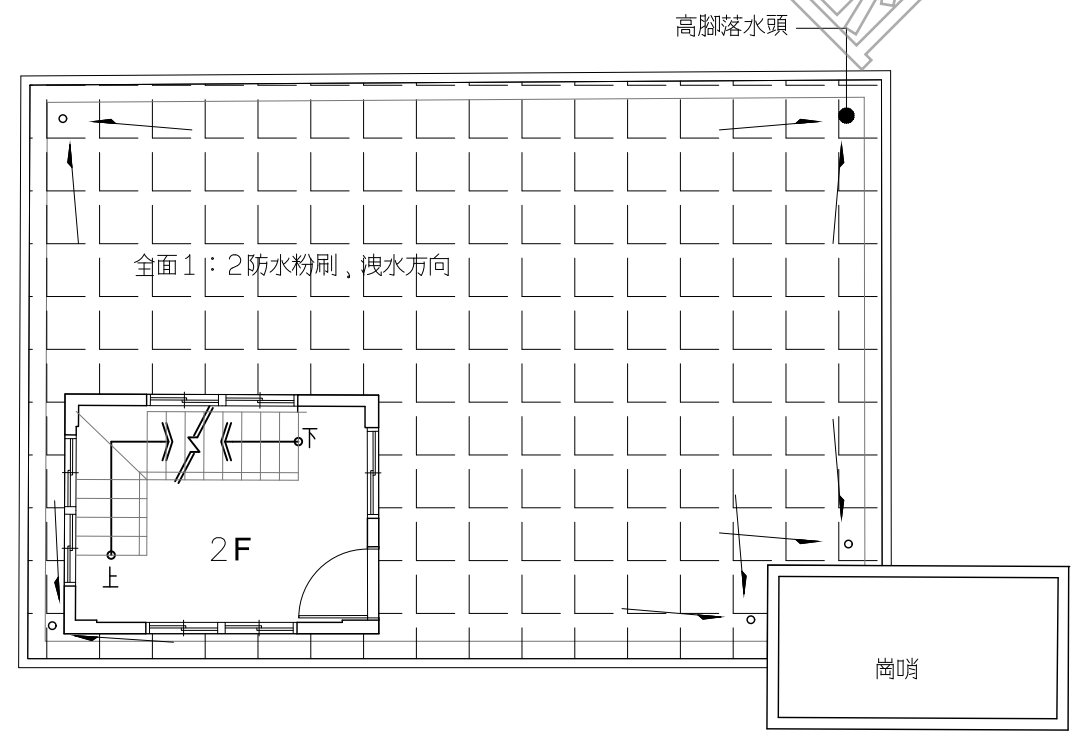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	--

工程名稱 PROJECT	入口 各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入口 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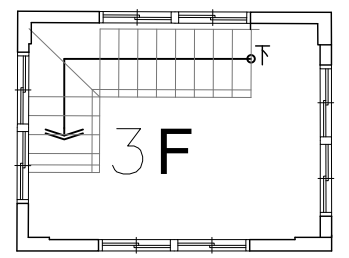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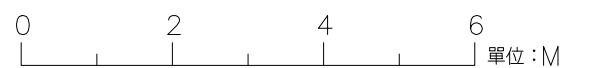
1 入口 一樓平面圖
AR16-1 scale: 1/100



1 入口 一樓屋頂平面圖及塔樓二樓平面圖
AR16-1 scale: 1/100



1 入口 塔樓三樓平面圖
AR16-1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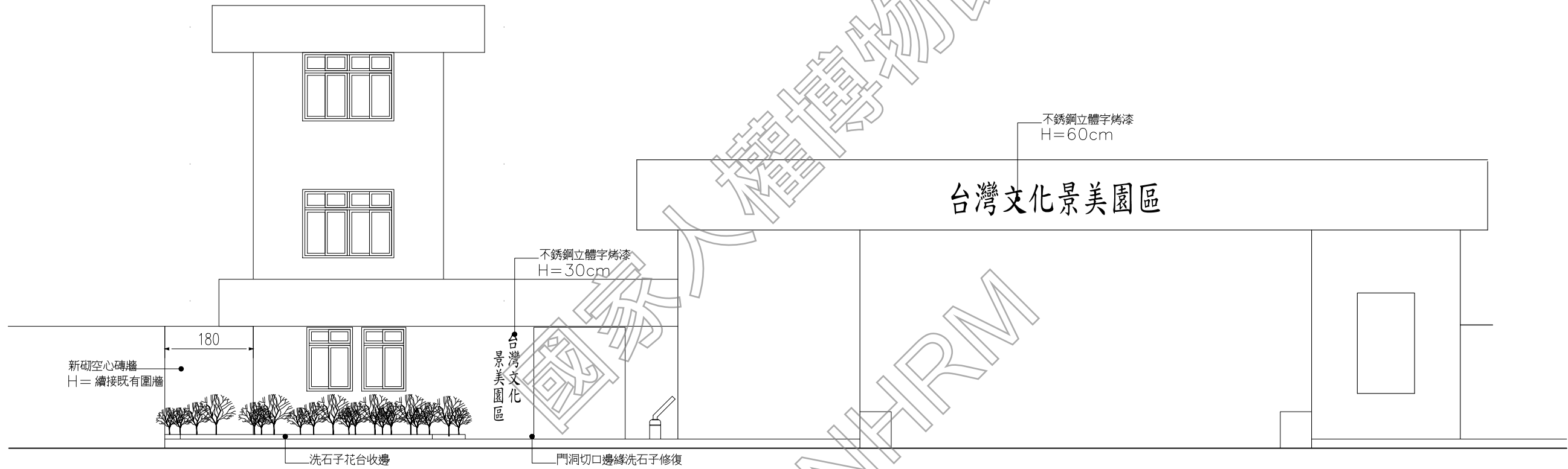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1 入口 北向立面圖
AR16-2 scale: 1/100

0 2 4 6 單位：M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TITL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入口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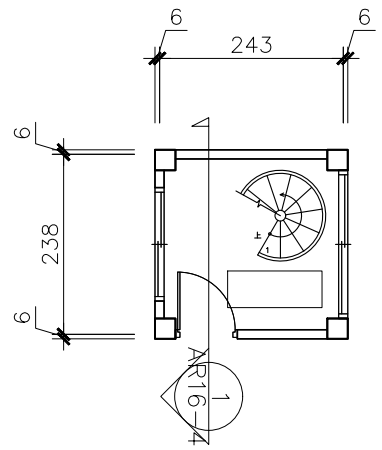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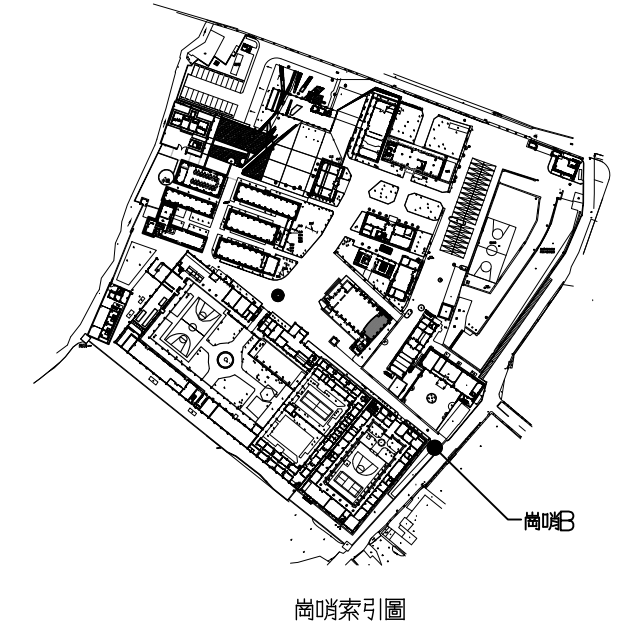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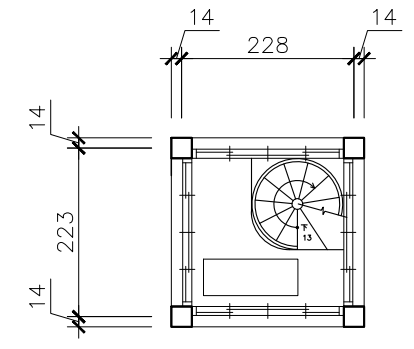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崗哨 B
圖名 TITLE	各層平面及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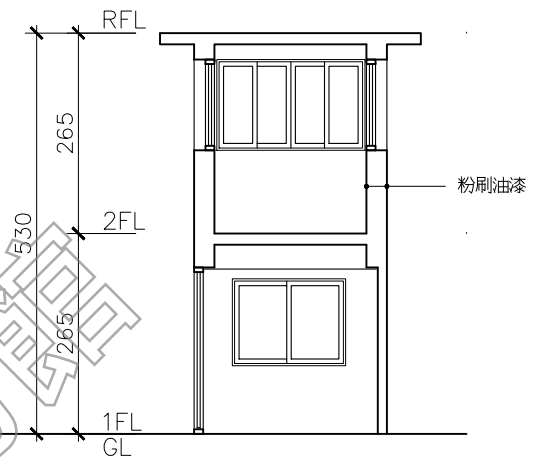
AR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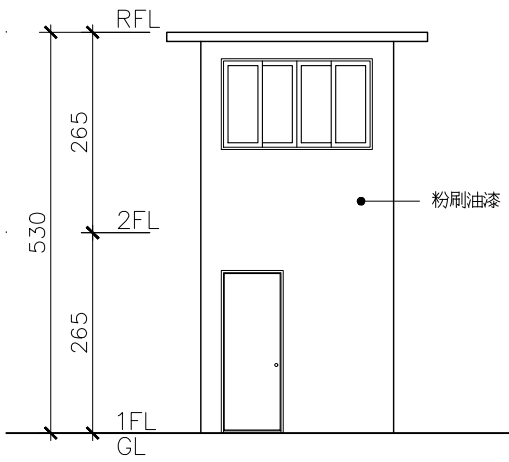
1 崗哨B 一層平面圖
AR16-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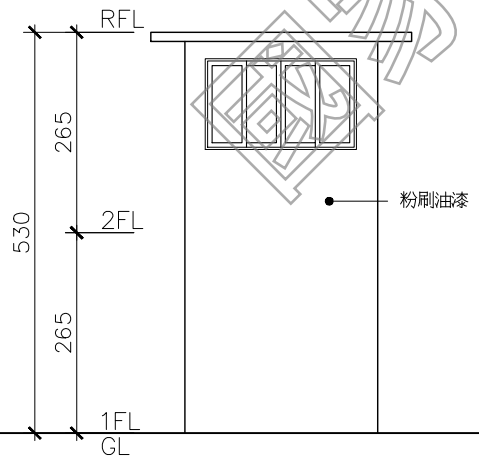
2 崗哨B 二層平面圖
AR16-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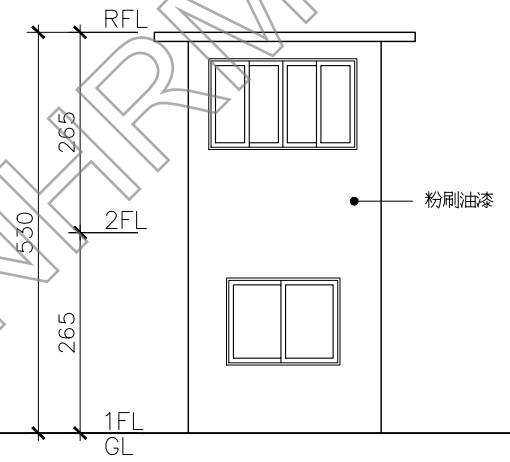
3 崗哨B 剖面圖
AR16-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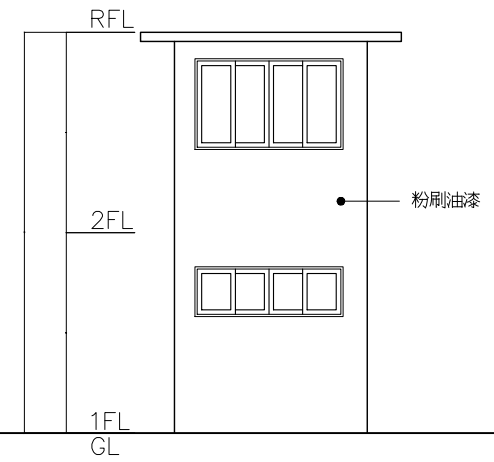
4 崗哨B 西向立面圖
AR16-3 scale: 1/100



5 崗哨B 東向立面圖
AR16-3 scale: 1/100



6 崗哨B 北向立面圖
AR16-3 scale: 1/100



7 崗哨B 南向立面圖
AR16-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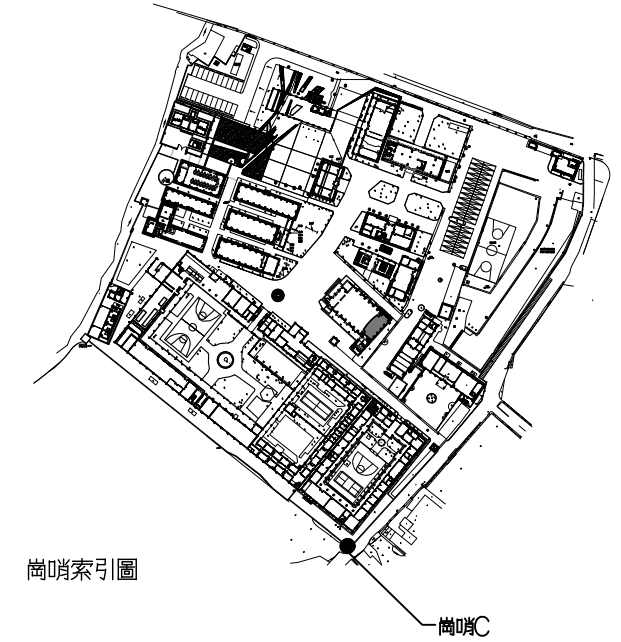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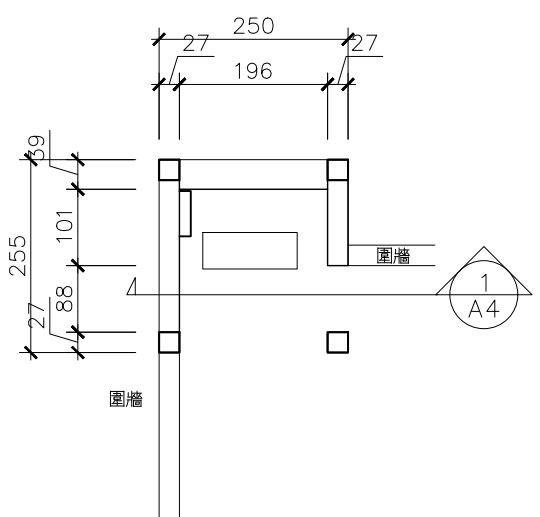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崗哨C
圖名 TITLE	各層平面及立面圖
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R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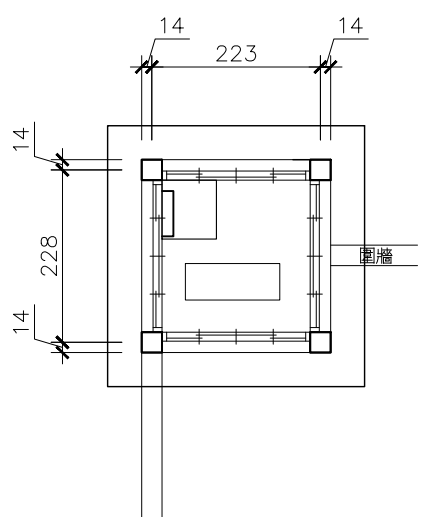


崗哨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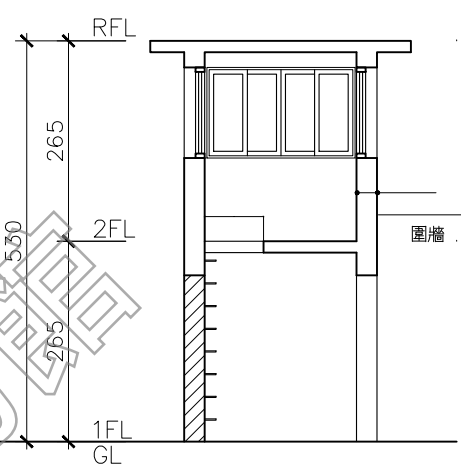
崗哨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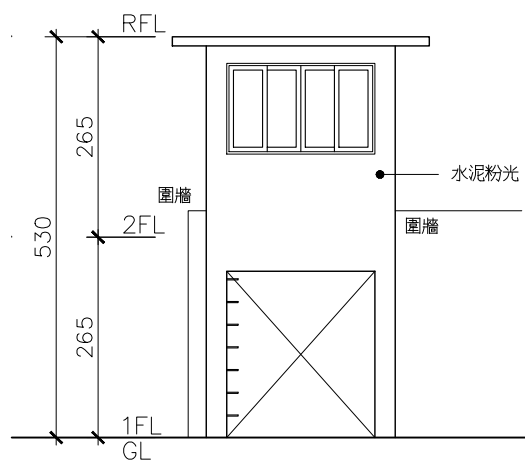
1 崗哨C 一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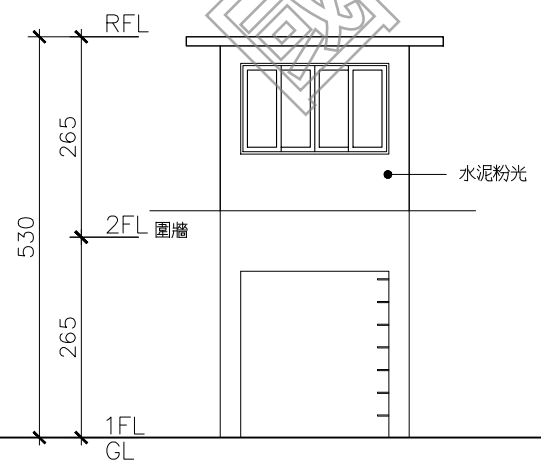
2 崗哨C 二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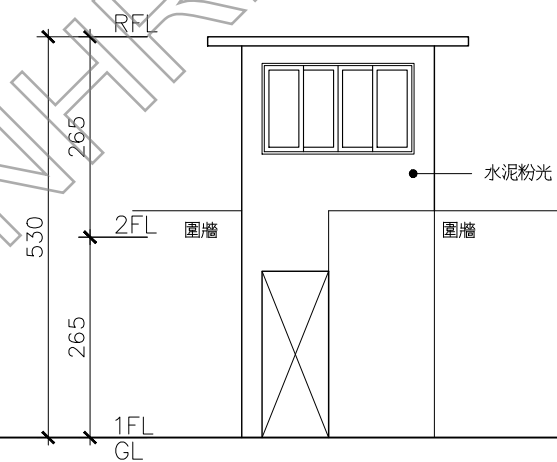
3 崗哨C 剖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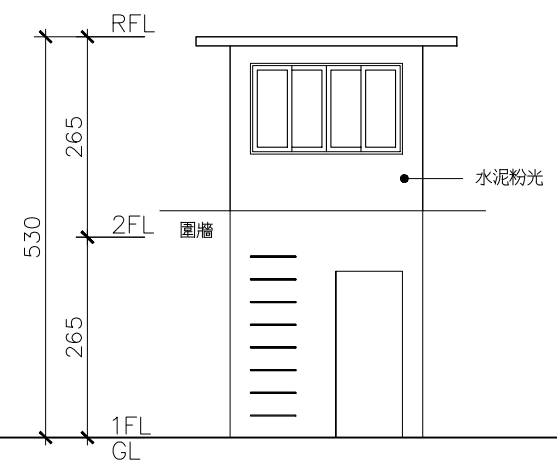
4 崗哨C 北向立面圖
AR16-4 scale: 1/100



5 崗哨C 南向立面圖
AR16-4 scale: 1/100



6 崗哨C 西向立面圖
AR16-4 scale: 1/100



7 崗哨C 東向立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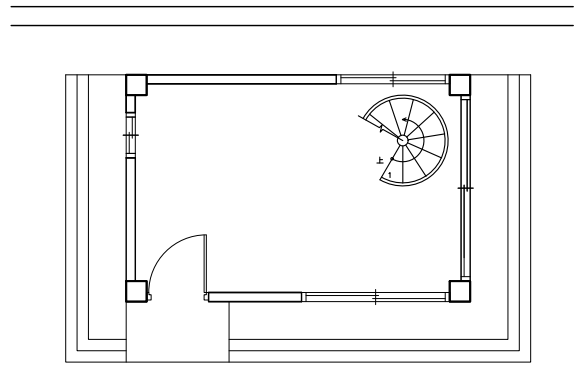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單位 UNIT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審定 APPROVED BY	
會簽 SIG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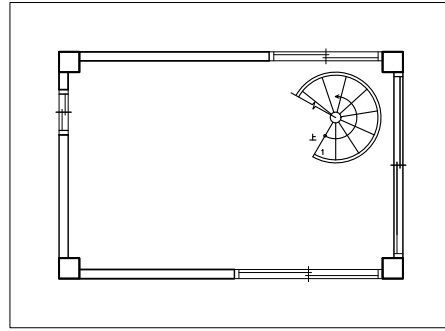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崗哨A、E、F 各層平面圖
圖名 TITLE	崗哨A、E、F 各層平面圖
內容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補充歷史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案 建築測繪圖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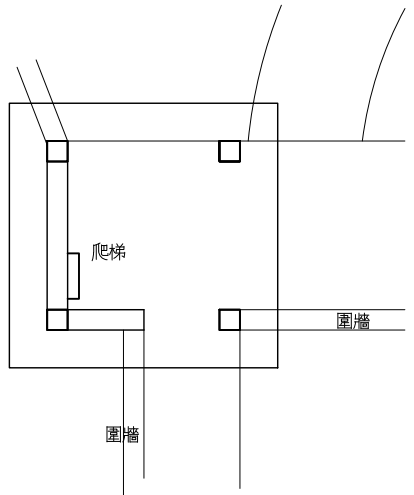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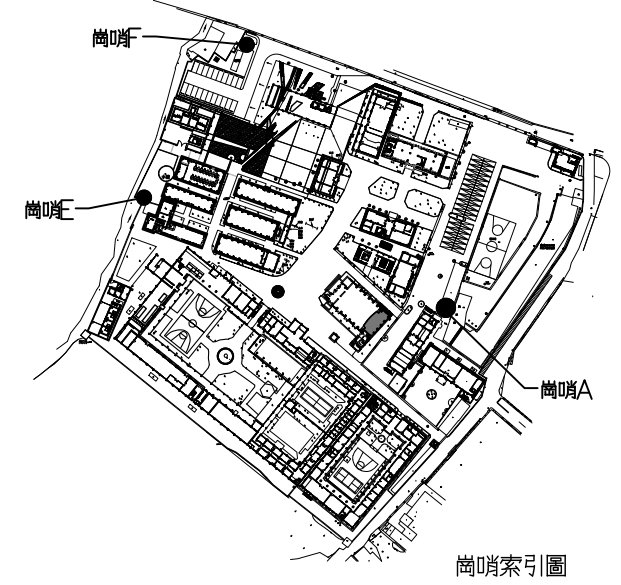
AR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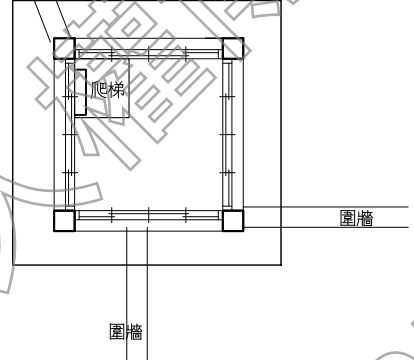
1 崗哨A 一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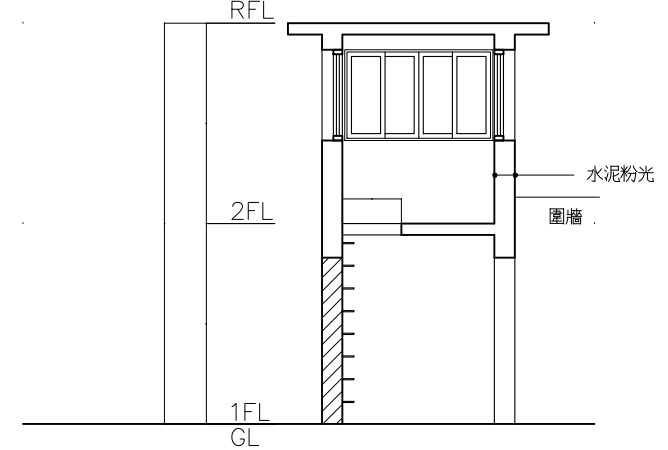
1 崗哨A 二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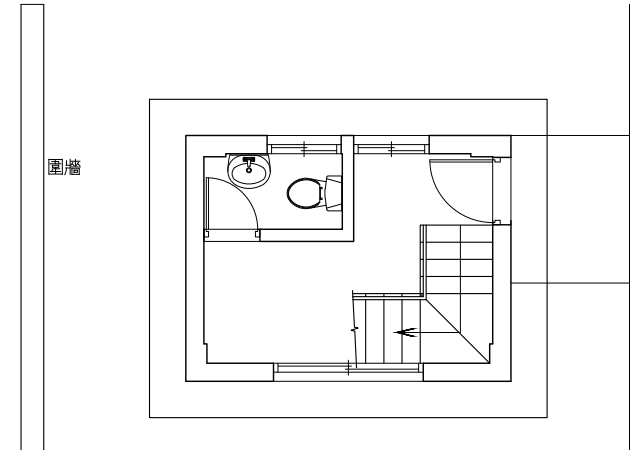
1 崗哨E 一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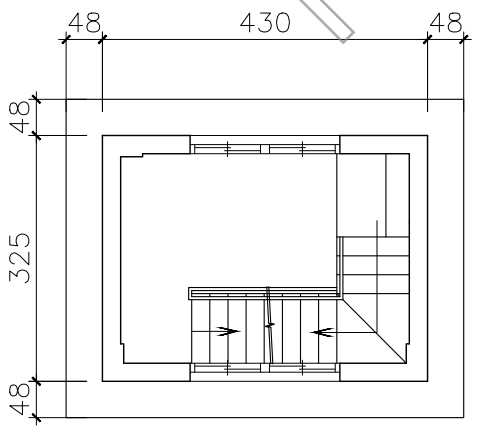
1 崗哨E 二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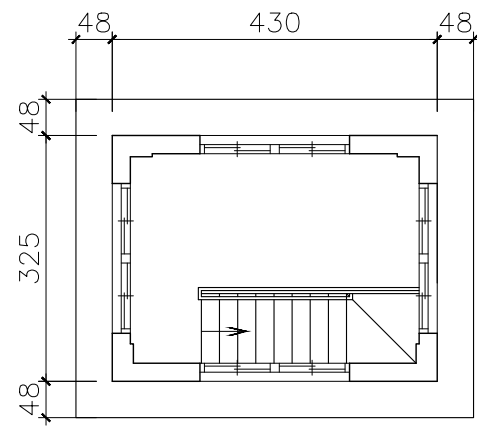
1 崗哨E 剖面圖
AR16-1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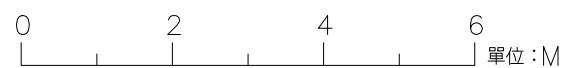
1 崗哨F 一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1 崗哨F 二層平面圖
AR16-4 scale: 1/100



1 崗哨F 三層平面圖
AR16-1 scale: 1/100



附件四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年興修紀錄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已完成之興修工程						
一、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2.01-2005.11）						
二、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2005.11-2008.01.22）						
1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含二次變更設計)	2007.03.23-2007.12.10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長洲營造	30,962,213	高等院檢署配合營造入口意象與白鴿廣場。
2	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07.03.23-2007.11.20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東盟營造	62,851,228	本案為景美園區第一階段修復再利用工程，範圍包括中正堂、六棟兵舍、仁愛樓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軍事法庭及第一法庭。 主要施作內容包括 6 號兵舍、軍事法庭與第一法庭之翼牆補牆、軍情局看守所之翼牆與剪力牆補強、中正堂鋼構補強、兵舍鋼構屋架工程、各建築鋼筋裸露與裂縫補強、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天花板、牆面修復、防撞墊修復、粉刷地坪修復等)、門窗工程，及電力、給排水、空調等。 此外亦包括景觀工程、基地排水系統等。
三、臺灣人權景美園區（2008.02.01-2009.02.21）						
3	景美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2008.11.20-2009.01.01	-	禾康消防	6,691,837	本工程包括全區發電機、消防泵、室外消防栓、廣播設備工程，及仁愛樓、入口意象、中正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6 棟兵舍、特區、軍情局看守所及崗哨各棟之消防設備。
4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水電基礎設施工程(含一次變更設計)	2009.01.06-2009.10.02	-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4,312,900	本工程主要內容包括園區室內外高低壓配電盤設備、電氣照明設備、電話資訊設備、緊急求救設備、消防設備等，及管線基礎設施布設所衍生的土木設施與景觀綠化、AC 路面等配合工程。
5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特區圍牆結構補強工程	2008.12.24-2009.03.14	-	長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8,400	進行汪希苓特區之圍牆結構補強。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6	景美文化園區全區監視系統購置案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全區監視系統委託設計監造案)	2008.12.31- 2009.03.21		寶階整合科技	2,850,000	完成崗哨、遊客服務暨導覽中心、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特區、兵舍 1-4、中正堂、仁愛樓看守所、軍情局看守所、北院檢署等區域之間視系統、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及避雷針設置，與相關開挖配管配線工程。
四、景美文化園區 (2009.02.22-2009.06.23)						
7	景美文化園區全區電信纜線系統購置案	2009.04.10- 2009.05.07		精躍科技	396,000	進行園區全區之電信系統架設佈線等。
8	景美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之綠美化改善工程(含契約變更加帳)	2009.07.13- 2009.10.16		和信景觀	4,586,813	施作內容包括植栽改善(高枝修剪、喬木移植等)、配合池畔杜鵑花區、繡球花步道、杜鵑花步道，新植烏來杜鵑、臺灣百合、臺灣欒樹、繡球花、山櫻花、龍柏、梔子花、今露花等植栽。
9	景美文化園區二期範圍公廁修建工程 (含一次變更設計)	2009.07.29- 2009.12.28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長春營造	3,546,538	本工程將原一層樓之最高院檢署建築再利用為公廁，施作內容包括拆除違建及室內隔間、修繕抽換屋架、更換屋面、門窗，及電氣、弱電、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09.06.24-2011.12.09)						
1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全區避雷接地系統購置案	2009.09.22- 2009.10.06		宏于電機	450,959	進行園區全區避雷接地系統架設。
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屋舍簡易修繕工程	2009.11.02- 2009.12.08		宇昌土木包工業	1,435,929	施作內容包括仁愛樓走廊地坪修平、天花重新粉刷，展覽室之牆面粉刷、天花、燈具局部更換；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院檢署鋁窗/鋁氣窗/鋁落地窗修復，北院檢署鋁窗玻璃修復、整修研究員宿舍(含隔間、衛浴、燈具、空調)2 間等。
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軍事法院等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0.08.09- 2010.12.16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	毅國營造	17,651,270	為景美園區第二階段之歷史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以建築局部整修與室內裝修為主，範圍包括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中正堂、北院檢法庭、北院檢軍官寢室、北院檢署、第二變電站、營運中心等建築的修復、裝修及機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電、消防、設備等。
1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1.07.01- 2012.06.18	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	9,698,449	配合高等軍事法院再利用為遊客與導覽服務中心，進行內部空間格局拆除調整、新作地坪、門窗、廁所衛浴設備及結構補強(擴柱、設置剪力牆)、屋頂隔熱防水、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設備等工程，此外並於戶外新設蓄水池及污水池。
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範圍建物網路及電話線路佈設工程	2011.08.24- 2011.09.22		恒祥科技有限公司	923,000	園區二期範圍之建物網路、電信線路佈設。
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011.09.07- 2011.10.15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	915,482	本工程包括戶外景觀及入口門廳(現今入口大門與崗哨)整修二部份。戶外景觀進行排水設施、彩色瀝青與 PC 鋪面、空心磚牆、路緣石等施作，並種植杜鵑、銀紋沿階草、黃邊虎尾蘭綠化植栽。入口門廳整修部份則包括屋頂防水隔熱、天花批土粉刷、牆面洗石子修補、門窗更新及電力、燈具工程。
16	入口意象屋頂防水隔熱及女兒牆修復工程案(含一次契約變更)	2012.06.13- 2012.09.17	-	文華營造有限公司	1,356,280	本工程進行入口意象(高等院檢署)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女兒牆修復等。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1.12.10-2018.03.14)						
1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全區排水改善及噴灌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3.04.14- 2013.06.27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安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5,074	本工程內容主要為園區全區之排水系統改善與噴觀設施配置。
1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一期修復工程案	2013.08.11- 2013.11.07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政鴻營造有限公司	9,786,177	本期工程內容包括仁愛樓屋頂防水修復、屋突立面修復及屋頂管路修復。
1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停車場及兵舍區域路面改善工程案	2013.09.15- 2013.10.16		健利營造有限公司	1,380,000	進行園區入口停車場與兵舍區域之鋪面改善工程。
2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監視系統改善工程	2013.10.01- 2013.11.18		領群科技有限公司	2,770,000	進行全區各建築之監視系統與緊急求救對講系統之佈設，包括新設緊急求救觸控主機、網路式緊急求救對講主機、免持緊急對講機、全功能網路彩色攝影機、室外紅外線網路彩色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攝影機、對講分機、數位輸入網路型數位錄影主機等。
2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4.02.15- 2015.04.20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350,308	本工程內容包括仁愛樓外牆修復(外牆清洗、粉刷層及裂縫修補等)、屋頂防水修復、2F 中央走廊及廊道露臺之地坪防水改善、門窗及五金修復、建築結構補強、室內牆體修復(壁癌清理、牆面粉刷修補、油漆新作)、機電設備、給排水管線、消防設備等工程，及戶外景觀與設施物改善。
2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物構造劣化改善及圖書室防水工程	2014.09.15- 2014.10.29		宇昌土木包工業	730,000	包括六棟兵舍、汪希苓特區、中正堂、最高院檢署(圖書館)、北院檢署等之建築牆體、構造劣化及防水等改善工程。
2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5.08.06- 2015-11.03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偉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190,365	於園區入口意象造型牆、白鴿廣場及水池所圍塑空間，塑造兼具紀念性、藝術性、文化性之紀念碑及追思空間，刻印紀錄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並配置必要之戶外景觀設施。
2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指標系統、藝文服務空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案(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5.09.18- 2015.11.27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	7,675,122	包括入口意象建築(高等院檢署)2F 多功能人權講堂、導覽辦公室(高等軍事法院)1、2F 接待大廳、導覽人員及志工辦公區、多媒體人權推廣教室等多功能空間之室內裝修設計，及全園區指標系統、園區緊鄰復興路之人權散步道等標示及景觀設施
2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錄名石碑增修改工程	2016.01.05 決標		偉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78,000	於人權紀念碑區增設錄名石碑。
26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頂樓加強防水工程	2016.04.20- 2016.05.20		日建營造有限公司	1,170,000	本工程內容包括入口意象之屋頂防水工程、落水管疏通、採光罩更新、部分區域壁癌敲除後粉刷等修繕。
27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軍情局辦公室及6處崗哨整修工程案	2016.07.01- 2016.09.23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宇昌土木包工業	1,678,000	工程內容以軍情局看守所及6處崗哨的內外牆面、地坪與天花等之修補、裂縫結構補強、軍情局看守所電機整修等。
2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透水鋪面改善工程	2016.07.10- 2016.07.19		徑宏工程有限公司	335,800	本工程範圍為遊客中心至園區行政中心間之透水鋪面改善。
29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不斷電系統、宿舍	2016.07.20-		佑誼企業股份有	2,400,000	主要施作範圍包括園區行政中心、六棟兵舍、人權學習中心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線路及電力需量系統工程	2016.09.26		限公司		及鄰近的廁所、空調主機場、民生路側門崗哨、仁愛樓、入口意象及汪希苓特區後方高壓配電場
3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屋頂防水工程	2016.12.07- 2016.12.22		瑋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1,842	進行文獻庫房及典藏室屋頂既有隔熱磚拆除、女兒牆表面清理、屋頂落水管更換、PVC 防水膜及防水工程重新施作等。
3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含一次變更設計)	2018.01.15- 2018.05.1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大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0	本工程施作範圍包括園區入口與門廳、高等軍事法庭、第一法庭、軍事法庭、中正堂、北院檢寢室、北院檢署、汪希苓特區、軍情局看守所等既有屋頂隔熱磚敲除、重新施作防水工程、落水口等。此外則為景新營區附屬建物拆除、金屬圍籬、電動柵欄拆除換新、汽修大隊既有水電管線、孔蓋釐清等作業。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18.03.15-迄今)						
32	景美園區仁愛樓廁所暨園區入口處鋪面修繕工程	2018.11.16- 2018.12.20	陳世軒建築師事務所	宇昌土木包工業	1,775,000	主要進行仁愛樓一、二樓廁所更新及園區入口區域鋪面刨除修繕等。
33	景美園區排水系統整飭工程	2019.02.11- 2019.03.29	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	久勝營造有限公司	5,582,066	本工程主要施作範圍包括行政中心、第一法庭、兵舍 A、B、禮堂、圖書室、北院檢軍官寢室等建物周邊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34	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含一次契約變更)	2019.08.20- 2020.03.07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2,179,306	樓板開口鋼構補強、屋頂新作 C 型鋼結構並改設鋁鎂鋅鋼板、新設鋼構樓梯、新設金屬玻璃雨遮、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地坪自平水泥整平、鋪設地磚/磨石子地磚、門窗更換為氣密鋁窗、烤漆鋼板門、及室內天花板、輕隔間、木作書櫃等裝修工程。景觀部分，植草、既有植栽修剪養護、廣場新作混凝土地坪等。
35	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2019.08.23- 2020.01.16	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	川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895,885	新設廁所/無障礙廁所、垂直升降梯及室內樓梯，既有屋架全面檢修(損壞嚴重、變形之木料抽換)，滲水、白華、裂縫等修補，外牆洗石子清洗、既有丁掛磚拆除、施作透明防水漆，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新設雨遮及消防系統工程。
36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整修工程 (含一次變更設計)	2021.03.22 決標		宇昌土木包工業	881,063	紀念碑石材、銹鋼包版、不鏽鋼/玻璃扶手、地面/水池/牆面石材等之拋光清洗，損壞燈具更換新設等。
37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	2021.03.08- 2021.09.03		智景有限公司	28,062,775	工程內容主要為變電站汰換整修、業務廣播系統建置、光纜布設、強弱電地下管路建置、自來水管及高壓管線路遷移改善、電力監視及抄表系統等。
38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	2022.01.21- 2022.03.17	凱威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晶旺土木包工業	1,296,883	主要施作內容包括戶外 RC 版、樑、戶外柱及磚牆裂縫修復、混凝土裂縫低壓低速灌注及屋頂防水工程等。
目前進行中/預計進行工程						
39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704,991,390 (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汽修大隊建築物擴充，進行增修建工程，補足園區因為保護歷史建築而無法滿足使用需求之其他博物館機能。增建部分包括展示空間、典藏研究庫房與地下停車場；汽修大隊修建為公共服務、卸貨、行政辦公空間與展示後場備展等使用。 ▶ 此外，拆除文化專用區(二)東側圍牆、北隅木平台與殘留圍牆、拆除高等軍事法院東側受水箱，前述設施均非「歷史建築」。 ▶ 截至 2022.04.15 為止，已完成土地撥用，現正辦理建築許可掛件。
40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2021.12-迄今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久仲泰營造	41,9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人權博物館屬「現地保留型博物館」，園區建築物外部景觀環境經多次環境與佈線等工程，已與過去白色恐怖時期環境有所差異。本案調查歷史資料與訪談見證人物，旨在復原白色恐怖時期之外部景觀空間之歷史氛圍。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主要包括園區鋪面、植栽系統整理、排水系統整理、既有水池(009 高等院檢署、010 兵舍 C 間)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邊界調整、探親之路(003 中正堂與 016 看守所間之通路)局部圍牆等項目。
4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9,303,155 (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工程包括園區數棟建築修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院檢署（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如 1F 設置服務台、移動書櫃圖書區、辦公室，2F 設置沙龍區、辦公室、開放書櫃、珍貴期刊特藏區及閱覽區；重新規劃空調、電力、電信、弱電設施設備及建築結構補強等。 ✧ 人權學習中心改善工程：學習教室迴音現象（天花、燈具更換）、多元展演場麥克風訊號接收天線改善等。 ✧ 仁愛樓看守所修繕工程：1F 入口兩側儲藏空間牆面整修、粉刷油漆、磚牆裂縫修補、白華及滲水處理、用電安全檢修改善；室外走廊金屬支撐柱檢修改善。 ✧ 遊客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樓梯升降椅。 ✧ 入口意象修繕工程：檢修改善 1F 室外樓梯欄杆。 ▶ 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同意核定，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4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12,683,560 (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工程內容：小法庭修復、增設 4 間駐館藝術家宿舍（設置獨立衛浴、地坪、牆面、天花裝修等）、營隊住宿區域改善（男女廁所與盥洗整新）、側向/背向外立面重新粉光、鋁門窗更新。其他包括電力及弱電線路重新整理、空調管線重整、加設獨立電表、天花整修、更換 LED 燈具、結構補強、新設無障礙坡道等。 ▶ 建築整修、結構補強、水電、消防、空調、監控、弱電、衛浴、廚具、生活污水處理池等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時間	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總金額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同意核定，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43	歷史建築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21,300,000 (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建築配合園區增修建工程規劃為典藏空間。 ▶ 預計工程內容: 1F 復原法庭及評議室、設置典研中心書籍庫房、綜規組檔案室; 2F 設置須恆溫、恆濕及消防設備之補償卷宗檔案空間、文物存放空間, 及整理室。此外, 因應典藏使用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增設送貨梯。 ▶ 規劃設計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文資審議會議, 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44	歷史建築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29,500,000 (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建築配合園區增修建工程仍維持行政辦公使用。 ▶ 預計工程內容: 調整各樓層空間配置 (1F 會議空間、2-3F 辦公空間)、屋頂噪音與地坪改善、天花板及照明設備更新、牆面白華處理及粉刷、整合更換配電盤、電力與弱電重新整理、建築結構補強、增設無障礙電梯等。 ▶ 修正後規劃設計報告審查簽核階段, 待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包工程。
4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	工程尚未發包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工程內容為復興路圍牆修繕 ▶ 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須完成規劃設計、研提搶修計畫送新北市文化局審查。

附件五 修復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園區禮堂

參、主持人：張嬋娟代理館長

紀錄：蘇瑞華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說明：略

陸、發言紀要：

（一）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吳建東理事長

1. 園區內歷史空間以現況樣貌保留較好，前輩們在各個地方都有不同的回憶和故事，希望不要進行修復、不要破壞、不可以分級，沒有贊成再利用，任何的再利用都不行。
2. 希望館方能在全臺舉辦多場說明會，讓受難者前輩們都能知道並蒐集各種意見。
3. 時間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館方應好好做研究、先完成基本的軟體建設，再提出未來四年有什麼規劃及研究，再來改硬體設施。
4. 有關審判之路，以前受難者前輩們關押時從外面坐卡車進園區會看到「公正廉明」，但那道大門已經不見，第一步要先恢復那道大門出入口，作為所有受難者前輩們的共同回憶。
5. 新館已有很大的空間可容納典藏資料、行政人員，讓所有功能全都搬去新館，歷史區要維持肅靜、恐怖、被恐怖迫害的氛圍。屆時民眾參觀可以先到新館內導覽，再帶到歷史區來參觀，不要市集、不要廣播、不要藝術團體練習。
6. 在園區內沒有看到加害者視角的研究報告，像是過去加害者曾在禮堂做過各種活動，也應呈現加害者的故事、歷史。
7. 探親之路過去是探親家屬很煎熬的路線，現在卻可一眼望去兩側建

物，沒有辦法感受到悲傷的氛圍。

8.崗哨設施持續損壞，如果是監獄再利用，崗哨設施是不是要復原功能。

(二)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理事長

我代表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發言。

- 1.本人曾在 1969 年至 1979 年 10 年間關押在本園區之仁愛樓，並在園區醫務室服務整整九個年頭。
- 2.政府設立國家人權博物館，除了收集、保管、研究、典藏、教育之外，並與政治受難者聯絡、安慰，如每年舉辦世界人權日之集會之外也有清明節之追思會。
- 3.在汽修大隊處要修建新大樓，已有多次說明會，請大家支持。
- 4.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結束，只剩國家人權博物館和受刑人(政治受難者)之連接，請多多支持，多多鼓勵，少責難，少反對。

(三)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蔡寬裕榮譽會長

我坐牢 13 年、擔任園區 12 年志工，1/4 的世紀在這邊度過，像是我第二個家，相當了解人權館從無到有的過程。吳建東先生的發言內容中有很多誤會，我想做些回覆：

- 1.2007 年開園前就進行入口意象改造，建築師把高等院檢署屋頂打開，有打破威權的意思。白鴿廣場和水池完成後，園區就沒有少過一間房子和一棵樹，也沒有增加房子。
- 2.考量老舊房屋漏水、公共空間參觀的安全等問題進行修復，都經新北市政府審查，並不是人權館想動就可以動。因此新館設計從原本地上 4 樓、地下 2 樓，改為地上 3 樓、保留部分汽修大樓建物，甚至取消 250 人國際會議室。
- 3.目前園區每年一二十萬人次的參觀人數，卻沒有遊客休息中心，導覽順序也不對，若沒有新大樓作為解說中心十分不便。

(四) 蔡焜霖前輩

- 1.50 年代政治受難者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認為他代表 50 年代政治犯發言，但作為 50 年代政治犯的一份子，他絕對不能代表我們發言。
- 2.過去跟陳中統前輩、蔡寬裕前輩、張則周前輩等在景美園區從頭參與，吳理事長沒有親身經驗，也沒有好好了解白色恐怖是什麼，對人權館做出數次批評，反而造成阻礙。

(五) 藍芸若女士

- 1.如果人權館真有做不好的地方，受難者團體提出意見是應該的，但惡意扭曲事情、胡亂指控，對各單位人員態度不好，這是比較不恰當的。
- 2.前會長生前希望新大樓能蓋高一點，讓人權館的能見度提高，讓各界知道白恐的歷史，很多前輩們也希望在有生之年了卻這個心願，但吳理事長的阻擾而使之延宕許久。而且他打著平反促進會的名號出席各種場合，完全沒有經過其他理事的同意就擅自主張，本人表示抱歉。

(六) 洪武雄前輩

- 1.人權館經過多層考慮要施作新大樓，建造一個好的地方，可作活動或是各種文物保存，不知道為什麼要反對。
- 2.剛剛提到的樹木都不是好樹，是破壞建築基礎、樹根爛掉、壞掉、需要修理的，不同意吳理事長主張的內容。
- 3.我認為我們是客人、人權館是主人，不要以客為主。政府有政府的措施，沒有理解，什麼都不知道，為反對而反對。只有你在反對，我們政治受難者都沒有反對。

(七)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張曉霖副秘書長

- 1.我是政治受難者二代，老前輩的心願希望能以白色恐怖的背景轉換成比較正面的力量去教育下一代。
- 2.對於今天的議題提供幾個看法：
 - (1)以家屬的立場來講，這裡是 50 年代白色恐怖少數還存在的歷史遺跡，老前輩追求的不是遺址還原和修復，重點是人、故事，讓景美園區成

為白色恐怖可讓後代子孫教育、學習和導覽的場域。

(2)國外很多地方遺址是遺址，會找另一個地方設立博物館，認為博物館和遺址基本上不能共存，但現在須兼顧教育學習，景美園區又是唯一剩下來的地方，綠島太遠了。

(3)建議還是以抓大放小為原則，讓事情往前推進，對於人權館的未來計畫都樂觀其成，讓我們未來有多一些展示空間、容納更多展覽資訊。

(九) 暗坑文化工作室執行長 吳柏瑋先生

- 1.每個區域都有預計的功能，請問每個空間施作修復工法、材料是什麼？
- 2.之前龍山寺那邊要蓋大樓，雖然不是在定著土地，但還是會有遮蔽的問題，想了解新建大樓的遮蔽問題。
- 3.上次會勘提到工程的適宜性，為了公安疑慮、路權問題拆除路緣石，現勘發現並不會影響到消防、建築，希望還是能說明拆除的必要性。
- 4.是否以公民參與方式，如工程開工前先公開說明修復後會變成什麼樣子。

(十)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徐宛玲助理

- 1.簡報32頁，有些地方被列為重點保護區域，有些是次級的，新的工程也有涉及定著土地，可以理解分級的概念與需求，但想知道建築物之外，附屬構造物是不是包含路緣石、鋪面、樹木這些。上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覆是不包含，都是以建築作為文化資產的討論。
- 2.前次要求的說明目前還沒有看到，如白鴿廣場水池、汪希苓軟禁區鋪面、探親之路的圍牆，路緣石上次說先保留，待這次計畫有所回應，再作決策。

(十一)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及團隊

- 1.路緣石拆除並不是公安問題，而是透過相關研究，將歷史照片和現況對比。1980年、2006年的照片可見當時無路緣石，推斷路緣石是2006年後做的；設計時也跟前輩們訪談確認。

- 2.第 2 頁簡報可看到過去的鋪面是細砂質感、非柏油鋪面。在無緣石收邊的鋪面，加裝鋼板收邊，以利館方進行後續維管；也依簡報上色塊區域為歷史保留區域作鋪面改善。
- 3.在前輩的訪談內容中了解，探親之路一側會經過一些房子、圍牆後進入探視出入口，而圍牆修復的材質也是透過少有的新聞畫面去作考證。

(十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嬋娟代理館長

- 1.館方對於歷史建築修復的立場是需經歷史考證，且受文化資產法體系規範，所以要求建築和景觀設計團隊除了歷史考證外，也須訪談政治受難者，確認前輩們記憶後，才進行相關設計。景觀案經新北市文資審議通過，過程中難免有對工程內容的疑慮，今天說明會透過設計團隊的補充說明，讓委員和關心園區景觀的人士了解。
- 2.人權館為現地型博物館，也是亞洲第一個現地遺址的博物館，館方考量白色恐怖歷史脈絡須完整呈現，故在修增建工程中規劃完整的白色恐怖常設展，50 年代政治受難者關切的影像和資訊會在這個區域呈現。景美園區兵舍區目前的主題展示是分棟進行，展示內容難免會有斷裂，未來配合修增建工程常設展的設置，調整兵舍區主題展的內容。

(十三) 李乾朗老師

- 1.雖然 50 年代白色恐怖不是在這個場所發生，但現在只能選擇這裡來補足這種缺憾，故在東北側蓋博物館，透過史料、資料補足 50 年代歷史。
- 2.遺址上蓋博物館的案例也有，但兩者要恰到好處，如果博物館蓋得太大，會侵害到遺址的真實性；但不蓋博物館，參觀者看到的就比較少。會希望國外訪客看到台灣以博物館的高度來呈現轉型正義的作法。
- 3.非常支持在園區東北側蓋博物館，建築設計審查時很小心的控制在三層樓，汽修大隊也不拆除，對建築師來說有設計難度，對人權館來講規模縮小、功能也受限制，都是經過折衝研究後同意的結果。建築高低對歷史建築區域的影響，審查過程都有考慮過。
- 4.保護歷史建築物不是什麼都不管，有時擾動和改變反而對歷史建築比

較好。建築跟人一樣是有機的，園區要凍結 1960 或 1970 年代也很難，生態會改變、樹、植物都會生長，建築物也需要修理，要讓建築延年益壽。我們會思考恰到好處的方式，也會遵守文資法，保證建築的整修會成功。

(十四) 張震鐘老師

1.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目的，是因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與時俱進，對文化資產保護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王老師做過的調查研究基礎上，以符合目前文資法的規定來進行。
2. 目前構想方案階段，提出工作方向及研究內容來廣納大家意見，今天不是最後結論。經過王老師綜合性的研判，提出 A、B、C 三個保存等級是非常善意的。房子是活的、景美園區也是活的，不能完全不動，樹會長，樹根長大壓壞牆角、破壞基礎等都要處理，屬於基礎管理。
3. 以教育傳承的功能來看，現有建築物內部還是必須有文字、展示的功能，如果這麼嚴格都不能動，是不是連展板都不能裝？那怎麼導覽？在不改變文化價值、歷史真實的前提下，讓建築延年益壽，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後續按照新的法規，提出修復的原則、方式、內容。之後才會進入到設計，嚴謹的畫出設計圖、發包施工，這一系列過程都很嚴謹的把關，這點請放心。

(十五) 洪健榮老師

1. 修復建築是希望歷史的見證更長久，所以審議過程相當嚴謹，王老師團隊細膩的規劃、加上文化局審查，一定能讓修復的過程非常完善。
2. 展現過往的歷史也是再利用的方式，期待未來人權博物館的展示能有完整的展現，包括過往被迫害的記憶、受難者的故事等，讓人進入園區體驗人權被迫害的經歷，才能在歷史中學到教訓。

(十六) 李福鐘老師

1. 園區畢竟要往前發展，在不更改現況條件下，對園區現存建築作保存

等級分配及再利用，這是一定要做的。目前園區的樣貌跟 60 年代也有落差，如何利用目前的空間跟範圍，園區跟團隊都會充分去討論。

(十七)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及團隊

1. 白鴿廣場水池是基於館方在此舉辦追思會儀式和活動使用經驗的回饋，希望白鴿廣場面積增加、空間完整，因此進行水池形狀修整。讓前輩們從公正廉明前方道路到水池邊的動線更為安全，也加強水池過濾系統設備。
2. 汪希苓特區的戶外鋪面已年久失修，受潮長青苔、地坪龜裂、嚴重高低差，修繕以原貌混凝土地坪的形式施作，並將高程整順，讓參訪者在行走時更安全。

(十八) 王維周老師

1. 謝謝大家各方意見的提點。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是古蹟、歷史建築在未來使用的上位計畫，牽涉未來空間到底怎麼使用，以歷史盤點作為依據與憑藉，確認空間再利用不會減損文化資產的價值。
2. 在歷史資料的盤點下做了文資價值評估，之後研擬修復原則作為指引。以日式宿舍修復為例，大多希望回復到日治時期，但是戰後 70 年已有各種不同階段的使用，所以修復原則需討論要修復到哪一個時期，還是每個時期都保存，之後根據修復原則執行各種修復細節；修復再利用計畫是在工程前先確立修復原則。
3. 說明會其實要廣納更多意見，了解還有哪些要保存下來而我們沒有注意的。局部變動或是空間使用機能，我們都會先做考量，保存是變動的，目前所研擬對未來的空間想像，十年後不能保證是對的，至少修復時歷史價值可被保存下來。
4. 吳會長點出加害者的視角，過去處理整個園區都是用受難者的視角，那加害者的視角到底如何在修復再利用計畫呈現，是個很好的意見，我們會再思考。

(十九) 林擎天先生

22 歲就在這裡坐牢 8 年，當初根本沒有想到會有今天，要非常珍惜這個情況，接受任何意見；另一個是希望下次說明會可以邀請我，謝謝。

(二十)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嬋娟代理館長

本人到人權館服務、跟前輩接觸之後，秉持著希望能把這段歷史真實呈現的用心處理館務，而今日說明會主要是蒐集各位前輩及關心景美園區未來再利用的意見，各位的意見會交由研究團隊納入景美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重要參考。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件一 吳建東理事長發言逐字稿

大家好，我是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的吳建東，那麼我們已經知道這個新建大樓要蓋，那他確定應該會在八月之前會發包，那他蓋了之後這個歷史區的再利用我們認為他現況遺址保留是比較好的，不要進行修復、不要破壞。那麼今天的公開說明會呢，我覺得就像代理館長說的還有很多前輩沒有來，很多在南部的前輩他沒有辦法到場，還有一些前輩他要看醫生還是怎樣，所以我認為館方應該要在全省舉辦多場的說明會，讓全台灣的受難者、前輩者知道這個消息，蒐集各種意見。

再來就是在這個裡頭我們討論，有些前輩認為說所有的建築物都不可以再動了，有些說有些已經破壞掉我們只要保留指標性就可以了，所以不同的受難者不同的家屬之間有不同的意見，那每個人都有他背後的故事，都有他跟這個紀念地羈絆跟回憶的地方，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說，如果選擇性的保留是由誰來決定什麼是指標性、什麼該留、什麼不該留，這種做法是太過的武斷，人權館不是印一個什麼景美看守所的平面圖然後讓在場的前輩來貼標籤說這裡要保留、這個地方不用保留，另外不同前輩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故事，那這個修復再利用計畫就是館方在替受難者家屬做決定，留不留都是人權館做決定，那為什麼我們要參加這個已經做好決定的背書呢。

無論是文資法的法規或是人情世故，人權館都應該討論完再動工嘛，而不是說這邊動了一下改造成有特色的看守所公園之後來請我們來背書，所有的民主前輩他們追求的一生是民主，絕對不是一言堂的背書，關在小琉球的前輩人數很少，當初平反促進會極力搶救下來的綠島，小琉球我們沒有辦法搶救下來，因為他的指標性不夠，現在園區講的作法就是指標性不夠，好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搶救小琉球，可是小琉球現場張則周前輩有來，張則周前輩在小琉球差點過世，這個對他的記憶是非常的深刻，我們認為這個地方是需要被保留的。

我們剛剛講到那個指標性不足，北院檢署說不是白色恐怖區域，那個地方有陳新吉前輩種下從綠島帶回來的綠島榕，那個地方就是三院檢的看守所，那就是一個不義遺址的遺跡，景美園區之所以會被保留就是因為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加害者、有不同的故事，他都應該好好的被保留。如果人權館要說這個地方

不具有指標性，他可以擴大作再利用，那麼請人權館提出很充分的研究證明，如果人權館說我們要恢復成美麗島時期，那我們就很清楚知道文資的修復不是靠臆測的，是需要有照片、佐證資料才能做這個事情，所以如果你們在看守所裡面沒有看到全貌就不可以分級、就不可以再利用，怎麼可以隨便就說這個地方是可以再利用的，現在前輩有些在、有些回去了，在的前輩他的傷痛還是在的，人權館怎麼樣去決定這個關聯比較小說我來利用，不同的前輩有不同的故事，人權館有做調查嗎？

現場還有很多關在景美看守所的前輩他們講到這裡有三天三夜悲慘的故事都是講不完的，就我所知，北院檢署除了陳新吉種綠島榕之外，我還知道其他故事，那麼人權館做了什麼調查認為這個關聯性是不足的，我覺得有一個觀念要說，人權館不是白色恐怖景美園區、綠島園區的主人，是我們五零年代跟其他的受難者前輩的協會努力爭取下來當作不義遺址的遺區，有些前輩過去了，他是把這個地方託付給我們、託付給你們，他們為民主犧牲了一輩子，希望你們能把他好好保留，讓幾十年後的後代都能夠看得到，這個園區是前輩給你們的，他不是兒童樂園，他不是讓你來辦兒童樂園用的，人權館在這個傷痛還在的時候本末倒置，現在不是講要修什麼的時候、再利用什麼的時候，人權館在時間就是轉型正義最大敵人的時候，他要做的事情是什麼，他就是要做研究，這才是大家的根本，才能夠留下歷史給後人，你們做的就像是唐鳳政委對陳前館長所指示的，現在不要去搞那些硬體，硬體會越來越好的，那不是現在的重點，現在要先有充實的軟體。

景美看守所就還有很多人權館不知道、歷史還存在，今天王維周老師是從 2011 年就做了第一本的研究，他第二本的研究推翻了他第一本的論述，那麼我們想問王維周老師，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陳新吉前輩到底在景美看守所種過那些樹，第二個人權學習中心以前是什麼地方，只是一個辦公室嗎？他跟汪希苓有沒有關係？第三個駐館藝術家的這間裡面都還有押房的樣子，以前是怎麼用的，那為什麼可以隨便再利用？準備未來再利用的圖書館、典藏大樓以前是做什麼用的？那個圖書館為什麼蓋好這麼久都沒有用，因為他把一棟舊的建築修成全新的，還有很多事情。

那個前輩被押到這個景美看守所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簡報第 28 頁，可以幫前輩者回憶很多故事，我們先看到探親之路，我們說要修復探親之路，還說要修復審判之路，關押在景美的各位前輩，審判之路是長這樣嗎？

審判之路是長這樣嗎？，答案不是，所有的前輩被關，從外面坐卡車到這個牢房的時候、到這個看守所的時候看到的是「公正廉明」，這張圖哪裡看的到公正廉明，那個門在哪裡？那個門不見了，如果真正要做古蹟修復的維護，那個門是第一個要回來的嘛，因為那是所有前輩共同的記憶，為什麼把他抹除掉，那個大門是要被回復回來的，所以那個審判之路絕對不是這樣子。凌晨三四點上了手鐐腳銬從地獄之門出來的時候到軍事法庭判決之後，是從哪邊拖去槍斃的，這個圖看得到嗎？這圖沒有，如果園區真的要修復就好好修復。現在被夷為平地的白鴿廣場以前是什麼建築物，兵舍是幹什麼用的，我想知道哪一棟建築物在歷史上是完全沒有功能的，那請告訴我為什麼他關聯性比較小，是不是 A 的，可以隨便毀掉，他的歷史佐證資料、他的美麗島時期佐證資料在哪裡，如果王維周老師必須要依照人權館需求背書，就認定 A 區的現在變 B 區，那我認為這個研究是不充足的，我們覺得有很多歷史的史料都還沒有出來，我們拿不到很多的史料，人權館應該把所有的史料都拿出來才能夠做出一個好的研究報告，這個是軟體。

硬體未來蓋的會比現在更好，當然新的館已經要蓋我們也阻止不了，所以人權館即將在汽修大隊把館蓋起來這已經是確定的工程嘛，八月之前你們就會發包了，那二月公開的說明會我也有來參加，雖然我現在很多公開資料都是拿不到的，那麼你既然開動了要做，前輩們的反對意見...我們有人支持、有人反對，大家有不同意見，這是個民主社會嘛，那我們還是沒辦法阻止新大樓要蓋，因為八月要發包了，他公共工程一定會發包，既然會發包了，面積那麼大，空間那麼大，所以不是有講，有典藏區、行政大樓阿，汽修大隊沒有拆唷，那樣的空間本來就足夠所有的，如果新館裡面有非常非常大的典藏空間，那外面還需要典藏空間嗎？如果裡頭空間都很充足，汽修大隊全部變成辦公室，人權館有多少人，他還需要一個辦公室嗎？我們不是去反對讓前輩去回憶說我們希望保留的是什麼東西，如果全部所有這些禮堂啊、學習中心、辦記者會的地方、繪本教

室都會搬過去的話，那麼簡報 27 頁講的人權館的定位，景美人權館他寫得很清楚，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他推廣的就是人權義理、促進轉型正義，什麼創立在這裡就是什麼博物館的新建物，新的東西都到新建物去，新的建物已經夠大了，不要再來破壞歷史區，歷史區就留著，新的建物一定要蓋，拜託大家。

景美看守所就是一個展示廳，就是一個紀念地，他要恢復的是什麼，他要恢復的是肅靜、恐怖，民眾來參觀的時候就會到新的建築物去，那裡做導覽，導覽完他就會把他帶到歷史區來看，因為我們想做的就是白恐歷史的推廣，這樣才能感受到前輩在戒嚴時期的氛圍，館方一直說我們要維持氛圍，我們維持的就是被恐怖迫害的氛圍，所以看看，像波蘭的集中營、安寧之家、奧地利集中營、德國人的博物館、猶太人的博物館都是安安靜靜的，沒有像人權館這樣子啊，很吵雜，又是市集、又是記者會、又是廣播、又是藝術團體練習，以前空間很小，因為以前還沒有蓋新大樓，那既然八月份就要開始蓋新大樓了，舊的應該要好好保留不要再破壞了，我們現在在的這個禮堂過去是做什麼用，這個館長你知道嗎？這裡以前做什麼用，這個禮堂以前是不是加害者休息的地方，加害者在這裡唱唱跳跳、在那邊講三民主義、效忠領袖、殲滅共匪，我們要做什麼事，我們就是要留下這個底盤，讓年輕人看，十年後、二十年後、三十年後、百年以後台灣的人看，當年這邊有這麼的入股，在做洗腦的教育，綠島的園區蔣介石銅像官方說是為了歷史的保留，如果蔣介石的銅像在綠島被保留住，那為什麼這裡不保留，那也是加害者的足跡啊！

人權館的預算是好幾億，他沒有必要租借給人家做奇奇怪怪的活動，他就是一個加害者的區域，這邊要講的是加害者的故事，講加害者的歷史，當然景美看守所恢復功能後要照顧民眾們，有些要導覽、有些志工要做什麼活動，我們同意在現有不再做任何破壞的狀況下，景美看守所把這些留在這裡，剩下的新的事物...因為新大樓已經要蓋了，新的事物就到新的大樓去，我再次強調，所有的東西都是 A 區，沒有 B 級區，你憑什麼把他定成 B 級，你原來是 A 級的，你憑什麼降為 B 級，你有什麼佐證資料你把他降為 B 級，他統統都是 A 級，沒有要再利用，好不容易有個歷史區是這樣保留下來，前輩當年苦痛的歷史保留下來你又把他破壞掉，做什麼再利用你有新大樓了做什麼再利用。

我再次強調，再利用有很多地方是矛盾的，你們說探親之路很重要，要民眾體驗家屬們的煎熬，那兩旁有學習中心、藝術家住的空間、送便當的、送花的、小發財車布置場地的、海報立牌到處放的，這樣能感受什麼探親之路的悲傷呢？你要保護探親之路那你在旁邊規劃奇奇怪怪的再利用不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你應該把這個區域好好地做保留，我再說一次，我沒有贊成再利用，任何的再利用都不行，統統要到新大樓去，這裡好不容易保留下來，好不容易有一個園區你要做再利用，員工有幾個，你還要做行政大樓，莫名其妙。

時間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人權館先完成最基本的軟體建設，然後人權館應該跟前輩說我在這未來的四年我要規劃什麼白恐研究，會比籌備處多發掘哪個新的發現，之前前輩才跟我講，槍決地方除了馬場町還有台北橋，台北橋現在也不是不義遺址，那個士官兵就住在台北橋啊，那個地方有變成遺址嗎？沒有嘛！人權館做了什麼樣實際上的調查，還有修復，修復前輩都有很多想法啦，景美看守所要修復，那加害者的處境在哪裡，現在的園區很開闊沒有壓迫感啊！崗哨破壞在角落，那如果你是一個監獄的話，你那個崗哨有沒有把他復原功能，你有沒有探照燈，說晚上他這樣掃來掃去，我不曉得，只有長輩曉得，我覺得人權館要去問問長輩到底這些地方有沒有探照燈？有沒有其他的設施？這個園區已經變得很開放了，他不是公園了，那我會問你，有加害者，加害者的法官他平常在哪裡活動他走哪一條路？他在哪裡做休閒？他在哪邊喜歡讀書？他在哪裡喝茶打小報告給蔣介石說改變判決從五年然後變成死刑？他們在哪邊做這個壞事？我們要知道啊！你在園區啊，這個才是歷史調查要調查的嘛！我們要講這些加害者蔣介石、蔣經國的故事，那你告訴我他們在哪裡？哪這邊有那麼多軍人在看管你們？軍人在哪邊休息？在哪邊放風？押房的抓耙子、馬屁精在哪裡提供情報？去哪邊報告的前輩才會再受害？我們需要有這樣的軟體，才能夠跟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後、一百年後的人，讓他們知道這一段白色恐怖的歷史，不是只有講受害者、受害者，還有加害者、加害者、加害者，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加害者的研究報告，我們也在這個園區看到把加害者的足跡在做抹除的動作，為什麼當初景美園區會通過審議，因為只有一個受害者就通過審議嗎？請你告訴我們。

我認為，我一定要修復加害者的足跡，因為台灣的轉型正義轉了四年多沒有任

何一個加害者，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企劃，加害者的足跡還原給我們，他們的崗哨、他們的押房、他們的監視設備、他們怎麼押人？他們怎麼把人拖出去的？在哪邊做什麼教育？那個圍牆的界線在哪裡？加害者的視線在哪裡？這個是我們要知道的。你要恢復一個園區你只想到這個來再利用，這個空間可以做什麼展覽，那你先把這個加害者足跡恢復回來，所以呢你要做恢復的動作就有很多資料佐證你才能動工啊，不能用臆測的，因為你是文資修復，怎麼會是臆測呢？你一定要有足夠的佐證資料才能做這些嘛。

我們那個研究有那麼多空白，那有這麼多的長輩大家做的口述歷史，第一次的口述歷史在說過去有多悲慘，他還有太多的故事沒有講出來，我跟前輩口述他一講就是幾個小時、幾個小時、幾個小時，講不完的故事，我們希望那些故事能夠被留下來，以後園區才有故事可以講，當這些前輩都離世了，當我們都離世了，接下來誰講故事？如果你留的史料不足，沒有人能夠幫你講故事，白恐的事件就這樣過去了，台灣過去民主前輩這麼辛苦被槍斃，被關一、二十年，他的資料都被抹除了，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我們要讓自己的兒孫都知道這件事。所以剛剛有講到仁愛樓，仁愛樓的資料是很欠缺的，那裡面列了前輩的口訪，訪問了誰、訪問了誰，受難者前輩總共有兩萬多人，我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查到關在景美看守所、曾經關過的有多少位前輩，人權館總共訪問過幾個前輩，然後可以做出很完整的文資調查，可以做出這些研究，有外役區、有押房，那麼前輩說押房有監視，那是監視什麼？未來仁愛樓到底要怎麼用？仁愛樓有三區，他的押房有不同時期，有當初關押前輩的、有海巡署時期的，後面的押房有整修過，在籌備處的時間有開放，現在都沒有開放，台灣的獄政也有在進步，應該要讓前輩們、讓後代看到我一開始是押這樣，後來海巡署進來押房是長這樣，他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就像綠島，綠島早期前輩去的時候有多苦，現在押房是漂漂亮亮，前輩去看「哇拎住加賀！」哪有住那麼好，差遠了！

那講到法規的部分，他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對於古蹟修復再利用有很多格式，包含研究環境損壞及原有方法的調查，施工方法的研究，現場測繪圖說，我們都沒有看到，只有初步規劃的消息，後續依照法規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人權館是中央單位，自己的文件要自己把關，而且要公布在網路上...

附件二 會後書面意見

(一) 陳欽生前輩(書面意見)

對於 6/22 在「景美白恐紀念園區」所舉行的「修復及再利用」會議，本人有以下四點意見及建議：

1. 當年所留下的建築物群及其氛圍，應盡量保持其原貌，不該有大規模的修護或變更，除了為了「安全」因素可作適度的結構加強。猶記得籌備處成立時，有德國博物館專家 Mr. Knabo 來訪並建議以德為例，不要對園區有破壞性的變更，但未被接受而警言不再踏入景美園區半步，此經驗不得不慎。
2. 釐清國家人權博物館和其管轄下的景美與綠島園區的特殊性。國家人權博物館有權涉及其他人權議題，但「景美」和「綠島」的特殊性，除了政治人權有關的議題外，其他人權議題下的展示或活動，都不適合在此二園區舉辦，以維持此二園區的「政治人權」主體性。
3. 本人強烈期待，新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即設定為國際級的人博館，若館內無國際會議廳是件非常不適當且遺憾的事，請多考慮！
4. 大多數 70 年代的前輩和我，對「公正廉明」前方的大門入口印象深刻，有著不一樣的記憶，若能將此大門復原，將是功德一件！

(二) 陳列前輩(書面意見)

我同意絕對不可以對仁愛樓進行任何會破壞原貌的整修和再利用，軍事法庭、兵舍、禮堂也維持現貌，不要再整修。此外，不要把這個白色恐怖的整個園區朝向公園化來整治；它不是讓人來休閒、漫步、放鬆心情的地方。另提出五點意見如下：

1. 請務必設法重建「公正廉明」照壁正前方原有的入口大門；請勿繼續以任何個人的建築美學趣味去消滅這個歷史遺址，消滅 1968 至 87 年間上千名政治受難者被迫進入這個軍法禁區的關鍵起始處。
2. 縫衣工廠/美工工廠，不宜裝設電動門和冷氣空調；這根本不符合我們在其中服勞役的真實處境。也不宜隨使用來作為各種與這個空間原有的功

能不相干的佈展場地。我記得，2010 年左右回來這個工廠參觀時，曾看見裡面仍原處保留著十或十幾台縫衣機以及各有一台的布邊機和鈕釦機，以及美工部的數張工作桌和班長的辦公桌。請設法復原這個空間。

3. 外役區的餐廳，也不宜設電動門和冷氣空調。長時擺置那些仿真的菜餚模型，也有點僵化和怪異；這個空間其實是多用途的，一天裡的大部分時間不是這個模樣。
4. 看守所內的二樓行政區或許有時可以短期地權宜作為小型討論、講習或臨時辦公的地方，但不宜輕易開放作為展覽的空間。
5. 為了每天隨時都能一覽無遺地監視囚犯的一舉一動，看守所內必然長期都不可能容許會妨礙視線的任何高大樹木的存在，所以目前外役區和押區放封場邊所有的太樹，該如何處理，亦請斟酌。

(三) 吳乃德前輩(書面意見)

曾經聽一位受難者說，他帶孫子來園區參觀。孫子問說「阿公，你們以前住的地方好漂亮。」知道很多國外訪客，看到那片水泥大牆都搖頭不語(客人不好意思批評)。因為全世界類似的遺址沒有人這樣惡搞。連落後國家都不會這樣。

(四) 鄭慶龍前輩(Line 群組意見)

全國很多這種恐怖的遺址中難得留下這兩處，孟和他們花了多少心血才重現綠島，要求保存景美看守所原貌，至少關鍵性的建築含區域並不過分。我覺得歷史/文化的遺址發包工程時並不能以標價為重，先進國家在這一方面都有非常謹慎的安排由專業的復古人員承辦。二戰後期被毀滅的文化財甚至於整個的城市復舊工作，都花了相當大的苦心才有我們在旅遊看到的風貌。

我覺得 6 月 22 日的會議應該提出這一點，才不會發生前一陣子景美園區砍樹風波。提出不一定有效，但橫直總需要有一個開頭吵的人嘛!

(五) 呂秀蓮前副總統(書面意見)

該規劃之修復會否美化失真或者空間使用會否違背該所歷史背景，理應由熟諳該所歷史背景及文化工程專業人士參與督導，並請國家人權委員應惠予關注並妥善督導。

(六) 劉佳欽前輩(吳建東理事長轉寄劉家欽前輩對園區的看法)

建東，叔叔跟你說的話你聽清楚，萬萬不可，關於景美園區，每一顆磚塊、每一顆石頭，都是代表白色恐怖的氛圍，這是非常寶貴歷史的資料，我們這群人不能把它廢掉。廢掉對整過 228 白色恐怖這些受難家屬是一種最大的侮辱，接下來後代的人會笑我們，笑我們這群人有夠笨，Stupid 蠢，萬萬不可。

一定要維持現在的一磚一石，全部都要維持不能動它，一動它，整個人權博物館根本就沒有了，等於也沒有人權博物館基本存在的要件，沒有了嘛？對不對？

全世界牽涉到人權的博物館，從南非、歐洲、德國、捷克，一直到韓國的光州，一直到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琉球的戰爭博物館，全部是原物，包括一顆石頭、一顆磚塊，都不敢移動，那是什麼意思，就是表示對歷史真相的尊重。

所以呢，景美園區，說要蓋大樓，要拆哪裡，完全不對，因為這是對所有白色恐怖的犧牲者是一種誣蔑。

因為什麼呢？這個歷史博物館任何一個東西把他更動，整個白色恐怖的氛圍就破壞掉了。白色恐怖的氛圍破壞掉了以後，以後台灣後代的人要來景美不是要看大樓，大樓台北市很多不用來景美，對不對？

後代來景美就是要實際體驗白色恐怖的氛圍，建築物要改變還是什麼東西要改變？，這是非常的不妥當，請大家要慎重考慮，因為不然呢，你現在好好的東西你把它拆掉，那等於也就是把那個人權博物館的基本精神整個破壞掉，對不對？

所以，萬萬不可，請大家絕對要慎重，因為這以後無數代的後代子孫，他

們要來這裡體會白色恐怖是什麼，它那個氛圍都給你毀掉了嘛，對不對？那毀掉你就沒有辦法體會啦！那還有這個人權博物館存在的必要嗎？沒有了嘛！等於毀掉了嘛，對不對！

(七) 陳英宗前輩(吳建東理事長轉寄陳英宗前輩對園區的看法)

只有維護而已，老舊了，損壞了，其實我也不要再有任何變動了。為什麼呢？會浪費很多公帑，原貌人家不知道，維修不要被變更了，這樣就很好了。

有些四、五百年前的東西，他也是寧願一桌一椅都沒有變動，如果損壞由當地的政府負責維修，這樣而已。

(八) 潘英仁教授(吳建東理事長轉寄書面意見)

遺址其價值在於保存原貌，現在的主持人們，把價值著重於辦公的舒適。價值觀的遺失，就是把價值錯置。保留原始的肅殺氣氛，才是它的價值所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禮堂

主持人：張代理館長嬋娟

壹、中央、地方民意代表及在地貴賓

貴賓 / 姓名	簽到處
立法委員 羅明木	
立法委員 陳椒華	
新北市議員 劉哲彰	
新北市議員 陳永福	
新北市議員 金玉	金玉
新北市議員 陳儀君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貴賓 / 姓名	簽到處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徐宛鈴助理	
復興里辦公室 劉洪珠里長	
忠孝里辦公室 李約祥里長	
大鵬里辦公室 喬廷彥里長	
大鵬里 喬天鼎先生	
暗坑文化工作室 顏宏穎先生	
曹欽榮先生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貴賓 / 姓名	簽到處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在地貴賓 / 民眾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肆、上級/地方機關及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姓名	簽到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陳泓全科長	陳泓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邵詩媛助理員	邵詩媛
新店區公所 社會人文科 潘玫如科員	潘玫如
張嬋娟代理館長	張嬋娟
林欣怡研究員	
黃龍興組長	黃龍興
楊雅雯組長	楊雅雯
詹嘉慧主任	詹嘉慧
沈富祥主任	沈富祥
劉富強技正	劉富強
蘇瑞華技士	蘇瑞華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貳、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與前輩

機 關 / 團 體	與 會 代 表	簽 到 處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 平 反 促 進 會	吳建東 理事長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 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許育嘉 理事長	張曉雲代
台北市高齡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王玉珊 理事長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王文宏 理事長	
台灣地區政治 受難人互助會	周弘奇 總會長	
	林耀呈 前總會長	
	吳俊宏 前輩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機 關 / 團 體	與 會 代 表	簽 到 處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 理事長	陳中統
	蔡寬裕 榮譽會長	蔡寬裕
		蔡寬裕
蔡焜霖 前輩	蔡焜霖	
洪武雄 前輩	洪武雄	
陳 列 前輩		
劉秀明 前輩		
陳欽生 前輩	陳欽生	
張則周 前輩	張則周	
鄭慶龍 前輩		
呂 昱 前輩		
廖至平 先生		
陳素英 女士	陳素英	
藍芸若 女士	藍芸若	
林 天	林 天	03138177 th.hnstar@gmail.com
林 文	林 文	093 0301
		03-5233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參、專家學者、規劃設計團隊及景觀工程團隊

單位 / 姓名	簽到處
李乾朗委員	李乾朗
洪建榮委員	洪建榮
張震鐘委員	張震鐘
李福鐘顧問	李福鐘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暨複委託	王淑娟 郭春如 李依純 陳容靜
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	林建志
竹間聯合建築事務所	王世 張文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謝卓甫